宋史研究集第九輯目錄

代序
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方豪……一
宋初弭兵論的檢討（九六〇——一〇〇四）……陳芳明……六三
宋王臺與宋季之海上行朝……羅香林……九九
北宋積弱的三種新分析……林天蔚……一四七
宋代官制探微……林瑞翰……一九九
北宋選人七階試釋……金中樞……二六九
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梁天錫……二七七
遼金文官任用制度……楊樹藩……三三九
宋代的宗學……宋晞……三九三
論宋代書院制度之產生及其影響……葉鴻灑……四一七
宋代中央對地方施政之路的區劃……羅文……四七五
游牧民族軍事行動的動機……札奇斯欽……四八五
李心傳年譜……王德毅……五一三
吳郡志考略……程光裕……五七五

判院討原賸義……陳鐵凡……五八一
「楊家將」的事蹟……李　安……五八九

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

方豪

一、引言

我國社會素重書法，佛教僧侶亦不例外。

書本與畫並稱，佛教亦重畫，但若其題材超出天王、菩薩、功德、地獄，而專事山水、花鳥、魚蟲，則非一般高僧所能容受。所奇者，歷代佛像畫多不出僧人之手，而僧人之以畫名家者，反多從事於本教以外之題材。故明僧蓮儒著「畫禪」一書，不得不於跋文中曰：

「蓋皆德成而後，一藝之名隨之，非損本而務末也。若唐之翛然禪月，宋之寂音、妙喜，元之□□海雲，皆僧林巨擘。意其游戲繪事，令人心目清涼，蓋無適而非說法也。」

末句尤為重要。但畫非日常所需，書則與人生關係密切，頃刻不能離。宋咸淳三年（一二六七）陳思撰「書小史」，錄宋以前之僧人書家，卷八（後魏、北齊、後周、隋）有釋智永、釋智果（附僧休、僧特）、釋敬脫；卷十（唐、五代）有僧懷素、釋高閑、釋亞棲、釋貫休、釋齊光、釋洪堰。失收殊多！

宋徽宗自建中靖國、崇寧、大觀、政和、重和以後益重翰墨，於是改年號為宣和，營宣和殿以貯存歷代所遺及臣民所進古物與書畫，「宣和書譜」與「宣和畫譜」即在此時完成，二書皆不著撰

人姓氏。

「書譜」凡二十卷，曾精爲汰簡，「四庫提要」曰：「宣和之政，無一可觀，而賞鑑則爲獨絕。」其書以歷代帝王皇后冠首，卷二以下則分篆、隸、正、行、草、八分等。

所收宋以前精於書法之僧人，以有藏品者爲限，故隋以前無人，隋僧手蹟之爲御府所藏者有：

釋智永草書十三件、眞草十件。（卷十七）

唐僧作品之入藏者有：

釋元雅科斗小篆二體千字文一件。（卷二）

釋曇林正書一件。（卷五）

釋懷仁行書聖教序、草書臨晉王羲之往還等帖共二件。

釋行敦行書樂府帖一件。

釋齊己行書擬嵇康絕交書等七件、正書寄明上人詩等二件。（以上三僧見卷十一）

釋懷素草書一百有一件。

釋亞栖草書十五件。

釋高閑草書一件、行書二件。

釋晉光草書二件。

釋景雲草書一件。

釋貫休草書二件、行書一件。

釋夢龜草書十件。

釋文楚草書一件。（以上八僧皆見卷十九）

釋靈該八分書一件。（卷二十）

五代時僧有：

釋應之行書二件。（卷十一）

以上自隋至五代，僧人遺墨之珍藏於宣和殿者共一百三十五件。僧十六人，選擇殊精。宋代僧人書家之入選者，則僅釋法暉一人，蓋限於宣和二年以前也。

但「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字學典」（下同）卷九二、九八、九九、一〇五等，根據各家記載，凡清以前之書法大家，無不列入，人數遠較此爲多。

其見於梁庾「度支集」者有僧岳道人及法高道人。

其見於「南史」陶弘景傳者有釋寶誌。陳時有釋洪堰，引「續高僧傳」；釋智永，引「書斷」。北魏時有釋摩羅、釋菩提流支，皆引「洛陽伽藍記」。

隋時有釋智果，引「書斷」及「墨池瑣錄」，後者記其「時有僧氣」，可見僧人書法已自成一派。又僧迹、僧特，皆引「書斷」；又僧敬脫，引「法書苑」，號曰僧傑。

唐時有釋辯才，引何延之「蘭亭記」；釋懷仁，引「宣和書譜」及「古今法書苑」；釋不空，引「昌平州志」及嚴郢「不空和尚碑」；釋惠融，引陸羽「懷素別傳」；釋懷素，引「書譜」「廣川書跋」「書苑菁華錄」及「零陵縣志」；釋知至，引張說「藍田法池寺二法堂贊序」；釋大雅，

引「金石文字記」；釋楚金，引「金石錄」；釋智詳，引「金石表」及「石墨鐫華」；釋湛然，引「台州府志」及「書史會要」；璋上人，引「岑嘉州集」；釋懷暉，引「書史會要」；釋行敦，引「書譜」；釋道欽，引「蘇州府志」；清涼國師，引宋濂「未刻集」；宗師和尚，引李華「揚州龍興寺經律院和尚碑」；釋文楚，引「書譜」；釋雲皐，引張又新「東林寺建碑記」「文苑英華」及「金石錄」；獻上人引「書史會要」；釋建初，引「金石表」及「石墨鐫華」；修上人，引「書史會要」；釋靈該，引「書譜」；釋齊己，引「書譜」「蘇魏公集」及「金石略」；釋高閑，引「高僧傳」「書譜」及「寶章待訪錄」；釋道則，引「高僧傳」；釋普光，引「高僧傳」及「書譜」；釋懷濬，引「北夢瑣言」；釋亞栖，引「書譜」及「六研齋二筆」；釋夢龜，引「書譜」；釋廣利，引「書史會要」；釋無作，引「書史」；釋雲嶮，引「金壺記」；景福草書僧，引「東觀餘論」；辯才弟子，引「寶章待訪錄」；釋元雅、釋曇林、釋景雲，皆引「書譜」；釋元逵，引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釋苾芻道宏，引同上；釋明解，引「續高僧傳」；釋元續，引「蜀中高僧記」；釋道松，引「江陰縣志」；釋元悟、釋崇簡，皆引「書史會要」；釋圓滿，引「石墨鐫華」；釋洪堰，引「書小史」；釋朗法、釋惠顧、釋惟嵩、釋惟則、回上人，皆引「書史會要」。共五十一人。

五代後周有釋應之，引馬令「南唐書」本傳、「書譜」及「蘇魏公集」；釋貫休，引「唐詩紀事」「圖畫見聞志」及「益州名畫錄」；釋曇域，引「書史會要」；釋曉巒，引「十國春秋」及「書史會要」；釋夢歸，引「圖畫見聞志」。

宋以前，僧人之以書法名者已達六十五人，可見出家人從事筆硯，已成風尚；然據同書卷一一三所載宋代法書名家列傳中所記，則趙宋一代卽多至六十二人，而余在各書中瀏覽所得，爲「集成」所失收者，凡十人，共七十二人，已超越以前各代之總和。下及元代（卷一一六）僅有釋溥光等二十四人；明代（卷一二六）亦僅有釋德祥等三十二人，皆不逮宋遠甚。可見宋代僧人對書法貢獻之大，誠有不可思議者，爰略論之。

二、宋代以書法名家之僧人

「古今圖書集成」卷一一三所收宋代法書名家中，方外之士雖多達六十二人，然余近時瀏覽所得，其爲「集成」所失收者計十人，乃先述之。宋僧之善書法，而有文獻可稽者凡七十二人；增遺補闕，當俟異日。

㈠雪竇和尚。宋周密著「雲煙過眼錄」卷上記雪竇和尚親書詩一卷，後有諸公題跋。紹聖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一〇九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周橦觀後題詩曰：

「道人詩筆從頭讀，老筆崢嶸自一家。誰會林間相見事，莫都錯看亂飄花。」

「老筆崢嶸自一家」云云，其爲書家無疑。其他題詩者尚有元符三年（一一〇〇）陳師錫、米芾、崇寧二年（一一〇三）鶴林居士葛藟，同年徐文（原註云：一作徐太）等題詩。

㈡佛印師了元。宋岳珂撰「寶眞齋法書贊」卷十八宋名人眞蹟，有佛印淸勝帖，行書。謂於「嘉定甲申（十七年，一二二四）十一月，始得此帖于其徒，裱而藏之。」

㈢卿師。㈣觀師。「放翁題跋」卷五有「跋卿師帖」曰：

「本朝小楷，至宋宣獻後，僅有道士陳碧虛一人。今見吾里中前輩卿師所書，則蕭散小不遜碧虛，而法度森嚴無媿者，亦名筆也。後人善藏之。開禧元年乙丑（一二〇五）九月丁亥山陰陸某務觀題，時年八十有一。」

按宋尊稱僧人曰師，其例甚多，在此條前，有「跋僧帖」一則，亦有「陸某書贈觀師」云云。

(五)穎師。「集成」記釋懷賢，曾引秦觀「淮海集」；但「淮海集」卷三十三有「銘穎師研」一文，「集成」亦告遺漏。文曰：

「穎師十二歲，以書爲東坡、大滌二公所稱，他時豈易量哉？予以紫石硯贈之，銘其下曰：『三生懷素，法穎上人；時於此處，轉大法輪。』」

(六)僧宗巖。（集成）失收。

「石墨鐫華」卷六有「宋草堂寺舍利亭記」，在目錄下有注曰：「甯祖武撰，僧宗巖書」。因正文無此注，「集成」編者一時失察，未注意目錄，乃致失收。文曰：

「記作分隸書，腕自遜古，而時有一二筆效唐以前人者，不堪抵掌。」

「鐫華」作者評書，類多苛刻如此。

(七)釋靜賓。明文嘉著「鈐山堂書畫記」法書，宋，曰：

「釋靜賓百詠梅花詩」又註曰：「詩字皆佳。靜賓宋末僧也。」

(八)瓊上人。釋德洪著「石門文字禪」卷十九「小字金剛經贊幷序」曰：

「瓊上人以飽霜兎毫數莖，束爲筆，其銳如麥芒，臨紙運肘，快等風雨。書金剛般若經於

兼寸環輪中，望之團團如珠在薄霧間，卽而熟之，其行如人挽髮作煙蠶。自非思力精微，何以臻此哉？」

上人「思力精微」，作字「快等風雨」，故贊曰：「由色空觀入諸境，奏刀肯綮無全牛。」其爲書法妙手無疑。

(九)釋惠超。同書卷二十五「題超道人蓮經」曰：

「南昌饒益院除饉惠超，自幼出家誦此經。年二十六，試于有司，以精通得度，卽受具游諸方，事善知識，發明心要。及還，掩關，以金爲墨，書妙法蓮華經。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六月四日清晨，攜以示予，開卷熟視，筆墨精到，衡斜布列，皆有節度，非精誠盡力於此法，莫能臻是也。」

「集成」屢引「石門文字禪」，不知何以漏此僧？夫所謂「筆墨精到」，以及「衡斜布列，皆有節度」，豈非精於書法者所能耶？「精誠盡力」之宗教心，固亦爲原因之一，但超道人之功力，足當書家，則無可疑也。

(十)智海禪師。同書卷二十九「嶽麓海禪師塔銘幷序」曰：

「師名智海，姓萬氏；吉州太和人也。幼靜專，無適俗韻，去事普覺道人楚金爲弟子。……佛印元公獨異之。師方銳於學，喜翰墨，元呵曰：『子本行道，反從事語言筆畫，語言筆畫借工於道，何益？矧未工乎？』師於是棄去。」

智海雖棄筆畫，但當時已「銳於學，喜翰墨」，其功夫或已不淺。

以下爲「古今圖書集成」所已錄，但引書或多刪改者，亦有不同者。

㈢釋慈賢。「雲煙過眼錄」卷下，記林彥祥臨伯時本盧鴻草堂十志圖，存者八圖，歌亦八首，其中二首：一爲冷雲菴釋慈賢書雲錦淙，一爲無所住淨曇書金碧潭。

㈣釋浮曇。見同上。

㈤釋仲殊。見同上，米友仁跋曰：「……後李伯時臨一本，仍自書卷首歌一篇，次則秦少游、朱伯原、先子書也。又其次陳碧虛、仲殊師、參寥子輩繼之。餘亦一時聞人。紹興己未（九年，一一三九）仲書……因又跋于卷尾。是月二十七日，米友仁元暉。」同書錄書人姓名，第九圖書者太平間人仲殊。

「東坡志林」卷二「付僧惠誠游吳中代書十二」其一曰：

「蘇州仲殊師利和尚，能文善詩及歌詞，皆操筆立就，不點竄一字。予曰：『此僧胸中無一毫髮事，故與之遊。』」可見其不僅以書名也。

㈥釋昭默。「石門文字禪」卷二十六有關昭默之資料凡六則，茲錄其五：一爲「題才上人所藏昭默帖」曰：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八月遊法輪，見東甌才公道人，出此軸爲示，知師弟子之間蓋如是。衲子動成阡陌，而才獨軫念昭默，豈妄與人者乎？予既見其筆蹟，又得與才游彌日，茲游也豈虛行哉？」

二爲「題昭默墨蹟」曰：

「余還自海南，館于道林道人。朱公破雨自雲蓋來，坐未定，出昭默書一軸。予久去箴誨，初見必輒輟，熟視之，不自覺意消也。秦少游至錢塘，見功臣山政禪師書，歎以爲非積學所致，其純美之韻，如水成文，出於自然。昭默暮年臻妙，其以是哉？顏平原有大節於唐，而以書名，識者惜之。予以謂斯人德高而名往就之耳。借使此老書不工，尤當寶祕，況工乎？愈可寶也。然與其門人書，語多以見及；余衰退流落，又自恨生所知遇，不能不短氣耳。」

三爲「題昭默自筆小參」曰：

「游東吳，見岑邃，爲予言：『秦少游絕愛政黃牛書。』問其筆法，政曰：『書，心畫也，作意則不妙耳。』故喜求兒童字，觀其純氣。昭默自臥疾後，無他嗜好，以翰墨爲佛事，如示衆以小參之語，皆肯自筆，此殆深閒有餘，又性不違人，豈一代宗師而作許兒戲事？此所謂大慈過人之行，非近世栽培聲名，高自標致所能及也。誠侍者出以示予，覽之涕泗橫流。某年月日。」

「集成」所引亦爲「石門文字禪」，將以上二則化而爲一，曰：

「昭默書暮年臻妙。自臥疾後，無他嗜好，以翰墨爲能事。」

如此濃縮，疑出後人之手。「以翰墨爲佛事」何等崇高！乃妄改爲「能事」，鄙薄極矣！可謂强作解人！四部叢刊本係借江南圖書館藏明徑山寺刊本。誤「書，心畫也」爲「書心畫地」，亦殊可哂！

四爲「題昭默與清老偈」曰：

「昭默孝友於昆弟，而以謙自牧，不如是，法道何由興乎？」（下略）

全文不及翰墨事，故僅節錄首段。

五爲「題昭默遺墨」曰：

「昭默老人，道大德博，爲叢林所宗仰。雖其片言隻偈，翰墨游戲，學者爭祕之。非以其書詞之美也。尊其道師之德耳。予游諸方，處處見之。開卷輒識其眞精到之韻骨枯老狀，蓋其退居時筆也。南嶽見方廣圓首座，出此爲示。噫！圓知敬慕昭默，其亦賢於人遠矣！」

讀此五則，知昭默道行彌高，書法彌精，而又流傳彌廣，處處可見，眞所謂人能弘道。書法之有助於傳法布教，有如是哉！「石門文字禪」卷二十三尙有「昭默禪師序」，可參閱也。

㈢政禪師。見上釋昭默條所引資料二、資料三；「集成」所引亦爲「石門文字禪」，則又縮爲下文：

「秦少游絕愛其書，問其筆法，政曰：『書，心畫也，作意則不妙耳。』喜求兒童字，觀其純氣。少游見其功臣山書，嘆爲非積學所至。」

㈣釋敏傳。「集成」據「石門文字禪」曰：

「能書，筆楮不擇精粗，飛翰如蠶食葉，俄頃千字，橫斜布列，擘窠棊畫。」

此亦已經濃縮之文也。「石門文字禪」卷二十六「題佛鑑僧寶傳」，蓋德洪有志爲僧傳，得七十餘人，多爲之贊，佛鑑大師淨因，願傳其書，德洪因付以全稿，但欲得精於書法者抄之，乃發現敏傳工書，文曰：

「（上略）因生廬山之陽，游方飽叢林，參道有知見，恭謹孝友，蓋其天性，而醞藉雅尚，若出自然。與余游餘二十年，久而益敬，故余欣然授之。因以謂此書當得妙於筆札者傳之。於是憑川道者敏傳願施其能。傳以伯父事佛照，以兄事佛鑑。其能書乃風習，筆楮不擇精粗，飛翰如蠶食葉，俄頃千字，其衡斜布列，擘窠棊罫，非特字工而已，工詩，善丹青，兼衆妙而有，然未嘗以自多。長坐不睡，一食終日者十二年矣。人以爲難，而傳以爲易。久游靈源之門，得其旨要者也。六月二十五日，佛鑑攜此書來，請記其本末，而以謂先覺之前言往行，不聞於後世，學者之罪也；聞之而不能以廣傳，同志之罪也。今予既以傳次之，而因又善傳，傳公又成之，嗚呼！後世學者讀之，當想見法席之盛也。」

(甘)宗上人。「集成」據「石門文字禪」曰：

「東甌人，書僧寶傳，謹楷精嚴，賢于率更遠甚。」

率更何人？如何賢於率更？不讀原書卷二十六「題宗上人僧寶傳」，均不可知。且所書僧寶傳，直等於宗上人自撰，而不知爲德洪所著也。全文如下：

「予撰此傳，方定稿，上淨三昔，而東甌道人將還石門，自瀉水過谷山，款予，見其書曰：『噫嘻？此一代之博書，先德前言往行具焉。願手錄以示江南道侶。』即掛巾屐坐夏。四月二十三日錄畢，以示予，予嘆曰：『夫彈冠必整衣，心敬必形肅，宗非至誠，愛重法道，其謹楷精嚴，詎能至是哉？歐陽率更以書畫名世，見鍾太傅碑，愛其筆法，臥其下三昔，不忍去。率更嗜世間法且爾，況出世間法乎？宗爲法坐夏，賢於率更遠甚！』」

「石門文字禪」卷二有「夏日雨晴過宗上人房」詩，亦述及上人題詩於壁曰：「點筆記題詩，粉色不受觸。」

㈥圓上人。「集成」據「石門文字禪」曰：

「臨川人，書僧寶傳，小字薄紙，書畫精誠。」

按讀原書卷二十六「題圓上人僧寶傳」原文，則圓上人道行絕俗，及德洪對文字語言與求道之關係，皆可見之：

「仰山初見耽源所傳六祖圓相，卽以焚之；及其授法也，則有默論雲門不許錄語句，而遠侍者以紙爲衣，遂傳于今。以是論之：非離文字語言，非卽文字語言，可以求道也。臨川圓道人，少游方有志學道，一鉢經行諸方，其孤征絕俗，雪鴻戾天，仰不可及；而骨董中有此錄，小字薄紙，畫畫精誠，可以見其志也。」

近影印「石門題跋」卷一，有此全文，「畫畫」誤爲「書畫」，遂不可解。

㈦釋英公。「集成」據「石門文字禪」曰：

「風骨清癯，與南州名士游，淡然無營，獨杜門手寫華嚴經，精妙簡遠之韻，出於顏、柳。」

此節見原書卷二十五「題疾老寫華嚴經」，文曰：

「英公風骨清癯，而神觀秀爽，措置加於人一等，與南川名士游，淡然無營，獨杜門手寫此經。精妙簡遠之韻，出於顏、柳。」

㈢南禪師。見同上，曰：

「黃龍南禪師手錄四十二章經，筆法深穩，莊重而瘦，得顏平原用筆意。」

此節見原書卷二十五「題黃龍南和尚手抄後三首」第一首曰：「點畫奇勁，如空中之雨，小大蕭散；出於自然。予置卷歎曰：『成德之人，其所作爲，雖點筆弄墨之際，亦自卓絕，況其不可名者乎？』」

「集成」所節錄者爲第二首，四十二章經下有「一卷」二字；「而瘦」原作「而若瘦。」

㈣釋克文，同上，曰：

「號雲菴，閩鄉鄭氏子，南禪師之的嗣。禪師學魯公字，最有工，當時歸南公者無不學之，然無出雲菴之右者。」

此節見原書卷三十「雲菴眞淨和尚行狀」，但已經刪改。

同書卷二十五「題雲菴手帖三首」，第一首曰：

「南禪師學魯公字最有工，當時歸南公者無不學之，然無出雲庵之右者。昭默老人嘗與德洪共觀此書，歎慕不已，以謂不減楊少師。一道人其珍之。崇寧五年（一一〇六）十月十八日門人某題。」

㈤道人栖公。同上，曰：

「禪道人栖公書大方廣佛華嚴經于方册中，其輕妙可以一掌置。開編蠕蠕如行蟻，熟視之，其橫斜曲直，重交反仄，曲盡其妙，不翅如擘窠大書。」

與原書核對，在十九卷，題爲「小字華嚴經贊」，有序，首二句原文爲：「道人栖公憫世迫隘，就其所欲，書大方廣佛華嚴經於方册中云云」，中段同。末尚有二句曰：「觀者塡門，歎未曾有。」

㈣釋法暉。「集成」所據爲「宣和書譜」，但有節删而末說明。茲錄全文如下：

「釋法暉，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天寧節，以細書經塔來上，效封人祝萬歲壽。作正書如半芝蔴粒，寫佛書十部：曰妙法蓮華經、曰楞嚴經、曰維摩經、曰圓覺經、曰金剛經、曰普賢行法經、曰大悲經、曰佛頂尊勝經、曰延壽經、曰仁王護國經。自塔頂起，以至趺座，層次鱗鱗，不差毫末。更爲出香器置其中間，而經字僅足開卷，翬飛照映眼睫，恍然如鬱羅蕭臺，突兀碧落，孕育氣象，亦奇觀也。（「更爲」起四十一字删）說者謂作此字時，取篋密室，正當下筆處容光一點，明而不曜，故至細可書。復有瞭然眸子，方辦茲事。然（「復有」起十一字删）其字累數百萬，不容脫落，而始終如一，亦誠其心則有是耶？」（此句八字删）

「書譜」成於宣和二年，上距政和二年僅八年，故作書者能詳道其寫經方法，而法暉墨寶能入藏御府，後世能知法暉工細書，亦幸也！嚮使此經晚八年而成，或恐埋沒千古矣！「集成」所删者，「經字僅足開卷」云云，形容其小；「瞭然眸子」云云，解釋其目力；「誠其心」云云，說明細書十經之成，得力於宗教精神，以今日治學態度言之，皆不應删。「書譜」末云：「今御府所藏正書一：細書經塔，」此在「書譜」爲應有之筆；入藏者既僅一件，卽前文所述經塔，「集成」對此則保留，删其所不應删，，留其所不應留，此「集成」之失也。

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六亦有節删，「層次鱗鱗」作「層級鱗次」。

㈣總持院老僧。此「集成」標題也，所據爲宋周必大「乾道庚寅奏事錄」，曰：

「總持院老僧，年七十，及從徐師川遊，能寫字鼓琴。」

老僧無名，或可諒解，但所謂「總持院」者，何處之院耶？「集成」編纂諸公，讀書甚多，摘錄亦勤，但缺乏考證精神。謹按原文曰：

乾道庚寅（按爲六年，一一七〇），南劍守闕到，法當奏事。以四月六日丁亥，挈家泛舟入浙。甲辰（二十三日）次隆興府；己酉（二十八日）赴府，會於東湖孺子亭。……酒三行，泛舟過總持院。……院中老僧年七十，及從徐師川遊，能寫字鼓琴。」

宋時隆興府卽今江西南昌縣。南昌有東湖，亦見「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六洪州條。孺子亭則稱爲徐孺子臺，引「輿地志」云：「臺在縣東湖小洲上，郡守陳蕃所立。」「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卷八五一南昌府部「南昌府祠廟考」曰：「總持寺。在府城進賢門內。唐開元中建，舊名總持院。寺內有龍井，祈雨屢驗。」「乾道庚寅奏事錄」亦曰：「總持院本唐僧子畋所造。畋精太乙術，能祈雨乞晴。今有井，祈求不廢。」並見卷二一〇博物彙編神異典「僧寺部彙考」。

㈤釋志言。「集成」謂據「宋史」本傳曰：

「姓許，壽春人。仁宗延入禁中，徑登坐結趺。飯畢遽出，未嘗揖也。陰卜休咎，書紙揮翰甚疾，字體遒壯，不可曉，其後多驗。」

按見「宋史」卷四六二方技下，「集成」節全文如上。如曰：「仁宗延入禁中……飯畢遽出」

，一若僅延一次，實則原文曰：「仁宗每延入禁中」，有此一「每」字，可見延入禁中者必有多次。又「陰卜休咎」云云，卽連上文，彷彿其卜休咎卽在仁宗前，實則原文敍完延入禁中，不揖而出之後，尙有一段曰：「王公士庶召卽赴，然莫與交一言者」，則志言爲任何「王公士庶」皆可卜也。

㈥釋處嚴。「集成」據「王梅溪先生文集」，例不註明卷數等，按前集卷二十有「潛澗嚴闍梨塔銘」，蓋師原姓賈氏，樂淸人，諱處嚴，字伯威，潛澗其自號也。塔銘甚長，節如下：

「師博學，詩文尤典重。且工書，有晉宋法。……元符初，歸故山，誅茅結廬，循除蓄流，自號潛澗，賦詩鼓琴以自娛，有古人林下風。……晚景絕人事，惟精修淨業，喜誦楞嚴、圓覺、維摩、光明、法華等經，精熟如流；靜夜孤坐，焚香暗誦，琅琅之聲，出于林表。嘗手書法華、光明二經，以報母德。又書華嚴經八十卷，首末不懈，字法益工。……政和壬辰（二年，一一一二）正月二十日也。享年五十四，僧臘三十九。……平生製述甚多，稿隨毀失。圓寂後，弟子收拾遺文編成二卷。人有得其片紙，皆寶藏之，其文翰見重於人如此！」

㈦釋意祖。「集成」據「東坡集」。按亦見「東坡題跋」卷四「書摹本蘭亭後」，此本有改字，有誤字，東坡一一指出之，然後曰：

「又嘗見一本，比此微加楷，疑此起草也。然放曠自得，不及此本遠矣。子由自河朔持歸，寶月大師惟簡淸其本，令左綿僧意祖摹刻於右。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十五日。」

「集成」錄文起自子由云云，上加「蜀人」二字，刪年月日。按摹刻本不足以稱書家，但東坡

稱其「放曠自得」，而意祖能摹之，此其可貴也。「集成」刪之，意祖功力，不可見矣。

㈥釋若逵。「集成」據「東坡集」，亦見「東坡題跋」卷四「書若逵所書經後」，曰：

「懷楚比丘示我若逵所書二經，經爲幾品，品爲幾偈，偈爲幾句，句爲幾字，字爲幾畫，其數無量，而此字畫平等若一，無有高下、輕重、大小。云何能一？以忘我故。若不忘我，一畫之中，已現二相，而況多畫？如海上沙，是誰磋磨？自然勻平，無有粗細；如空中雨，是誰揮灑？自然蕭散，無有疎密。咨爾楚若逵，能一念了是法門於刹那頃，轉八十藏，無有忘失，一句一偈，東坡居士說是法已，復還其經。」「集成」所錄，至「無有高下、輕重、大小」而止。但東坡此跋，實一字不能少，方能窺見若逵書法之工，故備錄之。

㈦釋思聰。「集成」僅云據「東坡集」，文如後：

「字聞復，錢塘人。七歲善彈琴；十二捨琴而學書；書既工，十五捨書而學詩；詩有奇語，老僧宿儒，皆敬愛之。秦少游取楞嚴文殊語字之曰聞復。」

按此文出「蘇東坡集」後集卷九「送錢唐僧思聰歸孤山敍」，文曰：

「錢唐僧思聰，七歲善彈琴；十二捨琴而學書；書即工，十年捨書而學詩，詩有奇語，遂讀華嚴經，入法界海慧；今年二十有九，老師宿儒，皆敬愛之。秦少游取楞嚴經觀世音語，字之曰聞復。使聰日進而不已，自聞思修以至於道，則華嚴、法界海慧，盡爲蘆蘆，而況書、詩與琴乎？雖其苦之學道，無有虛空入者，輪扁斲輪，傴僂承蜩，苟有以之其巧智物無陋者。聰若得道，琴與書皆與有力，詩其尤也。聰能如水鏡，以一含萬，則書與詩當益奇，吾將觀焉，

以爲聽得道深淺之候。」

兩相比較，可見刪削不得，書有助於得道，東坡對於書法與宗教間之關係，可謂得其三昧矣。全文若贊揚思聰，實則贊揚者乃琴與書畫，乃由琴與書畫而更進一步之道。

㈢釋緣槩。「集成據「盱江集」李覯答緣槩師見示草書千字文詩。是書又稱「李泰伯先生全集」「宋泰伯公文集」「盱江先生文集」，詩見卷三十四，「集成」僅節錄八句，茲錄全詩如下，方足以窺緣槩之書與詩，及李泰伯先生（覯）重視有學問之僧人。

詩題曰：「答緣槩師見示草書千字文并名公所贈詩序」，詩曰：

「佛由西域漸中土，欲使羣心皆鼓舞。若顓梵語及胡書，昧者雖從明孰與？其徒往往多材能，暗結時賢爲外助。遠公自昔來廬山，誇逞蓮花邀社侶。吁嗟君子遭亂邦，舍此未知何處去。邇來一行善記覽，齧破乾坤尋曆數。或攻文苑掠芬香，辭則貫休筆懷素。其餘曲藝與小詩，布在人間難悉數。賢豪大抵多憐才，引致門牆無齟齬。其人既重法亦尊，羽翼大成根本固。我緣山谷見不遠，緇褐憧憧盡愚魯；坐量此去朋黨衰，纖縞焉能拒强弩。去年有使自番陽，手藉一函來我所；發函乃是緣槩書，千字滿前雲縷縷。衆人飽食已用心，欲噍伯英肥美處。當時名士嘉其能，長序短篇聯繡組。因思幅員千萬里，如師之能更幾許；以儒輔釋日益多，何恤區區一韓愈。」

泰伯在詩中完全以儒自居，稱「其徒」「其人」，然對於唐開元九年（七二一）詔僧一行修大衍曆，對於五代時貫休之能詩（亦能畫），及唐釋懷素之能草書，一併贊揚；更曰：「其餘曲藝與

小詩，布在人間難悉數」，此詩對僧人之有才學者，推重如此；更稱其借此結交賢豪，以爲羽翼，明清間天主教士借天文、曆算等以結交士大夫，實與此同；泰伯稱此種工作爲「以儒輔釋」，天主教之口號則爲以天主教「補儒易佛」，佛何能甘心？儒亦何嘗以爲然？比較之下，泰伯之言，高明多矣！

㈢釋夢英。「集成」所據有「墨池編」「弇州山人稿」及「石墨鐫華」。台灣大學研究圖書館善本室有明萬曆間世經堂刊本「弇州山人四部稿」，紙已霉爛，觸手即碎，余翻閱目錄二册，紙屑已滿胸前及雙膝，不忍再翻，廢然而止。「石墨鐫華」則「集成」僅錄十五字。按「石墨鐫華」明萬曆間趙崡著，原書卷五有「宋夢英篆書千字文」「宋夢英十八體書」「宋夢英偏旁篆字」「宋夢英（不作瑛）夫子廟堂碑」，均鮮好評。如云「今所傳十八體出英公杜撰欺世，非古實有之也。」又云：「夢英在宋初，自負篆書，故作偏傍字源書，而著跋於後。大要于李斯諸人，皆加貶駁，獨推重李陽冰耳。而不免爲後世君子行所譏，至謂無所師承。」論廟堂碑曰：「全用柳誠懸玄祕塔法，不師其遒勁，而師其粗疎，所謂眞惡札也。」但有一則曰：「余合數碑觀英公書，似當以正書第一，篆次之，分隸又次之，不知具眼者謂之何？」

明楊愼撰「書品」夢英篆條曰：「夢英好篆書而無古法。其自序云：『落筆無滯，縱橫得宜；大者縮其勢而漏其白，小者均其勢而伸其畫。』此正其病處，而居之不疑，所以不可救藥，沉痾入髓矣。」

「書史會要補遺」曰「號臥雲叟，南岳人，與郭忠恕同時習篆，皆宗李陽冰，有所書偏傍

字源及集十八體書，刻石于長安文廟。」

㊂釋雲勝。「集成」節「石墨鐫華」，但云宋譯三藏聖教序，雲勝書。按見原書卷五，對雲勝頗有惡評，曰：

「西域僧天息災譯三藏，太宗爲序，雲勝書。天息災無玄奘師之奇異，太宗無唐文皇之雄才，雲勝無懷仁之手腕，又無王逸少之殘墨斷楮，足供其補綴，時代既非，不能超乘而上矣。後之爲不朽者難哉！」

㊃釋正蒙。「集成」僅謂其「得誠懸法。」見同上卷五「宋贈夢英大士詩」曰：

「贈英公詩者三十餘人：陶穀、宋白、蘇易簡、郭忠恕諸人皆在其中，而備諸惡道，無一首合作宋初人口語。如此，無論初盛，何可令許渾見也？書手出廬岳僧正蒙，得誠懸法。以英公廟堂碑觀，是其相知之深者，故欲有効于英耳。」余所見「石墨鐫華」爲知不足齋本，瑛英常互見。目錄註曰：「在西安府學。」

㊄釋嗣端。亦見「集成」。

前書卷五「宋藍縣修夫子廟碑」曰：

「進士董儲記，僧嗣端書。記文靡弱，殊無足採；嗣端分隸則深得唐人法者。」

碑立於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

㊅釋靜己，亦見「集成」。

同書卷五「宋僧靜己書偈語碑」，□□禪師述，在西安府學。亦未作好評，曰：

「此與鈔僧傳序碑并在西安府學，俗并呼『鈔高僧傳』。余視之，乃某禪師所述偈語，語非上乘，而書出僧靜己，行草甚類英大師。□二碑同時建，靜己英之徒也，然不免惡札。」

㈥釋善儁。亦見「集成」。

同上卷五「宋普濟禪院碑」，曰：

「碑在湃陽，于侍御永清始獲之，亟稱賞，以爲不減聖教。余得一紙，觀其書，非惟不及聖教，抑且不及隆闡法師碑。時代爲之，非書者責也。書者爲僧善儁，署曰：『習晉右將軍王羲之□。是年爲大中祥符，此時蘇黃四家未出，故書雖遜古，猶有唐風。」

讀此可見著者論責之嚴。凡評批語，「集成」皆不錄。

㈦釋靜萬。亦見「集成」。

同上卷六「宋慈雲寺集右軍書詩」，目錄曰：「沙門靜禹（萬之誤）集，在浮山縣。」文曰：

「此晉之玉兎寺，志應請之，張仲尹詩之，靜萬集右軍書之。集書起自文皇聖教，后之興者，蔑以加矣。此書尚不及絳州碑，僅存形似耳。詩則余不敢知也。」

㈧釋彥修。「集成」據「愚林快事」曰：「釋彥修草書，亦自楊少師出，十得其六七焉。」

按「石墨鐫華」卷五有「宋刻僧彥脩草書」，目錄註曰：「在西安府學」。文曰：

「彥脩草字詩，李丕緒刻之于石曰：『筆力遒勁，得張旭法。』今觀其書，殊無一筆似張長史者。王元美曰：『如淮陰惡少年，風狂跳踉。』良是。」

㈨釋省言。亦見「集成」。

同上書卷四「唐草書心經」曰：

「余又得心經序于報恩寺壁間，唐南陽忠國師述，宋九華山僧省言書。書全出伯施，幾于亂眞矣。亟令摹一本，裝池于心經之首而藏之。」

「集成」所收僧人之爲書法名家者，取材自陶宗儀「書史會要」者爲最多，計有希白、惠崇、法華、行霆、德止、省肇、思齊、從密、淨師、宗相、了性等十二人。刪改較少。茲據民國十八己巳年武進陶氏逸園景刊洪武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爲錄其全文於後：

㊀釋希白：「字寶月，號慧照大師，長沙人。作字有江左風味。（此句七字「集成」刪）慶曆中曾以淳化閣帖模刻于潭之郡齋。」

㊁釋惠崇：「壽春人，善王書。」

㊂釋夢貞：「關右人，善柳書。」

「集成」據「事實類苑」，文與「書史會要」同。

㊃釋穎彬：「廬山人，善王書。」

（？）釋茂蔣：「廬山人，善王書。」

按此二僧，「集成」據「事實類苑」作「釋穎彬茂。」

㊄釋苑基：「浙東人，善顏書。」

「集成」據「事實類苑」，除上述六字外，更有「多寫碑石印校，皆不下前輩」二語。

㊅釋言法華，「會要」無「釋」字，但列於北宋僧人末。文曰：

【工書，蘇軾嘗云：『僕書作意便彷彿似蔡君謨，得意便似楊風子，更放則似言法華矣。』

㊀釋德止：「號清谷，善屬文，尤工正書。」

㊁釋省肇：「一作德肇。（「集成」刪此四字）廬山人，工行書，廬山多有所書碑刻。」

㊂釋思齊：「杭人。書師柳公權，有所書放生池碑在，在杭州。」

按明覺坊撰「書訣」曰：「釋思齊，杭州人。學柳書甚似。大楷放生池碑。」

㊃釋仁濟：「字澤翁。書師蘇軾。」

「集成」在「字澤翁」下有「姓童氏」三字。

㊄釋從密：「字世疎，長沙人。以草聖爲世所稱。」

㊅釋子溫：「字仲言，號日觀，居線唐瑪瑙寺。人但知其畫蒲萄，而不知其善草書也。其所畫蒲萄，枝葉皆草書法也。」

「集成」作釋溫日觀，據「遂昌日錄」，曰：

「居葛嶺瑪瑙寺。人但知其畫葡萄，不知其善書也。今世傳葡萄多假，其眞者，枝葉鬚根皆草書法也。」

以下諸僧則見「書史會要補遺」，釋夢英，已見前。

㊆釋行霆：「嘗從吳興宋杞作篆。」

㊇釋淨師：「住杭州臨平廣嚴院。善草聖，圓熟有法。紹興初，被召作草，首書『名花傾國兩相歡』，帝不悅，賜罷。今錢唐人家所收，稱王逸老合作者，皆其書也。」

㊈釋宗相：「善詩章，字學精博。」

㈢釋了性：「餘杭人，精於醫而善草書。」「集成」作「精於醫而善草隸。」

㈣釋道潛。「集成」據「參寥子集」曰：

「釋道潛，號參寥子，錢塘人。哲宗朝賜號妙總大師。爲蘇眉山客，唱和往還，形於翰墨。」又據「北磵文集」曰：

「參寥書謹嚴而疏蕩，稱其爲人。」

按四部叢刊三編集部「參寥子詩集」係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有陳無已撰「高僧參寥集敍」，但論其詩，未及其字。按「寶眞齋法書贊」卷十八收「參寥新秋帖」註曰：「行書十五行」，曰：

「眉山之門無虛士，頡頏張秦，表裏元辨，惟參寥爲然。幾邑有西菩提寺，蓋師所居，予屢過之。是帖以慶元己未歲（五年，一一九九）八月，受之僧惟月，蓋師之的孫。」

又贊曰：「帖中書督，字法當爲篤，世間豈有不識字參寥子耶？應世以文，特師之粗，于此乎何拘？維以觀其書。」

按帖中有「風義之督」一語，督當爲篤之誤，故岳珂有此說。

㈤釋法具。「集成」據「攻媿集」曰：

「字圓復。紹興初詩僧也。有月夜遊錢塘江詩云：『小舟爲我載月色，白沙翠竹光相射。後云白下金陵，四百年無此豪逸。』」

「後云白下金陵」六字不可解。按語在樓鑰「攻媿集」卷十一「大雪趙振文寄詩，言乘月泛舟清甚，次韻。」共五絕。引語爲第五首附註。詩曰：「舊聞老具擅詩聲，夜泛錢塘向鳳城；今日清遊更豪逸，雪花和月帶潮生。」「老具」卽指法具註中所引法具原詩第三句，本作「自從李白下金陵」，不知如何竟被誤爲「後云白下金陵」，令人費解也。

又據「容齋三筆」曰：

「法具能詩，字體效王荊公。」

原文甚長。見「容齋三筆」卷十二，題曰「具圓復詩」，曰：

「吳僧法具字圓復，有能詩聲。予乃紀之於『夷堅志』中，，殊爲不類。比於福州僧智恢處，見其詩稿一紙，字體效王荊公。」

按洪邁「三筆」序撰於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法具或同時人也。

()釋希賜。「集成」亦據「容齋三筆」曰：

「英州人。英州郡守何智甫疊石爲橋，東坡作四言詩一首。石刻，不存；今刻乃希賜所書也。」

按原文見「三筆」卷十一「何公橋詩」，頗曲折有趣。讀「集成」節刪之文，何以東坡所書石刻不存？何以由希賜再書再刻？皆不可知。茲錄其文，雖亦有節略，但已可知其經過如何矣：

「英州小市，江水貫其中，舊架作木橋，每不過數年，輒爲湍潦所壞。郡守何智甫，始疊石爲之，方成而東坡還自海外，何求文以紀，坡作四言詩一首，凡五十六句，今載於後集第十

八卷。（略）予侍親居英，與僧希賜遊南山，步過橋上，讀詩碑，希賜云：『眞本藏于何氏，此有石刻，經黨禁亦不存，今以板刻之，乃希賜所書也。』（略）坡公作詩時，建中靖國元年辛巳（一一〇一）；予聞希賜語時，紹興十七年丁卯（一一四七），相去四十六年；今追憶前事，乃紹熙五年甲寅（一一九四），又四十七年矣！」

㈥釋崇化。「集成」據「癸辛雜識」曰：

「開寶時人。太廟街近城有古觀音寺，開寶皇后命孫德元畫西方淨土，極奇古精妙，僅存半壁；僧崇化大師爲之贊，書亦有法。」

按文在周密原書別集上（稗海本頁三上）：

「羅壽可丙申再游汴梁，書所見梗概。……太廟街近城有古觀音寺，地齋施主姓名碑佛殿。開寶皇后命孫德畫西方淨土，極奇古精妙，僅存半壁。僧崇化大師爲之贊，書亦有法。」畫既出開寶皇后命，則僧崇化所書之贊必在同時，而此丙申疑卽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也。

㈦釋懷則。「集成」據「弇州山人稿」曰：

「書攝山棲霞寺碑文，集右軍書，勒之石，亦聖教序遺法也。法體極婉潤逼眞。」

台大研究圖書館善本室有此書，以手觸紙卽碎，不敢查核。

㈧釋寂照。「集成」據「談苑」曰：

「號圓照大師，日本僧，不通華言，習王右軍書，頗得其筆法，章草特妙。中土能書者亦

鮮及。紙墨尤精。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入貢，上召見，賜紫衣束帛。」

此宋代來華日僧中唯一以書法著錄於「集成」者。日本載籍中尚可鈎稽多人，茲不錄。

㈢山陰僧。「集成」據「洞天清錄」曰：

「山陰僧僞作王大令書保母墓志，韓佗胄以千緡市其石。」

㈣釋法舟。「集成」據「鐵網珊瑚」曰：

「洪舜俞帖，跋有法舟書。」

㈤釋惠曇。「集成」據「湘山事狀」曰：

「眞空壇記，慶元乙卯（元年，一一九五）知塔惠曇書。」

㈥釋仁欽。「集成」據「金石文字記」曰：

「靈巖寺石刻，有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住持仁欽篆書心經。」

㈦謂師。「集成」據「鉅鹿東觀集」曰：

「魏野有送謂師赴王寺丞召寫碑，詩云：『才高吐鳳欺黃絹，墨妙迴鸞命碧雲；雙美便堪傳萬古，羲之書法退之文。』」

㈧釋惟悟。「集成」據「墨林快事」曰：

「釋惟悟，景祐中人。字法清緊遒上。」

又據「元牘記」曰：

「眉陽僧惟悟正書上石，字畫遒勁，有歐陽率更遺法。」

(六)釋懷賢。「集成」據「淮海集」，但刪改殊甚，而未說明。茲查原書卷三十六有「圓通禪師行狀」，節錄於後，原文不改，節刪之處並附註明。文曰：

「師諱懷賢，字潛道，俗姓何氏，溫州永嘉人也。……天禧二年（一〇一八）普度天下僧，遂落髮受具戒，時年四歲也。師既得法器，又幼，得高僧爲之依歸，藝仁日進，同輩無與比者。……以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九月甲午示寂，俗壽六十七，僧臘六十三。……雅性樂施，所得金錢繒帛，率緣手盡。其徒以此歸之。又多才藝，工於詩，字畫有法。……又用節度使李公端愿奏，賜號圓通大師。……弟子五十有五人。所著詩頌文集凡五卷。又撰次其自少至老出處之迹一篇，號『穉髦典記』以自見云。謹狀。」

(七)釋省欽。「集成」據「小畜集」曰：

「善八分書，太宗召於殿，上書數行，得賜紫衣。」

按在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一律詩，題作「題省欽」。「集成」所引者乃題下附註。四部叢刊係上海涵芬樓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配呂無黨鈔本。無「書」字；無「得」字；亦無「衣」字。詩曰：「舊隱何年別翠微？瀑泉聲入鎖禪扉。御前曾寫八分字，天上特宣三事衣。（下略）」

(八)釋穎德秀。「集成」據「北磵文集」曰：

「老坡與參寥一帖云：『穎書柳鬼傳，遒婉而勁，文賦尤老成。』」

據翻印本「杜甫卷」唐宋之部引用書目，「北磵文集」十卷、「北磵詩集」九卷，皆宋釋居簡撰，大陸有明抄本。

㈥敷道人。「集成」據「山谷集」曰：

「敷道人作字，筆勢遒勁可愛。」

㈦釋和公。「集成」據「唐庚眉山集」曰：

「曹溪大鑒禪師碑，元和中柳柳州文；紹聖中蘇定書；前長老辨公立石。崇寧初，毀去。長老和公更書而刻之。」

按四部叢刊三編集部「眉山唐先生文集」上海涵芬樓景印閩侯龔氏大通樓舊鈔本，卷九「書大鑒碑陰記」，「立石」後，文字微有不同。原文曰：「至崇寧初，此碑坐累毀去。今長老和公更書而刻之。」其下又續曰：

唐子曰：『大鑒之道不以文而重輕，柳州之文不以字而隱顯；辨公以大鑒之道、柳州之文、定武之書，三法和合以成此碑，使喜書者因字以求文，好文者因詞以求道。……文寄于字，是字而非文，道寓于文，是文而非道，三法雖和合，體相各差別。眼色合爲見，色雖去而視存；耳聲合爲聞，聲雖亡而聽自若也。既不能相爲用矣，又烏能相爲累哉？和喜曰：『然。請書子言，吾刻之碑陰。』」

三、宋人寫經及書塔銘佛贊述例

宋代印刷已頗發達，但抄書之風仍盛。而佛教徒爲表示其熱誠，或爲求福，或爲免災，或爲報恩，或爲積德，皆喜手寫佛經：此等手寫本，皆極工整細小，一筆不苟，宋人文集中往往稱道不已。本節舉若干例，以說明其對於書法之貢獻。出於僧人手筆，已見上節者，不重出。隨時札記，不

以年代爲次。

㈠　胡考甫父書華嚴經例。

「魏公題跋」宋蘇頌撰，封魏國公，故稱魏公。有「蘇魏公集」七十二卷，末卷爲題跋，「津逮祕書」刻爲「魏公題跋」，有「題胡考甫書華嚴經」，曰：

「予熙寧中赴東陽守，道桐汇，失舟，弟媳及甥三人不救，追悼不已。因作毗盧、文殊、普賢三像，以薦夭橫。通經義者以爲正合教義。今考（按指胡考甫）父大夫服太夫人之喪三年，齋素書此經全部八十卷。字皆端楷，功已圓成，仰報劬勞，陰助冥福，其勤至矣！非特見孝子精誠之意，抑可示導門誘掖之功。因覽巨軸，贊歎不已，聊假翰墨，題於入法界品之篇末云。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二月初七日丹楊蘇某謹誌。」

㈡　蘇過書金光明經例

蘇過爲東坡幼子。此經乃爲悼念其母而寫，見「東坡題跋」卷一「書金光明經後」，曰：

「軾之幼子過，其母同安郡君王氏，諱閏之，字季章，享年四十有六，以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八月一日卒于京師，殯于城西惠濟院。過未免喪，而從軾遷于惠州，日以遠去其母之殯爲恨也！念將祥除，無以申罔極之痛，故親書金光明經四卷，手自裝治，送虔州崇慶禪院新經藏中，欲以資其母之往生也。泣而言於軾曰：『書經之勞微矣！不足以望豐報；要當口誦而心通，心書而身履之，乃能感通佛祖，升濟祈明，而小子愚冥，不知此經皆眞實語耶？抑寓言也？當云何見？云何行？』軾曰：『善哉問也！是常聞之張文定公安道曰：「佛乘無大小，言亦

非虛實，顧我所見如何耳，萬法一致也。我若有見，卽是實語；若無所見，實、寓皆非。」……又能觀諸世間，雖甚可愛，而虛幻無實，終非我有者，汝卽捨離。如薩埵王子，捨身雖甚可惡，而業所驅迫，深可憐憫者，汝卽布施，如薩埵王子施虎行，此捨施如飢就食，如渴求飲，則道可得，佛可成，毋可拔也。過再拜稽首，願書其末。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八月一日。」

㈡ 譚文初金屑書金剛經例。

「東坡題跋」卷一「金剛經跋尾」曰：

「（上略）長者譚君文初，以念親故，示人諸相，取黃金屑，書金剛經；以四句偈，悟入本心，灌流諸根，六塵清淨。方此之時，不見有經，而況其字；字不可見，何者爲金？我觀譚君，孝慈忠信，內行純備，以是衆善莊嚴；此經色相之外，炳然煥發；諸世間眼，不具正見，使此經法，缺陷不全，是故我說，應如是見。東坡居士說是法已，復還其經。」

東坡此跋，彷彿經體，眞妙筆也！

㈣ 錢君倚書遺敎經例。

「東坡題跋」卷四有跋曰：

「人貌有好醜，而君子、小人之態不可掩也！言有辯訥，而君子、小人之氣不可欺也；書有工拙，而君子、小人之心不可亂也。錢公雖不學書，然觀其書，知其爲挺然忠信禮義人也。軾在杭州，與其子世雄爲僚，因得觀其所書佛遺敎經刻石，峭峙有不同之勢。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訒』，今君倚之書蓋訒云。」

味東坡之言，錢君似不工書，然「峭峙有不回之勢」，亦已可觀矣。本節所論者，乃注意因宋人重視寫經，而對書法有提倡之功，工拙猶在其次。

(五) 章郇公寫遺教經例。

亦見「東坡題跋」卷四書後，曰：

「章文簡公楷法尤妙，足以見前人篤實謹厚之餘風也。」

(六) 蘇軾書摩利支經例。

東坡不僅書此經，且有跋，見「東坡題跋」卷四曰：

「姪安節於元豐庚申（三年，一〇八〇）六月大水中，舟行下峽，常持此經，得脫險難。明年十二月至黃州見軾，乞寫此本，持歸蜀。眉陽蘇軾書。」

(七) 李康年篆書心經例。

見同上。跋曰：

「江夏李君康年，好古博學，而小篆尤精。以私忌日篆般若心經，爲其親追福，而求余爲跋尾。余聞此經，雖不離言語文字，而欲以文字見，欲以言語求，則不可得。篆畫之工，蓋亦無施於此，況所謂跋尾者乎？然人之欲薦其親，必歸於佛心；而作佛事，當各以其所能，雖畫地聚沙，莫不具足，而況篆字之工若此者耶？獨恐觀者以字法之工，便作勝解，故書其末，告觀者莫作是念。元豐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一〇八二年一月三日）」

(八) 蘇軾書寶月塔銘例。

見同上，曰：

「予撰寶月塔銘，使澄心堂紙、鼠鬚筆、李庭珪墨，皆一代之選也。舟師不遠萬里來求予銘，予亦不孤其意。紹聖三年（一〇九六）正月十二日東坡老人書。」

按求者誠，書者亦誠，可見宗教感人之深。此理有黃魯直跋曰：「塔銘小字如季海得意時書，書字雖工拙在人，要須年高手硬，心意閒澹，乃入微耳。庭堅書。」東坡生於宋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是年適屆滿花甲，故自稱「老人」，魯直亦以「年高手硬」稱之；世所喜者東坡行草，此獨爲小字，可貴也。

按宋陳槱撰「負暄野錄」卷下「論紙品」曰：「吳箋出而遂與蜀產抗衡。江南舊稱澄心堂紙。劉貢父詩所謂：『百金售一幅』，其貴如此，今亦有造者，然爲吳蜀箋所掩，遂不盛行於時。」又「論筆料」曰：「古人或用狸毛鼠鬚，今都下亦有製此筆者，大抵只是於兎筆入數莖同束。聞之工者云：『但可以助力，且作美觀，然不可多用，多用則太粗澀。』」又按「東坡題跋」卷五「書廷珪墨」曰：「昨日有人出墨數寸，僕望見，知其爲廷珪也。凡物莫不然。不知者如烏之雌雄，其知之者如烏鵲也。」又有醫者龐安時，得廷珪墨於病人，蓄此墨已再世，送東坡，但求書數幅而已。見同書。

(九)蘇軾書圓通偈例。

見同上，並有跋，跋曰：

「軾還嶺海七年，每遇私忌，齋僧供佛多不能如舊。今者北歸，舟行豫章、彭蠡之間，遇

先妣成國太夫人程氏忌日，復以阻風滯留，齋蔬尤不嚴；具敬寫楞嚴經中文殊利法王所說圓通偈一篇，少伸追往之懷。行當過廬山以施山中有道者。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四月八日書。」

(十)孫元忠寫華嚴經例。

同上，東坡有「書孫元忠所書華嚴經後」，曰：

「余聞世間，凡富貴上及諸天龍鬼神具大威力者，修無上道難，造種種業易。所發菩提心，旋發旋忘，如飽滿人厭棄飲食。所作福業，舉意便成。如一滴水，流入世間卽爲江河。是故佛說此等眞可畏怖。一念差失，萬刼墮壞。一切龍服，地行天飛，佛在依佛，佛成依僧，皆以是故。維鎭陽平山子龍靈變莫測，常依、覺寶，二大比丘，有大檀越孫溫靖公，實能致龍，與相賓友，曰雨曰霽，惟公所欲；公之與此二大比丘，及此二龍必同事佛，皆受佛記，故能於未來世，各以願力而作佛事。觀公奏疏，本欲爲龍作廟，又恐血食，與龍增業，故上乞度僧以奉祠宇。公之愛龍，如愛其身；祇空作福，不令造業。若推此心，以及世間，待物如我；予知此人，與佛無二。覺既圓寂，公亦棄世。其子元忠爲公親書華嚴經八十卷，累萬字，無有一點一畫見怠墮相。人能攝心一念專靜，便有無量感應；而元忠此心盡八十卷，終始若一，予知諸佛悉已見聞。若以此經，置此山中，則公與二士，若龍在在處處，皆當相見，共度衆生，無有窮盡，而元忠與予亦當與焉。」

「無一點一畫怠惰相」，極言其不苟，工整可知。寫經之有貢獻於書法，此爲最重要之點。

㈩黃庭堅書七佛偈例。

「山谷題跋」卷一「跋七佛偈」曰：

「予往時觀七佛偈於黃龍山中，聞鐘聲，見古人常願手書千紙以勸道緣。而世事匆匆，此功未辦。蘇臺劉光國欣然請施石刻之，傳本何啻千秋也。」

「七佛所說偈，蓋禪源也。淺陋者爭騖於末流而不知歸，故余數爲叢林中書此偈。荊州田鈞子平聞是說，請余書而鑱諸石，將以考諸禪濫觴。吳孫氏時，有僧道裕誦出此七佛偈，而集大藏者錄爲疑，彼蓋不知當時不具翻譯人，此乃最上乘入理之極談，非能言之流也。」

右二跋：一爲劉光國請魯直書而刻石，一爲田鈞亦請魯直書而刻石。蘇黃同以書名，人傳偈，偈傳人，皆以書法爲媒介，書豈小道乎？

㈪李樂道書心經例。

「山谷題跋」卷九「跋樂道心經」曰：

「李樂道爲親而書，馬潤之爲親而傳刻，皆美意也！使二君又能參其義，知五蘊皆空，以游世，不落煩惱濁中，則所以爲其親者又至至焉。韓退之云：『喧華不滿眼，咎責塞兩儀，此不見色空，卽是空累也。』」

魯直此跋頗有禪味，以之慰二人思親之心，非謂寫經刻石皆空也。

㈫黃庭堅書古德二偈例。

「石門題跋」卷二「跋山谷筆古德二偈」曰：

「此兩詩，唐智閒禪師所作也，世口膾炙之久矣。而莫知主名，豈山谷未敢必誰所作耶？覺思示山谷在華光時筆，此翁以筆墨爲佛事，處處稱贊般若，於敎門非無力者也。今成千古，爲之流涕書之！」

魯直「以筆墨爲佛事」，佛固蒙其利，然中國書道亦賴佛事而發揚，而流傳，眞所謂相得益彰也。

㈣黃庭堅書雲菴贊例。

同上卷二「跋山谷雲菴贊」曰：

「雲菴住廬山時，山谷過焉。相與游鶯溪，坐大石上，擘窠留題。其法喜之游如黃檗裴公，乃作此贊。後二十餘年，得於衡陽毛氏之家，持以還長沙。開法長老覺慈實其的孫，時年二十三歲，卽以付之。臨濟正脈，使流通不斷，乃無所媿之贊，其敬之哉！宣和五年（一一二三）中秋前一日題。」

唐德宗、憲宗時，百丈、懷海始起禪刹；懷海弟子甚多，而以靈祐及希運爲最著。希運住黃蘗山，門下有義玄、道蹤、楚南及裴休等；「黃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卽裴休所錄希運之語要，跋中「黃檗裴公」卽指裴休。希運門下又有臨濟義玄，後參大愚，又謁靈祐，後還黃蘗。唐大中八年（八五四）建臨濟院，別成一家，是謂臨濟宗。宋時，禪宗盛行，雲門、臨濟二宗，歸者尤衆。

㈤黃庭堅書金剛經例。

毛晉編訂宋周必大撰「益公題跋」卷九「跋黃魯直所書金剛經」曰。

「此經最貴，徐柳所書，今或湮或燔，所可致者獨灌溪本，但恨傳刻失眞耳！山谷遺蹟，自當盛行於世，故四明別駕陳篆藏而未刻者，爲其非金書也。然經複語，類而次之，計所欠無多。山谷翰墨滿江南，匡廬又產藥石，取諸人而補華袞，攻他山而傳嗣墨，斯無難矣。此孝子慈孫所宜勉也。乾道丁亥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一六八年二月三日）敬觀於天池院文殊亭。」

魯直卒於崇寧四年（一一〇五），跋已在其卒後六十三年。魯直曾題原經後曰：

「寫到此，絹已盡，亦可笑，然觀以前九分筆弱，終不成器，可謾留與六郎學書；若兄須讀，當以鵝溪白絹寫一卷，他時奇上，某再拜。」

後又有叔和跋曰：

「得李伯時畫須菩提，乃求魯直書經。己巳春末叔和。」

(肉)徐夫人書華嚴經梁武懺例。

宋周必大撰「益公題跋」卷二「跋徐夫人所書華嚴經梁武懺」曰：

「鬱林蔡侯子羽故母徐氏，三衢人；宣和間刑部侍郎諱敷言之女，潛心內典，學虞世南書，嘗手寫華嚴經、梁武懺，皆終部帙，所謂女人身得度者。其子將藏是書于名山，求予一言。予謂夫人爲善如此，郗氏之業，在所不論，二經果報，寧復唐捐。華嚴經云：『南方國有長者，妻名曰善慧，見神佛力，心生覺悟。』法華經云：『比丘尼憍曇毗得佛授記後，名光相如來。』予知夫人此念不斷盡未來世，豈止資其冥福而已。慶元丙辰（二年，一一九六）六月丙寅。」

毛晉編訂宋陳傅良撰「止齋題跋」卷二亦有「跋徐夫人手寫佛經」曰：

「余苦不學書，自兒時及今，所課書，未嘗手抄一卷。往時從常州先生薛時龍學，每見抄書，動十百卷，竟帙無一字行草，心嘆服之，以爲視司馬文正何如耳。他人無及也。今見蔡同年之母徐夫人手寫佛經九十五卷，往往得唐人筆法，則又愧焉！字畫亦細楷，以余之不能手抄一卷書，至愧於徐夫人，而或者輒意輕天下士，余不敢也。」

厲鶚撰「玉臺書史」記徐夫人，引「誠齋集」曰：

「徐氏諱蘊行，自號悟空道人。臨川蔡教授詵之母，學虞書，得楷法。」

又引「撫州府志」曰：

「徐夫人名蘊行，善讀書，工歐、虞筆法，爲通判蔡遵妻，以賢婦稱。暮年留心內典，手寫華嚴諸部經，號悟空道人。」

㈣邵安人書法華、圓覺、金剛等經例。

「玉臺書史」引寶慶「四明志」（原誤作國明縣志）曰：

「安人邵氏道冲，字用之；武經郎林延齡之室。家定海，母朱氏，方娠，夢丹書金篆在胥漢間。生而敏慧，未齔知書，稍長，觀漢書、資治通鑑至成誦。歸于林，姑嫠居，亡愛子，斥奩具營喪葬，無靳色。……喜繙內典，手書法華、圓覺、金剛等經。」

㈤宋景晉喚手書金剛經例。

「益公題跋」卷三「跋宋景晉喚手書佛經」曰：

「待訓宋公手書金剛經，端謹有法度，始末一體，如摹印然，敬之至也。王荊公學王濛書

，多爲橫風疾雨之勢，每作帖，初尙矜持，後必坦率，惟寫佛經，專用楷法，亦是理歟？公以紹興己未（九年，一一三九）五月書，比其曾孫曾老以慶元己未（五年，一一九九）五月示周某，甲子適一周矣」

此亦言周必大寫佛經，必出以至誠至敬，而王荊公（安石）寫佛經，亦見於此跋，下亦當舉例記之。

㈥喻葆光書佛經卷例。

「益公題跋」卷十「題金華喻葆光書佛經卷」曰：

「王龜齡遇人談釋氏，輒詆罵，乃首爲喻居士題經卷。古人能起後人之敬，必有道矣，非專以其子爲同年進士也。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三月十二日。」

可見宗教徒不必懼人詆罵，自身無可以使人起敬之道，斯可懼矣。

㈦王安石書楞嚴經旨要卷例。

「墨緣彙觀」著錄，曰：

「白紙本，小行書，七十四行。紙性堅緊，光潔如新。荊公作字，黃太史評有橫風疾雨之勢，觀此良不虛也。此卷首書『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後書『余歸鍾山，道原假楞嚴本，手自校正，刻之寺中，時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四月十一日，臨川王安石稽首敬書。』」

按此本有「大雅」、「松雪齋」、「趙氏子昂」、「陳惟寅印」。經明清鑑藏家項子京、曹秋岳諸氏珍藏，大陸淪陷後，流入香港，現歸王南屏君。卷末項子京氏識曰：

「宋王介甫正書楞嚴經旨帖，其值叁拾金，明項元汴家藏珍祕。」

跋曰：

「宋王安石字介甫，號半山，本撫州臨川人，後居金陵。……凡作字，率多淡墨疾書，初未嘗略經意，惟達其辭而已。然而積學盡力，莫能到。評書者謂得晉人用筆法，美而不夭艷，瘦而不枯瘁。黃庭堅云：『荊公率意而作，本不求工，而蕭散簡遠，如高人勝士倣衣敗履，行乎大車駟馬之間，而目光在牛背。』此卷是荊公手書楞嚴經旨要，觀其所摘，乃深於宗教，由其積學累功所至，非尋常漫自鈔寫可擬。況其書圓轉健勁，別有一種骨氣，風度俊逸，有飄飄物外之想。余家法書頗衆，如此本者止獲是經卷。世所稀見。寂寥之中，一展閱之，亦可以出生死，游淨度，不爲無益，絕勝懼塵網溺嗜欲，嬰嬰墮於餓鬼趣中，歷刼不能超也。豈特考其書之奇妙而已哉？墨林項元汴敬識於櫻寧庵」

按近人朱省齊著「藝苑談往」敘此經卷頗詳。凡寫經書，必「深於宗教」，非荊公一人有此工夫也。

㈢王安石書彌勒偈例。

前書同卷「跋王介甫彌勒偈」曰：

「王荊公書楷法，如此者絕少。端明胡公己茂所謂不敢以易心爲之者是也。又平生儉約，

未嘗輕用縑帛，獨於佛語用之，亦是意耶？淳熙戊戌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一七九年一月四日）。」

「不敢以易心爲之者」，不敢掉以輕心之謂也。而介甫儉約亦於此跋多一證明。

㊀陸游書維摩經例。

毛晉編訂陸游撰「放翁題跋」卷四「跋爲琛師書維摩經」曰：

「鄉僧琛上座求予書維摩詰所說法，欲刻石施四衆，以薦其母。會予病，不能卽如其請，琛十返不厭。孝哉此僧！吾徒所樂從也。乃力疾爲書。嘉泰壬戌（二年，一二〇二）五月二十一日放翁書。

夫信敎而出家者，本其孝親之心以孝神也；世每以爲出家人不孝，而不知不爲親之孝子，決不能爲神之孝子；不能孝神者，又焉能孝親也？

㊁方伯謨書南華眞經例。

前書卷五「跋南華眞經」曰：

「南華眞經幷音二册前，籤題皆友人莆陽方伯謨書。伯謨下世已二年矣，哀哉！開禧丁卯（三年，一二〇七）二月四日老學菴識。」

㊂楊文公書遺敎經例。

毛晉編訂宋眞德秀撰「西山題跋」卷二「楊文公眞筆遺敎經」曰：

「遺敎經，蓋瞿曇氏最後敎弟子語，今學佛者罕嘗誦而習之也。蓋自禪敎旣分，學者往往

以爲不階語言文字，而佛可得。於是脫略經敎，而求其所謂禪者，高則高矣，至其身心顚倒，有不堪點檢者，則反不如誦經持律之徒，循循規矩中，猶不至大謬也。今觀此經以端心正念爲首，而深言持戒爲禪定智慧之本。至謂制心之道，如牧牛，如馭馬，不使縱逸，去瞋止妄，息欲寡求，然後由遠離以至精進，由禪定以造智慧，具有漸次梯級，非如今之談者，以爲一超可到如來地位也。宜學佛者患其迂而不若禪之捷歟？以吾儒觀之：聖門敎人，以下學爲本，然後可以上達，亦此理也。學佛者不由持戒，而欲至定慧，亦猶吾儒舍離經辨志，而急於大成；去灑掃應對，而語性與天道之妙，其可得哉？余謂佛氏之有此經，猶儒家之有論語，而金剛、楞嚴、圓覺等經，則易、中庸之比，未有不先論語，而可遽及易、中庸者也。儒釋之敎，其趣固不同，而爲學之序則有不可易者。文公留情佛典，而於此經尤所欽重，至親寫之翰墨，豈非以此爲學佛之實地歟？公之孫九江史君將以勒之石，故爲發其大指云。」

本文原爲闡述宋代佛敎在書法上之貢獻，寫經其一也；寫經以外，皆屬贅辭；第近人東西方談禪者日盛，作抽象畫者，加入邪痞者，在神學、哲學上倡爲新奇之說者，無不標榜禪宗；此文以儒家旁觀態度，論衡禪敎、經敎，其言至爲平實，予深喜之，故備錄其文，以供讀者參考。

楊億，開寶七年（九七四）生，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卒。「晁氏讀書志」釋書類論宋釋道原撰「景德傳燈錄」曰：「其書披奕世祖圖，采諸方語錄，由七佛以至法眼之嗣，凡五十二世，一千七百一人，獻於朝，詔楊億、李維、王曙同加裁定。億等潤色其文，是正差繆，遂盛行於世，爲禪學之源。」陳援菴先生撰「中國佛敎史籍概論」卷四論景德錄版本，謂：「本書小注，可分三種：

一、爲道原，楊億舊注，多半屬此。二、爲宋刻本附注，如卷三達摩章末，注云：『凡此年代之差，皆由寶林傳錯誤，而楊文公不復考究耳。』」此楊文公亦指楊億。按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六楊億條曰：「字大年，建州浦城人。七歲能屬文，太宗召試，下筆立成，卽授祕書省正字，官至翰林學士。謚曰文，工小楷。」

毛晉編訂宋魏了翁撰「鶴山題跋」卷五亦有「跋楊文公書遺敎經」，曰：

「某自結髮遊聖人之門，窮益深，測益遠，今髮星星矣，大懼年數之不足，其於他道，蓋未暇及也。今伏觀內翰文公手書遺敎經，嘆先賢餘力所及猶若此，謹拜手書于下方。」

同卷又有「跋楊文公眞蹟」，則詳述稱其爲文公之原因，亦提及所書遺敎經，曰：

「公博極羣書，自經、史、百氏，以及於凡將急就之文，稗官虞初之說，旁行敷落之義，靡不該貫。今於公之裔孫紹雲，見公手抄唐人書及遺敎經，益知公所以用力於文者蓋若此。嗚呼！此公之所以爲文歟？曰：不然也。同時以文鳴者，如：王定國、丁謂之、孫漢公、曾正臣、梅昌言、錢希白諸人，非不爭相長雄，而天下之士，獨宗楊劉，至於以文易名，則公擅其美。文乎？文乎？其纂組綴緝之云乎？正色直道，不苟于合，能使人主憚其性氣，雖在上前，亦曰如此富貴，非臣所願。他日昭陵記王文康曰：『楊某爲國竭忠，有君子之大節』，然則是可以爲文矣，是以謂之文也。劉中山與公齊名，其出處大致亦近之。」

㈢三十二人合書金剛經例。

「東坡題跋」卷四「跋勾信道郎中集朝賢書夾頌金剛經」曰：

「乙巳至今二十八年，書經三十二人，逝者幾三之二矣！夢幻之喻，非虛言也！惟一念歸向之善，歷刼不壞，在在處處，常爲善友。元祐七年（一〇九二）正月二十二日。」

元祐七年上推二十八年乙巳爲治平二年（一〇六五）。東坡對佛理，頗有見解，能了澈生死夢幻，故被貶被謫，皆能泰然，亦可見其歸向之誠。

按「書史會要」卷六，宋時書家有勾中正、勾希仲父子，父官至屯田郎中，疑卽其人。「會要」稱其「精於字學，古文、篆、隸、行、草無不工。太宗召對，訪以書法，擢任三館。楷法極可觀。」

㊇米芾書華嚴等十一經例。

「書訣」曰：

「米芾字元章，襄陽人，號海岳外史，官至知無爲軍。初學蕭誠書，進於褚河南、王大令……小楷華嚴經、法華經、楞嚴經、維摩經、圓覺經、金剛經，普行法經、大悲經、佛頂尊勝經、延壽經、仁王經。」

㊈張卽之書金剛等四經例。

「書訣」曰：

「張卽之字溫夫，于湖之侄。官至直祕閣。書學米元章，而變以奇勁，有春花秋水之勢。中楷金剛經、法華經、度人經、清淨經。」

松泉老人著「墨緣彙觀錄」卷二法書下有「張卽之書金剛經册」及「佛遺敎經」二則。記前者

曰：

「白紙本、摺裱六十八頁，行書大五分許，宗顏法。首書『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後自題『樗寮卽之七十八歲，喜再逢佛誕，以天台敎祖印講主所校本敬寫。（略）時景定四年歲次癸亥（一二六三）。』後有陳鑒題識，項子京小字二行記。得於吳趨陸氏。又曾函光三跋，內有項氏諸印。」

記後者曰：

「白紙本，高九寸五分，長二丈五尺七寸餘。烏絲隔界行書，大五分許。較金剛經更爲精美。首書『佛遺敎經』，後書『張卽之七十歲寫。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夏至日。』後有文嘉、朱之蕃跋。」

㈥周同書藏經例。

咸豐間武林韓泰華（卽在景敎碑側刻字，致若干敍利亞文被磨損者）撰「玉雨堂書畫記」卷一「宋人書藏經」條曰：

「卷首似有缺失，後題維皇宋熙甯元年（一〇六八）龍集戊申二月甲辰朔，二十六日己巳起首寫造，周同書。同校勘僧法蘊句當寫造。大藏報院僧惠明、都勸緣住持傳法、沙門知禮幷校勘。書體似鍾紹京兜沙經而較肥重，頗見得意疾書之樂。」

㈦張天覺書圓覺經例。

宋洪邁撰「夷堅志」卷四「兜率寺經」條曰：

「分寧縣兜率寺，有張天覺所書圓覺經。兵火後，爲近居民黃生所得，寺僧求之不許。黃愚人也，不知爲可貴，視其紙堅，遂毀以爲臥榻單。久之，得癩疾，痛苦臭腐，數年乃死。」前段爲絕佳資料。其人既愚，所謂不知不罪，佛亦未必責之也！

張天覺書圓覺經，黃生不知可貴，洪邁譏爲愚人。但天覺書佛經，何以可貴？洪氏不言，余試述其故。「唾玉集逸文輯存」宋俞文豹撰，張宗祥輯錄，有一則曰「無佛論」曰：

「張商英字天覺，號無盡，常見梵册整齊，嘆吾儒之不若。夜執筆，妻向氏問何作？曰：『欲作無佛論。』向曰：『既曰無，又何論？』公駭其言而止。後閱藏經，悚然有悟，乃作護法論。」

㈢玉環血書金剛經例。

宋人常有血書佛經，以示眞誠者，其例甚多，不可悉數；又血書不易工，茲舉其書法可觀者一例，以概其他。見「夷堅志」卷十一「玉環書經」條，曰：

「章濤從外祖鄭亨仲資政入蜀，過京西道間，入一僧寺，舍宇極蕪陋，其傍有一堂，奉觀音龕，左右列華嚴經數函。抽籤試啓之，得小軸，乃朱書金剛經也。卷軸差不甚損，然已故暗，字畫勁楷可觀，展視其末，則云：『玉環刺血爲皇帝書。』蓋楊太眞遺跡。血色儼然，非朱書也。鄭之子取而寶藏之。」

血書而能「勁楷可觀」，此其可貴也。

㈣孝宗御書心經例。

毛晉輯宋人題跋爲一書，收入「津逮祕書」，頗便省覽，本文亦多參稽；但南宋樓鑰「攻媿集」卷六十九至卷七十八，亦皆爲題跋，竟未採錄。紀昀撰提要，以爲「偶未見此本」。

卷六十九「恭題孝宗御書心經」曰：

「淳熙十四年歲在丁未（一一八七），孝宗皇帝元命之年也。十月二十二日會慶聖節，親灑翰墨，書心經于禁中觀堂。先是，上天竺山再建觀堂，既成，住山妙珪求記于臣。嘗既登之石矣。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孟夏之十日，珪又來，言蒙皇帝賜以孝宗所書眞蹟，願得跋語併刻之山中。仰惟孝宗皇帝聖學高明，度越則古，是時在位已二十有六年，不倦于勤，治體已定，而進德不已。退朝餘暇，游心內典，深味禪悅；毗盧五千餘卷，而此經獨名以心，著千經萬論之至要也。列聖在御，相傳以仁，忠厚積累，福祚延永。蘇軾有云：『惟佛與佛，乃議其眞。』臣謹齋祓書于下方，以詔後世。」

以皇帝之尊而御書佛經，佛教不必以此誇耀，蓋人以教重，非教以人重也。主要者乃孝宗「游心內典，深味禪悅」，且「進德不已」，此其可喜也。於提倡寫字更有莫大影響力。

㈢樓鉉金書金剛經例

鉉字少虛，爲樓鑰從兄，「攻媿集」卷七三有「書從兄少虛敎授金書金剛經後」曰：

「嗚呼！此從兄敎授少虛之眞蹟也。兄少好二王書，筆力素高。後得樂毅論石刻，深愛之，一筆不妄下；故楷法精妙，字字可敬，觀者當自知之。」

㈣樓鑰寫法華經及金剛經口訣例。

「攻媿集」卷七四「爲趙晦之書金剛經口訣題其後」曰：

「鑰七世祖以貲爲奉化縣錄事，當咸平中，民俗富厚，一意奉佛。邑之告成、明化等塔廟，多所營建。時杭州新印華嚴經，贖十部以歸。又刋法華經版，造百部，皆以分施邑下諸寺，至今猶有存者。……開禧元年（一二〇五）表妹婿新、彭澤趙丞晦之、師侊欲刋六祖金剛經口訣，鑰方居先妣安康郡太夫人之喪，痛念先妣平生佛課至謹，既于卒哭前手寫法華經，以資冥福，因許爲晦之書此口訣。及觀後序，則羅公所作，敷暢經意，又發明六祖之說；且云士大夫無不樂助，而四明樓君某願助成其事，則我曾大父也，遂謹書之。且易注文爲大字，以便觀者。區區之誠，願以追薦祖先二親無量功德。其中妙旨，開警迷懵者非一，善讀者當自知之。」

寫經刻經，胥出於誠，宗教之力大矣！

(四)張謙中篆金剛經例。

同書卷七八「跋張謙中篆金剛經」曰：

「謙中之篆，自成一家，近嘗跋復古編頗詳，此蓋其眞蹟也。……其間以袒爲但，以轉爲禪，以薩爲薛之類，是終不欲書篆法之所無也。」

(五)隆上人寫起信論例。

「石門文字禪」卷一「隆上人歸省覲，留龍山，爲予寫起信論，作此謝之」詩曰：

「（上略）新交未數故人稀，睡足明窗臨棐几。管城落帽爲微笑，便覺金光走龍尾。試校鵝經拂硬黃，傳此寶書千餘紙；紙光葉葉揭筠膜，字又戢戢行凍蝗。……自非道人三昧力，此

書何以能止此？（下略）」

㈤僧法惠寫宗鏡錄一百二十卷例。

同上書卷二十五「題法惠寫宗鏡錄」曰：

「龍勝菩薩曰：『衆生心性，猶如利刀，唯用割泥，泥無所成，刀日就損。……』余觀世之人，疲精神於紙墨者，多從事於無用之學，皆以刀割泥者也。明州翠巖僧法惠，獨施力寫永明所撰宗鏡錄一百二十卷，與方廣禪寺大法寶藏。嗚呼！惠師可謂善用其心者也。（下略）」

㈥釋若達書觀經及法華經例。

同書卷七二有「跋吳僧若達所書觀經」，若達善書已見前第二節。跋曰：

「太府卿蘇公伯昌謂爲明州長史，僧有獻少公維摩經手澤，蓋爲老泉小祥書此。後以示蜀士，士曰：『蜀有長公書圓覺經，與此同時，字體亦相類。』以所攜石本示公，且許求墨蹟以來，後不知曾得之否？若達二經，元祐諸名公爲之跋而增重。觀經儼然如新，不知法華經何在。安知他日不能復合耶？」

宋人寫經甚多，不勝枚舉；又多出名家手，其非名家者，亦必出以至誠，字亦至工，於書法之倡導，功效甚宏，右三十七例，舉以爲說明云爾。

附　佛教提倡抄經文獻二例

一、釋德洪撰「抄華嚴經」

「石門文字禪」卷二十八，文曰：

「四天下微塵偈句，百河沙光明身雲。聚而爲祕密之藏，傳之於震旦之土。二乘所不能了解，衆生其安得見聞？而棗柏示其悲。增以翰墨，而爲佛事；造爲大論，光贊佛乘。方今紙墨之費，不及百千，而道路之遠，纔登五驛。集百安之道種，共開喜慧之福田；當施積而能散之心。成就卓然，不朽之事。儻蒙垂允，幸注芳銜。」

二、同書四卷「抄藏經」文曰：

「無漏智所演之妙語，實世福田；有作心所發之志誠，乃人道種。耒之，則善道已爲時雨；耨之，則勝緣蓋其良農。致爵祿壽考之有年，使子孫慶流之無疾。覩其因果，粲如日星。儻三世如來爲不欺，乃一切衆生爲有賴。幸蒙垂允，點筆疾書。」

前者似在募紙墨之費，後者則勸人「點筆疾書」。宋人抄經之風，何以如此之盛，知必有人推動之也。

四、宋人在寺院題字之風尚

佛教傳入中國後不久，初則禮聘名畫家在寺院畫諸天菩薩、地獄變相、功德、高僧等；繼則畫家以能在寺壁作畫爲榮，僧人乃擴建寺宇樓閣迴廊，皆列巨壁，以供繪畫；民衆或來膜拜，士人或來欣賞，後起畫家則來臨摹，乃促成中國繪畫之進步，貢獻之大，與中古時代義大利各教堂，由教皇或大主教命令米開朗琪羅、拉斐爾等作畫，頗相類似。然中國在先，中國畫家大多出於宗教熱誠，自動自發而來。

惟佛寺作畫，乃受印度影響；以書法爲美術，爲中國特色，題字於寺壁，亦中國所特有。

余嘗讀「古今圖書集成」卷一一二至卷一一七「僧寺部藝文」，自南齊，歷梁、北魏、北齊、北周而至隋，所收皆各寺碑文、碑序、銘、記、詩、賦、疏、啓；亦有皇帝詔文及迎寺額表等；至唐乃有題詩。（見同書卷一一六、一一七）試列目如下：

題石窟寺　宋昱　題奉國寺　陸海　題龍門寺　陸海
題璿公山池　李頎　題靈隱寺山頂禪院　綦毋潛　題虬上人房　儲光羲
題石甕寺　范朝　題武丘寺　劉長卿　題靈祐和尚故居　劉長卿
題大禹寺義公禪房　孟浩然　題終南翠微寺空上人房　孟浩然　題容公蘭若　孟浩然
題三會寺蒼頡造字臺　張謂　題玉山觀禪師蘭若歌　韓翃　題精舍寺　郎士元
題招提寺　戎昱　題崇福寺禪師院　崔峒　題廢禪居寺　劉商
春題龍門香山寺　武元衡　三月三十日題慈恩寺　白居易　留題天竺靈隱兩寺　白居易
題東虎丘寺六韻　白居易　題鶴林寺僧舍　李涉　題山寺　姚合
寄題宣州開元寺　杜牧　題岫上人院　許渾　題甘露寺　盧肇
題龍門僧房　劉滄　題山僧院　張喬　題廢東蘭若　釋靈一
題僧院　釋靈一

以上「集成」所收唐人題詩寺院者，得三十一首；宋代題詩於寺院者少，而題短文者多。「集成」所收詩僅六首，目如下：

題巴東寺　寇準　題靈峯寺壁　蘇軾

題海會寺　程俱　題善權寺　顧逢
題海會寺　鄭輝　題海會寺　何慮

但有時從目錄上看，無「題」字者，實爲題詩；亦猶無「宿」字者，乃遊寺而又宿於寺也。如賀鑄「宿法惠寺」詩，有序明言題詩寺中餘翠閣，曰：

「在歷陽西南九十里，戊辰四月七日公事至順天里，越斗峴山，冷泉澗薄，晚投宿此寺。寺三隅面山而豁，其西北竹樹邃密，如不與人境相接。庭中有泉如輪，清冽而甘。跨山起小閣，榜曰：餘翠，登望曠快，因賦是詩，題其上。」

茲取明毛晉編訂宋人題跋收入津逮祕書者，錄其題於寺院之目如次：

題鳳翔東院王畫壁　蘇軾　題連公壁　蘇軾　跋太虛辯才廬山題名　蘇軾
書魯直浴室題名後　蘇軾　杭州題名　蘇軾　又杭州題名　蘇軾
題萬松嶺惠明院壁　蘇軾　題廣州清遠峽山寺　蘇軾　題壽聖寺　蘇軾
書卓錫泉　蘇軾　題羅浮　蘇軾　題白石山　蘇軾
題嘉祐寺壁　蘇軾　題棲禪院　蘇軾　跋浴室院書六祖師　黃庭堅
題萬松亭　黃庭堅　題固陵寺壁　黃庭堅　題西林寺壁　黃庭堅
石門寺題名　黃庭堅　題三遊洞　黃庭堅　題石龜觀壁　釋德洪
題廬山　釋德洪　題天池石間　釋德洪　題浮泥壁　釋德洪
題清修院壁　釋德洪　題白鹿寺壁　釋德洪　題觀音院壁　釋德洪

題潭州道林寺六絕堂　周必大　達陽縣清修寺留題記　周必大　跋淨慧寺東坡題名　周必大

跋先吏部留題延福院詩　朱熹

以上宋人在寺院題字文計三十一篇，宋人文集中，不收者或收而已散佚者，或爲「集成」所失收者，爲數必不少。卽以上三十一篇中，若僅觀目錄，有若干篇不知其在寺院也，茲取其中數篇略述之；并附以見於他書者若干篇爲例，實以題寺者太多，舉不勝舉也。

㈠蘇軾「題鳳翔東院王畫壁」，在「東坡題跋」卷五，王畫者，王維畫也，文如下：

「嘉祐癸卯（八年，一〇六三）上元夜，來觀王維摩詰筆，時夜已闌，殘燈耿然。畫僧踊踊欲動，恍然久之。」

㈡蘇軾「題連公壁」見同上卷六，文曰：

「俗語云：『强將下無弱兵』，眞可信！吾觀安國連公之子孫，無一不好事者，此寺當日盛矣！」

此寺不知何寺，但據此可知連公壁必在寺中，而題字者有連氏數代子孫。

㈢蘇軾「跋太虛、辯才廬山題名」，見同上卷六，文曰：

「某與大覺禪師別十九年矣！禪師脫屣當世，棲海上，謂不復見記，乃爾拳拳耶？撫卷太息。欲一見之，恐不可復得。會與參寥師自廬山之陽，並出而東，所至皆禪師舊迹，山中人多有能言之者。乃復書太虛與辯才題名之後，以遺參寥。太虛今年三十六，參寥四十二，某四

十九，辯才七十四，禪師七十六矣。此吾五人者當復相從乎？生者可以一笑，死者可以一歎也！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五月十九日慧日院大雨中書。」

目錄僅作「廬山題名」，讀全文始知題於慧日院，爲手卷，但證之當日風氣，似必摹刻於石也。

㈣蘇軾「書魯直浴室題名後」，見同書同卷。

凡對佛學無普通知識者，必不知浴佛節，亦不知何以寺院有浴室；凡對中國佛學史事未嘗稍稍注意者，必不知唐宋時代，較大寺院皆附有浴室，甚至即稱浴室院。魯直浴室題名見後，東坡題字曰：

「後五百歲，浴室丘墟，六祖變滅，蘇、范、黃、陳盡爲鬼錄，而此獨存，當有來者，會予此心，拊掌一笑。是月十五日戊子子瞻書。」

魯直題於元祐三年（一〇八八），東坡雖預言五百年後浴室將成廢墟，四友先後作古，但曰：「此書獨存」，今距蘇、黃題字已八百八十二年矣，而余撰此文，標榜兩先生題字，東坡地下有知，應「拊掌一笑」也。具見人可死，建築物可滅，文字則常存也。

㈤蘇軾「杭州題名」二則見同書同卷。

第一則曰：

「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十月十七日，與曹晦之、晁子莊、徐得之、王元直、秦少章同來，時主僧皆出，庭戶寂然，倚久之。東坡書。」

雖無寺名，但既云「主僧皆出」，其爲題於寺壁無疑。第二則曰：

「余十五年前，杖藜芒屩，往來南北山，此間魚鳥皆相識，況諸道人乎？再至惘然！皆晚生相對，但有愴恨！子瞻書。」

「十五年前」云云，可見續題在十五年後，則崇寧三年（一一〇四）矣。且知必同刻在一處，因前刻有日期，續刻附於其後，書十五年前卽可，若不同在一處，不僅「十五年前」一語未免突兀，且東坡必加題年代也。

(六)蘇軾「題廣州清遠峽山寺」，見同書同卷，文曰：

「軾與幼子過，同遊峽山寺，徘徊登覽，想見長老壽公之高致。但恨溪水太峻，當少留之。若於淙碧軒之北作一小閘，瀦爲澄潭，使人過閘上，雷吼雪濺，爲往來之奇觀。若夏秋水暴，自可爲啓閉之節用。陰陽家說：『寺當少富』云。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九月十三日。」

東坡題字，提倡觀光，並重視地方水利，值得注意。

(七)蘇軾「題壽聖寺」，見同書同卷，文曰：

「蜀人蘇軾子瞻南遷，幼子過同遊壽聖寺，遇隱者石君汝礪器之，話羅浮之勝。至暮乃去。」

寺可留居隱者，此亦宋代佛寺對社會貢獻之一。任何時代，必有獨特之士，或遭遇困蹶，或有所了悟，必有一片清淨地，方可解脫。西洋古代，此類修道院亦多，今則東西皆不可多得矣！

(八)蘇軾「題嘉祐寺壁」，見同書同卷，文曰：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十月二日，軾始至惠州，寓居嘉祐寺松風亭。杖屨所及，鷄犬皆相識。明年三月，遷于合江之行館，得江樓廓徹之觀，而失幽窈窕之趣，未見所欣戚也。嶠南嶺北，亦何以異此？虔州鶴田處士王原子直，不遠千里，訪予於此，留七十日而去。東坡居士書。」

到惠州上任，卽住寺中，可見宋時士大夫與佛寺關係之深。東坡在杭州稱「魚鳥皆相識」，在惠州則「鷄犬皆相識」，眞可人也。又有「記遊松風亭」一篇，似非題字，不錄。

(九)蘇軾「題樓禪院」，見同書同卷，文曰：

「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八月六日夜風雨，旦視東南，有巨人跡五。是月九日，蘇軾與男過來觀。」

巨人不知是否盜匪？東坡頗信神異之說，詩文中可見及。

東坡題字共十四則，茲錄其八；餘有述及好茶、好泉者，當採入拙著「宋代佛教叢考」其他各篇。東坡爲宋代名法書家，爲佛寺題名，佛寺固以此而得名，但一經刻石傳拓，可供臨摹，遊者更可直接欣賞神會，對當代及後世書法之貢獻，豈淺鮮哉？

(十)黃庭堅「跋浴室院畫六祖師」，見「山谷題跋」卷三，此跋涉及繪畫與井泉，爲上乘資料，文曰：

「浴室院有蜀僧令宗畫達磨西來六祖師人物，皆妙絕。其山川、草木、毛羽、衣盂諸物，畫工能知之，至於人有懷道之容，投機接物，目擊而百體從之者，未易爲俗人言也。此壁列於

冠蓋之會，而湮伏不聞者數十年，得蜀人蘇子瞻乃發之。物不系於世道興衰，亦有數如此。此寺井泉甘寒，師碾茶不落第二。故人陳季常，林下士也，寓基尊於此。蘇子瞻、范子功數來從之，故余過門必稅駕焉。」

此文亦見「東坡題跋」卷六，「西來」作「以來」；「妙絕」作「絕妙」；「草木」作「花木」；「冠蓋之會」作「冠蓋之區」；「得蜀人」上有「晚」字；「系」作「繫」，可通；「汝師碾建溪茶常不落第二」，多「汝」「建溪」及「常」四字；「陳季常」上無「故人」二字；「從之」無「之」字；末有「元祐三年魯直題」七字；依「山谷題跋」全文僅一百五十二字，而相異如此；兩書皆毛晉所編訂，毛氏以校刻著稱，每書皆作跋，而未嘗注意及此，殆假手於人也。

㈢黃庭堅「題萬松亭」，見同書卷五，亭在太平寺，文曰：

「太平寺後萬松亭，二十年前涪翁爲篆其榜。今聞增茸，殊勝往時，遠託清禪師易其榜，並作伽陀六言，寄刻山間石上：『天柱峯無比肩，鬱鬱高松滿川。萬身蒼髯老禪，刳心忘義忘年。說法曾無間歇，松風寺後山前。四海五湖衲子，更於何處參玄？若覓向上關捩，靈龜石下流泉。太平堂中老將，家活都無一錢。會得佛頭著地，不會佛脚梢天。』」

魯直此文，頗有禪味。蘇、黃書法、小品、尺牘，無不齊名；佛門得二公題字，流傳千古，是中國佛教史上盛事，亦中國書道史上佳話也。我不能不拈而出之。

㈣「石門文字禪」卷二十六「題石龜觀壁」，炭書，現爲道教物，而沙門題其上，無宗教成見殊可喜，故樂記之，文曰：

「余家筠溪之上，去城餘百里。兒時聞城中塔成，欲往觀焉。因先君行，坐余於力謝三肩上。至石龜觀，謝三者紿余曰：『當先拜石龜，乃能見塔；不然，終不可見。』余曰：『儻爾，汝何不拜？』曰『我已嘗拜之；汝既童子，又後至，法當拜。』於是再拜，入城，幸見塔而心喜謝肯余先也。後三十年遇焉，視石烏龜，良無恙，摩挲以追繹前事，爲大笑。吾亡友胡汝霖民望生撫之金谿，七八歲時隨兄入城，忽不知所在，使人尋，已在寶應寺前看泥力士矣。余每以戲之，而忘余亦有此患。乃以炭書其壁曰：『須知泥力士，不滅石烏龜。』忠子，民望里人也，書以示之。」

宋江西筠溪石門寺沙門釋德洪覺範在各寺題字極多，均著錄於「石門文字禪」，茲再從卷二十六錄一則，以饗讀者。餘如「題廬山」、「題天池石間」、「題浮泥壁」、「題白鹿寺壁」、「題觀音院壁」，悉從略。世之治宋史者，其亦有志以此爲專題研究者乎？

㈢釋德洪「題清修壁」文曰：

「昔余庵于湘西，與希一爲鄰，相歡如价密。宣和四年（一一二二）多，居一遷于茲山，然每會面，夜語達旦。七年秋，余將歸老玉峯之下，來謁別爲留兩日。言意俱盡，而情則有餘。桑下三宿，前聖丁寧者，正箴余今日之病。曉陰，閣雨千掌，在有無中，出山有不勝言者。中秋後二日題。」

㈣周必大「跋淨慧寺東坡題名」，見毛晉編訂「益公題跋」卷十曰：

「佛日淨慧禪寺，在桐扣黃鶴峯下。寺中有池，池有渥洼泉，東坡先生嘗賦五絕句，所謂

『細泉咽咽走金沙』者，堂上留題。今既百年，而詩僧慧果，乃謀入石，可謂好事矣。桐扣以張華得名，俗云同口，非也。淳熙五年（一一七八）正月九日。」

寺在杭州東北五十里臨平。詩僧好事，必大獨不好事乎？

(五)周必大「題潭州道林寺六絕堂」，見同書卷十二，文曰：

「唐乾符中袁洛作道林寺四絕堂記，蓋指沈傳師、裴休筆札、宋之問、杜甫篇章也。本朝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秋，蔣之奇別爲記，謂沈、杜固無間言，裴本學歐陽詢書，寺幸有詢四大字，當爲一絕；又不應近捨韓愈詩，遠及之問，其去取如此。今三人詩各載集中，衆所共知。惟袁記與裴、歐字畫則不復存。予既移茸其堂，訪沈碑而歸之。復臨閣本歐書，並襄陽僧舍裴所作八大字，併刻于石。蓋歐實郡人，裴嘗牧此，俱不可廢。古今異同之論，衍四爲六，其在茲乎？後數日，寺僧于朽壤中得大中十一年（八五七）斷際禪師傳心法要序，字乃小楷，亡其後段，亦作裴筆，眞贋未可知也。先是，堂之題梁，著馬氏五代時職位，近歲修長沙志，遂謂此名創于馬氏，誤矣！紹熙癸丑（四年）十二月旦（一一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郡守周某題。」

以一寺而擁有六絕，六絕中，三人以詩著，三人以書名，佛寺能保存古人墨翰，有功文化，至爲顯著；必大爲六絕堂題記，豈能不精於書？佛寺重書如此，亦無怪乎士大夫相率從之也。

按「集成」卷一一一列必大爲宋法書名家之一。

(六)秦觀「題郴陽道中一古寺壁二絕」例。

以下(16)(17)二例，皆見「淮海集」卷十一，(18)(19)二例皆見卷三十八。毛晉輯「宋人題跋」均未收。(16)例曰：

「門掩荒寒僧未歸，蕭蕭庭菊兩三枝；行人到此無腸斷，問爾黃花知不知？」

哀歌巫女隔祠叢，飢鼠相追壞壁中。北客念家渾不睡，荒山一夜雨吹風。」

題稱「古寺」，詩用「荒寒」二字，其古可見。「僧未歸」必去行乞；鼠而至於飢，僧貧可知。但經少游一題，身價十倍，不知此僧知之否？

(17)秦觀「題金華寺壁」詩曰：

「鸞鶴同爲汗漫游，天風吹散下滄洲；金華有路通元氣，水繞高寒不斷流。」

(18)秦觀「龍井題名記」曰：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中秋後一日，余自吳興過杭，東還會稽。龍井辨才法師以書邀予入山。比出郭，已日夕，航湖至普寧，遇道人參寥，問龍井所遣籃輿，則曰：『以不時至，去矣。』是夕，天宇開霽，林間月明，可數毛髮。遂棄舟，從參寥杖策，並湖而行。出雷峯，度南屏，濯足于惠因澗，入靈石塢，得支徑，上風篁嶺，憩龍井亭，酌泉據石而飲之。自普寧經佛寺十，皆寂不聞人聲。道旁廬舍，或燈火隱顯，草木深鬱，流水激激悲鳴，殆非人間有也。行二鼓矣，始至壽聖院，謁辨才於潮音堂，明日乃還。」

此一題名記，余兒時即已背得爛熟；寫西湖夜景極佳，他人所寫皆人間境界，此則亦人間所有，有月、有山、有泉、有亭、有寺、有廬、有燈火、有草木，但又皆似非人間所能有；龍井得少游

此題名記，佛教與文學、書法結雙緣，其貢獻爲何如？

(6)秦觀「雪齋記」例。

此記末曰題或題字，更未明言題寺壁；但此記言士大夫過杭州，必到雪齋，目的卽在讀蘇東坡題於壁上之詩，與欣賞東坡書法；則以理言之，少游此記，亦必題於壁上矣。故以此記置於本文之末。記略云：

「雪齋者，杭州法會院言師所居室之東軒也。始言師開此軒，汲水以爲池，累石以爲小山；又灑粉於峯巒草木之上，以象飛雪之集。州倅太史蘇公過而愛之，以爲事雖類兒嬉，而意趣甚妙，可以發人佳興者，爲名曰雪齋而去。……於是雪齋之名，浸有聞於時，士大夫喜幽尋而樂勝選者，過杭而不至，則以爲恨焉。杭，大州也，外帶濤江漲海之險，內抱湖山竹林之勝；其俗工巧，羞質樸而尙靡麗；且事佛爲最勤，故佛之宮室，棊布於境中者，殆千有餘區；其登覽宴遊之地，不可勝計。然獨不至雪齋，則人以爲恨，何也？蓋公之才豪於天下，斥其棄餘以爲詞章字畫者，亦皆絕妙一時；讀而翫之，使人超然有孤舉遠櫂之意。是齋雖褊小，無足取稱於人，而公所書詩，實在其壁，士大夫過杭而不能一至其地，以寓目焉，是豈所謂喜幽尋而樂勝選者哉？以爲恨焉，宜矣！……言師名法言，字無擇，泊然瀟洒人也。蓋能作雪齋，從蘇太史遊，則不問可知其爲人。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四月十五日記。」

士大夫過杭，以不到雪齋一讀東坡所題詩爲恨事，宋代佛教能做到此地步，佛教固得益，中國書法，亦因佛教之提倡而得益，眞可謂相得益彰也。少游以爲一和尙能作雪齋，又能從蘇東坡遊，

便可知其爲人；可見俗人之交方外人，方外人之交俗人，皆看所交何人耳。交得其人，卽少游所謂「不問可知其爲人」也。交友關係之大如此，可不愼乎？撰「宋代佛敎對書法之貢獻」旣竟，其感慨可知也。

承門生李榮村君、張元君、顧立三君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分別借書或抄資料；並蒙國家科學會補助研究經費，併此誌謝。

民國五十九年中秋後一日，花甲屆滿前五日。刋於中山學術文化集刋第六集

宋初弭兵論的檢討（九六〇—一〇〇四）

——北宋文人政治研究之一

陳芳明

一、引言

從宋太祖即位，到眞宗訂立澶淵之盟爲止（九六〇—一〇〇四），是決定北宋外交成敗的關鍵時期。由於太祖開國以後，就處在北方契丹强敵的威脅之下，影響北宋的國勢甚鉅。到太宗時，西北的李繼遷又崛起叛亂，牽制宋的兵力，使得宋初的國防立即陷入兩面受敵的局面。對於契丹和西夏的相繼寇邊，宋朝廷上下勢必要採取適當的對策以應付變局。因此自宋初開始，宋遼的外交關係就顯得特別緊張。

宋是歷代唯一厲行文治主義的王朝。太祖鑒於五代時的禁軍反覆無常，自奠基開始，便積極實行中央集權的政策，此乃史上所謂「强幹弱枝」的政策①，在此基本國策支配之下，乃形成重文輕武的政局②，也因而在外交行動上，比起漢唐的進取氣象顯然保守了許多。這是宋代政治的一個矛盾，對付外敵必須要具備强有力的武力，但是治理內政又需推行文治，乃迫使宋人陷入窘境。

大致說來，宋對遼夏的外交是失敗的，不過，這種失敗並非在訂立澶淵之盟與棄守靈州以後才註定，而是在眞宗以前就種下許多敗因。從太祖到眞宗，他們無不以解除邊患爲念，歷代朝臣也無不竭盡才智提出他們的議論，以應付日趨緊張的外交形勢，在這種情形之下，弭兵論乃應運而生。所謂弭兵論，是指息兵偃武的言論而言。弭兵論可以說是宋初文人政治的主要特徵之一，其中的態

度包括緩師、主守、主和等等觀點，無論是採取任何的看法，都足以顯示宋初文人對遼夏外交一番掙扎的苦心。值得注意的是，弭兵論大部份的主張，都是配合「强幹弱枝」的政策，換言之，從弭兵論可以反映出，「强幹弱枝」的政策不僅是由上而下的推行，同時也是由下而上的擁護，這是討論宋初外交時應該注意的。本文的目的有二：第一、討論弭兵論裏面的各種觀點，從而尋出宋初外交的得失；第二、討論「强幹弱枝」政策與弭兵論的交互關係，以提供研究宋代文人政治的一些線索。

二、宋初主戰者的失敗

宋太祖卽位後的首要工作便是統一國內，爲了避免北顧之憂，太祖一方面繼承周世宗的「先南後北」的征伐政策③，一方面和契丹建立和平的對等外交關係④。因此，他對遼的邊防只是採取消極的守勢，例如「以李漢超屯關西，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鎭常州，賀惟忠守易州，何繼勳領棣州，以拒北敵。⑤」這是太祖所佈置的防禦契丹的策略。當時太祖積極推行中央集權，對各路財政控制甚嚴，每路都設立了轉運使⑥，唯獨對邊將特別優待，邊將可以各專筦榷之利⑦，足見太祖對契丹的防範是非常重視的；他同時告誡邊將，「虜至卽戰，勿與追逐」⑧，這些都說明太祖在表面上是主守的。

但是，太祖對契丹並非沒有攻取之心，他設立封樁庫⑨，其目的便是要運用在國防方面：

初，太祖別置封樁庫，嘗密謂近臣曰：「石晉苟利於己，割幽薊以賂契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卽遣使與契丹約，可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

盡此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⑩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太祖對契丹的基本原則是以和平的手段來換取燕地，但是在迫不得已的時候，就必須用武力來解決⑪。不過，太祖在位期間，宋遼始終沒有正式的戰事發生。

從太祖開寶七年到太宗太平興國四年（974—979），宋遼的和平關係只維持了六年，在這段期間雙方都正式派使互通友好⑫。太宗即位後，自稱「朕以涼德繼守鴻圖，凡機務邊事，皆奉行先帝成規，不敢輒有改易。⑬」就這句話來看，和事實是符合的。由下面兩個事實可以得到印證：第一、在太祖時，朝廷對宋遼的邊市採取放任的態度，而太宗則正式在鎮、易、雄、霸、滄等州設立榷務，並派常侍官和內侍掌管其事⑭；第二、自太宗開始，正式設立「送伴使」⑮，每次契丹使者北歸，朝廷必派人送至邊境，由此可見太宗的措施使宋遼外交更形制度化。然而，太宗本人是非常有野心的，他一方面和遼維持和平的關係，一方面則暗中積極備戰，往往親閱禁卒，並巡視曹翰練兵⑯，他的主戰態度顯然比太祖積極了許多。

太宗親征北漢，是宋遼外交關係的一個轉捩點，這也是宋初主戰者的一次重大勝利。太祖時，有意先征幽薊，後克太原，但是他的計劃為趙普所阻，趙普認為「羣臣材謀無出於（曹）翰者，陛下若使翰往必克，但不知陛下遣何人代翰？⑰」當時趙普只信任曹翰的才能，對其他的武將則不太重視，而太祖也同意這個觀點，所以收復幽薊的工作便擱置下來了。王船山對這件事的批評甚為嚴厲，認為太祖不先攻取幽薊是一大失策，致使此後六百年的中國蒙受夷狄之禍⑱。太祖既放棄了收復幽薊的計劃，乃轉向北漢發兵，這次的戰爭無功而還。太宗的取晉政策，可以說是遵循太祖的方

針，在太平興國四年，太宗就有意親征北漢，當時主戰者之一的曹彬便說：「國家兵甲精銳，人心忻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⑲」曹彬的言論更加强太宗的決心，所以遼朝派人來問興師之故時，太宗的回答是：「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⑳」由此顯示出太宗頗有一戰的決心。宋出兵征討北漢時，遼也開始出兵，雙方相遇於白馬嶺，遼遭敗績。同年五月，宋順利克服北漢，設太原府。這次戰役完成了太祖的遺志㉑，中國至此完全結束內部的分裂，眞正達到了統一，而宋遼也自此斷絕以後二十五年的和平關係。

太宗克服北漢後，欲乘勝繼續收復幽薊。這時便發生主戰和主守兩種議論，主戰者崔翰强調：「所當乘者勢也，不可失者時也，取之易。㉒」，並且也有人堅持取幽州「猶熱鐵蘸餅耳」，主守論則不以爲然，呼延贊反對說：「此餅難蘸，言者不足信也。㉓」太宗的立場是主戰，所以他繼續向幽州進兵。無論是從遼的立場，或是從宋的觀點來看，太宗這次親征對遼的威脅甚鉅，因爲宋朝備戰二十餘年，兵甲與儲糧達於極盛；而遼則於此時進入「草原本位政策」的時期㉔，邊防不嚴，人心惶恐㉕。相形之下，宋人佔盡了優勢。然而，一方面由於伐晉之役後，太宗沒有立刻賞罰軍隊，影響士氣甚鉅；一方面由於太宗本人的戰略錯誤，因而在高梁河之役遭到敗績。一般研究宋史者都認爲高梁河之役是宋遼間的一次決定性的戰爭㉖，事實上，宋軍的失敗並沒有全軍覆沒，也沒有大傷元氣㉗，如果高梁河之役是失敗的話，則應歸咎於太宗個人的戰略失敗。正因爲宋軍的元氣尙在，所以太宗還有北征的意志，而且曹翰也在邊境積極備戰㉘。

雖然，主戰者經過這次的失敗，他們的主張仍未平息，但是却刺激了原來的弭兵論，換言之，

在高梁河之役前後，朝廷的弭兵論並不強烈，到了歧溝關之役失敗以後，主戰者受到嚴重的打擊，弭兵論才大爲興盛。歧溝關之役是宋遼外交史上很重要的一次戰爭，就宋而言，日後的對遼交涉始終居於劣勢，可以說或多或少受到此役的影響；就遼而言，雖然獲得一次重要的勝利，但也因此役而影響國力。在此役之前，宋太宗主戰的決心甚爲堅定，宋軍的士氣也很高漲；此役之後，朝臣之間的弭兵論興起，宋軍的士氣也至此崩潰，北宋的外交也因而改變了方向。

歧溝關之役前，太宗對於弭兵論並不重視，相反的，他依然處心積慮要收復幽薊。太平興國六年（981）七月，有意再次北伐，太宗欲用以夷制夷的方法牽制契丹，乃下詔給渤海國：

……聞爾渤海國，爰從前代本是大藩，近年以來頗爲契丹所制，侵漁爾封略，塗炭爾人民，無協比之思，有并吞之志。……今蠻旗破敵之秋，是汝國復讎之日，所宜盡率部旅，來應王師，俟逆黨剪正，當行封賞，（幽薊土宇），入於朝廷，朔漠之外，悉以與汝。㉙

這一詔書反映出太宗主戰之心仍強，而挑撥渤海國與遼對敵。但因渤海國未應，太宗又被病，北征之事乃停止。同年十一月，太宗又下詔給安定國，主張聯合討伐契丹㉚，並強調「朔漠底定，爵賞大行」㉛，結果因沒有任何反應也告停止。不僅是太宗有以夷制夷的看法，在朝臣的主戰者中也有同樣的構想。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十一月，刑部尚書參知政事宋琪，是一位有力的主戰者，他分析當時的外交形勢，並且建議說：「奚族是契丹世仇，儻以恩信招懷之，俾爲外禦，自可不煩朝廷出師矣。㉜」宋琪雖是文臣，但他是幽薊一帶的人，熟悉邊疆的地理形勢與風俗人情㉝，所以他瞭解奚族對於契丹的重要性，奚與契丹可以說是互爲唇齒的部族㉞，如能掌握奚族，則對契丹威脅

很大。但是，以夷制夷的最大前提是必須先收回幽薊，他的觀點可能是促使太宗再啓戎事的原因之一。雍熙三年（九八六）歧溝關之役前夕，宋琪仍提出這個看法，他認爲只要克服了幽薊，則邊事永寧，「兼得奚霫渤海，以爲外臣，乃守在四夷也。㉟」

邊將提供了有利的情報，使太宗眞正下決心發動第二次戰事。早在雍熙元年（九八四），岳州刺史賀懷浦，知雄州賀令圖，及薛繼昭、劉文裕、侯莫陳利用等相繼上言：

自國家伐太原，而北虜渝盟，發兵以後，非天威兵力決而取之，則河東之師幾爲遷延之役，且虜主年幼，國事決于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幸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州㊱。

這一消息使太宗有再伐幽州的決心。雍熙三年二月，又下詔高麗，以「相爲犄角」㊲。三月，便分兵三路出發，在戰爭之初，宋軍節節勝利，尤以楊業和潘美的戰績最著，克復了寰、朔、雲、應四州。曹彬進軍速度很快，太宗擔心會斷絕糧食之援，所以令曹彬緩行，由於當時潘美、田重進屢建戰功，曹彬的軍隊主張速行，以爭功勞，紛紜「謀畫蜂起，更相矛盾」㊳，使得遼軍有機可乘，終於在歧溝關爲遼將耶律休哥所敗。六月時，宋軍就開始採取守勢了，但是遼軍並不罷休，主動地採取報復手段，從五月到七月不斷追擊宋兵㊴，宋軍主將楊業就在這段期間殉職㊵，從此，「敵勢益振，長驅入深」㊶，宋人的士氣乃一蹶不振。

歧溝關之役是宋人收復燕地的最後一次奮鬥，也是主戰者最徹底的一次失敗。「初，令圖與父懷甫首謀北伐，一歲中，父子皆敗，天下笑之」㊷，足見當時的文人在戰後對主戰者的歧視。檢討主戰者之所以失敗的原因，近人曾作下面幾點推測：第一、朝廷過份排斥武將，對於武人不敢過份

信任，這是在「強幹弱枝」的國策指導之下，產生的第一個弊病；第二、朝廷一方面定兵書爲禁書，一方面又派遣「軍監」等監視武人的行動，使得軍事的進行受到牽制；第三、朝廷更進一步限制武人在戰場上佈陣，而代之以皇帝本人設計的「陣圖」，因此軍隊在屢次戰爭中，不能臨機應變㊸。尤其是朝廷所賜的「陣圖」，影響了重大的軍事行動，所以前方將士要打勝仗是不可能的㊹。

自太祖以來，訓練勁旅，屯積糧財，國防力量非常充實，一掃五代時期的疲弱之氣，到太宗時，欲和欲戰，都是操之在宋，也因此國內的主戰者能夠佔優勢的地位。然而，經過高梁河和歧溝關兩場戰役的打擊，主戰者再不能獲得信任，宋初的外交地位也逐漸從主動轉爲被動，以後再也沒有對遼發動大規模的戰事，雖然太宗仍念念不忘要恢復幽薊，而且也還有一兩位大臣主戰，但在氣勢上已沒有從前那樣積極了。究其主因，乃是由於朝廷上瀰漫了消極的弭兵論，不僅影響了主戰者的決心，同時也慢慢決定了宋朝的外交方針。

三、宋初弭兵論的興起

宋初每次對遼發動戰爭，弭兵論就隨之產生，輿論的力量一次比一次加強。從事實可以看出，弭兵論是宋人在軍事行動失敗以後，爲了應付外交變局而產生的議論，它代表一種保守的、消極的、妥協的外交態度，它充分表現出宋代文人政治的主要特色。

遠在太祖有意親征河東時，便有弭兵論出現，乾德元年（九六三）十二月，侍中平章事范質上奏說：「……若是兵戈稍動，烽燧未弭之間，須憂凶豪不逞之徒，生心冀望。㊺」他指出當時的百姓顛沛流離，生活窮苦，並且河東危困不足取，而最重要的是當時後方空虛，缺乏強有力的主帥坐

鎮。范質的顧慮可以說注意到當時的情勢，他原是周世宗時的重臣，親歷王朝更換的變局㊻，恐懼後方會發生兵變，因此，力主伐伐河東是不智之舉。

開寶三年（九七〇）太祖親征河東，太常博士李光贊在戰前就非常反對，他的理由是：

蠢爾晉陽，豈須親討？重勞飛輓，結怨黔黎……，聞是役也，竭府庫之財，盡生民之力，其心踴躍，各有覬覦，豈若迴鑾復都，屯兵上黨，使夏取其麥，秋取其禾，既寬力役之勞，便是蕩平之策㊼。

李光贊除了考慮到宋初政府的財力之外，他的理由和范質很相近，主要都擔心京城空虛，人心思亂，其目的在防止陳橋兵變的故事重演。自五代以來，軍人擁廢政權的先例很多，不能不使文臣特別警覺。

太平興國四年，高梁河之役失敗，翰林學士李昉等都主張緩師，他說「俟府藏之充溢，洎閭里之富全，朞歲之間，用師未晚」㊽，朝廷的府庫兵甲經過太祖時代的養精蓄銳，可以說達到了充實的狀況，李昉在諫疏裏所謂的「廣積軍儲，講習武經」，宋軍都有足夠的條件，李昉的言論並非不知當時的實情，最主要的是他們要藉緩以達到弭兵的目的。接著，左拾遺直史館張齊賢提出「安內以養外」的口號，這是弭兵論中一個重要的論點，他認為戰爭之起並非來自敵國，而是由於邊吏自啓釁端，只要選擇良好的將才，邊事自然息寧，他建議說：

臣又聞家六合者，以天下為心，豈止爭尺寸之事，角戎狄之勢而已？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人民本也，戎狄末也，中夏內也，夷狄外也，是知五帝三王未有不先根本者也

㊾。

張齊賢的言論是弭兵論的一個轉捩點，他首先把收復燕地的政策認爲是「爭尺寸之事」，這不僅忽略了宋人對幽薊領土應有的主權，而且也忽視了開國以來的種種努力，太祖設立封樁庫，太宗訓練兵旅，目的都在收回燕地，張齊賢則只是强調弭兵的重要性。其次，他提出「安內以養外」的主張，和「强幹弱枝」的國策可謂相輔相成，內部鞏固之後，才能應付外交局面，但是，他却忽視了國防地理的重要性；自石敬瑭割燕雲十六州給契丹後，中國的國防完全失去屏障，中原人民的「恐契丹症」也是由此而起，如果國防有了缺陷，欲達到「安內以養外」的目的是很困難的，所以南宋史家李燾對弭兵論者作如的批評；「齊賢之論其知本矣，然齊賢徒知契丹未可伐，而不知燕薊在所當取，豈惟齊賢不之知，雖趙普、田錫、王禹偁亦不之知。㊿」

田錫的言論也是把疆場之事歸咎於武人，他的看法和張齊賢相互呼應：「居邊任事，規羊馬細利爲捷，矜捕斬小到爲功，起釁召戎，實由此也。51」契丹寇邊都是由於邊吏惹事招來，所以他主張應該正式設立邊市，以防止雙方的糾紛。「邊市」在宋遼外交關係中是相當重要的，它不但促進雙方的貿易行爲，同時也調節雙方的政治衝突，田錫的看法可說很精確，不過，他强調邊將引起契丹的侵患，似乎沒有完全瞭解疆場的形勢。從田錫的言論，多多少少反映了文人地位稍稍抬頭的意味，因爲，他們身在朝廷，也可以干涉邊疆武將的事。

從以上的幾個論點來看，弭兵論已不斷地興起，並且也影響了對遼政策，使外交態度從外向轉爲內向。從以下幾個實例可以推測弭兵論已產生了作用：第一、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時議

北征，（賈）偁請休兵牧馬以徐圖之，上從其言，歸以偁爲樞密直學士，賜第一區」㊷，這個事實可以嘉賞。第二、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太宗下「保疆詔」給邊民，詔中對征討北漢及高梁之役有所解釋，並諭「百姓等各思安堵，務勉服田，不得闌出邊關，侵撓帳族及掠奪畜產，騷動邊陲」㊸。第三，同年，太宗曾向近臣說：「朕每讀老子，至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㊹」一方面固然可以看出太宗受道家思想的影響，一方面也可看出弭兵論對太宗已漸產生力量。不過，在這段期間，太宗主戰的決心還是大於主守的，尤其是當時的遼主聖宗年幼，母后執政，使太宗有機可乘，對遼來說，確實是一大危機㊺；再加上主戰論者的進言煽動，更使太宗的野心復萌。

雍熙三年，太宗再度親征的前夕，參知政事李至便進諫，以避免軍事發生，他指出京師是天下的根本，只要守住京師，撫慰百姓，便是上策；萬不得已時，只要巡幸大名附近，鼓勵士氣以虛張聲勢即可，這是中策；至於下策便是：

遠提師旅，親幸邊陲，北則戎援可虞，南則中原可慮，則曳裙之懇切，斷鞅之狂愚，臣雖不才，亦恥在二賢之後也㊻。

這是弭兵論的一個重要的理由，把京師視爲天下之根本，這也是配合强幹弱枝的國策而提出的議論，與張齊賢的「安內以養外」的看法一致，當時的文臣一方面擔心契丹的兵力强盛，一方面也憂慮中原會發生叛亂，所以對息兵的意見特別積極。

到了同年五月，宋軍在戰場開始採取守勢時，武勝節度兼侍中趙普便上奏請太宗班師，他認爲

自古以來，外族就很難制服，應該置之度外，不必興師征討；而且每次戰事發生，農地往往失耕，驅百姓輦運，勞民傷財，在戰方面，契丹弓硬馬肥，中國則民疲師老，所以他說：

伏望皇帝陛下，安和寢膳，惠養疲羸，長令外戶不扃，永使邊烽罷警，自然殊方慕化，率土歸仁，既四夷以來王，料契丹而往焉[57]？

趙普的意見代表了一般弭兵論的看法，由於文人的地位逐漸抬頭，他們對儒家傳統的愛民思想特別重視，也因此在弭兵的言論裏做爲息戰的重要理由之一。事實上，太祖、太宗對於民瘼也很看重，從屢次的詔書和言談中可以看出[58]。太宗接受了趙普的意見，歧溝關之役失敗後，便下詔責備武將，把戰爭失敗的原因歸咎於主將[59]，宋史上還有一段記載：「曹彬敗於歧溝關，諸將失律，多坐黜免，既而契丹擾邊，時議遣將，無愜上意者，[60]」可見太宗對武人漸有偏見，不敢再相信武將。所以，是年冬天太宗採取守勢時，「悉命諸主壻鎮要地」[61]，例如以王承衍（審琦子）知大名，石保吉（守信子）知河陽，魏成信（仁浦子）知澶州，他們都是宋初開國名將的子嗣，太宗視之爲親信，對其他武將則不敢託付重任。從宋初到歧溝關之役，是文人與武人爭勝的時期，也是弭兵論和主戰論相互消長的時期。一般說來，主戰的大多是武將，主息戰的都是文臣，在太祖時期，邊將的權力還是很大的，雖然強幹弱枝的政策已開始推行，但是文人的地位也不見得提高，到後來戰爭屢次失利，弭兵論漸被採用，文人的地位才顯著提高，而重文輕武的局面也慢慢形成了。

四、弭兵理論及其實際之檢討

歧溝關之役失利後，弭兵論到達一個高潮，這一點表現在李昉的言論裏最爲顯著。他首先指責

邊疆任用的將帥非才，致使國家戰爭失利，然後他主張不必和夷狄爭勝負，並引用漢高祖的和親政策做爲先例，他提出屈辱求和的意見，或仿效漢高祖的和親之策，或以歲幣來求得和平，他很露骨地說：

> 獵獵之性，惟利是求，儻陛下深念比屋之磬縣，稍減千金之日費，密諭將微露事機，彼亦素蓄此心，乃樂聞其事，不煩兵力可弭邊區，此所謂屈於一人之下，伸於萬人之上者也㊷。

李昉敢提出「屈於一人之下，伸於萬人上」的言論，已比張齊的「安內以養外」的觀點更爲激進，在言論之中，他完全沒有考慮太宗恢復舊疆的目的，爲了獲得和平可以不擇手段，甚至屈辱於夷狄也在所不惜。李昉的意見或許是以後澶淵之盟的指導原則，自他之後，主張和契丹通好的議論便不時提出。要之，歧溝關之役是弭兵論的一個關鍵，它使文臣有發表意見的機會，雖然太宗仍有北征之意，如雍熙五年（九八七）就下詔號召邊城雄豪，應接王師，以「雪此世讎」㊸；而崇儀使柳開也是一位主戰者，主張宋軍「盡出甲兵」㊹，但是，比起弭兵論而言，其力量顯然減弱了許多。

如果要檢討弭兵論的觀點，可以從主守與主和兩方面來看，例如趙普、張齊賢、田錫等是主守的，而李昉則是主和的，自歧溝關之役後，弭兵論的內容大致不出這兩個論點的範圍。太宗與眞宗在位期間有兩次備邊禦戎策的討論，一次是在端拱二年（九八九），一次在咸平二年（九九九），除這兩次的議論規模比較大之外，文臣也不時提出息兵的言論，其間還包括對西夏的和戰的問題，由於西夏、契丹輪流困擾宋的邊防㊺，因而弭兵論也兼及顧慮到遼夏雙方的關係，在檢討弭兵論時，也必須同時檢討宋對夏的外交態度，以使弭兵論的內容獲得全面的觀察。

㈠主和論：

先從主和論方面來看，李昉是對遼倡和的首先提議者，接著雍熙四年（九八七），殿中侍御史趙孚也上奏提倡議和，他強調避免戰爭發生才是萬世之利，所以他勸諫太宗：

詔侍從文章之士，草國家禮命之書，……議定華戎之疆，永息征戰之事，立誓明著，結好歡和，彼以羊馬皮毳致誠，此以金帛犀象爲報，有無相易，彼此從宜，養民事天，濟時利物，莫過於此⑥⑧。

趙孚所重視的是雙方的利益，顯然他是指貿易而言，從宋人的眼光來看，夷狄是嗜利的外族，他們只要獲取利益，寇邊騷擾便自然減少⑥⑦，如果把貿易制度化，更能使雙方「結好歡和」，避免糾紛的發生，他的觀點是從經濟利益方面着眼。

端拱二年，戶部郎中張洎指陳宋人在國防上的缺失，第一、自飛狐以東，形勢險阻的地方都被契丹佔據，幽薊以南便是一大平原，宋的國防在先天上就居於劣勢；第二、宋是坐國，國防線太長，只能分兵防守；遼則是行國，隨時以運用衆多的兵力專攻一個地方，因而每次戰事發生，宋兵往往寡不敵衆。基於這兩個理由，張洎認爲宋兵在戰場上是註定要失敗的，所以他勸告太宗「稍抑自尊，舉通和之策，……息民以寧，寓縣固邦家之望也」⑥⑧。張洎的言論充分顯示出心理上的敗北感，這種看法在當時的文人間相當普遍⑥⑨。他的觀點是從國防軍事方面着眼。

同年，吏部侍郎李至也上奏請和，他認爲自古以來，帝王對付外族均以德綏遠，例如漢高祖便是「屈萬乘之尊，捨骨肉之愛，爲百姓請命於匈奴」⑦⓪，至於漢武帝爲了收復河南地，以致國家疲

弊，戶口減半；他希望太宗能夠體諒百姓的勞苦，下哀痛之詔，並使外族服義懷仁。這種觀點與李昉的愛民思想是相同的，這一點是主和論，主守論所堅持的理由。至道三年（九九七），刑部員外郎馬亮也同樣提出「請修好以息邊民」的主張⑪；咸平二年主客郎中謝泌更引用五代的故事，認爲景延廣恥與契丹和⑫，以致「天下橫流」⑬。總之，以愛民爲理由是主和論中的一個主要論點，他們的看法也反映出宋代文治主義的特色。

淳化元年，（九九〇）太僕少卿張洎再提出主和的意見，他指陳對遼外交的三種方法：第一種是主守的，堅守城堡，敵人來則出戰，不必追逐，這是上策；第二種是主和的，以和親或歲幣的方法屈辱求和，這是中策；第三種是主戰的，窮兵黷武，與契丹決勝負於一時，這是下策。張洎把宋初以來的各種和戰態度予以分析，這也是朝廷難以抉擇的，他再度强調前次的看法，分析宋軍的形勢，認爲「唯與之通好，或可解紛」⑭，他的看法已對軍事完全失去信心，因他衡量當時的形勢，主戰固不可能，主守更是困難，唯有主和一途才是可行之道。

從以上的各種主和論來看，似乎可以尋找出他們有一種共同的看法，即承認契丹的武力勝於宋軍，同時也隱約承認契丹與宋是對等的國家，雖然在奏疏裏看不出顯明的詞句，但是像和親、歲幣、結盟、立誓、貿易等字眼，已都具備了對等外交關係的趨勢，這種言論顯示宋人的世界秩序觀念已逐漸在轉變⑮，這也是日後契丹能夠和宋結下盟約的主因之一。因爲，在宋代以前中國對外族往往是不平等的，外族也自認文化低落，而以「朝貢制度」與中國來往，在漢唐固然有和親政策，但是像宋代欲主動與外族「結盟立誓」，建立制度化的對等外交關係，還是史無前例的。宋人對契丹

以敵國之體來看待，從當時所修的正史也可發現一個線索，即薛居正奉敕修五代史，把契丹列入「外國列傳」，對中國史學而言，乃是創舉，是中國正史第一次把外夷當做「國」看待，雖然歐陽修在日後私修五代史記時，又把契丹列入「四夷附錄」，但也足以說明宋初的世界秩序觀念多少起了變化⑯。探討其原因，乃是由於當時契丹在北亞作有極大的優勢⑰，所以在現實的政治衝突中，迫使宋人不能不調整他們固有的世界秩序的觀念。外交觀念即有所調整，其政論也自然受到影響，這是產生主和論的一個重要因素。

既有主和的理論，在實際的政治中也多少會有作用，澶淵之盟之所以能夠締結，宋初的主和論應是重要的背景之一。宋遼在訂立盟約中所記載的主要內容，主和論已大致討論了，例如前述的趙孚在他的奏議中提到，「其有聘書之楷式，使品之高卑，信誓之事機，禮幣之盟約，即繫聖心裁擇，非微臣所知」⑱，趙孚沒有說明訂立盟約的細節，不過，他已把訂盟時必須做的主要工作都指陳出來了。一般地說，主和論所需要的是一種屈辱性的和平，是完全要消弭戰爭的和平，如果和主守論比較，其態度是保守的，萎縮的。

㈡主守論：

主守論是主戰與主和兩種觀點折衷起來的一種言論，它一方面堅持與契丹敵對，一方面也要維持和平，在這方面當時文臣所提出的言論居大多數。

首先提出主守論的，是在雍熙四年岐溝關之役以後，開封尹陳王元僖主張要堅守邊城，「來則禦之，去則勿逐」⑲，端拱元年（988），太宗便下「息邊詔」，諭令「自今沿邊戍兵，無輒得恣

侵掠，務令安靜，稱朕意焉」⑧⓪，從此宋軍開始採取守勢，使邊民得到休息。這種關心民瘼的態度，在主守論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例如淳化五年（994），兵部員外郎中用錫就認爲戰爭將使「萑蒲嘯聚，既勞我師，沙漠乘秋，復窺王略，師玩則狡心必萌」，所以主張「御衆以寬，惟新聖德，臨下以簡，素在帝心」⑧①這種愛民的思想，不僅出現於主和論中，並且也見諸於主守論，充分代表了文人政治的特色。

主守論的另一個重要理由，便是擁護强幹弱枝的國策，這是一股强大的趨勢，在前述張齊賢的言論已可發現。端拱二年駕部員外郎知制誥王化基，也提出類似的言論：「治天下猶植樹焉，所患根本未固，根本固則枝幹不足轡，今朝廷治邊鄙何患乎不安？」⑧②强幹弱枝的國策實在影響宋的國防甚鉅，這點表現在張洎的言論中更爲清楚，他主張裁減邊軍，並撤退國防線：

臣以爲凡在邊境軍壘，其甲卒不滿三萬人以上者，宜從廢罷，既省朝廷供給，又免戎狄吞侵，以所管之師，外隸緣邊大鎭……，以守，則無易州傾陷之危；以戰，則有蕃漢力均之勢⑧③。

張洎的建議等於廢除國防最前線的據點，放棄宋軍主動的攻擊地位。到了咸平二年，右正言直集院趙安仁更强調京師的重要性，他認爲「京師天下之根本也，濵魏河朔之咽喉也，鎭定股肱之地也」⑧④，首先要深固根本，其次才控制咽喉，最後是運用股肱。趙安仁的言論已完全不考慮鎭定二州的戰略地位，前線原是契丹首當其衝的要地，現在把國防線撤退到京師一帶，更使宋軍居於劣勢。以京師爲本，以邊疆爲末，是主守論中很普遍的觀念，足證强幹弱枝的國策對當時文臣的弭兵論產生

相當大的影響力。

上面的兩種言論都是消極的，在另一方面也有比較積極而實際的辦法，日後宋邊的防守策略大致上是依照這些辦法實施的。第一種方案是端拱元年何承矩提出屯田的辦法，由於契丹最有利的武力便是騎兵，自幽薊以南是沒有障礙的平原，正好供其馳騁，所以何承矩建議：

若於順安砦西，開易河蒲口，導水東注於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資其陂澤，築隄貯水爲屯田，可以遏敵騎之奔軼，俟暮歲間，關南諸泊悉壅關，即播爲稻田[85]。

以稻田來防止敵騎，似乎是最有利的辦法，到了宋仁宗時，劉平對何承矩的屯田論仍很贊成[86]，而且屯田也可供應邊糧，減少輦運之勞苦，可謂一舉兩得。第二種方案也是何承矩提議的，咸平三年，何承矩主張築水塘禦敵，他說：「以水泉作固，建爲陂塘，互爲滄海，縱有敵騎，何懼奔衝？[87]」在主守論中，這是最有效用的，屯田和水塘可以說相輔相成，契丹也最畏懼宋人在這方面構築工事[88]，所以在以澶淵盟約中，契丹特別强調禁止漢人建築池塘，做爲日後要脅宋人的條件。第三種方案是在咸平五年提出的，順安軍都監馬濟建議：「自靜戎軍東，擁鮑河開渠入順安軍，又自順安之西，引入威虜軍，以資漕運，仍於渠側，置水陸營田，以隔戎騎。[89]」當時眞宗認爲此案可以「徐圖之」，馬濟的建議與何承矩是一致的。上面三種方案，都成爲以後邊防策略的指導方針，朝廷都一一予以實施[90]，北宋在澶淵之盟後一百餘年，沒有受遼兵大規模的侵略，不能不歸功於主守論的成功。

第四種方案，是以伏騎來對付契丹。端拱元年，國子博士李覺就指出：「夫冀北燕代，馬之所

生，胡戎之所恃也，故制敵之用，實資騎兵。㉑」宋軍在戰場上最大的弱點便是缺少騎兵，契丹軍富於機動性，在戰中來往自如，易進易退；而宋軍在失敗的時候，往往疲於追逐，使遼軍得逞，高梁河與歧溝關二役都在這方面失利。咸平二年，右司諫梁灝也建議設游騎兵，效法漢李廣和唐高祖的辦法，隨時在邊境偵緝，他說：「望於邊將中，不以名位高卑，但擇有武勇謀略，素爲衆所推服者，取十人，人付騎五千，器甲完備，糗糧糧，逐水草於邊上。㉒」梁灝的辦法比何承矩的屯田論還具有主動性，每人如果帶五千騎兵，十人則有五萬騎，與契丹「常有南征馬數萬匹牧於雄、霸、靑、滄」㉓的數目比起來，已足可與之對敵，更何況梁灝建議這五萬騎兵，要隨時保持機動，來往於邊上，遇有敵騎，則與之交戰，然後引至邊城，城內的駐軍再見機行事，足够抵擋契丹的侵勢。梁灝的意見對宋代的馬政具有影響力，自此朝廷益重視馬政，到了眞宗時代，是北宋馬政的鼎盛時期㉔。這是主守論中，最積極的一個辦法，雖然會引起小規模的戰事，但是它的最終目的仍在弭兵。眞宗和馬知節討論邊事時，馬知節說：「今之將帥喜用騎兵，以多爲勝，臣謂善用騎兵者，不以多爲貴，但能設伏，觀戎寇之多少，度地形之險易。㉕」馬知節雖不贊成多設騎兵，但還是主張設伏騎，足見宋的國防亟需以騎兵防禦契丹南侵。咸平四年，吳淑則建議以古戰車之法禦邊，認爲在廣大的平原上，把戰車聯結起來，「度百里可占一車，以萬者相次，則百里之地，結而無隙矣。㉖」這種方法固然能抵禦遼騎的奔衝，但只適合戰事發生時才能運用，在平時防禦似乎很難以大量戰車聯結於疆場上，所以這種方案並沒有實行㉗。

第五種方案即是主張對外貿易論，此與主和論中的貿易論不同，前者是雙方仍處於對敵的狀態

中，藉貿易的往來減少戰爭的衝突；後者則完全把貿易制度化，促進雙方的經濟關係，並使和盟更爲强化。咸平二年便有人提出設立榷場的意見，但河北轉運使索湘顧慮到三個理由：第一、如果准許設立榷場，恐怕商旅會深入北界；第二、到河北的商人中，份子複雜，不易辨明奸僞；第三、邊民容易起騷動，引起雙方的糾紛。基於這三個理由，他不同意設置榷場。事實上，索湘的論點實是杞人之憂，契丹對於中原的物資相當渴望，他們希望能透過貿易制度，換取漢人的產物，日後遼聖宗之所以南伐，其目的之一便是要使宋遼的經濟關係獲得妥善的解決[98]。索湘的議論後來便遭到批評，咸平四年何承矩向眞宗建議，設置榷場是示惠於戎人，可以減少敵人寇邊，他嚴厲指責反對者說：「或文武者有抗執獨見，是必別有良謀，請委之邊伍，使施方略，責其成功，苟空陳浮議，上惑聖聽，只如靈州，足爲證驗。」何承矩所說靈州的事，顯然是指西夏寇邊一事，由於鄭文寶建議禁止陝西人民販青鹽於西夏，結果造成夏人「相率寇邊」[99]。從外族的立場，貿易對他們的經濟有很大的助益，從漢人的立場來看，與外族貿易並沒有損失，澶淵之盟以後，宋遼的貿易關係更爲密切，由這點更可推測出契丹對宋貿易的渴望。

綜合以上的幾種論點，主守論可以分成下面幾種看法，在消極方面有二：一是愛民思想，一是撤退國防線，武力集中京師。在積極方面有五：一、屯田。二、築水塘。三、開水渠。四、設伏騎。五、主張貿易。比較起來，主守論的態度比主和論還要積極進取，他們雖然也想維持和平，但是並不想得到屈辱性的和平，他們也同樣用妥協的辦法尋求和平的途徑，不過並沒有降低中國的國體，相反的，他們還運用智慧提供實際的意見，在言論中處處顯出掙扎的苦心。

從太祖開國到澶淵之盟爲止，是弭兵論大爲盛行的時期，其中主和論和主守論相互消長，澶淵之盟的訂立，意味著主和論的勝利，那麼，爲什麼主和論最後能夠獲得勝利呢？固然聖宗南侵對宋構成威脅是一大主因，不過，也必須考慮另外一個因素，即西夏寇邊牽制宋的兵力，在兩面受敵的情況下，宋人必須做一番抉擇。至道三年（997），王禹偁就指出，「方今北有契丹，西有繼遷，雖不犯邊，戍兵豈能削減？⑩」他主張和契丹修好，並放棄靈州，以解除邊患。咸平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朱臺符則認爲應與契丹修好，「則無北顧之憂，可以專力西鄙」⑩，朱臺符並不想放棄靈州，只要和契丹維持和平的關係之後，便可把兵力集中對西夏。

因此，宋人對夏的外交態度，在當時有兩種相反的言論，一是主張放棄靈州，一是主張守禦靈州。因爲靈州是深入西北最退的一個據點，如果守住此地，便可控制東北的咽喉，但是由於距離甚遠，供援糧食非常困難，因此耗費宋人的財力甚鉅。當時的主守論有王顯、何亮、張齊賢、劉綜等；而主張棄守靈州的則有張洎、張鑑、李至、田錫、楊億等，雙方爭執了十餘年的時間，所以也直接間接影響了對遼的主和論與主守論。

主張防守靈州的首推書丞何亮，他在咸平二年分析當時議邊事者有三途：一是放棄靈州，以免除中國飛輓之苦；一是主張深入征討；一是以羈縻的方法守住靈州。他認爲如果放棄靈州，將使夏人的勢力更爲猖狂；如果深入追討，又無毛髮之利，因此何亮主張應該修護靈州的邊牆，「然後謹擇將帥，謹守邊防，而以恩信招撫之，則數十世之利也⑩」。

主張棄守靈州的最主要理由是，其地已成爲宋軍的包袱，對國防毫無助益，這一點李至說得很

清楚：「今靈州不可堅守，萬口同議，非臣獨然。……凡謂咽喉者，必金城湯池，屯兵積粟，四方以邀之，多方以扼之，今則閉壁而已，自固不暇，何咽喉之有？[104]」李至所說的「萬口同議」，顯示當時的朝廷大多主張放棄靈州。王禹偁、張鑑則主張直接把靈州賜給李繼遷，王禹偁說：「謹邊防，通盟好，……赦繼遷罪，復與夏臺，彼必感恩內附，且使天下知屈己而爲人也。[105]」這是對西夏做最大的讓步，以換取邊境的和平，所以從棄守論來看，宋對夏人已窮於應付，始終找不出適當的對策。

無論是對靈州主守或棄守，都充分顯示宋人已缺乏主戰的決心，其基本原因乃在於遼夏交互困擾宋邊，使當時宋人的心理上所受的負擔過重了，他們最憂慮的是遼夏雙方聯合起來夾攻宋邊。咸平四年兵部尚書張齊賢就指出：「況塞北未寧，方有調發，若果分兵西面，又恐兩失機宜。[106]」而最不堪想像的情況是如王顯所說的：「今繼遷未滅，西鄙不寧，儻北邊部落與之結援，則中國之患未可量也。[107]」遼夏之間是否暗中結下盟約，從現在有限的史料很難推測，不過，從當時的情勢看來，遼夏先後輪流寇邊，不能不使宋人懷疑他們訂下密約，在心理上自然也受到影響。契丹的威脅是構成宋人放棄靈州的主因之一，而西夏的牽制則是促成宋遼議和的主因之一，兩邊交互困擾，使宋人所受壓力越來越大。因此，對遼縱然有積極的主守論，最後還是主和論勝利；同樣的，對夏縱然有積極的主守論，最後也仍是棄守論勝利。

遼從統和十七年（九九九）到統和二十一年（一〇〇三），便不斷南侵，程光裕認爲這是侵擾性的戰爭[108]，田村實造則認爲是聖宗南伐的「前哨戰」[109]，對於這些寇邊，弭兵論者都一再容忍，

因而在澶淵之盟前，契丹已作盡了優勢，爲他們日後的談判製造不少有利的條件。在西夏方面，李繼遷卒於景德元年（一〇〇四）⑩，夏人的勢力頓時銳減，曹瑋認爲這是制服西夏的最好機會，他說：「（西夏）今國危子弱，不卽捕滅，後更强盛不可制，願假臣精兵，出其不意，擒德明送闕下，復河西爲郡縣。⑪」但當時眞宗一方面正忙於與遼締盟，一方面又欲致恩於李德明，其疏竟不見扱，錯失了大好良機，以後更放棄靈州，使夏人成爲北宋的一大邊患⑫。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弭兵論對宋初的影響至深且鉅，契丹犯邊，該戰而未戰；夏人勢弱，該滅而未滅，於是決定了宋人與契丹修好，予西夏以靈州的外交路線，則弭兵論在宋初政治中，實在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

五、結　論

宋初到景德元年四十餘年的時間，是決定北宋外交路線的重要時期。太祖、太宗、眞宗三人未嘗沒有主戰的決心，太祖承五代之弊，能够發憤圖强，統一了中國的內部，這種魄力在中國史上是很難得的，他設立封樁庫便表示他有一戰的意念；到太宗時，以宋的國力和遼比較，原在伯仲之間，但是高梁河之役，因太宗一人的戰略錯誤，在戰場失利，同時刺激後方的文臣之間弭兵論的興起，在這時候宋人在心理上已輸了一籌，但在武力上還不致低於契丹。如果歧溝關之役能够勝利的話，則宋代歷史恐怕要重新改寫，可惜當時的弭兵論已漸顯露力量，影響赴戰的決心；再退一步來說，如果歧溝關之役後，文臣的輿論也很積極的話，在心理和士氣上能够與契丹抗衡，則澶淵之盟也許不致於以歲幣來求和。宋初對遼外交的失敗，並非只繫於帝王一人的身上，例如明代史論家張溥

便歸咎於太宗，他批評說：「太宗獨斷牽於契丹，勝負犄角，以彈丸之區，盡中國之銳，卒之太原雖下，而幽薊不復，帝謂文王，詢爾仇方，豈老謀猶未審者邪？」⑬張溥的批評忽視了太祖欲伐幽薊而被阻的先例，同時也忽視太宗欲伐幽薊時，所遭到輿論的阻力。以實情而言，宋初外交的失敗太宗固應負一些責任，但那時候文臣的輿論也應負一半以上的責任。眞宗的怯懦固然使宋人在澶淵之盟中損失甚鉅，而弭兵論所產生的影響，亦不容忽視。

從本文的檢討，弭兵論至少具有下面四個意義：

第一、弭兵論固然是強幹弱枝的國策產生的結果，但它也使是中央集權的政策更爲強化。他們把京師視爲天下的根本，這也許是以後禁軍更加集中於開封的原因之一。以京師爲本位，視邊疆爲末枝，自然使恢復燕地的政策成爲徒具虛名的口號。在弭兵論的影響之下，「恢復燕雲」和「強幹弱枝」是相互違背的政策，因此，認爲恢復燕雲十六州是宋代的一貫國策，似乎不合史實⑭，因爲征討燕地需要大量的精兵在外，而這正是宋代君王所擔心的事。弭兵論則是順應強幹弱枝的國策的言論，使這個國策更加鞏固，更加貫徹。

第二、弭兵論是宋代重文輕武的現象之一。由於戰爭失利，武人的地位逐漸降低，弭兵論的抬頭，意味著文人地位的提高。在太宗端拱初年，王禹偁已注意到這個弊端，所以主張「抑文士以激武夫」⑮。不過，弭兵論已成爲當時的主流，武人的地位已不可能提高了。太宗時，科舉考試放榜，觀者壅塞，尹洙就說過：「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千萬，恢復幽薊，逐彊虜於窮莫，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⑯」由此可見文人地位之高漲，以及武人地位之低落。眞宗時，左正言

直史館孫何更倡議儒將，他說：「陛下於文儒之中，擇有方略之士，試以邊任委之，勿使小人撓其權。」⑰足證文人的力量已越權伸張到武將的範圍了，因此，謂宋代爲儒將的「隆與時期」⑱，並不爲過。

第三、弭兵論顯示宋初的世界秩序觀念已改變。由天下一統轉爲諸國並立，無論是主和或主守，他們似乎不重視領土的完整，對恢復幽薊的事很少提到，甚至完全放棄了靈州。相對的，他們的退縮態度正好承認契丹、西夏佔有領土的主權。在澶淵盟約中，更顯示宋人承認契丹是對等的國家，其意義實超過了佔有領土的主權。

第四、弭兵論影響北宋中期以後的國防策略與外交方向。在邊防方面，朝廷都根據主守論去實施，如開池塘、水渠及屯田，都是在主守論中提到的。弭兵論最大的要求是避免戰爭，息兵偃武，以維持長期的和平，因此對外的態度往往是息事寧人。仁宗時，契丹乘中國受困於西夏之際，趁機要求增幣，雖然宋廷經過一番討論，但還是答應了契丹的條件。到神宗時，契丹更無理要求重新劃界，當時提倡新法的王安石，竟也提出「將欲取之，必固與之」⑲的論點，這種種讓步的態度，未嘗不是由宋初的弭兵論肇其端。

附　註

① 司馬光，涑水紀聞（臺北，世界，五十年），卷一，頁七。

② 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大陸雜誌，九卷七期（臺北，五十四年十月），頁廿一——卅六。張家駒，「趙匡胤論」，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六期（一九五八年六月）

，頁卅七——五六。

③ 周世宗的「先南後北」的征伐政策，是接受王朴的意見，王朴在顯德二年（955）獻策，他認爲要統一國內，就應先從弱國着手，南唐和周接境千里，可以用聲東擊西的戰術進行，獲得江北以後，再進攻江南、巴蜀、嶺南。王朴强調：「南方既定，則燕地必望風內附，若其不至，移兵攻之，席卷可乎矣。」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臺北，藝文，武英殿本），卷一二八，周書十九，王朴傳。

④ 宋遼第一次建立和平關係是在太祖開寶七年，遼景宗保寧六年（九七四），見脫脫等，宋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一，太祖本紀。脫脫等，遼史（臺北，商務，百衲本）卷八，景宗紀一。

⑤ 宋史，卷二七三，李漢超等傳論。

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五十三年。以下簡稱長編），卷六，乾德三年三月條。

⑦ 同註⑤。

⑧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五十五年），卷二，「太祖經略幽燕」條。

⑨ 宋太祖設立封樁庫的原意是「軍旅饑饉，當預爲備」。見長編，卷六，乾德三年三月條。

⑩ 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冬十月條。

⑪ 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太祖經略幽燕」條，也可看出太祖對付契丹的被動態度；「（開寶）三年，……嘗謂左右曰：『若虜敢復犯邊，我每以三十匹絹購一胡人之首，其精兵不

過十萬人，止費我三百萬匹絹，北虜盡矣。』」

⑫ 傅樂煥，「宋遼聘使表稿」，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四本（北平，一九四九年），頁五九—六十。趙之蔭，「澶淵之盟以前宋遼之外交關係」，國學叢刊，第十三册（北平，民國卅二年八月），頁廿三—廿八。

⑬ 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春正月條。

⑭ 同上。

⑮ 長編，卷十九，太平興國三年冬十月癸酉條。

⑯ 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九月辛亥條。

⑰ 太平治蹟統類，卷二，「太祖經略幽薊」條。

⑱ 王船山，宋論（臺北，世界，五十一年），卷一：「憂曹翰死而無能守幽州者，則姑置之，徒不憂守趙魏之無人，抑將盡取大河南北而授之契丹也與？翰死而不能更得翰，則幽州之取亟矣，所患者幽州不易得耳，既已得之，而使翰經理守之之事，則雖不如翰者，倚其所繕之營堡，食其所儲之朱粟，用其所備之甲兵，自可百年而屹然以立。」又說：「宋之君臣，匿情自困，而貽六百年衣冠之禍，惟此而已矣。」

⑲ 宋史，卷二五七，曹彬傳。

⑳ 遼史，卷九，景宗紀二。

㉑ 太祖對北漢也頗處心積慮。見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時並汾未下，太祖密訪其策

，永德曰：「太原兵少而悍，加以契丹爲援，未易取也，臣以每歲多設游兵，擾其農事，乃發間使以謀契丹，絕其援，然後可下也。」帝然之。」開寶三年，太祖便親征北漢，然久戰未下。

㉒ 宋史，卷二六〇，崔翰傳。又見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丁未條。

㉓ 長編，卷四十六，眞宗咸平三年二月甲子條。

㉔ 陳述認爲遼自穆宗開始採取「草原本位政策」，卽重視內政的治理，對於外交則採保守的態度。見氏著，契丹史論證稿（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卅七年），頁一三〇。

㉕ 田況，儒林公議（臺北，藝文，稗海），卷下：「太宗旣夷幷壘，乘銳直壓其境，國中駭怖，不知所爲，其主與左右聚議，皆曰：「中朝皇帝此來，但欲恢復土宇，幽州垂陷矣，不可不救亡，敗則妄棄深遁，未晚也。」」

㉖ 金毓黻，「宋與遼之關係」，宋遼金史（臺北，樂天，五十九年），頁卅二。他把高梁河之役與歧溝關之役的重要性相提並論。蔣方震述，謝詐徵編，宋之外交，收入蔣百里全集（臺北，傳記文學社，六十年），第五册，頁二五九。他說：「這次高梁河之戰，實爲宋遼金元史上一次決定的戰爭。」

㉗ 宋常廉，「高梁河之役考實」，大陸雜誌，卅九卷十期（臺北，五十八年），頁三二六——三三七。他對高梁河之役的結論是：「從宋方面來看，雖損失了一支精兵，但所餘的實力，却還十分可觀。」又見羅煌，「關於宋遼高梁河之戰」，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四

十二期（民國廿五年四月二日），第十四版。

㉘ 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戊寅條。

㉙ 宋綬，宋朝大詔令集（臺北，正中，五十五年。以下簡稱詔令集），卷二四〇，「討契丹諭烏舍城浮渝底渤海府主應王組詔」，頁一五七一。又見長編，卷二十二，太平興國六年秋七月丙申條。

㉚ 長編，卷二十二，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丁酉條。

㉛ 詔令集，卷二四〇，「答安定國公烏元明璽書」。頁一五七二。

㉜ 長編，卷二十四，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戊午條。

㉝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傳。

㉞ 關於奚和契丹的關係，可參閱李符桐，「奚部族及其與遼朝關係之探討」，宋遼金元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六十年），頁一四七——一八五。

㉟ 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春正月條。

㊱ 宋會要輯稿（北平，北平圖書館，廿五年），第一九六册，頁七六七七，又見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春正月條。

㊲ 詔令集，卷一三七，「北伐遣使諭高麗詔」，頁一五四〇。

㊳ 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夏十月乙卯條。

㊴ 遼史，卷十一，聖宗紀二。

⑩ 關於楊業在宋遼戰爭中的地位，參閱衛聚賢，「楊家將考證」，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重慶，民國卅三年六月），頁八二八——八四六。

⑪ 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春正月條。

⑫ 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十二月條。

⑬ 羅煌，「北宋的用將」，天津益世報，讀書週刊九十期（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二版。

⑭ 吳晗，「陣圖與宋遼戰爭」，新建設，一九五九年第四期（北京，一九五九年四月），頁廿九——卅二。

⑮ 范質，「上太祖諫伐河東」，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臺北，商務，四庫全書珍本二集。以下簡稱奏議），卷一二〇。

⑯ 范質在周世宗時是參知樞密院事，見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

⑰ 李光贊，「上太祖諫伐河東乞班師」，奏議，卷一二〇。又見長編，卷十，開寶二年五月條。

⑱ 李昉等，「上太宗諫北征」，奏議，卷一二九。及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條。又見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

⑲ 張齊賢，「上太宗論幽燕未下當先固根本」，奏議，卷一二九。又見長編，同上。

⑳ 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十二月辛卯條，李燾附注。

(51) 長編，卷二十二，太平興國六年九月條。
(52) 宋史，卷二六三，竇偁傳。
(53) 詔令集，卷二一四，「保疆詔」，頁一三六六。及長編，卷二十三，太平興國七年冬十月條。又見宋史，卷四，太宗本紀。
(54) 長編，卷二十三，同上。
(55) 遼聖宗卽位時才十二歲，國勢非常危險，見遼史，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論：「宋乘太原之銳，以師圍燕，繼遣曹彬，楊繼業等分道來伐，是兩役也，遼亦岌岌乎。」
(56) 李至，「上太宗諫親征」，奏議，卷一二九。
(57) 趙普，「上太宗請班師」，奏議，同上。
(58) 這點已有學者在討論宋遼外交時提及，認爲愛民思想影響外交政策。參閱，水野曉梅，「異民族の侵入に惱み太る宋朝」，外交時報，第八八一期（東京，一九四一年八月），頁一一五——一一八。
(59) 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五月條。
(60) 宋史，卷二五九，劉廷讓傳。
(61) 宋史，卷二四九，魏咸信傳。
(62) 長編，卷二十七，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條。
(63) 詔令集，卷二一八，「募邊域雄豪應接王師詔」，頁一三九六。

⑥④ 柳開，「上王太保書」河東先生集（臺北，商務，四部叢刊）卷六。又見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五月乙丑條。

⑥⑤ 遼夏輪流困擾宋邊，其關係非常微妙，歧溝關戰役後，契丹只剩下零零星星的寇邊，而西夏趙保吉却開始騷亂，從端拱初年便漸漸牽制宋的兵力，直到眞宗咸平年間，西夏亂勢始弱，契丹却又入寇了，使得宋人窮於防守。

⑥⑥ 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四月己亥條。又見宋史，卷二八七，趙安仁傳。

⑥⑦ 根據蕭啓慶的分析，近人研究外族入侵中原的原因，認爲外族貿易被阻而入寇的因素很大。如我國的札奇斯欽、余英時，日本的田村實造、松田壽男等都持此看法。見蕭啓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之探討」，食貨月刊，一卷二期（臺北，六十一年三月），頁四。

⑥⑧ 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春正月條。

⑥⑨ 例如宋琪的觀點也和張洎大同小異，見宋史，卷二百六十四，宋琪傳。

⑦⓪ 李至，「上太宗乞懷柔北狄」，奏議，卷一三〇。

⑦① 長編，卷四十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條。

⑦② 景延廣恥與契丹和，事在後晉齊王天福八年（943），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五十八年，新校標點本），卷二八三，九二五三頁。

⑦③ 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夏四月丙子條。

⑭ 長編，卷三十一，淳化元年六月丙午條。

⑮ 愛岩松男認爲契丹終於能和中國建立對等的外交關係，主要是宋人的天下觀念轉變了。見氏著，アジアの征服王朝（東京，一九六九），頁一九五——一九八。

⑯ 這一點解釋是根據楊聯陞的文章，見 Lien-sheng Yang,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20—33。

⑰ 近人的研究已都認爲契丹在第十世紀末期，是北亞勢力最强的一個民族，如蔣復璁的「宋遼澶淵之盟的研究」，宋史新探（臺北，正中，五十五年），頁一一〇。就史實來看，在十一世紀初期，西夏趙元昊對宋遼的態度就有顯著的不同，夏向契丹稱臣，對宋則只稱男，顯然是尊遼貶宋，富弼曾說：「契丹臣元昊，而我不臣，則契丹爲無敵於天下，不可許。」（宋史，富弼傳），富弼雖不滿意元昊稱男，但契丹無敵於天下，則無可否認。

⑱ 同註⑯。

⑲ 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四月己亥條。

⑳ 詔令集，卷二一四，「誡沿邊勿得侵略詔」。

㉑ 長編，卷三十六，淳化五年八月條。

㉒ 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九月戊子條。

㉓ 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六月條。

(84) 趙安仁，「上眞宗答詔論邊事」，奏議，卷一三〇。又見長編，卷四十五，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條。

(85) 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86) 長編，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三月己卯條，劉年向仁宗建議：「臣聞太宗朝嘗有建請置方田者，今契丹國多事，兵荒相繼，我乘此以引水稻爲名，開方田，隨田塍四方穿溝渠，……數載之後，必有成績。」

(87) 長編，卷四十七，咸平三年夏四月壬子條。

(88) 參閱閻沁恆，「北宋對遼塘埭設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頁二五六。

(89) 長編，卷五十一，咸平五年正月條。

(90) 參閱松井等，「宋對契丹の戰略地理」，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四册（東京，一九一八年四月），頁一〇二——一〇六。

(91) 長編，卷二十九，端拱元年十二月條。

(92) 長編，卷四十五，咸平二年十二月丙子條。按，宋史梁灝傳把「人付五千」寫成「人付五十」。筆者比較相信李燾史料的可靠性，故從長編的記載。

(93) 遼史，卷六十，食貨志。

(94) 宋常廉，「北宋的馬政（中）」，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社，六十年）

，頁二五九。

⑨⑤ 羅從彥，「遵堯錄三」，豫章羅先生文集（臺北，廣文，六十一年），卷四。

⑨⑥ 長編，卷五十，咸平四年十一月辛巳條。

⑨⑦ 松井等，前引文，頁一〇六。

⑨⑧ 田村實造便是持此看法，見氏著，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上册（京都，一九六四年），「遼宋の經濟關係」，頁二七八。

⑨⑨ 長編，卷五十一，咸平五年四月癸巳條。

⑩⓪ 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

⑩① 長編，卷四十二，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條。

⑩② 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條。

⑩③ 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

⑩④ 長編，卷四十二，至道二年十二月辛丑條。又見宋史，卷第二六六，李至傳。

⑩⑤ 王偁，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六十六年），卷三十九，王禹偁傳。

⑩⑥ 長編，卷四十九，咸平四年多十月丁未條。

⑩⑦ 宋史，卷二六八，王顯傳。按，王顯此疏宋史作咸平四年，長編則作咸平六年。

⑩⑧ 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臺北，商務，六十一年），頁二五四。此書是討論宋初對遼戰爭，史料收集很完全的一本書。

⑨ 田村實造，「遼朝おめぐる國際關係」，前引書，頁一七八。

⑩ 長編，卷五十六，景德元年春正月條。

⑪ 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

⑫ 參閱閻鎬曾，「宋夏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九期（臺北，民國五十三年五月），頁二六七——三一七。

⑬ 陳邦瞻，宋史記事本末（臺北，三民，四十五年），卷十二，「平北漢」，張溥附論，頁六十二。

⑭ 見張天佑，「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頁二二四，緒論說：「收復幽薊，乃北宋立國百餘年的一貫國策。」

⑮ 東都事略，卷三十九，王禹偁傳。

⑯ 儒林公議，卷上，頁四下。

⑰ 長編，卷四十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條。

⑱ 大谷孝太郎，「儒將——中國武事思想のしょう跡」，彥根論叢（一九五三年三月），頁五一——五四。

⑲ 語出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四，熙寧七年春條。

宋王臺與宋季之海上行朝

羅香林

一、宋末行朝之由來

史實演進，其間固有爲時雖漸，而意義却甚深遠，其轉變關鍵，亦多足爲後人鑑戒，或寄懷興感者。宋末帝昺帝昺等在今日九龍與新界大嶼山等地，建立行朝，忠臣義士，從者甚衆。終於格於時勢，流離瑣尾，未能興復，永爲後人弔古之資，其一例也。

先是，宋度宗崩，嫡子㬎立，（註一），改元德祐（西元一二七五年），是爲恭帝。時元世祖（忽必烈）方遣丞相伯顏等，分道伐宋。伯顏以宋降將呂文煥劉整，分軍前導。文煥導伯顏自襄漢浮江而下，宋沿江守軍皆敗。元軍入建康（南京），進圍宋京臨安（杭州）。德祐二年（西元一二七六年）正月，恭帝與母全太后乞降於元，遂被挾北去。（元世祖後封之爲瀛國公。）宋臣陳宜中、張世傑、陸秀夫、文天祥、蘇劉義等，或隻身南走，或率所部，展轉南退。時閩粵尚爲宋有，宋駙馬都尉楊鎮，及提舉官楊亮節，與環衛官俞如珪等，方奉度宗子益王昰、廣王昺，及昰母楊淑妃（楊亮節姊），昺母俞修容（俞如珪姊）等，南退婺州（金華）。元軍追之，鎮還被執，以緩追兵。二王等乃走溫洲。陸秀夫蘇劉義等率師會之，乃召陳宜中張世傑等，悉會溫州江心寺，（註二），奉昰爲天下兵馬都元帥，昺副之，共謀興復。南入福州，陳陸張等遂於是年五月，立昰爲帝，改元景炎，是爲端宗，亦稱帝昰。時昰年方九歲，乃以陳宜中爲左丞相，兼都督，張世傑爲樞密副使，陸秀夫爲簽書樞密院事，文天祥爲右丞相，樞密使，同都督諸路兵馬。命吳浚、趙溍、傅卓、李班、翟國

秀等，分道出兵。並册母楊淑妃爲皇太后，同聽朝政。又加封弟廣王昺爲衛王。元師亦分道，南下閩粵。會宋福建招討使王積翁降元，引元軍入福州。陳宜中復與陸秀夫政論不合，使言者劾之，謫之潮州。（註三）。宋提舉泉州市舶使蒲壽庚，又以怨望降元，盡殺趙宋在泉宗室。帝昰等不得已，乃展轉由海道南退廣東。是年十二月，帝昰等由潮州南澳，（註四），移次惠州陸豐甲子門。（註五）。宋經略使劉應龍，導帝昰舟經大鵬灣，（註六），欲入廣州治所。時廣州治所雖經宋勤王義士熊飛等所一度克復，迎宋臣趙溍部署，然未幾復爲元將呂師夔遣梁雄飛駐守，帝昰等終不果入。

二、帝昰等之蹕駐九龍等地及其事蹟

景炎二年（西元一二七七年）二月，元兵更略廣州，諸郡多降，帝昰等乃移駐梅蔚，其地今未能確考，如非爲今日之大嶼山梅窩，（註六），則殆爲九龍東北新界之糧船灣焉。（註七）。時宋遺臣陳仲微來會，乃以仲微爲吏部尚書。四月，帝昰等進駐官富場，即今日九龍城以南一帶地。（註八）其地原有土瓜灣村，居民首備舟、結隊迎駕，並効忠焉。（註九）。是爲宋末二王等駐蹕今日九龍之始。陳宜中等乃於官富寨南杯珓石下，聖山（Sacred Hill）之西，馬頭涌（Ma Tau Chung）之東，興建行宮，頗具形制，即後世所稱爲二王殿者。（註十）。並於聖山築爲觀臺，即後世所稱爲宋王臺者。（註十一）。而楊太后與俞修容及其他宮嬪等，則嘗進駐官富寨，即後日之九龍寨城，故其他有梳妝石等遺蹟。（註十二）。楊太后復以其愛女晉國公主同行溺死，爲鑄金身，而瘞之殿西北山下，即後世所稱譚公爺山之金夫人墓者。（註十三）。蓋官富場早以產鹽著稱，（註十四），宋度宗咸淳十年（西元一二七四）仍有鹽官嚴益彰駐管，（註十五），較具財富基

礎，且早有擢鋒水軍駐守。（註十六），故帝昺等欲經營之爲恢復之計。而文天祥張世傑等在閩粵贛等省內地抗元之臣民，亦皆奉其地爲當日政令中樞（註十七）也。

時宋將張鎭孫進復廣州，文天祥趙時賞由梅州分復吉贛諸縣，張世傑則進討蒲壽庚於泉州，復邵武軍，淮軍在福州者，亦欲謀殺王積翁以應，局勢漸有可爲。是年六月，帝昺且嘗一度東巡古塔，即今佛堂門南佛堂之洪聖大王廟一帶。（註十八）。然亦嘗一度遘疾，幸得土人楊某爲之治癒。（註十九）。而元世祖聞宋人得城甚衆，乃詔塔出與李恆呂師夔等，以步卒踰大庾嶺，忙古臺、唆都、蒲壽庚，及元帥劉深，以舟師下海，合追二王。帝昺不得已，遂於九月西移淺灣，即今日新界荃灣。（註二十）。而局勢遂又一變。

是年十月，元將劉深，以舟師進襲淺灣。張世傑回師南救，陸秀夫亦還行在復職。惟軍事急迫，帝昺不得已，復遷駐秀山，即今東莞虎門。秀山居頗衆，乃擇富室爲殿宇居之。（註二一）。旋張鎭孫復爲元將塔出呂師夔所圍降。至十二月，帝昺乃西移井澳。中間曾駐蹕沙涌馬南寶宅，南寶爲獻粟千石餉軍。（註二二）。井澳即今中山縣橫琴島深井灣。（註二三）。會颶風壞舟，帝昺受溺致疾，兵士死者十四五。劉深復發兵進襲，張世傑力戰却之。吳川進士陳惟中，適任文昌縣令，亦以轉餉艘至井澳，乃會司戶何時，與劉深水師力戰，深兵始退。（註二四）。陳宜中欲奉帝昺等走占城，乃先自赴占城諭意。時帝昺復移謝女峽，即今中山縣南水島之浪白澳（Lampacao）。（註二五）而環衛官俞如珪且於海上七洲洋爲元軍所執。（註二六）。總計帝昺與弟衛王昺等駐蹕今日九龍城以南一帶，建立行朝，爲時僅六月耳。

三、帝昺等之駐蹕大嶼山等地及其事蹟

景炎三年（西元一二七八年）三月，宋文天祥克復惠州，而都統凌震轉運判官王道夫，亦克復廣州。帝昺等乃自謝女峽，歸駐碙州。所謂碙州、殆即今大嶼山自東涌以至大澳等地，（註二七），而未必即爲化州之碙洲。（註二八）。惟帝昺時已病甚，至四月十五日、遂崩於碙州，塟永福陵。（註二九）。或曰、實塟於東莞赤灣，即今日寶安縣南頭赤灣，（註三〇），所謂永福陵者，乃疑陵耳。時帝昺年僅十一歲，遺詔（註三一）以衛王昺繼位。惟局勢日非，羣臣悲泣，多欲散去。獨陸秀夫仗義言曰：「度宗皇帝一子尚在，將焉置之？古人有一旅一成中興者，今百官有司皆具，士卒數萬，天若未欲絕宋，此豈不可以爲國耶？」乃共立衛王昺爲帝。即下詔於四月二十一日登極。（註三二）。改元祥興，是爲帝昺。時以登極大典，乃差官祭告天地，初獻張世傑，亞獻趙溍，終獻林永年，奉禮郎潘岳、丁應張，太祝陶士遜，太官令辛大濟；又祭告宗廟，初獻曾淵子、陸秀夫，亞獻蘇景瞻、辛巖，終獻賈純孝、茅相，奉禮郎王子宜、張祺孫，太祝朱拱成、趙時侈；及祭社稷，初獻蘇劉義，亞獻劉鼎孫，終獻趙槖，奉禮郎傅半千、曹郃，太祝徐天麟。（註三三）。時昺年方八歲，乃以陸秀夫爲左丞相，兼樞密使，蘇劉義爲殿前都指揮使，與少傅張世傑共秉朝政。即升碙州爲龍翔縣，旋復以廣州爲龍翔府。並奉楊太后垂簾聽政。

蓋大嶼山（大奚山）爲廣東沿海島嶼之較大者，開發較早，傳說亦多。（註三四）。其地居民、昔時多不事農桑，不隸征徭，惟以魚鹽爲生。宋高宗時，招降其人來祐等，選其少壯者爲水軍，立寨，置水軍使臣一員，彈壓官一員。寬其魚鹽之禁，謂之醃造鹽。其後雖頻生事變，然居民終視

其他相鄰島嶼爲衆。（註三五）。宋度宗時，且嘗以島內一部分土地，賜粵人李昴英爲食邑。至今『李府食邑稅山』之界石，猶有存者。（註三六）。唯其地居民較衆，且亦富有魚鹽之利，故帝昺等嘗駐蹕其地。惜其孤懸海上，不易與內陸聯絡。張世傑所命諸將，欲於廣東南路之雷州及海南島瓊州等處，略地固守，與運糧濟軍者，又皆爲元軍所扼。（註三七）。至是年六月，帝昺等不得已，遂依張世傑議，移駐厓山，卽今新會縣厓山，蓋謂其較有險要可恃也。總計帝昺帝昺等之駐蹕今日新界大嶼山，爲時僅四五月耳。

四、帝昺等之駐蹕新會厓山及行朝之結局

自祥興元年（西元一二七八年）六月，張世傑等奉帝昺移駐厓山。陸秀夫張世傑等乃於其地，誅茅伐木，興築行宮，及軍屋三千餘間，以行宮正殿爲慈元殿。（註三八）。時節朝會，陸秀夫輒端笏盛服，未嘗少怠。草創中凡百疏略，秀夫輒隨時裨補，必盡心力爲之。雖匆遽流離，猶日書大學章句，爲帝昺勸講。楊太后嘗病乳，亦賴黃源深妻米氏，調醫就瘥。（註三九）。惟元世祖（忽必烈）亦於其間嚴令自宋降元諸將領，掃蕩粵內抗元諸軍，以張弘範爲都元帥，李恆副之。是年閏十月，李恆進襲廣州，凌震王道夫等屢戰皆敗，退奔厓山。張弘範進襲漳潮惠三州，文天祥退屯潮陽，敗走海豐。十二月，於海豐五坡嶺爲元兵所執。天祥抗節不屈，張弘範先囚之舟中。（註四〇）。後解北平，終不肯屈，被刑於北平柴市。

祥興二年（西元一二七九年）正月，張弘範以舟師襲厓山，李恆兵亦至。張世傑乃聯結大舟爲壘，作一字陣，碇泊厓門海中，欲與弘範等決戰。二月初六日，李恆由北進，弘範由南進，戰事甚

劇。自晨至午，以飲水不繼，軍士皆疲，獨世傑兀自支持。入暮，風雨昏黑，戰事益劇。張世傑奉帝昺以巨舟衝出重圍，所存惟十九巨艘，元軍望洋追之未得。（註一四）。惟陸秀夫等則於形勢倉皇中，多赴海自溺而殉國者。（註四二）。旋張世傑潛還厓山收兵，楊太后聞帝昺於巨舟出圍後死去，乃大慟曰：我忍死間關至此者，正爲趙氏一塊肉爾，今無望矣。遂赴海死，世傑倉卒塹之海濱。（註四三）。世傑泛海，欲更尋立趙宋散在沿海之族裔，（註四四），與厓山敗後之趙氏孑遺。（註四五）。以舟壞，溺死平章山下，（註四六），而宋朝遂全終矣。總計帝昺等之駐蹕厓山，亦僅九月左右耳。

五、宋末行朝之得失

宋末帝昰帝昺與其臣民等，於廣東沿海展轉抗元之事蹟，略如上述。清一統志卷二百七十六廣州府，謂：『宋末在粵行官宮可考者有四：一在新會縣南厓山，一在香山縣（中山縣）南沙涌村，一在新安縣（寶安縣）南梅蔚山，一在新安縣官富場。』厓山及沙涌、與香港區域無涉。而梅蔚或即今梅窩，官富場即今九龍一帶，皆爲今日香港所屬要區。即在當日，亦已由文天祥集杜詩名句紀念，感發幽隱，由來久矣。（註四七）。而官富場則尤與帝昰時代軍事政治之發展有關，誠有如陳伯陶九龍宋王臺麓新築石垣記所謂：『宋之君臣，擁旄北望，必有呼渡河與抵黃龍痛飲者。而又規形勢，繕宮室，千兵萬騎，散居谿谷間，其艤編之輻湊，衢路之塡委，郵傳之交午，讓道之絡繹，櫛比鱗萃，雖不比汴杭故都，亦必成一都會焉。』而乃以運值趙宋如權奸賈似道誤國之餘，局勢既非，而丞相陳宜中又復仍以排斥異己爲務，使文天祥陸秀夫等於景炎行朝，每不能盡其所懷，以相

輔弼。而於祥興行朝最負重責之張世傑等，又復忠藎有加，而識略不足，惟擁厚貲鉅舶，以務遠遁，卒以喪敗。（註四八）。斯則尤爲當時與後世有心人所爲嗟悼詠嘆者也！

註釋

註一：恭帝㬎繼立爲帝之緣由　宋度宗於咸淳十年（西元一二七四年）七月十八日崩，年僅三十五歲。皇后全氏，生一子，名㬎，年方四歲。淑妃楊氏，生一子，名昰，時年方七歲，修容俞氏，生一子，名昺，時亦四歲。羣臣初以昰年較長，議欲立之。獨賈似道主張立㬎，以㬎爲嫡子，立之既有理由，且由是要功，又便於把持爲奸也。諸臣不便與爭，㬎遂繼立。事見宋史卷四十七瀛國公紀，及趙錫年等編訂趙氏族譜所載恭宗玉牒。

註二：陳宜中陸秀夫張世傑等於溫州奉益王昰爲首領決意泛海南下繼續抗元之定策由來　按益王昰廣王昺於臨安陷落後，由楊亮節等護衛，走避溫州。時溫州江心寺，有宋高宗昔年由明州出海避金兵時所設御座，陳宜中等因率衆於座下，奉昰爲天下兵馬都元帥，決意繼續抗元，詳見宋史卷四十七瀛國公紀附二王紀，及錢士升撰南宋書卷六三帝本紀。又以宋高宗昔年避金兵之所由獲安，純因運用海舟關係，故遂決意出海，爲徐圖復興之策焉。蓋宋人心理，以爲北人不長於海戰，如出海，則北人卽無能追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謂輔臣曰：（杜）充守江不利……金國人馬，必臨浙江追襲，卿等意如何？（宰相）呂頤浩曰：……今若乘海舟以避敵，既登舟之後，敵騎必不能襲我；江浙地熱，敵亦不能久留，俟其退去，復還二浙

。彼入我出，彼出我入，此正兵家之奇也。……上曰：航海之事，朕昨夕熟思之，斷在必行。』此爲南宋初年大事，陳張諸人必熟知之。觀其在溫州，擁立益王昰爲首領後，卽以秀王與睪爲福建察訪使，令先入閩，安撫民，旋卽護駕至閩，更泛海至粵東沿海，建爲海上行朝。其定策關鍵，殆卽以高宗之避海爲借鑑也。

註三：陸秀夫謫潮之時間及其影響　按陸秀夫與陳宜中、張世傑、蘇劉義等，同爲德祐二年五月於福州擁立益王昰爲帝之重要人物。而秀夫尤諳歷政務，堅貞有爲，旋與陳宜中政論不合，宜中使言者劾之，至六月，遂被謫於潮州；秀夫乃未及從帝昰等、至梅蔚山與官富場等地。此爲帝昰初期之鉅大損失。秀夫至潮，得海陽年友陳經國周裕等爲之設立學館，以資講學。周氏又以女妻秀夫子繇。後宜中爲張世傑所責，至翌年十月，乃召秀夫還行朝任政，時元兵已攻帝昰於淺灣矣。惟秀夫子繇，則遂定居於潮，故至秀夫於厓門率家人赴海自沉時，得留一部分後裔於潮州。詳見鄭昌時韓江聞見錄卷六陸厝圍條，及近人蔣逸雪編陸秀夫年譜。

註四：帝昰等曾舟次潮州南澳問題　景炎元年（西元一二七五年）十一月，帝昰等自閩海入潮，曾駐泊饒平縣下港紅螺山，旋卽移駐海陽縣屬南澳島（卽今南澳縣）。此島東北爲青澳與深澳，西南爲隆澳。以帝昰等嘗駐蹕其地，其後復嘗自官富場而移駐淺灣（荃灣），再由淺灣而移駐秀山（虎門），復由秀山而移駐香山縣之井澳（深井灣）。齊翀編乾隆南澳志卷三建置，不悉井澳地址所在，遂以南澳島隆澳之錢灣擬淺灣，而引張學舉說

，謂南澳城北有古井，故名井澳。不知當日帝昺等之海上遷移，其方向皆自東徂西，遷駐官富場後，即未嘗再返潮洲，井澳非即南澳，淺灣非即錢灣，蓋無疑者。

註五：帝昺等曾舟次陸豐甲子門　宋史卷四十七瀛國公本紀附二王紀，謂：『（景炎元年）十二月，……乙酉……、昺次甲子門。』陳仲微廣衛二王本末、所記略同。按甲子門爲潮州屬惠來縣與惠州屬陸豐縣海濱交界處一小港，港之東股曰甲子角，港之西岸曰甲子。甲子門再西，則爲碣石鎮，明清二代嘗置總兵駐守、蓋廣東東部之濱海軍區也。帝昺等自海道南下，曾依險而暫住其地，自無可疑，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二百二十六古蹟六、謂：『宋帝亭在甲子所待渡山下，宋承奉郎范良臣建。』鄭昌時韓江聞見錄卷七詔石甲子門石條、謂：『甲子門離海豐二百五十里，有石六十，應甲子之數，故以號門。又有奇石十八屹立，宋時承郎范良臣取十八學士之義，刻登瀛二字。景炎元年、端宗航海至此，范良臣供軍食三日云。』是亦帝昺等曾暫駐甲子門之一證。

註六：帝昺等曾途經今日寶安大鵬灣而未抵廣州治所說　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卷三十前事略二、引柯維騏宋史新編，謂：『帝舟次惠之海豐，圖復廣州。時經略使劉應龍，導帝舟至廣州港口，轉運使姚良臣作行宮，迎帝入州治，元兵守江者拒之。不果入。帝舟還大海，駐秀山。尋次於惠之甲子門。』是帝昺等雖欲入廣州治所，然實際則未嘗進入。按帝昺等當日由惠州所屬陸豐之甲子門，再向西航，其首經海港，必爲今日寶安縣之大鵬灣等地，此地本屬廣州，故得云至廣州港口。今日寶安之大鵬寨一帶，尚多與宋末行朝有

關之遺蹟，，如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十古蹟，謂『王母粧臺，在大鵬王母洞村，前有大石，高數丈，俗傳王母梳粧於此。』廣東沿海，除帝是母卽益王昰母楊淑妃，曾展轉駐臨外，似無其他王母，曾爲蒞止。此王母粧臺，自非楊淑妃遺蹟莫屬。而大鵬寨城西鄉，復有王母墟等遺蹟。村與市、並以王母爲名，則當日益王母楊淑妃曾駐臨是地，而營遺留甚深之影響，亦可知矣。至柯氏宋史新編次段所云：『註師秀山，尋次惠之甲子門』等二事，則前者殆以越年十月帝昰等嘗由淺灣而移駐秀山所誤合；而後者殆以帝昰等之達廣州港口、本爲自甲子門所出發，或以出發地址誤書爲途次地址也。

註

七：梅蔚之所在地問題　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卷三十前事略二、引宋史新編，謂：『（景炎）二年二月，元兵略廣州，廣東諸郡皆降，帝舟次廣之梅蔚。』嘉慶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謂：『梅蔚山在縣南一百里，前護縣治，後障東洋，叢生林木。宋景炎帝嘗駐蹕於此。』又卷十八勝蹟略、謂：『景炎行宮在梅蔚山。宋景炎二年，帝舟抵此，作行宮居焉。』是梅蔚卽梅蔚山，在新安縣治東南海上。依其地多有居民，可爲駐蹕，及其名稱相近求之，其地似爲今日大嶼山東部之梅窩。惟同上新安縣志卷二輿地略輿圖，列梅蔚山與大奚山（大嶼山）爲海上分離之二處，大嶼山在縣治之南，梅蔚山在縣治之東南，自梅蔚山至大嶼山，其間有官富山與急水門。官富山在今九龍馬頭涌道之西南，何文田以東。則梅蔚非卽大嶼山之梅窩，已甚明顯。若依今日之地理方位求之，則梅蔚山當在今日糧船灣一帶。糧船灣後之水道，舊稱官門，亦爲昔日自江浙與福建由海道

至廣州必經之海灣。糧船灣有天后廟，其門聯刻：『濟對梅花、瓣瓣心香供我后。岡環鐵甕，年年海利洽漁家。』鐵甕岡一名，今鄉民尚能指出其地，則昔日其附近有梅花濟一地名，亦甚明顯。余意梅花濟一名，殆卽沿梅蔚而來。果爾，則宋帝昰曾一度駐蹕之梅蔚山，殆卽今日香港新界之糧船灣也。

註八：官富場卽在今九龍城以南一帶地說　陳伯陶撰九龍宋王臺麓新築石垣記引錢士升南宋書，謂帝昰於景炎二年『四月、進次官富場。』陳仲微廣衛二王本末亦云：『景炎帝趨於富場。』富場卽官富場。考官富場爲宋代廣南東路沿海重要鹽場之一，其地址範圍頗廣，凡今日九龍灣內沿岸平地，殆皆包括在內。今日九龍城北山坡地帶，昔爲九龍巡檢司寨城，其前身卽爲官富寨城。而自今日九龍塘以至九龍城以南，馬頭涌、土瓜灣一帶，宋時皆屬官富場範圍。故嘉慶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謂『官富山在佛堂門內，急水門之東，宋景炎中，帝舟曾幸此。』又謂：『虎頭山在官富九龍寨之北，亦名獺子頭，怪石嵯峨，壁立插天。』而同書卷七建置略、亦謂：『官富巡檢司……原署在縣東南八十里，爲官富寨。』按九龍寨城以北之虎頭山，今混稱爲獅子山，其山之西南麓，與今日九龍塘相接。九龍塘之塘，殆卽昔時引海水爲鹽田，以煑鹽者，官富山以在官富場得名，其地在今日九龍何文田以東及以北之一帶山地。官富場在官富寨以南，官富山以東，則其範圍之廣，亦可知矣。

註九：官富場土瓜灣村民首爲迎接帝昰與效忠之故實　據土瓜灣一帶故老相傳，謂其村以創立

較早，故當帝昺等抵達官富場時，其村民卽備舟結隊，首爲出迎，並奉獻糧食，以供困乏。因其護駕有功，乃獲御賜黃緞巨傘一把，傘面書字甚多。後元師進迫，村民復以舟護帝昺往避淺灣，旅復護駕至秀山等地。迄宋亡後，土瓜灣每歲競渡，仍必先奉御賜巨傘於專設巨舟，由紳耆率村民向之叩拜後，乃出龍舟競賽焉。後年久傘破，村民乃依式仿製，並繡原字其上。至清光緒年間，猶奉行罔替，凡七八十歲之老人，多曾親見其盛云。惟該村今已建爲街道，黃緞巨傘，亦已不在街民手中矣。

註十：帝昺等九龍行宮之地址及其形制　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十八勝蹟略，謂：『官富駐蹕，宋行朝錄：丁丑年四月，帝舟次於此，卽其地營宮殿。基址柱石猶存，今土人將其址，改建北帝廟。』按北帝廟舊址，在今馬頭涌道（Ma Tau Chug Rd.）以東，譚公道（Tam Kung Rd.）與宋王臺道（Sung Wong Toi Rd.）相垂直之北部。故至今宋王臺道以南、譚公道以東，其第一街卽稱北帝街（Pak Tai St.）。而其地自昔則稱爲二王殿村，亦簡稱爲二王村。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二輿地略，所載官富司管屬村莊，於尖沙頭（卽尖沙嘴）土瓜灣之鄰村，雖列爲二黃店村，而非作二王殿村，然黃王二字，廣東音讀相同，店殿則爲一音之轉，蓋自二王殿村所訛書也。據此則今宋王臺道以北，譚公道以東，其一片大地，卽宋末之行宮所在也。至此行宮之形制，則雖今日已不可盡考，然以當時隨從諸臣，尙多熟於宋代掌故與各種制度之士，其後於厓山興建行宮，據陳仲微廣衛二王本末所記，亦尙能依據臨安建殿形制，如特建慈元殿於行宮之後，以居楊太

后，正與朱彭輯南宋古蹟考（叢書集成本）卷上宮殿考、所記有慈元殿以居謝太后者同。觀昔時耕者屢於北帝廟後獲得古瓦，色赭黝，堅如石，雖形式麤樸，然能經久不碎，似爲令窰戶所定製者。昔年陳伯陶氏曾獲得是類宮瓦一枚，見蘇澤東輯宋臺秋唱眞逸（即陳氏）撰宋行宮遺瓦歌序文，則其地之宋末行宮，必有曾爲依制興建之行宮殿宇與宮後之慈元殿焉。新會厓山之宋末行宮與慈元殿，至明弘治間（西元一四八九至一五〇五年），故址猶存，名儒陳獻章嘗與廣東右布政劉時雍、於弘治四年（西元一四九一年）倡建慈元廟於大忠祠旁慈元殿舊基上。大忠祠者，亦陳氏與陶自强等所建以祀文天祥陸秀夫與張世傑三人者也。按陳氏爲最重名節之理學大師，其倡建慈元廟，自必依據宋末慈元殿舊制。而今日仍存於厓山之慈元廟，又自明人所建而屢加修葺者也。則當日官富場之宮殿形制，或不難以厓山慈元廟之形制推擬之焉。陳氏有慈元廟記，文見明嘉靖刊本白沙子卷一。厓山慈元廟之形制與景況，則見趙錫年等編訂趙氏族譜所載全節廟與大忠祠圖。所謂全節廟者，蓋即於弘治十三年（西元一〇〇〇年）自慈元廟所易名者，亦即包括行宮與慈元殿之宮殿形制也。

註十一：九龍宋王臺之位置及其治革　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勝蹟略、謂：『宋王臺在官富之東，有盤石方數丈。昔帝昺駐蹕於此。臺側巨石，舊有宋王臺三字。』按此所云之宋王，固是指益王昺與衛王昺二人。惟其時先被擁立爲帝者，則爲帝昺，而非帝昺，此云帝昺，殆先後倒置也。此臺本建於二王殿左之聖山磐石上，其地北部與杯珓石相接，東瞰九龍灣，

近可注視鯉魚門與佛堂門，遠可眺望大海，實爲當日之形勝所在。惟宋末所築之觀臺，殆已早被摧毀，新安縣志所云『臺側巨石舊有宋王臺三字』之臺，殆爲元時所始修者，故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卷三十八古蹟略二附宋王臺條、謂：『(圖書集成)職方典又云：宋景炎中，帝舟常幸於此。元史以帝昺帝昺爲二王紀，此元時舊刻，故稱宋王。』今日所見該巨石所刻榜書『宋王臺』三字，其上側、題：『大清嘉慶丁卯重修。』丁卯即嘉慶十二年丁卯歲。嘉慶重修以前，曾經幾次修葺，今不可考矣。而嘉慶間所重修之臺，在清末亦已崩廢殆盡，僅餘盤石上之鑿孔痕跡而已。唯該地爲舊日居民或遊客追念宋末事變之所，故亦歷爲香港九龍乃至新界等地之居民所愛護。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五日，香港立法局議員何啓博士，嘗依據九龍居民意見，建議訂制律例，將宋王臺地址名蹟，妥爲保存。謂英屬有地段名宋王臺者，又稱宋王堂，有甚深之歷史意義。爲公衆之利益計，此臺址及其周圍地段，以後不宜租與他人建築屋宇，俾得永遠保存，爲後人考據古蹟之用。何氏此議，深得當時護督卜力（Mj-Gl, Willson Black, C.B.〔Adm.〕）之同情，遂獲通過執行。其後至民國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乙卯歲，港政府工務局，擬將宋王臺址，出投變售。鉅商李瑞琴，以向業建築，且營地產，詞知最早，亟走告香港大學漢文講座賴煥文先生(際熙)，乞副校長伊里鶚爵士(Sir Charles Eliot)，轉電港督梅氏（Sir Henry May)，收回成命，宋王臺地址，遂獲保存。惟範圍不能過廣，仍須劃定地段。賴先生乃商由李君，俟工務局將宋王臺遺址劃定前臨

公路、後瀕海濱後，即爲砌築石垣，且於路旁建立牌坊，俾便遊人登覽。即由陳伯陶先生爲撰宋王臺麓新築石垣記，經賴先生書碑，以付李君泐石。後以華民政務司易人，碑文未刻。僅由蘇澤東君錄冠於所輯宋臺秋唱，蓋至是而港九居民益熟悉於宋王臺之意義矣。惟以新安縣志嘗誤書帝昺爲帝昺，居民或未深於考證，故其後於臺址北部相連杯珓石北諸地段、建築三直街與屋宇時，遂稱之曰宋街、帝街、昺街，而於其北端相接之橫街，則稱爲青龍街，南端相接之橫街，則稱之曰杯珓石道。又後以對日本之戰事爆發，港九嘗一度爲日軍所據，宋街、帝街、昺街，及杯珓石道，以至聖山地址，始多半爲所夷平，舊日宋王臺遺址之盤石，亦被轟裂下墮，而景象乃全異矣。

註十二：九龍寨城之來歷與王母梳妝石　九龍寨爲晚清九龍巡檢司署所在地。清乾嘉間僅於其地設九龍汛，有汛兵駐守。蓋清代凡綠營兵勇分駐地，皆稱爲汛，或曰營汛。而此九龍汛則爲官富寨舊址（茅元儀纂武備志卷二百四十所載鄭和航海圖、亦於今日九龍城位置繪作官富寨），故嘉慶間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建置略有官富寨一名，山水略則稱之爲官富九龍寨。其所以稱之爲寨者，蓋以有城牆爲營地保障也。九龍寨由官寨所演變，而官富寨之所由建立，則以其曾爲特設之擺鋒水軍所駐屯防守也（見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前事二略引倉格軍門志）。惟其後爲日軍佔據時所毀之九龍寨城，則已爲晚清依舊址所修葺者，非宋時所遺舊牆也。此已被日軍所拆毀之寨城，舊有天然石塊一方，橫臥山坡，俗稱梳妝石。據故老相傳，宋王母及宮嬪等，初至九龍時，曾進駐寨城，以其時屋宇較少，

而寨城內則有舊日官舍可居故也。王母及宮嬪等，常於石上梳妝，故後人遂以梳妝石稱之云。按九龍寨城內之宋王母梳妝石，雖未見於志書記錄，然據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勝蹟略、則謂與今日新界大埔海相望之大鵬灣範圍內，有王母粧臺遺蹟。按大鵬灣爲自昔由惠州甲子門西航至佛堂門等地必經之港口，其地既有王母粧臺，則依同一情況，而於九龍寨城山坡石上梳粧，而留其遺蹟，亦事勢發展之至可能者，非故老所無端附會也。

註十三：九龍二王殿村西北之宋末晉國公主墓　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勝蹟略、載帝昺母楊太后女壟於宋王臺附近事，其文云：『耿迎祿墓、在官富山宋王臺之北（按爲西北），碑刻耿氏迎祿墓五字，至今猶存。……金夫人墓、在耿墓側。相傳慈元后女晉國公主溺死，鑄金身以葬，鎔鐵錮之，碑高五六尺，大篆宛然。』按晉國公主爲帝昺同母女弟壽和公主。其加封事蹟、僅見於陳仲微二王本末，，謂：『景炎元年，……進册母淑妃爲皇太妃，封弟廣王（按誤書爲益王）昺爲衛王，妹壽和公主爲晉國公主。』此金夫人墓，舊址在譚公爺山之南麓，即今馬頭涌道西北之聖三一堂、及九龍城警察署等，皆其範圍，故陳伯陶宋晉國公主墓詩小序（詩見宋臺秋唱）云：『宋王臺之北，有楊太妃女晉國公主墓。……十年前碑址尚存，近因牧師築教堂於上，遺蹟堙滅矣。』

註十四：官富場與宋代鹽產關係　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八經政略鹽課、謂：『（宋時）廣東鹽課提舉司、領十二場（按宋史食課志作十三場），在縣境者四場，曰東莞，曰歸德、曰黃田、曰官富。迄元改官富巡司，其鹽課册籍，附入黃田場。明嘉靖二十一年，又裁黃田

場，附入東莞場。縣止東莞歸德二場，隸於廣東鹽課提舉司。』按官富場始置於何時，今雖未能詳考，然至遲必在南宋高宗時代，因至孝宗隆興元年（西元一一六三年）、廣東鹽司已嘗以此場產鹽未能如所預期，而曾一度將之併入於其附近之疊福場也。宋會要第一百三十四册糧課二十七鹽法十，謂：『（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舉廣東鹽茶司言：廣州博勞場、官富場，潮州惠來場，南恩州海陵場，各係僻遠，所產鹽貨微薄，所收課利，不足以充監官俸給。今欲將四場廢罷，撥附鄰近鹽場所管：內廣州博勞場撥附海晏，官富場撥附疊福場，……仰逐場通認鹽額催煎，買納鹽貨，……從之。』考王氏新安縣志卷二輿地略輿圖、大鵬灣寨西、有疊福地名，都里縣丞管屬客籍村莊、葵涌墟鄰近、有疊福村，宋時疊福場當在其附近。則其地當在今日沙頭角之東北，大鵬灣之西南。惟其後官富場或以產鹽漸增，故至南宋末年，復爲設立專管鹽場也。至明以後之東莞場大使署（即東莞場鹽司署）則舊址在新安縣城南門外山川壇之前。凡今日寶安縣南頭以東，以至大鵬灣等地，明清時代、其鹽田皆歸此鹽大使課稅。惟宋時官富場鹽官，則爲直隸於廣東提舉司之專官。宋史食貨志、謂『天聖以後，東西海鹽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課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按指廣東廣西）。』可知廣東所屬十三場產鹽甚富，官富場究佔百分比若干，今雖不可考知，然就其地嘗爲調駐擢鋒水軍一百五十名觀之，其地產鹽量，殆亦不弱，不然，無事爲置軍守場也。

註十五：宋度宗時之官富場鹽官嚴益彰　宋代曾任官富場鹽官諸人員，宋史與東莞縣志及新安縣志等，俱未注錄。惟民國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五五年）友人余謙建築師，以承修北佛堂天后廟，於廟後石崖、發現宋咸淳（度宗年號）十年（西元一二七四年）鹽官嚴益彰摩崖題記，曾涉及官富場及其有關事蹟，足補史志之闕。其發現經過，見余別書大地勝遊記佛堂門大廟後之宋代石刻條。該碑刻照片、亦已先於香港大學所出東方文化（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五六年份）發表。其題記云：『古汴嚴益彰、官是場。同三山何天覺、來游兩山。攷南堂石塔、建於大中祥符（按爲宋眞宗年號）五年（按爲西元一〇一二年）。次三山鄭廣清、堞石刋本，一新兩堂。續永嘉滕了覺繼之。北堂古碑、乃泉人辛道朴鼎叛於戊申，莫考年號。今三山念法明、土人林道義、繼之。道義又能宏其規，求再立石以紀。咸淳甲戌（按爲咸淳十年，卽西元一二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書。』按此所云『官是場』之場，以刻石地址與官富場相接，自是指官富場無疑。而在此佛堂門一帶修建堂塔與遊覽者，並多三山籍人與泉人，三山爲今日福州舊稱，泉爲泉州省稱，則當日官富場一帶，與福建交通頻繁，亦可知矣。南堂石塔、舊址當在今佛堂門南佛堂之洪聖大王廟一帶。北堂古碑、當在今北佛堂之大廟卽天后廟一帶。故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謂：『佛堂門在鯉魚門之東南，又曰鐵砧門，旁有巨石，長二丈餘，形如鐵砧。潮汐急湍，巨浪滔天，不順風，商舶不敢行。其北曰北佛堂，其南曰南佛堂，兩邊皆有天后古廟。北廟創於宋，有石刻碑文數行，字如碗大

。（按新安志未注錄碑文，殊可惜也。）……廟右曰碇齒灣，古有稅關，今廢，基址猶存。其南佛堂之山，乃孤島也。』所謂南北佛堂，即嚴益彰題記所云之南北堂也。南堂石塔揔建於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年），距嚴益彰刻石時已歷二百六十二年，而北堂古碑，則揔建年號莫考，或更在南堂石塔揔建之前。斯亦可見宋代自官富場以至佛堂門等處，皆爲商船來往要地，不然，胡爲於其地建塔建堂耶！嚴益彰於咸淳十年甲戌六月，仍任官富場鹽官，距景炎二年（西元一二七七年）四月帝昺等進駐官富場，爲時僅二年又十月耳，或其人後亦嘗參與帝昺時行朝職務也。此嚴益彰題記刻石，後至民國四十七年七月，有人前往參觀，並爲墨塌，遂揚言爲其首先訪得，亦可異已！

註十六：宋代官富場所駐之摧鋒水軍　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卷三十前事略二、引倉格軍門志，謂：『東莞縣大奚山，在縣南大海中，……居民……以魚鹽爲生，……慶元三年（按爲西元一一九七年）鹽司峻禁，……遂聚爲亂，遣兵討捕，徐紹夔等就禽，遂據其地。經略錢之望與諸司請於朝，歲季撥摧鋒水軍三百以戍，季一更之。慶元六年（按爲西元一二〇〇年），復請減戍卒之半，屯于官富場，後悉罷之。』按大奚山即今大嶼山。宋時凡今日寶安縣地皆屬東莞縣，故倉格軍門志稱：『大奚山在（東莞）縣南大海中。』而其所駐摧鋒水軍三百，後乃減汰其半，移屯官富場，則大嶼山官富場，爲同一水軍之防範區域，亦可知矣。

註十七：帝昺初期官富場之重要地位　宋史卷四百五十四忠義傳九鄒渢傳附杜滸傳、謂：『空坑

兵敗，（文）天祥移屯潮州，杜滸議趨海道。天祥不聽，使護海舟，至官富場。』柯劭忞新元史卷一百八十唆都傳、亦謂：『塔出令唆都取道泉州，泛海會于廣之富場。……攻潮州、知府馬發不降。唆都恐失富場之期，乃舍之去。』富場卽官富場。宋孤臣與元將皆以會於官富場爲目標，可知其地與當日大局關係之鉅矣。

註十八：帝是等所至之古塔卽今日佛堂門之南佛堂一帶　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卷三十前事略二引厓山志，謂帝是於景炎二年六月舟次古塔。註云：『按地未詳，疑是官富場左右。』許地山先生撰香港與九龍租借地史地探略、亦謂：『古塔在什麼地方，待考。』今按王崇熙纂新安縣志所載都里與勝蹟，俱未見古塔一名，惟據咸淳十年官富場鹽官嚴益彰在北佛堂今日大廟後石崖所刻題記，則謂『考南堂石塔，建於大中祥符五年。』南堂卽南佛堂，距官富場至近。其地在北宋眞宗時所建石塔，自宋末言之，自可目爲古塔。而其地又自昔爲海舶與遊客所常至者，則帝是等所次之古塔，當卽爲佛堂門南佛堂一帶無疑矣。

註十九：帝是在官富場嘗一度遘疾與楊侯王廟所祀是否爲楊亮節之問題　據土瓜灣故老相傳，謂帝是駐蹕官富場時，夜聞野獸叫聲甚慘，而不知何獸。詢之土人，則曰黃麞。因是得疾，苦無御醫，羣臣憂懼。惟幸得土人云爲楊二伯公者，自來行宮，爲之醫治。問其居址，則曰：在何家村。使人訪之，則其人早已死去，僅有楊二伯公墓而已。土人謂是楊侯顯靈，乃爲立草廟祀之。何家村卽在今九龍城西南一帶，其草廟後經歷代修葺，遂爲今

日所見之九龍城西侯王廟焉。此雖不見史籍記錄，然本區域自昔盛產黃麞，至今獅子嶺及大嶼山等地，獵人尚以黃麞爲主要射獵對象。按黃麞爲鹿類而無角之中型野獸，其叫聲甚哀厲而頻。帝昺驟聞是聲，懼而成疾，自無足異。楊二伯公詣行宮醫治事，雖迹近神話，未足深信，然可逆識儀王廟所祀之楊侯王，殆爲據民間傳說所構成之神祇，且與宋季行朝有關。故道光二年（西元一八二二年）羅世常撰重修侯王廟碑記、謂：『余客九龍之五年，道光二年也。適楊侯王廟榱桷朽腐，衆議重修。杯卜首事八人，隨發緣薄簽題，莫不切子來之忱，欣欣樂助。不越月而廟貌煥然，謂非神之威靈，感人之深，而能如是乎！謂非人之誠敬，服神之切，而能如是乎！……自宋迄今，數百年如一日。又安知非侯王助法護宋，本此敬心，以敬君父，而能起後人誠敬之心若此乎！烏得謂出誠敬之心，捐資建廟無足也！』（文據廟碑錄出。）而今日侯王廟外祭亭所刻自道光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四年重修時之石柱楹聯，亦云：『慈元旌大節，官富被鴻恩。』又云：『不避時艱，克盡精忠扶宋室；縱敎勢去，仍留靈感福華夷。』所謂慈元，當指帝昺母楊太后，所謂精忠扶宋室，或即指爲帝昺醫治而言。惟近人陳伯陶，則依此精忠扶宋，與其人姓楊爲前提，勾稽史實，遂謂此侯王，非楊亮節莫屬。陳氏於民國六年（西元一九一七年）撰新修侯王古廟聖史碑，其大略云：『九龍砦（按同寨）西北有侯王廟，甚靈異。相傳神姓楊，佚其名，南宋忠臣，始封侯，晉封王，故稱曰侯王。余曰：此殆楊亮節也。史稱楊淑妃生益王昺，俞修容生衛王昺。德祐二年，以淑妃弟亮節，修容弟如珪

，提舉二王府事。……至元十三年（按爲西元一二七六年）五月，是郎帝位福州，册楊淑妃爲太妃，亮節居中秉權。……諸將俱憚之。當時勞苦功高，爲朝廷具瞻如是。自是而後，亮節遂不見於史。……九龍古官富場地，疑亮節道病卒，塟於斯土，土人哀之，立廟以祀，史蓋失載也。宋世外戚多封王，亮節脫二王於險，又輔政，則生封侯，歿封王，亦恩禮所必至。海濱樸魯，故不能舉其名及封郡耳。……』按陳氏以楊侯王爲楊亮節，其說雖非無成立可能，余昔年，亦頗以爲是。然細加研考，亦容有未宜。何則，以楊亮節在行朝關係之重大，其道卒扶塟，未有不爲立碑旌表者。安有土人既爲立廟，而反致失其名者乎？且宋遺民周密癸未雜識續集上二王入閩大略，亦明謂宋軍於厓山敗後，帝昺，及『樞密使陸秀夫，楊亮節，皆溺海而死焉。此二月六日也。』亮節既死於厓山敗後，而不死於南下道中，則陳氏所謂道卒扶塟而爲土人立廟一說，更未能成立矣。夫然，則今日於楊侯王廟所祀者問題，暫亦只能存疑而已。

註二十：帝昺等所移駐之淺灣即爲今日新界荃灣　明張詡撰厓山志（涵芬樓祕笈第四集作厓山集）殘卷、謂：帝昺景炎二年（西元一二七七年）『九月，舟次於廣之淺灣。』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前事略二引宋史新編，所記略同。蓋以官富場已受元人舟師所襲，故須再爲遷避也。此淺灣據通鑑輯覽，與道光初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六前事略六，及道光間黃培芳等纂香山縣志卷八事略，並謂地在潮州。按元將劉深等所率舟師，既自福建泛海南下，則潮州沿海，且較官富場先受威脅。帝昺等決無東航至潮之理。淺灣不在潮

州，蓋無疑者。而汪兆鏞微尚齋詩藁永福行并序，又謂淺灣當爲今澳門西偏沙梨頭永福古社之淺水灣。而引黃培芳等纂香山縣志馬南寶傳，謂帝昺等自潮之淺灣，過香山境，幸馬南寶宅，旋復駐淺灣，元兵來襲，張世傑與戰於香山島敗績，奉帝保秀山（虎門），旋次碙州而崩。以敘述再駐淺灣與戰於香山島事緊相連接，遂謂淺灣爲澳門淺水灣無疑。不知此傳文乃滲合數種不同資料、而未嚴密考核者，其間矛盾罅漏，不一而足，自未能依之以考實淺灣所在。若就宋史瀛國公紀附二王紀所述言之，則帝昺於淺灣被元軍攻襲後，乃西走秀山（虎門），而後乃遷於香山之井澳，復受元軍攻掠，再次流移，至翌年三月，始還駐碙州而崩者。從其遷移次序之地理言之，淺灣位置必在官富場西，而在秀山之東。馬南寶傳以淺灣爲潮州屬地，固有未是，而汪氏詩序，謂即爲今日澳門淺水灣，亦未見即能定論也。按淺灣地望，既在官富場與秀山之間，則欲探究其地，自當於舊日東莞與新安等沿海地址求之。考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載：『淺灣山在縣南九十餘里。』而卷二輿地略都里官富司管屬村莊條，亦載有青衣、葵涌子、長沙灣、及淺灣等。此淺灣山、淺灣村，依其地望與接鄰地址求之，則正非今日新界之荃灣（Tsun Wan）莫屬，蓋由荃淺音近而改也。此新界荃灣與所謂官富場之九龍，宋時均屬東莞縣地，而東莞則隸於廣州，故諸書並云『次於廣之淺灣』也。淺灣爲今日荃灣，可斷言焉。

註二一：秀山即東莞虎門及其地之宋末行宮　帝昺等流離粵海，曾自淺灣移駐秀山。按秀山即今

東莞縣屬之虎門。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卷六輿地略五、謂：『虎頭山在城西南五十五里大海中，一名秀山。有大小虎頭二山，俗名虎頭門。通鑑載帝舟遷秀山。行朝錄：十二月、張世傑奉帝退秀山，即大小虎頭山也。……二山對列，束隘如門，軒然昂頭，隱若虎踞，潮汐出入，勢甚雄激，南控重溟，爲省門戶。』蓋秀山形如虎頭，又二山束隘如門，故俗稱虎頭門，而簡稱爲虎門。考虎門亦有宋末行宮遺址，同上東莞縣志卷三十前事略二引厓山志、謂：『帝駐秀山，山上有民萬餘家，擇富室爲殿居之。師多病死，惟陳宜中得入廣州，尋遁還。』是虎門原有以民居權充之宋末行宮。故明劉鴻漸宋行朝詩、謂：『海山崎嶇度淺灣，宋家遺跡綠蕪間。西遷不見鑾輿返，行殿猶存在秀山。』云云。

註二二：帝昰等曾幸香山沙涌馬南寶宅問題　黃培芳纂香山縣志卷六列傳二馬南寶傳、曾引舊志及郭棐粵大記等書，謂：『馬南寶、沙涌人，世殷富，讀書好義，尤工詩。宋景炎二年十月，端宗自潮（按爲廣之誤）之淺灣，航海避敵，過邑境。南寶獻粟千石以餉軍，端宗敕獎之，召拜權工部侍郎。時帝舟爲元師所迫，十一月，丞相陳宜中，少傅兼樞密副使張世傑，殿前指揮使蘇劉義，奉帝幸沙衝（一作涌），暫宮於南寶家。南寶竭力保衛帝躬，勞瘁備至，元人無知者。』按帝昰等曾幸香山馬南寶宅事，宋元史與陳仲微二王本末皆未提及，惟依當日奔避海島之情勢言之，亦非無可能者。沙涌在今中山縣石岐南旗鼓鄉。以有小河沙涌，故名沙涌村焉。沙涌河亦名荔支基涌，源出於鄉南戴土嶺（俗

稱大肚嶺）之西北麓。戴七嶺與壽星塘相接，而壽星塘卽爲歷來所謂帝昺疑陵所在地。脫帝昺等非先曾小住沙湄馬南寶宅，料未必有壽星塘之疑陵傳說也。

註二三：帝昺等所次之井澳卽今中山縣橫琴島深井灣　宋史卷四十七瀛國公紀附二王紀、謂：景炎二年「十二月丙子，昺至井澳。」張詡撰厓山志殘卷，亦謂帝昺於是年十二月「移井澳。」按井澳在今中山縣南海上橫琴島西南之深井灣。粵人每稱灣爲澳，如潮州南澳縣有隆澳、深澳，中山縣有濠鏡澳，其顯例也。黃培芳等纂香山縣志卷一輿地上、載：「深井山，卽仙女澳也。亦名井澳，在橫琴下。宋端宗御舟嘗至此。」則宋之井澳卽今日橫琴島之深井灣，殆無可疑也。

註二四：陳惟中與何時戰退劉深水師說　道光黃安濤修高州府志卷四前事記、謂：「景炎二年，元將劉深，追帝於井澳。吳川進士陳惟中，會司戶何時，力戰卻之。」又卷十列傳陳惟中傳、謂：「陳惟中字子敬、吳川人，寶祐四年進士。任文昌縣，景炎中，端宗遷硇洲，惟中轉餉艘至井澳，將趨硇洲。元將劉深，帥水師來追，張世傑前鋒稍却。深縱火焚艦，惟中與吳川司戶何時，方朝食，投箸而起，冒矢直，俱被創力戰。值天反風，我艘乘上流，亦縱火，深兵始逃。」是陳惟中在井澳之戰勝劉深，關係於帝昺在井澳之安危者，亦至鉅焉。且由此史實，亦可逆證當日帝昺移駐之硇州，乃在井澳之東，而非卽在化州，故陳惟中等欲趨硇州，乃先達井澳。若硇州爲屬於化州，則由文昌轉餉，可由西面直達，無需爲先至井澳也。說詳下註二七、及二八。

註二五：帝昺等所次之謝女峽卽今中山縣南水島之浪白澳　陳仲微撰二王本末、謂：景炎二年『十二月，景炎帝舟、遷於謝女峽。』張翊撰厓山集殘卷、亦謂元將劉深，再襲井澳，『帝舟次於謝女峽。』惟夾註謂：『未詳其地，然以井澳視之，則亦海中山也。』黃培芳等纂香山縣志卷八事略、亦謂：『謝女峽不知所在。尋羣書所載，端宗由井澳走謝女峽，又走七洲洋。七洲洋卽今所稱九洲洋，在井澳東，相距不遠。則謝女峽當在井澳之內。』又註云：『疑是雙女坑，在小橫琴下。』按小橫琴在橫琴島北，爲元將劉深以舟師南襲必經孔道。其地雙女坑，決非帝昺等所航避之謝女峽。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謂謝女峽一名仙女澳，則是同以謝女峽爲在井澳之內，以井澳卽名仙女澳也。按既以避敵而離去井澳，而又云入於井澳，誠無是理也。竊謂謝女峽在今日何地？當以峽字所指之地形求之。按峽之爲義，蓋指兩山或兩地間狹窄而長且能通航之河谷或海道而言，故有山峽海峽之稱。香山縣（今中山縣）沿海島嶼，其具有此類地形者，惟南水島之浪白澳（Lampacao）卽南水北水二島間之海峽，庶幾近之。近人何大章撰中山縣地形志，其海島地形篇、謂：『南水島在三灶島之西七八公里，面積約二十公里，全島略呈弓形。……北岸則概多堆積，泥灘廣延，海岸平直。全島最大之聚落爲南水墟，爲沿海最大之一漁市，卽在本島之東北岸，與北水島之北水村相對。同陷堆積威脅，當中鷄心洲、昔爲南北水間海峽一小島，爲東西洋航路之衝。』按此所云爲『航路之衝』之海峽，卽地圖所載之浪白澳。唯此曾經帝昺等移駐之南水北水二島間，爲一由泥灘淤積所構成之海峽

，故其後陸秀夫於碙州所草擬之帝昺臨崩遺詔，乃有「海桴浮避，澳岸棲存。……賴師之武，荷天之靈，連濱於危，以相所往。沙洲何所，垂閱十旬。氣候不齊，積成今疾。」諸語。所謂「澳岸」，所謂「沙洲」，皆與井澳與謝女峽合。此所謂浪白澎之海峽，直至明嘉靖年間，猶嘗爲葡萄牙商人所經行。由其地再沿海、向西北行，即爲新會縣崖門。觀於稍後衛王昺於大嶼山繼立爲帝，張世傑即力主遷駐崖門，益知當日帝昺與張世傑等避至謝女峽時，或已獲知其西北之崖門景況矣。余故曰：謝女峽殆即中山縣南水北水二島間之浪白澎海峽也。

註二六：元軍於海上追帝昺於七洲洋與俞如珪被執之關係　宋史卷四十七瀛國公紀附二王紀、謂景炎二年十二月「丁丑，劉深追昺至七洲洋，執俞如珪以歸。」按俞氏被執，殆與當日戰役關係甚鉅。蓋劉深於井澳攻擊宋舟，以適值颶風，宋舟乃敗趨各處。其一支殆由俞如珪率向七洲洋脫逸，劉深以爲即帝昺所在，故緊急尾追，而實際則帝昺等乃向西往謝女峽等地。故俞如珪被獲，反使帝昺等得安向西避。其後以文天祥攻取惠州，凌震王道夫等克復廣州，局勢好轉，故帝昺等乃得自謝女峽而再遷碙州焉。考七洲洋在今日海南島文昌縣東百餘里海中，自昔爲由閩粵赴南洋各地之必經海域。友人韓槐準君中國古代之南洋航路（文見星期六 350 期）引文昌縣志、謂：「七洲山在縣治東百餘里大海中，七峯連峙，二洲相對，曰南寺北寺，俱有石門，草木森鬱，下有清泉，航海者時樵汲焉。」元劉深追宋端宗，獲俞如珪於此。「夫自閩粵赴南洋各地，既必須航於七洲洋海域，

則當日俞如珪之望其處脫逸，與元將劉深之望其處追擊，亦殆依常理而行者矣。

註二七：帝昺與昺等所駐之碙州卽爲今日大嶼山說　帝昺等於景炎三年三月，自謝女峽還駐碙州，宋史瀛國公紀附二王紀，及陳仲微二王本末，張翊厓山志殘卷，並柯劭忞新元史世祖本紀等，所載略同。惟碙州地址，厓山志謂卽化州之碙洲，二王本末則謂屬於廣之東莞。陳伯陶等纂東莞縣志前事略二及許地山先生香港與九龍租借地史地探略並謂碙州爲卽今日之大嶼山。按碙州地址，雖諸書所記，頗有出入，然若依當日史實與地理景況勘之，則非今日之大嶼山（Tai Yu Shan）莫屬，非化州之碙洲所能混指。元吳萊撰淵穎吳先生集卷九南海山水人物古蹟記、謂：『大奚山在東莞南大海中，一曰碙州，……今有數百家徙來，……時載所有，至城易醯米去。』大奚卽大嶼。吳氏年代、去宋至近，所言可信。是大嶼山原有碙州舊稱，而又確隸廣州。又大嶼山西北海上爲內零丁洋（亦稱小零丁），中有二石，昔人以爲似宋季行朝雙闕。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三山語官富山條、謂：『官富山在新安急水門東，佛堂門西。……其前爲大奚山（卽大嶼山）林木蔽天，人迹罕至，多宋忠臣義士所葬。……小零丁洋有二石，一烏一白，對峙中流，高可百餘仞，當時以爲行朝雙闕。今漁人稱曰雙筋，其海門則曰雙筋門，此皆亡國遺迹也。』如當日所遷之碙洲，非卽今日之大嶼山，則此忠臣義士葬所之亡國遺迹，何爲而至於斯耶？其島西相望之海上雙石，又何爲稱爲行朝雙闕耶？此其證一。抑是年六月，以帝昺病崩，陸秀夫等乃立衛王昺爲帝。於時適黃龍見海中，乃升碙州爲翔龍縣，旋復以廣州

爲翔龍府。此亦可知鋼州本隸於廣，與大嶼山片時之隸屬正合；若爲化之硇洲，則當改化州爲翔龍府，何乃改廣州爲翔龍府耶？此其證二。且帝昺等當日奔波海上，或在梅蔚，在爲官富，或在淺灣，或在秀山，或在井澳，或在謝女峽，總之不出當日東莞以至香山縣等沿海島嶼。何爲值宋將凌震王道夫克復廣州之際，反而忽至南路化州所屬海島乎？又元史卷十世祖紀七、亦明記至元十五年（卽景炎三年），三月『乙巳，廣南西道宜慰司，遣管軍總管崔永、千戶劉潭、王德用，招降雷化高三州，卽以永等鎭守之。』則是時化州已爲元有，帝昺等胡得再移駐其地所屬硇洲乎。此其三。故謂帝昺等所駐之硇州，殆卽爲今日大嶼山，而未必爲化州之硇州焉。或疑元史世祖紀所記至元十五年三月，元以崔永等鎭守化州等地，爲年代有訛。不知元史本紀，乃明初依元人國史而撰成者，其紀事年月，多據有關官吏當日奏狀摘入，年月當較可信，何得以有訛譌之耶？至謂元將史格於是年五月攻宋都督參政曾淵子於雷州，爲是年五月以前雷州等地尙爲宋有之證。不知曾淵子與王用等經略雷州，乃張世傑於帝昺卽位後，所採之策略。其詳見下註三十七。其性質爲謀復已失之雷州，而未得如願，非謂至是而雷州始歸元有也。

註二八：帝昺等所遷硇州未必卽爲化州之硇洲說　帝昺等自謝女峽所遷之硇州，依當日局勢之發展言之，當爲屬於東莞之硇州，卽今日之大嶼山，已如本文註二十七所述。近有人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七紀年錄註，曾引鄧光薦文丞相傳，明謂：『端宗皇帝晏駕於化州之硇川，』而光薦乃嘗於厓山行朝任禮部侍郎者，因謂其所言硇州屬於化州，必有所根據，

乃牽致其他類似記述，力辨碙州必在化州，而非爲如陳仲微二王本末所云屬於東莞卽爲今日大嶼山之碙州。此蓋就舊日一部分人士言碙州地址所在者，而加以重述，是非得失，皆可由舊日立說者負之，非爲新獲，未足詡爲定論也。今按鄧光薦與文山先生、同爲廬陵郡人。雖據文山全集卷十六集杜詩鄧禮部第一百三十七，謂其『隨駕(按指帝昺)至厓山，除禮部侍郎。已卯春，除學士院權直。』然其未至厓山以前，乃爲『自虜(中)度嶺；及廣陷，乃避地深山』者。其在厓山權直學士院後，又爲『未數日，虜至，厓山潰，赴海，虜舟拔出之。張元帥待以客禮，……而獨免北行，幸而脫歸』鄉里者。雖其先後事蹟，未爲人所追究，且嘗於建康與文先生相別，而爲文先生所懷念。然其前時，嘗流轉虜中，而非自始卽效命海上，迄在厓山被獲，又未能卽抗節不屈，終則爲張弘範等所赦放，遂乃爲文先生撰傳，並以自白所遇者。是其爲人本自大節有虧，或有難言之隱。其所記厓山行朝以前之碙州所在，可能爲有意遠指其地，以示其本人度嶺入廣，仍避地深山，而不卽赴行在之咎者。不然，何文山先生紀年錄本文，與集杜詩景炎賓天詩、及祥興登極詩等小序，以至鄭思肖史心等有關資料，皆未嘗明言碙州爲在化州所屬乎？鄧氏文丞相傳、雖附疏於紀年錄中，然此紀年錄，乃文山先生被刑後，後人就文氏所自書與其他宋元人所記，彙註而成者。其書首題記、明謂：『正文、乃公獄中手書附歸全文。集註、雜取宋禮部侍郎鄧光薦中甫所撰丞相傳附傳海上錄，宋太史管發國實至元間經進甲戌、乙亥、丙子、丁丑四年野史，平慶安刋行伯顏丞相平宋錄，參之公所著指

南前後錄，集杜詩前後卷，旁采先友遺老話舊事蹟，列疏各年之下。」則鄧氏撰作，必已在文先生被刑若干年後（按光薦卒於元大德初），時則，事過境遷，已無人可爲較正，是以能爲元明之際一部分言宋季事蹟者所取信，而明清人修一統志與高州府志者，亦遂以爲硇州乃果在化州所屬也。近人又有以今日所見首言帝昺『尋望南玄，止硇州，硇州屬廣之東莞，』之二王本末，乃爲早經後人竄亂之作，而非曾任官富場行朝吏部尚書之陳仲微所著親筆。此則四庫全書提要存目雜史類，及粵雅堂叢書本此書跋尾，與昔歲潘蒔君所作厓山志考異，已頗爲言之，無待複述。然此書仍有若干原始資料，潛存其內，而可爲參訂宋季史實之佐證，亦爲無可疑者。即如『硇州屬廣之東莞』一條，如謂其亦出於後人竄亂，則據近人所云，此書多鈔撮文山集杜詩小序爲之；集杜詩小序、無此一條，而此書原作者，或重竄者，何爲獨綴之，以示與人殊耶？蓋嘗考之，凡爲文紀事之必與人異者，如非爲別有眞實依據，則必爲別有作僞或立異之目的所在。陳仲微與重竄者，於硇州之屬廣屬化，似皆無僞託或曲說之必要。如謂純爲重竄者之所加，則時間已在鄧光薦撰文丞相傳等以後或更在紀年錄編成以後，何爲不直依鄧氏所撰，而逕稱硇州爲隸於化州，或竟如文先生集杜詩小序，而不明言其爲屬於何州爲尤簡易乎？是其所記與鄧氏所撰者之有殊，反足爲逆證當日之眞象所在也。

註二　九：帝昺所葬永福陵之地址問題　帝昺崩後，究葬於何地，自來即有不同之三說：其一謂帝昺即葬於硇州，其二謂帝昺乃葬於厓山，其三謂帝昺乃葬於香山之壽星塘。鄭思肖心史

卷下大義略云：『少保張世傑，擁立廣王，卽位於海外硇洲（按同州），行朝鑄金璽行事。八月，景炎帝攢葬硇洲，謚端宗，陵曰永福。』是卽所謂帝昺乃葬於硇州之說也。然今考查大嶼山與化州各地，尚未發現有帝陵遺蹟；且除鄭氏心史外，此說亦無其他舊籍佐證。故帝昺葬於硇州一說，殆未能卽予論定也。其次則張詡厓山志殘卷、謂：祥興元年（按卽景炎三年所改，亦卽西元一二七八年）八月，『以觀文殿大學士曾淵子充山陵使，九月壬午朔，葬端宗於厓山，陵曰永福。』今世所傳明鈔本張氏厓山志，其卷首圖像厓山圖、於厓門山下，亦曾繪題『永福陵』之墓門。是卽所謂帝昺乃葬於厓山之說也。惟此永福陵究爲實陵？抑爲疑陵？今亦未能解決」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及道光間黃培芳等纂新會縣志、均謂：清雍正七年『五月，命修歷代帝王陵寢，及往聖先賢祠墓。粵東僻處遐陬，向無陵寢，止有宋端宗永福陵，葬於新會厓山，日久莫考。』而趙錫年等編訂趙氏族譜，所載端宗玉牒，亦謂：『是年（景炎三年）九月初一日壬午，葬於岡州（新會）厓山壽星塘（按爲香山縣壽星塘之誤）永福陵，今沒其處。』按趙氏譜於帝昺帝昺等事蹟，皆載述頗詳，於厓山宋慈元殿遺蹟，亦爲繪圖攝影，脫其地永福陵、確有實地可指，自必爲之表白，今竟明註『今沒其處，』則是永福陵地址何在？亦爲未決問題也。至所謂葬於香山沙涌馬南寶宅附近壽星塘之說，則自來卽被認爲乃疑塚之一，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九永福陵條云：『宋端宗崩於硇州，時曾淵子充山陵使，奉帝還殯於沙衝馬南寶家，佯爲梓宮出葬。其實永福陵在厓山也。今新會（按爲香山之誤）壽星

塘山中，有陵迹五處，以遺民隱諱，故得免於會稽之禍。」而黃培芳等纂香山縣志卷五古蹟、引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亦謂：「野史宋端宗死於舟，塟壽星塘。塘側陵迹有五，蓋遺臣馬南寶所築疑塚也。」此外、則近人汪兆鏞於所撰微尚齋詩續藁永福社行并序，謂：澳門西偏沙梨頭之淺水灣，其上有古木參天之永福古社。竊意殆亦疑陵之一耳，未必爲當日陵地或行宮所在也。

註三　十：帝昺塟址在今寶安南頭赤灣說　帝昺崩後，究營塟何地？若依當日之軍書旁午，及碙州與沿海各地之交通景況言之，則其塟址，或不出於今日新界與寶安縣沿海一帶，以稍遠地區，則不易營塟，且亦易爲奸人發掘也。昔許地山先生撰香港與九龍租借地史地探略一文，即首倡帝昺陵在今日寶安赤灣一說。蓋謂赤灣天后廟西南，約一里處，有歷爲趙姓族人奉祀而被認爲即帝昺陵者。其陵墓乃坐子向午，清道光十九年已亥（西元一八三九年），曾爲重修，其後至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復曾再修，並建築茶亭爲祭祀駐足之用。許氏以先在大嶼山等地尋訪帝昺遺蹟，未有所獲，乃轉而注意於赤灣等地。其文云：「偶到赤灣，聽見人說附近有王墳，於是同一般朋友趕到那裏，果然找着端宗的陵寢。陵在天后廟西南約一里，面對內伶丁。從地理家看來，確是一座好風水，因爲在帝制時代，平民是不能擁皇帝祖陵底，所以當地趙姓人民不敢張揚。到民國元年，方立墓碑底。碑文是「祥慶少帝之陵。」這顯然是趙氏子孫數典忘祖。祥慶當然是祥興底誤寫。廣州音、這兩個是不分的。在陵內底、當然也不是帝昺的遺體，他是沉在厓山

的。除去帝昺以外，那陵當然是屬於帝昰底。所以碑文應作「大宋端宗皇帝之陵。」景炎有廟號，故得這樣寫。』按許氏所謂赤灣王墳，卽爲帝昰陵墓一說，雖近今亦頗有評論之者，然若細加探究，則其說亦有可參證處。蓋歷來所謂赤灣王墳爲帝昺塟所者，據趙氏族譜帝昺玉牒、謂帝昺於厓山投海『後，遺骸漂流至赤灣，有羣烏飛遮其上。山下古寺老僧，偶往海邊巡視，忽見海中有遺骸漂蕩，上有羣烏遮居。心竊異之，設法拯上，面色如生，服式不似常人。知是帝骸，乃禮塟於本山麓之陽。』云云。不知帝昺於厓山敗後，據鄭思肖心史卷下大義略、謂：『（祥興二年）二月初六日，賊果俟隙後攻，我軍內虛莫敵，後船兵盡走聚前船，賊四圍合攻，淮軍打水路死戰出船。少保張世傑奉祥興皇帝奔遁，惟餘巨艘十九隻，淮兵千五百人及民兵而去。餘小黑舟亦追奔去。制置趙溍，制置曾淵子，節使蘇由義（按卽蘇劉義），各統舟師，分戰各遁。楊太妃蹈海死，丞相陸秀夫朝服蹈海而死，參政單公選亦蹈死。惟掌金璽官抱璽蹈海，置礙舟尾繩木間，不墜下水，爲賊得。』初未言及帝昺死事。帝昺之是否曾於厓山投海身死，既爲尚待研索問題，則謂其屍身曾漂至赤灣爲老僧收塟之說，自亦未能卽予證實。卽信曰：帝昺果曾投海死矣，而厓山去赤灣水路非近，其屍身亦何能無故而自遠漂至耶？赤灣王墳，既未必卽爲帝昺陵墓，則揆諸宋末忠臣如充山陵之曾淵子輩，已云禮塟端宗於永福陵，而又佯稱奉梓宮於馬南寶宅者，其特爲祕密塟於距硇州較近之赤灣，而初不封識，以致爲後人所失名，勘以當日情勢，亦爲事之最可能者。

註三　一：陸秀夫在大嶼山所草擬之帝昺遺詔　帝昺於碙州病崩，陸秀夫曾爲草擬景炎皇帝遺詔，文見陸丞相全集，及張氏厓山志殘卷，既可窺見宋末君臣奔波海上之景況，或亦大嶼山有史以來第一篇大文章也。其文云：『朕以沖幼之資，當艱危之會，方太皇命之南服，黽勉於行；及三宮胥而北遷，悲憂欲死。臥薪之憤，飯麥不忘。奈何乎人，猶託於我。涉甄而肇霸府，次閩而擬行都。吾無樂乎爲君，天未釋於有宋。强膺推戴，深抱懼慚。而敵志無厭，氛祲甚惡。海桴浮避，澳岸棲存。雖國步之如斯，意時機之有待。乃季冬之月，忽大霧以風，舟楫爲之一摧，神明拔於既溺。事而至此，夫復何言。矧驚魂之未安，奄北哨其已及。賴師之武，荷天之靈，連濱於危，以相所往。沙洲何所，垂閱十旬，氣候不齊，積成今疾。念衆心之鞏固，忍萬苦以違離。藥非不良，命不可逭。惟此一髮千鈞之重，幸哉連枝同氣之依。衛王某聰明夙成，仁孝天賦。相從險阻，久繫本根。可以柩前即皇帝位，傳璽綬。喪制以日易月，內廷不用過哀。梓宮毋得輒置金玉，一切務從簡約。安使州郡，權暫奉陵寢。嗚呼，窮山極川，古所未嘗之患難；涼德薄祚，我乃有負於臣民！尚竭至忠，共扶新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此詔文沉痛眞切，於往事時情，及新機啓發，皆爲涵蓋，信可讀也。

註三　二：陸秀夫在大嶼山所草擬之帝昺登極詔　陸秀夫與張世傑等已立衛王昺繼昺爲帝，秀夫乃爲草擬登極詔書，文亦見陸丞相全集及張氏厓山志殘卷，或亦爲大嶼山有史以來關係極鉅文告。其文云：『朕勉承丕緒，祗若令猷。皇天付中國民，既勤用德；聖人居大寶位

，曰守以仁。藐茲眇冲，適際危急。惟我朝之神聖繼統，而家法以忠厚傳心。滲漉在人，億萬年其未泯；遭逢多事，百六數之相承。先皇帝聰明出乎羣倫，孝友根於天性。痛憤三宮之北，未嘗一日而忘。遺大投艱，丕應倏志。院兇刷恥，惟懷永圖。託於神明，辱在草莽。上霧下潦之所偃薄，洪濤巨浪之所震驚。謂多難以殷戛，宜祈天而永命。胡寧忍我，而不其延！日月爲之無光，社稷凜乎如髮。攀髯何及，繼志其誰？以趙孤猶幸僅存，盍使爲宗祧之主。以漢賊不容兩立，庶將復君父之讎。大義敉關，輿情交迫。閔予小子，遭年不造。而況斯今，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其難莫甚。尚賴元勳宿將，義士忠臣，合志而並謀，協心而畢力。敵王所愾，扞我於艱！茲用大布寬恩，率循彝典。於以導迎和氣，於以迓續洪休。可大赦天下。於戲，人心有感則必通，世運無往而不復。成誦雖幼，有周不後於四征；少康之興，祀夏實基於一旅。往求攸濟，咸與維新。十七、十八、十九日，文武百官，詣大行皇帝几筵殿早晚臨，二十日、卒哭行香，以二十一日登極。』以此知宋末行朝，雖奔波草創，而典禮猶未廢也。

註三　三：帝昺在大嶼山卽位時行朝諸臣名錄　按文山先生紀年錄，載景炎三年戊寅（西元一二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帝昺以登極，差官祭告天地與宗廟社稷等，其列名者凡二十三人，雖只限於隨從在側諸臣，其率師在粵內各地與元兵相抗者如文天祥、凌震、王道夫、趙以珞等，及奉使外出如陳仲微等，皆未爲列名。然就其所已列名者言之，亦可知當日人員尚衆，則陸秀夫於擁立帝昺時所謂：『今百官有司皆具，士卒數萬，』等語，殆實

情也。此諸臣名錄，僅見於上述文山先生紀年錄，宋元史及陳氏二王本末，與張氏崖山志殘卷等，皆未載，故茲特爲揭錄，或亦考索大嶼山宋末行朝事蹟所必資參攷者也。

註三　四：傳說中大嶼山舊洞內摩崖咒語　宋龐文英談藪（見舊小說丁集三）大溪山條、謂：『大溪山在廣州境，舊山有一洞，其處所人不常識。每歲五月五日，洞開則見之。土人預備紙墨刷帚，入其中，以手摸石壁，覺有罅隙若鐫刻者，以墨刷其上，紙覆其上，印模而出，洞亦隨閉。持所印紙視之，或咒語、或藥方，所得皆不同。亦有不成字，無所得者。咒術藥方，應用無不效驗，蓋南法之所出也。』按此所云在廣州境內之大溪山，以方位及音讀勘之，自非大奚山莫屬。以此、知其地、宋時已甚著名，故其傳說得爲宋時文人採入筆記中也。而今日新界等地之故老，又謂大嶼山與今日寶安之梧桐山，遠古本爲相連山脈，其後滄桑變易，山石解移，遂爲孤懸海上之島嶼。而稱之曰移山。大嶼山西北之白芒，有搖動石，石雖甚巨，然輕推即動，釋手則石仍後傾，至復原狀而止。原名解石，其地與青山附近之青龍頭、隔海相望，故舊日新安竹枝詞，詠大嶼山，有『移山解石捉青龍，』之句云。

註三　五：宋代大嶼山之鹽梟及其平定　大嶼山與宋末行朝關係至切。則其地在常星以前之景況，亦須附爲論述。按大嶼山在宋本以產鹽著稱，第以其孤懸海上，故常爲私梟所據，廣南（廣東在宋亦曰廣南東路）大吏，與提舉鹽茶司等，常以整頓鹽政，而與此類私梟衝突，於是有進勦此類海島之舉。宋會要第一百三十五册食貨二十八鹽法、謂：『（孝宗淳

熙十二年）（按爲西元一一八五年）二月十二日，詔廣東水軍統領，兼以巡察海道私鹽帶銜，每考批書，必會鹽司，有無透漏縱容大奚山私販事節，方與放行；如有捕獲私鹽數目，却與依格推賞。從臣僚請也。』是爲南宋臣僚注意大嶼山私梟之始。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謂：『大嶼山在廣東島中。慶元三年（按爲西元一一九七年）、提舉徐安國捕鹽，島民嘯聚爲劫盜，萬登爲首，殺平民百三十餘人。經略雷湊，與安國素有隙，以生事聞於朝，盡執島民，戮之無噍類。詔罷安國，以錢之望知廣州。』宋史卷三十七寧宗本紀、亦云：『（慶元三年）是夏、廣東提舉鹽茶徐安國，遣人捕私鹽於大奚山，島民遂作亂。……（八月）辛卯，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大奚山，盡殺島民。』是爲南宋對大嶼山鹽梟用兵之始。此類鹽梟，當時且曾編練海舟，以攻襲廣州。王象之輿地廣記卷八、謂：『象之嘗聞婺之士友鄭岳云：岳曾作館於廣州，是時賊勢猖獗，福州有延祥寨水軍，海寇畏之。錢帥申請於朝，乞差延祥將官商榮，將兵以往。而大奚山之人，用木支格，以釘海港。官軍不知蹊徑，竟不能入。而島民盡用海舟，載其弩攻廣州，州兵敗止，乘潮達城下，州民散避。會官船水手着跳船者，與賊首之船遇。乃從檣竿上飛過，斫斷其帆，帆索墜，船不得進，賊船遂亂。商榮因用火箭射之，賊遂大敗。』觀此可知當日大嶼山鹽梟之勢大人衆矣。然自經宋寧宗時之大舉勦撫後，地方漸靖，居民復集。據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七建置略所載，其地自昔且有屯門白芒二渡船，來往屯門與元朗等地矣。

註三六：大嶼山梅窩等地爲宋季名臣李昴英食采地　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山水略、謂：「大奚山一名大嶼山，在縣南百餘里，爲急水門佛堂門之障山。有三十六嶼，周圍二百餘里。有異鳥，見則大風生。山中有村落，多鹽田。宋以爲李文簡食采，今仍之。」按食采猶言食邑，謂經朝廷特許，得徵其地租稅爲食用也。李文簡爲宋季番禺李昴英謚號（一云謚忠簡）。昴英於宋理宗寶慶二年（西元一二二六年）舉進士及第，列第三人。累官至龍圖閣待制，吏部侍郎，後封番禺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按大嶼山、漢時本爲番禺屬地，宋時則與番禺縣同屬廣州，或宋時於番禺所賜食采不足，乃以大嶼山一部分地益之。）筆者以考察大嶼山等地史蹟，嘗於民國四十四年（西元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偕友人何允先生，至梅窩遊觀。親歷梅窩所屬大地塘、祿地塘（即許氏香港與九龍租地史地探略所云之龍地塘）、白銀鄉、與盲塘等四鄉。何先生於梅窩登岸處之涌口，發現「李府食邑稅山」之界石。其界石作四方形柱體，頂部刻「李府」二字，柱身四面皆刻「食邑稅山」等字。書法雖非甚佳，然尚健實可愛。此界石雖未刻勒年號，然勘以新安縣志所云「宋以爲李文簡食采」等史實，意即爲宋遺物。當帝昺帝昺等駐蹕大嶼山時，雖李昴英早經去世，然料其子孫，或亦不無於其先人食采參與護駕之列者，斯不能不爲連類及之也。

註三七：帝昺在大嶼山即位後張世傑之策略　按帝昺即位前，雖文天祥曾克復惠州，凌震與王道夫曾克復廣州，然軍力實未充足，而糧食尤感困難。故張世傑特於是年（景炎三年亦即

祥興元年）五月，遣瓊州安撫張應科王用將兵取雷州，蓋欲依之爲後方根據也。殊應科三戰不利，用反降元。事見張詡撰厓山志殘卷，及阮元修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六前事略六。而王用降元後，反向元都元帥忙兀台報告，謂張世傑等立帝昺於碙洲（按同州），其地全無糧儲，聞瓊州宋將欲運糧一萬石，海道灘水，淺急難運，止有沓磊浦，可通舟航。忙兀台聞王用言，乃命所部諸將，以兵守之。由是世傑軍衆遂以飢困而敗。事見柯劭忞新元史卷一百六十忙兀台傳。是世傑於帝昺卽位後，原有規復雷州爲後方根據，與航運瓊州糧食諸政策，特皆爲元將所擊阻耳。

註三八：新會厓山宋末行宮與慈元殿之興築　陳仲微撰二王本末、謂：祥興元年（西元一二七八年）『六月，祥興帝遷於崖（按同厓）山。崖山在海中，兩山相對，勢頗寬廣。中有一港，其口如門，可以藏舟，世傑以爲形勢之地，乃屯駐於此，造行宮。六月、入山伐木，造軍屋千間，起行宮三十間，內正殿以楊太妃故，立名慈元殿。時官民兵除逃竄死亡外，猶計二十萬，多於船上住坐。資糧辦廣右諸郡、海外四州。拘刷人匠，蓋海院，造船隻，治兵器，自六月至十月始罷。』按張世傑陸秀夫等於厓山所建行宮，其原本建築，雖早已摧毀，然據明弘治間張詡撰厓山志殘卷，書首圖像所載厓山圖觀察，其行宮正頗具規模。此圖所繪行宮，當據明弘治四年（西元一四九一年）陳獻章與劉時雍等所倡建之慈元廟（後更名全節廟）爲對象者。此廟建築，正有門樓與行宮及慈元殿等區分。今日所見之厓山全節廟，又自明代所遺而曾屢加修葺者。則據今日厓山之全節廟觀察，

亦約略可爲想見宋末形制矣。

註三九：楊太后病乳由黃源深妻米氏醫癒說　張世傑等奉帝昺遷處厓山後，關於楊太后等之日常生活，正史罕爲記錄。惟台山黃氏族譜、記其二氏祖妣米氏，曾爲楊太后醫乳疾。謂：『米氏太祖妣能醫，當時宋室楊妃，病乳。太祖妣應召治癒，得獲寵幸，遂封爲邦顯夫人。』（據門人黃福鑾〔崇基學院教授〕藏本鈔出。）按台山黃族遷粵始祖，諱由，字居正，嘗任廣南轉運使，遂由福建莆田遷居南雄。妣巫氏，生源深、源輔、源贊、源大、四子。源深字雲山，由南雄遷居古岡州，即今新會杜阮鄉。妻米氏，卒葬杜阮畢納園。事蹟見香港黃族宗親會二週年紀念刊增俠撰黃族世系之推究。考黃氏遷居新會之年代，即在宋末，杜阮與厓山相近，則楊太后曾患乳疾、源深妻米氏曾爲之醫治，殆可信也。

註四十：文天祥戰敗被執置舟中經由官富場至厓山　宋史卷四百十八文天祥傳、謂：『天祥方飯五坡嶺，張弘範兵突至，衆不及戰，皆頓首伏草莽。天祥倉皇出走，千戶王惟義前執之。天祥吞腦子不死。……天祥至潮陽，見弘範。左右命之拜，不拜。弘範遂以客禮見之。與俱入厓山，使爲書招世傑。天祥曰：吾不能扞父母，乃教人叛父母可乎？索之固，乃書所過零丁洋詩與之。其末有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弘範笑而置之。厓山破，軍中置酒大會，弘範曰：國亡，丞相忠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皇上，將不失爲宰相也。天祥泫然出涕曰：國亡不能救，爲人臣者死有餘罪，況敢逃其死而二其

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護送天祥至京師。』是文天祥雖於厓山戰役前經已戰敗被執，然嘗被挾至攻厓舟中，故多所目擊與熟聞，其被執被挾時所作詩文記序之什，亦大可爲宋末珍貴史料也。又天祥被執後，張弘範嘗挾之舟中，由潮陽出海經官富場以至厓山。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七紀年錄已卯宋祥興元年（按自改元起當云二年）條云：『正月二日，張元帥王海，置予舟中。初六日發潮陽，初八日過官富場，十三日至厓山。二月六日，厓山行朝潰。三月十三日，虜舟還至廣州。』是知今日九龍一帶亦與文天祥之史蹟有關也。

註四一：帝昺未必曾於厓山與陸秀夫同赴海死說　宋史瀛國公紀附二王紀，於載述宋軍於厓山戰敗後，接云：『（時）昏霧四塞，咫尺不相辨。世傑乃與蘇劉義斷維，以十餘舟奪港而去。陸秀夫走衛王舟，王舟大，且諸舟環結，度不得出走，乃負昺投海中。』此謂帝昺結局乃由陸秀夫相抱投海而死也。昔人論述宋末史事者多沿襲此說。惟另據宋末鄭思肖心史卷上中興集二唁詩少保張公篇並序，則謂帝昺實未嘗自溺。其文云：『二月初六日，我軍不幸而敗，……賊軍四向圍布，期必得祥興皇帝，賴張公不肯叛，勢在必死。忽天上黑氣化爲龍，……張侯奉祥興皇帝，俄乘機死戰，出賊重圍矣。所存惟十九隻巨艘。賊望洋追之，數日竟不得。』而文天祥撰集杜詩及各小序等，所述亦同。其二月六日海上大戰詩，末句謂：『惟有孤臣兩淚垂，冥冥不敢向人啼。六龍杳靄知何處，大海茫茫隔烟霧。』詠張世傑詩小序、則謂：『世傑戰敗後，乘霧雨晦冥，以數舟遁。』其集

杜句云：「朱崖雲日高，風浪多晨暮。冥冥翠龍駕，今復在何許！」詠陸秀夫詩小序、則云：「厓山陷，與全家赴水死，哀哉！」皆未言及秀夫抱帝昺赴海死事。則帝昺結局，當非由陸秀夫相抱赴海而死者。考宋史所述陸秀夫負帝昺同赴海死事，其先殆沿宋遺民龔開於至元二十九年（西元一二九二年）所撰之陸君實（按爲陸秀夫字）傳，而龔氏撰傳依據，則自謂「聞於鄉人尹聖予云：得其詳於翟招討國秀，翟得之辛侍郎來莘。侍郎公安藕池人，仕海上，目擊其事，可信無疑。」（據龔開輯陸君實輓詩序。）按翟國秀本爲宋將，乃於張世傑以巨舟突圍後所降元者。宋史瀛國公本紀附二王紀及元經世大典平宋條，均曾記其降元事蹟，翟氏既參與厓山之役，何以君臣赴海死事，皆無所知，必待詢問辛來莘後，始能明曉？其間窈曉，實至明顯。龔氏所記秀夫抱帝昺赴海死事，或不無臆測成分，未必全有實據也。

註四二：厓山戰敗與陸秀夫同時投海殉國之宋臣　按陸秀夫於祥興二年二月六日厓山戰敗後，即衣朝服，驅妻子同赴海死，諸書所記，俱無異詞。惟同時投海殉國之宋臣，則諸書所述，多不一致。張翊厓山志殘卷、謂：當時「後宮嬪御，及翰林學士劉鼎孫，兵部侍郎茅湘，吏部趙樵，樞密高桂等，多從死者。」後宮嬪御，史書鮮載名氏。日人伊東忠太於民國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在史學雜誌二十四編第九號發表曾經實地調查之厓山一文，所載厓山全節廟東配殿所祀後宮嬪御神位，亦僅書籠統稱謂，無宮嬪名氏。至翰林學士劉鼎孫，則事蹟附見宋史卷四百五十一陸秀夫傳，謂其「亦驅家屬並輜重沉海，不死

，榜掠無完膚。一夕得逃，卒蹈海。』吏部侍鄭茅湘事蹟，則據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前事略六，謂於『厓山敗後，並妻子赴海死。』趙樵高桂二人事蹟，則據同上前事略六，謂其亦赴海死。抑此外尚有朱張恂及徐宗仁等二人，據同上前事略六、謂：『朱張恂，字忠厚，錢唐人，爲進義校尉。臨安陷，隨帝至厓山，督舟師力戰，與秀夫同日赴海死。』又謂：『徐宗仁，永豐人，淳祐十年進士，……從端宗海上，兵敗赴海死。』以知當日投海殉國之宋臣確實甚衆也。

註四三：楊太后在厓山投海及其葬址問題　按帝昺母楊太后，爲宋末行朝之重要人物。厓山戰敗後，以投海全節著稱。惟其投海時日，據鄭思肖心史卷下大義略，謂在祥興二年二月初六日，卽戰敗之日。惟據張氏厓山志殘卷所載，則謂在張世傑突圍，繼返厓山收兵之後，且謂經世傑葬之海濱。宋史卷二百四十三楊淑妃傳，亦謂淑妃於聞悉帝昺已死後，乃赴海而死，張世傑葬之海濱。考宋末忠臣，惟文天祥述作最富。天祥於五坡嶺被執後，嘗被張弘範挾至厓山舟中。其所撰集杜詩各首小序，所述多當日親身所見聞者，故於祥興朝事蹟，詠述特多，但皆未及楊太后赴海自沉事。則知太后之投海必在大戰已終，海上稍歸沈寂，天祥已不及聞知之後，不然，何爲竟隻字未及耶？果爾，則張氏厓山志所載楊太后事，或較爲得實，世傑首奉帝昺突圍，其時厓山一帶，秩序已亂，楊太后或以別舟避匿附近島上，迨世傑復回，聞知帝昺已死，以爲護子之責已盡，遂乃赴海死耳。至其被葬地址，則歷來以爲卽在厓山海濱，但葬時或有意不爲封識，故據明人載述，已

云難明實址。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二百二十六古蹟略十一新會縣引厓山志，謂：『楊太后陵，在厓山海濱。時太后聞變赴海，張世傑營葬倉卒，莫辨其地。（按今日所見張氏厓山志殘卷已未見此條。）』惟其後重修厓山全節廟與大忠祠者，則以厓山旁即張氏厓山志所載厓山圖之永福陵位置，指爲即楊太后陵墓，或稱之爲國母墳墓（見吳震方嶺南雜記）。趙錫年等編訂趙氏族譜所載厓山總圖，則書作太后陵。總之其墓址或不出厓山範圍也。

註四四：散落於九龍灣西岸古瑾村之趙宋宗室遺裔　按自今日九龍城至紅磡間，舊有古瑾圍村。村北有石山，狀如馬頭，稱馬頭角，故其村亦稱馬頭圍焉。據故老相傳，當帝昺等離官富場時，以宗室人衆，倉卒不能從行者，多變名而匿居於馬頭角一帶，後乃立古瑾村。以村之四周，有牆垣圍繞，故亦稱古瑾圍焉。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二輿地略都里官富司管屬村莊，亦載『古瑾村』一名。今附近梨芬道之上帝古廟，內壁所嵌碑刻，有：『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元一八九六年）仲冬吉旦重修，古瑾圍信士「某某，捐銀若干等字樣。則其村至光緒初葉，尚完存也。此村舊有石砌小廟，中塑男女神像，衣冠作帝王與皇后形狀。據故老相傳，是即趙氏祖先。其村內趙氏，原爲宋之宗室後裔，殆無可疑。張世傑於厓山失敗後，仍欲再立趙氏之後，則其心目中，必亦知尚有此類匿居於沿海之宗室遺裔也。惜至光緒末葉，古瑾圍趙氏，悉遷居於東莞縣等地，其圍中各姓，乃先於清雍正以後，自廣東內地所陸續遷入者。立村之趙氏後裔，已悉遷別地，而古瑾村舊名

，遂以隱沒。今日市民，則多僅知其爲舊名馬頭圍矣。

註四五：厓山行朝覆沒後趙宋宗室後裔留居廣東沿海者之不乏　宋帝昺由張世傑以巨舟載以突圍、旋卽死去後，張世傑仍欲尋立趙宋宗室子弟，以續抗元，雖其所欲尋立者之名字，今已不可考知，然以當日趙宋宗室依行朝至粵，因戰敗而流落於沿海各地者，實不乏人，則張氏之欲爲尋立，自可信焉。今日廣東新會台山順德東莞等地之趙氏，其先代卽多爲與海上行朝有關係者。如趙錫年等編訂趙氏族譜所載元時在新會起義之趙良駖，卽趙宋宗室之顯著者。其文云：『趙良駖乃遜厓公之長子。遜公諱次次，後人追號遜厓。登文天祥榜進士，宗室親臣。……卽新會霞露鄉、新寧浮石鄉入廣之始祖，乃太宗皇帝十一世孫也。因元陷福州，以宗室扈從端宗，由閩入廣，與陸張諸公策立幼帝昺於厓山，敗績，赴海殉國難。託二子良駖良驄於宋瓊州太守林光山公諱獲字元輔撫養，匿於東鄉睦洲，僞名林大奴林二奴。至忽必烈至元二十年三月，與林光山公次子林桂芳起義，聚兵萬餘，聲勢大振，稱羅平國，改元延康元年，志圖恢復。事不克成，遂同遇害。……時元搜求趙氏甚急。林光山避匿於睦洲，率僮僕墾闢耕種。……遣命田宅，趙子良驄與己子（林公尙有二子）均分。且命後日趙子當復姓，毋致天水混入西河也。』觀此亦可知廣東一部分趙氏之來歷焉。

註四六：張世傑之死及其塟址問題　張氏厓山志殘卷、謂：『世傑將之安南，五月四日（按爲祥興二年）舟抵南恩之平章港口，颶風大作，……舟遂覆，世傑溺焉。』是世傑實死於南

恩州之平章港口。按宋之南恩州，即今廣東陽江縣。故阮元等修廣東通志卷二百十三古蹟略十三陽江縣引清一統志、謂「太傅張世傑墓，在陽江縣南赤坎村。相傳諸將函骨，葬之於此。」惟黃培芳等纂香山縣志卷五古蹟、則謂：「宋太傅樞密使張世傑墓在縣西南一百五十里黃梁都赤坎村。」此殆以世傑墓舊址、在赤坎村，已爲世人所稱，而香山縣黃梁都亦有赤坎村地名，由地名之相同，遂誤以爲世傑葬址亦在香山縣也。而究之眞際，則是時以行朝已亡，世傑部衆死散之餘，當以就近營葬，爲較得其實也。

註四七：文天祥之集杜詩曾涉及九龍與大嶼山等地　文山先生全集卷十六集杜詩景炎賓天第三十一，其小序所述，實以九龍及大嶼山等地爲對象。其小序并詩云：「御舟離三山，至惠之甲子門駐焉，已而遷官富場。丁丑冬，虜舟來，移次仙澳，與戰得利，尋往南去，止碙川（按即碙州）。景炎賓天，蓋戊寅四月望日也，嗚呼痛哉！陰風西北來，青海天軒輊。白水暮東流，魂斷蒼梧帝。」此殆關於九龍及大嶼山之最早篇章矣。（按與屯門有關之詩篇，則始於唐代。）而其後曾經遊覽官富場之人士，亦每有詩篇留念，如王崇熙纂新安縣志卷二十四藝文三所載鄧孕元官富懷古詩云：「野岸維舟日已晡，故宮風色亂蘼蕪。百年天地留殘運，半壁江山入戰圖；烏起荒臺驚夢短，龍吟滄海覺愁孤。豪華終古俱陳跡，剩有忠良說丈夫」。又如錢唐陳坤於光緒初年所撰嶺南雜事詩，其卷二官富山詩云：「寂寞行宮芳草青，杜鵑啼血幾曾停。幸埋義士忠臣骨，贏得山中土亦馨。」是其例焉。至如民國五年丙辰（西元一九一六年）寓港九諸文人如陳伯陶等之倡爲宋臺

秋唱者，其詩篇之富，更無論矣。

註四八：宋末行朝所由不競之因素　按宋末行朝之所由不競，雖遠因實基於宋代多年之積弊所致，與陳宜中輩之胸懷不廣，而以張世傑之短於識略，亦未始非近因之一。故文山先生全集卷十六集杜詩、幸海道第三十小序并詩云：『自三山登極，世傑遣兵戰邵武、大捷，人心翕然。世傑不爲守國計，卽治海船，識者於是知其陋矣。至多聞警，卽浮海南去，天下事是以不可復爲，哀哉！天王守大白，立國自有疆。舍此復何之，已具浮海航。』又祥興第三十六小序并詩云：『初、行朝有船千餘艘，內大船極多。張元帥大小船五百，而二百舟失道，久而不至。北人乍登舟嘔暈，執弓矢不支持。又水道生疏，舟工進退失據。使虜初至，行朝乘其未集，擊之蔑不勝矣。行朝依山作一字陣，幫縛不可復動，於是不可以攻人而專受攻矣。……世傑不知合變，專守法。嗚呼，豈非天哉！六龍忽蹉跎，川廣不可泝。東風吹春水，乾坤莽回互。』而張世傑第四十一小序并詩亦云：『世傑得士卒云，每言北方不可信，故無降志，閩之再造，實賴其力。然其人無遠志，擁重兵厚貲，惟務遠遁，卒以喪敗，哀哉！南國卷雲水，黃金傾有無。蛟龍亦狼狽，反復乃須臾！』天祥於當日事勢，觀察特爲深切，而又不存私見，則其言殆可信焉。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作於港大中文系，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增註。

北宋積弱的三種新分析

林天蔚

宋代的積弱，在內政中始於建國時定下的「強幹弱枝」與「重文輕武」二大國策（註一）。在軍事上，始于石晉之割據燕薊，以致北部屏障盡失（註二）。有宋一代，受北方外患威脅最大，以致積弱不振，即此原故。

自宋太祖建國，宋太宗統一，而至宋眞宗初期，「兩大國策」之推行，剷除了唐末以來藩鎭割據之惡習，收財政、軍事大權于中央，建立了堅固的中央集權政府。不過，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註三）。另一方面，由于杯酒釋兵權，遂特別恩待將領，造成不少冗官冗員。又因宋代重文，文官俸祿亦特厚（註四）。于是產生了財政上種種的困難。如通貨膨脹等，「交子」在眞宗晚年便應運而出現（註五）。

至于軍事上，太宗統一之後，爲着收回燕薊，以鞏固北部邊防，曾先後發動三次對遼戰爭（註六），結果失敗，而且增歲幣。又天書封禪，國力因而大困（註七）。

仁宗在位四十二年，時遼已漸弱，兵革不用。而且，帝知「爲治之要」，故石介有「慶歷聖德詩」之作（註八），而被稱爲宋代的鼎盛時代（註九），其實此乃溢美之詞，極其量不外是小康局面，據謝肇淛之「五雜俎」卷十五。

「宋仁宗四十年之中，君子小人相雜並進，河北西夏，日尋兵革，苟安之不暇，何暇至刑措哉」。

但無可否認，仁宗時代是一大轉機，假若當時能力圖振奮，改革積弱，未嘗不可轉弱爲强。可惜，由仁宗開始，在高層上，連續有四位女主專政，此等女主較尚保守，墨守成規，遂失去一改革之良機。此外，政府官吏，全是出身于科舉的士人，此等士人并非能以實學任事，致有誤國者皆是科舉之譏。至于社會風氣，由于理學影響，雖充滿「明心見性」的精神，但缺協力圖治之志趣，「浙東學派」之講求事功，完全是針對時弊而言。以上三種因素，遂使宋代積弱更深，而致亡國，茲分述如下：

一、四女主專政及其影響（註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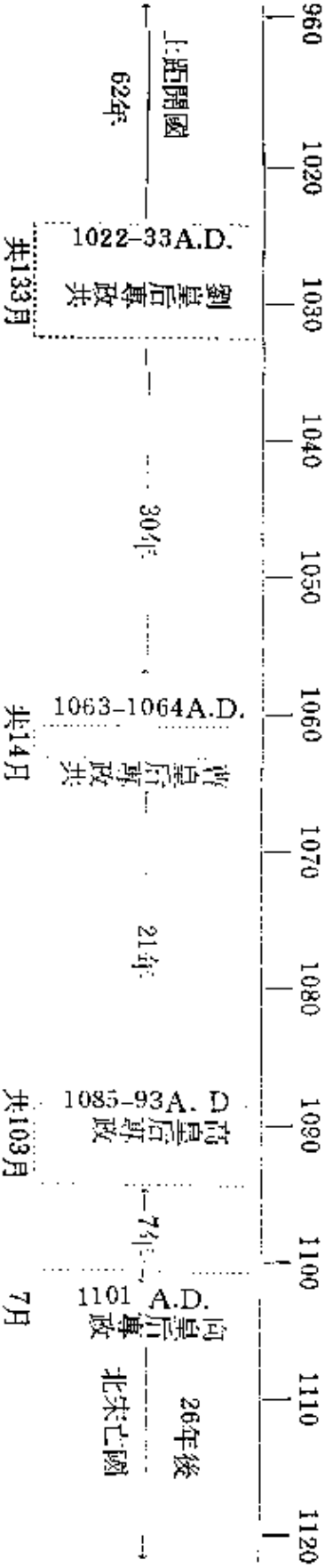

㈠章獻明肅劉皇后（969—1033A.D）

爲眞宗皇后，幼貧，太平興國八年（983A.D.），年僅十四入爲眞宗（時爲王子）之宮人。景德元年（1004A.D.）升爲「美人」，大中祥符五年（1012A.D.）五月封德妃，十二月立爲皇后；無子，于是收養仁宗（李宸妃之子）。劉皇后性警悟，曉書史，據「宋史」二四二本傳：

「眞宗退朝，閱天下封奏，多至中夜，后皆預聞，宮闈有問，輒傳引故實以對。」

可能這是劉皇后對政治有野心的啓機，也是最初接受的政治訓練。至眞宗晚年時，劉皇后卽施展其政治手腕，誅周懷政，貶寇準，據司馬光之「涑水記聞」卷六。

「眞宗不豫，寇萊公與內侍省都知周懷政密言于上，請傳位皇太子，上自稱太上皇，上許之，自皇后以下皆不預知，旣而月餘無所聞，二月二日，上幸後苑，命後宮挑生菜，左右皆散去。懷政伺上獨處，密懷小刀至上所，涕泣言曰：臣前言社稷大計，陛下已許臣等，而月餘不決何也，臣請剖心以明忠款，因以刀劃其胸，僵仆于地，流血淋漓，上大驚，由是疾作，左右扶輿入禁中，皇后命收懷政入獄，按問其狀，又于宮中索得萊公奏言傳位事，乃命親校楊崇勳密告云：寇準周懷政等謀廢上立太子，而誅懷政而貶萊公。」

按劉皇后誅周懷政與貶寇準本是二事，周懷政擬廢后立皇太子（因后非太子之生母）誅之在前，寇準以受曹利用丁謂等攻擊，遂坐與周懷政事被貶（註十一），總之周懷政擬廢后，而寇準並非后黨，二人去後，劉后遂握大權，據本傳：

「明日，誅懷政，貶準衡州司馬，於是詔太子開資善堂，引大臣決天下事，后裁制于內。」

二年後，眞宗崩，時后之潛勢力日大，而仁宗年僅十四齡，劉后遂以嫡母而專政，據「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十：

「乾興元年（仁宗卽位未改元）二月二十三日，禮儀院言，準遺制軍國事權取皇太后處分。

「七月十一日，中書樞密院上表，請皇太后遵大行皇帝遺制，每五日一次與皇帝同御便殿，行

中書樞密院奏事，表三上從之。」

這是宋代首位專政之女主，共專政凡十一年多，其執政時頗懂運用權術，除去執政者結黨營私之弊（註十二），又壓抑聚斂之臣以養成廉風（註十三），提倡學術（註十四），因此被稱宋之賢后（註十五）。不可否認，從某一觀點來看，劉后以上之所爲，不外是一守成之主，正因如此，過于「守成」，而忽略了「積極的改革」，當時上距宋之開國已達六十多年，若干制度須要變動，却爲劉后所壓抑。據佚名之「京口耆舊錄」（守山閣叢書）卷三：

「吳遵路……天聖二年（1024年，劉后專政後三年）……判登聞鼓，時章獻太后稱制，無敢議政事得失者，遵路條十餘事上之，太后怒，出知崇州。」

按：吳遵路，「宋史」列于循吏傳，「隆平集」稱其留心于「古今治亂事（註十六）」，故其所陳十餘事雖未詳其內容，然必針對時弊無疑（註十七），但與太后之保守作風不合而被貶，當然，宋亦因此而痛失一改革良機。

劉后于明道二年（1033）三月廿九日逝世後，仁宗始親政，按仁宗生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A.D.）大概二、三歲便爲劉后所收養，由于劉后長期之教育與熏陶，自少便養成「天性仁孝寬裕」的性格（宋史本紀）及「畏天愛民，守祖宗之道」（邵伯溫之「聞見前錄」卷三，見註九）的人生態度，故親政時雖已廿三歲，仍是一典型的勤政愛民之君（註十八），而非積極進取之主，如西夏非强大之國，然竟一敗于好水川（慶曆元年，即1041A.D.），翌年再敗于鎮戎軍，增西夏、契丹之歲幣，故葉適感嘆：「天下財用大乏」，始于仁宗（註十九），當財用最乏之時，韓琦提出「七事」

，范仲淹提出「十事疏」（註二十），均是針對建國以來山兩大國策及軍事、財政、內政甚至地理所引起之弊端而加以糾正，可惜仁宗對韓琦之「七事」，祇是「嘉納」。對范仲淹之「十事」，雖「悉用其說，當著爲令者，皆以詔書畫一，……次第頒下」（見長編慶曆三年秋九月丁卯），但未見澈底執行，因爲既「守祖宗之法」，當然不輕易「變更」，因此坐失改革之良機，推源溯始，未嘗不是劉后之影響。

㈡慈聖光獻曹皇后（1017—1079A.D.）

曹后爲仁宗之第二位皇后，開國元勳曹彬之女孫，劉后逝世後翌年，即景祐元年（1034A.D.），八月，郭皇后被廢，遂册立曹氏爲皇后，是年十七歲，慶曆八年（1048A.D.是年后32歲）宮中衛卒作亂，曹后臨危不亂（註廿一），一似乃姑（劉后）之饒于材略，富于機智，后無子，景祐二年（1035年），收養英宗（宗室濮王允讓之第十三子），寶元二年（1039），苗妃之子雍王昕誕生，英宗遂歸藩，但與曹后似仍保持密切關係，仁宗前後有三子，于慶曆三年（1043年）均先後夭折。嘉祐中，韓琦等請立皇儲，仁宗謂曰：「宗子已有賢，知可付者，卿等祈勿憂」（註廿二），此宗子便指當時歸藩之英宗。嘉祐六年（1061）遂立英宗爲皇子，使判宗正寺（註廿三）。二年後（1063），仁宗崩，曹后便强逼英宗即位（註廿四），時英宗已三十一歲，本可親政，但大權却在曹后手上，曹后藉口英宗健康不佳，且有皇族擬爭奪皇位。（註廿五），遂效法其姑作第二位垂簾聽政之女主，據「宋會要輯稿」后妃一之十一，記嘉祐八年（英宗即位未改元）四月八日：

「詔曰：朕……踐祚之初，銜哀罔極，遂罹疾恙，未獲痊和，而機政之繁，裁決或壅，皇太后

母儀天下，子育朕躬，輔助天朝，練達庶務，因請同于聽覽……將來聽政日，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註廿六）

此外，「宋大詔令集」卷十四有「皇太后還政詔書」云：

「嘉祐八年四月十六日辰時降到御寶劄子，令撰。當日未時却于通進司進入，不曾降出。」

其中關鍵便是皇太后眷戀權位，引至帝后不和，甚至有廢立之議（註廿七），幸而韓琦調和其間（註廿八）。始將暗潮抑下，至曹后之還政，亦爲韓琦所逼，據孫升之「孫公談圃」：

「曹后稱制日，韓琦欲還政于天子，而御寶在太后閤，皇帝行幸即隨駕，琦因奏請具素杖求雨，比乘輿還，御寶更不入太后閤，即于簾前述皇帝聖德，都人瞻仰，無不歡慰，且言天下久煩聖慮。太后怒曰：做也由相公，不做也由相公！韓琦獨立簾外不去，乃得一言有允意，即再拜，遂促儀鸞司撤簾。」

曹后專政僅十三閱月，撤簾後不及四年英宗亦病逝，因曹后之撤簾非出于自願。而帝后間之衝突便演變爲朝廷意氣之爭。按曹后還政後，因追崇英宗生父而引起「濮議之爭」，廷臣分黨相鬥，洶洶若待大敵（註廿九）。最後，皇太后下手詔，尊英宗生父爲「皇」，母爲「后」，因此，竟引起范純仁的反對。

「皇太后自撤簾後，深居九重，未嘗預聞外政，豈當復降詔令，有所建置」

「何必用母后之命施于長君之朝」（註卅）

因此劉子健便直率指出「濮議」與兩宮不和有關（註卅一）。其實所謂「濮議」不外是皇室之

細小事，而士大夫竟以沽名洩憤之故，推波助瀾，梁啓超曾論之曰：

「宋朋黨之禍，雖極于元祐紹聖以後，實濫觴于仁英二朝，其開之者則仁宗時范呂之爭，其張之者則英宗時之「濮議也」。

「要之宋之朋黨，無所謂君子小人，純是士大夫各爭意氣以相傾軋。」

其實歷代之亡，多是亡于小人，惟北宋則亡于君子，蓋宋代之黨爭，均是君子與君子意氣之爭，若承認宋代之積弊由于黨爭，甚至宋之亡由于黨爭，則曹后雖僅執政十三閱月，但應負直接或間接擴大黨爭之責耳。

㈡宣仁聖烈高皇后（1031—1093A.D.）

高后爲開國元勳高瓊之曾孫女，母爲曹后之姐，自幼與英宗同鞠養于宮中，並由曹后主昏于濮邸，長于英宗一歲，治平二年（1065A.D.）册爲皇后，時年卅四歲，育有神宗及岐王顥、潤王顏（早夭），嘉王頵等四子，元豐八年（1085A.D.），神宗病危，神宗共有十四子，時皇儲未立，哲宗爲神宗之第六子，于例不得立，且當時有「立弟立子」之爭（註卅二），但高后早已爲哲宗定計卽位，據朱弁之「曲洧舊聞」卷二

「裕陵（神宗）彌留之際，宣仁（高后）呼小黃門出紅羅一段，密諭之曰：汝見郡王（延安郡王「卽哲宗」）身材長短大小乎？持以歸家，製袍一領見我。親吩咐勿令人知也，後數日，哲宗于梓宮前卽位，左右進袍皆長大不可御，近侍以不素備，皆倉皇失色，宣仁遣宮嬪取以授之。或曰：小黃門卽邵成章也。」

按：高后垂簾專政，始于神宗死前四日（元豐八年三月甲午）以皇儲未立之故，哲宗卽位時，年僅十齡，主幼國疑，高后遂順理成章的繼續專政，據「宋通鑑長編」卷353元豐八年三月戊戌：

「上崩于福寧殿，宰相王珪讀遺制，哲宗卽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

這是宋代第三位專政的皇后，哲宗卽位當日，卽「驛召司馬光，呂公著。未至，（先）迎問今日設施所宜」，同時卽停王安石之新法，又起「文彥博於旣老，遣使勞諸途，諭以復祖宗之法度爲先。」

所謂「新舊法之爭」，在神宗末年已成「意氣之爭」，高后專政，主觀用事，盡去所有新法，猶謂神宗晚年有悔用新法之意，遂以母改子（註卅三）。甚至舊黨之范純仁亦不以爲然，據「宋史」314范純仁傳。

「宣仁垂簾，司馬光爲政，將盡改熙寧元豐法度，純仁謂光：去其太甚可也……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則諛媚得乘間迎合矣……光不從，持之益堅……」

高后專政凡九年而逝世，在此九年之中，舊黨握權，新黨人士盡被貶於外，意氣用事，故御史中丞黃履曾劾司馬光：

「迨垂簾之初，朝廷起光執政，當時士論翕然稱之，以爲光眞能弼成聖德，上報先帝，不謂光深藏禍戾，追忿先朝，凡有所行，皆爲非是，夫法令因革，因繳時宜，豈有一代憲章，俱無可取，歸非于昔，斂譽于身」。（註卅四）

其中尤是「意氣用事」者，則爲梁燾，（舊黨）之論蔡確（新黨），更是擴大了黨爭，據「續資治通鑑」卷八十一，記元祐四年：「（燾）密具確及安石之親黨姓名以進……確親黨四十七人（安燾、章惇、蒲宗孟、曾布、蔡京等），安石親黨三十人（蔡確、章惇、呂惠卿、王安禮、沈括等），於是太皇太后曰：確黨多在朝。」

當時范純仁反對無效，遂出知潁昌府，其實此乃後日「元祐黨人碑」之報復而已，楊希閔曾論之：

「閱案梁燾密具蔡確等親黨姓名陳上，此卽他日姦黨碑報復之根也，凡事皆是前人倡之，而後人報復之，春秋責備賢者，深爲諸公嘆惜，太皇太后此番處置有未善（註卅五）。」

意氣之爭既經擴大，有識之士均感嘆爲禍國家不淺，（註卅六）其始作俑者實乃高后，雖然其本傳譽其爲「女中舜堯」，其實此乃高后壓抑新黨而爲後之舊黨人士溢美之詞（註卅七），卽使程伊川當時亦露不滿（註卅八），史家未能直筆耳，向之學者論宋史，均謂「靖康之禍」始于介甫（王安石之新法），陳汝錡却謂始于君實（司馬光之排斥新黨人士）（註卅九）其實司馬光上秉高后意旨而爲，故若謂「黨爭」爲北宋滅亡之一因，則高后不能分負責任之一部。

㈣欽聖獻肅向皇后（1046—1102A.D.）

向后爲宰相向敏中之曾孫，治平三年（1066A.D.）年僅二十歸于神宗（時爲潁王），神宗卽位便册爲皇后，故爲高后之媳婦。本身無所出，哲宗卽位時，雖尊爲皇太后，然不理政事，實際上高后權力之大，遠在皇帝之上。元祐八年（1093A.D.）九月太皇太后高氏病逝，哲宗親政，令舊黨人

士戰戰兢兢，大概哲宗擬收回大權，與「親后黨」者（舊黨）積不相容，親范祖禹之疏：「必有小人進言曰：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註四十），可見一班，結果，帝卽位後，便盡召新黨人士，復行新法（註四一），相章惇重用呂惠卿，而舊黨人士之呂大防，范純仁，蘇軾等均去職（註四二），並改年號爲「紹聖」，概紹述神宗變法之意。後七年，哲宗病逝，無子，當時神宗諸子中，以弟九子申王佖最長，次則爲端王（徽宗），宰相章惇認爲論長則應立申王，否則，哲宗同母弟簡王似亦可繼承，但向太后則力主立端王（註四三），結果知樞密院事曾布贊同，徽宗遂得卽位，時年二十歲，而徽宗當時亦極需太后協助，故普卽位卽請太后共同聽政，據「宋史」243向后本傳：

「徽宗立，請議同處分軍國事，后以長君辭，帝泣拜，移時乃聽。」

這位宋代第四位專政的皇后，一如高后，握權後，立刻逐章惇，復用舊黨人士，計其聽政七月中：

（元符三年）二月，以吏部尚書韓忠彥爲門下侍郎，資政殿大學士，四月拜右僕射。

四月，范純仁等復官，蘇軾等徙內郡。

五月，蔡卞罷，又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

其實，向后並不如高后之眷戀權力，聽政僅三月，便屢次下詔「罷聽斷」（註四四），至六月遂還政，可能健康亦有問題，所以翌年正月便已逝世。向后同樣是捲入新舊黨爭意氣之旋渦之中，

舊黨人士雖極之推崇（註四五），其實其不良之影響亦大，爲一般史家忽略而已。

按北宋自仁宗卽位（1022），章獻明肅劉皇后開始垂簾聽政起，以後四代均有女主專政，此四位女主彼此間均是婆媳關係，且本身均無所出，計：

仁宗立，嫡母劉后聽政十一年。

英宗立，曹后以繼母垂簾凡十三閱月。

哲宗立，高后以祖母聽政凡九年。

徽宗立，嫡母向后聽政六閱月。

統計由劉后開始專政（1022）至向后還政（1101），中間共七十九年，宋朝直接受女主統治者凡二十二年之久，在女主專政期間，因爲墨守祖宗法規，頗能穩定政局，故後人多譽稱宋代母后之賢（註四六）但若再詳細分析，劉后專政之時，上距開國六十二年，內在弱點已漸暴露，急需改革，但數位女主，政尙循謹，弱于改革，至失良機。至曹后之擴大黨爭；高后，向后亦袒舊黨，而致意氣用事，國是日非，加上道君皇帝之誤國，北宋竟因此而亡。宋之積弱加深，而無法圖强，女主之專政，不無部份責任。

二、科舉制之流弊

宋代之國策是重文輕武，仁宗時，蔡襄已感嘆：

「今世用人，大率以文詞進，大臣文士也；近侍之臣文士也；錢穀之司文士也；邊防大帥文士也；天下轉運使文士也；知州郡文士也。」（註四七）

大概宋代文士之出仕，多由科舉，宋之科舉一沿唐舊（註四八），而科舉之中，制舉，進士，明經三科尤爲重要，據柳開之「河東集」卷七「請家兄明法改科書」

「今之取爵位者，上可以陳皇王之事，述道德之任，試于賢良詔（按：卽制舉）是也；次可以習章句之能，進政事之材，取進士舉是也，力不足于賢良卽于進士，力不足于進士卽于禮傳（明經，學究），況志之所爲，無有不成者也。」

三者之中，進士科最盛，按宋代之進士科有異于唐代凡三點，卽多一殿試；取士最濫與得官最易。現分述如下：

殿試：始于太祖開寶六年（973A.D.）（註四九），殿試祇試詩文，且其等第高低，並不重視，亦爲士人所輕，據王明淸之「玉照新志」卷四

「開寶八年（975），王嗣宗與陳識齊納卷（按：當時先納卷則爲狀元），藝祖令二人角力以爭之，嗣宗勝遂居第一（註五十），以識爲第二，其後嗣宗帥長安，種放自從官歸終南山，一日嗣宗往訪之，放命諸侄羅拜，嗣宗倨受之，放以爲非而誚焉，嗣宗怒云：舍人敎牧牛兒，嗣宗已壯元及第矣。放曰：吾豈與角力兒較曲直耶？遂至忿事。」

宋代殿試，多在講武殿或崇政殿舉行，初期祇試「詩」與「賦」，雍熙二年，再加「論」一篇，不論「賦」，「詩」與「論」雖據于經典，但多是空泛之詞，于國事實無多大俾益，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七（有賦、詩、論題目）。「通考」卷32，「夢粱錄」卷17（有壯元題名）輯成下表。（劉伯驥之宋代政敎史中篇第二章有賦、詩、論試題，似同是錄自宋會要輯稿）

時間	賦題	詩題	論題	狀元題名
開寶八年（九七五A.D.）	橋樑渡長江賦	龍江習水戰詩		得王嗣宗等三一人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	訓兵訓將賦	主聖臣賢詩		得呂蒙正一〇九人
三　年（九七八）	不陣而成功賦	二儀合德詩		得胡旦等七四人
五　年（九八〇）	春雨如膏賦	明州進白鵝鸚詩		得蘇易簡等一〇九人
八　年（九八三）	六合爲家賦	鸚鵡上林詩		得王世則等二二九人
雍熙二年（九八五）	潁州貢白雉賦	烹小解詩	女授兵符論	得梁顥等一七九人（註五一）
端拱元年（九八八）	一葉落知天下秋賦	堂上有奇兵詩		得葉齊等三一人（註五二）
二　年（九八九）	聖人不尚賢賦	五色一何色詩	禹拜昌言論	得陳堯叟等一八六人（註五三）
淳化三年（九九二）	庶言日出賦	射不主皮詩	儒行論	得孫何等三五〇人（註五四）

咸平三年（一〇〇〇）	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賦	崇德報功詩	爲政寬猛先後論	得陳堯咨等三六五人（註五五）
五　年（一〇〇二）	有物混成賦	高明柔克詩	君子貴中通理論	得王曾等三八人（註五六）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	天道猶張弓賦	德輕如毛詩	以八則治都鄙論	得李迪等二四七人（註五七）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	清明象天賦	明證定保詩	盛德大業論	得姚曄等三七〇人（註五八）
二　年（一〇〇九）	大德曰生賦	神無方詩	升降者禮之末節論	得梁固等三一人（註五九）
四　年（一〇一一）	禮以承天道賦	神以知來詩	何以爲大道之序論	得梁師德等三一人（註六十）
五　年（一〇一二）	鑄鼎象物賦	天險不可升詩	以人占天論	得徐奭等一二六人（註六一）
七　年（一〇一四）	道無常名賦	冲氣爲和詩	天地何以猶橐籥論	得張觀等二一人（註六二）
八　年（一〇一五）	置天下如置器賦	君子以恐懼修省詩	順時慎微其用何先論	得蔡齊等一九七人（註六三）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	君子以厚德載物賦	君子居易以俟命詩	日宣三德論	得王整等二四〇人（註六四）

四年（一〇二〇）		澤及四海詩	禮樂何以合天地之化論	（註六五）
天聖二年（一〇二四）				（註六六）
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聖有謨訓賦	南風之薰詩	執政如金石論	得王堯臣等三七七人（註六七）
八年（一〇三〇）	藏珠於淵賦	溥愛無私詩	儒者可與守成論	得王拱辰等二四九人（註六八）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	房心爲明堂賦	和氣致祥詩	積善成德論	得張唐卿等七一五人（註六九）
五年（一〇三八）	富民之要在節儉賦	鯤化爲鵬詩	廉吏民之表論	得呂溱等三一〇人（註七十）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	應天以實不以文賦	吹律聽鳳鳴詩	順得者昌論	得楊寅等四三六人（註七一）
六年（一〇四六）	戎祀國之大事賦	形鹽象武詩	兩漢循吏孰優論	得賈黯以下五三八人（註七二）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	蓋軫象天地賦	日昃不暇食詩	天聽君人之言論	得馮京等四八九人（註七三）
五年（一〇五三）	圓丘象天賦	吹律聽軍聲詩	樂本人心論	得鄭獬等五二〇人（註七四）

嘉祐二年（一〇五七）	民監賦	鸞刀詩	重巽命論	得張衡等三八八人（註七五）
四　年（一〇五九）	堯舜惟仁賦	求遺書于天下詩	易簡得天下之禮理論	得劉渾等一六三人（註七六）
六　年（一〇六一）	王者通天地人賦	天德清明詩	水幾于道論	得王俊民等一八三人（註七七）
八　年（一〇六三）	寅畏以纘福賦	樂通神明詩	成敗之機在察言論	（註七八）

按由太祖至神宗卽位之前，殿試舉行凡五十次，尙缺十八次未能考究其試題（註七九）。大概「賦」「詩」「論」三卷中，以「賦論」爲先，「詩」次之（註八十）。最高等十卷由主試者訂定但皇帝亦可改變，如天聖二年，試臣本奏以宋祁爲狀元，但帝不欲以弟先兄，遂改宋郊爲壯元，宋祁第十（註八一）。嚴格來說，仁宗以前之進士科殿試，固然一沿唐末「以詩賦取士」，而且試題採自「九經」者多，語多「深奧」，甚至歐陽修于殿試之日亦請解題，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十五，記天聖八年三月十一日

「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藏珠於淵賦」，「溥愛無私詩」，「儒者可與守成論」，進士毆（歐）陽修等以聖題淵奧，上請帝宣諭，久之乃錄所出經疏示之」（註八二）

其實，進士請解題，考官出經疏示之，屢見于北宋，可知北宋之殿試進士，祇試「詩賦」，極其量不外「學究」而已，（註八三），非取錄治國之長才，神宗相王安石，力求富國强兵之術，改

貢舉法，于是廢試「詩賦論」三題而改試以經義論策（註八四），策論是針對時弊而言（註八五）不無可取，可惜熙寧八年，王安石著詩書周禮之「三經新義」頒之于學官，以爲取士之標準，于是往昔之士子背誦經疏，改而背誦三經，元祐元年（1086）司馬光之起科場箚子曾云：

「神宗皇帝鑒（祇重背誦與程式之弊）其失。於是罷賦詩及經學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改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今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式，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于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于異端」（註八六）

至崇寧三年（1104）更罷科舉，全用「三舍」取士，而更以王氏之學爲取捨標準，按詩書周禮乃三代之故事，其流弊則士子不復知秦漢以後相因相革之事（註八七），此等士子恰是政府之基層人員，不知前事之興革，焉能治國，無怪乎宋之積弱不振了。

宋之殿試進士，初期是以「詩賦取士」，士子浪費精神來背誦章句，吟風弄月，實無補于國事，王安石改貢舉，擬變學究爲秀才，但三經新義及字說出，士子改誦王氏之學，結果，秀才仍變爲學究，是以無法產生人才。（註八八）

其次，宋之進士取士最濫，據王栐之「燕翼貽謀錄」卷一

「國初進士，仍尚唐舊制，每歲不外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

其中進士科取錄人數最多是徽宗時代（註八九）按：崇寧三年（1104）罷科舉以三舍取士，當

時太學不外二千餘人，上舍生不外三百（註九十），照例祇上參加禮部試（註九一），故無疑是盡行取錄（註九二），此外，年取錄四百至五百餘人的有十四次（註九三），比唐代之取錄人數多十倍以上（註九四），若連諸科計算在內，以眞宗咸平三年（1000），取錄1129人爲最多，幾乎一榜盡行取錄，據謝肇淛之「五雜俎」卷十四

「宋時及第，不拘人數，遇非常恩澤，有一榜盡賜及第者，亦有隨意唱至一甲三百名方止者，放進士至五甲而止」

因此，取錄之百分比甚高（註九五）何況對邊區之地實行懷柔政策，如河北、廣西、四川、陝西等（註九六）另有取錄名額，又屢試不第，亦可具名參加禮部試（註九七），取錄既濫，且又科場作弊甚多（註九八），當然難以產生人才。

進士科既難產生人才，而進士科又特受政府器重，普登第卽釋褐，官職大小雖無一定，但全授職事官。如州通判、知縣、評事等（註九九），既不如唐代須在吏部「試判」，饒有治事經驗，亦不如明清之州縣長官，有幕職代勞，治事之際了無分寸，何況進士出身，往往皆爲將相，據「通考」卷卅二

「本朝……進士之科，往往皆爲將相，皆極通顯。」

由進士及第，入館職，不十年而可位至輔相（註一〇〇），因此士人讀書，志在參加科舉。參加科舉，其目的在爲「官」，南宋時葉適已洞悉其弊，據「葉適」集，別集卷十三「科舉」

「何謂化天下之人爲士，盡以入官爲一害？使天下有羨于爲士而無羨于入官，此致治之世……

今舉天下之人總角而學之，力足以鼓强於三日課試之文，則嶷嶷乎青紫之望盈于前，父兄以此督責，朋友以此勸勵，然則盡有此心，而廉隅義命之所服安者，果何在乎，朝廷得斯人者而用之，將可所賴以興起天下之人才哉！」

按：宋代科舉不能產生飽學之士，無可懷疑（註一〇一），即使進士科，本應是選拔治國之長才，結果也不能達到。故哲宗時，邵晉伯已謂科舉無用（註一〇二），甚至劉豫認爲北宋時，誤國者皆進士及第之人（註一〇三），陸九淵本爲進士及第之人，但其在白鹿洞講「君子喻于義，小人喻於利」時，力斥科舉之無用，認爲此等人士「豈能悉心力于國事哉！」（註一〇四），聞者爲之流涕，至于俞正燮之謂「科舉不壞人才」（註一〇五），主要是爲清之科舉辯護而已，仍然承認宋代科舉有若干弊點，李心傳認爲宋之制科人才最多，其實是拜相最多而已（註一〇六），事功未顯，未必是眞正人才，葉適曾感嘆。

「用科舉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景祐以來，能言之士有是論矣，雖然，原其本以至于末，亦未見偶然而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才，而使之至于舉無可用，此科舉之弊法也」（註一〇七）

是南宋專講究「事功」之史學家，其認爲科舉壞天下之才，換言之，若論科舉而使至宋代積弱不振，殊屬可信。

三、隱士、書院、理學之影響

唐末天下大亂，人心消極，一般上層高潔之知識份子，不慕榮利，遁跡山林，遂造成所謂「隱

士」。另一方面，中下級之無知識人民，生逢離亂之世，爲保性命，多剃度而成僧侶，尤其是禪宗之馬祖與懷海（百丈）師徒。設立叢林制度以後（註一〇八），名山勝蹟，寺院林立，此等寺院更爲高潔之知識份子認爲是良好之修藏遊息之所。于是讀書禪寺，藏書于僧舍，遂成風尚（註一〇九）。其發展，或于禪寺中設帳授徒，于是漢唐以來之「精舍」，至宋遂成書院（註一一〇）而書院中之負責人之稱「山長」，此等「山長」講學，因恥于出仕，不受注疏的影響，多授「理學」（註一一一）。因此，宋代之隱士，書院，理學三者相生相長，造成一種消極的社會風氣，亦是北宋積弱原因之一。

按：「隱逸傳」始于後漢，原稱「逸民傳」，但以宋史隱逸傳人數最多，共有四十三人（註一一二），其中最著名者有陳摶、種放、魏野、林逋四人（註一一三），其影響亦大，種放是以「隱」而博取美譽（註一一四）咸平五年（1002）出仕，爲顯官，晚年更修飾過度（一一五），不過其對眞宗影響頗大（註一一六），因此，以隱逸而起達者日多（註一一七），隱逸遂成風氣，魏野，林逋均長于詩或揚名於國外（註一一八），或揚名于一時（註一一九），而以陳摶之影響理學最大。

據「宋論」卷三：

「摶之初，非隱者也，唐末喪亂，僭僞相仍，摶棄進士舉，結豪俠子弟，意欲有爲（註一二〇）……力不贍，退而隱伏。」

陳摶隱而讀易，結果，遂成理學之先河。按：宋之理學來源有二，曰義理與象數。象數之來源又有二，曰道士派與非道士派，陳摶便是道士派的創始者，據張端義之「貴耳集」卷下：

「濮上陳摶，以「先天圖」授種放，放授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許堅（按：朱漢上震「易解」謂放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鍔昌，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二程，濂溪得道于異僧壽涯。」

（濂溪）

（太極圖）——周敦頤 ……

——程頤——朱熹

——程顥——陸九淵

（先天圖）——穆修——

陳摶　種放——

（河圖，洛書）——李之才　邵雍

——李溉　范鍔昌　——劉牧

（至于非道士派，據夏君虞之「宋學概論」謂其師傳不可考，宋儒中純屬此派者，似僅司馬光一人）

象數派傳至李之才時，已兼談義理（註一二一），邵雍以後，各派已互爲影響（註一二二），可知宋代之理學與隱士之關係甚大。

另一影響理學甚大的，便是講學書院之諸鴻儒，據「宋論」卷三：

「嗣是而孫明復，胡安定起，師道立，學者興，以成乎周程朱張之盛」

按胡瑗（安定），孫復（明復）是宋代之大教育家，宋元學案置于卷首（註一二三），而胡瑗先讀書于泰山，後爲范仲淹禮聘于湖州講學，前後凡二十餘年，胡平日教學嚴肅，如從小節中啓發徐積（註一二四），全是理學家的方法，其門人徐積之持荀子之性惡（註一二五），引起「心」、「性」、「理」之爭。此外，胡瑗在湖州，强調「經史與治事合一」（註一二六），慶曆中興太學，其法規便是採自湖州（註一二七），當時禮部所得之士，其弟子常居四五，影響固大。而門弟子成才者亦極多，能列于「學案」中竟有十三人（註一二八）。

孫復（明復），與胡瑗同讀書于泰山，曾參加進士科落第，遂隱居于泰山，設帳授徒，講授春秋，曾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不遵經注（註一二九），反對漢儒孜孜於考證學（註一三〇），其門徒石介（守道）；躬耕于徂徠山下，以易授徒，學者從之甚衆，與乃師于心學闡發頗多（註一三一）。總之，此三人，先則隱于名山，讀書于禪寺，繼而講學于書院，結果，而啓發了宋代之理學，故「宋元學案」第二，泰山學案言：

「宋興八十年，安定胡先生，泰山孫先生，徂徠石先生，始以師道名正學，繼而濂洛興矣，故本朝理學雖至伊洛而精，實自三先生而始，故晦庵有伊川不敢忘三先生之語。」

理學初興，尚談修身治國之經學，但其發展則成道學，據周密之「志雅堂雜鈔」卷下。

「嘗聞鄉曲沈子固先生云：道學之黨，名起于元祐，盛于淳熙，其徒甚盛，蟠結其間，假此以

惑世者，眞可以吹噓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闢捍邊者，則目爲黩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吏治者，則目爲俗吏，蓋其所讀書，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西銘及語錄之類。自詭絕學，首正心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爲州，爲縣，爲監司，必需建立書院，或道統諸賢之祠」。

按：宋代知識份子之意氣之爭，始于立國時之兩大國策（註一三二）的影響。其後，發展至仁宗時有范呂之爭，廢后之爭，英宗時濮議之爭，神宗後的新舊黨爭，風氣一經養成，理學便變爲「道學」，至南宋時更成「僞學」，雖然是部份野心家所利用之名詞，但不可否認：這種風氣之養成，知識份子之徒事空言，不切實用，更爲宋代積弱不振之另一原因，據謝肇淛之「五雜俎」卷十三。

「事功之離學術，自秦始也，急功利而焚詩書。學術之離事功，自宋始也，務虛言而廢實用。故秦雖霸而速亡，功利之害也，宋雖治而不振，虛言之害也」

所謂「學術之離事功」，此「學術」顯然的是指「理學」，理學之侈言「心」「性」「理」，當然于國事無補，南宋時之浙東學派，提倡事功以補救之，惜爲時已晚。故王船山之「宋論」亦云：

「譏宋之亡者云：聲容盛而武備衰，議論多而成功少。」

四、結　論

北宋由太祖至眞宗時爲最盛期（註一三三），是時，兩大國策之推行，剷除唐末以來割據之局面，而建立一强固的中央集權國家，但經過六十多年後，兩大國策的弊端日漸顯著，但可惜仁宗開始，女主專政，力主保守，錯失改革時機，同時，仁宗開始，殿試不再黜落，進士科取錄人數普遍增多，此等科學出身人士，雖盡居要職，但因無實學，致成「誤國之人」，理學初起于仁宗之世，至神宗時始盛，哲宗時遂成道學，侈談「心」「性」「理」，不切實際，既成風氣，致有「虛言誤國之譏」，此三者均源于仁宗之世，其影響雖有先有後，然分析爲北宋積弱之原因，當無可疑。

註釋：

註一：蔣復璁之「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趙鐵寒之「關于宋代强幹弱枝政策的管見」（宋史研究集第一輯）可以參考，至于「重文輕武」政策參考書籍更多，不必再舉。

註二：「遼史」卷三十六兵志：

「遼之爲國，隣于梁唐晉漢周。晉以恩故，始則父子一家，終則寇讎相攻，梁唐則隱然一敵國，宋惟太宗征北漢，遼不能救，餘多敗衂，縱得亦不償失，多由石晉獻土，中國失五關之故。」

所謂五關是㈠渝關（山海關）㈡松亭關（冀遷安縣西北）㈢古北口（冀熱間）㈣居庸關（冀察間）㈤紫荊關（冀晉間。）即所謂「燕雲十六州」之一部。此五關之南便是黃淮平原，地勢平坦，宋又缺乏戰馬，故無險可守。北宋受遼患最深，由于失此五關之故。

遼亡金興，金亡元興均先後據此五關之地。

註三：「朱子語類」卷128：

「因說歷代承襲之弊，曰：本朝鑑五代藩鎮之弊，遂盡奪藩鎮之權，兵也收了，財也收了，賞罰刑政一切收了，州郡遂日就困弱，靖康之禍，虜騎所過，莫不潰散。」

註四：可參考趙翼「廿二史箚記」卷25：「宋冗官冗祿」，「宋恩蔭之濫」，「恩賞之厚」，「宋制祿之厚」，「宋祠祿之厚」等條。衣川强著鄭樑生譯之「（宋）官僚與俸給」（食貨月刊復刊三卷六期），王德毅之「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及拙著「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的關係」（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十五本第一分）

註五：「宋史」食貨志：「眞宗時，張詠鎭蜀，患蜀人鐵錢重不易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二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廿二，謂之「交子」，但正式由國家發行則始于仁宗時，可參考彭信威之「中國貨幣史」。

註六：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爭考」（商務）。

註七：「宋史」張詠傳。

「眞宗造玉清昭應宮，張詠上言，不審造宮觀，竭天下之財，傷生民之命，此皆賊臣丁謂誑惑陛下，乞斬丁謂頭置于國門，以謝天下，然後斬詠頭置于丁謂之門，以謝丁謂，上亦不罪焉。」

註八：見「宋史」石介傳。

註九：邵伯溫之「聞見前錄」卷三。

「帝（仁宗）知爲治之要，任宰輔，用臺諫，畏天愛民，守祖宗之道，時宰輔曰：富弼、韓琦、文彥博。臺諫曰：唐介，包拯、司馬光、范鎮、呂誨之，烏乎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無所不及有過之者，此所以爲有宋之盛與。」

註十：此節曾于1973年在巴黎「國際東方學者會議」中宣讀過。

註十一：詳見「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五，天禧四年六月丙申。

註十二：據王銍「默記」卷上。

「章獻太后智聰過人，其垂簾之時，一日泣語大臣曰：國家多難如此，而非宰執同心協力，何以致此，今山陵了畢，皇親外戚，無有恩澤，卿等可盡具子孫內親姓名來，當例外一一盡數推恩，宰執不悟，于是盡具三族親戚姓名以奏聞，明肅得之，遂各畫成圖，粘之寢殿壁間，每有進擬，必先觀圖上非兩府親戚姓名中所有者，方除之。」

註十三：「宋史」卷242后妃傳。

有漕臣劉綽者，自京而還，言在庾有賸糧千餘斛。乞付三司，后問曰：卿識王曾、張知白、呂夷簡、魯宗道乎？此四人豈因獻羨餘進哉。」

註十四：據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第九條。

「仁宗卽位方十歲（應是十四齡），章獻明肅太后臨朝，章獻素多智謀，分命儒臣馮章

靖（元），孫宣公（奭），宋宣獻（綬）等，采摭歷代君臣事跡爲觀文覽古一書，祖宗故事爲二朝寶訓十卷，每卷十事，又纂郊祀儀仗爲鹵簿圖三十卷，詔翰林待詔高克明等繪畫之，極爲神妙……鏤板于禁中」。

註十五：張溥之「歷代史論」：「明肅莊懿之事」。

「劉德妃……亦宋一賢后也，眞宗初立后，李迪難之，丁謂獨諂附，要楊億草制，日後垂簾，卽竄謂不恕，女主初政，先誅四兇，海內肅然……至斥程琳之獻圖，卻劉綽之進羨，帝王大度，邈乎唐德憲以上矣。」

註十六：曾鞏「隆平集」卷十四。

註十七：「宋史」卷426吳遵路傳：「章獻太后稱制，制事得失，下莫敢言，遵路條陳十餘事，語皆切直，忤太后意，出知常州。」（京口著舊錄作崇州）

註十八：據魏泰的「東軒筆錄」。

「仁宗一日晨興，語近臣曰：昨夜因不寐而甚饑，思食燒羊，近臣曰：何不降旨索取。仁宗曰：比聞禁內，每有索取，外間遂以爲制，誠恐自此逐夜宰殺，則害物多矣。時左右皆呼萬歲。又春日步苑內，屢迴顧，皆莫測聖意，及還宮，顧嬪御曰：渴甚，可速進熱水，嬪御曰：官家何不外面取水，而致久渴邪？仁宗曰：吾屢顧，不見鐐子（司茶者），苟問之，卽有抵罪者，故忍渴以歸。」

註十九：據「葉水心文集」，別集卷十一「財總論二」。

「仁宗景祐，明道天災流行，繼而西事暴興，五六年不能定。夫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也，然財用始大乏」。

註二〇：據「資治通鑑長編」記慶曆三年秋七月甲午，韓琦上疏「臣輒畫當今所宜先行者「七事」條略以獻，一曰淸政本……二曰念邊事……三曰擢賢才……四曰備河北……五曰固河東……六曰收民心……七曰營洛邑……又陳八事，大略謂當今救弊之術，不外「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抑僥倖」，「進有能之吏」，「退不才之官」，「去冗食之人」，「謹入官之路」。

據上書同年九月丁卯，范仲淹上十事疏「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官長……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

註廿一：據「宋史」卷242后妃傳。

「慶曆八年閏正月（長編作正月），帝將以望夕再張燈，后諫止之，後三日，衛卒數人作亂（長編作崇政殿親從官顏秀、郭逵、王勝、孫利四人謀爲變），夜越屋寢殿，后方侍帝，聞變遽起，帝欲出，后閉閤擁持，趣呼都知王守忠使引兵入，賊傷宮嬪殿下，聲徹帝所，宦者以乳媼歐小女子紿奏，后叱之曰，賊在近殺人，敢妄言耶？后度賊必縱火，陰遣人挈水踵其後，果舉炬焚簾，水隨滅之，是夕所遣宦侍，后皆親剪其髮，諭之曰：明日行賞，用是以驗，故爭盡死力，賊卽擒滅，閤內妾與卒亂，當誅，祈哀幸姬，

姬言之帝貸其死，后具衣冠見，請論如法，曰：不如此，無以肅清禁掖」。

註廿二：據「宋史」英宗紀。

註廿三：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十之五。

註廿四：據「通鑑長編」卷198：記嘉祐八年三月辛末。

「上暴崩於福寧殿……四月壬申（翌日）朔，輔臣入至寢殿，后定議召皇子告以上晏駕，使嗣位，皇子驚曰，某不敢爲，不敢爲，因反走，輔臣共執之，或解其髮，或被以御服」。

同書引蔡氏直筆更謂「皇后祕不發喪，密召英宗入禁中」。

註廿五：據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韓琦」。

「英宗卽位已數日，掛服于柩前，哀未發而疾暴作，大呼語言，恐人所不可聞。」又同書載英宗卽位時，允弼（仁宗弟）不滿帝卽位且不肯下拜，爲韓琦所叱止之。

註廿六：宋綬之「宋大詔令集」卷十四亦錄此文，唯時間作「嘉祐元年四月己卯」，實爲嘉祐八年之誤。

註廿七：據蘇轍之「龍川別志」卷下。

「慈聖垂簾，帝疾甚，時有不遜語，后不樂，大臣有不預立皇子者，陰進廢立之計，惟宰相韓琦確然不變，參知政事歐陽修深助其議。」

註廿八：據「韓琦家傳」。

「慈壽一日送密札與公，有爲嬪婦作主之語，仍勑中貴俟報，公但曰：領聖旨，公以山陵有事，呈乞晚臨後上殿，諸公不與，既見，謂上曰：官家不得驚，有一文字須進呈，只見不可泄，陛下今日皆太后力，恩不可（不）報，然既非天屬之親，願如意奉承，便自無事，上曰，「謹奉教」又蘇轍之「龍川別志」卷下亦載韓琦。

「嘗奏事簾前，慈聖嗚咽流涕，具道（帝）不遜之狀，琦曰：「此病故耳……子病母不可容之乎？……後數日獨見英宗。帝曰：「太后待我無恩。」公曰：「自古聖帝名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也？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而不足道。唯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可稱耳。今但陛下之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帝大悟。」

註廿九：當時司馬光主尊濮王爲皇伯，王珪，呂晦，范純仁，呂大防等附和之。歐陽修，韓琦非其議，主尊濮王爲皇考。可參考程光裕之「北宋台諫之爭與濮議」（載大陸雜誌第廿三卷第八期）。

註三〇：可參考「通鑑長編」卷207，治平三年春正月壬午條。

註卅一：劉子健之「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234頁。

「追崇英宗生父濮王的問題……表面上是儀禮之辯，實際上是官僚羣利用兩宮不和，借題發揮作政治鬥爭」。

註卅二：據「長編」卷351，元豐八年二月癸巳，神宗疾甚，未立皇儲，蔡確與邢恕謀，往說高后之弟，公繪公紀，謂延安郡王（哲宗）年幼，宜早定議，雍（神宗之弟顥），曹（顥

之弟顥，均高后之子）賢王也等語。

註卅三：其實王安石在相位不過七年，而神宗之行新法凡十八年而始終不懈，王安石去相居于金陵時，仍得神宗之恩寵，新法仍得推行，一無廢棄。（可參考蔡上翔之「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廿五及梁啓超之「王荊公」第十四章）。可知所謂神宗晚年有悔用新法，與事實不符。

註卅四：據自「通鑑長編」拾補卷十，記紹聖元年六月丁巳，按是時新黨握權，黃履之言不無主觀，但「一代憲章豈無可取？」「追忿先朝，凡有所行，皆爲非是」，亦確是客觀之批評。

註卅五：楊希閔之「王荊公年譜博證」（轉引自蔡上翔之「王荊公年譜考略」）。

註卅六：據王明清之「玉照新志」卷一。

「梁況之（燾），劉器之（摯）定王介甫（安石）親黨呂吉甫（惠卿），章子厚（淳）而下三十人，蔡持正（確）親黨安厚卿（壽），曾子宣（布）而下六十人勝之朝堂，范淳父（祖禹）上疏以爲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范忠宣（純仁）太息語同列曰：吾輩將不免矣。後來時變，章子厚建元祐碑，果如忠宣所言，大抵皆出于士大夫報復，而卒使國家受其咎，悲夫！」

註卅七：新舊黨爭影響至神宗哲宗「實錄」之數次易改。詳見蔡上翔之「實錄考」（王荊公年譜考略卷廿五），元修宋史，所有本紀及列傳多是據紹興四年范沖（祖禹之子，偏愛于舊

黨）所修之實錄，當然是對舊黨多溢美之辭，王德毅之「北宋九朝實錄纂修考」亦可參考。

註卅八：據周密之「志雅堂雜鈔」卷下。

「伊川不滿於宣仁（高后），故注易有云：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武后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晦菴明知此語有爲而發，乃故宛曲爲之說曰：伊川舉武氏女媧之事，看來要入議論，教人向別處說，此文何曾有這義，都是硬入這義，所謂欲蓋彌彰也」。

註卅九：據陳汝錡之「陳氏甘露園長書四論」，（轉引自蔡上翔之王荊公年譜考略雜錄卷一）。

註四〇：據「通鑑長編」記元祐八年九月癸卯。

「翰林學士兼侍讀范祖禹上言……太皇太后登遐……陛下……將總攬庶政，延見羣臣……今必有小人進言曰：太皇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乃離間之言，不可不察也。」

註四一：據李燾之「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三記元祐八年。

「九月戊寅，太皇太后崩。

十月丙申，上始親政。

十一月御史楊畏上疏講求法制成繼述之道，上卽召見，詢以先朝之臣可用者，畏疏章惇，安燾，呂惠卿……等姓名以進，且乞相章惇，上納之。」

註四二：萬斯同「宋大臣年表」（廿五史補編第六册）

註四三：據「通鑑長編」卷520紀元符三年正月己卯，當時向后認爲申王雖長，然有目疾，端王有福壽，又仁孝，不同諸王。按向后無子，端王之母陳太妃已逝（卒于元祐四年），而齊王之母朱太妃則尚在，所謂端王「仁孝」，可能是指對向后而言，故力主由端王繼位」。

註四四：「宋大詔令集」卷十四有。

元符三年六月癸亥，「皇太后手書付三省」

七月丙寅，「皇太后罷同聽斷詔」

七月癸酉，「皇太后罷同聽斷德音」

註四五：據張溥之「歷代史論」「建中初政」條

「端王之立，斷出太后，賊臣不得攘功，帝亦有憾于（章）惇，急收公論，奮其剪除，一年之內，獲睹清明。」

註四六：胡應麟之「少室山房筆叢」卷十四「史書估畢」

「宋之創業中興，其君弗漢唐若也，而母后之賢獨盛焉，宣仁之懿德，其猶在和熹以上乎。」

註四七：「蔡忠惠集」卷十八。

註四八：據「通考」卷三十。

「宋代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禮（周禮，儀禮，禮記）三傳（公羊，穀梁，左傳），學究（一經），明經，明法等科」。

註四九：據「通鑑長編」開寶六年三月辛酉。

「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十人，諸科廿八人，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昉時知貢舉，上頗不悅，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上乃令藉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筯，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預焉，「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自茲殿試遂爲常式」。

註五〇：司馬光之「涑水記聞」卷三亦有記載，惟稱「嗣宗與趙昌言搏，昌言髮禿，嗣宗毆其幞頭墜地，趣前謝曰：臣勝之：上大笑，卽以嗣宗爲狀元」按：趙昌言乃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87）胡旦榜第二人，「涑水記聞」有誤。

註五一：是年進士除梁顥等一百七十九人外，又試九經等三百一十八人，同時又詔不及格進士中文采可取者再試（庭燎賦及淡交如水詩），得進士洪諶等七十六人，補試「三傳」「毛詩」「尙書」學究三科得三百二人，如是雍熙二年共取士八百七十五人。

註五二：是年文試不及格進士二次，首次（祇試詩，題暑月頒冰詩）得馬國祥等五十四人。第二次（亦祇試詩，題冰壺詩）得張熙堯等四十七人，又補諸科一次，（亦賦詩一首，題夏雨翻萍詩）得王又言等六百二十一人。

註五三：是年又試諸科，得九經孫奭等四百七十八人，試題難考。

註五四：是年又試諸科，得九經王惟慶等七百四十七人，試題難考。

註五五：是年以廣試未第而年五十以上者，特准予補試，帝謂左右曰：此輩潦倒場屋，皆已遲暮，儻例試三題，則遺落多矣，故祇試論一篇：題「禮樂刑政致理何先論」，得進士張浩然以下二百三十六人，又試諸科得「三史」劉昌等六百九十七人，如是，咸平三年共取士千人以上，爲宋朝取士之最高紀錄。

註五六：是年又試諸科得「九經」高內等一百八十二人。

註五七：又特舉進士江白等二百一十一人，試諸科得「九經」以下得570人，三禮以下75人。

註五八：是年又試「九經」得320人。

註五九：是年又試諸科「五經」得54人。

註六十：是年又試諸科「五經」得50人。

註六一：是年又試諸科「九經」得賀有孚等377人。

註六二：是年又試諸科「毛詩」得李規等21人。

註六三：是年試不及格進士許大同等六人賜同五經出身，試特奏名進士郭震等78人，又試諸科「

九經」得李周武等65人。

註六四：是年又試諸科「九經」等得154人。

註六五：是次爲禮部下第舉人之補考，故無「賦」得李宗孟等105人。

註六六：是年帝御崇政殿召對，賜宋郊以下 154人及第，瞿翕以下46人同出身，曹平以下七人同「三禮」出身，諸科李九言以下 354人並賜及第，但並無殿試試題，未知是否以「召對」代替「賦」「詩」「論」。

註六七：同年試諸科「九經」楊中和等 894人，又特試奏名（凡舉人年高而到省多次而落第特奏名其魁，亦賜同出身）舉人進士試試論一篇題「天地節而四時成論」得進士孟楷等 109人，諸科崔用化234人。

註六八：是年試諸科「九經」等得徐撫以下573人。

註六九：是年試諸科得「九經」王元亨等 481人，又試禮部特奏名進士諸科，試「詩」與「論」各一，試題爲「六律爲萬事本論」，「羣玉山詩」，得田諒等857人。

註七十：是年又試諸科「九經」等得傅褒等 617人，又試特奏名舉人，試「詩」「論」各一，試題爲「修詞立誠詩」，「大德曰生論」，得進士錢仲師等26人，諸科李安上等587人。

註七一：同年又試特奏名進士「詩」與「論」各一，試題「親將征關外詩」，「五帝憲老不乞言論」，得劉嘉正等332人，又試諸科「九經」等得若干人。

註七二：是年試諸科「九經」得劉孝顯等 415人。又試特奏名進士「詩」與「論」各一，試題「

宜木名社詩」，「安危在出令論」，得郭震等223人，又特奏名諸科得1655人。

註七三：同年試諸科得「九經」于觀色等550人。

註七四：同年試諸科得「九經」夏侯圭等526人，又試特奏名諸科得王德潤等430人。

註七五：同年試諸科得「九經」單至誠等 389人，又試特奏名進士「詩」「論」各一，題「齋居決事詩」，「乾坤示人易簡論」得張應等122人，又特奏名諸科得102人。

註七六：同年又試諸科得「明經」等 184人，又試特奏名進士「詩」「論」各一，題爲「雲覆叢著詩」，「中者天下之大本論」，得康師服等29人。又試特奏名諸科，得「五經」張亨等16人。

註七七：同年又試諸科得「明經」呂房等 102人，又試特奏名進士「詩」「論」各一，題爲「作樂薦上帝詩」，「謹用五事明天道論」，得翟詔以下44人。又試特奏名諸科得41人。

註七八：是年進士殿試得許將等193人，是年又試諸科得147人，又試特奏名進士「詩」「論」各一，題爲「溫洛呈圖詩」，「治天下自五事始論」，得劉景揚等72人，又試特奏名諸科程銘等28人。

註七九：另外十八次爲

㈠建隆元年（960）取錄進士19人。榜首楊勵。

㈡建隆二年（961）取錄進士11人。榜首張志華。

㈢建隆三年（962）取錄進士15人。榜首馬適。

(四)建隆四年（963）取錄進士8人。榜首蘇德祥。
(五)乾德二年（964）取錄進士8人。狀元李景陽。另制科一人。
(六)乾德三年（965）取錄進士7人。狀元劉察。
(七)乾德四年（966）取錄進士6人。狀元李肅。另制科二人。
(八)乾德五年（967）取錄進士10人。狀元劉蒙叟。
(九)乾德六年（968）取錄進士11人。狀元柴成務。
(十)開寶二年（969）取錄進士7人。狀元安德裕。
(十一)開寶三年（970）取錄進士8人。狀元張拱。另賜未及第舉子司馬浦106人出身。
(十二)開寶四年（971）取錄進士10人。狀元劉寅。
(十三)開寶五年（972）取錄進士11人。狀元安守亮。「宋史」選舉志作28人。
(十四)開寶六年（973）取錄進士11人。狀元宋準。補試取16人。諸科96人。
(十五)咸平元年（998）取錄進士50人。狀元孫瑾。諸科150人。
(十六)咸平三年（999）取錄進士71人。狀元孫暨。諸科180人。
(十七)治平二年（1065）取錄進士200人。狀元彭汝勵。諸科18人。制科2人
(十八)治平四年（1067）取錄進士250人。狀元許安世。諸科36人。

註八十：眞宗大中祥符五年詔令，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十二。

註八一：見「通考」卷32。

註八二：據慶元二年胡柯之「歐陽文忠公年譜」（附于國學基本叢書之歐陽永叔集）謂天聖八年，御試崇政殿，公甲科第十四名，又解題時，笑話甚多，如岳珂之「程史」卷九：「故事，士子有疑，許上請……士忽前曰：諸生欲用堯舜事而疑爲一事或二事，惟先生幸教之，觀者鬨然。朱弁之「曲洧舊聞」卷三載韓察院言：「元豐初讀舉人試卷，其程文中有云：「古有董仲舒者，不知何許人也？」

註八三：不論是「賦」「詩」「論」，除嚴守經說注疏外，特重押韻，與「學究」之背誦無疑，可參考「通考」之選舉考。

註八四：李燾之「皇宋十朝綱要」卷九，熙寧三年三月己亥，御集美殿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而「通考」卷三十一，陳均之「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十八，亦有相同記載，是年狀元爲葉祖洽。

註八五：熙寧二年殿制策曰：

「朕德不類託於士民之上，所與待天下之治者，惟萬方黎獻求詳延于庭諏以世務，豈特士大夫之所學，且以博朕之所聞，蓋聖人之王天下也，百官得其職，萬事得其序，有所不爲而爲之而無不成，有所不革而革之而無不服，田疇闢，溝洫治，草木鬯茂，鳥獸魚鼈無所不得其性者，其富足以備禮，其知足以廣樂，其治足以致刑，子大夫以謂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謂衆矣，救之之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後，此士大夫所宜知也。生民以來，所謂至治，必曰唐虞成周之時，詩書稱其迹可見，以至後世賢明之君

，忠智之臣，相與優勤，以營一代之業，雖未盡善，要其所以成就，必有可言者，其詳著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七。

其實簡而言之：「何以致治之要」而已，結果，葉祖洽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考官初定爲三等，帝特擢爲狀元。

註八六：據「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商務）卷五十四。

註八七：據吳曾之「能改齋漫錄」卷十二「罷史學」條

「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說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議不以爲是，蔡嶷爲翰林學士，蔡容彥逢爲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爲給事中，張琮爲起居舍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乃稱通儒，可依所奏，今後時務策問，並參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賓興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奏言：夫詩書周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漢隋唐之事。學乎詩書禮者，先王之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可乎？伏望罷前日之詔，使士一意于先王之學，而不流于世俗之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乃爲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上之所以教也。況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于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意。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三月戊戌也。」

註八八：陳師道「後山集」卷二十一

「王荊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蓋士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耳」

註八九：據通考卷卅二，南宋寶慶二年進士科取錄人數達 987人最多，北宋則以徽宗時代取錄最多，計：

宣和六年（1124）805人、狀元沈晦（按是年剛復科舉）

政和八年（1118）783人、狀元王嘉（夢粱錄作王昂）

政和二年（1112）713人、狀元莫儔

大觀三年（1109）685人、狀元賈安宅

崇寧五年（1106）671人、狀元蔡嶷

政和五年（1115）670人、狀元何桌

宣和三年（1121）630人、狀元何煥

崇寧三年（1103）561人、狀元雷端友

註九十：據「玉海」卷112「元豐太學三舍法」

「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上舍生百。」

又同書「崇寧辟雍外學」條

「崇寧元年……增上舍二百人，內舍六百人，處上舍，內舍于太學，處外舍于外學。

」

註九一：「宋史」155選舉志

「崇寧三年……自此歲試上舍，應差知舉如禮部試。」

註九二：邵伯溫之「聞見前錄」卷二「本朝祖宗以來，進士過省赴殿試，尚有被黜者，遠方寒士，殿試下，貧不能歸多至失所，有赴河而死者，仁宗聞之惻然，自此殿試不黜落，雖雜犯亦收之未名」。

註九三：據「通考」卷卅二，自眞宗以後，取錄人數日多，計

咸平三年（1000）取錄409人。狀元陳堯咨。

景祐元年（1034）取錄499人。狀元張唐卿。

慶曆六年（1046）取錄538人。狀元賈黯。

皇祐元年（1049）取錄498人。狀元馮京。

皇祐五年（1053）取錄520人。狀元鄭獬。

熙寧六年（1073）取錄400人。狀元余中（夢粱錄作俞中）。

熙寧九年（1076）取錄422人。狀元徐鐸（夢粱錄作徐繹）。

元豐五年（1082）取錄445人。狀元黃裳。

元豐八年（1085）取錄485人。狀元焦蹈。

元祐三年（1088）取錄523人。狀元李常寧（夢粱錄作李常）。

元祐六年（1091）取錄519人。狀元馬涓。
紹聖元年（1094）取錄512人。狀元畢漸。
紹聖四年（1097）取錄564人。狀元何昌言。
元符三年（1100）取錄561人。狀元李崟。

註九四：據徐松之「唐登科記考」（南菁書院叢書）統計：唐代之進士試舉行凡261次，其中175次之取錄人數是在30人以下，取錄人數最多的是高宗至玄宗卽位前，共四次：

咸亨四年（673）取錄79人。
先天二年（713）取錄71人（重奏6人）
垂拱二年（686）取錄65人。
神龍元年（705）取錄61人。

又通考卷29「唐登科記總目」亦可參考。

註九五：太宗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宋史155選舉志），同年取錄者「進士353人，諸科774人（通考卷32）大約是十一人取一人左右，又元祐三年太學試禮部進士4732人，具奏進士五百人（通考作523人），是九人半取一人」（容齋四筆卷八省試取人額），而且此二次均非取錄人數最多時代，至于唐代，如高宗顯慶二年，舉人應試凡九百人，但進士二十人（登科記考），是四十五人取錄一人，故及第人數遠比宋朝爲少。

註九六：「宋會要輯稿」選舉七，咸平三年五月十八日，景德二年五月十三日，均有禮部試河北

進士，舉人之記載，上之記載。皇祐五年三月十六日，有試廣南進士之記載。南宋時，四川已是另有名額，如：紹興九年十一月，戶部侍郎周聿言，陝西學術久荒，拙于爲文……上曰：陝西久陷僞境，朕欲加惠遠方，可令禮部措置，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繫年要錄）

註九七：如北宋之特奏名，南宋士子年四十以上，六經御試，五十以上，四經御試等，均可直赴廷試，可參考「宋史」選舉志，劉伯驥之「宋代政敎史」中篇第二章，楊樹藩之「宋代貢舉制度」（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註九八：劉子健：「宋代考場弊端——兼論士風問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

註九九：據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三「科舉恩數」

「國朝科舉取士，自太平興國以來，恩典始重，然各出一時制旨，未嘗輒同……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餘皆大理評事，充諸州通判……八年……王世則以下十八人，以評事知縣……雍熙二年……自梁顥以下二十一人纔得節度推官……」

註一〇〇：據「歐陽文忠公集」十四，奏事錄，記治平二年八月十七日獨對語

「臣修曰：進士高科……往時進士（第）五人以上及第者皆入館職，第一人有及第纔十年而至輔相者」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有狀元三年而至執政，十年而至

執政。狀元大拜（宰相）等統計數字，可以參考。至于進士而至執宰者更多。如馬永卿、「嬾眞子錄」卷二載「本朝取士之路多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蓋一榜有宰相數人者，古無有也，計：

㈠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下，有李沆，向敏中、寇準、王旦。

㈡咸平十五年，王曾下，有王隨，章得象。

㈢淳化三年，孫何下，有丁謂、王欽若、張士遜。

㈣慶歷三年，楊寘下有王珪、韓縝、王安石、呂公著、蘇頌。

㈤元豐八年，焦蹈下有白時中、鄭居中、劉正夫。

註一〇一：所謂飽學之士多人「儒林傳」，或宋之「道學傳」。按宋之儒林傳共七十四人，舉進士第者僅及其半，即三七人：崔嘘、崔頤正、崔偓佺、李之才、胡旦、賈同、劉顏、石介、林槩、何涉、王回、周堯卿、喻樗、程大昌、林之奇、林光朝、楊萬里、呂祖謙、陸九淵、陳傅良、葉適、范沖、朱震、胡安國、胡寅、陳瓘、林霆、李道傳、劉清之、眞德秀、魏了翁、廖德明、徐夢莘、徐天麟、葉味道、王應麟、黃震等卅七人。至于諸科及第者更少，祇有聶崇義（舉三禮）、邢昺（舉五經）、孫奭（九經）、孔維（九經）、李覺（九經），崔頤正，崔握佺（明經），呂祖謙（博學宏詞）等八人（其中三人曾舉進士第），至于宋史道學傳共二四人，曾舉進士第者有程顥，張載，張戩，李籲，謝良佐，游酢，楊時，朱熹，李燔，李方子，黃灝等十一人，僅及二傳中百分之四十五左

右，（若從及第人數計算，恐千分之一不足），可知科舉制度不能產生飽學之士。

註一〇二：邵伯溫之「聞見前錄」卷十四

「馬涓巨濟亦爲狀元及第……（邵）晉伯謂巨濟曰：科舉之學既無用，修身爲己之學其勉之」

註一〇三：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記紹興九年三月丁亥記劉豫謂郁臻曰：

「前朝以虛譽用人，惟尚科舉，至宣靖間，誤國者進士及第之人也。」

註一〇四：據宋元學案十五「象山學案」，白鹿洞講義補：

「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之，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之好惡如何耳……終日從事者，輒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嚮，則有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于國事民隱，以無負于任使之者哉！」

註一〇五：「癸巳存稿」卷十二「科舉之學不壞人才論」

註一〇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制科」，及同集卷九「制科宰執數」，「詞科宰執數」等可參考。

註一〇七：「葉適集」、「水心別集」卷十三「制科」條

註一〇八：馬祖（700—780）首創叢林，懷海（百文）（720—814）立清規，故禪宗之叢林制度乃其師徒所創，可參考南懷瑾之「禪宗叢林制度與中國社會」（藝文印書館1964）

註一〇九：嚴耕望：「唐人習業山林寺院之風尚」（唐史研究叢稿）可以參考，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十「李公擇，少讀書于廬山五老峯下白石庵，庵藏書幾萬卷，公擇既去，思以遺後之讀者，不欲獨其有書，乃藏于僧舍，其後山中之人思之，目其居云「李氏藏書山房」，而子瞻爲之記云。」

註一一〇：余書麟之「中國教育史」（1966師範大學出版）第六篇第二章第六節（宋代）「書院與禪林」。

註一一一：陳登原之「中國文化史」：宋代之書院與道學關係甚大，書院講道學，講理性，故對學術影響甚深

註一一二：後漢書「逸民傳」十七人。
晉書「隱逸傳」三十八人。
宋書「隱逸傳」十七人。
南史「隱逸傳」三十一人。
北史「隱逸傳」六人。
隋書「隱逸傳」四人。
新、舊唐書「隱逸傳」均是二十人。
金史「隱逸傳」十二人。
元史「隱逸傳」六人。

明史「隱逸傳」十一人。

其中重複者頗多，尤其是「晉書」與「南史」，「北史」與「隋書」等，人數的多少，可以表示隱逸風氣的盛衰。

註一一三：王船山之「宋論」卷三眞宗朝：「宋之隱士徵者四，陳摶，种放，魏野，林逋。」

註一一四：种放隱居三十年，不遊城市十五載，其實是奉母命而隱（宋史卷四五七本傳），母死後，徵召出山，官拜給事中，工部侍郎，曾從封泰山。

註一一五：釋文瑩之「玉壺清話」卷八

「放至晚節，侈飾過度，營產滿豐鎬間，門人戚屬，以怙勢强併，歲入益厚，遂喪清節。」

註一一六：「宋史」457本傳：

「上嘗語近臣曰：放爲朕言事甚衆，獨外廷無知者，因出所上時議十三篇：其目曰議道，議德，議刑，議器，議文武，議制度，議教化，議賞罰，議官司，議軍政，議訟獄，議征賦，議邪正。」

註一一七：王明清「揮麈前錄」卷三，六十條，以遺逸而起達者，除种明逸，常美甫外，有蔡密，呂注，王君儀，尹彥明等均以布衣拜官。在道學傳，與儒林傳中，以布衣拜官者更不少，如胡瑗等。

註一一八：釋文瑩之「玉壺清話」卷七

「祥符中，契丹使至，因言本國喜誦魏野詩，但得上帙，願求全部，眞宗始知其名，將召之，死已數年。」

註一一九：梅堯臣之序林和靖（逋）集序

「其詩時人貴重甚于寶玉，先生未嘗自貴也，就，輒棄之，故所存百無一二焉。」

此外，歐陽修之「歸田錄」卷二，沈括之「夢溪筆談」校證本186條均有記載。

註一二〇：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卷七

「華山隱士陳摶……南唐長興中進士，游四方，有大志……常乘白騾，從惡少年數百，欲入汴州，中途聞藝祖登極，大笑墜驢曰：天下于是定矣。」

註一二一：邵伯溫之「易學辨惑」

「先君康節，居祖母喪，築室于蘇門山，百源之上，布衣疏食三年……挺之（之才）聞先君子之好學苦志，自造其廬，問先君子曰：子何所學？先君子曰：爲科舉進取之學耳。挺之曰：科舉之外，有義理之學，子知之乎？先君子曰：未也，願受教。挺之曰：義理之外有性命之學，子知之乎？先君子曰：未也，願受教，于是先君子傳其學。」

註一二二：據宋元學案卷九「百源學案」中，邵雍嫡傳弟子中兼受教于二程者有呂希哲（滎陽學案），李籲（劉李諸儒學案），田述古（安定學案），尹材、尹焞等。受教于司馬光者有張雲卿（涑水學案），晁說之（景迂學案）

註一二三：「宋元學案」序錄；全祖望云：

「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孫復）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以爲然……述「定安學案」第一卷

泰山與安定同學十年，而所造各不同，安定多日之日也，泰山夏日之日也……述泰山學案第二卷」

註一二四：「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

「徐積初見先生，頭容少偏，先生厲聲云：頭容直，積猛自省，不特頭容要直，心亦要直，自是不敢有邪心。」

註一二五：「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之「荀子辨」。

註一二六：據呂祖謙之「呂氏家塾記」

「安定先生自慶曆中教學于蘇湖間二十餘年，束修弟子前後以數千計，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通于世用，若老于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

註一二七：據「通考」卷46，學校考

「慶曆四年，參知政事范仲淹等建議：精貢舉，請興學校，乃詔州縣立學……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胡瑗）之法以爲太學，至今著爲令。」

註一二八：胡瑗之門人中，見于學案者有：

程頤：伊川學案，
范純祐
范純仁：並見于高平學案
呂希哲，滎陽學案
呂希純：范呂諸儒學案
汪澥：荊公新學略
歐陽發
張巨：並見于廬陵學案
管師復
管師常
朱光庭：並見于古靈四先生學案
饒子儀：泰山學案
趙君錫：高平學案

註一二九：據「泰山學案」
「歐陽文忠曰：先生治春秋，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于經之本義爲多。
王得臣曰：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以爲凡經之所書，皆變古亂常則書，故曰：春秋

無褒，蓋與穀梁子所謂常事不書之義同」。

註一三〇：據「睢陽子集」與范天章書，載孫復云：

「專守毛萇鄭康成之說而求于詩，吾未能盡于詩也，專守孔氏之說而求於書，吾未見其能盡于書也。」

註一三一：宋儒之論「心」學可分二派，蘇軾等認爲人祇有「性」，而「心」「意」「情」等是抽象的，是「性」的另一種表現。此外，孫復，石介等，則認爲心是眞實的，孫復云：「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必得之于心，而後成于言」，石介云：「夫勤憂天下者聖人之心也」，可參考夏君虞之「宋學概要」下編第五章。

註一三二：梁啓超云：宋初重文輕武，于是文人多易出仕，又因强幹弱枝，中央官最爲貴顯（其實宋之地方官乃中央官臨時差遣，故顧炎武謂宋無地方官吏），而所有文人更極力營求在中央任職，因此，居于中央之現任官吏，常戰戰兢兢，恐被別人攻擊而去官，因而，力求保守，同時，宋代言官可以聞風而諫，于是意見甚多（見王荊公），因此，意氣之爭亦最多。

註一三三：一般史家認爲仁宗時，始是極盛期，石介有「慶曆聖德詩」之作，其實，仁宗時，有西夏之戰爭，儂智高之叛變，另一方面，交子之發行，表示通貨之膨脹，各種專賣制之推行，表示財政方面，較前更爲困難，所謂「至盛」，不外是溢美之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宋代官制探微

林瑞翰

官制之紊亂

宋代官制雖仍唐舊而徒存其名，百司互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七官制總序：

宋朝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三師、三公不常置，①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②臺、省、寺、監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③互以他官典領，④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與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⑤左右諫議無言責，⑥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執記事之筆，⑦中書常闕舍人，⑧門下罕除常侍，⑨補闕、拾遺故爲司諫、正言，而非特旨亦不任諫諍，⑩至於僕射、尚書、丞、郎、郎中、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七八。

此云以他官典領，亦即以他官掌本司職事，謂之差遣。文獻通考卷四七官制總序：

官人授受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以差遣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⑪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

職事與本官不相稱，造成官制之紊亂，於是官不任事，如別無差遣，則僅以寄祿。而官復有正官、散官、檢校官之別。

(1)正官

正官即唐時有職守之官員，如省臺寺監各級官員屬之，宋初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亦成虛號。

(2)散官

散官即階官，自唐已有，不理事，僅以寓祿。唐散官凡二十九階，依序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議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朝請郎、宣德郎、朝散郎、從義郎、給事郎、徵事郎、承奉郎、承務郎、儒林郎、登仕郎、文林郎、將仕郎。宋襲其制而等級小異，凡十五階，依序曰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光祿大夫、金紫大夫、正奉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郎、宣德郎、承事郎、承奉郎、儒林郎、文林郎、登仕郎、將仕郎。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惟宰臣得居之，正奉大夫至光祿大夫惟執政得居之。（謝維新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

(3)檢校官

檢校官爲加官，無職守，自唐已有，經恩則加之，例於正官冠以檢校二字，自三師以下至水部員外郎凡十九等。⑫趙彥衛雲麓漫鈔：

檢校官即檢點之義，未與正官，且令檢點其事。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檢校官條：

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凡內職崇班（今修武郎）、武臣副率以上初除及加恩皆帶，若文

臣則樞密、宣徽、節度使始帶焉。自三公、三師、僕射、尚書、常侍以下凡十餘等。元豐改官制，武臣承宣使以下皆罷，惟存檢校三公、三師以待節度使之久次者。⑬政和後，改三公爲三少，若武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太尉，文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開府儀同三司。

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十八李宗諤言：

唐朝丞郎兼判他局者甚多，或官高則言判某官事，或官卑則言知某官事，或未卽眞則言權知某官事，或言檢校某官事。

又卷一八八嘉祐二年知制誥劉敞上書：

文武散官及檢校兼官、勳、爵、實封等在開元以前頗有實事，於今惟散官猶敍服色，粗繫輕重，其餘悉皆虛名，無益治體。

是唐代曰檢校者猶有職守，至宋但成虛號矣。

(4)職

長編卷三七二元祐元年御史中丞劉摯言：

國朝舊制，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誼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預議論，典校讎，得之爲榮，選擇尤難。⑭

三館、學士院、諸殿閣學士及館職、貼職皆職名。館職、貼職，通謂之館閣。李攸宋朝事實卷九祕書省條注：

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祕閣于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

但有書庫寓于崇文院廡下。三館、祕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閣。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于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⑮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⑯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監，建祕閣于中，自少監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爲貼職之首，⑰皆不試而除，蓋特爲恩數而已。

若武臣爲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祗候者謂之閤職，亦文臣館職之比。合璧事類閤舍門：

國朝舊以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祗候二等謂之閤職，蓋武臣之清選也。政和二年，改通事舍人爲宣贊舍人。

注引官制舊典云：

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祗候二等比館職清流，爲進取之基，非熟於朝儀不在此選。政和間，改通事作宣贊。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閤門條：

閤門，左列清選也。舊有知閤門事、同知閤門事，多以外戚勳貴爲之。其下有閤門宣贊舍人，掌唱贊書命；閤門祗候，掌侍衛班列。乾道間，孝宗始倣館閣儒臣之制，增置閤門舍人以

待武舉之入官者，先召試而後命，又許轉對爲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遂爲戎帥部刺史之選云。近歲熊提刑飛、譙知閤熙載、姜節使特立之進，皆自此階，故武人以舍人爲清要。

(5)差遣

差遣卽實際職事之官稱。宋朝事實卷九景祐四年知太常禮院吳育言：

官職之名本非二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繫，豈有殊途？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雜置，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卽今而言，須以隸名爲輕，供職爲重。

隸名謂所繫官名以寄祿，供職卽指差遣。熙寧間，韓絳以觀文殿大學士行吏部侍郎知大名府，觀文殿大學士，職也，吏部侍郎，官也，知大名府，差遣也。

(6)勳官

宋承唐制，遇恩則羣僚加勳，政和中罷。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二勳官條：

勳官者，自戰國以來有之，至唐始爲虛名。國朝循唐制，文臣朝官、武臣崇班以上遇恩輒加之，由武騎尉至上柱國凡十二轉。政和中罷，紹熙末，朝議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

又文獻通考卷六四勳官條：

宋制勳官十有二，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騎都尉以上兩府並武臣正任以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以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正任，謂節度使、承宣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等官。

(7)功號

宋又襲唐制，置功臣號，羣僚遇恩則加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功號條：

功號始唐德宗，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三人而已。韓蘄王（世忠）揚武翊運功臣，張循王（俊）安民靖難功臣，劉安城王（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國王初除及經恩亦加功號。

又文獻通考卷六四勳官條：

功臣：推忠、佐理、協謀、同德、守正、亮節、翊戴、贊治、崇仁、保運、經邦，以賜中書、樞密院臣僚。推忠、保德、翊戴、守正、亮節、同德、佐運、崇仁、協恭、贊治、宣德、純誠、保節、保順、忠亮、竭誠、奉化、効順、順化，以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拱衛、翊衛、衛聖、保順、忠勇、拱極、護聖、奉慶、果毅、肅衛，以賜諸班直、將士、禁軍。

(8)爵位

爵有三等，曰王，曰國公，曰開國。王又有王及郡王之稱，皆以封宗戚，惟大臣亦有以功高受封者，然非常制。合璧事類節相門郡王條：

國朝稽漢非劉氏不王之制，若異姓唯后之祖、父乃贈王爵，佐命之臣獨趙普以元勳封韓王。若曹彬封秦王，潘美封鄭王，終緣有女若孫爲后得之，而故相未聞有贈王者。蔡京秉政，用

繼述之說，贈王荊公爲舒王，後贈何執中爲清源郡王，而當時以爲非，乃贈韓魏公爲魏郡王以塞物論，又贈鄭居中爲滎陽郡王。暨取燕山，賞童貫之功，封廣陽郡王，王爵於是濫矣。中興以後，如四大將之功，韓世忠封蘄王，張俊封循王，皆賞功臣之最也。開禧間，韓侂胄亦加郡王，蓋仍外戚之寵也。

國公位在開國上，北宋惟宰相食邑滿萬戶始得封國公，南渡以後，執政亦得受封。石林燕語卷一：

故事，宰相食邑滿萬戶始開國，賈文元罷相，知北京，未滿萬戶，以出師佐平貝州功，特封安國公。

又合璧事類節相門國公條：

國朝沿唐之制，故位宰相而直加封曰某國某公，是又於三公三少之下別加爵而特封國公者也，中興以來，皆踵此典，惟正宰相則直封國公，執政皆與此例。要亦不過於開國五等之上而直加以公爵之名。

開國凡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公、侯封郡，伯、子、男封縣，皆冠以開國之名，以別於單封國公者。合璧事類節相門開國條：

國朝自改官制以來，大抵侍從⑱以上始得開國，卿監以下不許。故開國之制有二，伯、子、男止封縣，公、侯則封郡，皆即其所居之本貫封之，與單封國公取他郡者不同。然又有止封食邑者，又有加食實封者。食邑行於伯、子、男，加食實封者行於公、侯。

封爵雖有食邑、食實封之別，然所謂食實封者亦無其實。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

誥楊億上言：

西漢以來，用秦武功之爵，惟列侯啓封，或逾萬戶，至關內侯，或有食邑，不過數百家。自是因循以至唐室，但食邑者率爲虛設，言實封者歲入有差，迨及聖朝，並無所給。至於拜除之際，猶名數未移，空有食采之稱，直同畫餅之妄。又有官勳之設，名品實繁。今朝散、銀青獨闕命服，護軍、柱國全是虛名。

朝散、銀青指散官，護軍、柱國則勳官也。

(9)祠祿

宋於官、職、差遣之外，又有宮觀官，謂之祠祿。宮觀在京者曰京祠，在諸郡者曰外祠。祠祿高者曰宮觀使，次曰副使，又次曰提舉、提點⑲。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宮觀使條：

近制前宰相、見任使相領京祠者並爲宮觀使，若在外則少保以上始得使名，使相以下提舉宮觀而已。

徐度卻掃編卷上：

輔臣既罷，領宮觀使，其後惟以使相、節度、宣徽使爲之，無所職掌，奉朝請而已。

宮觀使始置於眞宗祥符間，原以宰相兼領，⑳後遂爲佚老優賢之所，得者謂之奉祠。石林燕語卷七：

大中祥符五年，玉清昭應宮成，王魏公爲首相，始命充使，宮觀置使自此始，然每爲見任宰

相兼職。天聖七年，呂申公爲相，時朝廷崇奉之意稍緩，因上表請罷使名，自是宰相不復兼使。康定元年，李若谷罷參知政事，留京師，以資政殿大學士爲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此始。自是學士、待制、知制誥皆得爲提舉，因以爲優閑不任事之職。

熙寧間，詔增置宮觀之職以處異議者，勿限員額。趙升朝野類要卷五宮祠條：

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閑之祿也，神廟置宮觀之職以代之，雖曰提舉主管某宮觀，實不往供職也。惟在京宮觀，不許外居。

石林燕語卷七：

熙寧初，先帝患四方士大夫年高，多疲老不可寄委，罷之則傷恩，留之則玩政，遂仍舊宮觀名而增杭州洞霄及五嶽廟等，並依西京崇福宮置管勾或提舉官，以知州資序人充，不復限以員額。㉑

熙寧間，司馬光以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王安石以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爲集禧觀使，皆祠祿也。

宋代中央官員，按其品秩高下分爲朝官與京官。常參者爲朝官，未常參者爲京官。宋朝事實卷九：

先是常參官自一品以下皆謂之京官，其未常參謂之未常參官。近代以常參官爲朝官，未常參官爲京官。

元豐官制復分朝官爲日參、六參、兩參及月參官。日參者每日上朝，六參者朝朔望及初五、十一、

二十一、二十五等日，兩參官朝朔望，月參官每月一朝。龐元英文昌雜錄卷三：

官制既行，又有日參、望參、朔參之制。

注云：

門下省起居郎以上、中書省起居舍人以上、尚書省侍郎以上、御史中丞以上爲日參官，其知樞密院以上自如舊儀。以三省及御史臺官、寺監長貳以上爲六參官，寺監丞、大理評事以上爲兩參官，寄祿官通直郎以上爲月參官。又今後除朔望參外，每月定以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爲參日，遇假卽罷。

若就職事而言，則可分爲內職、軍職、親民、釐務。

樞密、宣徽、三司使、副使、學士院及諸殿、館、閣、學士，諸司使（如皇城使、閤門使、宮苑使）及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等以下官員，謂之內職。

樞密使掌天子之機務及天下邊境軍馬之政令（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樞密副使爲之貳，與參知政事並爲執政，權均中書，號稱二府。長編卷一二四寶元二年九月直集賢院富弼疏：

夫樞密之任，秉國大權，起於有唐，始用宦者，降及後世，更以武臣。國家恩禮益隆，委任尤重，本天下之兵柄，代天子之武威，勢均中書，號稱二府。

又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月宰相賈昌朝等言：

有唐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臣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尚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

又卷四三〇元祐四年七月左司諫劉安世言：

國朝以來，初革五代之弊，用宰相以主文事，參知政事爲之貳，命樞密使掌武備，則設副使、簽書爲之佐，雖名數名品時或不同，而文武二柄，未嘗專付於一人也。㉒

慶曆二年，以西夏用兵，事權宜一，用富弼、張方平議，令宰相判樞密院，已而以判爲太重，改兼樞密使。㉓五年，詔宰相罷兼樞密，仍以二府對掌二柄。㉔

樞密使常並置二員，若稱知樞密院事則其副曰同知，而使與知院例不並除。朝野雜記甲集卷十樞密使條：

樞密使自唐以來率二員，周末魏仁浦、吳延祚並爲之。國初仁浦拜集賢相，自是止除一使。至太平興國初，曹武惠（彬）、楚景襄（昭輔）始復並除，後未有繼之者。及眞宗中年，以王文穆、陳文忠並爲樞密使，由是遂爲故事，迄仁宗不改。英宗治平四年，文忠烈、呂惠穆，神宗熙寧五年，文忠烈、陳秀公並除樞密，用此故事。高宗紹興七年，張循王（俊）、韓蘄王（世忠）既罷兵，乃並除樞密使。

又知樞密院條：

知樞密院事，太宗淳化二年始置，以張遜爲之，然使與知院未嘗並除。熙寧元年，文潞公、呂宣徽爲使，陳秀公自會稽召爲知院，非故事也。元豐官制行，廢樞密使，㉕故政和末，鄧宰公官至少保，猶止爲知院焉。其後鄭居中、蔡攸、童貫之徒既位三公，乃更領樞密院事。其後秦申王檜爲使，沈忠敏自同知遷知院事，蓋張魏公浚既薦秦相，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

相不可除他官，乃先白高宗降旨，以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院、同知院亦皆仍舊，由是並除，自後則否。

又樞密副使條：

祖宗故事，樞密置使則除副使，置知院則除同知院。淳化二年，太宗既以張遜知密院，於是寇忠愍、溫恭肅皆自副使改同知院事，康定元年，仁宗用晏元獻公爲使，於是王鄧公、杜正獻、鄭天休皆自同知改除副使，自後皆然。元豐末，廢副使。渡江後，秦申王首復除樞密使，王敏節副之，既而張、韓二大將並除樞密使，岳武穆副之，合典故矣。近歲張魏公、汪明遠、虞并父、王公明、王季海淮、周洪道、王謙仲、趙子直繼除樞密使，而其副止稱同知，蓋相承之誤。

若資淺者則但稱簽書或同簽書，㉖其屬有都承旨、副都承旨、㉗檢詳㉘及編修官㉙。

宣徽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品秩位望亞於二府。卻掃編卷下：

宣徽使本唐宦者之官，故其所掌皆瑣細之事。本朝更用士人，品秩亞二府。有南、北院，南院資望比北院尤優，然其職猶多因唐之舊。武臣多以節度使㉚或兩使留後㉛爲之，或又兼樞密；文臣則前二府及侍從㉜之官高久次有勳勞者方得之，其居藩府則稱判，㉝其重如此。元豐官制行，罷宣徽使不置。

又石林燕語卷三：

宣徽南、北院使，唐末舊官也，置院在樞密院之北，總內諸司及三內侍等事。㉞國初與樞密

先後入班敘，蓋視二府一等也。熙寧間，始詔班樞密副使下。元豐官制行，猶存不廢，自王拱辰改除節度使，遂罷不除。元祐間復置，以命張安道，後亦廢。

三司使掌天下之利權。三司者，鹽鐵司、戶部司、度支司。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三司戶部沿革條：

國朝承五季之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預。

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二月丙戌條：

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

合璧事類院轄門：

國朝以三司使掌邦計，司各有院，以兼中外泉穀出入之政，蓋會計之府也。

軍職謂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都指揮使以下將佐。㉟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治民者謂之親民，理財者謂之釐務。此外，紹興兵興以後，又有添差。添差不釐務，坐支俸給。朝野類要卷三不釐務條：

添差之官則不理政事也。

添差初爲離軍將佐而設，其後流品益雜。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諸州軍資庫條：

近歲離軍添差，大爲州郡之患，而宗室、戚里、歸明、歸正，甚至於樂藝、賤工、胥吏、雜流亦皆添差，民力安得不困。

注云：

紹興十一年四月己未，初用張循王奏，離軍將佐並與添差，州郡患無以給。二十七年六月丙辰，兵部奏大郡毋過百人，次郡半之，小郡三十人爲額。

則添差除離軍將佐外，尚有宗室、戚里、賤工、胥吏之流，人品混雜，誠爲官制大弊。

宋制，節度、承宣、團練、防禦使、刺史皆不預郡政，而以京朝官出知郡事，統謂之守臣，若以京朝官出宰縣政則稱知縣。惟縣官或亦有未改京官者，則仍曰縣令。朝野類要卷二縣令條：

縣令，未改京朝官宰縣也。

若二品以上官及帶中書、樞密、宣徽使銜出守列郡則稱判，如至和二年七月，以吳育爲宣徽南院使判延州，治平三年十月，郭逵以同簽書樞密院爲陝西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熙寧二年十月，富弼爲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皆是。

官制之紊亂，宋臣嘗屢言之。太宗時，直史館羅處約、御史中丞王化基皆上書請廢三司，以其職權歸尚書省。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二月羅處約上疏：

臣伏以三司之制非古也，蓋唐朝中葉以後，兵寇相仍，河朔不至，軍旅未戢，以賦調筦權之所出，故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聖朝之政，臻乎治平，當求稽古之規，以爲垂世之法。以臣管窺，莫若復尚書都省故事，以今三司錢刀粟帛筦權度支之事均在二十四司，如此則各有司存，可以責以集事。今則倉部、金部安能知儲廩帑藏之盈虛？司田、司川孰能知屯役河渠之遠近？有名無實，積習生常。伏望陛下當治平之日，建垂久之規，不煩更差使臣別置公署，如此則名正而言順，言順而事成。

又卷三二淳化二年九月庚子王化基疏：

方今省曹之名，未稱朝廷之盛。夫三司吏額乃近代權制，判官、推官、勾院、開析、磨勘、憑由、理欠、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皆州郡官司吏目之名也。臣今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推官、判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人掌一司。廢孔目、勾押、前行、後行爲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廢勾院、開析、磨勘、憑由、理欠等同歸比部及左右司。如此則事益精詳，且盡去其州郡鄙俗之名也。

自眞宗、仁宗以來，議者亦多以正名爲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㊱迨神宗卽位，慨然有改革之意，元豐三年八月，下詔改革官制。㊲至元豐五年，新官制成，罷去散官，另制文階二十四階，號寄祿新格。㊳以階易官，還正官職守。如舊爲吏部尚書，今易金紫光祿大夫以寄祿，舊爲同平章事，今還爲尚書左右僕射以正其職守。元祐分文階爲左右，進士出身者爲左，餘者爲右，紹聖詔惟朝議大夫、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金紫光祿大夫仍分左右，餘並罷分左右。（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政和末，累增文階至三十五階。㊴元豐官制，武階猶未及改，政和二年，另定武階爲五十二階。㊵

相職

宋沿唐制，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二省並列於外，別置中書於禁中，是爲政事堂，（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亦曰都堂，爲宰相聽事之所，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㊶其屬有左右司，

㊷掌贊省務，受付六曹諸司出納之事而舉正其稽失，熙寧間，復置都檢正、檢正，㊸掌通知省政，糾正員務，位在左右司上。（合璧事類宰屬門引四朝志、會要）

同平章事不過三員，若一人則獨相，㊹二相以上並置則分日知印。㊺首相例帶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次相帶集賢院大學士，故又稱昭文相或集賢相。若三相並置則首相帶昭文館大學士，次相監修國史，又次帶集賢院大學士。㊻又置參知政事爲之副，與樞密使、樞密副使並稱執政。

參知政事始置於乾德二年，初不升政事堂，蓋未欲其名位與宰相齊也。長編卷五：

上欲爲趙普置副而難其名稱，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問曰：「下丞相一等者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乙丑（乾德二年四月乙丑），以樞密直學士兵部侍郎薛居正、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陞政事堂，止令就宣徽院使廳上事，殿廷別設榻位於宰相後，敕尾署銜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皆半之，蓋上意未欲令居正等與普齊也。㊼

開寶六年，詔參知政事陞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永樂大典引長編）名位益顯。若宰相缺則參知政事代執大政。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參知政事條：

故事，丞相謁告則參預政事之臣例不得進擬差除，惟丞相薨、罷，上未得人，則參知政事行相事，多不踰年，少者纔旬月。獨淳熙初，葉夢錫罷相，龔實之行丞相事近三年，言者以爲懷私擅政。

宰相與參知政事多不過五員，兩相則三參，三相則兩參。卻掃編卷上：

國朝中書宰相、參知政事多不過五員，兩相則三參，三相則兩參。咸平中，呂文穆、李文靖、向文簡三相也，王文正、王文穆兩參也。景祐間，呂文靖、王文正兩相也，宋宣獻綬、蔡文忠齊、盛文肅度三參也。至和中，文潞公、劉丞相沆、富文忠三相也，王文安堯臣、程康穆戡兩參也。熙寧中，曾魯公、陳秀公升之兩相也，王荊公、韓康公、唐質肅三參也。

元豐官制，於三省設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皆虛而不除，而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職事爲次相，廢參知政事，別置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之副。然議政之權在中書，審覆之權在門下，是相權雖在二相而職守仍分也。左右僕射既同爲宰相，則命令進擬，並皆預聞，中書出命，門下不復能審覆，而事權多在中書，右相獨專政柄。㊽政和二年，詔改三師爲三公，爲眞相之任，置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又稱三少，爲次相之任，廢尚書令、司徒、司空，以太尉爲武階之首。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仍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若官至三公即爲宰相，不復帶太宰、少宰等官，號曰公相。㊾宣和七年，詔復元豐之制，置尚書令，改左輔、右弼爲侍中、中書令，並虛而不除，以太宰、少宰爲宰相，而三公止爲階官，不復預三省之政。㊿靖康元年，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併門下於中書，稱中書門下，左右僕射各解門下、中書侍郎，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廢門下、中書侍郎，復置參知政事。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廢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名，三省職事復歸於一，遂爲定制。(51)

與宰相同官異稱者有平章軍國重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事、領三省事。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平章軍國事條：

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初置，以命韓侂胄。國朝舊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㊷慶曆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罷，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公卒辭之。㊸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致仕，除平章軍國重事。㊹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㊺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祖宗所以優待元勳重德之意，非他相比也。王、呂二公所平章重事之目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謂重事者，則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以上乃與聞之，比申公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第省其常程細務而已。及侂胄將拜平章，儀曹蕭景伯討論典禮，乃請三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大率皆用申公故事而損益焉。其後邊事起，又命一日一朝，尚書省印亦納於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蓋侂胄繫銜比申公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預者廣。㊻其後喬行簡、賈似道爲相，亦皆稱平章軍國事。徽宗時，太師蔡京、太傅王黼並以公相總領三省。

相權

宋代官制雖云沿襲唐舊，而相權實較唐代爲小，唐代撰擬詔令之權在中書，天子但批可降出奉行而已，宰相又得逕下堂帖，處分百司，宋代則由宰相擬具箚子進呈天子取決。卻掃編卷上：

唐之政令雖出於中書門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別號曰政事堂，猶今之都堂也，故號令四方，其

所下書曰堂帖，國初猶用此制。趙韓王在中書，權位頗專，故當時以謂堂帖勢力重於敕命，尋有詔禁止。其後中書指揮事，凡不降敕者曰劄子，猶堂帖也。

長編卷四〇至道二年七月丙寅太宗詔：

前代中書有堂帖指揮公事，乃是權臣假此名以威服天下。太祖朝趙普在中書，其堂帖勢重於敕命，尋亦令削去。自今大臣須降敕命合用劄子，亦當奏裁，方可施行也。

改堂帖爲劄子，復令下劄子當須奏裁，蓋以削弱宰相之權。㊼

唐代宰相無所不統，宋代宰相但主民政，兵政、財政、考課、銓衡、審刑、諫諍、封駁之權則爲樞密院、三司、審官、考課、三班、刑審、諫院及通進銀臺司所奪。

宋代兵政專任樞密，財政專任三司，宰相不復預聞。所謂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知諫院范鎮言：

伏見周制冢宰制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或判戶部，或判吏部，或判度支，然則宰相制國用，自古然也。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益兵無窮，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㊽

太宗患中書權重，太平興國六年，置差遣院以司百僚銓選，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以司京朝官考課、磨勘幕職州縣官院以司幕職及州縣官考課，淳化四年二月，改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磨勘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同年五月，廢差遣院，以銓選、考課之職歸審官、考課院，蓋審官、

考課二院所司卽差遣院之任也。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九月丙午：

詔應京朝官除兩省、御史臺，自少卿監以下，奉使從政於外受代而歸者，並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滕中正、戶部郎中雷德驤同考校勞績，品量材器，以中書所下闕員類能擬定引對而授之，謂之差遣院。國初以來，有權知及通判諸州軍監，除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至是與京朝官悉差遣院主之。

又卷三三淳化三年十月壬午：

上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淆，莫能甄別，命戶部侍郎王沔、度支副使謝泌、祕書丞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膳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院。

卷三四淳化四年二月丙戌：

以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

同卷淳化四年五月丁未：

廢京朝官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考覆功過以定升降，皆其職也。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考課院主之。

太宗又置三班院考課內廷供奉。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二月：

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爲三班，59隸宣徽院。三班多貴族子弟，豪縱徼倖，未立程準，而奉使者多訴勞逸不均。是月，始命御廚副使洛陽楊守素等點檢三班公事，權以內客省使聽

事爲局，總其名籍，定其職任，考其殿最焉。

又卷二八雍熙四年七月：

詔卽內客省使廳事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知院事。

熙寧三年，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以司陞朝武臣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及差遣。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丁巳：

詔今使臣增員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而礪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爲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差知院官二員，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

審刑院置於淳化二年，以奪刑部之權。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己卯：

上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于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並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訖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蓋重之也。

通進銀臺使舊隸樞密使，凡內外奏覆文字必關之。淳化四年，詔置通進銀臺司於宣徽北院廳事，以給事中封駁之權歸之。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八月癸丑：

詔以宣徽北院廳事爲通進銀臺司，凡內外奏章案牘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

又同卷淳化四年九月乙巳：

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應詔敕並令詳酌可否，然後行下。

自是稱通進銀臺封駁司。咸平四年五月，吏部侍郎陳恕知通進銀臺封駁司，恕言封駁之任實給事中

之職，雖別置官局，不可失其故號，請更以門下封駁司爲名，隸銀臺司，詔從之。（長編卷四八）是年九月，改知通進銀臺封駁司爲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同上卷四九）然雖以門下爲名，封駁之權實不在門下也。

諫諍舊爲左右散騎常侍、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左右拾遺之職，皆宰相屬官。宋代常侍虛而不除，改補闕、拾遺爲司諫、正言，與諫議並無言責，另設諫院，⑥⓪諫官曰知諫院，⑥①出自宸選，⑥②與御史並以彈劾宰相、百僚，爲天子耳目，號稱臺諫。⑥③合璧事類諫官門引會要景德三年詔：

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咸預軒墀之列，是爲耳目之官。

永樂大典引長編嘉祐六年七月癸巳詔：

臺諫爲朕耳目之官。

長編卷二〇六治平二年八月司馬光疏：

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

又卷八三一元祐元年六月監察御史上官均言：

諫官、御史以言爲職，至於政事之得失，人臣之邪正，凡繫天下之利病理亂者皆得上聞，所以廣天下之耳目而通天下之情也。

故宋代諫官，輒以攻擊宰執大臣以邀寵譽，宰執大臣一受攻擊，鮮有不去位者。⑥④

以上措施，使宋代相權大爲削弱，蓋不但兵政、財政分在樞密、三司，擬詔、銓選、議讞、封

駁、諫諍之職亦皆不屬中書也。

元豐官制，罷三司及審官、考課、三班、審刑諸院，以利權歸戶部，(65)銓選歸吏部，(66)議讞歸刑部，(67)正兩省封駁、諫諍之職，(68)惟樞密院不廢，仍與中書對掌文武二柄。

南渡以後，兵興則令宰相兼知樞密，又重其財用之權。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御營使條：

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六月始命宰相李伯紀爲之，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其後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呂元直在位，專恣尤甚，臺官趙元鎭以爲言，元直遂免。時議者以爲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二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使，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之，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四年六月，遂以宰相范覺民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機速房。

同卷制國用使條：

制國用使舊未有，隆興初，言者請法有唐之制，命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詳，上是之。乾道二年冬，遂命宰相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五年二月戊申，罷國用司。八年，正丞相官名，夏四月，詔丞相事無所不統，所有兼制國用事，與參政更不入銜云。

又文獻通考卷五八宰相兼樞密使條：

建炎四年，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兼自此始。紹興七年，令宰臣張浚兼樞密使，趙鼎、秦檜亦以左右僕射兼。紹興二十五年，秦檜死，乃

詔依祖宗故事，更不兼領。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而宰臣兼使爲永制矣！

然則自開禧以後，宰相復總民政、兵政、財政三權爲一而相權復振。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隸學士院，⑥⑨不屬宰相，無吏事典守，惟出入侍從，備待顧問。文獻通考卷五四學士院條：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語言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⑦⓪

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乙亥：

故事，翰林學士侍從親密，不在外朝。每五日起居，班於宰相之後，會宴即坐一品之前，合班在尚書之上。⑦①

又卷四三淳化四年五月丙午太宗謂近臣曰：

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嘗恨不得爲之。⑦②

宋制，凡以他官兼學士者，結銜皆在官上，其資望貴顯可知。⑦③

學士院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直院、權直。承旨以待學士之久次者，若資淺者但曰直院，暫行者爲權直。合璧事類翰苑門引續會要：

本朝承旨不常置，以院中久次者一人充。⑦④

文獻通考卷五四翰林學士條：

宋翰林學士無定員，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

又曰：

按唐之所謂翰林學士，只取文學之人，隨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爲學士，延覲之際，則各隨其元官立班，而所謂學士未嘗有一定之品秩也。故其尊貴親遇者號稱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爲宰相，而其孤遠新進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者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至宋則始定制，資淺者爲直院，暫行者爲權直，於是眞爲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舉武政路矣。⑮

宋代以翰林學士與知制誥對掌詔敕，號稱內外制。雲麓漫鈔卷五：

翰林學士司麻制批答爲內制，中書舍人六員分房行詞爲外制。

又朝野類要卷二兩制條：

翰林學士謂之內制，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中書舍人謂之外制，亦掌王言、誥詞之類。⑯

宋沿唐制，凡制誥詔敕皆以麻紙書之，故宣敕亦曰降麻。中書制詔曰黃麻，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曰白麻。石林燕語卷三：

唐中書制詔有四，封拜册書用簡，以竹爲之，畫旨而施行者曰敕牒，用黃籤紙，赦書皆用絹、黃紙，始貞觀間。或曰，取其不蠹也。紙以麻爲上，籤次之，用此爲重輕之辨。學士制不自中書出，故獨用白麻紙而已，因謂之白麻。⑰今制不復以紙爲辨，號爲白麻者，亦池州楮紙爾。

朝野類要卷四白麻條：

文武百官聽宣讀者，乃黃麻紙所書制可也；若自內降而不宣者，白麻紙也，故曰白麻。

注云：

自元和初，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書，並用白麻，不用印。(78)

故謂翰林學士爲內制，中書舍人爲外制。

若命官草制，宰相、樞密使以上由翰林學士，參知政事以下由中書舍人。長編卷六九天禧四年七月戊申：

先是馮拯以兵部尚書判都省，上欲加拯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召學士楊億草制。億曰：「此舍人職也。」上曰：「學士所職何官？」億曰：「若樞密使、同平章事則制書乃學士所當草也。」

翰林學士草制皆機密大事，爲防外洩，例須鎖院。洪遵翰苑遺事引王寓玉堂賜筆硯記：

國朝因仍舊制，翰林學士分日徧直，夜入宿以備著撰，日再而更。遇鎖院，不前聞，日晏，禁中連遣走隸家召，至則皇城門將閉矣！少頃，御藥入院，以客禮見，探懷取御封，屏吏啓緘，即詞頭也。御藥取燭視扃鎖鑰，退就西閣宿，學士歸直舍草制。未五鼓，院吏書、待詔將紙筆立戶外，學士據案授稿，吏細書奏本，待詔用麻紙大書，乃付門下省廷宣者。學士臨視點勘，匱封以授御藥，御藥啓扃將入禁中，院吏復扃，至朝退然後開院，率以爲常。若遇命相，則禁中別設綵殿，召學士由內東門入，繫鞋立墀下。上御小帽，窄衫束帶，御座側獨

設一繡墩，少東置几，陳筆硯其上。侍御者皆下，學士升殿，造膝受旨，趨几書所得除目進呈，置袖中，侍衛皆上，乃宣坐賜茶，已復廷謝，御藥押送入院，鎖宿如常制。㉙

諸殿館閣

合璧事類殿學門總學士條：

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爲宰相不除，㉚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㉛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兩朝國史）近歲以待簽樞云。（國朝職略）㉜

諸殿館閣名號甚多，以三館、觀文殿、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及龍圖、天章、寶文三閣學士尤爲清顯。三閣各置學士、直學士、待制，㉝其後續置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諸閣，㉞其學士、直學士、待制資望在龍圖、天章、寶文三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

自龍圖閣至寶章閣及祕閣皆置直閣，與集英殿、右文殿、祕閣修撰並爲貼職。直閣始置於大中祥符九年，以太子中允馮元直龍圖閣。元豐官制，罷三館直館、直院之名而以直祕閣爲貼職。紹聖二年，置集賢殿修撰，以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祕閣爲貼職三等。政和六年，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增置修撰爲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增置直閣爲六等，曰直龍圖閣、直天章閣、直寶文閣、直顯謨閣、直徽猷閣、直祕閣，合爲貼職九等。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慶元二年，置直華文閣，其後續置直寶謨閣、直寶章閣，其資序直

敷文閣在直徽猷閣下，以次至直煥章閣，而直祕閣在直煥章閣下。（合璧事類閣職門）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二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註釋

① 石林燕語卷二：「國朝三公官未始兼備，惟元豐末文潞公守太尉，雍王、曹王守司空，富鄭公、曹濟陽守司徒，皆同一時；其後宣和間，蔡魯公爲太師，王將明爲太傅，鄭達夫爲太保，方相繼兩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三公備官條：「三公（太師、太傅、太保）自祖宗以來罕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少師、少傅、少保）不論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俁、越王偲、鄭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樗。渡江後以用兵故，紹興十二年，秦申王爲太師，張循王、韓蘄王爲太傅，劉安城王爲太保。其後乾道初，楊和王、吳信王並爲太傅；紹熙初，史會稽王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蓋自紹興而後，三公未嘗備官焉。」又卷九宰臣生拜太師條：「國朝自建隆至紹熙，宰臣生拜太師者五，趙普、文彥博、蔡京、秦檜、史浩。惟蔡、秦二人以相臣特拜，其他皆還政加恩云。」王偁東都事略趙普傳：「普爲西京留守，上章告老，拜太師，封魏國公，給宰相俸。」又曰：「普佐太祖、太宗定天下，平僭僞，大一統。當其爲相，每朝廷遇一大事，定一大議，纔歸第，則亟闔戶，自啓一篋，取一書而讀之，有終日者，雖家人不測也。及翌日出，則是事決矣，用是爲常。後普薨，家人始得開其篋而見之，則論語二十篇。」同書文彥博傳：「元豐三年，除太尉開府儀同三司，復判河南。彥

②

博至河南，未交印，先就第，廟坐以見監司，既交府事，見監司、府官如常式。或以問彥博，答曰：「吾未視府事，三公庶僚也，既交印，河南尹見監司矣。」六年，請老，拜太師致仕。」又曰：「彥博凝簡莊重，有大臣體，位將相者五十餘年，偏歷公孤，兩以太師致仕，雖位貌隆貴，而平居接物謙抑，尊德樂善如恐不及，邵雍、程顥、程頤以道學名世，居洛陽，而彥博與之遊。元豐中，與富弼及當時老成而有賢德者等十一人，用白居易故事，就弼第置酒相樂，尚齒不尚官，已而圖形妙覺僧舍，謂之洛陽耆英會。」

③

新唐書百官志：「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二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杜佑通典卷二十一：「大唐侍中、中書令是眞宰相，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

六曹謂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也，曹各四司。吏曹四司曰吏部、司封、司勳、考功

④

，戶曹四司曰戶部、度支、金部、倉部，禮曹四司曰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曹四司曰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曹四司曰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曹四司曰工部、屯田、虞部、水部。諸司各置郎中爲之長，其資淺者曰員外郎。建炎三年，併省冗職，以禮部郎官兼主客，祠部兼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都官兼司門、比部，屯田兼虞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以郎官一人兼領。（合璧事類六部門引四朝國史職官志、宋會要、續會要、國朝職略、中興會要、孝宗會要。四朝國史職官志下簡稱四朝志）

太祖、太宗監藩鎮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寺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鎮外重分裂之勢。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與九卿五監皆爲空官，特以寄祿秩、序品位而已，省、臺、寺、監往往他官兼領。（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宋沿唐制，設御史臺。大夫無正員，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他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舊制，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合璧事類臺官門引會要）九寺謂太常、大理、宗正、衛尉、太僕、太府、司農、光祿、鴻臚，是爲九卿。建炎三年，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悉廢。（合璧事類九卿門引中興會要）五監謂少府監、秘書監、將作監、都水監、軍器監。都水監初爲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

始置監以領之。軍器監初爲三司胄案，熙寧六年，始置監領之。建炎三年，以將作監、軍器監併工部。紹興三年，復將作監，併少府監歸工部。十一年，復置軍器監。（合璧事類六部門、三監門引會要、續會要、中興會要，文獻通考卷五七都水使者條）諸司、寺、監國初皆以爲命官之品秩，無職掌。元豐正名，始有職事。凡以他官領諸司、寺、監者曰判、曰知。如判尚書吏部銓，判尚書倉部，判尚書祠部，判禮部貢院，判宗正寺，判大理寺，判司農寺，判太常寺，判太常禮院，判太府寺，判將作監，判軍器監，判少府監等。其領禮部貢院者或稱知貢舉，而太常禮院判院外復置知院。（合璧事類六部、卿、監門引續會要、國朝職略）

⑤ 宋初侍郎爲所遷官以寄祿，元豐官制行，始有職掌。（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淳化四年，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所不便，宜準故事封駁。九年，詔停廢知給事封駁公事，自是始以封駁司隸銀臺。（合璧事類給舍門引會要）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正除爲職事官，凡四人，分治六房，掌讀內外出納之事，若政令有失當則論奏而駁正之，通進司、進奏院隸焉。（同上引續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建炎間，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同上引中興會要）

⑥ 合璧事類諫官門引王得臣塵史：「國朝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纔以定俸入而不親職，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須別降敕赴諫院供職者方爲諫官。」（今本塵史無此條。塵史序云，得二百八十四事，別爲四十四門，總成三卷。今檢塵史僅得二百八十事，蓋有闕略）

⑦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殿則俟於門廡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燕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合璧事類左右史門引會要）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皆爲虛名，不典本省事，而典職者自號修起居注。元豐五年，官制行，罷修注而郎、舍人始專其職。（同上引國朝職略、四朝志）

⑧宋初中書舍人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元豐五年，曾鞏、陸佃並試中書舍人，自是始正官名，遂以中書舍人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記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祐初，以蘇軾直舍人院，有司言自官制行，舍人院廢，今爲中書後省，於是改權中書舍人，遂爲故事。後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合璧事類給舍門引續會要）中興，置中書後省，以中書舍人爲長官，六員常除二員，一員領吏房及兵工房，一員領吏房右選及禮刑房。（同上引中興會要）朝野類要卷二兩省條：「兩省，給舍幷左右史也。東省繳章，西省掌詞頭記注。」給事中門下屬官，是爲東省，又曰東臺。王安中除毛友制：「惟東臺論駁之司，乃萬事出納之地。」（合璧事類給舍門引）中書舍人中書屬官，是爲西省，又曰西臺。王安中除賀安宅制：「西臺本政之地，內史專誥命之文。」（同上引國朝職略）宋制，中書

舍人草詞命，若差除有所未當，得封還之，謂之封還詞頭。蘇轍龍川別志：「劉從愿妻遂國夫人者，寶元中出入內庭，以此獲罪奪封罷朝謁，久之，復得入，富鄭公時知制誥，制下復遂國封，鄭公繳還詞頭，封命遂寢。」又合璧事類給舍門引四朝國史呂大臨傳：「李定除御史，宋敏求、蘇頌相繼封還詞命，次至大臨，亦還之，世稱爲熙寧三舍人。」又王巖叟傳：「王巖叟除中書舍人，滕元發自太原易許昌，公封還詞頭，言今以走馬承受一言便易詞頭，此風寖長，非委任安邊之福。命遂寢。」

⑨ 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二侍從兩制條：「國朝謂散騎常侍、給事、諫議爲大兩省。」文獻通考卷五十散騎常侍條：「宋散騎常侍不常置，與諫議、起居、司諫、正言皆附兩省班籍，謂之兩省官。左散騎常侍隸門下省，右隸中書，皆掌諫諍，虛不除人。」

⑩ 唐武后垂拱中，置補闕、拾遺二官，以掌供奉諷諫，自開元以來，尤爲清選。左右補闕各二人，內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遺亦然，兩省補闕、拾遺凡十二人，左屬門下，右屬中書。（通典卷二十一）宋端拱元年二月，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長編卷二十九。）是時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故詔改其官。詔曰：「補闕拾遺，位居諫省，榮踐清華之列，是爲獻納之司。朝廷之得失須論，刑政之苛煩必舉。宜更舊號，特立新名。」後亦有兼他官不供諫職者。（合璧事類諫官門）

⑪ 紹興三年，時士大夫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宦，不以官之遲速爲榮瀋，爲之語：「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合璧事類三監門引通略）

⑫ 檢校官一十九等：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文獻通考卷四六檢校官條）

⑬ 合璧事類三少門引續會要：「國朝之制，檢校官一十九，三公、三師六，左僕射至水部郎共十三。元豐官制行，左僕射以下皆爲職事官，故罷之。凡三師、三公除授，自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官亦加之。政和二年，罷太尉、司徒、司空，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少，後亦置檢校官。紹興四年，土褒檢校少師，錢忱檢校少保。」

⑭ 石林燕語卷四：「唐以宰相兼昭文館、集賢院學士，結銜皆在官下，蓋兼職宜然。本朝循用其舊，而他學士皆冠於官上，此自五代趙鳳爲之始也。始後唐置端明殿學士，以命鳳及馮道，後鳳遷禮部侍郎，因懇宰相任圜升學士於官上，蓋自示其貴重，故本朝觀文殿大學士而下皆以爲例，亦世以職爲重故爾，若宰相之所貴，不待職也。」

⑮ 程俱麟臺故事卷一：「國初三館直館至直校勘，通謂之館閣。」楊萬里揮麈錄卷上：「國朝承五代搶攘之後，三館有書一萬二千卷，乾德以後平諸國，所得寖廣。太宗鄉儒學，下詔搜訪民間，以開元四部爲目。端拱元年，分三館之書，別爲書庫，目曰祕閣。眞宗咸平三年，詔中外臣庶家有收得三館所少書籍，每納一卷給千錢，送判館看詳，委是所少書數及卷帙別無差誤，方許收納。其所進書及三百卷以上，量材試問，與出身。又令三館寫四

部書二本，一置禁中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便觀覽。八年，榮王宮火，延燔三館，焚爇殆遍。於是出禁中本，就館閣傳寫，且命儒臣編類讎校，校勘、校理之官始此。」洪邁容齋五筆卷十六館職名存條：「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祕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又四筆卷一三館祕閣條：「館職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范景仁爲館閣校勘，當遷校理，宰相龐籍言：『范鎮有異才，恬於進取。』乃除直祕閣。司馬公作詩賀之曰：『延閣屹中天，國士比爲仙，玉檻鉤陳上，丹梯化斗邊。帝容瞻日角，宸翰照星躔，職秩曾無貴，光華在得賢。』其重如此。」

⑯ 周煇清波雜志卷十二：「貼職初止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祕閣三等。政和間，詔天下人才富盛，赴功趨事者衆，官職寡少，不足褒延多士，乃增置集英、右文、祕閣修撰三等，直龍圖至祕閣凡六等。」集賢即右文也。政和六年，改集賢殿爲右文殿，增閣職。置修撰，與舊爲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祕閣修撰；置直閣，與舊爲六等，曰直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淳熙令自集英殿修撰至直祕閣爲貼職。（合璧事類閣職門引會要、續會要）

⑰ 容齋四筆卷一三館祕閣條：「元豐官制行，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人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爲貼職。」

⑱ 朝野類要卷二侍從條：「侍從，翰林學士、給事中、六尚書、侍郎是也。」容齋三筆卷十

二侍從兩制條：「國朝稱謂，大學士至待制爲侍從。今盡以在京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及學士、待制爲侍從，蓋相承不深考耳！」

⑲ 熙寧六年九月，以莊宅使帶御器械知鎮戎軍張璪爲左騏驥使，提點鳳翔府太平宮。（長編卷二四七）

⑳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初置玉清昭應宮使，命宰臣王旦兼領。（長編卷七九）

㉑ 合璧事類宮觀門引四朝志：「聖朝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祖宗時員數絕少，熙寧以後乃增焉。是時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祿，時相王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詔宮觀毋限員，並差知州資序人充，以三十月爲任。」又曰：「國朝宮觀皆俟力請而後授，熙寧初，王安石相，異己者方直除宮觀。大抵宮觀非自陳而朝廷特差者如降黜之例。」

㉒ 新五代史郭崇韜安重誨傳論：「嗚呼，官失其職久矣。予讀梁宣底，見敬翔、李振爲崇政院使，凡承上之旨，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見時而事當上決者與其被旨而有所復請者，則具記事而入，因崇政使以聞，得旨則復宣而出之。梁之崇政使，乃唐樞密之職，蓋出納之任也，唐常以宦者爲之，至梁戒其禍，始更用士人，其備顧問、參謀議於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于外也，至崇韜、重誨爲之，始復唐樞密之名，然權侔於宰相矣。後世因之，遂分爲二，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樞密，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也。」

㉓ 慶曆二年七月壬寅，知諫院張方平言：「朝廷政令之所出在中書，若樞密院，則古無有也

，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爲二體，別文武爲兩途，爲政多門，自古所患。今朝綱內弛，邊事日生，西戎北狄交有憑陵中夏之志，二府之中，豈盡材猷之士，臣向嘗面論之。伏望陛下思臣前議，斷自淵衷，特廢樞密院，或重於改爲，則請併本院職事於中書，諸房吏史且皆如舊，亦足以一政事之本，通賞罰之權。陛下幸與一二宗臣舊老深圖此議。」戊午，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呂夷簡判樞密院，工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兼樞密使，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上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命夷簡判院事而得象兼使，殊加平章事，爲使如故。既宣判，朝論甚諠。參知政事王舉正言二府體均，判名太重，不可不避也。右正言田況復以爲言，夷簡亦不敢當。九月丙午，夷簡改兼樞密使。（永樂大典引長編）

㉔ 慶曆五年十一月庚辰，罷宰臣兼樞密使。時賈昌朝、陳執中言：「軍民之任，自古則同，有唐則命樞臣專主兵務，五代始令輔相亦帶使名，至於國初，尚沿舊制，乾德以後，其職遂分，是謂兩司，對持大柄，實選才士，用講武經。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壹，復茲權領，適合權宜。今西夏來庭，防邊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臣等願罷兼樞密使。」既降詔許之，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長編卷一五七）

㉕ 合璧事類執政門引續會要：「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不從。然以樞密職聯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

置知院、同知院二人，餘悉廢，職事亦多所釐正，細務分隸六曹，專以邊機軍政爲職。」

㉖ 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太平興國四年，以石熙載爲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簽書之名始此。治平中，以郭逵同簽書院事，同簽書之名始此。」文獻通考卷五八簽書樞密院同簽書樞密院條：「樞密院舊無同簽書院事者，治平中始以郭逵爲之。簽書大抵以處資淺之人，若簽書一經親祠，方進同知及樞副，若武臣權預國政，只除同簽書。」

㉗ 合璧事類樞屬門引四朝志：「都承旨、副都承旨掌宣承密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又引續會要：「太平興國中，以楊守一充都承旨，都承旨自守一始也。是時都承旨、副都承旨多用士人，眞宗後稍稍遂用吏人。歐陽修建言請復舊制，不克行。熙寧二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樞密都承旨，李綬爲之副，不用院吏而用士人自評始也。」

㉘ 合璧事類樞屬門引續會要：「熙寧四年，詔以編修武經要略官四人王存、陳侗、陳奉世、蘇液檢詳樞密院諸房文字，禮遇視中書檢正官，密院檢詳自此始也。元豐三年，詔定置三員，及改官制，檢詳官尋罷。」又引中興會要：「建炎三年，樞密院請依祖宗朝置檢詳諸房文字二員，紹興二年，詔減置一員，三年，復詔置二員，從樞密院請也。」

㉙ 合璧事類樞屬門引四朝志：「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又會要：「熙寧二年，樞密院乞將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行於久遠者並與刪取大旨，著爲書一，及聖政釐革條章，檢尋本院文書，以次紀錄。其事目曰兵制，凡招揀屯戍訓練之類皆附焉；曰

馬政，曰邊防，曰夷狄，曰屬國，曰守城，曰器械，曰捕盜，曰選材，曰責效，各以其事類相從，一如兵制。候編成策，仍於逐門各留空紙以備書載將來處理事件。從之，詔以武經要略爲名。」又引續會要：「熙寧三年，以館職王存、顧臨等同編武經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册。元祐四年，詔密院條例久未編修，又自官制後，舊事隸他司，所存者亦未刪正，命承旨司取索編修，以奉議郎蔡卞、寇德郎、衛規充編修官。」樞密院編修官始此。

㉚

新唐書兵志：「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其在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舊唐書職官志：「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受命之日，賜之旌節，得以專制軍事，行則建節符，樹六纛，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中原用兵，大將爲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邊將故事，加節度使之號，連制數郡。」石林燕語卷六：「節度使旌節，門旗二，龍虎旗一，節一，麾槍二，豹尾二，凡八物。旗以紅繒爲之，凡幅上爲塗金銅龍頭以揭，旌加木盤，節以金銅葉爲之。盤三層，加紅絲爲旄，麾槍亦加木盤，豹尾以赤黃布畫豹文，皆以髹漆爲杠，文臣以朱，武臣以黑。旗則綢以紅繒，節及麾槍則綢以碧油，故謂之碧油紅旆。受賜藏于公宇、私室，皆別爲堂，號節堂，每朔望之次日祭之，號衙日。唐制有六纛，今無有也

㉛ 兩使留後，謂節度觀察留後也。新唐書兵志：「唐中世以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爲王侯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鎭相望於內地，大者連州十餘，小者猶兼三四，故兵驕則逐帥，帥强則叛上，或父死子擁其兵而不肯代，或取捨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宋沿唐制，方鎭有節度觀察留後。（合璧事類節使門引國朝職略）政和七年，詔節度觀察留後乃五季藩鎭官，以所親信留主後務之稱，不可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爲承宣使。（同上引四朝志）

㉜ 容齋續筆卷一侍從官條：「自觀文殿至待制爲侍從。」

㉝ 容齋三筆卷十四判府知府條：「國朝著令，僕射、宣徽使、使相知州府者爲判。」

㉞ 三內侍謂入內內侍省、內侍省左班、右班都都知、都知至黃門諸官員。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改入內內侍班院爲入內內侍省。內侍省號前省，又號南班，入內內侍省號後省，又號北司，而入內內侍省比內侍省尤爲親近。通侍禁中，役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備洒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爲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爲內侍

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知、都都知，遂爲內臣之極品。（合璧事類宦官門引兩朝國史職官志、續會要、國朝職略）

㉟

新五代史康義誠傳論：「嗚呼，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惟侍衛親軍之號，今猶因之而甚重，此五代之遺制也。然原其始起微矣，及其至也，可謂盛哉！當唐之末，方鎭之兵多矣，凡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之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是時史弘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於亡。語曰：『涓涓不絕，流爲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可不戒哉！然是時方鎭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鎭名存而實亡，六軍諸衛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衛司矣，則爲都揮使者，其權豈不益重哉！」石林燕語卷六：「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使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爾。殿前司亦參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

兵而領之，此祖宗兵制之大要也。始，唐制有十二衛兵，後又有六軍，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衛之外別爲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衛親軍，此侍衛司所從始也，其後遂不廢。殿前軍起於周世宗，而置都檢點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見於國史。自有兩司，六軍諸衛漸廢，今但有其名。則兩司不獨爲親軍而已，天下之兵柄皆在矣。其權雖重，而軍政號令則在樞密院，與漢、周之間史弘肇之徒爲之者異矣，此祖宗之微意，非前世所可及也。」

㊱ 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眞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

㊲ 合璧事類尚侍門引四朝志：「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羣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五年，詳定所上寄祿格，而臺省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長編卷三〇七元豐三年八月乙巳改革官制詔：「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大小詳要，莫不有敘，分職率屬而萬事條理，監於二代，爲備且隆。逮於末流，道與時降，因革駁雜，無取法焉。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尚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其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

數，悉如舊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大夫涖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寵祿之實，豈不善歟！其應合行事件，中書條具以聞。」

㊳ 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元豐新制，以階易官，乃雜取唐及祖宗舊制而損益之，定爲二十四階，號寄祿新格。」注云：「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宣教郎、宣義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又合璧事類節相門引國朝職略：「唐節度使兼平章事，久次則兼中書令、侍中，號使相。元豐官制，既罷同平章事，遂以節度開府儀同三司爲使相，而文武寄祿官亦存之。」又曰：「元豐新制，改尚書左右僕射爲特進，居文階之首。大觀著令，非宰相不除。」蓋開府儀同三司雖亦屬文階，而不在二十四階之中。

㊴ 今按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及文獻通考卷六四，自元豐至政和文階如下：

開府儀同三司　舊爲使相

特進　舊爲左右僕射

金紫光祿大夫　舊爲吏部尚書

銀青光祿大夫　舊爲五曹尚書

宣奉大夫　大觀改左光祿大夫爲宣奉大夫

正奉大夫　大觀改右光祿大夫爲正奉大夫

正議大夫　舊爲六曹侍郎
通奉大夫　大觀改右正議大夫爲通奉大夫
通議大夫　舊爲給事中
太中大夫　舊爲左右諫議大夫
中大夫　舊爲祕書監
中奉大夫　大觀新制
中散大夫　舊爲光祿卿至少府監
朝議大夫　舊爲太常少卿、左右司郎中、光祿少卿
奉直大夫　大觀改右朝議大夫爲奉直大夫
朝請大夫　舊爲前行郎中
朝散大夫　舊爲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　舊爲後行郎中
朝請郎　舊爲前行員外郎、侍御史
朝散郎　舊爲中行員外郎、起居舍人
朝奉郎　舊爲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
承議郎　舊爲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

奉議郎　舊爲太常、祕書、殿中丞、著作郎
通直郎　舊爲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
宣教郎　舊爲著作佐郎、大理寺丞。宣教郎初曰宣德郎，政和避宣德門改
宣義郎　舊爲光祿、衛尉寺丞、將作監丞
承事郎　舊爲大理評事
承奉郎　舊爲太常寺太祝、奉禮郎
承務郎　舊爲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
承直郎　崇寧以承直郎換留守節察判官
儒林郎　崇寧以儒林郎換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文林郎　崇寧以文林郎換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
從事郎　崇寧以從事郎換防團推官、監判官
從政郎　崇寧以通仕郎換錄事參軍、縣令，政和改爲從政郎
修職郎　崇寧以登仕郎換知錄事參軍、知縣令，政和改爲修職郎
迪功郎　崇寧以將仕郎換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簿、尉，政和改爲迪功郎

自承直郎以下七階，係選人用舉考及功賞改官，從刑部尚書鄧洵武之請也。文獻通考卷六四：「選人七階皆以幕職令錄爲階官，而幕職令錄各有所係屬之監司州縣，遂至有以京西路某縣令爲階官而爲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以陝西路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爲河東

路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無爲軍判官爲階官而試祕書省校書郎者，叢雜尤甚。元豐未暇革正，至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其事，遂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

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引國朝職略：「國朝沿唐舊制，自內客省使至閤門使、副爲橫行，自皇城使至供備庫使爲諸司正使，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諸司副使，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肇正文階，而武階猶未及改。政和初，一切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橫行十二階正副亦然，是以有郎居大夫之上者。其後以新名未足，又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通爲橫行。」又節相門引國朝職略：「國朝沿隋唐之舊，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政和新制，罷三公，置三少，以太尉本秦官，居主兵之地，遂定爲武階之首。」

今按合璧事類文武階官門及文獻通考卷六四，政和武階如下：

太尉

通侍大夫　舊爲內客省使

國朝內客省使未嘗除人，自易武階，不遷通侍，蓋遵初意也。

正侍大夫　舊爲延福宮使

宣正大夫　政和增置

履正大夫　政和增置

協忠大夫　政和增置

中侍大夫　舊爲景福殿使
中亮大夫　舊爲客省使
中衛大夫　舊爲引進使
翊衛大夫　政和增置
親衛大夫　政和增置
拱衛大夫　舊爲四方館使
左武大夫　舊爲東上閤門使
右武大夫　舊爲西上閤門使
正侍郎　政和增置
宣正郎　政和增置
履正郎　政和增置
協忠郎　政和增置
中侍郎　政和增置
中亮郎　舊爲客省副使
中衛郎　舊爲引進副使
翊衛郎　政和增置
親衛郎　政和增置

拱衛郎　政和增置

左武郎　舊爲東上閤門副使

右武郎　舊爲西上閤門副使（以上爲橫行）

武功大夫　舊爲皇城使

武德大夫　舊爲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使

武顯大夫　舊爲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武節大夫　舊爲莊宅、六宅、文思使

武略大夫　舊爲內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武經大夫　舊爲西京左藏庫使

武義大夫　舊爲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武翼大夫　舊爲供備庫使（以上爲諸司正使）

武功郎　舊爲皇城副使

武德郎　舊爲宮苑、左右騏驥、內藏庫副使

武顯郎　舊爲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舊爲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略郎　舊爲六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

武經郎　舊爲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　舊爲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舊爲供備庫副使（以上爲諸司副使）
訓武郎　舊爲內殿承制
修武郎　舊爲內殿崇班（以上爲大使臣）
從義郎　舊爲東頭供奉官
秉義郎　舊爲西頭供奉官
忠訓郎　舊爲左侍禁
忠翊郎　舊爲右侍禁
成忠郎　舊爲左班殿直
保義郎　舊爲右班殿直
承節郎　舊爲三班奉職
承信郎　舊爲三班借職（以上爲小使臣）

㊶ 石林燕語卷三：「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尚書但受成命而行之爾。」按兩漢當作魏晉。

㊷ 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合璧事類引中興題名記）掌舉諸司之綱紀，號爲都司，亦曰左右曹。（同上引國朝職略）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劾御史按

察失職。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陞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遲太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記定。（同上引四朝志）

㊸熙寧三年，中書門下言：「奉旨議中書創置士人爲屬官，伏以中書統治百官以佐天子政事，而所置吏屬，尚仍舊制，宜高選士人，稍依先王設弼置輔之意。今欲置檢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各置檢正公事二人，並以朝官充。」（合璧事類宰屬門引會要）於是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二員，都檢正一員，皆以士人爲之。（石林燕語卷九）元豐五年，官制行，罷檢正職務，分歸中書舍人、給事中、左右司郎官。（合璧事類宰屬門引續會要），建炎三年，都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欲差官二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戶刑工房，位序在左右司上，於都堂置直舍，從之。四年，罷。紹興二年，詔復置一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分房書擬，其中書門下諸房令檢正書擬。（同上引中興會要）乾道八年，詔都承旨、檢正、左右司、檢詳、編修每日通輪宿直。（同上引孝宗會要）按中書五房，謂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刑禮房。

㊹石林燕語卷八：「國朝宰相，自崇寧以前，乾德二年，范質、王溥、魏仁浦罷，趙普相，開寶六年罷，獨相者十年。雍熙二年，宋琪罷，李昉在位，端拱元年罷，獨相者四年。淳化元年，趙普罷，呂蒙正在位，獨相者踰年。景德三年，寇準罷，王旦相，祥符五年，向

敏中相，且獨相七年。天聖七年，王曾罷，呂夷簡在位，明道元年，張士遜復相，夷簡獨相者三年。元祐九年，呂大防罷，章惇相七年罷，獨相者七年。七朝獨相者惟趙韓王十年，其次王魏公、章申公七年最久云。」又淳化四年十月至至道元年四月，呂蒙正再獨相。至道元年四月至咸平元年十月，呂端獨相。熙寧四年三月至七年四月，王安石獨相。熙寧七年四月至八年二月，韓絳獨相。熙寧八年八月至九年十月，王安石再獨相。元豐三年三月至五年四月，王珪獨相。（見長編）

㊺ 文獻通考卷四九：「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

㊻ 石林燕語卷六：「初，唐至德中，宰相分直政事筆，人知十日，正元後改爲輪日。」長編卷五：「國朝因唐及五代之故，命相分領三館，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其次爲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院大學士。」容齋四筆卷一三館祕閣條：「國朝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秉國史。」合璧事類引四朝志：「監修國史，國朝舊以宰相爲之，修日曆故也，故常帶入銜。若修先朝正史則置編修院，宰相爲提舉。」石林燕語卷二：「梁貞明中，始于右長慶門東北設屋十餘間，謂之三館，蓋昭文、集賢、史館也。初極卑隘。太宗太平興國中，更命於左昇龍門裏舊車輅院地改作，置集賢書于東廡，昭文書于西廡，史館書于南廡，賜名崇文院，猶未有祕書省也。端拱中，始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爲祕閣，命李至兼祕書監，宋泌直祕閣，杜鎬兼校理，三館與祕閣始合爲一，故謂之館閣。」

㊼

石林燕語卷六：「太祖初罷范魯公三相而獨拜趙韓王，乃置參知政事二員爲之副，以薛文惠公居正、呂文穆公餘慶爲之，執政官自此始。不宣制，不知印，不押班，不預奏事，但奉行制書而已。韓王獨相十年，後以權太盛，恩遇稍替，始詔參知政事與宰相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遂爲故事。」又曰：「唐參議朝政、參議政事、參知機務、參知政事，皆宰相之任也。參知政事蓋劉洎爲相時名，唐初宰相未有定名，因人而命，皆出于臨時。其後高宗欲用郭待舉爲參知政事，以其資淺，故命于中書門下同受進止平章事。參知非參政也，蓋宰相非一人，猶言共知爾，而平章乃參佐之名。本朝太祖始以趙中令獨相久，欲拜薛文惠公等爲之副而難其名，召學士陶穀問下丞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唐有參知政事對，遂以命之。不知此名本自高于平章事，輕重失倫，後遂沿習，莫能改云。」東都事略范仲淹傳：「仲淹少有大志於天下，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樂此，其志也。西事起，仁宗以仲淹知延州。是時延州諸砦失守，東西四百里無藩籬，人心危恐。仲淹析州兵爲六將，將三千人，訓練齊整，使更禦賊，諸路皆用以爲法。與韓琦俱有威名，軍中爲之語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居邊三歲，恩信大洽，召拜樞密副使，改參知政事。」又曰：「仲淹爲人外和內剛，樂善泛愛，喪其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味。臨財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姑蘇之范皆疏屬，而置義莊以周急之。天下想聞其風采，賢士大夫以不獲登其門爲恥，下至里巷及夷狄，皆知其名字，鄧、慶之民與屬羌，皆繪像生祀之。

㊽

」同書歐陽修傳：「嘉祐五年，爲樞密副使，明年，拜參知政事。修在兵府，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闕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時東宮猶未定，與韓琦等協定大議。」

長編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王珪依前官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蔡確依前官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又卷三二七：「初，上欲倣唐六典修改官制，王珪、蔡確力贊成之。官制以中書造命，門下審覆，尚書省奉行，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職令而政柄盡歸中書。確先說珪曰：『公久在相位，必拜中書令。』故珪不疑。一日，確因奏事罷，留身密言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設，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各主兩省事可也，上以爲然。已而確果獨專政柄，凡除吏，珪皆不預聞。」石林燕語卷三：「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則侍中、中書令、尚書令是也。既又以秩高不除，故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始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退，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者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

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元祐間，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爲重複，因有併省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當奏稟左相，必批送中書，右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樂也。」

㊾ 合璧事類三公門引國朝職略：「政和二年，詔曰：『太師、太傅、太保，此古三公之官，爲宰相之任，今之三師。然古無三師之稱，合依三代爲三公，官不必備，惟其人，爲眞相之任，若除三公，卽爲宰相。』」又三少門引續會要：「政和二年詔，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乃今之六曹尚書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並罷，依同禮立三孤之官，乃次輔之任，或稱三少，爲次相之任。」

㊿ 宋朝事實卷三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詔：「神考若稽古制，正名百官以休貽于萬世，眷言三省稽決政事維持綱紀之地，凡命令之出，所以審議行者，必由此焉。屬政和而建議者遂以尚書令僕之名易之公相，凡三省之務，悉總領之。使神考垂裕不刊之典，奪于權臣自營之私，良用憮然。朕嗣守丕業，率循舊章，夙夜于茲，大懼弗克祗紹。常謂坐而論道于燕閒者，三公之事；作而相與推行者，宰輔丞弼之職。今居三公論道之位而總理三省衆務，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可于尚書省復置尚書令，虛而不除，三公止係階官，更不總領三省。若曰佐王論道，經緯國事，則三公其任焉。三省並依元豐成憲，毋復侵紊。」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丞相條：「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尚書二令，虛而不除，以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爲兩相，然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預朝廷議論矣。元祐初，司馬公相，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聖以後皆因之。時議者謂門下相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建炎三年，呂元直初相，議者請併三省爲一，於是元直解中書侍郎，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乾道八年，孝宗稽古，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去侍中、兩令之名，遂爲定制。」又乙集卷十四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條：「虞雍公獨相久，上眷禮極厚，既又以梁叔子靖重，欲遂相之而無其端。會易三省官名，乃議以僕射之名不正，欲采用漢舊制，改爲左右丞相，令學士、禮官、史官討論，時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先是已有旨令百官依舊服靴，虞公不樂曰：『近易履爲靴，今又易相名，與北人奚辨。』蓋爲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故也。有司知其意，不敢遽上，至八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尚書省。禁中即聞之，翌日，遣中使至學士院，細問其事，學士周子充以其事奏。後二十五日，御筆付院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子充草詔以進，後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後五日，上自德壽宮還，日已晡，詔子充對選德殿，上微

有酒，袖出御筆云：『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核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賜茶畢，日已暮矣，遂自複道秉燭歸院。辛亥，百官集文德殿，初謂改易相名耳，雖虞公亦以爲然，及雙制出，在廷愕然。」此事又見周必大淳熙玉堂雜記。子充，必大字。長編卷三七二元祐元年三月御史中丞劉摯言：「國朝承五代之敝，太祖太宗肇基帝業，時則有若趙普，文武兼資，識時知變，輔相兩朝，成太平之基；眞宗時海內無事，則有若李沆、王旦，沉機先物，偉識宏度，左右承弼；仁宗時則有若王曾、呂夷簡，簡重方嚴，鎭撫內外，以才謀識略平治四方；晚年得富弼、韓琦，付屬大事，世以永寧。臣以爲祖宗以來一百三十餘年，未嘗一日無宰相也，然其爲人稱道，顯功陰德若此六七人者亦無幾耳。以祖宗之明，歷年之久，選用宰相，其難如此。今者陛下自閑廢之中，擢司馬光以爲執政，未幾用爲上相，天下之人，無智愚，無賢不肖，莫有一人以爲不可者，光之素履信於人也。陛下用司馬光之心，明不負於生靈，幽不愧於鬼神矣！如光之學術才識，雖未足以望古之人，亦將無愧於今之人矣。故陛下用之而天下服，雖高宗之用傅說，明皇之用姚崇，又何以加？臣嘗竊論光，以爲光負天下之重望，遇陛下之至誠，可以端坐廟堂，不勞施爲，付羣才於百司，使各舉其職，可以上成伊周之大功，下視房杜之末迹矣！」

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七月丁巳，以王旦爲太尉，仍領玉清昭應宮使，特給宰相俸料之半，令禮官草儀赴上尚書省。辛未，禮儀院奏詳定太尉王旦赴上儀注。國朝以來，三公不

兼宰相，無赴上之禮，上優寵元臣，故特有是命焉，且終以疾不赴焉。」又曰：「旦端重堅正，明達治體，接物若甚和易而風格峻整，當官莅事，莊厲不可犯。其爲宰相，務遵守法度，重改作，妙於啓奏，言簡理順。每與同列論事上前，或枉直相戾，雖未嘗廷爭，然自守直道，不爲曲辯所遷，有識略，善鎮定大事。其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矣，必久其官而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士雖拂於己者亦不以私廢。當國歲久，上益倚信，所言無不聽，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議，必曰：『王某以爲何如？』事無大小，非旦言不決。當是時，外無邊境夷狄之虞，兵革不用，海內富實，羣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賢宰相。」

㊸ 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冬，宰相呂夷簡感風眩，不能朝，上憂之，手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俟疾損，三五日一至中書，夷簡力辭。」

㊹ 長編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丁巳，河東節度使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潞國公文彥博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詔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如遇軍國機要事，卽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

㊺ 長編卷四〇九：「元祐三年四月辛巳，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呂公著爲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仍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

㊻ 文獻通考卷四九：「唐初定制，以三省爲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任。然省分爲三，各有所掌，而其官亦復不一。相職既尊，無所不統，則不容拘以一職，於是有同中

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機務、參預政事之名焉。諸名之中，所謂同平章事者，唐初雖以稱宰相，乃以處資淺之人，在參知政事之下，中世以後，則獨爲眞宰相之官，至宋元豐以前皆然。然宰相者，總百官，弼天子，既不當儕之他官，而其上則不當復有貴官矣。自唐開元以來，郭子儀、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爲節度使，謂之使相，而宰相之職儕於他官自此始。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呂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然郭、李以勳臣名將爲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田承嗣、李希烈之徒俱以節鎭帶平章事者非一人，極而至於王建、馬殷、錢鏐之輩，蠭起盜地者皆欲效之，蓋鄙他官而不爲，而必欲儕於宰相以自附於郭李，則唐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文、呂以碩德老臣爲之，宜也；自此例一開，於是蔡京、王黼相繼以太師總領三省，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以至於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爲而必求加於相以自附於文、呂，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强藩之竊地者爲之，權臣之擅政者爲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

㊼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唐人奏事，非表非狀者謂之牓子，亦謂之錄子，今謂之劄子。凡羣臣百司上殿奏事，兩制以上非時有所奏陳，皆用劄子，中書、樞密院事有不降宣敕者亦用劄子。」按王曾筆錄：「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並熟狀擬定進入，上於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畫，降出奉行而已。由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抑古所謂坐而論

道者歟！國初范魯公質、王宮師溥、魏相仁浦在位，上雖傾心眷倚，而質等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具箚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事所得聖旨臣等同署字以志之，如此則盡稟承之方、免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啜茶之禮尋廢，固弗暇於坐論矣，于今遂成定式，自魯公始也。」宰相擬具箚子進呈奏裁，自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爲相時已然，不自太宗始也。及質等罷，趙普相，信任既專，遂復唐堂帖之制，既而以相權太盛，復改堂帖爲箚子，以殺宰相威勢，至太宗而令箚子亦當奏裁，蓋用質等故事也。

(58)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三司戶部沿革條：「國初承五季之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與。」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本朝戶部判官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三司，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

(59) 石林燕語卷八：「國初以供奉官、左右班直爲三班，後有殿前承旨班。端拱後，分供奉官爲東西，又置左右侍禁、借職，皆領於三班院而仍稱三班不改。其初三班例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後至二千四百有餘，蓋十四倍。元豐後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合宗室八百七十，總一萬二千五百六十，視天禧又二倍有餘。以出入籍較之，熙寧八年，入籍者遂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免者不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

(60) 合璧事類諫官門引塵史：「明道元年，陳執中爲諫官，屢請置院，於是以門下省爲諫院，徙舊省於左掖之西，置諫院自此始。」（今本塵史無此條）

(61) 知諫院以兩省官充，掌供諫諍，凡朝廷闕失，大則廷議，小則上封。（合璧事類諫官門引

四朝志）

⑫ 明道中，執政除其親舊二人爲正言、司諫，上謂曰：「祖宗法制，臺諫官須出自宸選，若大臣自除，則大臣過失，無敢言者。」（合璧事類諫官門引仁宗正史）

⑬ 合璧事類臺官門引兩朝國史志：「宋沿唐制，設御史臺，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朝廷紀綱，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同上引會要：「唐制，御史不專言職。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後久不除，慶曆五年復置，以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李京並爲言事御史。今御史臺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御史原以彈糾爲職，諫官以諫諍爲職，今御史兼諫職而諫官專搏擊，則御史諫官職責不復分矣。

⑭ 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侍御史劉摯言：「祖宗以來，執政臣僚苟犯公議，一有臺諫論列，則未有得安其位而不去者，其所彈劾又不過一二小事，或發其陰私隱昧之故，然章疏入，卽日施行。」

⑮ 本朝戶部之職皆歸三司，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戶部掌天下人民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待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生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劵責之理直民訟，凡此皆歸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利率，凡此皆歸之右曹。其屬有三，曰度支，上供俸賜及邦國經度會計之事隸焉。曰金

部，貨賄出納之制及權衡度量頒禁之令隸焉。曰倉部，凡國之倉廩儲積及其給受之事隸焉。尚書掌軍國用度、財賦出納、州縣廢置升降。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員外郎參領之，獨左曹事弗預，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而歷郡縣監司不能直則受其訟焉。（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元祐元年，門下侍郎司馬光欲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而舊三司財用事有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五曹謂尚書吏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則利權歸一。詔尚書省立法，左右曹錢穀尚書兼總，使周知其政，量入爲出而制國用焉。（同上引國朝職略）

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元豐官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陞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流內銓即考課院。唐制文選屬吏部，武選屬兵部。元豐官制，文武銓選之權悉歸吏部，復以兵政隸樞密，而兵部幾同閒曹。容齋續筆卷十一兵部名存條：「唐因隋制，尚書置六曹，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自三品以上官册授，五品以上官制授，皆委尚書省奏擬。兩部各列三銓，曰尚書銓，尚書主之；曰東銓、西銓，侍郎二人主之。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睿宗初政，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

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六人皆名臣，二選稱治。其後用人不能悉得賢，然兵部爲甚，其變爲三班流外銓，不知始自何時。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閒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輔，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今本曹所掌，惟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書寫蕃官加恩告，雖有所轄司局，如金吾衛仗司、騏驥、車輅、象院、法物庫、儀鸞司，不過每季郎官一往耳。名存實亡，一至於是。」

(67) 合璧事類六部門引續會要：「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凡四方以具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元豐五年，官制行，六部各正其職，而刑部始得專其官。」同上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國朝尚書刑部掌律法、獄訟、奏讞、敘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而隨時損益以敕令格式，若情可矜憫或法不中情者皆其讞閱，審覆京都辟囚，其在外已論決則摘按檢察，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則糾正其當否，即有所辨，訴之法理，與奪如赦敕則聽其敘復。其屬有三：曰都官，軍大將及徒隸名籍之事隸焉。曰比部，鉤考帳籍及贓罰負欠之事隸焉。曰司門，津梁道路及國門稽察之事隸焉。」

(68) 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正除爲職事官。（合璧事類給舍門引續會要）凡四人，分治六房，掌讀內外出納之事，若政令有失當則論奏而駁正之，通進司、進奏院隸焉。（同上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元豐正名，左右諫議大夫爲諫垣之長，專言責。（同上引國朝職略）左隸門下，右隸中書，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

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正。（同上引四朝志）

李肇翰林志：「初，國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未密切，故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曰北門學士，劉懿之、劉禕之、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蘇味道、韋成慶，其後上官昭容獨掌其事，睿宗則蘇稷、賈膺福、崔湜。玄宗初，改爲翰林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爲之，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謹、張垍乃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又有韓紘、閻伯輿、孟匡朝、陳兼、李白、蔣鎮在舊翰林院，雖有其名，不職其事，至德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石林燕語卷四：「元豐新官制，建尚書省于外而中書、門下省、樞密、學士院設于禁中。」又卷七：「唐翰林院本內供奉藝能技術雜居之所，以詞臣侍書詔其間。開元以前，猶未有學士之稱，自張垍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則與翰林院分而爲二，然猶冒翰林之名。蓋唐有弘文館學士、麗正殿學士，故此特以翰林別之，其後遂以名官，訖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學士，而不冠以翰林，則自有唐以來沿襲之舊也。」又曰：「學士院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初，李肇翰林志，末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溯紫霄，豈止于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自是遂以玉堂爲學士院之稱而不爲榜。太宗時，蘇易簡爲學士，上嘗語曰：『玉堂之設，但虛傳其說，終未有正名。』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卽扃鑰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開視，最爲翰林盛事。紹聖間，蔡魯公爲承旨，始奏乞摹，就

杭州刻板揭之，以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云。」蘇耆次續翰林志：「先帝以玉署之設，其來尚矣，但虛傳其號而無正名，乃於紅綃上御書飛白四字，題曰玉堂之署以賜焉。鈿軸晶瑩，降從天上，御香馥郁，傳到人間。遂捧歸私第，以慶耀其親。時祖母太夫人具命服，焚香設拜而觀之，喜歎之聲，動於鄰里。卽命置於本院中，擇日懸掛，乃具扃鐍於玉堂之上，自待詔、院吏而下咸列賀於庭。公曰：『自唐置學士來，幾三百年，今日方知貴矣！』」先帝謂太宗，公謂易簡。蘇易簡續翰林志卷上：「玉堂東西壁延袤數丈，悉畫水以布之，風濤浩渺，擬瀛洲之象也。條篁皓鶴，悉圖廊廡；奇花異木，羅植軒砌。每外喧已寂，內務不至，風傳禁漏，月色滿庭，眞人間之仙境也。」

⑦⓪ 韋執宜翰林院故事：「學士院之置，尤爲近切，左接寢殿，右瞻彤樓，晨趨瑣闥，夕宿嚴衛，密之至也。驂驪得御廐之駿，出入有內司之導，豐餚潔膳，取給太官，衾裯服御，資於中庫，恩之厚也。備待顧問，辨駁是非，典持謙牘，受遣羣務，凡一得失，動爲臧否，職之重也。若非謹恪而有立，秉貞而通理，俾乂樞要，簡於帝心，言不及溫樹之名，愼不遺駿馬之數，處是職者，不亦難乎！」

⑦① 李肇翰林志：「凡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及諸曹尚書皆爲之，與班行絕跡，不拘本司，不絜朝謁。凡內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上，別賜酒食珍果與宰相同。」

⑦② 合璧事類翰苑門引會要：「淳化四年，以張洎、錢若水並爲翰林學士。洎等赴上，帝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比。』」翰苑遺事引朱勝非秀水閑居錄：「太宗好儒，嘗

宣諭蘇易簡曰：『詞臣清美，朕恨不得爲之。』夜幸本院，易簡已寢，內侍以秉燭自窗照之，俾其衣冠，窗紗燃破，後不復補，以示優禮。」王君玉國老談苑卷二：「蘇易簡在翰林，太宗一日召對，賜酒，甚歡。上謂易簡曰：『君臣千載遇。』易簡應聲答曰：『忠孝一心生。』上悅，以所御金器盡席悉賜之。」

⑬ 石林燕語卷三：「唐制翰林學士本職在官下，五代趙鳳爲之，始諷宰相任圜移在官上，後遂爲定制。本朝凡兼學士，結銜皆以職名爲官，蓋沿襲此例。」

⑭ 元稹承旨學士院記：「舊制學士無得以承旨爲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爲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即大位，始命鄭公絪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大凡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

⑮ 合璧事類翰苑門：「國朝率以從官兼直院，若左右史、少監類止稱權直。」同上引會要：「開寶二年，以李昉、盧多遜並直學士院，直院之名始此。六年，以知制誥張澹權直翰林院，而權直之名始此。」

⑯ 合璧事類翰苑門引續會要：「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又引太宗實錄：「故事，學士掌內庭書詔，指揮邊事，曉達邊謀，天子機事密命在焉。」元豐官制以前，中書舍人爲所遷官，而以知制誥或直舍人院領其職。容齋三筆卷十二侍從兩制條：「國朝謂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爲兩制，言其掌行內外制也。舍人官未至者則云知制誥。

」又四筆卷十二詞臣益極條：「治平以前，謂翰林學士及知制誥爲兩制。」歸田錄卷一：「國朝之制，知制誥必先試而後命，有國以來百年，不試而命者纔三人，陳堯佐、楊億及修忝與其一爾。」石林燕語卷六：「國朝知制誥必召試而後除，唐故事也。歐陽文忠公記不試而除者惟三人，陳文惠、楊文公與文忠。此乃異禮，自是繼之者惟元祐間蘇子瞻一人而已。近例凡起居舍人除中書舍人皆不試，蓋起居舍人遇中書舍人闕，或在告，則多權行詞而已試之矣，故不再試，遂爲故事。」

㊼ 翰林院故事：「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輕重之辨，近者所出獨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學士院，自非軍國之重事、拜授將相、德音、赦宥，則不得由於斯。」

㊽ 李肇翰林志：「元和初，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並用白麻，不用印。雙日起草，候閤門鑰入而後進書，隻日百寮立班於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閤門出，若謫宰相則付通事舍人矩步而宣之。機務要速亦用雙日，甚者雖休假，追朝而出之。」不用印謂不用中書印，以學士制不自中書出也。石林燕語卷九：「熙寧初，中書議定宗室條制，召學士王禹玉草制，禹玉解曰：『學士，天子私人也。若降詔付中書施行則當草之，今中書已議定宗室事，則當使舍人院草敕爾，學士非所預，不敢失職也。』乃命知制誥蘇子容草敕。」學士所草爲內制，知制誥所草爲外制。

㊾ 朝野類要卷一鎖院條：「凡言鎖院者，機密之謂也，故試士撰麻皆如此。」合璧事類翰苑門引仁宗實錄：「天聖元年，詔學士遇隻日至晚出宿，蓋故事以雙日鎖院，隻日降麻也。

」按韋執誼翰林志：「遇有鎖院，以雙日除拜，隻日降麻。」蓋自唐時已然。合璧事類翰苑門引錢惟演金坡遺事：「玉署之設，密邇柴闥，每夜漏既上，宮鑰並入，有大號令、大除拜、邊境急奏，大臣宰相皆不得聞。雖戴鵠之士，充滿千廬，典司翰墨，一人而已，居是職者，豈不貴且重乎！」

㊀ 合璧事類殿學門引會要：「觀文殿卽舊日延恩殿也。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正同眞宗諡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八年，御史何郯以爲紫宸不可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卽殿名置學士，以丁度爲之。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石林燕語卷六：「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嘗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爲宰相職名。」

㊁ 合璧事類殿學門引會要：「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眞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學士、大學士，皆自欽若始。自冀公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文簡公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迄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文定公自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沂公罷相

復除。三十餘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宋宣獻公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宣獻一人而已。」石林燕語卷五：「始，眞宗爲王冀公置資政殿大學士，班樞密下。及丁文簡罷參政，不除資政殿大學士，復置觀文，觀文班在資政殿大學士上，而皇祐中，乃以命孫威敏，蓋用丁文簡故事。近歲自資政殿以上皆二府職名。」

㉜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上：「後唐明宗以樞密使安重誨不通文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學士馮道、趙鳳爲之，班樞密使之後，食於其院。端明殿卽西京正衙殿也，本朝程侍郎羽爲之，後隨殿名改爲文明殿學士，李司空昉嘗爲之。慶曆中，改爲紫宸殿學士，丁文簡罷參知政事爲之。何丞相鄒時爲御史，言紫宸非人臣所稱，又改爲觀文殿學士，未幾賈魏公以使相換僕射，因置大學士處之，仍詔非歷宰相不除。明道中，改承明殿爲端明殿，會先公（宋綬）自南都召歸，特置學士，班翰林、資政之下，與舊職位同而立位異矣！」歸田錄卷二：「端明殿學士，五代後唐時置，國朝尤以爲貴，多以翰林學士兼之。其不以翰院兼職及換職者，百年間纔二人特拜，程戡、王素是也。」石林燕語卷五：「明道中，別改承明殿爲端明殿，仍置學士，爲從官兼職之冠。」合璧事類殿學門引續會要：「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至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孝寬前爲簽書樞密）；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安禮自尚書左丞爲之知江寧）。」

(83)

石林燕語卷六：「祥符中，始建龍圖閣以藏太宗御集。天禧初，因建天章、壽昌二閣于後，而以天章藏御集，虛壽昌未用。慶曆初，改壽昌爲寶文，仁宗亦以藏御集，二閣皆二帝時所自命也。」大中祥符中，建龍圖閣於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合璧事類閣學門引會要、四朝志）天禧四年初建天章閣於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仁宗卽位，修天章閣工畢，奏眞宗御製安於天章閣。東曰羣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故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同上引會要）寶文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羣玉、藥珠殿之北，卽舊日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卽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寶文閣。治平四年，神宗卽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依龍圖。（同上引會要）

(84)

顯謨閣，元符元年建，以藏神宗御集。徽猷閣，大觀二年建，以藏哲宗御集。（合璧事類閣學門引續會要）敷文閣，紹興十年建，藏徽宗御製。（同上引中興會要）煥章閣，淳熙間建，藏高宗御製。華文閣，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寶謨閣，嘉泰二年置，以藏光宗御製。寶章閣，寶慶二年詔置，藏寧宗御製。自顯謨閣以下諸閣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合璧事類閣學門）

北宋選人七階試釋

金中樞

選人之制，濫觴於魏中正之拔銓（注一），行於唐、五代藩鎮之辟召，（注二）至宋，「既收諸鎮權，自一命以上皆注吏部選，」（注三）而其制遂亦寖趨茸猥。文獻通考卷六四云：

按元豐未改官制之先，大率以職爲階官。以宰執言之，如吏部尚書階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職、尚書禮部侍郎階官、參知政事職之數是也。然所謂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者，未嘗專有所係屬，治其事則以爲職，不治其事則以爲階官，猶云可也。獨選人七階，則皆以幕職、令錄之屬爲階官，而幕職、令錄，則各有所係屬之監司、州、縣，遂至有以京西路某縣令爲階官、而爲河北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以陝西路某軍節度判官爲階官、而爲河東路某州州學教授者，有以無爲軍判官爲階官、而試祕書省校書郎者，其叢雜可笑尤甚。元豐時，未暇革正。至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其事，遂以承直郎以下七階換之。（考五七七）

考東都事略與宋史鄧氏本傳：洵武初上疏，係吏部侍郎；至定選階，始遷刑部尚書。（注四）此謂鄧氏上疏時爲刑部尚書，蓋本其他舊史。今存會要，即如其說。（注五）通鑑長編拾補嘗爲之考證，（注六）第未說明其所致之由。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九月定選階，十朝綱要、宋史本紀並繫辛丑日。」（注七）是月丁丑朔，辛丑係二十五日。會要言鄧氏上疏，正此日也。是上疏與定階爲同一日矣。別傳稱：「徽宗從其言，遷戶部尚書，移刑部。」（同注四）其遷官又如是之速

。竊疑其始以定階日爲上疏日，遂誤以遷官代本官也。至於葉石林謂鄧氏時爲樞密（見下引），則尤誤。此其一。

又會要云：「吏部選人，自節、察判官以至簿、尉，凡七等，有帶知安州雲夢縣事而爲河東路轉運司勾當公事者，有河中府司錄參軍而監楚州鹽場者，有瀛州防、團推官知大名府元城縣事而爲濮州學校（教）授者，淆亂紛錯，莫甚於此。」（同注五）宋史本傳所言略同。然與通考此說不符。顧會要刪省於原始資料，不知通考何所據而云然？此其二。

此外，尚有四問題頗值探討：（一）選人有何七階？（二）何謂幕職、令錄？（三）改制前，選人七階是否僅以幕職，令錄之屬爲階官？（四）七階之資序如何？

就第一點言，諸書所說，均有出入，今就涉獵所及製表如次：

崇寧前七階 / 崇寧後七階 / 書名	承直郎	儒林郎	文林郎	從事郎	從政郎	修職郎	迪功郎	備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	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	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	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				卷五，浙江書局本頁十一
燕翼貽謀錄	全右	全右	留守、兩府、節度推官	全右				卷一選人服緋紫，學津本頁四
宋會要輯稿	留守、節、察判官	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	防、團、軍事推官	錄事參軍，縣令	知錄事參軍，知縣令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簿，尉	同注五

編年備要	仝右	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	防、團推官	令錄	知令錄	判，司，簿，尉
文獻通考	仝右	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仝右	防、團推官，監判官	錄事參軍，縣令	知錄事參軍，知縣令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戶，簿，尉
石林燕語	仝右	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	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	司錄，縣令	（知司錄）知縣	仝右
雲麓漫鈔	留守判官至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京府至觀察推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縣令，錄事參軍	試銜知縣，知錄事	軍巡判官，司戶等參軍，主簿、尉
宋史	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度、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	軍事判官，京府留守，節度、觀察推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	仝右	試銜縣令，知錄事	三京軍巡判官，司理，戶曹，司戶，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
	卷二六，北平圖書館善本書鈔本頁五三	卷六四職官考；宋史本此，同見卷一六九	同下引	同注三	卷一五八選舉四，頁二		

自右表觀之，可知選人七階之梗概。惟長編專言幕職，又誤第四階「軍、監判官」爲「軍事判官」。蓋當時府、州、軍、監，特州有節鎮、防、團、刺史之別。（注八）史稱：「兩使各置推、判官，節度置掌書記，觀察置支使，餘州置推、判官各一人」（注九）。兩使卽指節鎮州，餘州卽指防、團、刺史州。表中軍事推、判官，亦卽刺史州之推、判官也。其次，卽軍、監判官。燕翼貽謀錄之說，蓋本長編，惜作者不詳此種過程，以爲「軍事判官」複出，竟誤刪，並誤此參選條件定

議日期。（注一〇）會要以下諸書之錯簡，亦咸在三四兩階，惟燕語得之，然其五六兩階視諸書猶失之，故就整個七階言，仍以宋史選舉志之說長。

又當注意者，表中從政、修職、迪功三階，係政和間新改；其原稱通仕、登仕、將仕三階，則專用奏補未出官人（注一一）。

就第二點言，據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二云：

幕職：僉判，司理、司法、司戶、錄參、節推、節判、察判之類。幕者，本以主帥出塞，從權安營立帳而得此名，如衛青幕府是也。（叢書集成本頁一七——一八）

此說與宋會要卷四十八幕職篇所云，若合符節。然孫逢吉職官分紀，則以司理、司法、司戶、錄參等列爲州府諸曹。並謂：「元祐令，京府判官至軍監判官爲幕職官。」（注一二）至政和三年，且明定：「京府至軍監六曹爲曹官」。（注一三）通考職官考亦如此分爲「幕職」與「諸曹」兩類。（注一四）宋史損益於通考，所言同。（注一五）清永瑢等歷代職官表亦采二分法，以「幕職」與「諸曹」分置於卷五十二司道篇，及卷五十三知府、直隸州、知州篇。二說孰是，觀上表當從後說。但亦不盡然，蓋錄參乃令錄之屬耳。令錄爲錄參至縣令二階之統稱，五代以來即如此。（注一六）表中編年備要所謂令錄、知令錄，與會要諸書所謂錄參、縣令及錄參、知縣令云云，尤爲明證。

就第三點言，如上所云，幕職、令錄自不能包括判司簿尉。觀其俸祿益可信。宋會要俸祿篇所載幕職四階俸料等級：自十五千至三十千不等，第謂新增令錄十二千者並爲十五千，判司簿尉十千以下者並爲十二千。他如綾、絹、綿、粟，亦各有定等。（注一七）是令錄、判司簿尉各自爲一階

，甚明。則改制前，選人七階不能僅以幕職、令錄之屬爲階官，實無疑義。

就第四點言，姑舉二例爲說。石林燕語卷三云：

國朝選人寄祿官，凡四等七資：留守、節、察判官；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官；爲兩使職官。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爲初等職官。司錄，縣令，知縣，爲令錄。軍巡判官，司理，司戶，司法，簿，尉，爲判司簿尉。其陞遷之序，則自判司簿尉舉令錄遷，令錄舉職官遷。……崇寧中，鄧樞密洵武建言，以爲名實混淆不正，乃改今七等名。（叢書集成本頁三〇）

此偏重舉官之資序而言。唯其以節察判官至軍事判官爲兩使職官，以爲四等七資之首等，又嫌混淆。蓋兩使指節察，防、團、刺史不得而預，則防、團、刺史之職官，自不得稱爲兩使職官；故史志不取，寧分七等資序：「判司簿尉初任循一資，入知令錄；次任二考以上，入正令錄。知令錄循一資，入初等職官；正令錄入兩使職官。初等職官循一資，入兩使職官；兩資入支掌防團判官；三資入節察判官。」（注一八）此就職官酬奬而言。然其以兩使職官簡括第三階，則又犯上述同一弊病。其第一階簡稱，似亦未能概其全。爲便於分別計，試正其名於下表。並綜合上引諸書，詳具各階內官名。要之，以「幕職州縣官」爲其總稱。（注一九）以上爲宋初以來七階資序之大概。崇寧以後，改承直郎以下七等名，其資序歷程依舊。此點實屬銓選、保任、考課之宏規大法，恕本報告不能詳及。

茲試將選人七階之歷程，釐正如表：

宋初以來舊官					
總稱概稱簡稱	官名	崇寧以後新官名	階官等級	資序歷程	備考
幕職州縣官					
幕職	京府節察判官	承直郎	第一階	任第七階初循一資，入第一階；入循二階，入考；入循二階，入第二資第一階，入第三資第二階，入第四資第三階，入第五資第四階，入第六資第五階以上任次第一資第六資	
支掌防團判官	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判官，團練判官	儒林郎	第二階		
刺判及京府節察推官	（刺史州）軍事判官，三京留守推官，府推官，節度推官，觀察推官	文林郎	第三階		
州職					
初等職官	防禦推官，團練推官，（刺史州）軍事推官，軍判官，監判官	從事郎	第四階		
縣令					
令錄	縣令，錄事參軍	從政郎	第五階		
知令錄	知縣令，知錄事參事	修職郎	第六階		
簿尉					
判司簿判	三京府軍巡判官，諸州司法參軍、司理參軍、司戶參軍，縣主簿，縣尉	迪功郎	第七階		

(一)按京府推官初以朝宋官職分紀，見卷一八至二五頁。

(二)諸府諸司錄事爲，諸州錄事爲。

新舊選人七階之制雖明，要其大不同處，即宋初以來，大率以職爲階官，而以差遣爲職，名實混淆；崇寧以階易職，階官與職官分清，使一代條法，燦然大備。然而此後行政，並未修明。此可見「徒法不能以自行」，誠古之明訓也。而宋祚遂亦漸衰。

註釋

注一：詳見通考卷六二職官考，浙江書局本考五六五。

注二：詳見雲麓漫鈔卷四，叢書集成本頁一零一；容齋續筆卷一唐藩鎮幕府，三筆卷十六唐世辟寮佐有詞；通考卷六二，考五六五——五六六。

注三：同上雲麓漫鈔同卷頁。

注四：事略本傳見卷九八，宋史本傳見卷三二九。

注五：見職官五六之二五——二六（民四六（一九五七）上海中華版）

注六：見卷二二，頁一四。（世界書局）

注七：讀宋編年通鑑、十朝綱要見長編拾補徵引，卷頁同上；宋史本紀見卷十九。

注八：見職官分紀卷四〇，四庫全書珍本頁十五——四十。

注九：宋會要職官四八之四，職官分紀卷三九幕職官。

注一〇：長編作乾德二年秋七月庚寅，貽謀錄作乾德二年六月庚寅，是年六月乙巳朔，無庚寅日，知其誤。

注一一：宋會要職官五六之四四，政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一二：諸曹事詳見卷四十，頁十三——十五；元祐令見卷三九幕職官。

注一三：宋會要職官五六之四三政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注一四：幕職事詳見卷六二，考五六六；諸曹事詳見卷六三，考五七一——五七二。

注一五：詳卷一六七，頁二三——二四。

注一六：詳見册府元龜卷六三三，一九五六年六月中華書局港一版頁十五——十六唐愍帝應順元年閏正月條；並見舊五代史卷一四八，藝文印書館景印殿本頁七——八同條。（月下有丁卯日）宋史見卷一六九，頁一五。

注一七：見職官五七之三——一六

注一八：宋史卷一六九，頁十五。又，此文原附錄於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拙著「從司馬光十科舉士看北宋的舉官制度」之後，今校對始發現其脫載本段「判司簿尉初任循一資」下：「入知令錢；次任二考以上，入正令錄。知令錄循一資，入初等職官；」二十五字。憶其出刊時，鄙人嘗赴美開會，由有關人代校，不意竟如此疏忽，除更正外，特致歉意。

注一九：宋會要職官五七之一八，太祖乾德四年五月詔，先後以「幕職，令錄、判司簿尉」與「幕職州縣官」並稱；又宋史卷一六三職官三：「幕職州縣官之等七」，（頁一）皆其證。

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

梁天錫

序

余讀宋史職官志，至門下省，稱諫官之職「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官事有違失，皆得諫正」云。是諫官並行臺職也，爲之頗有所疑焉。其後讀玉海官制門，知御史亦可兼諫職，遂悟宋代臺諫制度之有異於前代者，卽緣於職事之不專。於是，廣求諸宋、元載籍，以探討臺諫制度於北宋時轉變之概要：攷其成因，察其時臺諫之職守與行事，而究其於政治上之影響；更依其人與黨爭之關係，分類列表。蓄疑得以略釋，因彙茲編。南宋臺諫制度，多沿北宋之舊，雖有薄革，旋卽復初，故略南宋而專言北宋。余不敏，讀書既少，識見又復庸陋。宋代官制，素稱蕪雜難治，區區一編，誤漏當在不少，願讀者有以正之。

（甲）原　因

北宋頒制立法，皆以嚴防專擅爲主。循此原則求之，臺諫制度轉變之原因，可以明矣。

（一）近臣薦舉天子親除

北宋臺官，由御史及兩制薦舉（註一），而以中丞及侍御史之薦爲常（註二），其中亦有由朝廷直除者（註三）。諫官亦有兩制奏舉之例（註四），惟皆出天子親擢。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王素、歐陽修、余靖、魚周詢四人同除諫官，時稱盛事。蔡君謨爲詩慶曰：「御筆新除三諫官（時以魚望不及三人），士林相賀復相懽，當年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良得路難。」（註五）治平二

年（一〇六五），英宗親選范純仁爲殿中侍御史，呂大防爲監察御史裏行（註六）。神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詔范純仁爲左諫議大夫，唐淑問、蘇轍爲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爲正言（註七），徽宗宣和初，御史必加親擢（註八）。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詔臺諫當出親擢（註九）。則天子親除臺諫之制，終北宋，未易也。

（二）別置諫院

宋初，沿唐制，置拾遺、補闕。太宗欲諫官修其職業（註一〇），於端拱元年（九八八）二月，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註一一）。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詔別置院（註一二）。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陳執中以諫官無所治，屢請置院。七月，以門下省爲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之西。宋置諫院，自此始（註一三）。嗣後，諫院常設，爲中央獨立機構之一。

（三）官失其守

宋承五代之弊，官失其守，「居其位而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註一四）北宋官制，雜亂無章：有官、有職、有差遣（註一五）。臺諫其甚焉：御史無定員，無專職；諫議無言責，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註一六）兼、權、同、知、守、判、直，最常見。是爲臺諫制度轉變之一大原因。

（四）名位較低

歷代監察制度，可分爲二：一以御史糾彈百官；一以言官諫議朝廷。

(1)御史：秦後，御史之地位甚崇。秦置大夫，位三公，副宰相。漢初，承秦制，亦置大夫，位上卿，掌副相。成帝時，改大夫爲司空，爲宰相，而以中丞爲臺長。光武中興，仍前制，中丞爲「三獨坐」之一。曹魏定九品，以四品中丞爲臺主。晉因之。南、北劉據：宋、齊仍沿魏、晉之舊。梁另定九品秩，初，以大夫爲臺主，天監元年（五〇二），復曰中丞，仍四品。陳仍其制；北元魏則以御史中尉爲臺主。自晉而後，中丞出外，皆「專道而行，加以聲色」。北魏益重，「中尉督司百僚，出入干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其餘百僚下馬，弛車止路旁，其違者以棒棒之。」信臺官之極則也。北齊以中丞爲臺主。後周循周官九命，「改中丞爲司憲大夫，御史臺爲司憲，屬秋官府。」隋、唐復以大夫爲臺主。唐制大夫爲從三品（註一七）。宋初，大夫不除正員（註一八）。元豐後，不置。以中丞爲臺長（註一九）。中丞官品，雖屬從三品（註二〇），名位似與唐大夫相侔；惟唐宰相爲正二品或正三品，而宋宰相則爲正一品或從一品。故宋中丞，雖同品於唐大夫，其實際名位，當較唐大夫爲低。若以比漢大夫及北魏中尉，則更懸遠矣。

(2)言官：言諫之任，由給、諫統之。給事中自秦漢以來，或爲加官，或爲正員，非諫官之長，亦非諫官之常，今不具論。秦、漢皆置諫議大夫，膺其任者，盡一時名賢。魏、晉大夫爲加銜，非實職；另置散騎常侍爲諫長。江左各朝沿魏、晉之舊，北朝則復古，置大夫。及隋，言諫隸門下省，長官曰納言，而大夫、常侍均屬官。唐代尤重諫官，其長官爲左、右散騎常侍，秩從三品（註二一）。宋興，仍唐制，惟散騎常侍及諫議大夫鮮除授，諫院僅「設知院官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註二二）司諫、正言分左、右，名位甚低：左、右司諫正七品，左、右正言從七品（註二三

）。視秦、漢以至於唐諫長（常侍或大夫）之地位遠低矣。

（乙）職　守

北宋臺諫失其職守，且以名位較低，便於兼權，故有互兼、雜兼及領他職者。臺諫由天子親除，對朝廷言，則臺諫爲人主耳目，於執政言，則臺諫與宰相脫節。別置諫院，則諫垣獨立，知諫院遂應運而生。

（一）兼職

宋制，御史皆爲兼官（註二四）。「中丞除正官外，帶他官：尙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註二五）「右通事舍人，內殿崇班已上，初除加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已上，初授軍頭等，經恩加兼監察御史。」（註二六）諫官兼職，未有明文，故較御史爲鮮。茲分互兼與雜兼略言之。

(1)互兼：北宋臺諫有「不相往來」、「彼此分職」之例。仁宗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五月，詔臺諫不許相率上殿（註二七）。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司馬光知諫院，宰相韓琦詢殿中侍御史陳洙以「光近日曾上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註二八）元豐中，諫議大夫趙彥若，言門下侍郎章子厚、左丞王安禮，不宜處位，神宗卽以彥若侵御史論事，左轉祕書監。蓋許其議論，而責其彈擊爲非也。洪邁議曰：「國史所載，御史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諫官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正。則蓋許之矣。」（註二九）故宋制臺諫，雖有「不相往來」、「彼此分職」之例，惟究非其常。太祖改拾遺、補

闕爲正言、司諫，卽有「令諫官修其職業」之意。嗣後，諫諍之臣，「居其位者，往往並行御史之職。」（註三〇）眞宗朝，蔡齊除右司諫、兼侍御史知雜事（註三一）。英宗初，呂誨、傅堯俞，並以同知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註三二）。宋世臺官，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皆通爲言事官（註三三）。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二月，始置言事御史六員，其後久不除（註三四）。仁宗慶曆五年（一〇四五）正月，以諫員不足，復除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李京並爲言事御史。御史臺中丞廳之南，亦置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註三五）。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十一月（註三六），詔御史六員，三分察，三言事。七年（一〇八四）二月，詔以六察官爲監察御史，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八年（一〇八五），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註三七）。於是，臺諫互兼，遂以爲常，合一之勢成，黨爭之禍起矣。

(2)雜兼

a兼史官：北宋臺諫有兼史官之例。太宗朝，梁周翰除補闕、兼史館修撰（註三八）。眞宗朝，楊億拜左正言、與修太宗實錄（註三九）。仁宗初，蔡齊以御史知雜事（註四〇），慶曆初，蔡襄知諫院（註四一），神宗卽位，陳襄以御史知雜事（註四二），並兼修起居注。哲宗朝，范祖禹遷右諫議大夫、兼實錄院修撰（註四三）。劉安世遷起居舍人、兼左司諫（註四四）。徽宗初，王覿授御史中丞、修國史、兼實錄修撰（註四五）。

b兼使

1.兼使職：「宋初，曾以中丞兼理檢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監察使。」（

註四六）及官制行，定員分職，實領其事，而理檢、左右巡、監察諸使名悉罷。

2.兼使差：兼使職以御史爲常；兼使差則限於中丞。中丞兼使差，唯儀仗與鹵簿二使。北宋命儀仗、鹵簿二使，或因缺官，或緣誤例，御史中丞，皆得兼領之。

①兼儀仗使：宋制，南郊大禮，以御史中丞爲儀仗使。中丞缺員，則以學士爲之（註四七）。太祖建隆四年（九六三）劉溫叟，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張宏，淳化三年（九九二）王化基，至道元年（九九五）李昌齡，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魏庠，五年（一〇〇二）溫仲舒，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呂文仲，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杜衍，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晏殊，慶曆元年（一〇四一）柳植，四年（一〇四四）王拱辰，七年（一〇四七）魚周詢，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孫抃，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滕甫，七年（一〇七四）鄧綰，十年（一〇七七）鄧潤甫（註四八），元豐二年（一〇七九）李定（註四九），六年（一〇八三）黃履，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李之純，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安惇，皆以中丞充儀仗使。徽宗後，改命執政官兼（註五〇）。

②兼鹵簿使：宋初，鹵簿以六曹尚書、侍郎充。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誤用中丞薛奎兼領（註五一）。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中丞賈黯援例再領。（註五二）終北宋，二人而已。

c沿邊諸族長兼臺官：外族有兼臺官，而無兼諫官之例。外族兼臺官，哲宗朝最常。元祐四年（一〇八九）七月，男溪索諾木納及木扎勒（皆邦貝昌弟）並充本部都軍主；六年（一〇九一）六月，田思和充溪洞都巡檢；七月，向從政知南州；九月，社州向永利（向仲英男）；鄂特凌古進奉人李阿旺、隆倫約斯，仍並充本族副軍主；溪洞歸明州向萬辛（向永明男）充溪洞歸明巡檢；八年

（一〇九三）正月，溪洞武甯州彭永懋（彭如是男）；知溪洞天賜州向載龍（向載舞弟）；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五月，播州楊光榮、楊文翰並權充都巡檢，皆繫銜「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正月，邈川遵博斯吉充本族副都軍主，知溪洞順州彭仕誠（彭永福男）知順州，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四月，男溪嘉斯博邦貝昌充本族副都主，五月，進奉大首領納瑪密戩、小首領阿魯，並充本族副都軍主、都指揮使，亦帶銜「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註五三）然其實任則非御史，皆軍政職也。

d其他：眞宗朝，晏殊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學士（註五四）。「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五月，禮部尚書溫仲舒，兼御史中丞。尚書兼中丞始也。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十月，御史中丞王嗣宗兼工部侍郎。時以覃慶，故加兼官。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十二月，趙安仁爲御史中丞、兼尚書左丞。左、右丞兼中丞始也。」（註五五）二年（一〇一八）五月，杜堯臣爲司封郎中，劉煜爲工部員外郎，並兼侍御史知襍事（註五六）。八月，張士遜爲右諫議大夫、兼右庶子（註五七）。仁宗至和初，李受以左諫議大夫、兼侍讀（註五八）。神宗朝，鄧綰遷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襍事（註五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月，沈季長爲右正言、兼侍講（註六〇）。皆以臺諫雜兼他職也。

（二）領他職

北宋元豐改制前，臺官自中丞而下，領他職者甚衆（註六一）：御史臺有修班簿之例（註六二），侍御史亦有知襍之職：中丞、知襍，並須躬親治獄（註六三）。諫官則散騎常侍不常除（註六

四），諫議大夫雖除而實領他職，拾遺、補闕、司諫、正言，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

(1)御史領他職

a知襍事：太宗朝，呂端（註六五）；眞宗朝，田錫（註六六）、劉燁、趙稹；仁宗朝，司馬池、陳升之、高若訥、龐籍；神宗朝，蔡確、陳襄、劉述（註六七）、滿中行（註六八），皆除侍御史知襍事。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二月，詔：以侍御史知襍事爲侍御史，不帶知襍事（註六九）。方正其職名。

b其他：太祖朝，雷有終爲殿中侍御史、判大理寺，薛映爲監察御史、知開封縣（註七〇）。皆以爲御史領他職。

(2)諫官領他職

a諫議大夫領他職：唐重諫官，置大夫四員（註七一）。宋初雖除，而皆鮮預諫諍。有卒贈者：眞宗朝，盛度；仁宗朝，孫甫、葉清臣、田錫；神宗朝，常秩；哲宗朝，司馬康，皆以身後獲贈「右諫議大夫」之銜（註七二）。亦有守大夫之官而領他職者，此項最常見，今歸其類略述焉。

1.參知政事：太宗朝，竇偁（註七三）、宋琪（註七四）、李穆（註七五）、呂蒙正（註七六）、李至（註七七）、寇準（註七八）以左諫議大夫，呂端初守右諫議大夫（註七九），繼轉左諫議大夫（註八〇）；眞宗朝，王欽若（註八一）、王曾（註八二）以左諫議大夫，趙安仁轉右諫議大夫（註八三）；仁宗朝，魯宗道（註八四）、薛奎（註八五）、王曙（註八六）、宋庠（註八七）、晁宗慤（註八八）、王舉正（註八九）、賈昌朝（註九〇）、范仲淹（註九一）、吳育（註九

二）、文彥博（註九三）、張昇（註九四）以右諫議大夫，龐籍仍右諫議大夫（註九五）；英宗朝，趙抃遷右諫議大夫（註九六）；神宗朝，王安石（註九七）、馮京（註九八）、呂惠卿（註九九）、蔡確（註一〇〇）、章惇（註一〇一）帶右諫議大夫，並參知政事。

2. 樞密

①樞密副使：太宗朝，張宏轉右諫議大夫，王沔（註一〇二）、趙昌言（註一〇三）、溫仲舒、寇準（註一〇四）以左諫議大夫；眞宗朝，張士遜（註一〇五）守右諫議大夫；仁宗朝，夏竦（註一〇六）、姜遵（註一〇七）、范雍（註一〇八）、陳堯佐（註一〇九）、任中師（註一一〇）、富弼（註一一一）、韓琦、范仲淹（註一一二）、吳育（註一一三）、文彥博（註一一四）、高若訥（註一一五）、張昇（註一一六）、陳旭（註一一七）、吳奎（註一一八）以右諫議大夫，龐籍（註一一九）、梁適（註一二〇）仍左諫議大夫；神宗朝，司馬光（註一二一）、馮京（註一二二）、吳充（註一二三）、蔡挺（註一二四）以右諫議大夫，並除樞密副使。

②同知樞密院事：太宗朝，溫仲舒、寇準（註一二五）仍左諫議大夫，劉昌言（註一二六）、向敏中（註一二七）、錢若水（註一二八）以右諫議大夫；眞宗朝，馮拯、陳堯叟（註一二九）；仁宗朝，陳執中（註一三〇）、鄭戩（註一三一）；神宗朝，孫固（註一三二）以右諫議大夫，並同知樞密院事。

③簽書樞密院事：太宗朝，張齊賢、王沔，初除右諫議大夫，繼轉左諫議大夫，並簽書樞密院事（註一三三）。

3. 御史中丞

①御史中丞：太宗朝，張宏（註一三四）、李昌齡、王化基；眞宗朝，張知白；仁宗朝，韓絳、王疇（註一三五）；神宗朝，呂誨（註一三六），皆以右諫議大夫；徽宗朝，豐稷、王黼，則以左諫議大夫，並御史中丞。

②權御史中丞：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侯陟除左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宋置中丞始也（註一三七）。仁宗朝，王拱辰（註一三八）、孔道輔（註一三九）、程琳（註一四〇）、賈昌朝（註一四一）、高若訥（註一四二）、張昇（註一四三）；英宗朝，李定（註一四四）、鄧潤甫（註一四五）、王陶（註一四六）、唐介（註一四七），神宗朝，司馬光、滕甫（註一四八），皆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4. 郡守

①知州：太宗朝，劉熙古；眞宗朝，戚綸，皆以左諫議大夫、知青州（註一四九）。太宗朝，雷有終知益州，范杲知濠州，楊徽之治許州；眞宗朝，劉筠知廬州，周起知并州，薛映知杭州，凌策知益州，邵曄知廣州；仁宗朝，楊大雅知亳州（註一五〇），陳執中知青州（註一五一），宋庠知揚州（註一五二），任中師知益州，龐籍知延州（註一五三），陳旭知定州（註一五四）；英宗朝，祖無擇知杭州（註一五五）；神宗朝，呂誨知鄧州（註一五六），蔡挺知渭州（註一五七），馮京知亳州（註一五八），皆以右諫議大夫、知州也。

②知府：眞宗朝，梁顥、孫僅、樂黃目（註一五九）、呂夷簡（註一六〇）知開封；仁宗朝，

陳堯佐權知開封（註一六一），梅摯移知河中（註一六二）；神宗朝，馮京知成都，孫固知開封（註一六三），皆以右諫議大夫、知府也。

③知軍：眞宗朝，李迪（註一六四）；仁宗朝，姜遵（註一六五），並以右諫議大夫、知永興軍。

5. 其他

①知制誥：眞宗朝，李迪以右諫議大夫、知制誥（註一六六）。

②銀臺司：仁宗朝，梅詢遷左諫議大夫、知通進銀臺司（註一六七）。

③史館修撰：太宗朝，張泊；眞宗朝，田錫；神宗朝，安燾（註一六八）、司馬光（註一六九），皆曾任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

④三司：太宗朝，宋琪同判三司（註一七〇），王明除三司使；眞宗朝，王嗣宗充鹽鐵使，范雍權三司使（註一七一）；仁宗朝，薛奎權三司使（註一七二），皆官右諫議大夫。

⑤司農寺：神宗朝，蔡確以右諫議大夫、判司農寺（註一七三）。

⑥祭酒判官：眞宗朝，邢昺爲國子監祭酒，晁迥爲判官，皆守右諫議大夫（註一七四）。

⑦帥漕：仁宗朝，韓琦除陝西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范仲淹除陝西四路安撫、經略、招討等使（註一七五），呂公孺爲陝西都轉運使；英宗朝，王曙改河北轉運使（註一七六），亦皆官右諫議大夫。

b 拾遺補闕正言司諫領他職

1. 知制誥：太祖朝，李穆以右拾遺，辛仲甫除右補闕；太宗初，宋湜、李沆、李至、趙鄰幾以右補闕，宋白遷左拾遺，蘇易簡以右拾遺，並知制誥（註一七七）。端拱元年（九八八），改拾遺、補闕爲正言、司諫，於是，王禹偁除左司諫，王旦拜右正言；眞宗朝，孫何、王欽若、王曾除右正言，楊億、劉筠、路振以左司諫；仁宗立，楊察、劉沆、田況、孫抃、王拱辰、劉敞、沈遘（註一七八）、富弼（註一七九）除右正言，鄭獬、張觀以右司諫；英宗朝，韓維；神宗朝，章惇、沈括、王存、張璪（註一八〇）爲右正言，皆知制誥。

2. 知州：宋初，賈偁知宋州，辛仲甫知光州，皆官右補闕。太宗朝，石熙載出知譚州，張宏徙知遂州，皆帶左補闕。同朝，李昌齡以右補闕、知徐州，宋白則擢左拾遺、知兗州。眞宗咸平中，張知白以右正言、知鄆州。仁宗之世，孫甫除右司諫、知鄧州（註一八一）。

3. 史官：宋初，胡旦（尋改右補闕、修國史）；太宗朝，夏侯嶠以左補闕，夏侯嘉正以右正言，田錫、梁顥（後遷左司諫、度支判官、同修起居注）、王禹偁，李昌齡以右拾遺，皆直史館。眞宗朝，晁迥擢右正言，直史館。劉筠轉左正言、直史館、修起居注。仁宗朝，錢明逸、蔡齊並爲右司諫、同修起居注，張觀擢右正言、直史館、同修起居注。神宗朝，常秩、王韶並以右正言、直集賢院（註一八二）。哲宗元符中，陳瓘爲左正言、編修國史（註一八三）。徽宗朝，管師仁遷左司諫、起居郎，石公弼除右司諫、太史局保章正（註一八四）。

4. 審官院：神宗朝，章惇除右正言、知審官東院（註一八五）。

（三）臺諫爲人主耳目與宰輔脫節

唐制，臺官雖職在抨彈，而進退從違，皆出宰相（註一八六）；御史臺名義上雖相權獨立，實際上仍受制於宰相。諫諍之權，亦操相手；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二十人，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註一八七）宋興，既有天子親除之例，臺諫「惟結主知」（註一八八），但知奉行帝旨，與朝廷爲一家（註一八九），遂成人主耳目之官（註一九〇）。宋制，輔臣所薦舉者，例不得爲臺諫（註一九一）：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八月，詔「今除臺諫，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註一九二）馮拯在中書，孔道輔初拜正言，造第謝之，拯責以「天子用諫官，不宜私謝執政」（註一九三）等語。「時選諫官、御史，有執政之臣所薦舉者，皆以嫌不用。」（註一九四）北宋執政子弟，亦不得爲臺諫（註一九五）：明道中，仁宗責宰相李迪及呂夷簡「欲除親舊二人（張沔與韓瀆）爲臺官」（註一九六），有壞祖宗法度。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詔執政官親戚不除諫官（註一九七）。防微杜漸，立制至嚴。臺諫與執政距離日遠，其行使職權，宰輔又安得而預焉。

（四）諫垣獨立置知諫院

宋仁宗明道初，別置諫院，言諫離相權獨立，直屬天子。諫院設知院官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他官領之者，曰知諫院。

（1）御史知諫院：仁宗朝，程戡、王素以侍御史，高若訥爲監察御史，並知諫院。梅摯除御史、權知諫院。吳中復以侍御史知雜事、同知諫院：神宗朝，蔡確除御史知雜事，鄧綰拜御史中丞，黃履遷監察御史，皆知諫院（註一九八）。

（2）史官及學士院官知諫院：仁宗朝，余靖、吳充並以知制誥（註一九九），范鎮、韓琦以起居舍人，梁適、司馬光以修起居注，歐陽修、張方平以集賢校理，蔡襄遷祕書丞，陳升之遷龍圖閣直學士，唐介、包拯以天章閣待制，並知諫院。吳奎、范純仁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英宗朝，呂誨、蔡挺、傅堯俞（註二〇〇）、傅卞（註二〇一）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邵亢（註二〇二）、陳薦以知制誥，李定以寶文閣待制，王廣淵除直集賢院，並知諫院。胡宿除集賢校理、兼史館檢討、同知諫院（註二〇三）。神宗朝，陳襄以同修起居注，滕元發、楊繪、舒亶以修起居注，鄧潤甫、鄧綰除集賢校理，並知諫院。孫洙爲史館檢討，范百祿以直集賢院，蔡卞除集賢校理、崇政殿說書，並同知諫院（註二〇四）。

（3）推判知諫院：仁宗朝，吳育爲三司判官，富弼爲開封推官，皆知諫院（註二〇五）。

（4）特例：仁宗朝，外戚張堯佐，曾以淮康軍節度使、郡牧制置使、宣徽南院使、景靈宮使、知諫院（註二〇六）。終北宋，僅此一人。

（丙）影響

北宋諫垣獨立，兼領混襍，及臺諫爲人主耳目，與執政脫節，促使臺諫合一，對付宰執。於是，相權受制，君權坐大。相權既受制於臺諫，則臺諫權重，發空言而不負言責，互薦互引，黨禍遂起。

（一）相權受制君權坐大

王偁曰：「天下是非，付之臺諫，其所進退宰相，皆取天下公議，臺諫是則黜宰相。」（註二

○七）北宋臺諫彈罷宰相，史不乏書。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中丞范諷劾昭文監修相張士遜，士遜罷（註二〇八）。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右司諫韓琦屢言宰執非才。三月戊戌，昭文監修相王隨、集賢相陳堯佐，參政韓億、石中立，四人同日罷（註二〇九）。慶曆四年（一〇四四），集賢相晏殊爲諫官孫甫、蔡襄所論，出知潁州（註二一〇）。五年（一〇四五），監察御史裏行孫抗，數言昭文監修相章得象，無所建明，得象求去（註二一一）。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御史趙抃攻昭文監修相陳執中，執中稱疾去（註二一二）。三年（一〇五一），諫官包拯、吳奎、陳旭，言集賢相宋庠「不戢子弟」，庠罷（註二一三）。同年，御史唐介論昭文監修相文彥博，陰結貴妃，彥博去位（註二一四）。五年（一〇五三），諫官韓絳劾昭文監修相龐籍甥與堂吏受賕，籍罷（註二一五）。至和元年（一〇五四），中丞孫抃、殿中侍御史趙抃，劾昭文監修相陳執中「不學無術，非宰相器」，執中罷（註二一六）。同年，孫抃等彈集賢相梁適，適亦罷（註二一七）。嘉祐元年（一〇五六），中丞張昇等論監修相劉沆，沆罷（註二一八）。三年（一〇五八），殿中侍御史唐介抨昭文監修相文彥博以固結罪，彥博罷（註二一九）。神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中丞王陶、司馬光相繼劾昭文監修相韓琦等「不押常朝班」，琦遂去國（註二二〇）。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左僕射蔡確累爲右司諫蘇轍、左正言朱光庭、御史王巖叟、侍御史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等所論，旋罷（註二二一）。六年（一〇九一），中丞鄭雍、殿中侍御史楊畏，論右僕射劉摯多朋黨，摯知鄆州（註二二二）。八年（一〇九三），監察御史楊畏，論右僕射蘇頌故稽詔令，頌即乞退（註二二三）。徽宗元符中，中丞豐稷、王覿、殿中侍御史龔夬、御史陳瓘、陳升之，交章劾

左僕射章惇爲山陵使，喪櫬陷濘暴露，惇罷（註二二四）。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左僕射韓忠彥爲左司諫吳材、右正言王能甫所論，出知大名（註二二五）。大觀三年（一一〇七），中丞石公弼、侍御史劉安上、殿中侍御史毛注、張克公，交論左僕射蔡京專擅之罪，京罷領京祠（註二二六）。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中丞張克公劾右僕射張商英狠傲弗恭，商英出知河南（註二二七）。宣和二年（一一二〇），諫議大夫張克公、中丞石公弼，交疏太師、領三省事蔡京罪惡，京致仕（註二二八）。六年（一一二四），中丞何㮚論太傅、總三省事王黼姦橫，黼亦致仕（註二二九）。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侍御史胡舜陟抨少宰唐恪貪汚，恪奉祠去（註二三〇）。由上觀之，臺諫劾相，相即罷，相權每受制於臺諫，尤以仁宗朝爲甚。仁宗之世，不獨臺諫常劾宰相，「委任執政，臺諫亦參議論。」（註二三一）「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之旨而已。」（註二三二）宰相爲臺諫所支配，而臺諫由天子親擢，「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註二三三）則相權間接受制於天子，天子反無人加以糾繩。由是帝權坐大，政治腐敗。

（二）臺諫之橫與黨爭

北宋，御史許以風聞（註二三四），不加罪遣；諫官彈劾宰相，聲望愈高。「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譴責，旋即超升。」（註二三五）臺諫目空一切，無所憚忌，常發空言而不負言責。言無定則，祇「隨天下公議：公議所與，臺諫亦與之；公議所擊，臺諫亦擊之。」（註二三六）互相攻訐，互爲敵壘，遂成黨爭。今就其著者，統計參與黨爭之臺諫人數，而視其影響。

第一期——仁宗朝：北宋黨禍，濫觴於仁宗朝。其開之者爲廢后之爭；餘波所及，則有景祐與

慶曆之朋黨。今取材自長編（註二三七）、事略（註二三八），補以宋史（註二三九）、涑水記聞（註二四〇）、澠水燕談錄（註二四一）、儒林公議（註二四二）及名臣傳（註二四三）等，列爲四表。

a.廢后之爭——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一月

黨派	姓名	當時官職	備考
主廢后派	呂夷簡	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閻文應	內侍副都知	
	范諷	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反廢后派	孔道輔	權御史中丞	十一月，罷，知泰州。
	范仲淹	右司諫	十一月，罷，知睦州。
	段少連	殿中侍御史	罰銅二十斤。
	孫祖德	知諫院	罰銅二十斤。
	郭勸	侍御史	罰銅二十斤。
	楊偕	侍御史	罰銅二十斤。
	馬絳	侍御史	罰銅二十斤。

蔣堂	侍御史	罰銅二十斤。
劉渙	右正言	罰銅二十斤。
富弼	將作監丞	
宋庠	左正言	罰銅二十斤。

（宋郊）

上表主廢后派三人，屬臺諫者一；反廢后派十一人，屬臺諫者十。廢后之爭，可稱「宰相內侍與臺諫之爭」。

b.景祐黨爭——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五月

黨派	姓名	當時官職	備考
范黨	范仲淹	知開封府	上百官圖，獻四論，得罪呂夷簡。五月丙戌，落職知饒州。仲淹知饒州，龍圖閣直學士李紘、集諸校理王質出郊餞之。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高若訥。
	余靖	祕書丞、集賢校理	五月辛卯，上言。壬辰，落職監筠州酒稅。
	尹洙	太子中允、館閣校勘	五月乙未，上言助仲淹，遂貶爲崇信軍節度掌書記、監郢州酒稅。
	歐陽修	鎮南節度掌書記	五月戊戌，移書助仲淹，詆高若訥在諫官而不言，出爲夷陵縣令。

呂　黨　呂夷簡　平章事、右僕射

韓　瀆　殿中侍御史　希宰相旨，請書仲淹朋黨。

上表六人，僅韓瀆一人爲御史，此次黨爭又稱爲「范呂朋黨之爭」。

c. 慶曆黨爭。

1. 夏竦與王拱辰之爭——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至四月

黨派	姓名	當時官職	備考
夏黨	夏竦	樞密使	三月乙酉，以樞密使召竦於蔡州。臺諫交章論竦。四月乙巳，罷。以杜衍代。
	劉仲愿	內侍	
王黨	王拱辰	御史中丞	四月，劾竦「經略西師無功而歸，今置諸二府，何以勵世」，章十八上。
	沈邈	侍御史	劾竦陰交內侍劉仲愿。
	余靖	右正言	三月癸巳，爲右正言，諫院供職，劾竦。

上表，王拱辰黨皆屬臺諫。此次黨爭可稱「樞密內侍與臺諫之爭」。

2. 韓范杜富與王章之爭——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六月至五年（一〇四五）十一月。

黨派	姓名	當時官職	備考
韓范杜富黨	韓琦	樞密副使	五年三月辛酉，罷，知揚州。

范仲淹　參知政事　五年正月，罷，知汾州。
富弼　樞密副使　五年正月，罷，知鄆州。
蘇舜欽　大理評事集賢校理　四年十一月甲子，除名勒停。
石介　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兼國子監直講　四年十月，罷，通判濮州。
王益柔　殿中丞、集校校理　四年十一月甲子，罷，監復州稅並落校理。
尹洙　知潞州
蔡襄　知諫院　四年十一月，罷，知福州。
杜衍　平章事、兼樞密使　五年正月，罷，知兗州。

王章黨

王拱辰　御史中丞
宋祁　知制誥
張方平　權御史中丞
賈昌朝　樞密使　五年正月，杜、范、富罷，昌朝拜同平章事。
章得象　樞密使
錢明逸　右正言　五年三月，罷。

上表，韓、范、杜、富黨九人，僅蔡襄一人爲諫官；王章黨六人，屬臺諫者三。此次黨爭，受臺諫之影響仍大。

第二期——英宗朝：濮議之爭——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四月至三年（一〇六六）三月。今據長編（註二四四），事略（註二四五），宋史（註二四六），太平治迹（註二四七），歐陽文忠公集（註二四八），司馬文正公傳家集（註二四九），石林燕語（註二五〇），涑水記聞（註二五一），韓魏公集（註二五二），列成下表：

黨派	姓名	當時官職	備考
稱皇伯派	司馬光	知諫院	二年六月，光首議稱皇伯。
	王珪	諫議大夫	二年六月，珪敕吏以光手藁爲案。
	范鎮	翰林學士、判太常寺	率禮官上言，反對稱皇考。
	呂誨	權御史中丞	乞從王珪議。
	呂誨	侍御史知雜事	三年六月，上奏主稱皇伯。三年五月，黜，知蘄州。
	范純仁	侍御史	三年正月，黜，通判安州。
	呂大防	監察御史裏行	三年正月，黜，知休寧縣。
	傅堯俞	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兼侍御史知雜事	三年三月，黜，知和州。

趙　瞻　侍御史
趙　鼎　侍御史

龔鼎臣　待御史知裸事
馬　默　監察御史裡行

稱　親　派　曹太后
（尊王爲皇）　韓　琦　平章事
歐陽修　參知政事

三年三月，黜，通判汾州。

三年三月，黜，通判潞州。自呂誨至趙鼎六人，據遵堯錄卷七，長編卷二〇七，宋史卷一三英宗紀。惟石林燕語卷四云：「治平初，議濮廟者六人：呂獻可（誨）爲中丞，呂微仲（大防）、范堯夫（純仁）、趙大觀（瞻）、傅欽之（堯俞）與龔鼎臣（輔之）爲御史，既同時相繼被貶，天下號六御史。」石林所列前五人同長編等，獨龔鼎臣與趙鼎異。考宋史卷三四七龔鼎臣傳，知濮議之爭時，鼎臣爲御史。而卷三六〇趙鼎傳載：鼎於崇寧五年方登進士。疑「趙鼎」爲「龔鼎臣」之誤。姑並存之。

出手書，從歐陽修議，稱濮王爲皇，夫人爲后，仁宗稱濮王爲親，議遂定。

三年正月，首議稱親。

蔣之奇	太常博士	詣修，盛言追崇濮王爲是，修薦之。三年二月，除監察御史裏行。
傅卞	天章閣侍講	議濮王典禮與執政意合。三年四月，除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高居簡	中官	
蘇利涉	中官	
曾公亮	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	
趙槩	吏部侍郎	
彭思永	御史中丞	

上表，主稱親派十人，一人爲中丞，另二人旋起爲臺諫。稱皇伯派十一人，臺諫佔十人。濮議之爭，爲新舊黨爭之張本；「元祐中，進用執政，多取濮議臺諫，呂微仲、范堯夫、傅欽之、趙大觀皆是也。」（註二五三）

第三期——神宗朝：新法之爭——熙寧間。熙寧初，神宗用王安石，行新法。自唐介始，舊臣元老，羣起反對；附和安石者，復攻擊舊黨，遂釀新法之爭。今據長編（註二五四）、長編本末（註二五五）、事略（註二五六）、宋史（註二五七）、蘇東坡集（註二五八），列兩派之主要人物如下：

1. 新法有關人物表

姓名	備考
王安石	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四月，安石入對，二年（一〇六九）二月，除參知政事，始行新法。
呂惠卿	初與安石意合，安石薦之，曾任崇政殿說書。安石去位，惠卿陷之。時爲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陳升之	初附安石，得拜相。安石參政，改樞密院。
呂嘉問	熙寧初，擢戶部判官，提舉市易務。
李定	熙寧初，爲秀州判官。神宗召入朝，問以青苗事，定極言民間以爲便。
曾布	熙寧初，爲集賢校理，與呂惠卿共事。後以事忤安石，知饒州。
張璪	熙寧間，爲諫官、御史，劾鄭俠不當論王安石。
鄧綰	熙寧間，以附安石得知諫院。累擢御史中丞。九年二月，有罪免。
謝景溫	熙寧間，爲侍御史知雜事。
張商英	唐坰云：韓絳、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奴；張璪、李定，爲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
韓絳	熙寧三年，參知政事。
薛向	善商財計。
陳繹	

常　秩　熙寧中，累官寶文閣待制、兼侍讀。安石變法，秩和之，起任諫官。

蔡　確　初附安石。

2. 反對新法人名表

姓名	當時官職	備考
唐　介	右正言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四月。劾安石新法。帝不納，介不勝憤悶，居頃之，疽發背卒。
呂　誨	御史中丞	二年六月丁巳，罷，知鄧州。
鄭　獬	翰林學士	二年五月癸未，罷，知杭州。
王拱辰	宣徽使	二年五月癸未，罷，判應天府。
錢公輔	知諫院	二年五月癸未，罷，知江寧府。
劉　琦	侍御史	二年八月癸卯，罷，監處州稅。
錢　顗	監察御史裡行	二年八月癸卯，罷，監衢州鹽稅。
劉　述	侍御史知雜事	二年八月，以論謀殺刑名被劾。
孫昌齡	殿中侍御史	二年八月，罷，通判蘄州。初以附安石得進，後爲錢顗所責，遂辯謀殺之非，遭貶。
丁　諷	集賢校理	二年八月，論謀殺刑名，貶，通判復州。
王師元	審刑詳議官	二年八月，論謀殺刑名，貶，監安州稅。

范純仁	同知諫院	二年八月丙午，罷。
蘇轍	制置三司條例司、詳檢文字	二年八月，罷。
富弼	平章事	二年八月丙申，罷爲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
張方平	知開封府、戶部尚書	三年（一〇七〇）正月戊午，罷，判尚書省、兼提舉集禧觀。
李常	右正言	三年四月壬午，罷，通判渭州。
程顥	權監察御史裡行	三年三月丙申，論新法之弊。四月，罷。
孫覺	右正言	三年三月丙申，論新法。丙辰，罷，降知廣德軍。
呂公著	御史中丞	三年四月戊辰，罷，知潁州。
馮京	翰林侍讀學士	三年四月戊辰，罷，知開封府。
胡宗愈	同知諫院	三年四月戊寅，罷，同判司農寺。
趙抃	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三年四月己卯，罷，知杭州。
宋敏求	右諫議大夫、知制誥	三年四月壬午，罷。
蘇頌	知制誥	三年四月壬午，罷。
李大臨	知制誥	三年四月壬午，罷。

張　戩	監察御史裡行	三年四月壬午，罷。
王子韶	監察御史裡行	三年四月壬午，罷。初，附安石，得引入條例司。
陳　襄	侍御史知雜事	三年四月癸未，改同修起居注，罷知雜事。
呂公弼	樞密使	三年七月壬辰，罷，知太原府。
劉　庠	河北轉運使	二年九月甲辰，罷，知成德軍。
孔文仲	台州司戶參軍	三年九月壬子，改單州團練推官。
司馬光	樞密使	三年九月庚戌，罷，知河南。
李師中	知秦州	三年九月己卯，知舒州。
范　鎮	翰林學士、兼侍讀	三年九月己卯，致仕。
蘇　軾	判官告院	四年（一〇七一）四月，通判杭州。
楊　繪	御史中丞	四年七月丁酉，爲翰林學士，後兩日，知鄭州。
劉　摯	監察御史裡行	四年七月丁酉，監衡州鹽倉。
唐　坰	同知諫院	初附安石，獲同知諫院，後疏論安石六十餘條。
林　旦	御　史	
薛昌朝	御　史	
范　育	御　史	

陳　免　御　史　以上四人，皆以劾新法罷。其年月不詳，僅知在三年以後。

陳舜俞　試館職　三年，責監南康軍鹽酒稅。

樂　京　著作郎　三年，奪著作郎。

劉　蒙　知陽湖縣、常平使者　三年，奪官歸鄉。

姜　潛　知陳留縣

文彥博　樞密使

鄭　俠　監上安門

王安國　祕閣校理

張舜民　襄樂令　以上五人，皆議新法罷。年月不詳。

由上二表，知初附安石者，多得任諫職，亦多與安石發生糾紛。劾新法五十人，屬臺諫者二十五人。則新法不行，受臺諫之影響甚大。

第四期——哲宗朝：新舊黨之爭。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八月，神宗崩，哲宗立，皇太后權同聽政，罷新法。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司馬光爲相，用舊黨，罷新黨。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哲宗親政，新黨再起。嗣後，新舊傾軋，黨禍益烈。今就元祐黨籍碑（註二五九）三百九人（以崇寧三年（一一〇四）重訂者爲準）中，考之長編（註二六〇）太平治迹（註二六一），就其於元祐、紹聖、元符間曾任臺諫者，列表如下：

姓名	官職	備考
劉摯	1. 侍御史	元祐初，除。正月戊戌，上章論新法之弊。庚辰，劾蔡確。
	2. 御史中丞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辛未，試。十一月，除尚書右丞。
王巖叟	1. 監察御丞	元祐初，除。
	2. 左司諫	元祐元年二月癸酉，改左司諫，兼權給事中。
孫升	3. 侍御史	元祐元年九月丁卯，改。二年（一〇八七）四月丁酉，差赴戶部。丙子，除知濟州。
	1. 監察御史	元祐初，除。
	2. 御史中丞	元祐元年十月，改。二年五月，戊辰，知濟州。四年（一〇八九）五月辛卯，再除。六年（一〇九一）正月壬午，罷。
上官均	1. 監察御史	元祐元年三月己卯，除。二年四月丁酉，差赴禮部。
	2. 殿中侍御史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除。七月乙丑，罷。五年（一〇九〇）六月丁酉，再除。十二月甲辰，知廣德軍。
	3. 左正言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四月，除。
韓川	1. 監察御史	元祐元年三月己卯，除。十月庚申，差司推鞫，二年四月丁酉，差赴戶部。
	2. 殿中侍御史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除。
	3. 左司諫	元祐二年八月丙戌，除。四年正月甲申，罷爲集賢校理、權發遣潁州。

胡宗愈　1.御史中丞　元祐二年五月癸酉，除。三年（一〇八八）四月，爲中大夫、守尚書右丞。

鮮于侁　1.左諫議大夫　元祐初，除。

1.右諫議大夫　元祐元年九月丁卯，除。二年五月戊辰，爲集賢殿修撰、知潞州。

梁燾　2.左諫議大夫　元祐四年二月己酉，除左諫議大夫、兼權給事中。

3.御史中丞　元祐四年十月庚子，除。五年（一〇九〇）五月庚寅，權戶部尚書。

朱光庭　1.左正言　元祐初，除。（正月至九月，左正言凡十二見，右正言僅二見，從首說）。

2.左司諫　元祐元年九月丁卯，除。二年五月戊辰，罷爲左司員外郎。

3.侍御史　元祐四年五月癸酉，除。

4.右諫議大夫　元祐四年十月己亥，除。五年五月壬辰，改給事中。

黃履　1.御史中丞　元祐初，除。二月癸亥，罷。

1.右諫議大夫　元祐元年二月及閏二月甲寅，兩除。三月壬辰，爲給事中。

孫覺　2.御史中丞　元祐三年四月壬午，除。三年九月乙未，提舉醴泉觀、兼侍講。

蘇轍　1.右司諫　元祐元年九月前，爲右司諫。九月丁卯，改起居郎，（正月至九月，右司諫四十六見，左司諫二見，從首說）。

2. 御史中丞　元祐五月五月壬辰，除。六年二月癸巳，守尚書右丞。

王觀

1. 右正言　元祐初，除。

2. 右司諫　元祐元年九月丁卯，改。二年五月戊辰，罷爲左司員外郎。

3. 侍御史　元祐二年七月辛未，除。

4. 右諫議大夫　元祐三年四月庚子，除。五月庚午，知潤州。

傅堯俞

1. 御史中丞　元祐元年十一月戊午，除。二年六月，知陳州。三年八月庚子，再除。四年十月庚子，改侍讀。

呂陶

1. 殿中侍御史　元祐元年二月甲申，除。四月丁酉，差赴吏部。

2. 左司諫　元祐元年五月戊辰，除。七月乙丑，罷爲京西轉運副使。

張舜民

1. 監察御史　元祐二年正月乙亥，除。四月甲辰，罷，權判登聞鼓院。

2. 殿中侍御史　元祐五年二月丙戌，除。六月乙卯，改金部員外郎。

孔文仲

1, 左諫議大夫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除。十一月甲戌，改中書舍人。

杜純

1. 侍御史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除。七月辛未，罷爲右司郎中。

賈易

1. 右司諫　元祐二年五月戊辰，除。八月辛巳，知懷州。

2. 殿中侍御史　元祐四年五月丁酉，除。五年六月丁酉，改度支員外郎。

趙君錫

1. 御史中丞　元祐六年二月癸巳，除。八月乙巳，知鄭州。

1. 殿中侍御史　元祐二年九月辛亥，除。

豐稷

2. 左司諫　元祐二年十二月庚辰，改。三年正月己丑，爲國子司業。

3. 御史中丞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除。

楊康國
1. 監察御史　元祐二年十二月庚辰，除。五年五月丙戌，再除。六年三月乙酉，知衛州。
2. 殿中侍御史　元祐三年六月乙卯，除。
3. 左司諫　元祐三年九月，改。

劉安世
1. 右正言　元祐三年二月乙未，除。
2. 左司諫　元祐四年六月辛亥，爲起居舍人兼。
3. 左諫議大夫　元祐四年十月庚子，遷通直郎，除。五年五月庚寅，爲中書舍人。

王汾
1. 右諫議大夫　元祐三年十一月己未，除。既而中丞李常論汾口吃滑稽，汾亦自辭，從之。

吳安詩
1. 右司諫　元祐四年三月乙未，除。十月庚子，改直集賢院，兼侍讀。

范祖禹
1. 右諫議大夫　元祐四年五月辛未，除。十月庚子，改給事中。
1. 監察御史　元祐五年三月庚寅，除。五月丙戌，改工部員外郎。

楊畏
2. 殿中侍御史　元祐六年四月癸丑，除。
3. 侍御史　元祐七年（一〇〇九）六月甲戌，除。

劉唐老
1. 右正言　元祐五年五月壬辰，除。六年三月乙酉，知絳州。

司馬康
1. 右正言　元祐四年十月庚子，除。辭不就。
2. 左司諫　元祐五年六月丁酉，除。病卒。

岑象求	1. 殿中侍御史	元祐五年九月丁卯，除。六年三月癸酉，改金部員外郎。
鄭雍	1. 左諫議大夫 2. 御史中丞	元祐六年三月辛酉，除。 元祐六年八月辛酉，除。
葉伸	1. 殿中侍御史	元祐六年二月丁亥，除。不拜。
姚勔	1. 右正言 2. 左正言	元祐六年三月丁亥，除。 元祐六年八月癸卯，改。七年六月甲戌，爲起居舍人。
章惇	1. 左諫議大夫	元祐六年八月乙巳，除。
董敦逸	1. 監察御史 2. 侍御史	元祐六年十一月己酉，除。八年（一〇九三）五月辛卯，罷爲荆湖北路轉運使。 紹聖間，除。四年（一〇九七）十二月乙酉，降一官，知興國軍。
李之純	1. 御史中丞	元祐七年六月丙寅，除。八年五月甲申，復中大夫、國子司業。
呂希哲	1. 右司諫	元祐八年二月辛未，除。辭不就。
郭知章	1. 監察御史 2. 殿中侍御史 3. 左司諫	未考其除授年月，始見其帶監察御史銜於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二月丙寅。 紹聖元年閏四月，改。 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六月，除。十一月，爲工部侍郎。
	1. 右正言	紹聖元年四月甲辰，除。

張商英　2. 左司諫　紹聖元年十月，改。二年（一〇九五）二月乙未，謫監襄州酒稅。

常安民　1. 監察御史　紹聖元年十月庚寅，除。二年九月，罷送吏部，與監當差遣。

陳次升　1. 監察御史　紹聖二年十月，除。
2. 殿中侍御史　紹聖二年十一月，除。
3. 左司諫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十二月戊戌，除。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五月戊辰，罷監全州酒稅。

李清臣　1. 殿中侍御史　未考其除授年月。紹聖四年正月庚戌，自殿中侍御史罷，知河南府。

謝文瓘　1. 御史臺主簿正字　紹聖四年八月，除。

鄒浩　1. 右正言　元符元年九月壬子，除。

陳瓘　1. 左正言　元符三年三月甲戌，除。
2. 右司諫　元符三年九月甲戌，除。辛巳，以論蔡京罷。

龔夬　1. 殿中侍御史　元符三年辛亥，以殿中侍御史論蔡京罪。未考其始除年月。

陳師錫　1. 侍御史　元符三年七月癸酉，以侍御史上章。未考其始除年月。

陳祐　1. 右正言　元符三年十一月，以右正言劾林希。未考其始除年月。

江公望　1. 右司諫　元符末，爲諫官。未考其始職年月。

由上表統計，元祐黨籍碑三百九人，哲宗時曾任臺諫者五十人。黨籍碑分三百九人爲六類：（

一）曾任宰臣執政官：二十七人（臺諫十人）。（二）曾任侍制以上官：四十九人（臺諫二十六人）。（三）餘官：百七十七人（臺諫十三人）。（四）武臣：二十五人（無臺諫）。（五）內臣：二十九人（無臺諫）。（六）爲臣不忠曾任宰臣：二人（臺諫一人）。而元祐、紹聖、元符中，曾任臺諫，可考者共八十四人，其餘未入黨籍碑之三十四人爲：劉次莊、安惇、唐淑問、邵材、黃降、林旦、丁隲、趙挺之、方蒙、趙岐、盛陶、翟思、李常、王彭年、田子諒、裴綸、徐君平、虞策、安鼎、黃慶基、吳立禮、來之邵、朱勃、劉拯、周秩、井亮采、蔡蹈、鄧棐、邢恕、鄒餘、左膚、石豫、王祖道、蔡卞等。就中除劉次莊、唐淑問、邵材、黃降、田子諒、裴綸等鮮參與黨論外，餘人（安惇、丁隲、趙挺之、翟思、李常、來之邵、蔡蹈、鄧棐尤甚），議論之常，雖入黨籍者，猶不能及也。北宋臺諫制度轉變之影響，於斯爲極焉。

觀上表，知臺諫罷官轉任之常。北宋之館職、臺諫，爲宰輔升進之階。夫以一國之大，唯此極少之職位，以作樹立至高功名之憑藉，人乃相率爭之。於是臺諫遂成牽動政潮之地；而黨爭之禍，迄於徽、欽不已也。

（丁）餘論

宋太祖杯酒釋兵權，聚兵京師；設封樁，斂天下財賦；重文輕武，中央因以集權。諸帝繼阼，懼乎內重外輕之偏頗，於是別置諫院，親除臺諫，名位雖低，委以重權，俾以兼權，使作耳目，言者不罪，不言落職，冀賴其力，以折姦邪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由是相習成風，臺諫風聞論疏，不繩皇過，專糾執政，合一之勢成，宰輔乃受天子與臺諫上下壓迫，縱有大才，無能爲力。觀夫熙

寧新法之爭，文、富、蘇、馬諸公，耿耿此心，實在國家，固未嘗不可予後世以共諒。然而，其中又豈無逞私懷，附黨論，未然斥其然，不然而強謂之然者乎？覽劉琦、錢顗、劉述、李常、孫覺、張戩、呂公著（皆當時臺諫）諸臣之奏章，可見其私心，皆有欲自附於君子之林者。而常佚、鄧綰、唐坰、孫昌齡、王子韶之附王荊公得任臺諫，又豈純爲公乎？新法之敗，臺諫責無旁貸焉。至若近臣薦舉臺諫，雖有親嫌，而無黨礙，故舉必同黨，劉摯薦林旦、王覿薦豐稷、章惇舉邢恕、邢恕舉鄒餘，皆就荐舉之便，互爲引藉。於是朝野上下，相騖於黨論，相矜於意氣：廢后之爭，起於私怨；景祐之爭，繫乎朋黨；慶曆黨議，相忌相輕。皆假公事爲名，而以私仇爲敵。及濮議之爭，雖區區一典，亦不放過。元祐新舊黨之爭，朋黨之禍益烈，臺諫之論益常。顧究其極，乃至朝無定見，國無眞是。政治腐敗，民變釀成；內憂與外患相逼，北宋遂亡。讀史至此，能無慨乎?!

註釋

註文內引用書目，可簡稱者，從下表簡稱：

書名	作者	簡稱
宋會要輯稿	清徐松（輯）	會要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李燾	長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宋楊仲良	長編本末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宋李燾	編年通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	宋撰人不詳	宋史全文

皇宋十朝綱要　宋李燾　十朝綱要
皇朝（九朝）編年備要　宋陳均　編年備要
太平治迹統類前集　宋彭百川　太平治迹
宋宰輔編年錄　宋徐自明　宰輔編年
皇朝大事記講義　宋呂中　大事記
通鑑續編　元陳桱　續編
東都事略　宋王稱　事略
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　宋杜大珪　碑傳集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宋李心傳　雜記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通考
五朝名臣言行錄　宋朱熹　五朝言行錄
三朝名臣言行錄　宋朱熹　三朝言行錄
名賢氏族言行類稿　宋章定　氏族類稿
太宗實錄　宋錢若水（等）　實錄
太平寶訓政事紀年綱目　宋撰人不詳　寶訓
春明退朝錄　宋宋敏求　退朝錄
邵氏聞見前錄　宋邵伯溫　聞見前錄

註一：見雜記甲集卷九近臣舉御史條，石林燕語卷一。

註二：北宋近臣薦舉臺官之詔：①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詔本司（御史）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一）。②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五月癸卯，詔今後臺官有闕。委御史中丞奏舉（長編二一一）。③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七月三日，詔御史中丞、門下、中書外省官，各舉人材堪充言事、政治、監察御史五員（會要職官一七之二四）。④六年（一〇八三）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門下、中書外省，同舉言事御史二員（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一）。⑤八年（一〇八五）五月十二日，詔御史中丞黃履，舉堪充監察御史二員以聞（會要職官一七之二四）。⑥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正月十四日，詔御史中丞黃履，侍御史劉摯，同舉御史二員（長編卷三六五）。⑦二月二十二日，詔新除御史中丞劉摯，令舉監察御史二員（長編卷三六六）。⑧九月己卯，詔御史中丞劉摯同侍御史王巖叟，舉監察御史二員（長編卷三八八）。⑨二年（一〇八七）五月二日，詔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同舉監察御史一人（本條及⑥⑦二條並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二四至二五）。⑩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史闕員，詔御史中丞舉官二員（長編卷四〇一），兩省諫議大夫已上，未曾舉監察御史，同舉二員以聞（會要職官一七之二五）。⑪四年（一〇八九）十二月戊午，同上詔（見長編卷四三六）。⑫五年（一〇九〇）六月二十二日，詔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員（雜記甲集卷九近臣舉御史條）。

⑬六年（一〇九一）三月癸酉，詔御史中丞舉堪充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至諫議大夫同舉堪充監察御史二員以聞（長編卷四五六）。⑭閏八月十四日，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學林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長編卷四五六）。⑮二十二日，詔令御史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⑯七年（一〇九二）八月二十二日，詔令御史中丞、侍官史，並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各舉臺官二員以聞（長編卷四六七）。⑰元符元年（一〇九八）七月十九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堪充臺官二員以聞（長編卷五〇〇）。⑱十一月十六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長編卷五〇五。本條及⑭至⑰各條，並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二五）。依上述詔書考之，知臺官以中丞及侍御史之薦爲常。

註三：見雜記甲集卷九近臣舉御史條。

註四：見長編卷三六〇。又長編同卷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十月丁丑，有舉諫官詔，云：「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侍制以上，各舉堪充諫官二員以聞。」

註五：見能改齋漫錄卷一二諫院得人御史稱職條，容齋三筆卷一四親除諫官條及涼水記聞卷四引傅求之言。容齋三筆僅記若謨詩有句，能改齋漫錄載首、二句，涼水記聞則載全四句。

註六：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七。事在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六月三日。

註七：見長編卷三六〇，參容齋三筆卷一四親除諫官條。

註八：會要職官一七之一七，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三月十四日，中書奏章有：「恭維陛下，勵精庶政，凡曰御史，必加除擢之語」。

註九：通考卷五〇，太平治迹卷三〇官制沿革條並云：「靖康元年（一一二六），詔：台諫官當出親擢，不用承相薦人。立爲定制。」

註十：見會要職官三之五〇。

註十一：見長編卷二九，通考卷五〇，遵堯錄卷二。會要職官三之五〇作「雍熙五年（九八八）二月」。案：宋史卷五云：「雍熙五年（九八八）見正月乙亥（十七日），大赦改元。」（實錄卷四三，會要帝系一之四，宋朝事實卷二）二月在改元之後，當爲端拱元年（九八八）。

註十二：見會要職官三之五〇。

註十三：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二，通考卷五〇職官四，燕翼詒謀錄卷四，長編卷一一一。

註十四：一五、一六　見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註十七：宋史卷一六八作「正三品」，今從唐六典卷一三。

註十八：見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四。

註十九：見石林燕語卷三，公是集卷三三奏疏類條上詳定官制事件，會要職官一七之一，長編卷五一〇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五月右正言鄒浩奏章。

註二〇：見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會要職官一七之一及之三。

註二一　唐六史卷八門下省作「從三品」。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作「正三品」，從前說。

註二二　宋會要職官三之五〇，宋史卷一六一諫院條。

註二三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三，宋史卷一六八。

註二四　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十云：「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監察御史。」

註二五　見會要職官五五之一。

註二六　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

註二七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三。

註二八　見容齋續筆卷三臺諫不相見條。

註二九　見容齋續筆卷一四臺諫分職條。

註三〇　見雞記甲集卷一〇拾遺補闕條。

註三一　見事略卷五三蔡齊傳。

註三二　見三朝言行錄卷五之三。

註三三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八。

註三四　見玉海卷一二一，會要職官三之五一，又一七之五及之二一，事略卷五三及隆平集卷之六魯宗道傳，宋史卷八眞宗紀，長編卷八九。

註三五　見玉海卷一二一，長編卷一五四，宋史卷一一仁宗紀。

註三六　玉海卷一二一繫「元豐二年（一〇七八）十一月六日」，宋史卷一五神宗紀繫「元豐二

年十二月丙午」，疑並誤。會要職官一七之一〇，通考卷五二職官七，長編卷三一〇並繫「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會要在「十一月六日」，長編在「十一月甲午」。按：據二十史朔閏表，知元豐三年十一月「甲午」即「初六」，玉海等誤「三年」爲「二年」矣，從會要及長編。

註三七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事，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又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事，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一原繫「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並誤。按：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二及之三三，長編卷三六〇，並繫「元豐八年」。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一，於此段前，有「七年，大正官名。」記事，元豐嘗改制，嘉祐未改制，則七年當爲元豐七年，脫「元豐」二字耳。其後所載之「八年」，亦當爲「元豐八年」，非「嘉祐」也。

註三八　見事略卷三八梁周翰傳。

註三九　四〇　見五朝言行錄卷四之四及卷五之五。

註四一　見事略卷七五蔡襄傳。參三朝言行錄卷四之二訂正。

註四二　見三朝言行錄卷一四之二。

註四三　見事略卷七七范鎮傳，三朝言行錄卷一三之一。

註四四　見三朝言行錄卷一二之三。

註四五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二六。

註四六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五。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一〇二九）閏二月：「癸丑：置理檢使

，以御史中丞爲之。（亦見寶訓卷二）。乙卯，命御史中丞王曙兼理檢使。」遂平集之一理檢司條：「天聖中，遂置理檢使，以御史中丞領之。」五朝言行錄卷四之五載：「仁宗初，召王曙爲御史中丞、兼理檢使。」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四月乙亥：「刑部尚書、知陳州晏殊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充理檢使。」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四月乙亥：「刑部尚書、知陳州晏殊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充理檢使。」

註四七　見會要禮二八之七六，又之八一。參長編卷三〇〇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月辛酉條案退朝錄卷上。

註四八　以上十六人，據會要禮二八之七七至八三。

註四九　見長編卷三〇〇。

註五〇　以上，見會要禮二八之八四。

註五一　見會要禮二八之八一，長編卷三〇〇。

註五二　見會要禮二八之八三，長編卷四七五。

註五三　以上，見長編卷四二一、四三〇、四六〇、四六一、四六六、四八〇、四八八、四九七及四九八。

註五四　見事略卷五六晏殊傳。

註五五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二三。溫仲舒以禮部尚書、兼御史中丞，爲尚書、兼中丞之始事，亦見長編卷五二，事在癸丑。惟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庚戌載「工部尚書

、兼御史中丞趙昌言，膳部郎中兼御史知襟事范正辭，並削一任。」則趙昌言早於咸平五年三月庚戌以前，曾以尚書兼中丞，是「尚書兼中丞」非始自咸平五年五月癸丑之命溫仲舒也。又趙安仁爲御史中丞、兼尚書左丞（長編作「右丞」）。長編卷九一繁天禧二年（一〇一八）正月己亥。注云：「會要以爲去年十二月。今從百官表。」

註五六　見長編卷九二。

註五七　長編卷九二，參事略卷五二張士遜傳。

註五八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二。

註五九　見事略卷九八鄧綰傳。

註六〇　見長編卷五〇〇。

註六一　元祐七年（一〇九二），朝廷委御史臺檢點事凡千二百餘件，其後遂遞增至六千件（詳會要職官一七之一五）。

註六二　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閏七月，降勅御史臺修寫班簿，每十日一上中書。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六月，詔丁憂京朝官，持服去處，報臺置薄。四年（一〇〇一），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常參班簿。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閏五月，詔御史臺書班簿十日一上，改爲月上（以上據會要職官五五之二，之四及之八，玉海卷一一九及一二七，宋史卷一六三職官）。

註六三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一二，一四及五五之二至之五。按：唐制「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

詞狀在門，採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開元十四年（七二六），始定受事御史，然推向制獄，多委所司取狀，倘或差錯，方由台司詳定」（參唐會要卷六〇御史台上）。宋制，臺官理事太雜，風憲之職，與府司軍巡共治京獄，中丞、知雜，並須躬親治獄。蓋有異於唐制。

註六四　散騎常侍祇宋初除，官制行，未見除者。考之事略，僅徐鉉以降臣，於太宗朝兩度爲散騎常侍。

註六五　見事略卷三一呂餘慶傳。

註六六　見邊堯錄卷三。又長編卷五一載：「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四月癸酉：命田錫以本官（吏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

註六七　以上見事略卷三〇劉溫叟傳，見五四趙稹傳，卷六一司馬池傳，卷八〇陳升之傳及蔡確傳，卷六六龐籍傳，卷八五陳襄傳，卷七八劉述傳。

註六八　長編二二〇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十一月己酉載：滿中行以「侍御史知雜事」上章。

註六九　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

註七〇　以上見事略卷四三雷有終傳，及卷四五薛映傳。

註七一　唐六典卷八門下省：「左、右諫議大夫四人，五品上。」

註七二　以上見事略卷五五盛度傳，卷六四孫甫傳及葉清臣傳，卷一一八常秩傳，卷八七下司馬光傳。又五朝言行錄卷九之一（田錫）。

註七三　宋史宰輔表載：「（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四月甲子，賈偁：自右正諫大夫，……守本官、參知政事。」（長編卷二三甲子條作「左正諫大夫」）。按：宋無「正諫大夫」之官。宋史卷二六三及事略卷三〇賈偁傳並作「左諫議大夫」。宋制，參政多自諫議大夫除。又同年十月，偁卒，長編卷二三，宋史卷四紀並謂偁自「左諫議大夫」卒也。宰輔表疑誤，從傳。

註七四　見長編卷二四，宰輔編年卷二，宋史宰輔表。事在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三月癸亥。

註七五　見長編卷二四，宰輔編年卷二，太平治迹卷三，事略卷三五及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

註七六　見長編卷二四，太平治迹卷三，事略卷三二呂蒙正傳，碑傳集上卷一五呂蒙正碑。

註七七　見長編卷二四，太平治迹卷三。惟事略卷三六及宋史卷二六六李至傳作「右諫議大夫」，待考。李穆、呂蒙正、呂蒙正、李至以諫議大夫、參政並在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十一月壬申。

註七八　見長編卷三六，會要儀制三之四，宋史卷五紀，太平治迹卷三。事在淳化五年（九九四）九月乙亥。

註七九　見長編卷三四，宰輔編年卷二，宋史宰輔表。事在淳化四年（九九三）七月壬申。

註八〇　見長編卷三六，會要儀制三之四。事在淳化五年（九九四）九月丙子。

註八一　見長編卷四八，宰輔編年卷三，宋史宰輔表，事略卷四九王欽若傳，文莊集卷二八王欽若行狀，宋史卷六紀。事在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四月己未。

註八二　見長編卷八八，宋史宰輔表。事在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九月丙午。

註八三　見長編卷六二，宰輔編年卷三，宋史宰輔表，會要儀制三之七，事略卷四四趙安仁傳。事在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二月己亥。

註八四　見長編卷九九，宰輔編年卷四，太平治迹、宋史全文各卷六，事略卷五三魯宗道傳。事在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七月辛未。

註八五　見長編卷一〇七，宰輔編年卷四。事在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二月丁卯。

註八六　見長編卷一二一，宰輔編年卷四。事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三月戊戌。

註八七　見事略卷六五宋庠傳，參長編卷一二五，宋史全文卷七，宋史宰輔表。事在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十一月壬寅。

註八八　見長編卷一二八，宰輔編年卷四，事略卷四六晁宗慤傳，宋史宰輔表。事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九月戊午。

註八九　見事略卷三七王舉正傳，宋史宰輔表。事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五月辛未。

註九〇　宋史宰輔表，參碑傳集上卷六賈昌朝碑。事在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戊子。

註九一　見宰輔編年卷五。事其慶曆三年八月丁未。

註九二　見長編卷一五五。事在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四月庚戌。

註九三　見長編卷一六〇，宋史宰輔表。事在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三月乙未。

註九四　見宋史宰輔表。事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十一月辛丑。

註九五　見宋史宰輔表。事在慶曆八年（一〇四八）五月。

註九六　見事略卷七三趙抃傳，宋史宰輔表，太平治迹卷一二。事在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辛丑。

註九七　見太平治迹卷一三，碑傳集下卷一四引神宗實錄王安石傳，宋史宰輔表。事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庚子。

註九八　見宰輔編年卷七。惟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九月辛丑條作「左諫議大夫」。按：長編同卷同年七月壬辰條，則謂馮京爲「右諫議大夫」。疑長編九月辛丑條爲誤，不取。

註九九　見事略卷八三及碑傳集下卷一四呂惠卿傳，宋史宰輔表，長編卷二五二。事在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丙戌。

註一〇〇　見長編卷二九八，宋史宰輔表。事在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五月戊子。

註一〇一　見宋史宰輔表，碑傳集下卷一八章惇傳。事在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二月丙午。

註一〇二　以上二人，見宰輔編年卷二，宋史宰輔表。事在雍熙三年（九八六）八月丁酉。

註一〇三　見宋史卷二六七趙昌言傳。事在雍熙四年（九八七）四月。按：宋史卷五紀及事略卷三六傳並作「右諫議大夫」。迄端拱元年（九八八）二月，昌言轉工部侍郎，實錄稱自「左諫議大夫」轉，其間亦未見昌言本官自「右」轉「左」，故從宋史傳。

註一〇四　以上二人，見宰輔編年卷二，宋史宰輔表，事略卷三六溫仲舒傳，卷四一寇準傳。事在淳化二年（九九一）四月辛巳。

註一〇五　見長編卷九七。事在天禧五年（一〇二一）正月丁酉。

註一〇六　見長編卷一〇五，宰輔編年卷四，宋史宰輔表，事略五四皇竦傳。事在天聖五年（一〇二七）正月戊辰。

註一〇七　見長編卷一〇六，宋史宰輔表，參元憲集卷三三姜遵行狀。事在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三月癸丑。

註一〇八　見長編卷一〇六，宋史宰輔表，參碑傳集上卷二六范雍碑。事在天聖六年三月己未。

註一〇九　見長編卷一〇七，宋史宰輔表，事在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二月丁卯。

註一一〇　見事略卷四四任中師傳，宋史宰輔表。事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五月辛未。

註一一一　見宰輔編年卷四及卷五，宋史全文卷八，長編卷一四二，宋史宰輔表。事在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戊子、七月丁丑及八月丁未。

註一一二　以上二人，見宋史宰輔表，事略卷五九上范仲淹傳。事在慶曆三年四月甲辰。

註一一三　見長編卷一五四及一五九，事略卷六三吳育傳，宋史宰輔表。事後慶曆五年（一〇四五）正月丙戌及六年（一〇四六）八月癸酉。

註一一四　見長編卷一六〇，宰輔編年卷五，事略卷六七文彥博傳。事在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三月乙未。

註一一五　見長編卷一六〇，宰輔編年卷五，事略卷六三高若訥傳。事在慶曆七年三月丁酉。

註一一六　見長編卷一八七，宋史宰輔表，事略卷七一張昇傳。事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六月丙午。

註一一七　見宋史宰輔表。事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十一月辛丑。

註一一八　見長編卷一九六，宰輔編年卷五，事略卷七三吳奎傳。事在嘉祐七年（一〇六二）三月乙卯。

註一一九　見長編卷一五四，宋史全文卷八。事在慶曆五年（一〇四五）正月丙戌。

註一二〇　見長編卷一六七，事略卷六六梁適傳，碑傳集中卷二八梁適銘。事在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八月壬戌。

註一二一　見宋史宰輔表。事在熙寧三年（一〇六八）二月壬申。

註一二二　見長編卷二一三，宋史宰輔表，碑傳集下卷一六及事略卷八一馮京傳。事在熙寧三年七月壬辰。

註一二三　見長編卷二一五，宰輔編年卷七，宋史宰輔表，事略卷六三吳充傳。事在熙寧三年九月辛丑。

註一二四　見長編卷二三〇，宋史宰輔表，事略卷八二蔡挺傳，宰輔編年卷八。事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二月丙寅。

註一二五　以上二人，見宋史宰輔表，事在淳化二年（九九一）九月甲辰。

註一二六　見長編卷三四，宰輔編年卷二，太平治迹卷三，事略卷三六劉昌言傳，宋史宰輔表。事在淳化四年（九九三）六月壬申。

註一二七　見宰輔編年卷二，宋史宰輔表，宋史卷五紀，事略卷四一向敏中傳。事在淳化四年（九

九三）十月辛未。

註一二八　見宋史卷五紀，宰輔編年卷二。事在至道元年（九九五）正月戊辰。

註一二九　以上二人，見宰輔編年卷三，宋史宰輔表，事略卷四四陳堯叟傳，卷四九馮拯傳，氏族類稿卷一。事在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三月辛卯。

註一三〇　見長編卷一二一，事略卷六六陳執中傳，宋史宰輔表。事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三月戊戌。

註一三一　見宋史宰輔表，事略卷五五鄭戩傳。事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九月。

註一三二　見長編卷二八七，宋史宰輔表。事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閏正月壬辰。

註一三三　事在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十一月壬申。宋朝事實卷一〇，事略卷三二、宋史卷二六五碑傳集下卷二張齊賢傳，事略卷三六王沔傳載：張齊賢、王沔除「簽書樞密院事」。惟宋史宰輔表，長編卷二四，太平治迹卷三，編年通鑑卷三，宋史卷四及事略卷三紀，退朝錄卷上，則謂二人並除「同簽書樞密院事」。按：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七樞密院部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云：「舊制，無同簽書者。治平始以郭逵爲之。」（亦見太平治迹卷三），而長編卷二〇八，編年備要卷一七，宰輔編年卷五，亦皆謂：「同簽書」之名，始見於治平郭逵。治平在太平興國後，二人於興國八年除同簽書事可疑。事文類聚新集引職源云：「（宋初）簽書大抵以處資淺之人，……若武臣權豫國政，祇除同簽書。」時齊賢自轉運召還，拜學士，正除（見宋史傳），沔自郎中、學士，直遷（見宋史卷二

六六王沔傳），當非武臣權豫可比。且宋史宰輔表載，雍熙三年（九八六）七月，齊賢自簽書罷，知代州。八月，沔自簽書進樞副。皆不云自「同簽書」。其間亦未見二人自「同簽書」進「簽書」。則興國八年齊賢及沔除「簽書」當較「同簽書」可信，從首說。

註一三四　見會要職官七八之三。事在雍熙四年（九八七）四月。

註一三五　以上見事略卷三七李昌齡傳及王化基傳，卷五一張知白傳，卷五八韓億傳，卷五四王博文傳。

註一三六　三朝言行錄卷五之三，碑傳集中卷二四銘，並稱：呂誨以「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惟宋史卷三二一呂誨傳及聞見前錄卷一〇並謂：誨拜「御史中丞」。事略卷七八呂誨傳及長編本末卷五八呂誨劾王安石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六月丁巳條並載：誨除「右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從後說。

註一三七及一四五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二三。

註一三八　據事略卷七四王拱辰傳，長編卷一三四。事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十二月。

註一三九　見事略卷六〇孔道輔傳，五朝言行錄卷之五。

註一四〇　見事略卷五四程琳傳。

註一四一　見長編卷一三四。事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十二月壬辰。

註一四二　見宰輔編年輔五。

註一四三　見宋史宰輔表。

註一四四及一四六　見事略卷九八李定傳，卷八五王陶傳。

註一四七　見長編卷二〇一。事在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閏五月己丑。

註一四八　見長編本末卷五三講筵條及卷五八司馬光彈劾條。

註一四九　以上二人，見事略卷三一劉熙古傳，卷四七戚綸傳。

註一五〇　以上九人，見事略卷四三雷有終傳，卷一八范杲傳，卷三八楊徽之傳，卷四七劉筠傳，卷四四周起傳，卷四五薛映及凌策傳，卷一一二邵曄傳，卷六〇楊大雅傳。

註一五一　見會要職官七八之一七。事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三月戊寅。

註一五二　見會要職官七八之一八，宰輔編年卷四，宋史宰輔表。事在慶曆元年（一〇四一）五月辛未。

註一五三　以上二人，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五四　見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事在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四月庚辰。

註一五五　見事略卷七六祖無擇傳。

註一五六　長編本末卷五八呂誨劾王安石條。事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六月丁巳。

註一五七　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五八　見長編卷二五九，宋史宰輔表。事在熙寧八年（一〇七五）正月庚子。

註一五九　以上三人，見事略卷四七梁顥傳，孫何傳，卷一一五樂史傳。

註一六〇　參樂全集卷三六呂夷簡碑。

註一六一　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六二　見事略卷七四梅摯傳。

註一六三　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九、一七〇　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六四　見長編卷八五。事在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七月庚午。

註一六七　見事略卷四八梅詢傳。事在天聖六年（一〇二八）。

註一六八　以上三人，見事略卷三七張洎傳，卷三九田錫傳，卷九六安燾傳。

註一七一　以上三人，見事略卷四三王嗣宗傳，卷一一二王明傳，卷五四范雍傳。

註一七二及一七三　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七四　以上二人，見事略卷四六邢昺傳及晁迥傳。

註一七五　參宋史宰輔表，事略卷五九上范仲淹傳，卷六九韓琦傳。

註一七六　以上二人，見事略卷五二呂夷簡傳及王曙傳。

註一七七　以上八人，見事略卷三五李穆傳，辛仲甫傳，卷三七宋湜傳，卷四〇李沆傳，卷三六李至傳，卷一一五趙鄰幾傳，卷三八宋白傳，卷三五蘇易簡傳。

註一七八　以上十五人，見事略卷三九王禹偁傳，卷四〇王旦傳，卷四七孫何傳，卷四九王欽若傳，卷五一王曾傳，卷四七楊億及劉筠傳，卷一一五路振傳，卷六四楊察傳，卷六六劉沆傳，卷七四田況傳，卷七一孫抃傳，卷七四王拱辰傳，卷七六劉敞，沈溝傳。

註一七九　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八〇　以上七人，見事略卷七六鄭獬傳，卷五五張觀傳，卷五八韓縝傳，章惇傳，卷八六沈括傳，卷九〇王存傳，卷八三張璪傳。

註一八一　以上八人，見事略卷三〇賈黯傳，卷三六辛仲甫傳，卷三一石熙載傳，卷三六張宏傳，卷三七李昌齡傳，卷三八宋白傳，卷五一張知白傳，卷六四孫甫傳。

註一八二　以上十四人，見事略卷三八胡旦傳，卷三七夏侯嶠傳，卷一一五夏侯嘉正傳，卷三九田錫傳，卷四七梁顥傳，卷三九王禹偁傳，卷三七李昌齡傳，卷四六晁迥傳，卷四七劉筠傳，卷四八錢昆傳，卷五三蔡齊傳，卷五五張觀傳，卷一一八常秩傳，卷八二正韶傳。

註一八三　未考其始任年月，長編本末卷一二〇載，陳瓘以「左正言、編修國史」。論章惇，在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八月壬寅。

註一八四　以上二人，見事略卷一〇三管師仁傳，卷一〇五石公弼傳。

註一八五　參宋史宰輔表。

註一八六　見容齋四筆卷一一唐御史遷轉定限條。

註一八七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三。

註一八八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七。

註一八九　見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一。

註一九〇　見事略卷一〇三張商英傳，卷八五陳薦傳，卷七六賈黯傳，卷八七上司馬光傳，宋史三二一呂誨傳，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十月甲午呂誨奏章，卷三六五哲

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壬戌王巖叟奏章，卷三九六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三月乙丑梁燾奏章。

註一九一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二及一七之七。

註一九二　會要職官三之五二及一七之七分諫官與臺官兩詔，今合爲一。

註一九三　詳儒林公議卷下。

註一九四　見事略卷七〇王堯臣傳。

註一九五　見雜記甲集卷六執政子孫任祠官條。

註一九六　遵堯錄卷四作「臺諫」，今據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一月丁未條及其注改作「臺官」。

註一九七　見會要職官三之五四，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

註一九八　以上八人，見事略卷七〇程戡傳，卷四〇王旦傳，卷六三高若訥傳，卷七五梅摯傳及吳中復傳，卷八〇蔡確傳，卷八六徐禧傳，卷九六黃履傳。

註一九九　見長編卷一五一。事在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八月癸卯。

註二〇〇　以上十六人，見事略卷六三吳育傳，卷七七范鎮傳，卷六九韓琦傳，卷六六梁適傳，卷八七上司馬光傳，卷七二歐陽修傳，卷七四張方平傳，卷七五蔡襄傳，卷八〇陳升之傳，卷七二包拯、吳奎傳，卷七三唐介傳，卷五九下范純仁傳，卷七八呂誨傳，卷八二蔡挺傳，卷九〇傅堯俞傳。

註二〇一　見長編卷二〇八。事在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四月乙未。

註二〇二　見事略卷八一邵亢傳。長編卷二〇六英宗治年二年（一〇六五）十月乙巳條作「知制誥邵必權知諫院」。

註二〇三　以上四人，見事略卷八二陳薦傳，卷九六李定傳，卷八五王廣淵傳，卷七一胡宿傳。

註二〇四　以上九人，見事略卷八五陳襄傳，孫洙傳，卷九一滕元發、楊繪傳，卷九八舒亶傳，卷九六鄧潤甫傳，卷九八鄧綰傳，卷七七范鎮傳，卷一〇一蔡京傳。

註二〇五　以上二人，見事略卷六三吳育傳，卷六八富弼傳。

註二〇六　見事略卷一一九張堯佐傳。

註二〇七　見事略卷七三唐介傳讚。

註二〇八　見宋史卷二一一宰輔表。

註二〇九　見事略卷六九韓琦傳及宋史宰輔表。

註二一〇　見事略卷五六晏殊傳。

註二一一　見宋史全文卷八，編年備要卷一三，續編卷七，大事記卷四。

註二一二　見編年通鑑卷九。參宋史全文卷九，長編卷一六七，編年備要卷一四。

註二一三　見長編卷一七〇。

註二一四　見事略卷六七文彥博傳，編年通鑑、宋史全文各卷九，續編卷七，編年備要卷一四，長編卷一七一，會要職官七八之一九至之二〇。

註二一五　二一七　見宋史宰輔表。

註二一六　見涑水記聞卷四及卷一四，類說卷三引青箱雜記、遵堯錄卷四，歸田錄卷一，長編卷一七七及卷一八〇。

註二一八　見長編卷一八四。

註二一九　見宋史宰輔表，及卷三一六唐介傳。

註二二〇　見宋史宰輔表，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韓魏公集卷一五家傳，朱子語類卷一二八，事略卷八〇韓琦傳。

註二二一　見事略卷九五章惇傳及宋史宰輔表。

註二二二　見長編卷四六七至四六八。

註二二三　並見石林燕語卷一〇，宋史宰輔表及長編卷四八二。

註二二四　見事略卷九四豐稷傳及王覿傳，卷一〇〇龔夬傳，卷一〇一蔡京傳，宋史宰輔表。

註二二五　見編年通鑑卷一五，太平治迹卷二四，編年備要卷二〇，碑傳集中卷五〇行狀，宰輔年卷一一。

註二二六　見十朝綱要卷一七。參編年通鑑卷一五，宋史全文卷一四。

註二二七　見碑傳集下一六，事略卷一〇二張商英傳，十朝綱要卷一七。參編年通鑑卷一五，宰輔編年卷一二。

註二二八　見事略卷五五張克公及石公弼傳。

註二二九　見續編卷一二。惟宋史宰輔表載：黼自太宰致仕。按：黼於宣和五年（一一二三）已自太宰遷總三省事，六年（一一二四）九月，白時中拜太宰。宋制，太宰一員，宰輔表誤，不取。

註二三〇　見靖康要錄卷一三。

註二三一　見事略卷五九下范純仁傳。

註二三二　見蘇東坡續集卷一一上「上仁宗皇帝書」。

註二三三　並見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及會要職官三之五二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七月辛卯注。

註二三四　元祐間，中丞梁燾、侍御史王巖叟奏章，多云風聞（參長編卷三九六、四三九及四四二）。

註二三五　見蘇東坡「上仁宗皇帝書」。

註二三六　見事略卷九三上蘇軾傳讚。

註二三七　見卷一一三、一一八、一四〇及一五〇至一五七。

註二三八　見卷五二呂夷簡傳，卷五九上范仲淹傳，卷六〇孔道輔、段少連、蔣堂傳，卷六一劉滬傳，卷六三高若訥傳，卷六五宋庠傳。

註二三九　見卷二四二郭皇后傳，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卷三一八王拱辰傳，卷三二〇蔡襄傳，卷三一〇杜衍傳，卷四三二行介傳，卷四四二蘇舜欽傳。

註二四〇　見卷五及八。

註二四一　見卷二。

註二四二　見卷上。

註二四三　見類說卷二。

註二四四　見卷二〇四至二〇七。

註二四五　見卷五九下范純仁傳，卷七英宗紀，卷一三郭皇后世家，卷七六賀黯傳，卷七七范鎮傳，卷八〇王珪傳，卷八二蔡挺傳，卷八七上司馬光傳，卷八八呂公著傳，卷八九呂大防傳，卷九〇趙瞻、傅堯俞傳，卷九一劉庠傳，卷九二馬默傳，卷九七蔣之奇傳。

註二四六　見卷三一二韓琦、曾公亮傳、卷三一九歐陽修傳，卷三六〇趙鼎傳。

註二四七　見卷一一議濮安懿王同異條。

註二四八　見卷一二〇濮議。

註二四九　見卷三五、三六及三七。

註二五〇　見卷一及四。

註二五一　見卷一六。

註二五二　見卷一五家傳。

註二五三　見丞相魏公譚訓卷一。

註二五四　見長編卷二一〇至二二八。

註二五五　見長編本末卷七三王安石毀去正臣條。

註二五六　見卷六七文彥博傳，卷六八富弼傳，卷六九曾公亮傳，卷七三唐介傳，卷七四王拱辰傳，卷七八呂誨、劉述、劉琦、錢顗傳，卷七九王安石傳，卷八〇陳升之、蔡確傳，卷八三呂惠卿傳，卷八五陳襄傳，卷八七司馬光傳。卷八八呂公著傳，卷八九劉摯傳，卷九三蘇軾、蘇轍傳，卷九五曾布傳。

註二五七　見卷三一五韓絳傳，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註二五八　見卷三六司馬溫公行狀，卷三八趙清獻公神道碑，卷三九司馬溫公神道碑。

註二五九　見金石萃編卷一四四及長編本末卷一二二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六月甲辰詔。

註二六〇　見卷三六四至五二〇，拾補卷八至卷一六。

註二六一　見太平治迹卷二三至二四元祐黨事本末條上下。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期，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

遼金文官任用制度

楊樹藩

緒言

中國古代之政治制度，多由因襲演變而來。文官制度乃政治制度之一環，其生成發展，亦不例外。契丹、女眞兩族，世居中國東北邊陲，曾先後建國，曰遼曰金。既建國家，必立制度，其所建立之制度，除中央與地方部分機構，適應其部族特質外，其文官制度，幾乎完全取法唐宋。如遼之官員爵號，有王、郡王、開國公、郡公、縣公、國侯、國男等號，除按爵等食邑外，更定實封戶數，此法悉爲唐制。而金之爵號，亦有郡王、國公等稱，更定有食邑及實封戶數，可謂遠師李唐，近承趙宋。又如遼金之貢舉制度，分鄉試、府試、會試、及殿試，除別增「府試」外，餘皆效法宋制。尤其任用制度中之「階職分立制」，其方式悉襲唐宋之成規，「考課制度」，其考法多屬唐宋遺制之翻版。由此可知，一切制度，多係逐漸長成，而非大力造成。蓋一種制度，必須因習隨俗，然後方能發生作用。苟不能因習隨俗，大力改造，因其制度之價值，未在官民心目中生根，則必不會產生一種敬仰力與拘束力，勉强爲之，往往徒勞而無功。何況遼金乃一欠乏文化之部族，其先只有語言而無文字，建國之後固各製文字，然爲吸收漢民族之文化，不得不研習漢文，誦讀漢民族之經史，正因漢民族之文化精髓，盡藏於經史之中，久而久之，遼金人士益拜服漢民族博大精深之文化，故對唐宋時代之一典一制，無不悉心模仿。斯蓋契丹、女眞後來漢化之一主要原因也。

一、階職分立制

遼襲唐宋之制，文官除「職事」之外，尚有「階稱」，階，又稱「散階」，遼史固屬記載疏略，續通典三十八職官十六所記，亦欠周詳。茲參考遼文匯、遼史拾遺、金石萃編：遼碑、遼志諸書，並參照唐、宋文階品級，列「遼文官散階順序表」和左：

遼文官階稱	唐品級	宋品級	備考
開府儀同三司	從一品	從一品	「遼北面官、南面官，皆以此爲散階。」（續通典職官十六）；「（韓德樞）加開府儀同三司，行侍中。」（遼史七十四韓延徽傳）；「（劉繼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遼文匯卷四劉繼文墓誌）
特進	正二品	從一品	「（耶律突呂不）加特進，檢校太尉。」（遼史七十五本傳）；「（高模翰）加特進，檢校太師。」（遼史七十六本傳）；續通典三十八職官十六云：「特進，遼無此官」，有誤。
崇祿大夫	無此階稱	無此階稱	「（韓瑜）崇祿大夫檢校太傅。」（遼文匯五韓瑜墓誌銘）；「（裕窺）賜崇祿大夫。」（遼史拾遺二十一法均傳）；「（重貴）爲崇祧大夫。」（遼史四太宗紀）
金紫崇祿大夫	無此階稱	無此階稱	「（烏不呂）加金紫崇祿大夫。」（遼史八十三本傳）；「耶律奴瓜）加金紫崇祿大夫，……以戰失利，削金紫崇祿階。」（遼史八十五本傳）；「（李瓊）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司空。」（遼文匯四太子左衛李內貞墓誌佚句）

銀青崇祿大夫	無此階稱	無此階稱	「銀青崇祿大夫，監察御史，武騎尉康日永，」（金石萃編卷一五三遼）；「（韓瑜）授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遼文匯卷五韓瑜墓誌銘）
銀青光祿大夫	從三品	從二品	「李公諱內貞……改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遼文匯四太子右衛李內貞墓誌佚句）；「（張績）改授興國軍節度副使，銀青光祿大夫。」（遼文匯七張績墓誌銘）
榮祿大夫	無此階稱	無此階稱	「法均）特旨授榮祿大夫。」（遼史拾遺二十一法均傳）
奉直大夫	無此階稱	正六品	「殿試，……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遼志試士科制）
朝散大夫	從五品	從六品	「李公諱內貞，……大聖皇帝兵至，迎降，加朝散大夫，檢校五部尚書。」（遼文匯四太子左衛李內貞墓志佚句）
朝請郎	正七品上	正七品	「（張績）加朝請郎，……改授興國軍節度副使。」（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宣德郎	正七品下	無此階稱	「（張績）加宣德郎……改授度支都勾判官。」（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朝散郎	從七品上	正七品	「（張績）加朝散郎，當年冬改授鹽鐵判官。」（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宣義郎	從七品下	從八品	「（張績）加宣義郎，改授上京留守。」（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徵事郎	正八品下	無此階稱	「（張績）準加徵事郎，飛騎尉。」（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承奉郎	從八品上	正九品	「（張績）改除白川州觀察判官，還承奉郎。」（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承奉郎守貴德州觀察判官：孫允中。」（遼文匯五孫允中石棺題銘）
承務郎	從八品下	從九品	「（張績）迺加承務郎，守應州金城縣令。」（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從事郎	無此階稱	從八品	「殿試：第三人北授從事郎。」（遼志試士科制）
儒林郎	正九品上	從八品	「（張績）覃加儒林郎：授延慶宮漢兒勃海都部署判官。」（遼文匯七張績墓志銘）
登仕郎	正九品下	無此階稱	「（張績）加登仕郎。」（同右）
文林郎	從九品上	從八品	「（張績）重熙初。覃加文林郎。」（同右）
將仕郎	從九品下	無此階稱	「（張績）進士乙科登第，景福秋，解褐授將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同右）；「宋匡世）特奏授將仕郎，北安州興化縣令。」（遼文匯五宋匡世墓誌）

依據零星史料考求，得到遼文官二十一階，階名大部分皆仿唐宋，一小部分爲遼所獨創，至於加階之辦法，亦多仿唐制。初出身，首先敘階，隨階任職，敘階以出身，進階依勞效，階升則職隨之而進，階代表功勞，職代表工作。且見下列記載：

「（張績）進士乙科登第，景福秋，解褐授將仕郎，守祕書省著作佐郎。重熙初，覃加文林郎……四年秋，改授彰國軍節度掌書記。加登仕郎，當年冬覃加儒林郎……權延慶宮漢兒勃海都部署判官。……迺加承務郎，守應州金城縣令。……改除白川州觀察判官。還承奉郎，二年春，覃加徵事郎……大理寺丞。當年冬以案空加宣義郎……改授

上京留守。……翌歲秋，以訟忌加朝散郎，當年冬改授隨鐵判官。……加宣德郎，……改授度支都勾判官。加朝請郎，……改授興國軍節度副使。」（遼文匯卷七張績墓志銘）

遼制，文官有功進階，階進同時加勳。階、勳齊進，然後再附升職務。仍以張績墓志銘爲例：如張績「重熙初，覃加文林郎（階），武騎尉（勳），……改授彰國軍節度掌書記（職）。加登仕郎（階），當年冬覃加儒林郎（階），雲騎尉（勳），……覃加徵事郎（階），飛騎尉（勳），……大理寺丞（職）」此確爲鼓勵文官奮進之好辦法。不過文官之官階，不是憑空而來，它必附於政府編制內之職務，職務亦非憑空而設，它必基於固定之事務。所謂有「事」始有「職」，有「職」始有「階」，職、階只是名目，事務方爲基礎。故史稱：「官生於職，職滑於事，而名加之。」（遼史四十五百官志一）其言蓋指此而言也。

金人文官，分類立階，計有一般文官階，內侍官階，醫官階，教坊官階，司天官階等。各類均有適合其官類性質之階稱，每階均附以品級，以定階之高卑。茲依金史五十五百官志所載，首將一般文官階制，列表如左：

階稱	品級	備考	階稱	品級	備考
開府儀同三司	從一品上		榮祿大夫	從二品下	

儀同三司	從一品中	資德大夫	正三品上
特進	從一品次中	資政大夫	正三品中
崇進	從一品下	資善大夫	正三品下
金紫光祿大夫	正二品上	正奉大夫	從三品上
銀青光祿大夫	正二品下	通奉大夫	從三品中
光祿大夫	從二品上	中奉大夫	從三品下
正議大夫	正四品上	奉政大夫	正六品上
通議大夫	正四品中	奉議大夫	正六品下
嘉議大夫	正四品下	奉直大夫	從六品上
大中大夫	從四品上	奉訓大夫	從六品下

中大夫	從四品中	承德郎	正七品上
少中大夫	從四品下	承直郎	正七品下
中議大夫	正五品上	承務郎	從七品上
中憲大夫	正五品中	儒林郎	從七品下
中順大夫	正五品下	文林郎	正八品上
朝請大夫	從五品上	承事郎	正八品下
朝散大夫	從五品中	徵事郎	從八品上
朝列大夫	從五品下 舊日，奉德大夫，天德二年更。	從仕郎	從八品下
登仕郎	正九品上	登仕佐郎	從九品上 大定十四年，創增。
將仕郎	正九品下	將仕佐郎	從九品下 大定十四年，創增。

次爲內侍官階，內侍人員，隸屬於宣徽院，專司殿廷禮儀膳食等事。其官員之階制如左：

「內侍，天德創制，自從四品以下十五階。（按：二十五階）從四品上曰：中散大夫，中曰：中尹大夫，下曰：中侍大夫。正五品上曰：中列大夫，中曰：大御大夫，下曰：中儀大夫。從五品上曰：中常大夫。中曰：中益大夫，下曰：中衛大夫。正六品上曰：中良大夫，下曰：中涓大夫。從六品上曰：通禁郎，下曰：通侍郎。正七品上曰：通掖郎，下曰：通御郎。從七品上曰：禁直郎，下曰：侍直郎。正八品上曰：掖直郎，下曰：內直郎。從八品上曰：司贊郎，下曰：司謁郎。正九品上曰：司關郎，下曰：司僕郎。從九品上曰：司奉郎，下曰：司引郎。」（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一）

再次爲醫官階，自保宜大夫而下共二十五階。如史載：

「太醫官舊自從六品而下，止七階。天眷制，自從四品而下，立爲二十五階。從四品上曰：保宜大夫，中曰：保康大夫，下曰：保平大夫。正五品上曰：保頤大夫，中曰：保安大夫，下曰：保和大夫。從五品上曰：保善大夫，中曰：保嘉大夫，下曰：保順大夫。正六品上曰：保合大夫，下曰：保冲大夫。從六品上曰：保愈郎。下曰：保全郎。正七品上曰：成正郎，下曰：成安郎。從七品上曰：成順郎，下曰：成和郎。正八品上曰：成愈郎，下曰：成全郎。從八品上曰：醫全郎，下曰：醫正郎。從九品上曰醫效郎，下曰：醫候郎。從九品上曰：醫師郎，下曰：醫愈郎。」（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又次爲教坊官階，計二十五階。如：

「教坊，舊用武散官，大定二十九年，以爲不稱，乃創定二十五階。明昌三年，自從四品以下，更立十五階。從四品上曰雲韶大夫，中曰仙韻大夫，下曰成韶大太。正五品上曰彰德大夫，中曰長寧大夫，下曰德和大夫。從五品上曰景雲大夫，中曰雲和大夫，下曰協律大夫。正六品上曰慶喜大夫，下曰嘉成大夫。從六品上曰肅和郎，下曰純和郎。正七品上曰舒和郎，下曰調音郎，從七品上曰比音郎，下曰司樂郎，正八品上曰典樂郎，下曰協樂郎。從品上曰掌樂郎，下曰和樂郎。正九品上曰司音郎，下曰司律郎。從九品上曰和聲郎，下曰和節郎。」（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最後爲司天官階，此官掌天文歷數，風雲氣色，以職司與一般文官不同，故另定階稱，如：

「天眷定制，司天自從四品而下，立爲二十五階。從四品上曰欽象大夫，中曰正儀大夫，下曰欽授大夫。正五品上曰雲憲大夫，中曰明時大夫，下曰頒朔大夫。從五品上曰雲紀大夫。中曰協紀大夫，下曰保章大夫。正六品上曰紀和大夫，下曰司玄大夫。從六品上曰探頤郎，下曰授時郎。正七品上曰究微郎，下曰靈臺郎。從七品上曰明緯郎，下曰候儀郎。正八品上曰推策郎，下曰司正郎。從八品上曰校景郎，下曰平秩郎。正九品上曰正紀郎，下曰挈壺郎。從九品上曰司歷郎，下曰司辰郎。」（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一）

金之各類文官之階稱已如上述，夫文官既有「職事」，而又設「階」（散官）者，是因「階」爲榮寵之稱，更以之代表出身與勞績，所謂「出身」也者，乃指科名而言，士子有了科名，即先授階，如：

「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以（大定）十四年官制，文武皆從下添兩重命，狀元更授承務郎，次舊授儒林郎，更爲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事郎，更爲將仕郎。」（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宣宗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大夫，上甲：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事郎。」（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有了科名，固先授階，授階同時，即行授職。如：

「故事狀元（科名），官從七品，階承務郎（階稱）。世宗以宗獻（孟宗獻）獨異等，與從六品，階授奉直大夫（階稱），改著作郎（職）。」（金史一二五楊伯仁傳）。

「（章宗明昌三年八月）特賜胡光謙明昌二年進士（科名）第三甲及第授將仕郎（階稱），太常寺奉禮郎官（職）。」（金史九章宗紀）

「（楊雲翼）登明昌五年進士（科名）第一，詞賦亦中乙科，特授承務郎（階稱），應奉翰林文字（職）。」（金史一一〇楊雲翼傳）

有時有了科名，因特殊情形不肯出仕，皇帝惟授階而不任職，示尊賢之意，更賜半俸。如：

「（章宗明昌三年十月）賜河南路提刑司所舉逸民游總同進士出身，以年老不樂仕進，授登仕郎（階稱），給正八品半俸終身。」（金史九章宗紀）

有了科名，授階任職，倘在職中著有勞績，則予進階，階進之後，職亦隨之升進。如史載：

「（焦旭）四遷都水監（職），以治河防勞，進官一階（散階），授西京路轉運使（職）

。」（金史九十七焦旭傳）

「（張煒）貞祐二年……平章政事高琪舉煒代源（邊源）行六部事（職），以勞進官一階（散階），改河北東路轉運使（職）。」（金史一〇〇張煒傳）

「（納蘭胡魯剌）遷同知順天軍節度使事（職），從伐宋，以勞加朝請大夫（散階）。……改泗州防禦使（職），權河東南路宣撫副使（兼職）。」（金史一〇三納蘭胡魯剌傳）

不僅在職中以勞績進階升職，即或因廉能或治狀優異，同樣可以進階陞職。如史載：

「（劉仲洙）再調深澤令（職），……尋以廉能進官一階（散階），陞河北西路轉運司支度判官（職）。」（金史九十七劉仲洙傳）

「（劉樞）改飛狐令（職），……會廉察使至，……獨樞治狀入優等，躐遷奉直大夫（散階），……遷尚書刑部員外郎（職）。」（金史一〇五劉樞傳）

本來階品及職品等級應該相對，即一品職事官，對一品散官（階），但因資歷關係，往往未便一致。有時階（稱散階或稱散官）高而職卑，或職高而階卑，此際，授階任職，皆以不同之帶「字」以資區別。如史載：

「凡除拜尚書令，左右丞相以下，品不同者，則帶守字，左、右丞、則帶行守字。凡臺官御史。部官京尹、少尹、守、令、丞、簿、尉、錄事、諸卿少、至協律、評事、諫官。國子監學官，諸監至丞、郎、符寶郎。東宮詹事，率府僕、正副令丞。王府官。散官高於職事者則帶行字。職事高於散官一品者，帶守字。二品者，帶試字。品同者皆否。猛安、謀克、翰林，待

制、修撰、推判、勘事官、都事、典事、知事、內承奉、押班、通事舍人、通進、編修、勾當頓舍部役廂官、受給、管勾、巡河官、直省、直院長副、諸檢法、知法司正、教授、司獄、司候、東宮諭德、贊善、掌寶、典儀以下王府文學，記事參軍，並帶充字。樞密、宣徽、勸農、諸軍都指揮，統軍轉運使，招討、提刑、節度、羣牧、防禦、客省引進四方館，閤門、太醫、教坊、鷹坊、警巡、巡檢、諸司局、倉庫務使副，皆帶充字，及知某事。凡帶知、判、簽書字者，則不帶行、守試字。已上所帶字，品同者則否。自三師、三公、平章政事，元帥以下至監軍，東宮三師，三少，點檢至振肅承旨學士，王傅、副統招討及前所不載者，皆不帶行，守、試、知、充字。」（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一）

依據右列階職分立授任原則，可以從金碑刻文中找出具體事例來。首言散官品級高於職事而帶「行」字者，如：

「奉直大夫(從六品上)行太常博士(正七品)，權員外郎劉。」（金石萃編卷一五五金碑）

「中憲大夫（正五品中）行員外郎（從六品）李。」（金石萃編卷一五五金碑）

「朝散大夫（從五品中）行邠州淳化縣令(從七品)……白偉。」（金石萃編一五六金碑）

次言階、職品同，而不帶字之例，如：

「中奉大夫（從三品下），禮部尚書（正三品），兼翰林學士承旨（正三品），知制誥，修國史王。」（金石萃編卷一五五金碑）

「承直郎（正七品下），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同知制誥，……黨懷英。」（石金

萃編卷一五六金碑）

「將仕郎（正九品下），邠州淳化縣主簿（正九品）斜卯劉永。」（金石萃編卷一五六金碑）

再次言依規定不帶字者，如：

「金紫光祿大夫（正二品上），平章政事（從一品），……蒲察通。」（金石萃編卷一五六金碑）

最後言依規定帶（充）字者。如：

「中憲大夫（正五品中）充翰林侍制（正五品）……黃久約。」（金石萃編卷一五六金碑）

「奉政大夫（從六品上）充翰林修撰（從六品）同知制誥……郝史。」（金石萃編卷一五六金碑）

金制，爲優待高階之致仕官，往往於致仕後，從原階稱上再升一階。如：

「（韓昉）拜參知政事，皇統……六年再表乞致仕，……以儀同三司致仕，天德初，加開府儀同三司。」（金史一二五韓昉傳）

本來階職分立並任之制，以階表示勞績，代表榮寵，以職表示工作，代表才華，隨才華而轉職，憑勞考而進階。既不失才，亦不廢勞。是一種良好的辦法。然金制，往往加階太速，如孛朮魯德裕，一次「以勞進官三階」（金史一〇一本傳）又如女奚烈斡出，一次「贈官六階，」（金史一二二本

傳）如此下去，很快便至盡頭，然階雖達到高峯，而職事並未隨之而轉。因此史家評述：

「興定元年……兵興以來，恩命數出，以勞進階者，比年尤多，賤職下僚，散官或至極品，名器之輕，莫此爲甚。」（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以上所述之現象，早在宣宗貞祐中，監察御史陳規業已看出。建言階數增加，進階不宜太速，如史載：

「今（貞祐中）之散官，動至三品，有司難於遷授，宜於減罷八資，內量增階數，易以美名，庶幾歷官者不至於太驟，而國家恩數不失之太輕矣。」（金史一〇九陳規傳）

二、任用形式

遼之文官任用形式，多仿唐宋，因被任命者之身分不同，其任命形式不一，茲依史例分別敘述如左：

○拜：通常皇帝初任命某官時，稱拜。如：

「（韓知古），（太祖）拜左僕射。」（遼史七十四韓知古傳）

○世選：有世代被選爲官之意，爲遼之特制。遼國乃一部族建立之國家，皇族、后族，皆屬貴族，世代預選爲官。如：

「穆宗應歷五年四月，命郎君蕭海璆，世爲北府宰相。」（遼史拾遺十六補選舉志）

「景宗保寧時，耶律思溫爲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預其選。」（遼史拾遺十六補選舉志）

「聖宗統和九年……時耶律諧理伐宋，獲其將康保威，以功詔世預節度使選。」（遼史拾遺十六補選舉志）

「（蕭護思）世爲北院史……改北院樞密使，仍命世預宰相選。」（遼史七十八蕭護思傳）

「宰相韓德讓貴寵，蕭意魯希旨，言德讓宜賜國姓，藉橫帳，由是世預太醫選。」（遼史拾遺十六補選舉志）

興宗「重熙十六年二月，詔世選官，擇有才能者用。」（遼史拾遺十六補選舉志）

○總領：卽已有本職，基於行政上的需要，皇帝命其兼統轄某方面之政事。如：

「（耶律沙）官南府宰相，景宗卽位，總領南面事。」（遼史八十四耶律沙傳）

「（耶律拔里得）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總領河北道事。」（遼史七十六耶律拔里得傳）

○領：此與「總領」不同，總領乃領政務範圍，「領」，則以本職兼領另一官職。如：

「（耶律隆運）爲北府宰相，仍領樞密使。」（遼史八十二耶律隆運傳）「（耶律突呂不）爲文班林牙（漢語爲翰林），領國子博士，知制誥。」（遼史七十五耶律突呂不傳）

○守：蓋如唐制，卽資格尚淺，初任高官則稱守。如：

「（韓延徽），（太祖）命爲守政事令，崇文館大學士。」（遼史七十四韓延徽傳）

○遷、左遷：遷，卽從本職陞遷高職之意。左遷，卽降於原職，而遷他職之意。如：

「（韓延徽）改南京三司使，世宗朝遷南府宰相。」（遼史七十四韓延徽傳）

「（韓知古）拜左僕射……有功，遷中書令。」（遼史七十四韓知古傳）

「（武白）權中京留守……斷百姓分籍事不直，坐左遷。」（遼史八十二武白傳）

○攝：某職有缺未曾實任，而以他官兼理其事之謂。如：

「（匡嗣）改南京留守，保寧末，以留守攝樞密使。」（遼史七十四匡嗣傳）

○授：即任命之意，如：

「（李澣）初仕晉，爲中書舍人，晉亡，歸遼……上京，授翰林學士。」（遼史一〇三李澣傳）

○徵：地方官員，因有才識，皇帝特徵其到中央任職之謂。如：

「（耶律隆運）拜遼興軍節度使，徵爲南院樞密使。」（遼史八十二耶律隆運傳）

○兼：有本職，更兼他職之謂。如：

「（蕭思溫）保寧初，爲北院樞密使，兼北府宰相，仍命世預其選。」（遼史七十八蕭思溫傳）

○知，權知：有本職在身，又兼知他職事，其業務以所知之職事爲主，權知，與知同，但以資格略輕，稱權知。如：

「（武白）遷尚書左丞知樞密事。」（遼史八十二武白傳）

「（耶律隆運）爲上京留守，權知京事。」（遼史八十二耶律隆運傳）

○權：本職身分較低，使兼其他高職時，則稱「權」。如：

「（劉伸）擢樞密都承旨，權中京副留守。」（遼史九十八劉伸傳）

○提點：已有本職，另行其他官府之事。如

「（耶律儼）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遼史九十八耶律儼傳）

「（劉伸）爲三司副使，加諫議大夫，提點大理寺。」（遼史九十八劉伸傳）

○改：有原職而改調他職之意。如：

「（姚景行）重熙五年，擢進士乙科，爲將作監，改燕趙國王教授。」（遼史九十六姚景行傳）

○致政：宰相爲主大政之官，爲宰相者辭相職稱致政。如：

「（耶律隆運）與北府宰相室昉共執國政。……明年，室昉致政，以隆運代爲北府宰相。」（遼史八十二耶律隆運傳）

○削爵免官：有職官更有爵號者，倘有罪，恆免官並削除其爵號。如：

「（耶律滌魯）故西北路招討使，對漆水郡王。以私取回鶻使者獺毛裘及私取阻卜貢物，事覺，決大杖。削爵免官。」（遼史八十二耶律滌魯傳）倘只有職官而無爵者，犯罪則惟免官而已，免官後，皇帝可准予復職。如：

「（蕭惟信）遷北院樞密副使，坐事免官，尋復職。」（遼史九十六蕭惟信傳）

金文官之任命權限，有所劃分，職事官某品級以上，由皇帝制授，某品級以下，由吏部注擬，有明文規定，但在時間上其規定略有不同。如史載：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尚書省）以聽制授。」（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世宗）詔（尚書左丞紇石烈良弼）：已有五品以上官者聞奏；六品以下及無官者，尚書省約量遷除。」（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章宗明昌六年）命隨朝五品之要職，及外路三品官，皆具人闕進呈，以聽制授。」（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金亦仿唐法，任官賜予「告身」且見下列史例可知：

「（蒙古綱）乞賜空名告身，從便遷賞。」（金史一〇二蒙古綱傳）

且七品以上文官之任命，皆賜官誥，以示禮重，茲依金史五十八百官志所載，繪表如次：

官品	彩色	紋飾	形式	軸制	備註
親王	紅	雲氣翔鷺	五色羅十五幅	寶裝犀軸	
一品	紅	雲鶴	五色羅十四幅	犀軸	
二品 三品	紅	龜蓮	五色綾十二幅	玳瑁軸	
四品 五品	紅	水藻戲鱗	大白綾十幅	銀裏鍍間軸	大定二年，改金縷角軸
六品 七品	紅	草	小白綾八幅	角軸	大安加銀縷

至於金之任命形式，大體亦如遼宋，如：

○拜：金制，皇帝任命朝中宰相、執政稱拜。如

「（徒單公弼）大定初知大興府事……歲餘拜參知政事。進右丞轉左丞，至寧初，拜平章政事……貞祐初進拜右丞相。」（金史一二〇徒單公弼傳）

「（徒單銘）充河北東西大名路宣撫使，至寧元年九月，奉迎宣宗於彭德府，俄拜尚書右丞。」（金史一二〇徒單銘傳）

「（王維翰）改刑部尚書，拜參知政事。」（金史一二一王維翰傳）

○除：皇帝任命一般文官之稱。如：

「（伯德梅和尚）典尚廐者十餘年，積勞特遷官二階，除灤州刺史。」（史一二一伯德梅和尚傳）

「（烏古孫兀屯）以本兵充萬戶，備邊有功，除歸德軍節度副使。」（金史一二一烏古孫兀屯傳）

「（烏古論榮祖）明昌二年進士，歷官補尚書省令史，除都轉運司都勾判官。」（金史一二一烏古論榮祖傳）

○改：有職官身分，而改調他職之意。如：

「（宗秀）入爲刑部尚書改御史中丞。」（金史六十六宗秀傳）

○轉：即轉調他官之意，但多由低職轉爲高職。如：

「（王競）遷尚書禮部員外郎（從六品）……天德初轉翰林待制（正五品）。」（金史一二五王競傳）

「（宗秀）授翰林學士（正三品），天德初，轉承旨（從二品）。」（金史六十六宗秀傳）

○兼：有本職更兼他職之意。如：

「（世宗），（以）璋爲統軍使……以本官兼京兆尹。」（金史六十五斡者傳）

○遷，下遷：稱「遷」即有升遷之意。有過誤，則由高職遷低職，稱「下遷」。如：

「（鄭家）天德間，爲右諫議大夫（正四品）累遷會寧尹（正三品）。」（金史六十五鄭家傳）

「（承裕）以宗室子……除中都左警巡副使（從七品），通括戶籍百姓稱其平，遷殿中侍御史（正七品）。」（金史九十三承裕傳）

「（高德基）轉同知開封尹，大定三年，以察廉治狀不善，下遷同知北京路都轉運使事。」（金史九〇高德基傳）

○借：臨時借一高職官稱，出使一特定任務之謂也。如：

「（紇石烈良弼）天德初，累官吏部郎中，改右司郎中，借祕書少監爲宋主歲元使。」（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假：與「借」之意義同。如：

「（馮延登）正大七年十二月，遷國子祭酒，假翰林學士承旨充國信使。」（金史一二四馮延登傳）

○攝：某職有缺，或他機關人員不足，以某官兼理其職事者之謂也。如：

「（高衍）起復吏部員外郎攝左司員外郎。」（金史九〇高衍傳）

「（趙元）改左司員外郎，攝吏部事。」（金史九〇趙元傳）

○權，權知：某官才華已够，但資歷尚淺，則不知能否勝任？先使之「權」，或「權知」某職，俟觀察其確可勝任，則即「眞拜」或「眞授」其職。如：

「（張行信）興定元年……權參知政事，六月，眞拜參知政事。」（金史一〇七張行信傳）

「（完顏合達）權參知政事，行省事於京兆，未幾眞拜。」（金史一一二完顏合達傳）

「（李復亨）轉吏部尚書權參知政事（興定）四年三月，眞拜參知政事。」（金史一〇〇李復亨傳）

「（烏古論德升）明昌二年進士……權元帥左監軍……德升上言皇太子聰明仁孝，保訓之官已備，更宜選德望素著之士朝夕左右之。……宣宗嘉納之，二年眞授左監軍。」金史一二二烏古論德升傳）

「（毛碩）皇統元年權知洪州……四年眞授洪州刺史。」（金史九十二毛碩傳）

○徵：地方官員具有才幹，皇帝特徵其到中央任職謂之徵。如：

「（宗浩）改曷蘇館節度使，世宗謂宰臣曰：宗浩有才幹，可及者無幾，二十三年徵爲大理卿。」（金史九十三宗浩傳）

○行：此「行」字，與前述「散官高於職事者帶行字」者不同。乃以某職事官兼行另一機關事之謂。如：

「（李復亨）遷翰林直學士行三司事。」（金史一〇〇李復亨傳）

○降，降授：某官於本職中有過誤，而降爲較低之職事之謂。降授，亦同此意。如：

「（宋扆）改……河東南路轉運使，御史劾其前任按察侵民舍，不稱職，降沂州防禦使。」（金史一二一宋扆傳）

「（京）以喪去官，起復益都尹，（正隆）六年，坐違制立春日與徒單貞飲酒，降灤州刺史。」（金史七十四宗望傳）

「（章宗）召拜（完顏守貞）平章政事，……承安元年降授河中防禦使。」（金史七十三完顏守貞傳）

「（夾谷清臣）進拜左丞相，……受命出師，行尚書省事於臨潢府。（軍失利）承安五年，降授橫海軍節度使。」（金史九十四夾谷清臣傳）

○解職：即職官因過誤解除其現有職務之意，似有停職之性質，爲示懲處，往往解職同時削階。如：

「（張大節）會左警巡使闕，……遂授大節。俄以仗殺豪民，爲有司所劾，削一階解職

。」（金史九十七張大節傳）

「副統完顏布輝，……置官吏，私用宮中財物，世宗削兩階解職。二年起爲大宗正丞。」（金史七十四完顏布輝傳）

○免：卽因罪過免官職是也。如：

「（曹望之）天德元年，調同知石州、軍州事，坐事免。」（金史九十二曹望之傳）

「（高山奴）前爲寧州刺史，以貪污免。」（金史七〇宗憲傳）

○除名：官員犯有重大罪過者，則除名，除名官員，往往限制住居之所。如：

「（京）改西京留守……（問卜）得卦有獨權之兆，……推世宗當生年月。……孫邦榮上變。……鞫之，京等皆款伏，獄成。……特免死，杖一百除名，嵐州樓煩縣安置。」（金史七十四宗望傳）除名官員比被免之官員更爲嚴重，被免者，只免除其現職，除名則與世襲併罷之。如史載：

「居官犯除名者，與世襲併罷之，非犯除名者，勿罷，遂著於令。」（史七十三完顏守能傳）

不過視情節尙可起復。如：

「（大磐）遷武寧軍節度使，坐事除名，起爲韓州刺史。」（金史八〇大磐傳）

三、銓選與蔭補

遼文官銓選辦法，史册記載極少，幾乎全無。遼本有南北面官制度，南面官制仿唐，北面官制

，則爲契丹人自行建立。契丹官員之人事，則由北面官之南北兩樞密院掌理。史載：「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遼史四十五百官志）「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同上）然銓法如何？史書欠缺記述，故而不便說明。有記載者，惟漢人文官之權差，當皇帝巡守時，由宰相銓行，俟後取旨，出給誥勅，然縣令以下之銓選，由南面官之中書省專行之。如史稱：

「皇帝四時巡守，……摘宰相一員，樞密院都副承旨二員，令史十人，中書令史一人，御史臺、大理寺選摘一人扈從，每歲正月上旬車馬駕啓行。宰相以下還於中京居守，行遣漢人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權差，俟會議行在所取旨出給誥勅。文官縣令，錄事以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選。」（遼史三十二年營衛志中）

言及用蔭任子辦法，只有一條記載：「若夫任子之令，不論文武，並奏蔭，亦有員數」（遼志試士科制）至道宗時，又有入粟補官辦法，如道宗大安四年四月「立入粟補官法。」（遼史二十五道宗）

金之文官銓選辦法，史册記載較詳。金文武官之人事皆屬於吏部，如金史五十五百官志載：「吏部……掌文武銓授，勳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章宗明昌中，又仿金宋「審官院」，以便詳核，如史載：

（章宗）勅宰臣曰……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若設之使於擬奏未受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可也，乃立審官院。凡所送令詳審者，以五日內奏或申省。」（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蓋自此之後，吏部擬奏或尚書省之銓選案件，應先透過審官院方可。銓選機關既如上述，以下擬就

金之銓選制度分項說明：

㈠銓選通則：所謂銓選，即有資格之文官，依其政績資歷銓衡選拔任用之意。其方式大要如左：

「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史部據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銓擬時書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行止簿者，以姓爲類，而書各人平日所歷之資考功過者也。又爲簿列百司官名，有所更代，則以小黃綾書更代之期及所以去就之故，而制其銓擬之要領。」（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一）

銓注要視解由，解由中如有「追官」，「解任」「犯贓」等情事者，則犯選格矣。如：

「諸曾犯公罪追官，私罪解任及犯贓、廉訪不好，併體察不堪臨民者，謂之犯選格。」（金史五十三選舉志注）

企求再仕之文官一旦犯了選格，便無法再任矣。如：「其有犯公私罪贓者，謂之犯選格，則雖遇恩，而不得與。」（金史五十二選舉志）後來皇帝加恩，定制，「每追一官，則殿一年」（選舉志），以示懲處。所謂「殿」者，即當銓選之年而不予銓注是也。此外，更有「停銓」之處分辦法，即停止銓注之意，一旦停銓，任滿便不予再任。如：

「（周昂）拜監察御史，路鐸以言事被斥，昂送以詩，語涉謗訕，坐停銓。」（金史一二六周昂傳）章宗明昌三年，又有對求仕人試書、判之辦法，並同時考察言行，此蓋師唐之選制。如：

「每季到部求仕人，識字者，試以書判，不識字者問以疑難二事，體察言行相副者，其令自今隨季部人，並令依條試驗。」（金史五十四選舉志）倘係契丹、女直人，充地方之刺史、縣令等官，以曾習漢人文字者爲主，此乃宰臣紇石烈良弼之陳言，如良弼對世宗曰：「女直、契丹人（爲刺史、縣令）須是曾習漢人文字，然後方可。」（金史八十八本傳）

金又有「回降」制度，卽地方官因增課（賦課）升遷，或察廉升遷覆核不實者，次任回降。如：「凡增課陞至六品者，任回復降；既廉陞而再任覆察不同者，任回亦降。」（金史五十二選舉志）回降辦法，例如：「正七品，一任回降從七品，再任七品，升六品。」（同上）

㈡官銓散規：金之銓選，大體上分官員與吏員兩類。此所謂「官銓」者，卽官員之銓選是也。首就銓選權限言：大致中央官三品以上，地方官五品以上者，陞、除之權歸諸皇帝。如：

「（大定）六年制：官至三品除，朝廷約量勞績歲月，特恩遷官。」（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世宗）又勅：外路四品以上職事官，並五品合陞除官，皆具闕及人以聞。」（金史五十四選舉志）至於監察御史亦爲中央官，雖屬正七品小官，但爲天子耳目之任，縱不合上述原則，但銓任之權，仍歸皇帝。如：

「凡選監察御史，尙書省具才能者，疏名進呈，以聽制授。」（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然「六品以下官，命尙書省擬定而復奏。」（金史五十四選舉志）此中，八品以下小官之除授權，皇帝遷授與省（尙書省）部（吏部）。如：「世宗大定元年，勅從八品以下除授，不須奏聞。」（

金史五十三選舉志）

銓注須視官資，官資滿了規定，稱爲滿考，滿考因內外官而異。如：

「凡官資以三十月爲考，職事官每任以三十月爲滿。羣牧使及管課官以三週歲爲滿。防禦使以四十月，三品以上官，則以五十月，轉運則以六十月爲滿。」（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考滿卽視爲任滿，一旦任滿，在正常情形下，宜陞一等。如：「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爲考，隨朝官以三十月爲任，陞一等。」（金史五十四選舉志）此處所謂「陞一等」者，雖未明言爲職等抑階等？但依常規推定，則爲「階等」，因爲以勞進階，階等旣進，隨階等而遷除適當之職等。又往往不使官員陞遷太速，規定兩任、三任始升一等。如：

「其常調制，正七品兩任陞六品。六品三任陞從五品。從五品兩任陞正五品。正五品三任陞刺史（正五品）。」（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官員任期考滿陞遷辦法，固然對任期方面時有調整，但大原則上不背上述之規則。求仕者爲企得優缺，難免不鑽求門路，故又有限制之辦法？如：世宗「又制：求仕官毋入權門，違者追一官降除。」（金史五十三選舉志）再者，旣謂銓選，就須看官員在職中成績好壞，平常者，固宜常調，倘有特殊優劣者，不能不予獎懲，故而大定「七年，命有司自今每季求仕人到部，令本部禮問，政跡出衆者及贓汚者申省核實以聞，約量升擢懲斷。」（金史五十三選舉志）

㈢吏銓諸制：大致言之，有進士出身者，可以爲官，無出身者，則祇爲吏。然吏員中，有亦以有出身人爲之者，如「令史」是。彼等按其吏職之性質予以不同之試選。如國史院之「書寫」一吏

職，則試譯文：

「國史院書寫，正隆元年定制，女直書寫，試以契丹字書譯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書寫，以熟於契丹大小字，以漢字書史譯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詩一首，或五言七言四韻，以契丹字出題，漢人則試論一道。」（金史五十三選舉志）

他如外吏補中央機關之「令史」，亦皆須試。如：

「（孛朮魯阿魯罕）年八歲選習契丹字，再選習女直字，既壯爲黃龍府路萬戶令史。貞元二年，試外路胥吏三百人補隨朝，阿魯罕在第一，補宗正府令史。」（金史九十一孛朮魯阿魯罕傳）

「（粘割斡特剌）貞元初以習女直字試補戶部令史。」（金史九十五粘割斡特剌傳）

吏員之職稱不一，可查者，有「令史」，「譯史」，「通事」，「書吏」，「書寫」等稱。依據在職中之勞考，皆可漸次陞遷流內品官。茲據史例分述如次：

○省（尚書省）令史、譯史：「省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遷一重，女直人依本法外，諸人越進義，每三十月各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除正六品以下，正七品以上職官。正隆二年，更爲五十月遷一重，初考女直人遷敦武校尉，餘人遷保義校尉，百五十月出職，係正班，與從七品。……大定二年，復以三十月遷一官，亦以百二十月出職，與正從七品。……三年定格，及七十五月出職者，初上令，……百五十月出職者，初刺同、運判、推官等。」（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御史臺令史、譯史：「御史臺令史、譯史、皇統八年遷考之制，百二十月出職，正隆二年格

，百五十月出職，皆九品，係正班。大定二年，百二十月出職，皆以三十月遷一官，其出職一考兩考，皆與九品，三考與八品。」（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宗正府、統軍司、各部，令史、譯史：「宗正府、統軍司令、譯史遷考出職，與臺、部同。部（按爲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令史、譯史，皇統八年格，初考三十月遷一重。……第二第三考各遷一重，第四考並遷兩重，百二十月出職八品以下。」（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樞密院令史、譯史：「樞密令史、譯史，正隆二年制，遷考與省同，出職除係正班正八品。」（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元帥府令史、譯史：「元帥府令、譯史，三十月遷一官，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除授，三考與七品。」（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省通事：「大定二十年格，三十月遷一重，百二十月出職，一考兩考與八品，三考從七品。」（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按察司書吏：「按察司書吏，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還加出職，同臺、部。」（金史五十三選舉志）

○國史院書寫：史例前已引述，於茲不贅。此蓋爲專門性之吏員，不予遷轉。

以上所載者，多爲中央機關之吏員，至於地方如外路亦有吏員。金朝對於吏員甚屬重視，此蓋以吏人有伎倆，易滿足朝廷之所求故也。如金志皂隸條載：「皂隸出身，與蔭人等，甚以爲重。如州郡都吏出職，並補將仕郎授錄事、判官。……或至縣令、知州同知。」在中央機關任職之吏員

有漸升至執政者，時人評之謂長於奏對才幹，而短於經濟大略。如：

「金朝用人，大概由省令史，遷左右司郎中，員外郎，首領官，取其簿書精幹也。由左右首領官選宰相執政取其奏對詳敏也。其經濟大略安在哉？此所以在位者，多長於吏事也。」（金、劉祁：歸潛志卷七）又吏員以身分較低，雖有升遷職官之出路，亦屬十餘年以後事，與其十年獲得一官，莫如目前取得財利。故金之省部吏員，皆乘機索利。如：

「省部有令史，以進士及第者爲之。又有譯史，或以練事，或以關節。凡遞勅或除州太守，告令史、譯史送之，大州三數百千，帥府千緡。若兀朮諸貴人除授，則令宰執子弟送之，獲數萬緡。」（宋：洪皓：松漠紀聞）

至於地方政府之吏員，以「久不升轉，往往交通豪右爲姦，」（金史五十三選舉志）泰和四年，簽河東按察司事張行信言：「自罷移轉法後，吏勢浸重，恣爲豪奪，民不敢言。」（同上）可見吏弊又甚於官害也。

㈣門蔭補官：卽父祖爲官，子孫依制亦可假蔭爲官者也。乃世襲制之餘緒，在文官制度上，不足稱道。惟歷代皇朝，皆定其制，金亦不例外。如史載：

「凡門蔭之制，（熙宗）天眷中，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蔭之人。（廢帝）貞元二年，定蔭敘法，一品至七品，皆限以數，而削八品用蔭之制。」（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而貞元二年之「蔭敘法」內容如何？史稱：

「當是時，文始於將仕（按爲階稱，卽將仕郎），武始於進義，以上至七品儒林（階稱）

，忠顯各七階，許廕一名。至六品承直（階稱），昭信計九階，許廕二人。」（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世宗大定十四年，又有規定：「文武官從下各增二階，其七品視舊九階交廕一名。至五品凡十七階，方廕二人。其五品至三品，並無間越。」（同上）章宗泰和二年，最後定制，用廕，限定官品親屬範圍，及實廕人數。如：

「凡諸色出身，文武官一品，廕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因門廕則五人。二品則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五人，因門廕則四人。三品子孫兄弟姪四人，因門廕則三人。四品、五品三人，因門廕則二人。六品二人七品子孫兄弟一人，因門廕則六品、七品子孫兄弟一人」（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以上所載以門廕補官的規定，不過爲親屬範圍及應廕人數。至於以門廕補爲何職？依史例觀之，多屬吏職，憑歷資累調，方可爲品官，如史載：

「（移剌益）以廕補國史院書寫。」（金史九十七移剌益傳）

「（盧璣）以廕補閤門祗候。」（金史七十五盧璣傳）

「（韓錫）父秉休，韓朝領忠正軍節度使，錫以廕補閤門祗候。」（金史九十七韓錫傳）

「（高竑）以廕補官，累調高德縣尉。」（金史一〇〇高竑傳）

於茲附帶說明者，即金朝之納粟補官法，其實即爲賣官之法，當然不足稱道。然所以行此法者，多出於不得已，或以荒旱缺糧，或因兵興歲歉，如：「熙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飢，詔許富民

入粟補官，」（金史五〇食貨志）「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官，」（同上）均是其例。迨世宗大定五年，曾「罷納粟補官令。」（金史世宗紀）不過宣宗貞祐中，又一度施行其制。如：

「（宣宗貞祐）三年制，……諸人納物入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七百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三階，除永、簿。過此則請於朝廷議賞。」（金史五〇食貨志）

入粟補官者，當時銓司可能對之有些蔑視，恆常吹毛求疵，利用規定苛繩之，使之知難求退。如：

「凡軍興以來，入粟補官，及以戰功遷授者，事定之後，有司苛爲格式，或小有不合，輒罷去。雲翼（吏部尚書楊雲翼）奏曰：賞罰國之大信，此輩宜從寬錄，以勸將來。」（金史一一〇楊雲翼傳）

在本款文末，擬略加評論，即銓法惟重年資而忽視才能。年資雖高，而未必具有才能，無才能只憑年資高則居上位，有才能因年資低反居下位。如常德暉上書世宗云：

「同知清州防禦事常德暉上書言：吏部格法，止敘年勞，雖有才能，拘滯下位，刺史、縣令多不得人。」（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又武官資深轉入文界，佔了文職編制，頗爲當時文資官所不滿。如：

「（孟奎爲武州刺史）上言……今（大定間）吏部之選頗輕，使武夫計資而得，權歸胥吏，每縣宜參用士人，使紀綱其事。」（金史一〇四孟奎傳）

可見一種制度，求其完整無缺，實非易事。

四、考課

考課卽考績也。遼朝有關文官考課之資料甚少，資料雖少，然從下列史例證知，遼非不重考課。如：

「歷世旣久，選舉益嚴，時又分遣重臣，巡行境內，察賢否而進退之。」（遼史一〇五能吏傳）

聖宗時，曾察貪酷官員，對有才無過官員，減資考任用，及罷殘虐，荐淸勤，多所作爲。如：

「遼聖宗統和九年，詔諸道察貪酷。十二年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太平六年，詔南北諸部，廉察州縣及錫林美稜之官不治者罷之。又詔大小職官，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卽代之，能淸勤自勵者，在卑位亦聽荐拔。」（續通典十九選舉三）

興宗亦曾數度下詔考核官員治狀，優者考滿始更，劣者卽行調換。如：

「興宗時，詔東京留守，察官吏廉幹淸强者以聞。又詔諸職事官以禮受代及以罪去者置籍。」（續通典十九選舉三）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不治事者卽易之。」（遼史十九興宗紀）

原則上，官員在職績優，考滿卽可遷官，倘地方人員懇留，則多從民意。如：

「啓聖軍節度使劉繼琛，秩滿民請留，從之。」（遼史十三聖宗紀）

「廣德軍節度使韓德凝有善政，秩滿其民請留，從之。」（遼史十三聖宗紀）

倘考績冠於羣官，則卽進職。如：

「（賈師訓）徙同知永州軍州事，旣上，日夜經畫民事利病，……奏課天下第一，上嘉之，就拜鴻臚少卿，知觀察使事。」（遼文匯卷七賈師訓墓誌）

金之文官考課，則肇始於太宗天會中，彼時曾設磨勘法，繩核官吏。如：

「天會四年，……高慶裔設磨勘法，仕宦者多奪官。」（金史八十三張通古傳）

當時因磨勘法被奪官者，多屬曾經仕宋之官員。如：

「朝廷立磨勘格，凡嘗仕宣和者，皆除名籍，元（趙元）在磨勘中。」（金史九〇趙元傳）

到了廢帝正隆初，又設廉察之制，世宗繼之，規定廉能者升階，汚濫者降等，卽女直部族官員之猛安、謀克亦復依制升黜。如：

廉察之制，始見於（廢帝）海陵時，故正隆二年六月，有廉能官復與差除之令。（世宗）大定三年，命廉到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陞一等，其次約量注授。汚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一等。」（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詔：廉問猛安、謀克廉能者，第一等遷兩官，其次遷一官，汚濫者第一等決杖百罷去，擇其兄弟代之。第二等杖八十，第三等杖七十，皆令復職。」（金史五十四選舉志）

章宗明昌中，蓋爲廉察鄭重起見，必須軍民俱稱廉能，方可拔擢。如：

「又以明昌四年所定，軍民俱稱爲廉能者，是爲廉能官之制，參於其間，而定其甄擢焉。」（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一）

不過，章宗總想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考課辦法才好，且見下列與宰臣之問對記事：

「上（章宗）嘗問考課法今可行否？右丞相夾谷清臣曰：行之亦可，但格法劇，則有司難於承用耳。瑋（參政劉瑋）曰：考課之法，本於總核名實，今提刑司體察廉能贓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別議設法，恐涉太繁。上問：唐代如何？瑋對以四善二十七最。」（金史九十五劉瑋傳）

從右列史例「上問：唐代如何？瑋對以四善二十七最。」一句問對看來，章宗有意效法唐制。故卒於泰和四年仿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如史載：

「泰和四年，定考課法，准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四善之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之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滯，與奪當理，爲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滋，爲嚴明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爲檢校之最。六曰：詳斷合宜，咨執當理，爲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爲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十一曰：隄防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

，爲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十五曰：戎器完肅，捍守有方，爲邊防之最。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爲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爲軍職之最。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爲上，陞一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爲中，減兩資歷。三最以上，有一善爲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爲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爲中，陞爲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爲下，陞本等首。」（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一）

以上之考法，按十七最來分，五以上，「皆爲縣令、丞、簿、警巡使副、錄事、司候、判官也。」（金史五十五百志一注）十四，指「市令」而言，十五，指「正副部隊將鎮防官也。」（同上）十七，謂「都軍、軍轄也。」（同上）且陞遷事項，又專言地方官，是知金之文官考課，專重地方官也。且在上述考法之前，章宗爲使縣官及女直部族官員之猛安、謀克勸農增產，亦曾定有特別考績辦法。如：

「（明昌五年）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一兩疋，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金史四十七食貨志）

又章宗泰和中，曾以鈔法通行程度作爲考課地方官之一法。如：

「（章宗）諭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爲稱職，否則爲不稱職。仍於府，州、司

、縣官給由內書明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金史四十八食貨志）

且看在四善十七最之一般考課法頒佈前後，有數種特別考課辦法，如考察廉能、勸農增產，鈔法通快均是。一般考法蓋失之籠統，不便於適用，是以尚書令史李英上疏宣宗抨擊該法，如：

「（尚書省令史李英）上疏曰……近年改定四善二十七最（按：應爲十七最）之法，徒爲虛文，大定間數遣使者，分道考察廉能，當時號爲得人。願改前日徒設之文，遵大定已試之効，庶幾人人自勵，爲國家用矣，宣宗嘉納之。」（金史一〇一李英傳）

蓋自此以後，皆隨事之所宜，訂定特別考課辦法，如貞祐中爲濟軍儲，曾對地方官以勸納物多少爲課：

「推官、縣官，有能勸（納物）二千石遷一階，三千石兩階，以濟軍儲，」（金史五〇食貨志）

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爲課。如：

「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爲上等，升職一等。兼四事者爲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爲下等，減一資歷。否則爲不稱，截罷而降之」（金史五十五百官志）

又興定中對縣官以貨幣通行與否爲課。如：

「縣官能使民流通者（指寶券），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金史四十八食貨志）

夫論「善」求「最」之考課辦法，適宜於政情平定時際用之，倘政情動變無已，國家對官吏時有特殊要求，彼項辦法自難適用矣。金、宋屢有爭端政情動變甚大，故金亦如宋，不便適用唐之善最考課辦法。金朝縱然公佈四善十七最之一般考課辦法，到宣宗時，似已停止適用，仍用過去「廉察」之制，考核官吏之升黜。依史册上之實例觀之，不一而足。如：

「（張玄素）天眷元年，以靜江軍節度使知涿州，察廉最，進官一階。」（金史八十三張玄素傳）

「（王蔚）大定二年，超授河東北路轉運使，……既而廉察爲第一，授中都路都轉運使。」（金史九十五王蔚傳）

「（宗浩）授同知陝州防禦使事，察廉能第一等，進官一階，陞同知彰化軍節度使事。」（金史九十三宗浩傳）

「（高霖）調符離主簿，察廉遷泗水令。」（金史一〇四高霖傳）

「（孟奎）遷汲縣令，察廉改定興令。」（金史一〇四孟奎傳）

「（李革）調眞定主簿，察廉遷韓城令同知州事。」（金史九十九李革傳）

「（李愈）調河南維池主簿，察廉優等，爲平陽酒副使。」（金史九十六李愈傳）

「（梁襄）三遷邠州淳化令，有善政，察廉升慶陽府推官。」（金史九十六梁襄傳）

「（巨構）年二十登進士第，由信都丞察廉爲石城令。」（金史九十七巨構傳）

「（盧庸）改中都戶籍判官，察廉遷禮部主事。」（金史九十二盧庸傳）

「（石抹卞）除河間少尹，察廉升遂州刺史。」（金史九十一石抹卞傳）

「（賈益）調河津主簿，丁父憂去官，察廉起復欒山令。」（金史九〇賈益傳）

「（唐括安禮）爲大興尹。……察廉入第一等，進階榮祿大夫。」（金史八十八唐括安禮傳）

史書又有「用廉」或「以廉」之字樣，事實上與「察廉」同。如：

「（盧孝儉）累官太原少尹，……用廉進官二階。」（金史九十二盧孝儉傳）

「（賈少沖）遷蔚州刺史，……少沖守正不阿，用廉進官一階。」（金史九〇賈少沖傳）

「（丁韓仁）調磁州軍事判官，是時詔使廉察官吏，韓仁以廉攝守事。」（金史九〇丁韓仁傳）

以上諸史例，皆屬地方官察廉能升遷之例。即使是中央官亦以該法考課升職。如史載：

「（賀揚庭），（爲）右司員外郎，……俄以廉能遷戶部郎中。」（金史九十七賀揚庭傳）

「（納蘭胡魯剌）轉修撰，平章政事僕散端舉廉能有文采，遷同知順天軍節度使事。」（金史一〇三納蘭胡魯剌傳）

另外又有「治最」、「課最」或察廉而又課最（治最）的史例，然何以既用察廉能，又有「課最」（治最）？蓋察廉乃就其個人行爲言，課最或治最乃就其主管業務言。兩者兼備，則察廉而復課最，僅業務精理一項，則爲治最也。如：

「（龐迪）除慶陽尹，歷三考不易，以治最聞，詔書褒美。」（金史九十一龐迪傳）

「（馬琪）三遷永清令。……以永清治最，授同知定武軍節度使事。」（金史九十九馬琪傳）

「（趙秉文）調安寒簿，以課最遷邯鄲令。」（金史一一〇趙秉文傳）

「（高錫）以廕補官，積勞調滑州酒使，課最遷萍鄉令。察廉遷遼東路轉運度支判官。」（金史一二一高錫傳）

「（馬惠迪）再調昌邑令，察廉第一，補尚書省令史。大定中出爲西京留守判官，以治最擢同知崇義軍節度事。」（金史九十五馬惠迪傳）

以上所舉諸例，皆屬察廉、課最而陞遷者。倘廉察不善，或不稱職，則予下遷或降職。如：

「（高德基）轉同知開封尹，大定三年，以察廉治狀不善，下遷同知北京路都轉運使事。」（金史九〇高德基傳）

「烏古論仲溫），（爲）河東路提刑判官，改河北東路轉運副使。御史荐前任提刑稱職，遷同知順天軍節度使事，簽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事。改……東勝州刺史，坐前在上京不稱職，降鎮寧軍節度副使。」（金史一一二烏古論仲溫傳）

以上察廉能，或兼課殿最，皆有一定考期，所謂考期，亦即被考官員的在職期間，又稱「官資」。資考居滿，定其黜陟，然官資算法因職類而不同。如。

「凡官資，以三十月爲考。職事官每任以三十月爲滿。羣牧使及管課官，以三週歲爲滿。防禦使以四十月，三品以上官則以五十月，轉運則以六十月爲滿。」（金史五十二選舉志）

資考居滿，廉察應升時，原則上「陞職一等。」（選舉志）倘「其績果善，可超升之。」（選舉志）如其績不佳卽降。如：

「（趙重福）改滄州鹽副使，……曰：寧使課殿，不忍殺人，歲滿課殿當降。」（金史一二八趙重福傳）

五、待　遇

言及文官待遇，因遼史及其他有關史書，皆無記載遼朝官員之品級，自然也無俸祿之記述。誠如續通典卷二十三職官一注云：「品秩之崇卑，資格之升轉，失傳之矣。」夫遼之官員品秩失傳既久，吾人不便推究，然遼之官員確有俸祿，則可證求，如：

「遼聖宗統和四十六（按：統和只有二十九年）年四月，詔罷民輸官俸，給自內帑。」（續通典二十三職官一）

由右例看來，遼俸在聖宗統和前，可能由部民直接輸於各官員，以後則改由中央發放。

金之文官俸給，可分官俸及吏俸兩大類，俸祿包括錢與粟，另外更有雜給。外官並有職田。茲依金史五十八百官志所載，列表如左：

金官員俸給表

品級	官職	俸給 錢(貫)	俸給 粟(石)	雜給	備考
正一品	三師	三〇〇	三〇〇	麵、米、麥、羅、綾、絹、錦、若干	天德二年制：「官兼數職者，從一高給俸，大定二年，以兼職得罪，亦宜負責，故以職務繁簡，定爲分數，給兼職之俸。」
	三公	二五〇	二五〇		
	親王	二二〇	二二〇		
	尚書令	二二〇	二二〇		
從一品	左右丞相	二〇〇	二〇〇	麵、米、麥、羅、綾、絹、錦若干	「舊例銀每錠五十兩，直百貫。」（金史四十八食貨志）「每兩折錢二貫」（同右）「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同右）（以下同）
	都元帥	二〇〇	二〇〇		
	樞密使	二〇〇	二〇〇		
	開府儀同	二〇〇	二〇〇		
	平章政事	一九〇	一九〇		
	大宗正	一八〇	一八〇		
正二品	東宮三師	一五〇	一五〇	同右	
	副元帥	一五〇	一五〇		
	左右丞	一五〇	一五〇		

從二品	（朝官）	一四〇	一四〇	麵、米、麥、羅、綾、絹、錦若干
	同判大宗正	一二〇	一二〇	
正	（朝官）	七〇	七〇	同
三品	外官	一〇〇	一〇〇	麵、米、麥、絹、錦若干
				另有公田二十頃
從三品	（朝官）	六〇	六〇	同
				外官另有公田二十一頃
正四品	（朝官）	四五	四五	同
				外官另有職田十七頃
從	（朝官）	四〇	四〇	同
				外官另有公田四十四頃
四品	猛安	四八	四八	無
	烏魯古使			部族官員
正五品	（朝官）	三五	三五	麵、米、麥、羅、綾、絹、錦若干
				外官另有公田十三頃
從	（朝官）	三〇	三〇	同
五品	外官	二五	二五	同
				公田七頃
謀克		二〇	二〇	無
				部族官員

朝官即「隨朝官」，亦即在中央政府任職之官員，以下同

正六品（朝官）	二五	二五	麵、米、麥、羅綾、絹、錦若干	外官有公田六頃
從六品（朝官）	二三	二三	麥、絹、錦	外官有公田六頃
正七品（朝官）	二二	二二	同	右
從七品（朝官）	一七	一七	同	右	外官職田五頃、四頃不等，
正八品朝官	一五	一五	同	右	外官有職田四頃
從八品朝官	一三	一三	同	右	外官有職田三頃
正九品朝官	一二	一二	同	右	外官有職田三頃
從九品朝官	一一	一一	同	右	外官有職田三頃

以上乃官俸表，至於吏俸（含百司承應俸），仍依金史五十八百官志所載，列表如次：

金吏員俸給表（部分重要吏員）

職稱	俸給 錢(貫)	俸給 粟(石)	雜給	備考
省令史	一〇	一〇	絹、錦若干	所稱「省」者，指尚書省而言，以下同。
譯史				

省通史	一二	一二	絹、錦若干
樞密令史			
樞密譯史			
樞密通事	一〇	一〇	絹、錦若干
六部令史			
六部譯史			
御史臺令史			
御史臺譯令			
六部等通事	八	八	絹、錦若干
誥院令史			
國史院書寫			
隨府書表			
親王府祗候郎君			
典客署引接			
書表			
地方京府司吏、譯史、通事、孔目官	八	公用三頃	
押司官	七	同右	

地方防禦、刺史	七	同右
司史、譯史、通事		
縣司吏、譯史、通事	五	

官吏俸祿表已如上述，至於俸祿之給法：俸給則按月支給，職田按畝折穀發放，麴則隨值折價，甚至兼職、致仕、病假、事假、事假等事由之發生，其給與皆有規定。如史載：

「凡職田畝取粟三斗，草一稱。倉場隨月俸，麴則隨直折價。諸親王受任者，祿從多，職田從職。朝官兼外者同。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病致仕者，給其祿半。承應及軍功初出職，未歷致仕，雖未六十者，亦給半祿。內外吏員及諸局分承應人，病告至百日，則停給，除程給假者，俸祿職田皆以半給，衣絹則全給。」（金史五十八百官志）

至於官員之調動，而發生赴任、離任日期問題，及因公差未能到任所引起之給與支給問題，金朝亦有規定，如：

「諸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過初五日者，給當月俸。或受差及因公幹未能之官者，計程外聽給到任祿。若文牒未至，前官在任後官已到，前官差出，其祿兩支。職田皆給後官。」（金史五十八百官志）

於此吾人應推求一點，金朝之官俸能否足够生活？可由下列史例中窺察：

「是時（世宗初年）伐宋未罷兵，用度不足，百官未給全俸，（京判大宗正事，完顏京）家人數百口，財用少。」（金史七十四宗望傳）

夫完顏京當時爲「大宗正」，其秩品爲「從一品」，待遇：錢爲一八〇貫，粟爲一八〇石。史云：「百官未給全俸，京家人數百口，財用少。」倘給全俸，則京之家人數百口則將不感財用少矣。換言之，卽從一品官之收入（錢一八〇貫，粟一八〇石），每月可以養活數百口。既云「數百口」，依理推之，至少爲二百口，今以二百口計，看每口每月需要多少錢穀的生活費，則將爲：

180（貫）÷200（口）＝0.9（貫）；　180（石）÷200（口）＝0.9（石）每貫爲千文錢，0.9貫卽爲九〇〇文錢；每石爲十斗，0.9石卽爲九斗粟。亦卽是說平均每口每月有九〇〇文錢及九斗粟，可以過相當的生活。（雜給尙未算內）再依此標準推算，且看從九品朝官待遇能養活幾口？前表載：從九品朝官錢十一貫，粟十一石，（雜給未計）十一貫卽爲一一、〇〇〇文錢；十一石卽爲一一〇斗粟。每月每口需錢九〇〇文，及粟九斗，如此算來：

11000（文）÷900（文）＝12.2（人）

110（斗）÷9（斗）＝12.2（人）

從上列算式卽知：一名從九品朝官之待遇，可以養活十二口人，再加以雜給，可以生活得相當充裕。

不過，以上所述，乃屬一般生活情況，然有因地區不同，物價亦異。雖同一品秩，生活於物價高之地區，亦將感覺困難。卽以宣宗貞佑中經濟環境言之，河北物價常十倍於河南，如宣宗曾云：「河

北職任，雖除授不次，而人皆不願者，蓋以物十倍河南，祿廩不給飢寒，且至若實給俸粟之半，少足養廉。」（金史一二二奧敦醜和尚傳）因經濟環境如此之差異，故「河北之官，朝廷（雖）減資遷秩，躐等以答其勞」，則「河南官吏，（仍）以貶逐目之。」（見金史一二二奧敦醜和尚傳）如斯，幹練官員均視河北職爲畏途，則北方人力自然空虛，元兵之振起於北方，金終不能敵禦，此恐爲潛在之一因也。

金除對文官及吏員頒給俸祿雜給外，又發給「馳驛」及「長行馬」職官日給，相當於出差旅費。此項費用，按秩品給付，茲依金史五十八百官志所載，繪表如左：

品級	日給額（貫）	日給額（文）	備考
一品	三	〇〇〇	馳驛及長行馬職官日給，限於「奉宣省、院、臺、部委差，或許差者，」（百官志注）給之。
二品	三	〇〇〇	
三品	二	五〇〇	
四品	二	二〇〇	
五品	一	〇〇〇	
六品		八〇〇	

七品	六〇〇
八品	四〇〇
九品	四〇〇

外路官出差，則發給「往回口券」，亦依秩品折錢給付，更依金史五十八百官志所載繪表如左：

品級	往回口券（貫）（文）	備考
一品	二五〇〇	「無職事官，並驗前職日給，無前職者，依應仕及待闕職事給之。」（金史百官志）
二品	二六〇〇	
三品	一二〇〇	
四品	二〇〇〇	
五品	九〇〇	
六品	一七〇〇	
七品	一六〇〇	
八品	四〇〇	
九品	四〇〇	

吏員出差，亦有日給，不分等級，給額相同。如：「隨朝吏員及統軍司，按察司、書吏、譯人，本局差委及隨逐者，日給錢各一百五十文。」（金史五十八百官志）

六、休　假

遼文官休假制，史書乏記，故無資料可述，金則略有記載。計有喪假，省親假及病假三種。

一、喪假：即父母或親屬死亡所給之假是，如：

「海陵貞元元年十月）丙子，命內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日，著爲令。」（金史五廢帝紀）

如係父母之喪，假後則宜丁憂去職，但可起復爲官。如：

「（仲）除濱州刺史，以母憂去官，起復知積石軍事。」（金史七十二仲傳）

「（徵英）爲西京留守，以母憂去官，尋以本官起復。」（金史七十二徵英傳）

二、省親假：官員以親老可向皇帝請省親假，其方式，往往先乞退，皇帝慰留，特賜假省親。如：

「（張萬公），（明昌二年）拜參知政事，逾年，以母老乞就養，詔不許，賜告省親。」（金史九十五張萬公傳）

「（夾谷清臣），（明昌）四年，遷左丞相監脩國史……尋上表乞閒，不許，固辭，乃賜告省親，諭之曰：聞曰：聞卿母老，欲令歸省，故特給假五十日。」（金史九十四夾谷清臣傳）

至章宗太和中，又定統一辦法。如：

「（章宗太和三年二月）定諸職官省親拜墓給假例。」（金史十一章宗紀）

三、病假：官員有病，可請病假，蓋以百日爲限，滿百日，則停職俸，倘有爵號，僅食其爵祿而已。如：

「（爽），（太祖子）進封榮王，改太子太師。……爽疾久不愈，勅有司曰：榮王告滿百日，當給以王俸。」（金史六十九爽傳）

有職無爵，如有病不過百日，皇帝可於限內賜假。如：

「（夾谷衡）拜參知政事，（明昌）三年八月，以病表乞致仕，……復賜告一月。」（金史九十四夾谷衡傳）

在本文之末，對遼金文官任用方面，有數點值得批評。首以遼來言，夫朝官之任用，不僅量其資，尤宜論其才，未聞以賭博方式而擇官者，遼道宗却開其端矣。如：

「帝（道宗）晚年倦勤，用人不能自擇，令各擲骰子，以采勝者官之。儼（耶律儼）嘗得勝采，上曰

上相之徵也，遷知樞密院事。」（遼史九十八耶律儼傳）

金文官之任用，有史料可資批評者，第一、私親舊，用老官。如：「世宗大定元年謂宰臣曰：……凡注擬之際，當爲官擇人，勿徒任親舊，庶無曠官矣。」（金史五十四選舉志）又曰：「守令職，當擇才能，比聞近邊殘破，多用年老及罪降者，是益害邊民也。」（同上）第二、守本分者久任不升，新進者因善於鑽營，竟致位顯貴。如：

「（世宗）又曰：今用人之法甚弊，甚有不求聞達者，入仕雖久，不離小官，至三四十年不離七品者。而新進者，結朝貴，致顯達，此豈示激勸之道？卿等當審於用人，以革此弊。」（金史四十五選舉志）

第三、爲「送宣禮」之陋習。如史載：

「（宣宗時，參政張行信言）：大定間，嘗立送宣禮，自五品以上，各有定數，後竟停罷。況今時務，與昔不同，而六品以下及止遷散官者，亦不免饋獻。或莫能辦，則歛所部以應之，至有因而獲罪者。彼軍事効死立功，僅蒙恩賞，而反以饋獻爲苦，是豈朝廷之意哉？」（金史一〇七張行信傳）

第四、銓選拘於格法，人才不得出頭，地方官缺員，受資格所限。如：

「（世宗大定中）青州防禦使常德輝上言：吏部格法，止敘年勞，是以雖有才能，拘於法而不得升，以致人才多滯下位。」（金史五十四選舉志）「時（世宗時），郡縣多闕官，久約（左諫議大夫黃久約）言：世豈乏材？闕於資格故也。明詔每責大臣以守格法，而滯人材，乞斷自宸衷而力行之。」（金史九十六黃久約傳）

第五、即金因南渡後，疆土縮小，有官無處可任，此固政情所使然，但在任用制度上言，亦可謂一弊也。如：

「南渡後，疆土狹隘，止河南、陝西，故仕進調官，皆不得遽入仕，或守十餘載，號重復累，往往歸耕，或教小學養生。故當時有云：古人謂『十年窗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

今日，『一舉成名天下知，十年窗下無人問』也，」（金：劉祁：歸潛志卷七）

結論

余爲研究遼金政治制度，首須閱讀遼金正史，讀畢，有兩點感懷，卽「武力之强弱，可以決定政權之興替，文化之高低，可以決定民族之繼絕。」蓋契丹、女眞兩部族，崛起邊陲，先後建國，曰遼曰金，金起滅遼，整軍經武，屢次侵宋，宋不得不棄北都而南渡，且又低首下心而事金，迨蒙古起兵，先滅金又平宋，入中國本部，建立元朝，洎乎明興，漢民族之文物重振，而遼金兩族之文物風習，除記載於史册之外，幾乎渺如雲烟，是其故何也？卽武力之强弱，惟能決定一時政權之興替，而文化之高低，始可決定民族之繼絕。蓋契丹、女眞兩部族，憑其武力，固能逞雄於一時，但其文化太低，擎不住漢民族高度文化之衝擊，故一浪打倒，卽隨波逐流而去，再不復振矣。從具體之文官制度言、遼、金皆因唐、宋之成規。如文官之「爵號」、「加官」，試士之「貢舉」、「制舉」，入仕後之「銓選」、「考課」，無不以唐宋制度爲規範，夫師中國政制之模型尚可說也，卽其文化之內容及學術之精髓，亦完全取法乎中國。譬如：金朝試士，盡於「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內出題。」（金史選舉志）如斯，久而久之，其文化而不漢化者未之有也。又如金朝任用刺史、縣令等地方官員，要求「須是曾習漢人文字，然後方可。」（金史紇石烈良弼傳）國史院書寫人員，無論契丹人或女眞人，一律須通漢文，諸如此者，可說明漢文化爲異民族之所必需。尤以漢民族之文化，皆蘊藏於經、史、子諸書中，其制度促使一般知識份子潛心學習，日月積久，其思想與精神，自然趨向於漢民族矣。固然契丹、女眞皆能自製文字，但文字不過爲

一種符號，此符號以能表達精深文化內容者爲貴，而契丹與女眞文字，皆不如漢文表達能力之充實，故漸疏略其本身文字，而注意漢文矣。試言金部族官員「謀克」之官印，悉用漢文，卽可推知。（見日本世界文化社出版：モゾゴル帝國七十九頁圖版）今日契丹，女眞文字，存者寥寥，偶一見之，亦不過作一歷史上憑弔追憶而已。夫文化旣已漢化，民族自然漢化矣，今則試問孰爲契丹之後裔？孰爲女眞之血胤？已無從追查，惟有大漢民族屹然獨立，大漢民族所以能獨立者爲何？有賴其深厚之文化也。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宋代的宗學

宋晞

一、前言

宋太祖得天下之初，鑒於唐末五代藩鎮的擅權，武力左右政權，乃提倡文治抑制之。爲提倡文治，則自科舉制度上放寬尺度，俾一般知識份子以仕途爲目標。因此自中央至地方，興學施教，乃爲必然之步驟。宋代中央初有國子監，繼設太學，爲全國最高學府，另有專門學校，如律學、算學、武學等。地方州郡設有府學、州學，縣有縣學。此外，尚有書院之設，爲私人講學之所。教育普及，實爲文治之基礎。

趙宋宗室子弟爲當時之貴族，不便進普通學校，乃先在諸王宮設教授執教，稱爲宮學，後來宗子漸多，發展爲宗學。南宋寧宗嘉定十四年（西元一二二一）四月一日從事郎行宗學諭范楷箚子有云：

> 臣聞五學之建，上親爲首，同姓之蕃，近屬尤親。國學始立宮學，所以訓諸王之近屬，繼創宗庠，所以徠四方之宗親，因其初意而增崇之，非固欲使新間舊疏踰戚也。今睦親之宅，廣爲學宮，教授之官，特爲博諭，曩之宮學一變而爲宗庠矣①。

稱宋代的宗學爲貴族學校，未始不可。

二、北宋宗學的興廢

宋太祖獲得天下，以汴梁爲首都以後，凡是趙氏宗室均聚舍於京師，並設大宗正司來管理宗室

的事務。宋代宗室主要有三個系統，即太祖，太宗和他們的弟秦王廷美。神宗時始許宗室居於京師以外②，宋史徽宗本紀：「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十一月癸巳，置西、南兩京宗正及教宗院。」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則作崇寧三年。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一一：「徽宗以宗室衆多，京師不能容，故令秦王位下子孫出居西京，謂之西外；太祖位下子孫出居南京，謂之南外。」則北宋居京師以外之宗室以西京河南府（今洛陽），南京應天府（今河南歸德）二處爲多。

宗室子弟的教育，太宗時爲皇侄請教授教導，眞宗時在諸王府任環衛官者兼爲宗子教授。③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又詔諸王宮置教授，教導宗子。④英宗爲加强宗室子弟的教育，乃增加教授名額，有云：

> 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六月己亥，增置宗室學官。詔曰，朕以宗枝甚衆，而誘道之方未至，故命近臣舉有學行之士爲之教授。傳不云乎，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蓋子弟之學，非尊屬勉勵，則莫知勸，若不率教，其令尊屬，同以名曰，太（當作大）宗正司。教授不職，太（大）宗正司察舉以聞。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其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學之官六員而已，始命增置。凡皇族年三十以上者百三十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以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並舊六員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上謂韓琦等曰，凡事之行，患於漸久而怠廢，況爲學之道，尤戒中正，諸宗室之幼者，仍須本位尊長，常加率勵，庶不懶惰。可召舍人論此意作詔戒勉之，故有是詔。⑤

則在英宗時代，宗學之雛型已成，分成大、中、小三個階段，即大學階段一百三十人，設講書四人

教導之。中學階段三百零九人，共置教授十一員教導之。小學階段近四百人，置教授十二人教導之。治平元年（一〇六四）並規定講書及課試規罰的辦法⑥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宗室令鑠請建宗學，獲神宗准允，旋而中輟⑦。到哲宗時才將宗學校舍建成。⑧

徽宗崇寧、大觀年間使宗學更趨於詳備，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十一月十二日宰相蔡京上奏箚，在諸王宮各置大小二學，添置教授。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歲以上入大學。如年齡未到而願入小學者聽。但無故不入學，或入學後應聽讀而不聽讀的，都要受處罰。初犯是罰俸一個月，再犯不准朝參，三犯則關入下齋自省。如某王宮有兩位宗子不入學，本宮本位尊長罰俸半個月；三人以上併犯，罰俸一個月；十人以上要罰俸兩個月，情節重大的還要申報到宗正司去裁決。同時，宗學的主管，改由宗正司的長官、副長官來兼任，不再另行選擇儒臣來主持，以便做到「上下相維，幾察異論，官師無苟簡之弊，以稱階下敦敘教養甚盛之舉。」⑨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五月置睦親宅北宅、廣親宅大學、小學教授各一員，廣親北宅、睦親西宅、周王宮大學兼領小學教授各二員。五年，將教授改稱爲某王宮宗子博士，他們的地位在國子博士之上。諸宮宗子博士共計十三員，並立三舍法。⑩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閏八月甲寅，「工部尚書李圖南上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二十二册，詔付禮部頒降。」⑪這是北宋宗學最完整的一套規章了。宗學學生的人數到了徽宗時代，也達到最高峯，會要崇儒一之三有云：「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十二月頒小學條制。立三舍法。」按三舍法本是神宗時代王安石變法中對太學學制的改革，此時宗學亦實施此法。

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金兵南下，攻陷汴京，宗學遂廢。

三、南宋宗學的興廢

宋室南渡，徙宗室於江，淮一帶，於是主管宗室事務的大宗正司移至江寧，南外宗正司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最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原在汴京的宗室子弟被金兵殺害或俘虜以去。南渡後太宗系統的子孫，尤其是濮王一系的子孫，以臨安缺乏住所，乃以鄰近的紹興府爲聚集中心，於是設宗正寺管轄之。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欲移紹興府宗正寺於成都，未得實現，後來併入臨安。⑫

高宗紹興四年（一一三四）才開始注意南遷宗子的教育問題，置諸王大小學教授二員，（孝宗隆興間減少一員），足見太宗子孫當時在臨安一帶的人數很少。紹興五年六月七日禮部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奏請復置宮學，乃交所屬曹部共同商議。有云：

> 勘會諸宮教授自嘉祐以來設置，仍立講書課試規罰之法。累經兵火，元立一司條法已是散失。見今國子監有政和學制，內該載宗學法令，有簡便可行於今者，欲就國子監關借抄錄奉行。所有宗學一司條法，欲乞搜訪，以備採擇。合行事目條畫遵守。從之。⑬

同年八月十九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對恢復宗學，建議三項如下：

> 一宗子昔分爲六宅，凡宅又各有學，學皆有官。今行在惟有睦親宅一處，專以居南班官，其子弟之係外官者無幾，所餘外官無宅，散在民居邸店者，不可勝數，欲盡令入學，則睦親宅見在散居五間，除教官二員，各得直舍屋一間外，餘講堂三間，更無齋舍可以容處。欲各就宗

子所在講話訓導，非特與民間混雜，所居褊隘，又散漫不一，難以遍詣。欲乞就睦親宅附近踏逐空閑地基，增廣學舍，令應干到行在宗子，皆得入學，庶使內外宗子，均被教養。

一契勘國朝自嘉祐三年詔諸宮置教授，治平元年添置講書及課試規罰之法，其制未備。至崇寧、大觀間，諸宮各置博士十三員，立爲三舍陞補，與貢士一體，其法甚詳。令創復官學，止是行在及紹興府南班宮邸，各置教授二員，嘉祐、治平講書課試規罰之法，已經兵火，無有生者，今乞刪修見今合行條制付本學，以憑遵守施行。

一宗學法合輪講書，今來宮學大學生人數至少，年格雖及而經書全未通誦，尚須點授，若遽以大經義講說，則義難開曉，恐成躐等。欲乞且講論孟，可使易曉，候至稍通經旨，仍舊大小經輪講，庶以漸進，不爲文具。其小學生日逐點授，或作詩對。所有大學生年雖應格，學未成就，亦乞且依小學例點授功課，其有學業稍通，自依大學法。⑭

他的擴建校舍，修訂學則與暫採小學點授法的意見，獲得高宗皇帝的同意。所謂南班，係指濮王子孫。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始建宗學於臨安，生員額百人，內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大、小學各五人。會要崇儒一之八有云：

在京宗子，分隸六學教養，大小生員，各有立定人額。今欲置大小學職事人各五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通一百人爲額。仍將入學宗子並依州學例，日給飲食。內在京六學宗子學制，有學規、齋規、並小學規，並係增損大（應作太）學之制。今來合行申嚴遵守施行。並從之。

南宋宗學至此始奠初基，由所定學生名額看來，南宮北宅子孫南渡者人數有限。但爲防止有人冒充宗子入學，須先經由大宗正司審核其身世資料。⑮宗學生的膳宿是由公家供給的。

前云宗學大學生程度欠差，暫依小學例點授論語、孟子，到了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六月，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陳棠建議，以學校科舉，正以經術爲先，宗學應恢復講經。有云：

睦親宅南班官及其子弟講解傳授，舊制具存。向緣創復之初，有司建請，以未能通經，乞且講論、孟，至今逾二十年，唯講此二書，周而復始。學官失於申明，無有以六經講授者，況今學校科舉，正以經術爲先，而宗學講經自有成法，特未舉而行之耳。欲望令有司檢會宗學法，將大小經仍舊講。從之。⑯

同年八月四日，宗正丞吳景偲向高宗皇帝建議，從速修建宗學校舍，可見紹興五年錢觀復的建議雖蒙採納，但未見諸實施，會要崇儒一之一〇有云：

伏覩陛下偃武修文，崇儒重道，學檢之設，編于幅員，惟是宮學興復，既已歷年，止有敝屋數間，蕭然環堵，釋菜無殿，講說無堂，逼近通衢，又無廊廡。師儒齋几，卑隘淺陋，主徒誦讀游息之地，抑又可知。豈有仙源流衍，英材衆多，傳經肆業之所，乃苟簡如此邪？邇者學官嘗有陳請，事下有司，行移會問，猶未營造，意者官司財用有限，力未能及，欲望捐內府之錢，建立黌舍，以幸宗室，乞於令（當作今）宮學之側，令臨安府計置度量修蓋。從之。

二十多年間始終未能修建宗學校舍者，還是財用不足的緣故。同時，因宗學辦理不善，有建議附屬於太學者，但未爲光宗皇帝所接納。有云：

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七月二十七日，宰執進呈禮部國子監看詳到王爽乞選擇宗屬附大（

當作太）學教養等事。上曰，祖宗別設宗學之意，所以優待宗子，自是難令袞同在太學。先是諸王宮大小教授王奭言，宗庠之設，凡事具文，有名無實，欲量立數十員之額於宗屬中，擇其年少而未仕，與夫有官而年未及參選，若貧而願自奮於學者，依國子生附太學例，於大（太）學闢一齋以處之。就於公廚，日添錢糧養贍，月書季考之類，皆可責辦。學官令盡用太學規程，禮部國子監看詳。今若移宮院之學於上庠，又以學官業宗子規矩，即與祖宗舊法不同，且如崇寧元年指揮，罰俸勒住朝參等事，皆非用太學規程。兼宮學教授既有專職，雖以更責學官兼領。進呈之次，故聖諭如此。⑰

關于宗學校舍的修建始終拖延未辦。寧宗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五月以「行在宗學尚未修復，詔三省條具以聞。」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臨安府踏逐空閑地建宗學，分爲六齋，生員以一百人爲額。⑱八年四月五日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危稹言：

竊惟宮庠乃國家親睦教養之地，伏自紹復置以來，因陋就弊，闕典甚多，嘗閱按牘，檢會嘉定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都省劄子，范擇能申請乞將本學殿堂後睦親宅空閑位子壹所，量加修葺，展入宮學，以充講堂、齋舍，已劄下臨安府差官相視地段，打量畫成圖本，檢計工費外，欲乞檢照臨安府已申事理，早賜施行。

寧宗皇帝詔封樁庫支撥官會三千貫，交臨安府如圖樣修建。九年十二月宗學校舍修建完成。⑲宗學仍隸宗正寺管轄。十年正月詔改宗學教授爲宗學博士，位在太常博士之下；宗學諭位在國子正之上。⑳至此南宋的宗學規模始具，但比起北宋的宗學，規模還是比較小的。至西外、南外宗正司所屬

的宗學辦理不如京師的認眞，是意料中事。度宗末年，臨安危急，宗學無形停頓。

四、宗學的規制

宋代宗學肇始於仁宗嘉祐三年在諸王宮設置教授，教育宗子，英宗治平間予以擴充，並定下講書及課試規罰的辦法。神宗時始創宗學，㉑到了徽宗時代，宗學的學制大抵詳備。所稱「政和學制」，當指工部尚書李圖南於大觀四年閏八月所上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二十二册，於政和元年（一一一一）由禮部公佈。按宗學學制係參考太學學制增損而來，有學規、齋規與小學學規等。說見前節。

根據政和學制，宗正寺的卿是掌理宗子大小學的行政，少卿爲副貳㉒。宗學的教授，英宗時，包括諸王宮教授兼的多達二十七員。徽宗時，計十三員，另有記室一員。崇寧五年（一一〇六）改宗學教授爲宗子博士，位居國子博士之上。㉓南宋聚居臨安及紹興府的宗子人數不多，初期教授人數爲二人，孝宗隆興間減爲一人，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增置小學教授一員，以何澹，鄭鍔同兼。至寧宗嘉定十年改稱宗學教授爲宗學博士，位在太常博士之下，宗學論位在國子正之上。說見前節。

宗學教授三年一任，本身是官吏，因此可以改任他官，如會要崇儒一之一四：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十月七日，詔西、南外宗司官，歲舉教授改官，許逐司每任內互舉一次，以知南外宗正不戒、知西外宗正公迥言：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敕節文，外宗官許歲發改官狀一紙與本司教授，照得二司宗官教授，皆以三年爲任，初一年可發一紙，至第二第三年見在教授不可再發。又別無可舉之官，乞各將任內合發宗學教授舉狀，兩司只就歲發未盡之

數，通融互舉，故有是命。

南宋南遷的西外、南外兩宗正司在敦宗院（乾道十六年改稱睦宗院）內也設宗學。如會要崇儒一之一三：「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五月二十四日，都省言，本朝典故在京舊有宗學，西、南兩外宗司亦各建學。渡江以來，西、南兩外宗司置學如舊，而行在宗學尚未修復，詔三省條具以聞。」按南外宗學在睦宗院東，中有宣聖廟，置堂曰彰化，齋有三：曰宗强，信厚，立愛。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更堂曰崇敬。增齋一，曰懷德。更信厚曰升賢。詳見乾隆泉州府志卷十二，公署條。

宗學教授的任用、升遷與薦舉等，則依照州學教授條例施行。會要崇儒一之七：

（紹興）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西外宗正司言，據宗學教授李若虎申敦宗院，宗學教授與諸州教授事體一同，所有就任、磨勘及薦舉等事，乞依諸州教授條例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六日詔西外敦宗院宗學教授，許禮部國子監長貳，依諸州教授體例通行薦舉。

宗學教授例選醇儒充任，如會要崇儒一之四：

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六月二十三日，知大宗正丞謝伋言，臣嘗讀眞宗皇帝實錄，咸平間使輔臣選醇儒授南北宅將軍以經義，其後常選擇名德之士以充其官。比年以來，選用寖輕，至或久闕正員，簿書期會之吏得以攝事，使宗室何視以爲模範哉？其大小學教官，欲望明詔三省遴擇儒臣以專訓導，詔各選一員。

在宗學教授之下，有宗學諭，負宗學訓導之責。如朱熹的弟子葉味道曾任之，宋史卷四三八葉味道傳：

葉味道，登嘉定十三年進士第，調鄂州教授。理宗訪問熹之徒及所著書，部使者遂以味道行誼聞。差主管三省架閣文字，遷宗學諭。

宗學的職員有學正、學錄、有關教務、訓導的行政由他們來辦理。如會要崇儒一之二：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十一月，承議郎充睦親宅宗子博士勾祖武箚子，伏見宗學昨已蒙朝廷增復博士員缺，然一學規矩，責在正錄舉行。今止以宗學爲之，其學生類皆同宮見屬，糾正申舉之際，未免或有牽制。欲乞凡當宮學生及一百以上處，並依大（當作太）學辟雍法，差命官正錄各一員，仍以宗子正錄副之。從之。十一月八日南京外宗正司狀，承崇寧四年十月十四日敕，內外宮學正錄闕，並從朝廷差命官，續承崇寧五年二月四日敕，內外宮學正錄可依舊條差補，所有差命官指揮更不施行。

則宗學學正、學錄各一員，責在執行學規；爲使學規澈底執行，力避選用與宗學學生關係親密的宗室子弟來擔任。如何選用學正、學錄，會要崇儒一之八至九有云；「按政和學制書所載，宗子學正錄，以尊卑序差，即行尊而不任事者聽以次選。本學欲乞候修學舍就緒日，依舊制差置正錄。本部（禮部）欲依所乞，從之。」學正、學錄的待遇，是月給三千文。㉔

北宋末葉宗學規模較大，但所用職員除學正錄外，其餘不詳。南宋的宗學規模較小，然職員名稱及人數有較詳細的記載。如會要崇儒一之一五載：「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八月二十六日詔置宗學博士、宗學諭各一員，前廊職事四員，每齋長、諭各一員。」齋長、諭例由宗子擔任，其待遇是月給各一千文。還有專知官一員，類似今日的事務人員，掌理宗學所有官錢物、書籍、柴米等。由

刑部差副尉充任，定期更替。㉕。嘉定十年三月十九日宗正寺爲宗學辦理考試頻仍，申請增加職員，計職級、手分、貼書、楷書與正錄司等五名，及書鋪二名。後者是專門負責謄錄試卷的。㉖

宗學設有醫官一員，諒係佔前云「職事四員」員額之一，月支審糧錢五貫文。會要崇儒一之二六：

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七月十四日宗學言，大（當作太）學體例有醫官二名，以爲坐齋諸生緩急療治之備。今來宗學規模增廣，生員衆多，維收太醫免解生邵良臣一名，未曾申明請給，是致本人未專奉職。今照得太學有醫官二名，分番宿直，每名除本監月支審糧錢五貫文外，有合藥等錢係屬左藏庫幫支。昨收太醫免解生邵良臣，每月亦於本學支給審糧錢五貫文，所有合藥錢，乞下所屬幫收。從之。

宗學的工人，有庫子一名，協助專知官保管公物。掌司一名，要能書寫計算者。供師生使用的餐廳，用廚子兩名，飯局擡盤子一名，茶酒司一名。另兩廊四齋（即立愛、貴仁、大雅、信厚，乃學生宿舍），設正齋僕二人，貼齋四人，甲頭一人。此外，有監門、監廚巡防軍兵（即今之警衛）十人，經常有二人把守校門。他們每隔半年更換一次。並設巡防軍指揮一員統率之。㉗因爲是貴族學校，所以門禁較爲森嚴。

南宋宗學學生有名額的規定，凡申請入學，例先舉行考試，稱爲補試。會要崇儒一之二四載嘉定十四年四月一日宗學諭范楷箚子，有云：「曩者中興初建太學，每歲二補，其後歲一補，又其後始三歲一補，著爲定式。」宗學若干制度仿照太學，補試不是每年舉行。又云：

欲望聖慈俾前隸宮學諸生，並特許附公私試。其公私試皆中選者，即與正補宗學生；凡隸宗盟者，仍於今歲特與放補一次，不以請舉爲限。因復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以廣訓迪，俾諸王近屬之子孫，年十五以下者亦許試小學生，如是則遠近宗屬皆相以興於學，以厚人倫，以睦同姓，顧不韙歟。㉘

范楷的箚子經尚書省的禮部送國子監研議。據國子博士許應龍等的研討結論，認爲范楷的建議可行。且爲使參加補試的宗子人數較多起見，不以已申請者爲限，並事先公告，使各地的宗子均可前來參加。㉙

按補試的錄取名額是每百人取十五人。㉚補試包括私試與公試，即仿照太學外舍生的入學試辦法。私試：太學每十人取一人，零分亦取一人；宗學則每八人取一人，零分同。公試：太學通榜二十人取三人，內第二等約三十五人取一人；宗學以五人取一人，內第二等以二十五人取一人。㉛根據前述范楷的建議，凡是通過公私試的宗子，即成爲宗學的正式生。

五、宗學的學風

北宋宗學草創伊始，教學頗爲認眞，如會要崇儒一之一〇載紹興二十六年任泉州通判的黃祖舜言：「臣竊見仁宗皇帝朝，以吳充爲吳王宮教授，方正淸謹，名重一時。嘗於宗司闢除聽事，施設講席，教導有方。秩滿作宗室六箴以獻，當時命錄賜南北宮，縉紳榮之。」後來學生人數增多，教學漸見鬆弛。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小學生近千人，分爲十齋。加上大學生，當爲一千餘人。但宗學教授並不盡職，常有不到堂講課現象。如會要崇儒一之四：

重和元年（一一一八）十一月九日，臣僚言，諸宮學官承前弊，不暇升堂，則例皆傳送口義，令諸齋抄錄，以爲文具而已。餘事廢弛，不言可知。欲乞嚴賜誡勑，詔大宗正司檢察措置。今看詳宗子學官不升堂講書，合從違令笞土科罪。今承朝旨稱有廢慢，重寘以法，欲宗子學博士應講書不集衆升堂者，增從杖八十科罪。從之。

因此規定教學不到堂授課，要受「杖八十」的處分。

宗學學生有犯規者，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七月己卯，高宗曾爲此事告知宰執說：「見宗學教官，今日率宗子講書作功課，庶使用心不爲惡事。」十月己亥，又對宰執說：「今後宗子，許令所在入學，令與寒士同處，仍別作齋，庶盡變積習，異時文行有可取也。」㉜允許宗子進州學、縣學，俾與平民同學，可以革除積習，這是高宗開明的做法。事實上很少宗子進普通學校的。孝宗淳熙八年（一一八一）七月十七日知宗正事不息言：「宗室犯罪，未至拘管，乞於諸王宮學置自訟齋，使之循省。」趙雄等奏：「若附太學自訟齋規矩，見成不勞措置。」孝宗曰：「不若只今宗司自蓋造。」㉝則宗學亦設自訟齋，使犯規的宗子入齋自省，亦訓導之一途也。

西外、南外的敦宗院，對宗子的教育，更不如京師。如泉州通判黃祖舜言：

今西外、南外敦宗院，雖有教授，未嘗講說宗子；無課程之規，徒事虛文，無益治道。臣愚欲乞自今以往，謹擇教官，以經明行修之士充選，間日講說，課習程試，如大（當作「太」）學之制。歲終以諸生程文眞卷繳申禮部，下太學司業博士看詳。詞理優長者，與免文解；文學超異者，特與推恩。教授訓導有功，亦乞量加褒擢，以此激勸，庶有成効，仰副陛下惇忠睦

族之意。從之。㉞

蓋西外、南外宗正司之宗學教授各祇一員，且不許改官，㉟其情緒低落是可以想見的。

南宋後期宗學的學風如何，且看下面一段記載：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六月三日臣僚言，臣聞上之開設學校，貴乎教養之兩盡，下之講明學問，貴乎師生之相資，師生日親，則教養無愧矣。…仰惟國家設成均以風四方，創建宗學爲我宋億萬斯年之計，猗歟休哉。…而臣拳拳愚忠，有願爲陛下告者。臣起自諸生，粗識學校事體，有司成以總其綱，列官師以任其職，月有私試，必公心去取，使營求者不得以行其私；旬有堂課，必詳與批抹，而傳齋者亦足以示其勸，點諳生員，以扣擊其所得，反復問難，以考驗其所蘊，朝夕接密，而師生舉無隱情，聞見既廣，則器識自充，異日致君澤民之業，實基於此。今乃不然，臣不欲悉數其故。長貳有兼識，間不入局，則學官足纔及直舍，而旋即命駕矣。不聞延見佳士，尚何考德問業之可望，還舍既不許接見生員，自應質疑辯惑之無因，規矩昭揭，固非所以繩善類也。不肅則踰者無所忌憚，出假者節蓋欲其一意肄業也，不檢者乃肆行而自貽，伊慼試有得失，各安其分可也。然黜者乃誣謗喧傳，至於下有司究問，此何等士風而見於有道之世耶？負陛下教養之恩多矣，今之宗室，非不備廩廩，非不豐識治者，謂有養而無教，是識可咎耳。…臣受恩思報，有見輒言，事有關於風化之大者，尤當不避仇怨，欲望聖慈下臣此章，以示三學，使知以天子學校爲念，以諸生講明學問爲急，勿徇私情，一洗舊習，丕變士風，不勝斯文之幸。詔從之。㊱

由此可知負宗學行政責任的宗正寺卿與貳卿，不常到校；教授也不稱職，對學生的課業督問不嚴，教學廢弛，師生隔閡。這些現象出乎曾爲宗學生的臣僚的陳述，自屬可信。

六、宗學生的入仕途徑

「學而優則仕」，宗學生亦以此爲其求學的目標。一般而言，宗學生的入仕途徑有下列三種。

(一)科舉　宗學本行三舍法，宗學生可自舍選入仕，但願應進士科試者聽。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十二月二十七日禮部言：

> 昨在京日，有宮學教養在京睦親等宅宗室，在外就西、南兩外宗學教養，每遇科場，不以已未有官，並聽赴國子監、轉運司請解，及無官非袒免親，許赴國子監取應。本部契勘，除內外宗室須應舉取應，自合遵依見行條法指揮外，昨在京日，宗子學法係行三舍，後於紹興五年六月內，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所有見在學教養宗子，許依進士科舉法取應，未出官者，亦許入學聽讀，實及一年，方許參選出官，願就舉者聽。從之。㊲

南宋在泉州的南外宗正司宗子中進士第的多達一百二十二人，㊳如趙公迥、趙伯遹、趙師瓌、趙善謐、趙汝倣、趙汝佺、趙時煥等，在泉州府志卷四十六循績皆有傳。且其中善謐爲太宗六世孫，汝倣、汝佺爲太宗八世孫，時煥爲魏王九世孫。則南渡以後宗室散居各地，南外宗正司所轄宗室子弟並非限於太祖一系了。宗子應舉錄取的名額如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四月二十四日宗學博士危稹言：「特宗子解試例是七人取三人，省試則七人取一人。其選取之路本寬㊴。」所稱解試即鄉貢，省試即禮部試。錄取名額較一般的爲寬。

㈡舍選　宗學的若干制度仿照國子監、太學與武學，尤以北宋徽宗時代，宗學一如太學、武學，施行三舍法。南渡之初，宗學恢復，並定大、小學學生名額。因宗子人數少，用不到辦入學甄試，但到南宋後期，宗子人數增多，則必須舉行入學考試。又自外舍升內舍，自內舍升上舍，皆須經過舍試(40)。北宋末葉的宗學，凡中上舍第而文行優異的宗子，可出任宗子學官，如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三月十六日禮部尚書鄭允中奏：「乞同宗子中上舍第而文行有稱者，爲宗子學官，庶幾各從其類，易以表率。從之。」(41)這是宗學自行培養師資的良法。宗子升補上舍，猶進士科的省試，尚不能分等命官，如會要崇儒一之三云：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八月乙酉，詔宗子升補上舍，係比舊日宗室應舉之人，解其赴貢士舉試，係比省試。今不經殿試，便分三等命官，緣熙豐未有此法，可依貢士已降指揮，並留俟殿試。其上中等人遇唱名取旨。

南宋宗學生的參加舍選，大致如同北宋。會要崇儒一之二六至二七云：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正月二十七日，詔將宗學上舍與注教官差遣，仍在太學曾陞補內舍人之次注書。先是臣僚言，國家中興，文風尤盛，故雖磷趾之公子亦皆亶亶學問，博古通今，英才輩出。陛下首建宗學，置儒師之官，嚴書考之法，甚盛舉也。故近者宗子繇宗學而出官者，援舍選之例，得爲教官，誠是也。而宗子之在殿試科甲而爲教官者，亦絕無而僅有。臣謂天族貴胄，非寒素之士，師資之間，誠意不接，則責善之道，或致相夷，故宗子之在舍選者，宜證殿試前名，優與差遣。其州郡教官，並不得差宗室。既而都送國子監看詳。國子博士

胡剛中等聚議，宗室殿試第一甲人，許注教授，係自乾道年著令分明。宗學生由舍選而注教官，則始自近復建宗學之後。比因臣僚奏請，今宗子在舍選者，宜證殿試前名，優與差遣，不許注授教官。都省批謂殿試第二至第五人，及太學兩優釋褐人，並補文林郎、從事郎、注職官；自第六名以下除教官外，止注判司簿尉。若別議優與差遣，竊慮階官資序，有礙銓法。竊詳都省所批，見得事理分明。臣僚優異之說，若與注職官，委礙銓法；若不許授教官，止令退而注判司簿尉，則非惟無以稱優異之說，而殿試甲科，宗學舍選，却恐遂成虛文，故有是命。

此舍選當指宗子中上舍第，其與進士科殿試前名一樣。可以出任宗學教授，一如北宋末葉的規定，也可以注判司簿尉，進而注職官。

㈢特旨　宗子應舉，例有優待。自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後，乃詳予規定(42)。然以宗子爲範圍，非以宗學生爲對象。按會要崇儒所載，每有特授、免解之事實，茲以「特旨」目之。如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兼義郎趙公智言：

趙不見先係從義郎宗學內舍生，有中等校定，作免解人數，有旨特與換授宣義郎。公智先係宗學外舍，陞補內舍，若比大（當作太）學罷三舍恩例，合得免解，至依趙不凡（？）例，換授文資。詔趙公知（當作智）特換授左承奉郎。(43)

按宣義郎從八品，承奉郎正九品。此通過內舍試與外舍試之區別也。

「免文解」的例子多發生在南外、西外宗正司的宗學，如會要崇儒一之九載：

（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六月八日詔宗子不擯與免文解一次，以西外宗正司言，在學

二年，文藝卓然，衆所推譽故也。十七年七月十日詔宗子子渙特與免文解一次，以西外宗正司言，其在學日久，文藝爲衆所推故也。二十年五月七日詔宗子學諭公迥特與免文解一次，以知南外宗正事士浯言，公迥在學實及二年，文藝卓然，衆所推譽故也。

知南外宗正事趙士諒於紹興十三年保舉宗子學諭李軫在學實及二年，文藝卓然，衆所推譽，乞於免解。經禮部轉報，詔免文解一次(44)。這位宗子學諭並非趙氏宗室，可知這種特旨也澤及宗學的教師。

七、結　語

兩宋宗學的創建，由宮學發展而來，即諸王宮設大小學，分別延醇儒爲教授。英宗時已規定講書及課試規罰的辦法。北宋神宗始創宗學，使宗室子弟有一集體受教育的場所。宗學的學規至徽宗時代臻乎詳備，宗學教授開堂講解經義，宗學諭負責訓導。因實施三舍法，一如太學，有私試、公試與舍試等。學生犯規，設有自訟齋，使之反省悔改。學生之膳宿，悉由公家供給。北宋後期宗子居於京師以外者，有秦王廷美子孫聚居西京，太祖子孫聚居南京，分設宗正司管轄，稱之爲西外與南外。兩外各有敦宗院，內設宗學，規制如京師者。大觀元年南外敦宗院大學教授張戣，以宗子釋褐教養有方，特轉一官(45)。足見當時兩外所辦宗學之認眞。

宋室南渡，紹興初年始開始注意宗子的教育。太宗子孫在汴京陷金時，多遭殺戮或被俘，因此南遷者甚少，初寓紹興府。西外與南外輾轉遷徙，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而宗室子弟流徙於蜀中者不少，紹興初葉欲將紹興府之宗正寺移至成都而未果，旋紹興府宗正寺併入臨安。在泉州

鄰近的漳州，亦聚居宗室子孫，爲數不少，地方政府負擔彼等之俸給，頗以爲苦(46)。南宋宗學基礎固奠立於高宗朝，然臻乎完備則遲至寧宗朝，此因校舍拖延未能擴建完成，影響講學。南宋宗學生有名額限制，因此後期要舉行入學試。

總之，兩宋宗學的規制尚稱詳備，然因學生身份特殊，如宗學教授、宗學諭不嚴格教導，易流於形式。西外與南外的宗學，其辦理情形不如京師的宗學。但宗室子弟因自幼受教育，及長，無論參加科舉或舍選，入仕的機會就比較多。以南宋南外宗正司所屬宗子而言，考取進士的達一百二十二人之多，即其一例。宋代平民教育發達，人才輩出；皇族的教育也不示弱，應歸功於宋太祖的右文政策。

註釋

① 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崇儒一之二四。

②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大宗正司兩外宗廢置條：「本朝宗室皆聚於京師，熙、豐間始許居於外。」

③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十七，職官十一：「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太宗將爲皇侄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元年，九九八），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

④ 見會要崇儒一之六，錢觀復條畫事件之二。

⑤ 見章俊卿羣書考索後集卷三十，宗學條。

⑥ 同註四。

⑦ 見文獻通考卷五十七，職官十一，宗學條。會要崇儒一之一：「初元祐六年宗室令鐩嘗乞建宗學，及畢工，以賜蔡確家。」「元祐」恐爲「元豐」之誤。

⑧ 羣書考索後集卷三十，宗學條：「哲宗皇帝詔加恩，爲宗子建學以成。」

⑨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

⑩ 見會要崇儒一之二。

⑪ 見會要崇儒一之三。

⑫ 詳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大宗正司兩外宗廢置條。按宋室南渡，宗室子弟流入蜀中者不少。既不設宗正司於成都，乃「每州以行尊者一員檢察錢米請受。」

⑬ 見會要崇儒一之五。

⑭ 見會要崇儒一之六至七。

⑮ 見會要崇儒一之八。

⑯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〇。

⑰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四。

⑱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五。

⑲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五。

⑳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六。

㉑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四十一，宗學：「本朝胄監之外，復立宗學，始創於神宗，至崇觀而大備。」

㉒ 見會要崇儒一之三。

㉓ 見會要崇儒一之二。崇儒一之八載紹興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禮部言：「諸王宮大小學，祖宗朝睦親等宅宗子學舊制教授，崇寧四年改爲博士，紹興五年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教導諸宮院宗子。」則改教授爲博士係在崇寧四年。

㉔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八。

㉕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九。

㉖ 同註二四。

㉗ 同註二五。

㉘ 見會要崇儒一之二五。

㉙ 同上。

㉚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六。

㉛ 同上。

㉜ 見會要崇儒一之七。

㉝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三。

㉞ 見會要崇儒一之一〇。

㉟ 會要崇儒一之一三：「（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知大宗正事不黯言，西南兩外司官屬，只有宗教一員，係選人無許舉改官之制，乞特降指揮，許每歲發改官狀一紙，舉宗教。從之。」曾任南外宗學教授者，有鄭汝諧、李次辰、傅伯成、林淳厚、黃叔度、王邁、陳俊卿與黃自然等。見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六，文職官上。

㊱ 見會要崇儒一之二七至二八。

㊲ 見會要崇儒一之七至八。

㊳ 見乾隆泉州府志卷三十三，宋進士條。

㊴ 見會要崇儒一之二一。

㊵ 南宋宗學的舍試有仿太學與武學的規制，詳見會要崇儒一之一六至一七。茲表列如下：

試別	太學	武學	宗學	備註
外舍生校定	$\frac{1}{20}$		$\frac{1}{15}$	宗學零分亦校定一人。
內舍生校定	$\frac{1}{10}$		$\frac{1}{7}$	太學、宗學零分皆校定一人。
上舍試	$\frac{3}{10}$	$\frac{1}{3}$	$\frac{1}{3}$	太學間歲一試，分優、平二等；武學三歲一試；宗學三歲一試，內舍須及十人，方取優等一人。

㊶ 見會要崇儒一之三。

㊷ 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宗學。

㊸ 見會要崇儒一之五。

㊹ 見會要崇儒一之七。

㊺ 見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四十七，二外宗教條。

㊻ 朱子語類卷一一一：「因言宗室之盛曰，頃在漳州，因壽康登極，恩宗室，量試出官，一日之間，出官者凡六十餘人，州郡頓添許多俸給，幾無以支。吾朝廷不慮久遠，宗室日盛，爲州郡之患。今所以已有一二州郡倒了，緣宗室請受浩瀚，直是孤遺多，且如一人有十子，便用十分孤遺請受，有子孫多，則寧不肯出官，蓋出官則其子孫孤遺之俸皆止，而一官之俸，反不如孤遺衆分之多也。在法宗室無依倚者，方得請孤遺俸，有依倚者，不得請。有依倚，謂其伯叔兄弟有官可以相依倚，而不至於困乏。今則有伯叔兄弟爲官者，反得憑勢以請孤遺之俸，而眞孤遺無依倚者，反艱於請，以其無援，而州郡沮抑之也。不知當初立法如何，煞有不公處，如宗室丁憂，依舊請俸，宗室選人待闕，亦有俸給，恩亦太重矣。朝廷更不思久遠，他日爲州郡之害未涯也。」

（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一九七四年九月）

論宋代書院制度之產生及其影響

葉鴻灑

一、序言

趙宋立國三百餘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七八），若論武功，無疑的，在我國的各朝代中，是一段最衰弱的時期，自建國之初，北方卽已有契丹人的入侵，繼之西夏崛起西北，不斷的擾亂邊境。西夏稍平，而金、蒙古等外族又接踵來犯。這前後綿延不斷的外患，嚴重的削弱了宋的國力，而使趙宋積弱不振，最後終亡於强悍的蒙古人手中。但相反的，在文治方面，有宋一代却有著輝煌的成就。無論學術、文化、制度各方面，在歷史上都居於承先啓後的地位，對後世產生極爲深遠的影響。

宋代文治方面，成就最大者，除了儒學特盛外，卽爲教育的發達與普及。宋代的教育，制度非常完備，是一種官學與私學並行而互爲消長的制度。屬於官學者，中央有國子學、太學、小學、廣文館、四門學、各級貴族學校及律、算、書、畫、醫、武等專門學校。地方亦有府、州、軍、監及縣學等各級官學。而私人興學者，則以書院的講學爲其代表。

宋代的書院，本爲承襲漢以下私人講學之餘風，而產生的教育機構。在北宋立國之初，應實際的需要而興起，隨後又因環境的影響而日益擴展，不久就成爲負責當時民間教育任務的重要場所。終宋一代，書院制度始終執私學牛耳。其間雖經過數次的挫折，仰仗着書院師生不屈不撓的努力，其教育活動未曾一日中斷。尤其南宋理宗以後，由於官學的失敗及名儒的竭力提倡，書院講學之風

大盛，各地相繼建立書院，頗有取官學地位而代之的趨勢。至宋末天下大亂，書院的發展再度受挫。元統一天下後，在文教制度方面大體皆沿襲宋朝，書院制度因之復甦，迄元世祖晚年，書院已正式歸入國家的教育體系中，成爲其中的一部份。其性質遂由私立而轉變成半官立，與當時的官學並行。而有宋一代極度發達的學術文化，亦隨書院的繼續發展而向外及向後世不斷的傳播，奠定了宋以後一千餘年間，學術文化的廣大而深厚的基礎。因此可知，宋代的書院制度，無論在當時或對後世，都有着極爲深遠的影響。

二、宋代書院制度的起源

宋代的書院，其主要的作用在講學，提供好學的青年讀書之所，其起源可分兩方面講：

㈠爲承繼唐末五代，私人講讀於書院的遺風。書院之名，首見於唐玄宗開元六年改乾元院爲麗正修書院。見新唐書卷四十七載曰：

> 開元五年，乾元殿寫四部書，置乾元院使……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置使及檢校官。

此時的書院，只設於唐中央政府所在地，爲政府衆多機構中的一環。其性質頗似今日的國立編譯館或中央圖書館。其任務則以編錄國史，整理古籍爲主，有時尚需替皇帝撰寫御書，爲皇帝講解經史等，完全與聚徒講學無關。但至安史之亂後，唐中央宦官干權，政治腐敗，而地方則藩鎮割據，社會動蕩不安，遂有部份讀書人避居山林的佛寺道觀，以攻讀詩書爲業。乃取用書院之名以自稱其讀書的齋舍。如漳州府志載：

梁山書院……唐潘存實讀書之處。

天下書院志卷十二衡州府載：

石鼓書院……舊爲尋眞觀，唐（憲宗）元和間，士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

此類書院，其形式甚爲簡單。如全唐詩中之「題尋眞觀李秀才詩」，詩句有：

披卷最宜生白室，吟詩好就步虛壇，願君此地攻文字，如煉先家九轉丹。

「李羣玉書院二小松詩」，詩句有：

從此靜聰聞細韻，琴聲長伴讀書人。

「齊已宿沈彬進士書院詩」，詩句有；

相期只爲話篇章，踏雪曾來宿此房。

在這些詩句中所提及的書院，顯而易見的僅只是個人讀書的小屋，未有講學之跡。迨唐末天下大亂，教育制度崩潰，民間教育失去重心，士子流離失所。因此部份有心人士，乃將書院擴大而爲講學之所，以收容士子。如：

皇寮書院，「唐劉慶霖爲吉州通判，流寓永豐建書院以講學。」（註一）

桂巖書院，「唐幸南容公之舊址也……昔嘗卜此開館授業。」（註二）

東佳書院，「在東林山下，唐義門陳袞建，聚書千卷以資學者，子弟弱冠悉令就學，一名義門書院。」（註三）

惜此類講學的書院，在唐時並未發達。唐亡後，繼以五代十國，由於當時各國皆國小祚短，而

國君又多武人出身，無意亦無暇顧及教育問題，於是一般民間的教育，只有靠少數于山林佛寺講學的儒者維持。當時之書院較爲人知者有下列幾所：

嵩陽書院：「原名太室書院，五代周時建爲講學之所。」（註四）

梧桐書院，「南唐羅仁節，仁儉爲講學之所。」（註五）

匡山書院，「匡山之有書院也，肇始南唐（明宗）長興間，是時天下未有興學之議……洞晦羅先生（韜）崛起匡山，慨然以聖人之學爲己任，朋來自遠，書院築焉。」（註六）

廬山國學，「南唐昇元中，卽其地建學置田，因命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號曰廬山國學。」（註七）

以上幾所書院中，以廬山國學較爲特殊。廬山國學爲南唐政府斥資所建，其組織較爲完善，但其性質與其他書院相同，又爲白鹿洞書院的前身，故歸入書院之列。

自唐季以來，私人講學之風，卽由此私人聚講之書院延續不絕，至宋初遂啓書院教育之端倪。

㈡宋代講學書院的另一淵源，則遠溯至兩漢大儒聚徒講經的「精舍」。此由宋代許多書院又稱精舍可知。考宋代書院，就今日資料所知其以精舍爲名者計有槐陰精舍、紅泉精舍、志學精舍、順寧精舍、石壇精舍、臺溪精舍、寒泉精舍、西山精舍、衢鹿精舍、樓氏精舍、昭文精舍、叢蘭精舍等。其先稱精舍後擴建而改名書院者有：易南精舍改爲秀溪書院，蔡文正公精舍改爲蘆峯書院，應天山精舍改爲象山書院，澹軒精舍改爲先賢書院，楊億精舍改爲懷玉書院，紫陽精舍改爲紫陽書院，武夷精舍改爲武夷書院，龜峯精舍改爲環峯書院，滄洲精舍改爲考亭書院，張、呂二公精舍改爲

宣成書院等。而同時既稱精舍又名書院者亦有：白鹿洞書院又名白鹿洞精舍，虎溪書院又名虎溪精舍，桂巖書院又名桂巖精舍，九峯書院又名詠歸精舍，石井書院又名鼇頭精舍，臨蒸書院又名臨蒸精舍，白石書院又名白石精舍，白鷺洲書院又名白鷺洲精舍等。宋代書院又有精舍之名者，乃因名儒欲以其講學上比兩漢名儒的講學。譬如陸象山自言其命名應天山講學地爲精舍，曰：

「精舍二字，出後漢包咸傳，其事在建武前，爲儒者講習之地。用此名甚無歉也。」（註八）

在兩漢時，上承春秋戰國私家聚徒講學之風，加以當時帝王的提倡儒學，因而私人講學風氣很盛。在當時一輩名儒碩彥，大體皆曾聚徒講學，生徒多者且至千人以上，如兩漢書儒林傳所記：

「申公，魯人也……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註九）

「胡毋生字子都，齊人也……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註十）

「魏應……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註十一）

「曹曾，字伯山……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子紆又以隱居教授，門生千人。」（註十二）

「楊倫，字仲理……講授於大澤中，弟子至千餘人。」（註十三）

在許多講學的漢儒中，更有不少建有「精舍」以爲講學處所，如東漢大儒劉淑、包咸、檀敷、李充、姜肱等，皆曾建立精舍講學。

「劉淑字仲承……淑少學明五經，遂隱居，立精舍講授，諸生常數百人。」（註十四）

「包咸字子長……因往東海立精舍講授，光武卽位乃歸。」（註十五）

「檀敷字文有……舉孝廉，連辟公府皆不就，立精舍教授，遠方至者常數百人。」（註十六）

「李充字大遜……服闋，立精舍教授。」（註十七）

「姜肱字伯雄……盜聞而感悔，後乃就精廬（注：精廬卽精舍也），求見徵君……」（註十八）

是故後漢書儒林傳論有：

「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精廬暫建……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

之言。

此類精舍，漢以後歷三國、晉、直至南北朝，依舊存在。如魏略徐庶傳，有：

「庶先名福……於是感激，棄其刀戟，更疏巾單衣，折節學問，始詣精舍，諸生聞其前作賊，不肯與共止……福乃卑躬早起，常獨掃除，動靜先意，聽習經業……。」（註十九）

吳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有：

「於吉來吳，立精舍，燒香讀道書……」

又曹操亦曾欲於譙東立精舍讀書，據三國志魏志卷一注所引魏武故事載曹操之言曰：

「……故以四時歸鄉里，於譙東五十里築精舍，欲秋夏讀書，多春射獵。」

但精舍之性質，在三國時已稍有改變，漸漸成爲個人讀書進修之地，而失去講學的作用，如前述於吉所立精舍，在讀道書，而曹操欲立精舍，其目的亦在個人讀書之用，又在昭明文選中，錄有晉人謝靈運「石壁精舍還湖中詩」，且注明精舍爲「今讀書齋是也。」迨南北朝以後，由於各朝皇族的提倡佛教，佛學開始盛行于中國，研究佛學者日多，相反的，漢儒所傳的經學則日漸式微，影響所至，漢儒讀講的精舍，亦漸淪爲釋者論佛經的處所。正如陳道生先生于「中國書院新論」中所說：

「石室精舍，本爲前儒講習之地，至此釋徒遂廣爲襲用。」

至唐以後，佛學大昌，名寺古刹，遍佈各地，精舍亦隨佛寺的建立而所在多有。但此時的精舍，已成佛寺中的一部份。

如全唐詩中呂溫「終南精舍月中聞磬聲詩」，詩句云：

月峯禪室掩，幽磬靜昏氛。

許渾「寓居開元精舍酬薛秀才見貽詩」詩句云：

芰荷風起客堂靜，松桂月高僧定深。

韋應物「寓居灃上精舍，寄于、張二舍人詩」，詩句云：

道心淡泊對流水，生事蕭條空掩門。

由這幾句詩，明白顯示着此時的精舍已成爲禪室，爲僧侶修行處所，而寄居於此者，亦皆爲求

禪道而來，除尚有極少數人偶而寄讀其中外，已與儒家的講學不再有任何的聯繫。

唐中葉後，書院產生，部份士子開始以書院名其讀書之舍。繼之而有聚徒講學的儒者，亦將其講學之地稱爲書院，精舍的原來地位爲書院所取代。歷五代至宋興，由於當時書院並未十分發達，數量又少，不足供士子之需，故仍有部份學子寄身佛寺精舍以攻讀詩書。稍後，宋代大儒學家者輩出，欲上承孔孟講學風旨，遂沿漢儒之舊，相繼以精舍稱其講學之地，或建精舍講學。如楊億之有楊億精舍、陸象山之有應天山精舍，朱晦庵之有武夷、滄洲、寒泉等精舍，葉少蘊之有石林精舍，眞德秀之有西山精舍，林艾軒之有紅泉精舍等，使精舍再度成爲儒者講習之所，與始自唐末而來的講學書院，同爲宋代書院教育的兩大實質相同而名稱相異的機構。至南宋以後，因政府褒獎理學名儒，許多理學家講學的精舍經擴建後，獲皇帝賜額題名而改稱書院，因此書院與精舍再正式合而爲一。

三、宋代書院制度之發展

㈠宋初書院教育之興起

宋初一統天下，由於新經五代兵馬之亂，社會殘破，民間元氣未復，而北方尚有燕雲十六州淪於契丹之手，邊防脆弱，契丹人隨時有南下的可能，因之中央政府忙於安內與攘外，無暇顧及教育之事。如宋自立國至慶曆四年立太學，其間八十四年，中央官學僅一國子監，而地方尚無官學可言，故劉敞之「王沂公祠堂記」曰：

「宋受命垂七十年，天下得養老……然未有能興起庠序，致教化之隆者，自齊魯之間，弦

誦闕然，況其外乎。……。」

而另一方面，又因此時天下已定，國內戰亂已停，文風漸起，民間對教育的需求日極，有心向學之士，頗爲求學無所而苦，於是漸有人寄身五代遺留的書院、寺廟以攻讀詩書。如：

「韓丕，字太簡，華州鄭人……幼孤貧，有志操，讀書於驪山嵩陽，通周易，禮記……太平興國三年舉進士。」（註二十）

而社會上一些有心興學的宿儒或地方官。有見於此，乃紛紛起而覓地以教導就學無所的士子。或延名師，建郡庠以倡學。如鄧晏之掌教郡庠及秀溪書院：

「太平興國二年，安撫使王明訪鄧晏典教郡庠二閱歲，懇辭……諸生願執經而從之西者衆，而易南精舍苦隘，乃宗富者請廣之。郡邑亦爲資費，制甚宏……題曰秀溪書院。」（註廿一）

或尋居講習，肆業于山林間曠，勝地精舍。如白鹿洞學舍：

「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數千人……」（註廿二）

甚或有創建書院，以爲講習之地者。如朱洞之建嶽麓書院：

「開寶九年，潭州守朱洞始創宇於嶽鹿山抱黃洞下，以待四方學者。」（註廿三）

曹誠之建應天書院：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即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五十一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註廿四）

於是講學之風因書院日增而日盛，儒學自隨之再興，書院教育亦應運而復甦。其情形正如王應麟所言：

「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蓋州縣之學，有司奉詔旨所建也……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註廿五）

此類民間的講學活動，其初起時因規模甚小，生徒不多，未爲政府所注意。但時日一久，部份聚講的書院漸爲政府所知。由於宋朝中央政府倡導以文立國之策，故對民間之有關文教活動，甚爲鼓勵。於是部份較爲著名的書院，遂相繼獲得政府賜經、賜額及頒賜學田，使書院得政府提倡而更聲譽鵲起。如嵩山書院的獲賜經、賜額，見宋會要載：

「太宗至道二年七月六日，賜嵩山書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註廿六）

嶽麓書院之獲賜經，見同前書：

「眞宗咸平四年三月二十日，知澤州供備庫副使李允則奏，嶽麓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聽誦，乞下國子監降釋音文疏，史記篇韻，庶興學校以厚民風，從之。」（註廿七）

茅山書院之獲賜學田，同前書云：

「仁宗天聖二年五月，知江寧府光祿卿王隨言，處士侯遺於茅山營葺書院，教授生徒，積十餘年自營糧食，望於茅山齋糧剩數，就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註廿八）

而主持或創設書院者，亦受到政府的褒獎及賜官，如白鹿洞書院洞主明起的獲賜官，宋會要記云：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註廿九）

創應天書院的曹誠，賜署府助教，宋史記云：

「大中祥符二年……署（曹）誠府助教。」（註三十）

嶽麓書院的山長周式，獲眞宗召見，並拜國子監主簿，玉海記云：

「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於太守劉師道廣其居，八年，召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註卅一）

由於中央政府之鼓勵提倡私人的興學，又因地方官學之未興，至宋初七十年間，書院制度由興起而逐漸擴展，書院之名漸聞於天下，各地書院亦陸續建立，如：

光祿書院，「在淳化富田，宋開寶二年邑人劉玉建」（註卅二）

華林書院，「在浮雲山，宋雍熙中邑人胡仲堯建……以教子弟。」（註卅三）

雷塘書院，「亦名雷湖書院，至道間洪文撫建。」「洪文撫，南康建昌人……就所居雷湖北創書舍招徠學者。」（註卅四）

泪羅書院，「在湘陰縣北，宋祥符間建。」（註卅五）

其他尙有前述鄧晏掌教的秀溪書院，其弟鄧武所建的香溪書院，及葉賀孫建的溪山書院等。

此時書院教育雖已成私家講學的主流，爲宋初民間之重要教育場所，但因書院數量尙不多，而又分布不均，故乃未敷衆多士子向學的需要，故寄讀山林寺廟者仍有，如仁宗朝之名儒胡瑗，名臣范仲淹等，幼年時皆曾寄讀於佛寺。

書院教育繼續發展至仁宗時達到第一個高潮時期。仁宗時，雖有慶曆四年的興學運動，令州若縣皆立學設校，但爲時僅一年，績效未顯，且偏遠的地區皆未能立學。如曾鞏在「宜黃縣學記」中所述當時撫州宜黃縣之情形云：

「慶曆三年……於是天下之學乃得立。而方此之時，撫州之宜黃，猶不能有學，士之學者，皆相率而寓於州以羣聚講習，其明年，天下之學復廢，士亦皆散去。」（註卅六）

歐陽守道在「潭州湘陰縣學記」述潭州湘陰縣之情形云：

「湘陰，長沙之屬邑，在全楚南境之僻遠處也……宋興海內一統，慶曆中詔郡邑皆立學，湘陰學建於元祐……。」（註卅七）

按元祐爲哲宗之年號。可知慶曆興學時湘陰尚未能設立縣學。王安石在「慈谿縣學記」述浙江慈谿縣之情形云：

「……今天子（仁宗）即位若干年，頗修法度，而革近世之不然者，當此之時，學稍稍立於天下矣！猶曰州之士滿二百人，乃得立學，於是慈谿之士不得有學。」（註卅八）

又可見州縣立學，須有就學生徒名額的限制，未滿規定人數，亦不能立學。

而承詔立學的州、郡、縣，亦往往因主事的地方官漠視其事，而使該郡之學未能發達。如韓琦在「定州學記」中云：

「上（仁宗）之二十有二年……始詔州郡皆立學……而定處北邊，承詔者不知其本，以謂用武之地，學非吾事也，獨慢而寢焉。」（註卅九）

「冀州學記」亦云：

「慶曆中始詔郡縣立學，而信都乃卽孔子廟而爲之，僅以塞詔。」（註四十）

而「袁州學記」更清楚的批評曰：

「皇帝（仁宗）二十有三年，制詔州縣立學。惟時守令有哲有愚，有屈力單慮，祇順德意；有假官僭師，苟具文書，或連數城，亡誦弦聲，倡而不和，教尼不行。」（註四一）

因之，官學徒具其名。而此時天下承平已久，求學士子日益增多，官學既無法擔負教育的任務，書院的地位更形重要，成爲取代部份官學的重要教育機構。書院的創建，乃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而當時著名之大儒，亦接踵講學於書院，如范仲淹講學於應天府書院，歐陽修講學六一書院，孫復、石介講學於泰山書院，周敦頤講學於濂溪書堂及濂山、濂宗等書院。據統計，在仁宗一朝建立的書院，至少在九所以上（註四二），佔北宋的第一位。此期所建書院有名可考者，除上述歐陽修建的六一書院，孫復建的泰山書院，周敦頤建的濂溪、濂山、濂宗三書院外，尙有：

尼山書院，「在鄒縣東南六十里尼山之上，宋慶曆間建。」（註四三）

杜平書院，「在安義縣北烏溪，宋嘉祐間義門陳思悅建。」（註四四）

鹿岡書院，「在鹿岡，宋嘉祐間杜子野建。」（註四五）

西湖書院，「在阜陽縣，皇祐元年歐陽修守穎，愛西湖之勝建。」（註四六）

嘉嶺書院，「在醴泉縣，宋范仲淹建。」（註四七）

(二)書院教育之中衰

在宋初一百年間爲教育士子的重要機構之書院，至神宗熙寧以後，逐漸開始萎縮。其主因在於慶曆、熙寧及崇寧三度興學，官學制度逐漸確立，遂取代書院的地位。如熙寧四年王安石令諸路州縣各置學官，並以考試方法，以嚴教官之選。且各州均給田十頃以養士（註四八）。又如崇寧興學時之推行太學三舍法於各地方州學，據宋史選舉志記曰：

「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外舍生。」

使州學生得直接升入太學。遂使各州郡競相立學，學舍遍於各地，正如蘇軾所云：

「……朝廷自慶曆、熙寧、紹聖以來……雖荒服郡縣必有學。」（註四九）

各地既然皆有官學，且有完善的制度（如有學田及升遷、選官等制度），加上科舉考試的引誘，大部份士子皆趨向地方官學就讀，至使民間對書院教育的需要減低。除有部份著名書院，因勢所趨轉爲官學。如四大書院之應天書院成爲應天府學，見玉海卷一百六十七云：

「……明道二年置教授一員，景祐二年以書院爲府學，給田十頃。」（註五十）

石鼓書院之成爲衡州州學，見朱熹在「衡州石鼓書院記」云：

「……至國初時，嘗賜勅額，其後乃復稍徙而東，以爲州學。」

得能繼續以官學身份存在外，其他書院則逐漸因衰頹而荒廢，正如朱熹所云：

「逮至本朝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而前日處士之廬無所用，則其舊跡之荒廢亦其勢也。」（註五一）

其成爲官立的書院，如嶽麓、白鹿洞等書院，又以神宗熙寧七年詔：

「州學已差教授處，管下有書院，並縣學舊有錢糧者，並撥入本學，試補生員，選差職掌，餘官毋得干預。」（註五二）

嗣後，官立書院，失去足以支持其存在的經費，遂亦傾圮廢棄。

㈢書院教育之再興

1.南宋書院的興起

書院教育至南宋時因社會的需要而再度復興，考其重要因素有三：

(1)由於官學的衰敗：南宋自高宗卽位於戎馬倥傯之中，建國江南，形成偏安之局。日忙於用兵抗拒金人的南下，而且高宗亦無遠大的抱負，只求苟安，不圖興復，因此一切典章制度，莫不草率將事。尤其學校教育，更被認作「不急之務」，學官雖復，形同虛設。而一切地方興學之事，皆委於各地守令，經費亦改由地方自籌。在此情況下，地方教育陷入簡陋停滯狀況，州縣學泰半傾圮失修。如紹興十年的安福縣學，據王庭珪在「重修安福縣學記」云：

「紹興十年冬十有一月……唯黌宮四壁無房屋，以備登降，宮之外故基甚宏大，皆頹垣壞瓦。」

延至孝宗時，各地官學亦依舊廢圮失修，不堪使用者多。如江山縣學，據朱熹在「衡州江山縣學記」云：

「……建安熊君可量爲衢之江山尉，始至，以故事見於先聖先師之廟，視其屋皆壞漏弗

支，而禮殿爲尤甚。因問其學校之政，則廢墜不修，又已數十年矣！」

其少數興復的地方學校，入學攻讀者，亦甚少眞心爲求學而來，大體皆只爲取得一衣食之所而已。此種現象，頗招致有識之士的極端不滿。而立志向學之士，亦頗不願就讀於官學，如續通典卷五十載兵部侍郎虞儔奏：

「竊怪乎近年州縣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遊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而鄉里之自好者，過其門而不入，爲教授者，則自以爲冷官而不事事……。」

然承襲北宋以來的文風，則未稍減，篤行向學之士仍多，皆病受學之無所。如朱熹在「徽州婺源縣藏書閣記」所云：

「近年以來，鄉人子弟願學者衆，而病未知所以學也。」

因之私家講學的需求再起，許多有心教育事業的名師宿儒，相率仿宋初創辦或修復舊有的書院、精舍，以收容學子。如陳自俛之建龍光書院，

「書院在豐城縣，紹興間陳自俛建，四方來學者三百餘人，悉廩之。」（註五三）

郭欽止的作石洞書院，

「……將使子孫勤而學於斯，學其可以專，蓋使鄉里之秀並焉，於是度爲書院，禮名士主其學，徙家之藏書以實之……」（註五四）

劉清之的築臨蒸精舍、槐陰精舍，

「劉清之……登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來學日衆則增築臨蒸精舍居之……後罷主

管雲臺觀，歸築槐陰精舍以處來學者。」（註五五）

王廷珪的講學及建立來洲書院，

「王廷珪被謫居瀘溪，士多從之，邑令爲建書院。」（註五六）

以及朱晦庵奏請重修嶽麓書院並增廣員額。

「……當職叨冒假守，蒙被訓詞，深以講學教人之務爲寄……今議別置額外學生十員，以處四方遊學之士……牒教授及帖書院照會施行……」（註五七）

其他類似情況所建或興復的書院甚多，因此官學之不修，成爲促使書院教育再興的首要因素。

(2)政府之禁「僞學」與理學的自求發展，是促使南宋書院再興的第二因素：理學爲宋代發展起來的一種新儒學。在其發展之初，即與書院產生密切的關係。理學輒始於宋儒胡瑗、孫復等，而孫復即講學於泰山書院。胡瑗雖未設書院，但其講學於湖州蘇州已有齋舍之設置，早具書院的雛形。俟周敦頤出，理學大立。而周氏的主要傳道處所，亦爲書院，可見理學的產生、發展與傳播，書院不無功勞。到南宋初年，理學大師朱熹出，集理學的大成。繼之又有張栻、陸九淵、呂東萊等大儒，理學聲勢大振，使當時的學術界與政治界，幾成理學各派弟子獨霸的天下，由於理學家所提倡者爲孔孟之道，主張爲政者應施仁術、行仁政。如朱子特別推崇孔子之九經，即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又强調爲人要切實做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之五品，反對提倡功利及作奸犯上之行爲。

此類理論，深爲南宋初年當政的權臣如秦檜、韓侂胄等所不滿；同時理學家及其弟子又甚受一般人士的推崇，尤以朱熹師生爲最。如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九方士繇傳所云：

「紹熙間文公之門人有至行在者，公卿延至惟恐後……。」

而這些理學大師，對權奸又多不假以辭色，深爲當權的小人所忌。遂彼此勾結以攻擊當時的理學師徒。如宋史胡紘傳載其事曰：

「（胡紘）未達時，嘗謁朱熹於建安，熹待學子惟脫粟飯，遇紘不能異也。紘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鷄尊酒，山中未爲乏也。遂亡去。及紹熙五年，韓侂胄擢紘監察御史，遂劾趙汝愚，且詆其引用朱熹爲僞學罪首……侂胄患之，以汝愚之門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不便於己，欲盡去之，謂不可一一誣以罪，則設爲僞學之目以擯之……。」（註五八）

南宋既有僞學之禁，而以寧宗慶元二年至嘉泰二年之間學禁最嚴。在此期間理學爲政府所嚴禁，尤以朱學爲主。如趙忠簡公祠堂記云：

「不幸秦檜相，忠簡公斥，程氏門人散亡……韓侂胄相，復禁建安朱文公熹之徒之爲程氏學者。」（註五九）

理學既爲政府所禁，自亦不得立足於官學。如閩中理學淵源考中所云：

「科舉取士稍涉經訓者悉見排黜，文章議論根於義理者並行除毀，六經語、孟爲世大禁。羅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

因之一輩不爲政府所容的理學家，爲推廣其說，乃相繼就書院以講學。如朱熹的築武夷精舍以講學

，

「……及是知道難行，退而奉祠。杜門不出，學者尊信益衆。是歲四月，武夷精舍成，學者大集。」（註六十）胡宏、張栻的講學衡山嶽麓、南嶽等書院，

「胡宏……而卒傳其父（安國）之學，優游衡山二十餘年……張南軒師事之。」（註六一）

「……因侍宣公者九年，講學嶽麓書院，先生執筆爲可錄題曰南軒書院。」（註六二）

張忠恕的講學嶽麓書院，

「先生知不爲所容……次年以朋比罷。先生歸講學於嶽麓書院，益求爲己之功，志益厲，士之湖湘者皆從之遊。」（註六三）

陸九淵的講學應天山精舍，

「淳熙十四年，文安奉祠歸家」「門人彭興宗與應天山麓張氏議，結廬以迎先生講學……乃建精舍居焉。」（註六四）

而朱子大弟子李燔，於學禁最嚴時，乃講學白鹿洞書院，

「……時學禁方嚴，燔不爲少怵，九江守……請（燔）爲白鹿書院堂長，學者雲集，講學之盛，他郡無與比。」（註六五）

衆多不滿於權臣竊柄弄政的士子，亦紛紛追隨理學家以求取眞才實學。如吳友堂的就學於朱子寒泉精舍。

「久之，僞學禁作，弟子多更名他師，而先生徒步寒泉精舍就正所學。」（註六六）

黃義勇的從朱子於武夷精舍，

「黃義勇……從文公武夷精舍，爲白鹿洞堂長。」（註六七）

此類就學於書院的生徒，人數非常多，每所書院其人數大致皆超過百人。如淳熙間的應天山精舍，卽因學生衆多，以致糧食不足。此見於象山之「與姪孫濬書」中云：

「……結廬者衆，至無以爲糧，諸生乃聚糧相迎，遞去迭來，常不下百人……。」（註六八）

而九淵居山講學僅五年，其門生有著錄者已踰數千人。

又朱熹的營建滄州精舍，亦因原講學的考亭書院，無法容納來學者。見古今圖書集成所記曰：

「考亭書院……紹熙壬子，朱子自崇安潭溪徙築以成父志……越年，四方來學者衆，復建竹林精舍於東後，更扁曰滄洲。」（註六九）

總之，由於南宋初期的學禁，使理學不能發展於官學之中，理學家乃講授其學於書院，遂使書院之設日多，成爲南宋書院再興的另一因素。

(3)由於士風之卑下，故有識之士重興書院，講授義理修平之學：宋代立國之初，太祖爲糾正五代藩鎭割據風氣，採重文輕武政策，因襲了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度，獎勵文人參政。但這種制度至北宋晚期，已弊端百出，至徽宗崇寧興學時，遂有罷科舉行三舍法之令，但爲時不久，仍又恢復了科舉考試。

南宋立國後，一切典章制度皆沿襲北宋之舊。科舉之制自亦恢復。由於科舉考試控制了士子入仕之途，因之無論中央太學或地方州郡學的生徒，均孳孳不息於科舉的經義詞賦，一心爲中式而努力。而官學的教學內容，亦僅爲科舉的準備階段，完全忽視了品德的修養。如晁補之在「祁州新修學記」中曰：

「而世之爲士者，聞先王之教，則漠然若非其身之所當任，而惟其文詞記誦所以干有司者爲師，儲粟關屋而竢之三歲而一取。」（註七十）

朱子亦批評之曰：

「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員，皆未嘗考其德行道藝之素。其所授受又皆世俗之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註七一）

遂使就讀官學的士子，人品日下。甚而有以取巧作弊等不正當的手段以圖中式者。如宋史選舉志載南宋士子之不肖曰：

「時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滅裂。」

又續通考卷三十四亦載閩浙諸郡士子之劣曰：

「浙閩諸郡又開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幸皆中選，往往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姦詐百端……」

至於已中舉之士子，爲求獲得一官半職，對當時的豪門巨族，更用盡其逢迎諂媚的能事。如寧宗時進士倪思之奏文曰：

「近歲士大夫寡廉鮮恥，列拜於勢要之門，甚者匍匐門屏，穿竇而入……。」（註七二）

這種種發生於學界的不良現象，深爲一般眞正有學問的耆儒及從政者所不滿，欲利用書院提倡義理之學，講明修身之要，以澄清士風，消除類此的弊端，收容不屑就學於官學的青年。如潘時、宋若水的修復石鼓書院，以居眞心向學的士子，

「……始因舊址，列屋數間，牓以故額，將以俟四方之士，有志於學而不屑於課試之業者居之。未竟而去。今使者成都宋侯若水子淵，又因其故而益廣之。」（註七三）

歐陽守道的講學白鷺洲書院，欲以教育自愛的青年，

「……某於此書院，敬之甚，慕之甚……以某之不肖，猶能辭緡錢於書院，則……外之善士知自貴者可以來矣！」（註七四）

魏了翁的建鶴山書院以處學子，

「……乃增廣前後，各爲一堂……退而聚友於斯，藏修息游於斯，相與誦先王之遺言……不虛築室貯書之意也。」（註七五）

而一些不以科舉爲志之士，亦相繼入書院求學。如胡子廉的讀書於麗澤書院：

「胡子廉者淳安人，博極羣籍，不屑科舉之學，從東萊先生遊（於麗澤），終身不仕。」（註七六）

錢時的就學於慈湖書院：

「錢時，淳安人，慈湖高弟，讀書不爲世儒之習……既而絕意科舉，究竟理學。」（註

七七）

由於上述官學衰敗，理學被禁以及士風卑下三大因素的影響，而促使南宋的書院教育，自建國以後，迅速的由復甦而至繼續不斷的發展起來。到寧宗時代，天下書院的總數已超過八十所（此爲就吾人今日所見書院記錄中有建立時間可查者而得）。因此可知，書院教育至南宋寧宗時已居重要地位，幾乎已與官學成對立之勢。此種形勢的繼續發展，乃促使寧宗於嘉泰二年弛僞學禁，使書院的講學，正式公開化，進而促使書院教育之發展至最高峯。

2. 南宋書院的極盛

書院教育發展至南宋理宗時代達到最高峯。自寧宗嘉泰二年解除僞學禁後，理學的地位提高，爲理學保存與傳播媒介的書院講學亦已合法化，不再受政治力量的壓迫。學者講學於書院已無所顧忌，於是遍布各地的理學各派弟子，乃相繼興建書院以宏揚師承。如朱子大弟子黃幹的興建高峯書院，

「高峯書院，宋嘉定六年縣令黃幹建，以授生徒。」（註七八）

陳宓的興建延平書院，

「陳宓字師復……小嘗登朱熹之門，知南劍州時（嘉定二年）創延平書院，悉倣白鹿洞之規。」（註七九）

陸派再傳弟子的建心齋書院，

「心齋書院，在樂安流坑，宋董德修師事陸九淵，教授於家，從遊者爲建書院。」（註八

十）

至理宗寶慶三年正月下詔稱：

「朱熹論語、中庸、大學、孟子註解，發揮聖賢之蘊，羽翼斯文，有補治道……可特贈太師，追封信國公。」（註八一）

自此程朱之學，遂一躍成爲受政府明令褒獎的學術。而講明程朱學的書院亦隨之提高其身價。士子競相赴書院進修。迄淳祐元年正月，又下詔曰：

「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眞見實踐，深探聖域，千載絕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折衷融會……孔子之道，益以大明於世……今視學有日，其學官列諸從祀，以副朕崇獎儒先之意。」（註八二）

遂正式以理學爲天下學術的正宗，將自周敦頤以下，至朱熹，諸理學名家均列入學官從祀之列，對理學的推崇，可謂備至。同時對書院的設立，亦大爲提倡，於是而有地方官上承旨意，設立書院，以奉祀名儒，講明理學。如郡守彭方之設南軒書院：

「端平丙申，郡守廬山彭方度地於東湖之上，始創書院。」（註八三）

又如韓補的興建紫陽書院：

「理宗淳祐間，郡守韓補，奏請建紫陽書院於城南以祀之……」（註八四）

亦有皇帝主動，爲提倡教化而敕令修建，如理宗淳祐六年的敕建湘西書院：

「理宗淳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註八五）

由於理、度二宗的鼓勵提倡，遂使書院教育盛極一時，其勢凌駕乎各地方官學之上。總計理、度兩朝所建書院共達六十六所之多，佔南宋書院總數的卅分之一；而在獲得皇帝賜額之三十一所書院中，理宗一朝卽佔二十四所。因之，可見理宗以後書院教育盛況之一斑。正如後村文集所云：

「通天下讀朱文公書，尊文公之道。其始生之鄉，僑居之里，宦遊之邦……往往肖其像，庋其書，聚成學之士，敬事而傳習焉。如徽、如建、如南康、如淸漳、如潭衡。曰精舍、曰書院……或郡文學兼領，或別置弟子員，規式如白鹿。」（註八六）

四、宋代書院制度之影響

㈠對教育方面之影響

書院既爲士子讀書場所之一，其對教育方面的影響，自不容忽視。尤其南宋以後，書院甚爲發達，因此對教育的內容與制度，更發生深鉅的影響。

1. 刺激官學的興起：宋代官學，最早設立者爲國子學，但那只是七品以上官員子弟就讀的貴族學校。至於庶民讀書的州縣學，直至眞宗末年才開始設立，而此時距太祖開國已有六、七十年之久了。在這期間，政府對於地方百姓的教育未能兼顧。因此負擔民間學子之教育任務者，端賴私人的興學。而私人興學中，規模較大的機構，卽爲書院。

宋初有嵩陽、嶽麓、睢陽（卽應天）、白鹿洞四大書院，每一書院均可收容數百甚至數千學子。由於書院教育的日趨發達，漸漸引起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的注意。最初只以賜經、賜額的方式鼓勵之（如第三章所述）。繼之對書院的師資、教材及修繕等問題，亦開始加以指導。如眞宗咸平五

年之修白鹿洞書院，據玉海卷一六七記曰：

「（眞宗）咸平五年，敕有司重修繕，又塑宣聖十哲之像。」

大中祥符二年之令戚舜賓主應天府書院，並爲之設講師。

「應天府新建書院，……會同文孫奉禮郎舜賓主之，召明經藝者講習。」（註八七）

因而開始注意到地方教育的問題。在另一方面，由於社會日漸安定，向學的青年日增，而書院的容納量有限，分佈又不均勻，遂使部份有心教育的地方官，開始仿書院之制建學、延師以教百姓，如太宗時已有江西安撫使王明之建郡庠，見江西通志卷八十一記曰：

「太平興國二年，安撫使王明訪鄧晏典教郡庠二閱歲。」

而眞宗乾興年間，亦有兗州地方官孫奭的私建學舍，聚生徒教育之。見文獻通考卷六十三記曰：

「乾興元年，兗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

至仁宗天聖年間，遂由賜兗州學田而使兗州之學成爲第一所官立的州學。

書院教育之不斷發展與地方官的應勢所需而建學，促成了中央政府的興起地方教育運動。初於仁宗景祐二年，將規模最大的應天書院改爲應天府的府學（見第三章第二節），繼之又收石鼓書院爲州學，見全祖望「答張石癡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曰：

「愚考石鼓者李寬之精舍也，宋景祐中賜額，未幾改爲州學。」

同時又下詔鼓勵州郡立學。

「又命藩撫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願立學者皆詔可之，稍贈賜田如兗州。」（註八八）

至慶曆四年，乃正式下詔大規模興起地方學校，見文獻通考卷四十六：

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選部屬官爲教授。

由是州郡縣奉詔興學。至此時起，各地方始相繼有學，百姓乃得有就學之所。

2.影響官學的內容：仁宗的慶曆興學，其主辦之大臣如范仲淹、胡瑗、孫復等，大體皆曾主持書院的講學，因此在他們主持下的官學，無論在規模，在教學方式，以及課程內容等各方面，均與書院所用相似。如前述之應天府學與衡州州學，即完全沿襲書院之舊。惜因有關北宋官學的課程內容及講習法材料有限，無法更深入的考證其與書院之密切關係。

延至南宋，由於官學的疲弊與書院教學的成功，使得一般潔身自愛的學者皆遠離官學而教授於書院。而地方學子亦樂就學於書院，正如陳傅良在「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中曰：

「然由是文具脖而利祿之意多，老師宿儒盡向之書院。」（註八九）

於是乃有部份關心地方教育的州縣學教授，見及於此，相繼採書院教育的學規、教材及教法等，用之於州縣官學，以改良地方官學，思收拯救學風之功。如葉武在任郴州教授時，

「一以白鹿洞學規爲諸生準程，刻四書集解註章句以授之。」（註九十）

吳昌裔任眉州教授時，

「取諸經爲之講說，祠周敦頤及顥、載、熹，揭白鹿洞學規，倣潭州釋奠儀。」（註九一）

唐璘任瑞州教授時，

「用白鹿洞教法，崇禮讓，後文藝，士翕然知嚮學。」（註九二）

於是書院教育的制度與內容，漸漸流入官學之中，如寧宗嘉定五年，由劉爚之建議，遂取朱熹之論語、孟子集註立於官學，續資治通鑑卷一五九記曰：

「嘉定五年……國子司業劉爚請以朱熹論語、孟子集註立學，從之。」

迨理宗紹定二年，由於大臣之議，乃正式取書院所重的義理之學入於內外官學，並申令各級學校教師，特別注重學生的品德教育。而選才尤須學行並重，如理宗淳佑六年所下詔令曰：

「朕臨朝願治，每念乏才，有意作成……其令三學官於前廊長論及齋生中，公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列議旌賞，京學如之。」（註九三）

以扭轉日益卑下的士風。事見文獻通考卷四十七記曰：

「臣僚請令國子監內外學校官於士子課程之外，迪以義理之學，勵以行誼之實。又奏近年士習萎薾，乞申飭胄監師儒官專意訓導，使之通經習傳考訂義理，課試選論須合體格，去浮華之習，轉移士風，從之。」

同時又因理宗的提倡書院教育，各地方上承聖意，皆大事興修書院。遂使部份州郡，其書院之規制與地位，均隱然有凌駕官學之勢。如湖南的潭州，據文獻通考卷五十記曰：

「潭州故有嶽麓書院，理宗淳佑六年，於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湘人謂之三學生。」

既然成績高的州學生始得入學書院，是則州學的課程必須與書院爲同一系統，甚或成爲書院教育的初級學校了。

至理宗末年（景定四年），又下詔令「諸書院山長並兼州學教授」，至是而書院教育乃正式與地方官學合而爲一，而書院之學規、教材、教法等，亦正式爲官學所取用。

㈡對學術方面之影響

1.興起孔孟之教並提高孟子的學術地位：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後，至聖先師孔子即開始在中國社會上受到無比的尊敬，成爲學術、道德、教育等各方面的楷模，居於崇高的地位。相反的，孟軻的學術思想，在宋以前一直甚少爲人所注意。以孔子爲主的儒家學說，在兩漢時雖盛極一時，但漢以後歷魏晉至隋唐，先是一陣道家的清談之風，開始排擠儒家思想。繼之而來者爲佛教的傳人，佛學盛行，使得儒家學術再度受到更大的打擊。因此，到唐末五代時，儒家學說已失其光彩，變得黯淡不明。正如魏了翁所謂：

「秦漢以來，諸儒生於籍去、書焚、師異、指殊之後，不惟孔道晦蝕，孟氏之說鮮知之，千數百年可謂無人。」（註九四）

有宋一代興起，天下安定，由於中央政府的偃武修文，獎勵學術，儒學逐漸復甦，名師巨儒輩出，專門講求孔孟之學，號稱儒學大師。此輩儒學家對於民間之佛老盛行甚爲不滿，如大儒孫復在其「倡儒辱說」中曾曰：

「仁義不行，禮樂不作，儒者之辱也。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漢魏以下又甚焉。佛老之徒橫行於中國，與儒相並而爲三，甚可怪也」。

而他們又在研究儒學當中發現孟子學說之價值，如大儒胡宏在其「與沈元簡書」中所云：

「竊惟古聖人之言，無不入時事者。孟子亞聖，故其言與聖人相似。」（註九五）

於是相率以興復孔孟之道爲己任，竭力排斥佛老，著書立說，並利用書院之講學，以發揚儒學。如周敦頤之自以上繼孔孟之道統而發揚之。見「濂溪先生祠堂記」中云：

「蓋自周衰孟軻氏沒，而此道之傳不屬，更秦及漢，歷晉、隋、唐以至於我有宋聖祖受命，而先生（周敦頤）出焉，不繇師傳，默契道體，建圖著書，根極領要。有氏出遂擴大而推明之……而周公孔子孟子之傳，煥然復明於當世。」（註九六）

在北宋時，已有部份儒學家就書院以講學，如周敦頤、孫復、石介、范仲淹等。至南宋各派儒學家（又稱理學家）更相繼起書院爲其講學所，講明孔孟義理之學。如陸象山之講學精舍，其教人以「發揚孟子先立乎其大者」爲宗旨。而當他在白鹿洞書院演講時，亦取孟子「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爲講題，以發揚儒道。又如歐陽守道主講於嶽麓書院，「發明孟子正人心、承三聖之說」。輔廣於其所建之傳貽書院「著有語、孟、學、庸答問，四書纂疏，六經集解等」，皆爲提倡孔孟學說而努力。再則，儒學大師朱熹，除於各書院講學外，尚編著語、孟、學、庸四書集註，爲各書院所參考採用。因此，儒學至南宋以後隨書院的廣被而盛，並隨書院的傳播而深入民間，遂取佛老之說而代之，再度發揚光大。同時亦因書院講學的推崇孟軻的學說，使孟子在學術、教育界的地位，逐漸高升至僅次於孔子之位，這種情形歷元、明而不衰，使儒學家思想再度控制了此後千餘年間的社會。

2. 使理學得以保存與傳播：宋代理學掀始於北宋，在北宋時理學的發展並未受到阻礙，而其勢

亦未大盛。在當時的理學已開始與書院有所關聯，亦即有部份理學家開始利用書院講學。但當時的書院，僅只是幾個理學推展處所之一，其地位並不十分重要。如二程及張載均未曾利用書院講學。

迄南宋理學集大成之朱熹傳道時，書院乃成爲維繫理學於不墜的功臣。此乃由於南宋自寧宗慶元二年始，朝廷聽信奸相之誣陷，下令嚴禁理學，稱之爲「僞學」。在稍早雖亦曾有學禁，但乃視人而禁，且亦未嚴格執行，至此時遂嚴禁之。在當時之政治壓力下，理學不得立足于官學，一般士子，亦不願或不敢研究理學，當時之現象，正如「閩中理學淵源考」中所云：

「士之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邱壑。依阿巽懦者，更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別其非黨。」（註九七）

處於此種情況下，理學的所以未因被禁絕而衰落，仍能繼續不斷的傳播，甚至更宏育不少人材，終能熬過嚴厲的學禁期而獲得政府的承認，即在於書院的保存之功。因爲即在學禁最嚴的期間，書院的講學未受到嚴重的干涉。一些被稱爲「僞學黨」的學者，仍能利用書院以傳播其學說。如當時被指爲僞學首領的朱熹，在此時仍講義理之學於滄洲精舍，見「閩中理學淵源考」卷十六朱熹傳記曰：

「胡紘遂與沈繼祖輩共誣先生十罪……，省箚至，先生方與諸生講論，有以小報書來者，先生略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或勸先生謝絕生徒者，笑而不答。」

其他如輔廣此時仍講朱子之學於傳貽書院，范月舟等亦講南軒之學于二江書院，柴中行、中立講朱子之學於南溪書院，以及李燔之爲白鹿洞書院堂長，講明師學等。由於此輩師徒之不畏權奸，

繼續傳播理學，方使理學得以借書院的保存而不墜。正如續通考所云：

「至於各書院之設……謂此乃道學（亦即理學）淵源所繫。」

是也。

書院除具有保存理學的功勞外，對理學的向四方傳播亦有很大的助力。在有宋一代，理學的得以傳播各地，深入社會，使其勢大盛，亦在於書院的講學。許多偏僻的郡縣，借書院的講學而使民間得知理學。如蜀人得知義理之學，由於魏了翁的建鶴山書院，「以所聞於輔廣，李燔之學，開門授徒。」惠州學子得知伊洛之學，亦因知州劉克剛之建豐湖書院于惠州，並延名儒講學。而南軒理學得以傳入蜀中，亦由其高弟范仲黼之講學二江所致。由於書院之傳播，遂使僞學禁解後，在短短的數年中，理學由被政府所禁之僞學，一變而成爲通行有宋天下，爲求學士子爭相研習的學術。至宋末元初，雖經兵火戰亂，而理學之傳播，乃綿延不斷，如宋末方逢辰逢振之講朱學於石峽書院，歷元不衰。據宋元學案北山四先生學案載曰：

「方逢辰，所至輒與諸生講學……賜石峽書院額，宋亡元人召之亦不赴。」

「方逢振，蛟峯（逢辰）先生弟也。宋亡，蛟峯隱于石峽，先生隱於鳳潭。蛟峯卒，先生嗣主石峽講席。」

元初謝枋得之與熊禾共營洪源書堂，講明理學，後歸故鄉，亦講學于鰲峯書堂。據宋元學案潛庵學案載曰：

「（熊禾）入元不仕，謝枋得聞而訪之，相與講論而別束書入武夷築洪源書堂講學，凡一星終

乃歸故山，築鰲峯書堂，及門者甚衆。」

此種現象，刺激元初之主政者，亦紛以北方未知義理之學爲憾。而相與建書院於北方。並訪求宋之遺儒，如趙復、王粹等，以講授理學。如太極書院之建，

「元中書行省楊惟中以河朔未知濂洛之學，建書院及周敦頤祠，以程顥、程頤、張載、楊時、朱熹、游酢配食，又刻太極圖、通書、西銘於祠壁，延禮江南名士趙復、王粹等爲師，選俊秀子弟講授其間，由是河朔始知道學。」（註九八）

於是程朱理學遂因北方之興建書院而北傳，逐漸廣被於元人統治下的中國學術界，進而使理學成爲官定之學。歷元至明，其勢未衰。至明朝中葉後，又啓王守仁之陽明學說，使傳統之中國儒學，再度放一異彩。

3. 促成理學各派的分立：書院講學，固然保存了理學，而理學於南宋之分立爲三大派，且隱然含對立之勢，如全祖望於「同谷三先生書院記」所云：

「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爲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註九九）

書院之講學，無疑的，爲促成其分立的因素，且爲一重要的因素。

理學初起時，雖有周、程、張、邵之分派，但因其弟子不多，尚未形成對立的局面。迄南宋乾淳年間，閩中之朱熹出，乃集理學之大成，自以上承周、程之學，爲理學之正統。而在此同時，江西則有陸九淵者出，自認其學以心學上繼孔、孟、周子之道統，而與朱學不同。因此兩人爭論不休，初則以書牘往還辯論，繼之而有鵝湖之會，討論辯說歷十餘日而未有結果，終至不歡而散。於是

乃各自以書院爲根據地，倡明己學。遂有朱、陸兩派理學的正式分立。陸九淵以應天山精舍爲主要講學之所，五年之間，受教弟子在籍者逾數千人。尤以浙東，因有陸氏兄弟的大弟子楊慈湖（簡），袁絜齋（燮），舒文靖（璘）與沈端憲（煥），號稱明州四先生者，相與利用書院講明陸學于甬上。如東萊學案呂祖儉傳中所云：

「慈湖開講於碧沚，沈端憲開講於竹洲，絜齋則講於城南之樓氏精舍。」

遂使浙東陸學稱盛。而同期之朱熹，亦相繼講學於白鹿洞、武夷、考亭、滄洲、嶽麓等書院，以宣揚其學說。其所造就的弟子遍佈江南，比陸派弟子多出數倍，而尤以閩中爲盛。於是兩派形成尖銳的對立，互相批評。朱派學者詆陸爲狂爲禪，如朱派弟子陳北溪評陸學曰：

「（陸學）大抵全用禪家意旨，使人終日默坐，以求本心，更不讀書窮理。」（註一〇〇）

而講陸學者則以朱學爲俗學。如陸子于應天山講學時，曾評朱子之學曰：

「朱元晦泰山喬嶽，可惜學不見道，枉費精神。」（註一〇一）

而陸子弟子包顯道，甚至詆朱子曰：

「讀書講學，充塞仁義。」（註一〇二）

兩派對立之勢，至朱子及其大弟子黃幹去世後，更形尖銳化。當朱、黃在世時，尚致力於彌補兩派的裂痕，並嚴禁弟子自立其說，迨二人去世後，朱派弟子乃相繼著書立說，講學書院，二派之分裂乃甚。如全祖望所云：

「朱子門人，當寶慶紹定間，不敢以師之所傳爲別錄，以黃公勉齋（幹）在也。勉齋既沒，夸多務廣，語錄語類爭出，而二家之矛盾始大行。」

又曰：

「抑且當勉齋之存，使人不敢競門戶。」

此種對立之局，直至理宗末年，由於皇帝表揚朱學，朱派書院相繼而立，反之，陸派卻因其學較不易爲學子接受，生徒日少而漸衰後，形勢始緩。

與朱、陸講學之同時，在浙東金華，尚有一位理學名儒呂祖謙講學于麗澤書院。其生徒於當時亦甚衆，故被列爲南宋理學三大派之一。其學以立志爲先，以持敬爲本，嘗曰：

「敬之一字，乃學者入道之門。」（註一〇三）

又曰：

「只是一個敬字，隨大小都用得。」（註一〇四）

又重實學，認一切功夫莫如就實。在實際行爲中去體認、實行聖人之道。其學與朱、陸二派相異處，在於他教人以經、史並重，不似朱、陸二家之專以經學爲主。祖謙本人對禮、樂、兵、農、制度之事，皆涉獵甚深。他尤重史學，認爲研究史學，可使人鑑往知來，訓練經世致用之材。如他教導學生讀史書曰：

「看史須看一半便掩卷，料其後成敗如何。其大要有六：擇善、警戒、闔範、治體、議論、處事。」

此卽在訓練斷事之能力。是故朱子謂其長於史學。被魯爲浙東實用派理學的領袖。

但由於祖謙氣量寬宏，不善與人做無謂之爭辯，與朱、陸二子皆有深厚的友誼。固自晚年以後，一味以朱陸二家的調人自居，致力於調和二家之分歧，而未致全力於己學之發揚，又不幸早逝，致使其學未能如朱、陸二派之盛行。

講學於書院的理學派別，除上述三大派外，其餘較著名者尙有湖湘之學。此派發端於胡安國父子，據吳康先生之「宋明理學」中介紹安國曰：

「初武夷胡安國爲荊門教授，楊時代之，因識時。（楊時當時正講學東林書院）由時而識游酢、謝良佐，以是得二程之學。晚棄官奉祠，結廬於衡嶽之下。」

傳安國之學而光大之者，首爲其季子胡宏（五峯先生），次爲張南軒先生栻。宏幼隨楊時、侯仲良學，稍大隨其父於碧泉書院。安國去世後，宏主講於碧泉，後因力拒秦檜入閣之邀，而自請爲嶽麓書院山長，講學衡山者二十餘年，而傳其學於張栻。

張栻與朱、呂同時，爲五峯高第，湖湘之學傳至張栻時始正式確立其道統。南軒之學甚爲當時的名儒所推崇，如朱子在其所撰之「南軒神道碑」中，贊之曰：

「其於天下之理，蓋皆瞭然心目之間，其敎人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蓋其常言有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而義也，本心之所當爲而不能自已，非有所爲而爲之者也。一有所爲而後爲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矣。嗚呼！至載言也！亦可謂廣前聖人之所未發，而同於性善養氣之功也歟？」（註一〇五）

南軒亦曾主講湖學于嶽麓、城南、南軒、碧泉、道山等書院，故其及門弟子甚多，惜無人能得其眞傳，至乾淳以後，此派因後繼無人而衰落。

除上述各較大派別外，在南宋理學方面，尙有許多小的派別，亦講其學於書院。如號稱探究朱陸二家源委之龔霆松，傳其道於理源書院。被朱子目爲功利派的陳傅良，則講學於城南書莊。由於有書院以供學者傳播其理論，並造就接棒人，方使各派的學說，得以成立，並向四方傳播。因此，書院之講學，無形中促成了理學各派的分立。

㈢對社會之影響

3.提倡道德教育，維持社會的綱紀：有宋諸儒，其所以興起私家之講學，主要原因之一，卽欲改良沿襲隋唐以來的不良世風。故其教育學子特重生活的教育及人格的養成。如北宋私家講學之泰斗胡瑗先生，其教學宗旨卽欲改良偷薄的民風，見安定學案中其弟子劉彝之言曰：

「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尙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胡瑗）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達體用之學授諸生。」（註一〇六）

胡氏教育弟子非常嚴格，凡日常生活之一舉一動，均要求其合乎規矩。因此，凡從學於安定之弟子，其醇樸和易之氣質，一望而知，人遇之雖不識，皆知爲胡瑗之徒。北宋與瑗同時講學私家者，尙有孫明復、石徂徠，相繼講學泰山書院，范仲淹之講學應天府書院，周敦頤之講學於濂溪書院，以及程氏兄弟之講學於家。此等儒者之講學，皆以興起孔孟之教爲主旨，因此十分重視生活的教育。在他們的努力下，遂使有宋仁宗在位的四十餘年間，民風醇厚。如日知錄所言：

「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尚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註一〇七）

惜好景不長，迨神宗以後，黨爭興起，大批奸詐之小人，利用黨爭取得政權。他們陷害忠良，獎勵趨媚之徒，一方面鉗制思想，立元祐黨禁，凡敦品勵學之名儒，皆不得亦不願從政。一方面又以高官厚祿賄賂士子，遂使醇樸的民風日變，正如文獻通考所云：

「紹聖、崇觀而後，羣憸用事，醜正益甚，遂立元祐學術之禁。又令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誹謗時政之人。士子志於進取，故過有拘忌，蓋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凶危亂則恐涉誹謗之語，所謂轉喉觸諱者也。則惟有逢迎諂佞而已。」（註一〇八）

類此情形，降至南宋，更形嚴重。遂使善良的風俗日益敗壞，社會秩序日益崩潰。在彼當時，唯一能努力於學問品德的修養，盡力於維持社會的風紀，感化地方的百姓者，即為書院的師生。書院的講學，本為承繼北宋私人講學餘風流韻而來，尤其理學家的書院，更以倡孔孟之儒學為主，其能注意人格養成的教育，自與北宋之書院同。此如南軒書院之講為人之道：

「然其切要者，不越乎人倫之常……自古聖賢心相授受，垂訓立教如出一轍，世之學者其可外是而他求哉！」（註一〇九）

又如朱子的書院教育，即指明其目的在造成「身心俱佳之完人」。在奸相當國，社會風氣日下的南宋，唯有書院的師生，能不向政治上的惡勢力低頭，不為威脅利誘所動，如麗澤書院的呂祖儉（祖謙之弟），不滿於韓佗胄的專權，上書於帝責之，因被貶韶州，宋史忠義傳記其事曰：

「呂祖儉字子約……受業祖謙如諸生，時韓侂胄寖用事，祖儉上封事於帝，帝怒，有旨呂祖儉朋比罔上，安置韶州，中書舍人鄧驛繳奏，祖儉罪不至貶，御筆祖儉意在無君，罪當誅竄，遂已爲寬恩。」

又如碧泉書院的胡宏兄弟，爲堅拒秦檜之汲引，而自請退居衡山講學終身。朱子曾贊之曰：

「秦檜當國，却留意故家子弟，往往被他牢籠出去，多墜家聲，獨明仲兄弟却有樹立，終不歸附。」（註一一〇）

由於書院人格教育的成功，因之其所培養出來的學生，皆爲品德高超，動靜合宜的君子，如林艾軒於紅泉精舍所教導的弟子，據閩中理學淵源考林光朝傳記之曰：

「其出入起居，語默問對，無非率禮蹈義，士者化之。間有經行井邑而衣冠肅然，有不可犯之色。人雖不識，望之知其爲艾軒弟子也。」

又如焦瑗於其書院所教的弟子，據全祖望在「大函焦先生書院記」中曰：

「及先生歿，而弟子遵其禮法如先生無恙時。雖極貴顯者，其容止莊嚴，衣冠端肅，人之見之，不問皆知其爲先生弟子也。」（註一一一）

而在當時的一般官學，其情形正相反，周密於其癸辛雜識述當時的官學生曰：

「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註一一二）

此兩類學生之表現，判若天淵，因此一般社會上的人士，皆甚爲尊敬書院的師生，而樂於送其子弟

就讀書院，無形中收改變民風之效。在另一方面，書院之師生於出仕爲地方官時，又皆能施書院所授之教育於地方百姓，如象山大弟子，曾主講於慈湖、碧沚二書院的楊簡，在任富陽縣地方長官時，以論語、孝經教育百姓，使民不再興訟。在調任溫州守備時，力行任卹之教，使豪富之家爭相勸勉。又如晦翁弟子黃榦爲臺州州守時，頗能禮遇名儒謝良佐之子孫，並致力於教育臺州的百姓，遂使臺州大治。再則，石坡書院的桂萬榮在任餘干縣尉時，亦能教化其民，使民恥爲不善。凡此種種，皆爲書院師生的優良表現。因此，在南宋一百餘年的歷史中，雖中央政府小人當權，政治腐化，而地方上大體仍維持清明的治績，社會上頹廢的風氣不至太甚者，端賴書院師生共同努力的結果。

2.發揚愛國的精神：在中國歷代的民風中，宋朝民風雖較文弱，欠缺剛陽之氣，但在愛國的行動表現上，却不輸於任何朝代，依然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愛國事蹟，永爲後人所景仰歌頌者。如岳飛之抗金，文天祥之抗元。他們那種明知不可爲而爲之的愛國表現，雖至今日，仍爲吾人所崇拜。這種愛國精神的激發，最大的因素，乃在於宋代民間教育之成功，使百姓皆具有爲國犧牲的高貴情操，而民間教育之成功，亦正代表著書院教育的成功。書院講學的師生，雖處於政治極端腐敗，國力甚爲衰弱之際，仍能致力於提倡儒家之教，並身體力行以發揚之，激勵民間的愛國精神。

南宋末年，書院師生之爲國殉身者所在多有。其最早因抗敵而捐軀者，爲麗澤書院的李誠之。據宋史忠義傳載其事蹟曰：

「（李誠之）知蘄州，嘉定十四年二月，金人犯淮南，會黃州失守，池陽合肥援軍敗走，朝廷命馮榯援二郡，榯至境，遷延不進，誠之激勵將士，勉以忠義。城陷率兵巷戰，殺傷相當

，子士允力戰死。誠之引劍將自刎，呼其孥曰：城已破，汝等宜速死無辱。妻許及婦若孫皆赴水死。」（註一一三）

而其事蹟最壯烈，就義師生最多者爲湖南安撫使李芾、知衡州尹穀及嶽麓三學生等之殉國。據弘簡錄及宋史忠義傳記其事曰：

「李芾字叔章……知潭洲，元兵攻潭，死守殉國。」

「尹穀字耕叟，性剛直、莊厲，初處郡學……三學生（州學生、湘西嶽麓書院生及嶽麓精舍生）皆嚴憚之。李庭芝薦知衡州，需次于家，芾禮請參謀軍事，共畫備禦之策……敵斷絕險要，援兵不至，城陷，穀積薪扁戶，望闕拜已，取告身焚之，闔門縱火，人於烈焰中，見其端笏危坐，少長不紊。」（註一一四）

「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猶不廢業。穀死，諸生數百往哭之，城破，多感激死義者。」（註一一五）

惜其死義者姓名、人數，未有記載。

由於李芾、尹穀的愛國精神所感召，遂使潭州百姓舉家殉國難者甚衆，如宋史所記曰：

「潭民聞之，多舉家自盡。」（註一一六）

其他爲國犧牲的書院師生，較著名者尚有創白鷺洲書院的江萬里，據宋史記曰：

「（江萬里）執門人陳偉器手曰：大勢不可支，余雖不在位，當與國爲存亡！及饒州城破，萬里竟赴止水死。左右及子鎬相繼投沼中。」（註一一七）

從饒雙峯學於石洞書院的趙良淳，雙峯學案記其事曰：

「及元兵圍城，率衆城守，元將范文虎遣使招降，先生焚書斬使者。卒爲吳國定所賣，先生自縊死，其妻雍氏同縊。」（註一一八）

而能以一介書生，奮起率兵抗元的書院弟子，爲數亦不少。其中成就最大者，應推理宗時曾任四川宣諭使的余玠。據宋史記載曰：

「余玠，湖北蘄州人，少爲白鹿洞（書院）諸生。」（註一一九）

後因細故離開書院，遠走邊區從軍，參加抗元行列。先於淮東制置使趙葵之幕府工作，未幾因功升任招進軍制置司參議官，先後數次擊退來犯的元軍。嘉熙四年，帥舟師渡淮，又輾轉折入黃河沿岸，前哨進抵汴京，與蒙古兵戰於河陰，大勝而歸，因功進秩三等，並直文華閣。淳祐元年，玠率兵援安豐，又大敗元軍，解安豐之危。因拜大理少卿，升制置司副使。終在理宗淳祐二年，因在淮東防地有卓異的表現，而爲理宗召見，旋被任爲四川宣諭使，去掌理形勢險要而又亟亟可危的四川。他就任後，首先整理四川的軍政，繼之又招賢納士，共籌四川的防務，同時又設計一種山城設防系統，以抵抗蒙古騎兵的南侵。由於余玠在四川成功的阻擋住元軍之南下，扼守住巴蜀的天險，遂使南宋的國祚至少延長二十年之久，其功勞不可謂不大。宋末愛國學人謝枋得，對余玠十分推崇，在其「程漢翁詩序」中曾云：

「某從先朝名將相遊，泛論邊事，自端平甲午，至景定甲子，儒以時文名，而捐軀報國，不畏鋒鏑斧鉞，能使武夫心服，爲國家延數十年之命者，僅得曹毅節、余義夫（玠）、徐有功

、王景宋數人焉。」（註一二〇）

上述數人，爲宋末爲國死難的書院師生中，事蹟較著者。其他尙有許月卿之被俘自絕而死，謝枋得的入元不食而亡等。而史籍未載之殉國者尙不知凡幾。這些民族英雄雖皆爲儒生出身，而當國危世亂時，或能不避危險，投筆從戎，號召愛國志士，共同抵抗敵兵的入侵。或能不屈於敵，慷慨赴義，皆表現出高度的愛國熱忱，給當時頹廢的民心以莫大的鼓舞。因此，當民族英雄文天祥登高一呼，而應者衆，相繼從事抗元的義舉。雖不幸而失敗，但他們所表現的愛國精神，却流傳千古而不朽。

3. 自佛寺中收回民間的教育大權：自唐季天下大亂，繼之胡族入關，鐵騎所至，文物蕩然。在此將近百年的軍人割據時代，教育制度完全破壞。而相反的，佛教自南北朝大量傳入關中後，歷經隋、唐皇室之提倡，至唐末五代時其勢已甚盛，全國各地禪寺林立，而當時殘忍好戰之武夫悍將，蹂躪各地，唯獨因於畏懼鬼神之心理，不敢侵擾佛寺禪舍，因此佛寺遂成百姓之避難所。一輩厭於紛亂的世事而欲隱居求學的儒者，乃相繼寄居佛家之地爲讀講之所。而一些有修養有學問的高僧，亦頗樂於捐屋購書以收容此輩儒者。如嶽麓書院的前身，原卽爲僧侶所建，以收容士子之地。見歐陽守道之「贈了敬序」中曰：

「碑言書院乃寺地，有二僧，一名智璿，一名某，念唐末五季湖南編戶風化淩夷，思見儒者之道，乃割地建屋以居士類。凡所營度，多出其手。時經籍缺少，又遣其徒市之京師而負以歸。士得屋以居，得居以讀。」（註一二一）

此種形勢的繼續發展，遂有不少名儒或高僧講學於其所居之佛寺精舍。嚴肅的講學風氣，乃漸流入佛寺之中。社會的教育大權，遂爲佛寺取得。迨至趙宋興起，一統天下，社會漸趨安定繁榮。因之而有書院興起，欲代替僧寺而爲士子教育之所。惜北宋之書院並未普遍設立，因此收容的士子有限，寺院在當時仍爲大部份士子寄讀之所。如宋初之名儒種放曾學於華山雲臺觀，范仲淹幼時讀書于長白山之醴泉寺，李公擇少讀書於廬山五老峯下之白石庵等。類此情形，在當時已有部份學者深感不妥，而思有以改之。如宋初之名儒周濂溪、張橫渠、程明道、伊川等均曾有反佛之言論。而范仲淹則更進而提倡興學，其議一起，頗爲當時從政之名儒所贊同，相繼上書力促其行。遂有仁宗慶曆四年之詔令天下各地興辦官學。二十餘年後又繼之以神宗熙寧的二度興學。經前後兩次的建學，政府所辦的公立學校漸有成就。惜不久而黨爭興起，影響所至，遂使學政日壞。是故終北宋一代，官立之學始終未能盡符人望，而社會上的教育大權遂亦無法完全由政府收回，寄身佛寺僧舍讀講者，仍大有人在。

南宋立國，學政未有革新，甚至更壞，因此佛寺講學之風復盛，如朱、陸、呂三位理學大師會講之所，即爲鵝湖僧舍。而此種教育權旁落於寺院的現象，亦深爲部份儒者所不滿，而思興起書院，以書院代替林立的佛寺，而爲學者講讀之所。如朱熹的重建白鹿洞書院，即因感於佛寺太盛而學校不足，見呂祖謙在「重修白鹿書院記」中曰：

「郡守新安朱侯某，得白鹿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宮，圮於寇戎者，斤斧之聲相聞，各復其初，獨以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恥哉。乃屬……董

其事。」

以及向譪之承父志建書堂，見胡銓在「清江大賢祠記」中曰：

「徽猷閣直學士致仕向公，嘗怪佛老之廬，突兀相望，而學宮卑陋弗敵，乃輟廩積三百萬錢，將創閣以庋書於講堂之上，且侈大其制，以風學者。未就而捐。其子右承議郎譪始克卒公志。」

至南宋中期以後，書院大量設立，理學廣播於民間，取五代以來盛行的儒學地位而代之，因此一般不滿于官學的學者，乃相繼往書院就讀，而不再寄身寺庵。另一方面，許多前儒曾寄身就讀之寺庵，亦先後改建爲書院。如前述李公擇讀書的白石庵，在理宗時改建爲李氏山房書院。尹焞讀書的虎丘西庵，在端平二年亦改爲和靖書院。並經常由政府沒收寺院的田產，撥賜書院爲養士之田。因此，自南宋以後，由於書院教育的發達與成功，遂使自唐季以來卽落於寺院僧侶手中的教育權，再度收歸一般平民階級的士大夫手中。且自宋至清，一千餘年間之教育大權，始終掌握在書院講學的儒者手中，正如錢穆先生在「中國文化史導論」中所云：

「宋、元、明、清四代的書院制度，則是一種書院制度而代替著佛寺嚴肅講學之風的……在那時期裏，政府仍有公立學校……但大體說來，一般教育權始終在書院方面。始終在私家講學的手裏。我們可以說，自宋以下一千年的中國，是平民學者私家講學的中國，教育權既不屬之政府官吏，亦不屬之宗教僧侶了。」

㈣對後世之影響

1.開宋以後六百餘年間學術思想之先河：南宋諸儒集理學之大成，相繼倡導其學於書院。尤其自理宗寶慶以後，朱學特昌，政府與民間競相立書院倡明程朱之學，遂使朱學遠播各地。惟是時之宋室，偏安江左，北方相繼爲金、元所佔，南北道絕。書院之盛，限於南土，朱學昌明，亦止於南方。待元兵下江漢，姚樞得大儒趙復歸，爲建太極書院，延之講學。於是程朱理學始得以北傳，而於此同時，南方衆多理學名儒，在元入侵後，大體仍繼續就書院以傳播其學於民間。如劉應李之講學化龍書院，衛富益之講學白杜書院，熊禾、謝枋得之講學洪源書堂，汪斗建之講道石峽學院等，以及朱熹裔孫朱沂之出長武夷書院。因之，宋儒理學遂借此南北兩系書院之傳播而入元。迨元世祖至元廿八年，令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皆設書院，並明令各書院設山長，其地位等於各路府州學之教授，遂使書院正式爲國家教育機構之一環。而元朝的書院，有不少爲重修宋時已建的舊書院，而其所用教材亦沿襲宋舊，如李榮庭之復趙氏東山書院，見謝枋得之「東山書院記」曰：

「元天子某年，鄱陽李榮庭譔書辭曰：篤行先生趙公及其子忠定，從弟汝覩有東山書院，乃篤行、忠定兄弟教子孫之所。天下大亂，書院遂爲北胥徒所有，榮庭不忍見鬻常座，倍價取之。不敢曰吾廬，設先聖燕居堂，師友講習藏修各有所，規矩如國初四書院，肄業則明體適用如湖學，願與天下英才共之，俾文公之道，大明於世。」（註一二二）

如魏起之復其曾祖了翁之鶴山書院，見虞集之「鶴山書院記」曰：

「魏氏之曾孫曰起者，讀詔書而有感焉，曰：此吾曾大父之志也，而我先世鶴山書院者，臨卭之灌莽，莫之剪治，其僑諸靖州者，存亦無幾。願規爲講誦之舍，奉祠先君子，而推明其

學。」（註一二三）

以及劉必大之重建嶽麓書院，見吳澄之「嶽麓書院重修記」曰：

「惟嶽麓乃宋開寶之季，潭守朱洞所建。德祐再燬於兵，大元至元二十三年，學正郡人劉必大重建時，則有奉訓大夫朱勃爲之記。」（註一二四）

至元世祖末年，書院之建已遍天下，此時的書院，無論其爲官立或私立，爲重建或新建，其所用的教材及教學方法，皆沿襲宋舊（亦即程朱之學），而此時的書院師生亦甚爲一般學者及百姓所崇敬，他們在學術上的地位非常之高，如前述講學太極書院的趙復，以及出身宋末王栢主持的上蔡書院，而被尊稱爲「仁山先生」之金履祥及「導江先生」之張璧等。其他尚有出於趙復門下之許謙、郝經、劉因等，皆稱當代名儒。由於此輩書院師生的提倡與推廣，迄元中葉後，程朱理學遂眞正盛行於元朝之天下。而書院的教材，如朱子之四書集注章句、近思錄、蔡沈之書經集傳，以及尊崇孔、孟之道等，亦正式成爲政府頒定的學校教材，甚至被訂爲標準經注，而爲科舉考試之根據。如歐陽玄在「趙忠簡公祠堂記」所云：

「進以所得相世祖，後是四十年，貢舉法行，非程朱之學不式於有司。」

於是天下學術，繼宋之後而再度一統於程朱派之儒學，其勢歷元至明而未變。如明太祖所頒之科舉試題中，仍以朱學爲主，據續通考卷三十五選擧三所載曰：

「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及胡安國、張洽傳。」

而通行於有明一代，爲科舉考試必用之四書大全、五經大全等，亦爲根據前述朱蔡等書而編成者。

是故自宋以後，書院所傳的程朱理學，遂成爲中國學術思想的主流。如此繼續達六百餘年。而書院自由講學之風，亦隨之延續，成爲宋以後中國學術與教育史上的一大特色。直至清朝雍乾年間，顧炎武興起考證之學，繼之又有閻若璩、胡渭等的攻擊理學，提倡樸學，盛行於宋、元、明三代的理學始現衰象。

2.使漢人握有元朝之文教大權，而促成元之速亡：元以北方的游牧民族，憑其强大的武力，相繼亡金滅宋，據有天下。宋亡以後，雖政府的軍政大權全操於蒙古人之手，但對於文化，教育方面，元人却無能爲力。以當時游牧民族之元人，在知識、文化方面自較漢人（尤其是南人）相去甚遠。因此，他們一旦統治了知識程度高於他們的漢族，在文化、教育等方面必得借重漢人之力。如元初輔政的大臣中，與文教有關的元好問、楊惟中、姚樞、許衡、王鶚等，除元好問爲金人外，其餘均爲漢人。亦正因如此，元滅宋後，許多南宋原有的制度，遂相繼爲元人所沿用，而南宋甚爲盛行的書院講學之風，亦隨之入元。於是而有世祖至元廿八年之詔令各地遍設書院。由於政府之提倡，遂使大元宇內，北至燕京（今北平），南至瓊州（今海南島）皆有書院之設立，而這些書院的主講者，亦大體皆爲研究程朱理學的漢人。

在另一方面，由於元朝實施種族歧視政策，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其正首長必爲蒙古人，漢人、南人最終只能任副貳之官。漢民在政治上的發展既受限制，在官立的學校及科舉考試上亦甚受壓迫。如元之進士科分左右兩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榜，漢人、南人爲左榜。右榜試題既較左榜簡單

，而其出身待遇亦較左榜高。對此種歧視的待遇，漢人（包括南人）深感不滿。因此，往往不願將其子弟送入官學就讀；反觀當時的書院，既爲合法的教育機構，又無歧視漢人的現象，甚且部份宋室遺老，尚且於書院中拒納元人及其奴才之入學。如衛富益隱居石人涇，講學白社書院時，

「立學規，凡薦紳仕元者不許聽講。」（註一二五）

而書院所講者，又爲傳統之中國文化，甚爲受壓迫的百姓所敬慕，乃競相入書院從學。使書院之盛，過於南宋之時。書院遂因而掌握住有元一朝的教育大權。如元史儒林傳中，曾就讀或主講於書院者佔半數以上。又因主持書院之教者大體皆爲漢人。因此漢人遂控制了元朝民間的教育，學術及思想。並得以借教育民衆之機會，宣揚漢民族固有的文化，如吳澄在「武夷書院記」中述其講學之目的在繼承固有之道統曰：

「（書院）爲吉永豐曾氏之所建也……且以上傳道統，下繼祖風，必孝弟、必忠信、行必無玷、言必無僞。」（註一二六）

又在「重修臨汝書院尊經閣記」中述修閣之目的在尊行聖人之言曰：

「夫尊經云者，豈徒曰庋羣書於高閣，以爲尊也哉。尊之一言何所本，始曾子嘗言尊所聞，子思嘗言尊德性，尊者恭敬奉侍，不敢褻慢之謂。經之所言，皆吾德性內事，學者所聞聞而已，所聞於經之言，如覃懷試公所謂信之如神明，敬之如父母，而後謂之尊。讀其言而不踐其言，是侮聖人之言也。」（註一二七）

而在此深厚的傳統文化中，醞育着濃厚的內諸夏外夷狄之思想，這種思想的借書院而深入民間，遂

促成了元朝之速亡。

附　註：

註　一：天下書院總志卷七江西永豐縣。

註　二：同前書引幸元龍「桂巖書院記」。

註　三：天下書院總志卷七江西德安縣。

註　四：同前書卷九河南登封縣。

註　五：同前書卷五江西奉新縣。

註　六：同前書所引曾鼐「匡山書院記」。

註　七：同前書所引王褘「白鹿洞書院記」。

註　八：陸九淵象山全集卷三十六年譜中引之「與楊敬仲書」。

註　九：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註　十：同前卷。

註　十一：後漢書列傳卷六十九儒林下。

註　十二：同前卷。

註　十三：同前卷。

註　十四：後漢書列傳卷五十七黨錮傳。

註　十五：同前書列傳卷六十九儒林下。

註十六：同前卷。
註十七：同前書列傳卷七十一獨行傳。
註十八：同前書列傳卷四十三。
註十九：三國志魏志徐庶傳。
註二十：宋史列傳卷五十五韓丕傳。
註廿一：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註廿二：玉海卷一百六十七白鹿洞書院。
註廿三：同前卷嶽麓書院。
註廿四：文獻通考卷四十六應天書院。
註廿五：同前卷。
註廿六：宋會要輯稿二一九五五儒崇二。
註廿七：同前書二一九五四崇儒一。
註廿八：同前卷。
註廿九：同前卷。
註三十：宋史列傳卷二一六隱逸上。
註卅一：玉海卷一六七嶽麓書院。
註卅二：天下書院總志卷八江西泰和縣。

註卅三：同前卷江西奉新縣。

註卅四：宋史列傳卷二一五孝義傳。

註卅五：天下書院總志卷十二湖北湘陰縣。

註卅六：古今文鈔卷八十。

註卅七：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七。

註卅八：古今文鈔卷八十。

註卅九：同前卷。

註四〇：張右史文集卷五十。

註四一：古今文鈔卷八十。（吳曾祺纂錄）

註四二：此參照「天下書院總志」（中央圖書館善本室所藏）「中國書院制度」及「宋代書院制度之研究」三書統計而得。

註四三：天下書院總志卷十山東鄒縣。

註四四：同前書卷六江西安義縣。

註四五：同前書卷七江西宜黃縣。

註四六：安徽通志卷九十二。

註四七：陝西通志卷二十七。

註四八：參考趙鐵寒先生「宋代的學校教育」，見宋史研究集第四輯二〇九頁。

註四九：古今文鈔卷八十一「南安軍學記」。
註五十：玉海卷一六七應天書院。
註五一：朱熹「衡州石鼓書院記」。
註五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之十二。
註五三：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註五四：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九「石洞書院記」。
註五五：宋史列傳卷一九六儒林七。
註五六：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二六五。
註五七：朱文公文集卷一百「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
註五八：宋史列傳卷一五五胡紘傳。
註五九：歐陽玄圭齋文集。
註六十：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十六朱熹傳。
註六一：增補宋元學案卷四十二玉峯學案。
註六二：同前書卷五十南軒學案。
註六三：同前卷。
註六四：象山全集卷三十六年譜。
註六五：弘簡錄卷一七八道行九之三。

註六六：增補宋元學案卷六十九滄洲諸儒學案。

註六七：同前卷。

註六八：陸九淵象山全集卷一「與姪孫濬書」。

註六九：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〇五九。

註七十：晁補之「鷄肋集」卷二十九。

註七一：朱熹「衡州石鼓書院記」。

註七二：宋史列傳一五七倪思傳。

註七三：朱熹「衡州石鼓書院記」。

註七四：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三「辭鷺洲月送書」。

註七五：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四十一「書鶴山書院始末」。

註七六：增補宋元學案卷七十三麗澤諸儒學案。

註七七：同前書卷七十四慈湖學案。

註七八：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註七九：宋史列傳卷一六七陳宓傳。

註八十：江西通志卷八十一。

註八一：繼資治通鑑卷一六四。

註八二：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道學崇黜。

註八三：虞集道園學古錄「南軒書院新建藏書閣記」。
註八四：吳定「重建古紫陽書院記」。
註八五：續文獻通考卷五十。
註八六：卷九十三「泉山書院記」。
註八七：宋會要輯稿卷二一九五五崇儒二。
註八八：文獻通考卷四十六。
註八九：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三十九。
註九十：增補宋元學案卷六十九滄洲諸儒學案。
註九一：宋史列傳卷一六七吳昌裔傳。
註九二：同前卷唐璘傳。
註九三：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一。
註九四：閩中理學淵源考卷十六備考。
註九五：玉峯集卷二。
註九六：古今文鈔卷八十一。
註九七：卷十六朱熹傳。
註九八：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十七。
註九九：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六。

註一〇〇：增補宋元學案七十七附錄。
註一〇一：同前書卷五十八象山學案。
註一〇二：同前書卷七十七。
註一〇三：呂祖謙東萊文集卷二十雜說。
註一〇四：同前卷。
註一〇五：朱子大全卷八十九。
註一〇六：增補宋元學案卷一。
註一〇七：卷十三「宋世風俗」。
註一〇八：卷四十六學校七。
註一〇九：陳文蔚克齋集卷八「南軒書院講義」。
註一一〇：增補宋元學案卷四十二「五峯學案」。
註一一一：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六。
註一一二：續通考所引。
註一一三：宋史列傳卷二〇八忠義四。
註一一四：邵經邦弘簡錄一九一旌德宋十一之四。
註一一五：宋史列傳二〇九忠義五。
註一一六：同前卷。

註一一七：宋史列傳卷一七七江萬里傳。
註一一八：增補宋元學案卷八十三雙峯學案。
註一一九：宋史列傳卷一七五余玠傳。
註一二〇：謝枋得疊山集卷六。
註一二一：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七「贈了敬序」。
註一二二：疊山集卷二。
註一二三：古今文鈔卷八十三。
註一二四：吳文正集卷三十七。
註一二五：增補宋元學案卷八十二北山四先生學案。
註一二六：吳文正集三十七。
註一二七：同前卷。

（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三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宋代中央對地方施政之路的區劃

羅　文

宋代爲中央集權之體制，人所共知，然中央集權之具體表現，其影響行政措施方面者，則鮮爲人所注意。唐末五代跋扈之勢既除，所謂一兵一卒，一絲一粟，皆朝廷所有，然朝廷不能一切親歷親爲，有關賦稅之征收，兵卒之揀擇統率，固必須假手於人，其所謂中央集權者，在乎朝廷之控制得宜，如心運臂，如臂使指，此宋人所謂紀綱法度也。而有宋一代之監司（卽轉運使，提點刑獄，提舉常平之統稱），則爲朝廷控制地方民財政之主要工具。

監司權力施行區域曰路。宋代路之性質，近人曾有論述，張家駒云：天聖之十八路及元豐之廿三路，係以轉運使之路爲準（註一）。此論乍看確實，然亦有待斟酌處。至於此轉運使之路，爲行政系統之一環否？爲純監審之制度否？爲行政方面之「實」三級制否？爲「虛」三級制否？如此種種，皆曾爲爭執論點（註二）。

爲了解路之性質，必須先了解監司制度之由來與演變，爲解決路之爲「實」或「虛」之三級制，必須先了解監司與州縣間之相互關係，本文先探討宋代路制產生之背景與發展之因素。至於路與州縣間之相互關係，待後撰專文討論之。

轉運使爲監司之嚆矢，其名稱可追溯至唐代。唐之轉運使，掌江淮之漕運，其品位與職權均極重大，安史亂後，轉運使之職權，似與鹽鐵使合併，地位更形增加，五代及宋初時，負責軍需之長官，亦稱轉運使。

宋以前之轉運使，似乎與民政無關。宋轉運使之涉及民政，係宋初征伐戰役之結果，轉運使既負供應軍需之責，故每凡攻克一郡一城之後，必先佔領簿書典籍，以爲征收賦稅之依據，以冀軍需無缺。茲引宋史及續資治通鑑長篇各一則，以爲參證。

宋史卷二七〇王明傳：「開寶三年，大舉南征，以明爲隨軍轉運使……每下一郡一城，必先保其簿書，守其倉庫。」

續資治通鑑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頁十五B）「曹彬既入金陵……倉廩府庫，委轉運使許仲宣，按籍檢視，彬一不問。」

爲鞏固宋政權對新征服地方的統治，轉運使由負責軍需之長官，逐漸變爲督察民財政之中央特派員，以中央特派員之身份，轉運使得施利除弊，爭取民心，替宋室奠下百年基業。此身份之演變，由下列史實可見一斑：

宋史卷三〇四周渭傳：「周渭、恭城人，反劉鋹逃入中原，召試進士出身。太平興國二年，爲廣南諸州轉運副使，……奏出劉鋹時稅算之繁者，重定田賦……屬有事交阯，立將無功，有二敗卒，擐甲以先至邕州市，奪民錢，渭捕斬之，後至者，悉令解甲，移書交阯，諭朝廷威信。」

續資治通鑑長編（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頁十二A）「上以京西諸州錢幣不登，命李符知京西南面轉運事，書『李符到處似朕親行』八字賜之，令揭之大旗，常以自隨，符先後條奏便宜凡百餘條，其四十八事，皆施行，著於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卅六頁六B：「以戶部員外郎魏廷式，自陝西至益州，同勾當轉運使事，廷

式後嘗入朝奏事，上曰：有事當白中書，廷式曰：臣三千七百里外乘傳而至，以機事上聞，非爲宰相而來。卽不時召問方略，稱旨。」

轉運使旣爲鞏固宋室政權而設，其發展過程，原則上應先施行於江淮、浙閩、廣、荊湖、四川等外地，候此制度效果顯著後，始推展於中原地帶（初期宋帝國之核心）。轉運使之設與宋代路之區劃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有宋一代之路制，初期變動頻頻，例如淳化四年春，宋廷採魏羽之策，廢路建道，宋史二六七魏羽傳：「先是三司薄領堆積，吏緣爲姦，雖嘗更立新制，未爲適中，是多羽上言，依唐制，天下郡縣爲十道，兩京爲左右計，各署判官領之，制三司使二員，以羽爲左計使，董儼爲右計使，中分諸道以隸焉。」

四年後（至道三年），復行路制，全國分爲十五路，又因採取吳淑之建議，路之區劃，始爲穩定。據宋史卷四四一吳淑傳：「至道三年，遷職方員外郎，天下山川險要，……又州郡地里，犬牙相入，向者獨畫一州地形，則何以傅合他郡，望令諸道轉運使，每十年各畫本路圖一上職方，從之。」

按至道三年之十五路，其疆域與五代時割據一方稱王之政權相吻合者頗多，據楊子六之考證，宋之河東，大致相當於北漢，西川峽路，相當於前後蜀，淮南相當於唐江北之疆域，江南相當於南唐江南之疆域，兩浙相當於吳越，福建相當於閩，兩廣相當於南漢，荊湖南北相當於南平及楚。此等吻合，固可因自然環境之因素爲之解釋，蓋五代建國者，皆因有險可守，資源充足，得以割據一方，與羣雄抗衡者。由現今術語言之，其建國之根據地，皆爲自然區域（natural regions），從

政治、經濟立場言之，皆有相當統一性，粗有建國之條件。然亦由此可證明轉運使之路，與宋初征戰有密切之關係，蓋每滅一國，則據其疆域，以爲一路，由轉運使統籌策劃。

轉運使之主要任務，無疑是理一路之財，然既爲中央特派員，理財之外，固不能不整肅吏治，刺舉不法，替朝廷執行監察任務。宋轉運使經常巡按所部，如漢之刺使然。轉運使通常稱爲部使者，卽此之故。此雙層任務——理財與監察，爲決定路制發展之主要因素。

理財者，謂運用當地之財賦，以達成朝廷對當地之要求。譬如東西北各路，與契丹及西夏强敵爲鄰，朝廷在此駐屯大軍，捍衛疆土，故此等路之主要任務，爲供應軍隊一切需要，又東南產米之區，其任務在乎供應京師軍民糧食。擔負此等任務之機構，原則上應能全盤籌措，不受他司他局掣肘。故原則上，順乎轉運使理財任務之要求，路的疆域應較大。反言之，順乎監察任務之要求，路之疆域應較小。宋代路制之發展，可以說是此兩種對抗傾合之折衷。

統言之，宋代路的數目，由宋初之十五路，逐漸增加至元豐之廿三路，其主要原因，係爲加强路之監察功用，此一層，四川之發展，可爲例證。乾德三年，宋兵入成都，蜀亡。太平興國二年，始分蜀爲西川峽路二路，各置轉運使副。然厥後禍亂相尋，前有王小波、李順之亂，後有軍校王均之叛，朝廷於是於咸平四年，分蜀爲利、夔、梓、益四路。分爲四路之動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八頁九A，敍述頗詳：「先是上以西蜀遼隔，事有緩急，難於應援，故分四路，別置官屬。」分路之主要目的，係爲增强監察作用，此在江南之分裂爲東西兩路，寫得更爲明顯。據長編卷九十五頁九B載：「分江南轉運使爲東西兩路，從戶部判官滕涉之請，以便按巡也。」

從監察立場言之，路的區域當然越小越好，然得於此則失於彼，從理財立場言之，路的區域不能太細，否則轉運使籌措財物的能力，將受不良影響。此一層，續資治通鑑長編記載頗切實。據長編卷二八四頁九B：「呂溫卿言，臣觀河北分爲東西路，其於監司巡按點檢甚便，至於通融移用之法，不能無言，如東路出絲綿紬絹，西路饒材木鐵炭，而有無不得以相通，用度不得以相補。」爲針對此弊端，宋廷採取下列幾種辦法。

（一）單獨增加監察人員（卽所謂監司），而不增加路的數目。北宋時有些重要路分（如陝西、河東、河北等）轉運使增至三員（卽轉運使、轉運副使、轉運判官），此外再加上提點刑獄、同提點刑獄（由武臣任），並兩員提舉常平。此外某些具戰略價值之地域，並設有安撫使或經略使，此等掌一路軍政之地方大員，名雖不在監司之列，然其能鎭壓一方，整肅朝廷紀綱，固與監司無異。

（二）單獨加强監察效能，並不增加路的數目或監察人員。實行此策之一簡單辦法，卽爲將一路之監司，分城而處之。長編卷一一四頁十六A載：「詔諸路提點刑獄廨舍與轉運使副同在一州者，並徙他州。」各監司所在地，一經決定後，似乎便無多大變動性，因監司屬員頗多，需要頗具規模的廨舍（辦事處）。加以經常與州縣公事往來，如無固定所在地，文書往來，甚感不便。監司所在地，宋史地理志，宋會要方域志，太平寰宇記，及元豐九城志，均無記載，茲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並宋人文集中偶所提及之材料，列爲下表。（附表）

宋代監司置司處

路		*安撫史	轉運史	提點刑獄	資料來源
浙東	越州		杭州		*據宋史地理志（卷八八至八九）
浙西	杭州		杭州	平江 a	a 宋史葉適傳
江東	建康		建康 b	饒州 c	b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江東轉運使題名記 c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頁五A
湖南	潭州		潭州 d	衡州 e	d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八八頁五B e 湖南通志，職官
湖北	鄂州		鄂州 f	武陵 g	f 陸游入蜀記卷四 g 姜夔白石道人歌曲念奴嬌
廣東	番禺		惠州 h 番禺 i	韶州 h	h 鐵鑰玫瑰集卷廿論二廣賞典 i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九太令人祇墓銘
廣西	靜江		靜江 h	靜江 h	
福建	福州		福州 i	建州 i	j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六頁九B＋A

成都府路	成都	成都k	眉州l
潼川府路	潼川	遂寧m	

k成都文類轉運司圭修堂記
l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頁20B
m魏了翁鶴山文集卷四十三潼川轉運司重建東衙記

（三）實行複式路制，所謂複式路制者，卽轉運使之路，無需與提點刑獄、提舉常平或其他監司之路相吻合。複式路制的醞釀，係決定增加路之監察功能而將原有之路分裂爲二之時，爲避免轉運使理財能力之削減，乃允許兩路之轉運使互相協濟通融，如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下列二條：「詔河北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所部廣遠，宜分爲東西兩路，以……等州爲東路，以……等州爲西路，其支移錢物，令逐司各依久例，立爲年額應副，令通融均濟（長篇卷二四六頁八A）。」又「分京東路爲東西路，以……爲東路，以……爲西路，財賦金穀，並令通融移用（長篇卷二五二頁廿六B）。」

然財賦不易分割，且路的行政，一經分裂爲二後，通融均濟之理想，頗難實施。爲此之故，某些分割之議，只好擱置，兩浙路卽爲一例，據長篇卷二五二頁廿四載：「沈括言，察訪浙東溫台等州，自熙寧四年以後，監司未嘗巡歷，州縣事廢弛，無人點檢，監司止在浙西乘船往來，文移旁午，指揮不一，州費莫之適從，欲乞以兩浙……分爲兩路。」又長編卷二七五頁五B載：「詔復分兩浙爲二路，初從沈括分路之請，不半載復合之，於是復分，明年五月復有詔，合爲一路，蓋以財賦不可分，又已責監司分定巡歷諸州，歲徧故也。」

爲澈底解決此問題，宋廷便採取複式路制之策，據長篇卷二八七頁十二載：「詔河北東西、永興、秦鳳、京東東、京東西、京西南北、淮南東西路轉運司，並依未分路前，通管兩路，其錢穀並聽移用。」故元豐之廿三路，若以轉運司之數目言之，其實只得十八路，因其中有五處轉運司，通管兩路，故所謂廿三路者，應以提點刑獄司之數目爲準。

據張家駒及楊予六之考證，南宋設有十六路，其路之區劃，與北宋眞宗時之十八路大致相同，其主要分別，則爲兩浙路之分爲東西兩路，然兩浙之分爲東西兩路，單獨爲提點刑獄舉提舉常平之分路，仍與轉運使無關，換言之，此亦複式路制之一例也，茲引下列三則以證實之：

（一）葉適集卷十八朝請大夫陳公（景思）墓誌銘：「寧宗初，除直祕閣，兩浙轉運判官，陞副使。故事，運司雖名察兩路，其實不過……。」

（二）宋史卷三九八丘崇傳「移江西轉運判官，提點浙東刑獄，進直徽猷閣，知平江府，升龍圖閣，移帥紹興府，改兩浙轉運副使，以憂去……。」

（三）宋會要輯稿一六九册刑法卷五頁四十八：「嘉定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白箚子言，刑部見催促諸路累翻積年未決之獄，共四十六件……乞朝廷照淳熙十四年及紹熙四年已降指揮，今諸路提刑躬親將翻異之獄與逐州守臣，臨安府，卽令兩浙運司同守臣更切從公審勘。」

爲保持理財與監察功用之平衡，宋廷於路制系統上，間中更建立一超級系統，以便統一籌措財用。此超級系統於江淮漕運方面，最爲明顯。北宋之江淮發運使，或稱六路發運使，專一負責上供米之搜集與運輸，此外四川亦有相同之制度。四川亦是宋帝國財賦來源之大宗，故眞宗將此地分爲

四路後，並設立一都轉運使，以統籌四川之財富。都轉運使之職，後與茶馬司合併，見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四川都轉運使，兼提舉成都等路茶事，並提舉陝西等路馬事，迨請合爲一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以省冗費，從之。」此等超級系統之組織，殆爲南宋川陝宣撫司（後改名爲四川制置司）之先河也。

附註

（註一）見張家駒，「宋代分路考」，刊於禹貢半月刊四卷一期。

（註二）見楊予六，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臺北，一九五七）第六章，宋遼金元。

作於佛羅理達州立大學

（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五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

游牧民族軍事行動的動機

札奇斯欽

游牧民族與定居農業民族間的競存，曾是亞洲歷史的主流之一。由於地理上自然環境的不同，歐亞草原就成了歷史上許多游牧民族興起，並向外擴張的搖籃和基地。這些游牧民族的行動，對定居農業民族而言，有時構成了他們的邊患，或侵入腹地，但有時也會建立起統治農業民族的王朝。這種侵襲，在中國歷史上幾乎是從有文字的記錄以來，直至十七世紀中葉，似乎是未嘗中斷的。然而游牧民族這種不斷的軍事行動，究竟是爲了什麼？在什麼條件之下，他們的行動只限於所謂「寇邊」的程度，而又在什麼條件之下，纔會佔領土地，建立統治農業民族的朝廷？這都是歷史上極有興趣，而且值得作進一步研究的好題目。

關於以上所提出之問題，就筆者淺陋的研究，和尚不成熟的看法，大致上可以尋求出，或歸納成下列的幾項原則：

一、北亞游牧民族因限於高寒枯燥的草原自然環境，和原始技術的幼稚，生活習俗和傳統的束縛，不能生產農產品及農業工藝品，只得依賴於農業社會的供應，在經濟上是向農業社會依存的。

二、由於種族及文化上的不同，造成了農業與游牧兩民族間極深的歧見。兩者間文化上的距差，比地理上的距離，尤爲顯著。農業民族因爲在經濟上比較充裕，對於游牧民族的依存性甚微，不易達成兩者間有無相通的和平互惠的交易，迫使陷於貧乏，而機動力極强的游牧民族，不得不訴諸武力，來奪取他們所迫切需要的物資。

三、在游牧與農業兩種社會之間，必須有某種形式的貿易，如：和親，入貢，賜賚，歲幣，關市等等的存在，和平方可建立；否則，以奪取農業物資爲目的的戰爭必因之而起。

四、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的行動，大都是基於經濟上的須要，是經濟性的，農業民族對於游牧民族的行動，則是以政治利益爲前提，是屬於政治性的。

五、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間，其貿易的成否，與交易額數量的大小，是要以他們武力爲後盾來決定的。其數量的大小，也會與他們武力的强弱成正比的。

六、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的戰爭，是完全因糧於敵，是生產手段之一，也是致富的方法。所以在一個强有力的領袖出現之後，就會發動向農業地區的侵伐，來增加人民的財富，和他本身的威望。

七、游牧民族對於農業地區的軍事行動，是以獲得所需要的物資爲目標，沒有領土與政治的野心，只有他們在得到農業民族的合作，或鼓勵，纔會有佔據領土，建立政權的企圖。

現在就上列的七點看法，提出若干史實，扼要的論述於下：

㈠

十三世紀的大旅行家，道教大師長春眞人邱處機，應在西征中成吉思可汗的邀請，自山東前去阿富汗的雪山，道經蒙古，當他登上了「中原」與「塞外」的分水嶺時，他曾感慨的說道：「登高南望，俯視太行諸山，晴嵐可愛；北顧但寒河衰草，中原之風，自此隔絕矣！」㈡說明這位素有文學修養的道教大師對塞外的第一印象，就是胡地是不適於農耕的寒冷乾枯的荒漠地帶。中原文人也

有不少以「胡地八月飛白雪」和「風吹草地見牛羊」之類的辭句，描寫塞外自然環境，和畜牧風光的作品；但對於生存在那種環境之中的人類，是否也需要農產品做食糧，農業加工品的綢和布做衣着的基本生活問題，却是很少注意及之，只有在漢代極力推行和平政策，實行黃老哲學的漢文帝（公元前一七九—一五八），對於在「和親」的同時，還時時有「寇邊」之舉的匈奴人的基本經濟需求，却有極正確的遠見。在他一封致匈奴老上單于（公元前一七四—一六一）表示友好關係的國書中說：「漢與匈奴鄰敵之國。匈奴處北地寒，殺氣所降。故詔吏遺單于秫孽、金帛、絲絮、佗物歲有數。今天下大安，萬民熙熙」㊀。

基於這種了解，雖然他不願與匈奴做進一步的交往㊁；但也不願意使匈奴人在農業物資上陷於匱乏，而發動無止境的戰爭。可惜後來農業朝廷的執政者們，大都不注意到這一個重要的因素，往往以斷絕貿易，迫使對方更陷於貧困的策略，來達成削弱其實力的目標。但是這種政策反易於促使在經濟上陷於匱乏的游牧民族，爲了生存更從事挺而走險，採取寇邊掠奪的路子。

在游牧民族方面，因自然環境的限制，和人口稀少，勞動力不足的條件下，勉强從事農耕的利益，顯然不及以畜牧爲主，以狩獵爲副的生產方式。但這並不是說明游牧民族不須要農業物資，相反的更因自己不能生產，而對農業民族的依存，愈加迫切。在歷史上有不少的游牧君長，以擄獲或是歸降的農業民族的人民，從事農耕的實例，契丹入據中國本土之前，就叫歸降的漢人築城而居，爲他們種田，爲他們製造所需的農業工藝品，而契丹人却仍舊住在城外，從事他們的游牧生活㊂。蒙古人入主中原以前，也有過這樣的情形，曾建立於北蒙古的鎭海城㊃，就是以俘擄來的農業地區

的勞工和農夫，從事屯田和製造的一個中心，而主持其事的，則是身居相位的鎮海，因此也以他的名字作爲這一個城名。可見游牧帝國的可汗們對於農業生產品的供應問題，是相當重視的。但因此也會使一般人民認爲這是俘擄或罪犯的行爲，而不肯從事以泥土爲對象的農耕，來折磨自己，而且在傳統上，游牧民族一向是認爲畜牧是正常的生產勞動，狩獵更是娛樂兼生產的一種活動，自然也不願轉換他們的生活傳統，而從事農業。但實際上又迫於生活所需，在經濟上更構成了對農業社會的依存，於是在不能用和平手段獲得供應的時候，只有訴諸武力，掠奪農業民族的生產品，以及他們的勞動力。

㈡

民族間的歧見，往往由於文化的距差，更形加深。漢代的第二個大史學家班固，曾把農業民族對於游牧民族的歧見，毫無保留的寫在他的漢書匈奴傳裏。他說：

「夷狄之人……貪而好利，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避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爲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絕內外也。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是以外而不內，踈而不戚也。……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縻不斷，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㈥

從這裏所說的「常道」，可以充分看出由於文化的不同，是怎樣的加深了兩個民族間的歧見。這種普遍性的歧見，阻礙了兩者間平等、正常而互惠的往來。當然游牧民族對於農業民族，也不是

沒有歧見，一樣的會造成不良的影響，但是農業朝廷的這種歧見或政策，是在使兩者間的往來，和有無相通的貿易，一定要在不平等的原則下，以「慕義貢獻」和「使曲在彼」的形式下來進行。這當然是以農業社會富庶而自立自足的經濟力量爲背景，對游牧民族採取「高姿態」的一個手法。因此任何貿易，都必須以不平等的「入貢」方式來提出。但是至於所謂「慕義」，並沒有一定的客觀標準，而是以農業朝廷主觀的條件來決定的。也因此游牧民族所提出的貿易或「入貢」的要求，也往往會被拒絕，而造成刼掠「盜邊」的流血事件。因此「貪而好利」一語，正足以說明他們對於農業民族在經濟上依存之殷。

後漢書也記載東漢末期一個大臣對鮮卑政策的建議，說：

「天設山河，秦築長城，漢起塞垣，所以別內外，異殊俗也，苟無蹙國內侮之患，則可矣。豈與蟲蝗校寇，計事往來哉！」㊐

這種不肖與之往來的思想，曾一貫而普遍的影響或支配了中國農業朝廷對於游牧民族的傳統政策。同時也可以從「苟無蹙國內侮之患，則可矣」一語來看，不難看出倘一個游牧民的力量，對於農業朝廷不能够成「蹙國內侮」的大患，那麼這一個游牧民族的貿易希望，是往往會予以拒絕，以致引起戰爭的。明朝與蒙古之間的許多戰爭，也都是這樣引起的。

這種由於民族間的歧見，以及文化隔閡所造成，拒絕與游牧民族往來的政策，或是要以經濟匱乏來扼殺游牧民族的政策，從古遠到十七世紀中，都阻礙了以和平、互惠、平等的正常正式來交易，以致形成了只有在戰爭、流血、擄奪、威脅和恐懼之下，達到侵略者一方的滿足。這就是游牧民

族不斷的向農業地區發動攻擊的一個原因。這種拒絕與異民族平等往來的傳統政策，正是後來清朝用以對付來自海上的「蠻夷」，拒絕通商的閉關政策之所由來，也是導致戰爭，締結不平等條約的一個因素。

㈢

由於游牧民族受自然環境，和生產方式的限制，在經濟上陷於對農業民族依存的結果，不得不積極的爭取農業物資的導入，來補充他們的不足。所以兩者之間——尤其是就游牧民族而言——必須有有無相通的貿易存在，不然由於物資的匱乏，迫使游牧民族不得不以流血的方法，達成掠取物資的目標。不幸農業民族的執政者們，極大多數並不了解這種經濟依存的關係，非僅未能多作有利的利用，反使兩者間的貿易受挫，不能建立成一種有效的制度，但也因時勢的推移，兩者間推行了若干不同形態的，變態的貿易。然而這種變態的貿易，對於和平還是有極大的裨益，而這種變態貿易的形成，也多半是游牧民族軍事行動，或由軍事力量所獲致的一項勝利的結果，這裏扼要的分別敍述於下：

和親是農業與游牧兩族的君長們以締結姻婭關係，來達成兩者間的和平目標。事實上多爲農業君長把女兒或宗女嫁到對方，至於迎娶對方女兒的實例並不甚多㈧。由於「和親」的創始，是匈奴以武力壓制漢朝的條件下開始的㈨，所以自游牧君長方面而言，納一個農業朝廷的公主爲諸妻之一，是一件顯示力量的榮譽；然自農業朝廷的立場而言，則是公主出降和蕃，是以賜嫁來表示對一個游牧君長的恩寵。但不論理論上對於此一史實的解釋怎樣，游牧君長所歡迎的，還是隨公主而來的

大量嫁奩、工匠，以及每年的贈與。雖然有和親關係的建立，也有時因隨之而贈與的物資，不足以滿足其需求時，「寇邊」、「盜邊」的事件，仍是不能終止。但大規模的戰爭，總是可以避免的，歷史上由游牧君長以武力爲後盾，以侵略爲威脅，來達成此一目的的實例，頗爲普遍。

入貢是由游牧首長主動，而爲農業朝廷同意的貿易行爲。其所謂「貢品」，除由游牧君長贈與農業朝廷的禮物之外，其餘大宗的家畜和畜牧及狩獵的生產品，都是當作商品出售的，其由官方購入者，也決定一個折價的標準，作爲「賜賚」的根據。換言之，是以「貢品」換取「賞賜」的，形式上不平等的貿易，而不是在物資交換上，實際上不平等的貿易。所以時常會有許多强大的游牧貴族，以武力叩關，要求「入貢」，有時「入貢」被拒，也會引戰爭的。在明代的二百餘年之間，這種史實屢見不鮮。

「賞賜」或「賜賚」是農業朝廷以天子的名義，贈給游牧君長的禮物。在實際上，這也是除那象徵性的極小的一部分純禮品之外，其主要的部分則是對於所謂「貢品」的交換物資。但有時也有所謂「賞賜」，確實是片面的贈與，而非交換的物資。其最顯着的例子，則是唐天子對回鶻可汗的賞賜。在安史之亂（七五五—七五八）以降，唐室無論是在平定內亂，或牽制土番，全是依賴回鶻的武力，來維持大局，而回鶻對唐朝軍援的代價，則是從唐朝的天子每年獲得一定數字的「賞賜」㊃，和通商的許可。後者就是唐代歷史上有名的「回鶻馬」。㊄

歲幣一詞是宋朝由於戰敗或於戰爭的威脅下，對契丹、女眞及唐兀，所作的片面的物資供應的代稱。但在契丹和女眞方面的紀錄上，則稱之爲「入貢」，宋朝的使臣則稱之爲「貢使」㊅。此一

類型的片面供應，雖然都是出現在游牧民族（或半農半獵的民族，女眞），已經佔領部分農業地區，建立了農業與游牧二元制度的國家之後，但這也是基於長年來，游牧民族軍事行動所預期的目標，而形成的對於農業地區搾取物資的一種制度。

前述四種畸形的貿易形態，都是農業朝廷以它豐裕的經濟力量，向尚武而感匱乏的游牧民族，購買和平的一種方法，同時也是游牧民族軍事行動所期待的目標。但就史實而言，其最能維持比較長久的和平的，還有「關市」一項，「關市」對和平的貢獻，在漢代已甚顯著。明代從一五七〇年起一直到明亡（一六四四），在宣化至大同兩個重要軍事地區，維持了長期和平的原因，就因由於明廷與俺答（Altan）之間，成立了「關市」或「貢市」的制度。而明代在薊州、遼東兩區，始終烽火不絕的原因，則是明廷與蒙古可汗之間，未能達成此種協議所致。但是這樣一個良好、和平而正常的貿易制度，都因農業朝廷的錯誤處理，或因拒絕開放，而使和平不能奠立。這裏引史記匈奴傳所記的一段悲劇，作爲佐證如下：

「武帝（公元前一四〇—一八七）卽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通關市，饒給之。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漢使馬邑（今山西朔縣）下人聶翁壹間蘭，出物與匈奴交，詳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今山西雁門關附近）。漢伏兵三十萬於馬邑旁，……以伏單于。……欲得殺之。……單于……疑之，乃引兵還。……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然匈奴爲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尚關市不絕，以中之。」㊃

從這一段故事可以看出關市對和平的貢獻，同時也可以看出由於漢朝政策的改變，竟使這一個和平貿易的市場，變成了中敵的陷阱，終於變玉帛爲干戈，化融和爲流血了。

總之，以上的五個貿易方式，都是兩者間維持和平的措施，但也是游牧民族軍事行動，或武力威脅行爲所期待的幾項重要結果。

(四)

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一切行動的目標，或是它的原動力是屬於經濟性，而農業民族對他們北鄰游牧民族所採的行動，則多半是以政治利益或軍事目的爲前提的。在前一節中所列舉的幾項貿易形態，可以說都是由游牧民族方面軍事行動而產生的結果，當然也是所以要採用行動的原因。換言之，他們之所要採取行動原因，是導源於經濟上的須求。例如在西漢時，武帝改採撻伐政策之前，匈奴之所以「掠邊」、「入寇」，和他們之所以變成了「單于以下皆親漢」的原因或動機，無不是爲了滿足他們經濟上的需求，或是顯示出因經濟上的滿足，而由敵視變成了親和，而做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匈奴侵盜漢邊，是爲了掠得農業物資；他們改變了態度，也是爲了可以用和平手段，獲得農業物資供應的緣故。

司馬遷記載游牧民族，或非漢族的北方民族，與西周間的關係，說：

「武王伐紂（公元前一一二二），……放逐戎夷涇、洛之北㊀，以時入貢，命曰荒服。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公元前九九〇），……之後，荒服不至。」㊁

這一個遠古的故事，後來就演變成游牧與農業兩民族間和平與戰爭的主要關鍵的一個類型。這

一個故事也足以說明兩者間所採行動的動機是不同的。游牧民族方面的動機是經濟的，是以「入貢」來換取「賜賚」的；而農業民族方面則是要把這種貿易的形態，稱之爲入貢，並把入貢者列爲「荒服」，用以表示天子的權威，已臨及對方的頭上，這樣正可以說明農業朝廷對於游牧民族的行動是出於政治的。

我們從歷史上「入貢」的事例，可以把中原農業朝廷——包括由漢族及非漢族所建立的——對於北方游牧民族，和南方其他農業民族之間的入貢關係，歸納成兩個主要不同的類型：㈠北方游牧民族對於中原農業朝廷的「入貢」，其主動者是游牧民族。他們積極爭取「入貢」的機會，甚至不惜以武力爲後盾，要求乃至威脅准予「入貢」。其勢力愈强大，則其「入貢」的次數，與「貢品」的量數直線的增加。瓦剌與明朝的「入貢」關係，是一個極明顯的例子，他們似乎並不重視這種貿易的形態問題，也似乎不注意這種型態對於他們的政治地位有何影響，有無損失，只求兩者間的貿易能夠建立，達成他們經濟上的目的。相反的農業朝廷對於北方游牧民族所主動的貿易，如能拒絕，就予以拒絕，如不能拒絕，則一定要稱之爲「入貢」，在納入所謂「貢賦」制度的前提下，予以允准，以示天子和他朝廷的威儀，臨於入貢的夷狄之上。㈡南方農業小國與中原「天朝」的「入貢」關係，恰與前者相反。這是由强大的中原朝廷所主動，以武力迫使它的南鄰實施的。用這種方法把它們納入天子的宗主權之下。這些被迫的入貢的國家，在事實上並不須要任何物資的交換。它們雖於武力的威脅下，接受入貢的條件，表示臣從，但力求數年一貢，其入貢的次數是以愈少愈佳的。他們的入貢是出於被迫，與北方游牧民族的爭取主動，是迥然不同的，而中原的農業朝廷對於南

北雙方的政治企圖，則是一樣的。

至於農業朝廷對於游牧民族所採取的這一個政治行動在游牧民族本身方面，究竟發生多大的政治效能？是否果因「入貢」，而發生臣從的意識？這一點則因資料的不足，一個概括性的說明，還未待於進一步的研究。若從現存的鄂爾渾（Orkhon）河流域的突厥碑文所載的歷史，與它漢文碑文所記的並不相同㊤的一事，唐與突厥兩者間的關係立場和態度在事實上並不是一致的。以此推察，農業朝廷對於游牧君長所封賜的爵號官職，雖都表示彰顯把夷狄君長納於天子恩威之下的成果；但是這些封號官位對於一個强大的游牧君長的反抗行爲，並不發生什麼效果。例如：明成祖（一四〇二—一四二四）封瓦剌的馬哈木（Mahmud）㊥爲順寧王，太平（Taibang）爲賢義王，把圖孛羅（Batu-bolnd）爲安樂王；韃靼領袖阿魯臺（Arughtai）爲和寧王；但這樣的封賜，非僅未能使他們臣服，反使明成祖發動了六次北征，勞師無功，最後他自己也死在遠征的途上㊦。這些史實都可以說明這一套基於農業民族自己的政治哲學的策略，若從漢民族自己的立場和紀錄來看，是有它的成就；但就對方的立場來觀察，則似乎是對於他們並未能眞的發揮它所預期的作用。至於它何以失敗的原因，則是由於這些空的名分，並未能在物資的供應關係上，帶來了什麼有益的效果。這種過度測重政治，而忽略對方經濟需求的政策，是不會達成有效的結果的。

但是在物資匱乏的壓力下，游牧君長也會爲了經濟上的利益，在政治上做重大的讓步。例如一五七〇年俺答（Altan）在與明朝作戰四五十年之後，接受明廷的和議條件，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在他於一五七一年上給明廷的表文中，除表示對封他爲「順義王」，他的親族各授官位外，並

且說：

「……臣等生長北番，不知臣禮……臣等生齒日多，衣服缺少，……。各邊不許開市，衣用全無，……段布難得。每次……入邊做歹，無當搶掠步，須人馬常被殺傷。實臣等罪惡自取，……近天助皇明，……並愛北狄，……。臣弟姪子孫，均感天恩，同心內附，誓不敢再擾各邊，自取天誅，各情願拜受封職，永爲藩夷。」㊇

明與俺答和他的子孫之間，就在這「不敢再擾各邊」的誓約，與開關市的條件下，奠定了長期的和平。但對這同一的故事，蒙文史料的記載，則又另持一說。由俺答近支的後裔徹辰・薩囊臺吉（Sechen Sanang Taiji）所著的蒙古源流說：「引兵中國，侵凌騷擾，明人大懼，遣使阿勒坦汗，給與「孫王」（Sun Ong）之號，並給金印，與大明隆慶（皇帝）共攝大統。」㊈可見對這同一的事實，在兩個不同的社會裏，是各有其說法的。

早在王莽的時代（公元後九—二三），其對匈奴的措施，和匈奴的反應，也可以說明游牧民族的行爲，是以經濟的利害來計算，而農業朝廷的行爲，則處處是政治打算着眼的，王莽篡漢，改國號爲新，派使臣到匈奴王庭，一面贈與大量金帛，一面換取漢宣帝（公元前七三—四九）時給匈奴的舊印——「匈奴單于璽」㊉，改爲「新匈奴單于章」。匈奴方面認爲「漢賜匈奴印，言璽不言章。……今去璽，……與臣下無別。……〔然〕……又多得賂遺，卽遣〔使〕輿奉馬牛，隨將入謝。」㊉

這一段記載說明匈奴爲了經濟上的所得，而不顧及在政治上的所失。然而這種政治上的讓步，

也不是沒有限度的。後來王莽因這次換印的成功，再度以「多齎珍寶」的經濟誘惑，想分化匈奴，封立十五單于，結果引起匈奴的憤怒，「將兵入雲中盆壽塞，大殺吏民」㊀。終王莽之世烽火未熄。

和親雖是由匈奴以武力迫成的一種畸形的貿易形態，但其主動則是由漢朝的提議。司馬遷記述這一個政策創始人劉敬對此一政策的看法，和漢高帝之所以同意施行的原因，都是注重在政治方面的效果。史記劉敬傳說：

「當是時，冒敦爲單于（公元前二〇九—一七四），兵彊，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漢高帝）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臣耳。然恐陛下不能爲。』上曰：『誠可，何爲不能，願爲奈何。』劉敬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閼氏㊁，生子必爲太子，代單于。何者？貪漢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㊂

事實上和親政策的推行，從始至終並未能達成劉敬所預期的效果，但是每年所贈與的食糧、農業工藝品等等，在經濟上的效果，却使兩者間戰爭與流血，爲之降低。後來隋唐之時（五八一—九〇七）出降之公主有的成爲兩者間的政治橋樑㊃，有的成爲農業朝廷的諜報中心㊄，甚至還有以出嫁的公主來作離間對方之工具的㊅。總之這行爲，都充分的顯示農業朝廷所採之行動

的動機，是偏重於政治性的。

㈤

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間的貿易，能否達成，要看那一個游牧民族或部族本身的實力如何？倘實力過小，不足以引起農業朝廷的注意時，他們的要求往往會遭遇到拒絕。尤其是在各游牧部之間，還沒有統一政權出現，草原仍陷於混亂之時，長程的貿易旅行，也是要以實力爲後盾，方可做到的。從許多歷史故事中。可以看出許多游牧部族，都是在他們自己已經建立起一個比較强有力的氏族或部族的聯合時，纔有可能向農業朝廷，請求「通貢」。當然農業朝廷之所以准予通貢的原因，也是發現了他們已經在塞北或瀚海成了一個新興的勢力，對於它舊日敵對的部族，可能發生牽制和制衡的作用，在「遠交近攻」或「以夷制夷」的原則下，爲了作有效的利用，他們的「通貢」是受到歡迎的。周書突厥傳說：

「土門（Bumin）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繒絮，願通中國。大統十一年（五四五）太祖㊇遣……使焉。其國皆相慶曰：『今大國使至，我國將興也。』」㊈

從這一段記載可知在土門立爲可汗之時，突厥已經有相當强大的勢力，使他們得以從阿爾泰山區，通過柔然控制下的大漠南北，來到魏朝的邊塞貿易。同時也因他們已經相當强大，才會受到魏廷的重視，並派使者前去答聘。這樣使突厥從魏獲得了物資的供應，而魏也連繫了突厥，結成對宿敵柔然以南北夾擊攻勢。

從明代的史例來看，在元室北徙，明室初定，農業朝廷的實力，遠比游牧君長强大之時，雙方

貿易的次數及量數較小；但到明中葉，蒙古君長的勢力抬頭以後，其貿易或「通貢」的次數及量數，均大爲激增。明實錄說：

「往者瓦剌遣使來朝，多不滿五人。今脫脫・不花（Toghto-bukha）㊂，也先（Esen）所遣使臣，動以千計。此外有交易之人。」㊃

這一條說明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間的貿易額，往往是與他們自己武力的大小成正比的。當然這也說明大量的「通貢」，都是在游牧民族武力的威脅下進行的。

(六)

游牧民族對農業民族的戰爭，是因糧於敵的。戰爭是生產手段之一，也是一個戰士成功立業致富的一個方法。所以在一個强有力的領袖出現之後，往往會發動這種以掠奪農業物資爲目的戰爭，來增加部族或人民的財富，以樹立他本身的威望。長年來農業朝廷對於游牧民族採取「物資禁運」政策的結果，使游牧民族和他們的領袖們都知道非發動戰爭不能取得食糧和資源。十三世紀成吉思可汗和他的統帥們就是這樣利用這種經濟上的欲求，也隨着軍事上的勝利，使人民的生活日趨豐裕。又因他們能執行公正而嚴格的軍法，使擄獲的戰利品都能公平的分配給從征的臣民。甚至所得的土地人民，也會成爲將士們的恩賞。這樣不僅鼓舞了士氣、民氣，而且使最消費的戰爭，變成了增加財富的手段，使敵對的農業社會，在經濟上先打了一嚴重的敗仗。在蒙古人的一方面却達成了「因糧於敵」的作戰目的，使一切戰爭的負擔，都加在敵人的身上。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六）彭大雅在他的黑韃事略裏，也記述蒙古人的戰略說「纔犯他境，必務抄掠，孫武子曰，因糧於敵是也

。」㊀

這種情形在蒙古興起以前，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間的戰爭也是如此。司馬遷記載匈奴人在戰爭中對戰利品的處理情形說：「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趨利。……逐利如鳥之集」㊁。

三國志魏書也記載鮮卑領袖軻比能的爲人，說：

「軻比能本小種鮮卑，以勇健，斷法平端，不貪財物，衆推爲大人，……御弦十餘萬騎，每鈔略，得財物，均平分付，一決目前，終無所私，故得衆死力，餘部大人皆敬憚之。」㊂

這些故事都說明一個能幹的游牧君長，很容易利用這種歷史上和經濟上的傳統與背景，爲建立自己的權勢，而發動對農業民族的戰爭。同時也說明在經濟上戰爭的負擔，也都由被襲擊的農業地區代他們負擔。簡言之，他們的作戰目標是獲取農業物資，來增加其部族及個人的財富。

戰爭既是國家和人民致富的主要原因，因此人民的戰志纔會高揚，在戰場上纔會贏得勝利。一〇〇四年契丹與宋的戰爭，是以强迫宋朝提供物資——歲幣，而告結束。這當然是由於游牧民族對農業社會發動戰爭的傳統所導致的。其後在一〇四二年，兩者間又幾乎發生戰爭。最後還是以宋朝增加歲幣的量數爲條件，而告解決的。當時宋朝的使臣曾以下列的幾句話，打動契丹可汗的心，使他接受了宋朝的條件。宋史富弼傳說：

「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爲身謀耳。」㊃

可見戰爭是爲了一般將士軍事之利益而發動的，同時一個游牧民族的君長之所以同意和平，是爲了他可以藉和平的建立，而獲得更多的物資；但是一般人民士氣的低落，也是由於因和平建立，不能再獲經濟上的鼓舞所致。

(七)

游牧民族對於農業地區的軍事行動，經常是以獲得其所需要的物資爲目標，而沒有領土野心與政治企圖，只有他們得到農業民族某種程度的合作，或是由農業民族方面得到鼓勵時，纔會有建立政權，佔領領土的打算。史記匈奴傳記述冒頓圍困漢高帝於白登，匈奴騎兵橫行漢地之時，閼氏勸諫單于的話，說：

「高帝乃使使間，厚遺閼氏。閼氏乃謂冒頓曰：『兩主不相困，今及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單于察之。』冒頓……取閼氏之言，乃解圍之一角。……〔高帝〕竟於大軍合。而冒頓遂引兵去，漢亦引兵而罷，使劉敬結和親之約。」(三)

閼氏的這一段話，顯明的指出冒頓舉兵的目的，不是要俘獲漢朝的皇帝，也不是要佔領漢人的農耕土地，而是要以戰勝的壓力，獲得經濟上的滿足。所以他纔會解困釋漢高帝出，並同意結和親之約。

六世紀中，突厥已成爲漠北的强大勢力，長城以南的農業社會正是齊（五五〇—五七七）與周（五五九—五八一）對立的時代。齊周雙方均擬連合突厥合擊對方。周書突厥傳記載其與突厥聯兵攻齊的戰事說：

「時，與齊人交爭，……請〔突厥〕舉兵東伐齊。……〔保定〕三年（五六三），詔隋公楊忠㉖率衆一萬與突厥伐齊。……俟斤（木杆可汗，五五三—五七二）率騎十萬來會。明年正月，攻齊主於晉陽（今山西太原），不剋。俟斤遂縱兵大掠而還。」㉗

周書楊忠傳也記載突厥的行動說：

「突厥於是縱兵大掠，自晉陽至欒城（今河北欒城），七百餘里，人畜無孑遺，俘斬甚衆。」㉘

這兩條記載說明周與突厥的聯軍，實在是同床異夢。周人的目的是要在政治與軍事上澈底擊潰齊；而突厥出師的目的則在大量掠刼農業地區的「子女玉帛」和勞動力，對於齊的土地私權的消滅，反是不感興趣的。

唐朝的建立也曾引突厥軍力爲援。高祖（六一八—六二六）曾遣劉文靜爲使，勸始畢可汗（六〇九—六一九）出兵協力，同時提出的條件是：「願與可汗兵馬同入京師（長安）。人衆土地入唐公；財帛金寶入突厥。」㉙。這一個事實充分指出突厥軍援的目的，並不是對「人衆土地」有野心，而是要取得他們所需要的「財帛金寶」。

後來在七五六年，回鶻派兵助唐平亂，舊唐書迴紇傳記載當時的情形說：

「初收西京（長安）迴紇欲入城刼掠。廣平王㉚固止之。及收東京（洛陽）迴紇遂入府庫，收財帛，於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財物不可勝計。廣平王又賚之以錦繡寶貝。……及肅宗（七五六—七六二）還西京，……賜錦繡綵金銀器皿……。」㉛

新唐書也說：「歲給絹二萬匹」㉜。充分指出，回鶻的軍隊雖然進駐了唐朝的兩京，但對唐朝

並未提出任何領土和政治性的要求，而其行軍的目的，不過是要「入城刼掠」，和每歲的「賜賚」而已。

十五世紀中蒙古瓦剌强大，也先（Esen）於一四四九年在土木之地（在北平西北居庸關外）一戰而俘擄了明英宗（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一四五七—一四六四）；非僅未佔領任何明朝的土地，且因明廷改立景宗（一四四九—一四五七）爲皇帝，不能對一個廢帝—「太上皇」，來搾取物資的供應，反而把他遣送回國。證明瓦剌的軍事行動，是沒有政治意義和領土野心的。

一個世紀之後，蒙古的俺答不斷的攻入長城以南的地區，並數次震撼首都，威脅明廷同意開市。在一五五〇年俺答兵鋒，出現於燕京城門之下，明廷在極度惶恐的情緒中，舉行了一次重要的廷議。這時素以奸雄著稱的大學士嚴嵩却認爲情勢並不嚴重。他批評敵方說：「此搶食賊耳，不足患」㊀。但尚書徐階㊁則認爲與俺答談和，倘乎對方提出嚴重的政治要求，恐難處理。他說：「止於皮幣珠玉則可矣，萬一有不能從者，則奈何！」㊂兩者相較還是嚴嵩對敵人的認識較爲正確。他知道俺答入侵的目的是屬於經濟方面，而不是政治的。

以上幾條都說明北方游牧民族君長們的軍事行動，或是參與中原的內戰，其目的都是爲了取得農業地區的財富和生產品。其軍事援助的目的更是在換取農業朝廷物資供應的條件。但是這種實例並不能包括土番對唐的關係。土番每次發動戰爭，總是要掠取土地，並作長期佔領的打算。其原因恐怕土番本身就是一個半耕半牧的民族，其領袖們對於土地擴張與管理的觀念，與游牧民族也是不一樣的。因此在中唐（七五六）以後，唐朝聯回鶻以禦土番的緣故，恐怕也是看出了這一個重要的

因素，換言之，土番是有領土野心的敵國；而回鶻只是一個「貪而好利」，但無領土野心的敵國而已。所以用回鶻以制土番一事，對一個純農業政權而言，實在是一個很高明的得策。同時前述的例證也不是包括所有游牧民族的軍事行動。因爲這些南侵的游牧民族，在他們得到農業漢民族的合作，或是他們自己進而採取漢化的態度時，他們纔會眞的變成一個有領土野心，並於漢地建立政權的侵入者。這就是日本學者們所說的「征爭王朝」

在中國史上，第一個游牧民族建立的偉大的朝代，是拓跋（Tabghach）魏㊀。其原因則是出於拓拔一族的統治者們，愛慕華風，自動漢化傑作。由契丹民族建立的遼，則是契丹君主重用韓廷徽㊁等漢族人士策畫，並得力於大量漢族降人在經濟上合作㊂的結果，使他有了經營農業地區的興趣，因此契丹就成了中國史上，因參與後唐（九二三—九三五）與石晉（九三六—九四六）之爭，而要求以土地—燕雲十六州㊃—作爲報償的，第一個「馬上行國」，而不再像突厥人一樣的只要求「財帛金寶」，而不要求「人衆土地」了。

蒙古帝國的興起，成吉思可汗於一二一一，一二一三兩次人侵金國，除大肆掠獲財富和農業物資外，並未佔領土地，對金朝也未提出任何政治要求。這雖因蒙古人當時的武器和戰術尙不能擊破堅固的城市；但未能得到漢人的合作，恐怕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蒙古祕史記載成吉思可汗兵圍中都（北平），後因金廷奉納大量物資及公主一人，而同意撤兵。可見當時成吉思可汗的行軍，其目的仍未超出游牧民族「南下牧馬」的一貫傳統。他的目標仍是獲得農業物資，而不是在漢地建立永久性的統治。祕史第二四八節說：

「將〔一個〕有公主名位的女兒送來；把金銀緞匹財物從中都運出來，儘量讓〔我們的〕軍人拿取。成吉思可汗因此撤退攻城的軍馬。……我們的士兵把緞匹財物儘力馱載，甚至用熟絹捆起來馱走。」㊀

在成吉思可汗的戰略上，面的破壞是擊破點的先聲。他兩次出師，當然與他後日佔領華北地區有不可分的關係，但是他政策的修改，恐怕纔是使蒙古人建立長期佔領的主要因素，而使他改變對華北農業地區觀念，或是使他有了興趣的，可能是導因於得到漢地幾個大族，如：史天倪、嚴實、張柔、、董俊等家族㊁的支持與合作。他對中亞花剌子模的行軍，對河中地區各大城市的刼掠與破壞，也是出於游牧民族對農業地區軍事行動的傳統目標——搜刮物資和工匠。至於他決心要在華北和中亞建立長期性的佔領政權，還是在他遇見了牙剌瓦赤（Yalawaj）父子之後。蒙古祕史第二六三節記載這一件重要史實說：

「平定了花剌子模以後，成吉思可汗下令，在每一個城市裏，設置達魯花赤鎮守。有兩個從兀籠格赤來的回回，姓忽魯木石，一名牙剌瓦赤，一名馬思忽惕的父子二人來見成吉思可汗，講述治理城市的種種辦法和體例。因爲所說的有道理，就任命他的兒子忽魯木石、馬思忽惕協助我們所設的達魯花赤們，一同治理……〔河中地區〕……的城市。並委派他的父親牙剌瓦赤管理漢地的中都（燕京）城。在回回人當中，因爲牙剌瓦赤，馬思忽惕兩個人洞悉治理城市的道理和辦法，叫他們來管理漢地的百姓，就與各地的達魯花赤們一同任命了。」㊂

可見一個游牧君長對農業地區長期統治的興趣，都是由於農業社會人士之勸說或建議而來的。

至於他委派牙剌瓦赤治理中都或華北的原因，正好說明當時在軍事上雖有史、嚴、張三家族的協力，在政治上還沒有得到漢族人士的合作，而漢化的契丹學者耶律楚材地位的提高，和他對漢地行政措施的成立，則是在斡闊臺可汗的時代（一二二九—一二四一）。也由於以耶律楚材爲首的漢地人士的鼓勵與合作，使蒙古人才在漢地纔建立了有規模而適合漢文化的長治久安的制度。但也因以耶律楚材爲首的漢法治漢派，與以牙剌瓦赤爲首的非漢法治漢派之間的鬥爭，終於造成了蒙古帝國分裂，和元朝之建立的遠因㊀。

忽必烈可汗建立元朝（一二六〇），統一南京（一二七七），都是出於漢臣的勸諫一事，是歷史上熟知的故事，無庸贅述。至於其他宗王們之所以反對忽必烈原因，則是由於他們的保守主義，或游牧主義對於漢地沒有興趣，反對漢化所致的。元史上有一段記載，說：

「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謂：『本朝舊俗與漢法異，今留漢地，建都邑城郭，義文制度遵用漢法，其故爲何？』」㊁正好作這一種看法的佐證。

此外由女眞民族所建立的金和清，又是另當別論，因爲他們根本不是一個游牧民族，而是半農半獵的民族，他們對於土地，和農業地區的觀念，自然又是與突厥、回鶻、蒙古等純游牧民族有所不同了。

註　釋：

一：長春眞人西游記（王國維，蒙古史科四種本）卷上，十六頁下。

二：史記一一〇，匈奴傳，十九上下。

三：同前傳，十四上。

四：舊五代史一三七，外國列傳，契丹傳，二下。詳見姚故教授「說阿保機時代的漢城」（民國二十四年，國學季刊）東北史論叢上，一九三—二一六頁。

五：元史一二〇鎮海傳說：「從攻……契丹、女眞、河亞諸國，所俘生口萬計，悉以上獻。……命屯田於阿魯歡，立鎮海城戍守之。」按阿魯歡，當爲Orkhon之對音，亦卽Orkhon河流域之地。

六：漢書九四下，匈奴傳下，三二上下。

七：蔡邕語，見後漢書九〇，鮮卑傳，十七下。

八：周高祖宇文邕曾納突厥木杆可汗之女爲后，見周書五十，皇后傳，三下——四上。

九：見本文第四節所引史記九九劉敬傳（四上下），及第七節所引史記一一〇匈奴傳（十二上下）的兩段故事。

一〇：新唐書二一七上，回鶻傳記載唐朝因回鶻收復兩京之功，「歲給絹二萬匹」（四下）。

一一：請參照札奇斯欽，「對回鶻馬問題的一個看法」，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一期。六十年四月，臺北。

一二：遼史十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一年（一〇四二）「閏（九）月耶律仁光，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匹，文書稱貢」的記載。（三上）

一三：史記一一〇，匈奴傳，二一上下。

一四：涇水、洛水，均在今陝西省中部。

一五：史記一一〇，匈奴傳，二下。

一六：在鄂爾渾河和碩柴達木（Khushuu Chaidam）之地諸碑銘中，闕特勒（Kul Tekin）碑的漢文碑文是唐玄宗親撰，其內容和另一面的突厥文碑文，並不一致。

一七：馬哈木即蒙文史料中的巴圖拉（Batula Ching Sang）。

一八：明成祖崩於一四二四年的北征回師途上的榆木川。其地似在今內蒙古的巴林旗境。

一九：玄覽堂叢書卷一，「北狄順義王俺答等臣貢表文」。

二〇：蒙古源流卷六，箋證本二一下。

二一：漢書九四下，匈奴傳下（三下——四上），記載公元前五一年，匈奴呼韓邪單于謁漢宣帝故事甚詳，這次由漢朝的天子給他的印稱作「匈奴單于璽」。表示這是一個國家元首的印。同時也沒有稱爲「漢匈奴」。換言之並未過分强調匈奴是漢國的屬國。

二二：漢書九四下，匈奴傳下，二〇下——二三下。

二三：同註二二。

二四：「閼氏」，匈奴單于后妃之稱。其字義與突厥、蒙古語之「可敦」（Khatun）同。

二五：史記九九，劉敬傳，四上下。

二六：周的千金公主曾使突厥沙鉢略（Ishabara）可汗與篡周而立的隋文帝之間，建立了親善關

係。唐肅宗之女寧國公主出嫁回鶻葛勒可汗，建立了唐與回鶻的良好關係。

二七：隋以宗女義安公主嫁給突厥的宗王染干，嗣後，突厥的行動，時由染干諜報給隋朝。

二八：隋文帝以一個宗女嫁給突厥都藍可汗的弟弟突利（Tolis），以離間他們兄弟之間的合作。唐太宗以許婚於西突厥的統葉護可汗，以離間他與東突厥頡利可汗之間的關係。但這一項婚姻阻於頡利未克實現。

二九：即周太祖宇文泰，時爲西魏宰相。

三〇：周書五十，異域下，突厥傳，三上。

三一：脫脫，不花即蒙古史料中的岱總可汗。

三二：明實錄英宗八八，正統七年（一四四二）春正月戊寅條。

三三：黑韃事略（王國維，蒙古史料四種本）二十下。

三四：史記一一〇，匈奴傳，十一上。

三五：三國志魏書三十，鮮卑傳，八下——九上。

三六：宋史三一三，富弼傳，二上——三上。

三七：史記一一〇，匈奴傳，十二上下。

三八：楊公即隋文帝楊堅之父。

三九：周書五〇，異域下，突厥傳，六下。

四〇：周書十九，楊忠傳，二一下。

四一：舊唐書五七，劉文靜傳，五上。

四二：廣平王卽唐代宗李豫，（七六三——七七五）。

四三：舊唐書一九五，迴紇傳三下——四上。

四四：新唐書二七上，回鶻傳，四上。

四五：明實錄三六四，世宗，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八月壬午條。

四六：徐階，明史二一三有傳。

四七：同註四五。

四八：在拓拔魏之前，亦有由非漢族或游牧民族，匈奴、鮮卑等所建立的國家和小朝廷，如：十六國時代（三〇八——三九九）的漢、趙、燕、秦等。但均未能造成比較長久的局面，故從略。

四九：韓廷徽，遼史卷七三，有傳。

五〇：五代（九〇七）——九六〇）中原喪亂，大量漢地流民，亡命契丹，從事耕種，供給契丹食糧。因此使契丹人建立了治理漢人的信心，和對漢地的興趣。

五一：燕雲十六州：是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嬀、儒、武、蔚、雲、應、寰、朔等州，也就是現在以北平爲中心的河北北部，以大同爲中心的山西北部，和一部分察哈爾省南部的地區。

五二：見姚從吾、札奇斯欽新譯，臺大文史哲學報，十一期（五十一年九月）。

五三：張柔、史天倪、董俊、嚴實等四家，元史一四七、一四八有傳。

五四：同註五二。

五五：請參照札奇斯欽，「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十期，五十四年，臺北。

五六：元史一二五，高智耀傳。

（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五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李心傳年譜

王德毅

序例

宋代史學，自司馬君實開創以來，編年體重振，至南宋臻於極盛。惟南宋諸史家，大率受資治通鑑之影響，或承其體例，或變其體例，名家如李燾、徐夢莘、李心傳輩，無一能出溫公範疇之外者。光緒井研志藝文云：「大抵李燾學司馬光而或不及光，心傳學李燾而無不及燾，其宏博而有典要，非熊克、陳均諸人所能追步也。是「心傳之繫年要錄，近則取法李燾，遠則追步溫公，實爲顯而易見。毅素好長編，久欲撰「李燾年譜」，致力年餘，幸已粗就，乃轉及于心傳。心傳出身世胄之家，承父餘緒，刻意前聞，留心故實，著述宏富，蜚聲一代，迄今猶爲治南宋史者所尊重。毅之發奮爲年譜，正欲以誌其史學之功也。

夫治史貴淹貫，欲淹貫在博覽，年譜之作，庶乎於博覽之中折其中得其要也。夫年譜一人之史也，家史國史與一代文物學術制度之史，皆當取材於年譜，故年譜者，實中國史學之所長矣！毅雖昧於識而短於材，然年來從容泛覽，不憚朝乾夕惕，卒之摭拾叢殘，而成秀巖先生年譜。其述作也，專以晚宋諸家文集爲主，然後旁及史傳會要雜記方志之屬，雖非獨有所得，而用力固已勤也。竊嘗病宋史李心傳傳之簡略，不足以表其史學，因撰一新傳冠首。至其史學源流，仕進本末，與其所以見重於世者之故，皆在年譜中詳之，未以著述考附，終生大節，略見乎此！

李心傳傳

秀巖先生李心傳，字微之，亦字伯微，隆州井研人也。乾道三年生於鄉。父舜臣，嘗主宗正寺簿，有文名，乾淳間，參修神、哲、徽、欽四朝藝文志。生三子：道傳悅朱熹之學，不遠數千里，出蜀將從之游，至則熹已下世，遂博採力求，盡得熹爲書而裒之，版於蜀，用以代面承，蜀之會粹熹書，自道傳始，卽世所稱李果州者也。性傳亦第進士，淳祐間入國史院，爲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後參大政，有名於時。心傳其長也。幼承庭訓，留心故實。年十四五，侍父官行都，頗得竊窺玉牒所藏金匱石室之祕，退而過庭，則獲剽聞名卿才士大夫之議論。每念渡江以來，紀載未畢，使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猶鬱而未彰。至於數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流，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甚可惜也。遂慨然有著述之志。慶元元年，以明經薦於鄉，未與名，復累舉不第，遂絕意不復應舉，閉戶著書。心傳博通羣書，尤熟故實，六藝經傳，靡不論述，因以文名聞於國中。嘗著高宗朝繫年錄，編年紀載，專以日曆會要爲本，然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闕之，集衆說之長，酌繁簡之中，久而粹成，人號詳博。李燾之撰續通鑑長編也，義例悉依司馬光所創立，心傳師而承之，殆無不及，其宏博有典，更非陳均諸家所能追步。嘉定三年九月，國史院奏取其書，以備檢討。繼又纂集隆興、乾道、淳熙典章，苦心忘疲，歷歲久滋，累朝聞見，會萃殆畢。至十六年，又爲史院所錄，學士大夫，罕得見也。寶慶二年，因崔與之，許奔、魏了翁、曹彥約、張忠恕，度正等合前後等二十二人之特薦，以布衣應詔，自制置司敦遣至闕下，爲史館校勘，奉詔增輯中興以來放佚舊聞。三年十一月，有旨：特補從政郎，差充祕閣校勘。紹定二年三月，詔李心傳供職以來，已踰兩考，研覃典籍，恬靜可嘉，特與改合入官。仍令隨

祕書省班趨赴朝參，等序位正字之下。尋有旨告授承事郎，依前祕閣校勘。四年正月，御筆：李心傳已經輪對，議論詳明，盡言無隱，所當褒表。特賜同進士出身，詔予陞擢差遣。遂爲將作監丞，並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專修中興以來四朝帝紀。五年正月，除祕書郎，六年二月，帝紀甫成其三，會爲言者所劾，除直寶章閣，特添差通判成都府。端平元年正月，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同邑牟子才者，有文名，兩度出入史院，撰有四朝史稿，與心傳相友善，心傳之開局成都矣，子才與有助焉！又有張卽之者，參政孝伯之子也，喜校書，善爲頌，語乾道、淳熙事，日月先後無異。心傳嘗資之。三年，書成。會有狄難，召赴闕。嘉熙二年三月，以著作郎兼權工部郎官，旋除祕書少監，兼國史院修國史及實錄院修撰，專一修纂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及實錄。十月除權工部侍郎，兼祕書監，仍兼領國史及實錄院原職，專典史事。繼而除寶章閣待制，眞拜工部侍郎。上言曰：「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至於此極也。陛下所宜與大臣掃除亂臣，與民更始，以爲淸惡運迎善祥之計。而法弊未嘗更張，民勞不加振德，旣無能改於其舊，而殆有甚焉！故帝德未至於罔愆，朝綱或苦於多紊，廉平之吏，所在鮮見。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挾故興兵，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如此而望五福來備，百穀用成，是緣木而求魚也。臣考致旱之由，曰和糴增多而民怨，曰流散無所歸而民怨，曰檢稅不盡而民怨，曰籍貲不以罪而民怨。凡此皆起於大兵之後，而勢未有以消之，故愈積而愈極也。成湯聖主也，而桑林之禱，猶以六事自責，陛下願治，七年於此，災祥饑饉，史不絕書，其何故哉！朝令夕改，靡有常秩，則政不節矣！行齋居送

，略無罷日，則使民疾矣。陪都園廟，工作甚殷，則土木營矣！潛邸女冠，聲焰茲熾，則女謁盛矣！珍玩之獻，罕聞卻絕，則包苴行矣！鯁切之言，類多厭棄，則讒夫昌矣！此六事者，一或有焉，猶足以致旱，願亟降罪己之詔，修六事以回天心。羣臣之中，有獻聚斂剽竊之論以求進者，必重黜之，俾不得以上誣聖德，則旱雖烈，猶可弭也。然民怨於內，敵迫於外，事窮勢迫，何所不至。陛下雖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亦不知所以爲策矣！」帝從之。明年冬，復以言去，奉詞雪上，居湖州。淳祐元年罷祠，既復予之，又復罷。三年，致仕，明年卒，年七十八。心傳刻志前聞，究心史學，立朝論諫，亦多切直。抱忠義之良謀，違功名之佳會，高才雅藝，宏博有典。況夫志行超邁，久棄場屋，該免舉不復就，怡然自適，非歷來上書進策，伺覬償典者比。嘗作吳獵，項安世傳，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然觀宋人以張栻講學之故，無不堅持門戶，爲其父浚左袒，而心傳繫年錄，獨於淮西富平之僨事，曲端之枉死，岳飛之見忌，一一據實直書，雖朱子行狀亦不據以爲信，固未嘗以鄉曲之私稍爲迴護，是又不盡然者也。故其書家傳人誦，殆成爲有宋信史，所裨益遠矣！心傳晚歲寓居湖州，自號雲濱病瘦，又號秀巖老人，故世尊稱曰秀巖先生云。所著成書有：高宗朝繫年要錄二百卷，丙子學易編十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丁未三禮辨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詩文集一百卷。孝宗要略初草二十三卷，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舊聞證誤十五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兩集各二十卷，四朝國史實錄，國史臣傳稿各若干卷。無子，以弟道傳子獻可嗣之。

德毅曰：南宋史家之特徵凡有三焉！著述旨在說明往事，寧失之繁，毋失之略，不尚褒貶，不

加論斷，同異互存，而是非自見，一也。師法劉知幾史通之意趣，從事當代史之著述，二也。承通鑑之義例，爲編年之史體，三也。此三者足可概括南宋一代之史學也。昔人常言史難，良史之才，自班馬陳范而下稀聞焉，至南宋而後有心傳，該綜博洽，自成一家，名山之業，亦盛矣哉！

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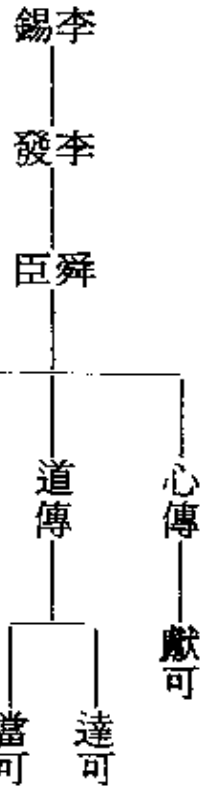

右表據黃榦撰「知果州李兵部墓誌銘」（勉齋集卷三五）所述家世列出。方壯猷撰「南宋編年史家二李年譜」，稱「井研李氏世系不詳。」予謹補之如上。其曾祖以上世系不詳，曾祖與祖父事跡無可考。父舜臣，字子思，學者稱隆山先生。生四年知讀書，八歲能屬文，少長通古今，推迹興廢，洞見根本，慨然有志於天下。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孝宗受禪卽位，有志恢復，起用張浚視師江淮。舜臣應詔上書，謂乘輿不出，無以定大計，宜徙幸武昌。又謂江東六朝皆嘗取勝北方，不肯乘機爭天下，宜爲今日鑑。因蒐輯江東戰勝之跡，上起三國，下至六朝，共得十事，著江東勝後之鑑十篇上之。一曰周瑜赤壁之戰，二曰祖逖譙城之戰，三曰褚裒彭城之戰，四曰桓溫灞水之戰，五曰謝玄淝水之戰，六

曰劉裕關中之戰，七曰劉彥之河南之戰，八曰蕭衍義陽之戰，九曰陳慶之洛陽之戰，十曰吳明徹淮南之戰。皆先敍其事，次加論斷。蓋宋自高宗南渡，偏安一偶，地處下游，外臨勁敵，岌岌乎不能自保，故特撰此篇以激勵戰氣。以此頗爲虞允文所賞識。舉乾道二年進士。時朝廷既罷兵，而爲相者亦不厭天下望。舜臣對策，論金人世仇，無可和之義，宰輔大臣，不當以奉行文字爲職業。考官惡焉，黜下第，調邛州安仁縣主簿。

孝宗乾道三年（金世宗大定七年一一六七）丁亥　生，一歲

先生姓李，名心傳，字微之，亦字伯微，「取人心惟微」之意，晚號雪濱病瘦，又號秀巖老人，故世稱曰秀巖先生。宗正寺主簿舜臣之長子也。世居隆州井研縣。是歲生於鄉。

案：方壯猷撰二李年譜，稱心傳生於乾道二年，蓋據宋史卷四三八本傳所云而推知者。傳云：「淳祐元年罷祠，復予、又罷，三年致仕，卒，年七十八。」予檢戊辰修史稿「寶章閣待制李心傳」傳，稱「淳祐元年罷祠，既復予之，又復罷，三年致仕，明年（一二四四）卒，年七十八。」是明言卒於淳祐四年也。逆推之，當生於是年。修史稿材料較原始，故當從而正之。惟方壯猷一則繫先生生於乾道二年，一則繫卒於淳祐四年（一二四四），是尤不可解也。

先生父舜臣歲數無可考。是歲教授成都府，虞允文爲四川宣撫使，辟置幕府，蓋兩人皆主恢復，志趣相投也。

先進師友年壽可考者：

李　燾，五十三歲。字仁父，號巽巖，丹稜人，生於政和五年

徐夢莘，四十二歲。字商老，清江人，生於靖康元年。

朱　熹，三十八歲。字仲晦，號晦庵，婺源人，生於紹興七年。

樓　鑰，三十一歲。字大防，號攻媿，鄞縣人，生於紹興七年。

劉光祖，二十六歲。字德脩，號後溪，簡州人，生於紹興十二年。

曹彥約，十一歲。字簡甫，號昌谷，都昌人，生於紹興二十七年。

崔與之，十歲。字正子，南海人，生於紹興二十八年。

李　壁，九歲。字季章，號雁湖，丹稜人，燾子，生於紹興二十九年。

李　壅，七歲。字季允，號悅齋，丹稜人，燾子，生於紹興三十一年。

虞剛簡，四歲。字仲易，隆州仁壽人，虞允文孫，生於隆興二年。

劉　宰，二歲。字平國，號漫塘，金壇人，生於乾道二年。

乾道四年大定八年一一六八戊子　二歲

四月，李燾進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五朝長編一〇八卷，書上，孝宗曰：自建隆至治平，百餘年事迹，備于此也。

夏，洪邁進欽宗實錄四十卷，詔發赴國史院，一并修纂神哲徽欽四朝國史。

乾道五年（大定九年一一六九己丑）　三歲

三月，召四川宣撫使虞允文還，以陳俊卿薦其才堪將相故也。六月以爲樞密使。

乾道六年（大定十年一一七〇庚寅）　四歲

仲弟道傳生。道傳字仲貫，一字貫之，取「吾道一以貫之」之意。號東窗。

父舜臣，在德興任。治行有循吏之績。舜臣專尚風化，民有母子昆弟之訟，連年不決，爲陳慈孝友恭之道，遂爲母子兄弟如初。間詣學講說，邑士皆稱蜀先生。罷百姓預貸，償前官積逋踰三萬緡。民病差役，舜臣勸糾諸鄉以稅數低昂定役期久近，爲義役；期年役成，民大便利。銀坑罷雖久，小戶猶敷銀本銀，官爲賞之。天申大禮，助賞及軍器所需，皆不以煩民。（宋史卷四〇四）及去，民立祠祀之。

乾道七年（大定十一年一一七一辛卯）　五歲

是歲，父舜臣用舉者薦改秩承宣郎，知饒州德興縣。

案：舜臣知德興，不詳年月，姑繫於此，待考。又薦者似卽虞允文。舜臣既入允文幕，允文奉詔入都拜樞密使，正其便也。楊萬里撰虞公神道碑云：「幕府再招人士，如韓曉、王元、李昌圖、韓炳、陳季習、陳損之、李舜臣，後朝廷皆賴其用。」（誠齋集卷一二〇）

乾道八年（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壬辰）　六歲

是歲，朱熹成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大書者爲綱，分注者爲目，綱如經，目如傳。始司馬光撰通鑑，有目錄舉要，其後胡安國又修爲舉要補遺，朱熹因別爲義例，表歲以首年，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其義例踵事春秋。（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乾道九年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 癸巳 七歲

九月，監修梁克家上中興會要二百卷，起建炎元年，迄紹興三十二年。

淳熙元年大定十四年一一七四 甲午 八歲

季弟性傳約生於是年或稍後，性傳字成之，取中庸「成者性也」之意，號陵陽。

二月，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卒。先是，孝宗謂允文曰：「丙午（靖康元年）之恥，當與丞相共雪之。」允文許帝以恢復。帥蜀一載，未有進兵期，帝密詔趣之，允文言軍需未備，帝不樂。至是遣二介持御札賜之，而允文已歿，不知其所言。其後帝大閱，見軍皆少壯，嘆曰：此虞允文行沙汰法之效也。

淳熙二年大定十五年一一七六 乙未 九歲

淳熙三年大定十六年一一七六 丙申 十歲

友人洪咨夔生。咨夔字舜俞，號平齋，於潛人。

案：戊辰修史稿「端明殿學士洪咨夔」傳，稱其卒於端平三年六月，年六十一。逆推之，

當生於是年。又平齋集卷二五有「生日回吳季永寺簿啓」一首，下繫乙未，云「歲周六甲，氣近一陽。」乙未爲端平二年，時壽六十，正合。

淳熙四年（大定十七年 一一七七）丁酉　十一歲

淳熙五年（大定十八年 一一七八）戊戌　十二歲

六月，友人魏了翁生。了翁字華父，號鶴山，蒲江人。

九月，友人眞德秀生。德秀字希元，號西山，浦城人。

淳熙六年（大定十九年 一一七九）己亥　十三歲

父舜臣，官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著易本傳三十三卷，自爲序。以爲易起於畫，有畫故有卦與辭，隨辭釋義。理事象數，皆因畫以見。舍畫而論，非易也。畫從中起，乾坤中畫爲誠敬，坎離中畫爲誠明，泛論事理，不復推之於畫，以驗古人設卦命辭之本意，其失遠矣！故今所著，皆因畫論心，以中爲用，主文王孔子之學，以推衍大易之用。此其大旨也。玉海曰：「易本傳述坎離之從中起，校震巽之偏而不中，謂舍本卦而論他卦爲不然，謂某卦從某來爲妄。」其間發明甚多，朱熹晚年極稱之。又程迥云：「蜀人馮時行（字當可，璧山人，居縣北縉雲山授徒，學者稱縉雲先生。嘗從譙定遊，得伊川衣缽。宣和初應進士第，紹興五六年間爲丹稜令，罷歸。後以奉禮郎召對，極論和議不可信，引漢高祖分羹事爲喻，忤秦檜意，謫知萬州，尋抵以罪。著有縉雲集五十五卷。）嘗曰易之象在畫，易之道在用，其學傳之李舜臣。（見朱彝尊經

義考所引）蜀人言易，今其書存者以李鼎祚集解爲最古，舜臣推衍師說，歸本身心，以上窺周孔傳心之旨，如昔人舍本卦而論他卦與某卦自某來之說，皆不謂然，宜朱子極稱之也。」（宋元學案卷三十，光緒井研志藝文一）

淳熙七年（大定二十年 一一八〇）庚子　十四歲

八月五日，父舜臣領考南廟試，爲點閱試卷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十一：「八月五日，國子發解，監察御史余端禮監試，軍器監王信，戶部郎中陳居仁，祕書丞袁樞考試，祕書省祕書郎何澹，太常博士宋之端，軍器監丞葉子强，將作監主簿王謙，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李舜臣，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張伯垓點檢試卷。」

案：樓鑰撰李氏思終亭記曰：「淳熙八年，歲在辛丑，鑰預考南廟試，蜀人李君子思以審計司聯事。」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十一，淳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銓試公試類試，宗正丞樓鑰爲點檢試卷。與鑰所記有異，今從會要。

是歲，先生隨父官行都，頗得窺竊玉牒所藏金匱石室之祕。退而過庭，則獲剽聞名卿才士大夫之議論。每念渡江以來，紀載未備，使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猶鬱而未彰。至於七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漢，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甚可惜也。（朝野雜記甲集自序）乃慨然有著述之志。擊年要錄之撰殆始於此。

仲弟道傳年十一，試胄監，中貴人主邏者異之，曲加問遺，道傳端坐不顧，試者卜其異日之所

守矣！（勉齋集卷三五李兵部墓誌銘）十二月，丞相趙雄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志一百八十卷。藝文志一書，實先生父舜臣之筆也。

淳熙八年（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辛丑　十五歲

父舜臣遷宗正寺主簿。時重修裕陵玉牒，當曾布、呂惠卿初用，必謹書，或曰非執政除免，例不應書。舜臣答曰：「治忽所關，何可拘常法？」他所筆削類此。（宋史本傳）

淳熙九年（大定二十二年一一八二）壬寅　十六歲

父舜臣卒於行都。舜臣博學能文，少有志於天下，平生一宰德興，其所抱負，十未展一二，年壽不永，識與不識莫不惋惜。所著有易本傳三十三卷，臺經義八卷，書小傳四卷，文集三十卷，家塾編次論語五卷，鏤玉餘功錄二卷，晉書辨證若干卷。（宋史本傳）既葬，劉光祖銘其墓。今後溪集不傳，無可考矣！

案：樓攻媿集（六〇）李氏思終亭記曰：「淳熙八年，歲在辛丑，鑰預考南廟試，蜀人李君子思以審計司聯事。先是，固已得其江東十論讀之，一見如平生歡，既而出所著易解相與講明，警發爲多。竣事，鑰丞外府，君代主宗正簿，鑰尋丞司宗，方以同僚爲幸，而君忽焉亡矣！哭之盡哀，且與諸蜀士經紀其家，君之父年已八十，諸子皆幼，弔者無不傷蠹，送其西去，哭以二詩，殆不勝情，今三十有二年矣！間者闊焉不相聞知，慶元之初，鑰既投閒，明年闕科記，見君之子道傳在乙科，又一紀而復來，則已聞其召命同朝。五年，寖

登館學，上四年第，來見，獨未識長子心傳，聞其嘗名薦書，一不上第，年未四十，棄舉業而著書，朝廷取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百卷寘館中，嘗得其副而盡讀之，然後知天之報施本無差忒。而子思家學日盛，爲不亡矣！子思之論易，專究心於卦畫，其言甚當，如中孚豚魚等說，前未有發明及此者，十鑒極陳南北朝戰守勝敗，如指諸掌。書有小傳，又有諸經解義，皆其節目之大者。吐其所見，論議過人，一宰饒之德興，治行有循吏之績，其所抱負，十未見一二，此識與不識所以恨其蚤歿也。」此記作於嘉定五年（一二一二年）七月，上逆推三十二年，知舜臣卒在淳熙八、九年間，故繫於是年。今樓集亦不載哀舜臣詩。

淳熙十年（大定二十三年 一一八三）癸卯　十七歲

與二弟在卿守制。

淳熙十一年（大定二十四年 一一八四）甲辰　十八歲

弟道傳十五歲，讀程子書，知講學涵養之要，玩索理義，至忘寢食。雖處闇室，整襟危坐肅如也。（黃撰李兵部墓誌銘）

淳熙十二年（大定二十五年 一一八五）乙巳　十九歲

二月，李燾卒。燾長於史學，平生生死文字間，長編之作，用力四十年。葉適謂爲「春秋之後纔有此書。」先生之史學，近則取法李燾，遠則追步司馬溫公。光緒井研志藝文（三）云：「大抵李燾學司馬光而或不及光，心傳學李燾而無不及燾，其宏博而有典要，非熊克，陳均諸人

所能追步也。」可謂知言也。

是歲服除。

淳熙十三年（大定二十六年 一一八六）丙午　二十歲

八月，洪邁請通修九朝正史。「蓋以二百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分見三書，倉卒討究，不相貫屬，且累代臣僚名聲相繼，當以前史以子繫父之體，類聚歸一。」從之。（容齋三筆卷四）

十一月，四朝國史列傳成，王淮上之，立傳者八百七十，凡一百三十五卷。

淳熙十四年（大定二十七年 一一八七）丁未　二十一歲

淳熙十五年（大定二十八年 一一八八）戊申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詔修高宗實錄。

是歲，弟道傳十九歲，已博通經史百家，爲舉子業，不逐時好，較於有司，名常出衆上。（黃撰李兵部墓碑）

淳熙十六年（大定二十九年 一一八九）己酉　二十三歲

七月九日，臣僚言：「恭覩去歲詔修高宗實錄，權停修國史，併力此書，兼纂高宗皇帝御集，以嚴煥章之奉，實我中興之盛事。竊見向來四朝國史列傳，久不成書，專置修史，立以年限，始克進御，今此事大體重，非四朝列傳之比，欲乞命官專修，勿兼冗職，稍增員屬，而處以洽

識博聞之士，量立年限，而使無玩歲愒日之圖，則建炎紹興之編，與堯典而並傳矣！」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

光宗紹熙元年金章宗明昌元年一一九〇 庚戌 二十四歲

紹熙二年明昌二年一一九一 辛亥 二十五歲

紹熙三年明昌三年一一九二 壬子 二十六歲

十二月，祕書省上壽皇聖帝會要自淳熙十一年至禪位凡八十卷。案：孝宗朝會要分三段修成：乾道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成中興會要進呈後，詔修今上會要，修止乾道九年，淳熙六年七月十八日祕書省上今上皇帝會要一百五十八卷。其自淳熙元年正月至十年十二月部分，十三年十一月修成一百三十卷上之；至是又成八十卷。凡二十七年，都三百六十八卷。

紹熙四年明昌三年一一九三 癸丑 二十七歲

紹熙五年明昌五年一一九四 甲寅 二十八歲

十二月，徐夢莘撰成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夢莘嗜學博聞，恬於榮進，每念生靖康之亂，思立見其本末，乃網羅舊聞，薈萃同異，撰爲北盟會編，起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紹興三十二年，上下四十五年。凡敕誥詔制國書書疏奏議記序碑志傳等，凡涉北事者，登載靡遺。所引書一百二十種，雜考私書八十四種，金國諸錄十種，共一百九十六種，而文集之類尚不數焉！其

編次也，悉錄原文，無所去取，亦無所論斷，是非並見，同異互存，以備史家採擇云。案先生撰高宗朝繫年錄，於此有相爲表裏相資佐證者，皆不可以繁蕪病矣！

寧宗慶元元年（明昌六年 一一九五）乙卯　二十九歲

與弟道傳同舉鄉薦。

慶元二年（金章宗承安元年 一一九六）丙辰　三十歲

正月詔以史部尚書葉翥知貢舉，倪思、劉德秀同知貢舉。德秀請盡毀語錄。是科取士稍涉義理者皆黜落。五月弟道傳登鄒應龍榜進士，治書。調利州司戶參軍。先生獨下第，復累舉不售，遂決意不復應舉，閉戶著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朝野雜記之作，自此當更專力從事也。十一月，史官楊輔等薦徐夢莘會編有補於史筆，詔除直祕閣，蓋異恩也。

慶元三年（承安二年 一一九七）丁卯　三十一歲

二月，實錄修撰傅伯壽上高宗實錄二百八十卷，修止於紹興十六年。

時有道學之禁，十二月，置僞學黨籍，列趙汝愚、朱熹等五十有九人。

慶元四年（承安三年 一一九八）戊午　三十二歲

慶元五年（承安四年 一一九九）己未　三十三歲

慶元六年（承安五年 一二〇〇）庚申　三十四歲

三月甲子，朱熹卒，年七十一。熹，先生弟道傳所私淑者也。

寧宗嘉泰元年（章宗泰和元年一二〇一）辛酉　三十五歲

是歲詔修孝宗光宗實錄。七月實錄檢討官龔頤正卒，乃外召傅伯壽，陸游以京祠專領史事。已而傅除簽書樞密院事，老病不能拜，力辭，乃以爲資政殿學士出守，陸年且八十，復引年致仕，史無專官，故孝錄視他書爲尤疎駁。

嘉泰二年（泰和二年一二〇二）壬戌　三十六歲

正月，高宗實錄成，自紹興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修成二百二十卷，修撰袁說友宰相陳自强等上之。時史館無專官，莫知誰筆也。（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二月，弛僞學黨禁。黨人見在者皆復官，朱熹追復煥章閣待制致仕。

五月，命有司搜訪舊聞，修高、孝、光宗三朝正史，以書來上者賞之。是歲，先生撰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冬十月晦自爲序。略曰：「……每念渡江以來，記載未備，使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猶鬱而未彰，至於七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流，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甚可惜也，。乃緝建炎至今朝野所聞之事，凡不涉一時之利害與諸人得失者，分門著錄，起丁未，迄壬戌，以類相從，凡六百有五事，勒爲二十卷。或謂心傳曰：『子之是書，固學者之所宜究也，況言人善而不及其惡，記人之功而不錄其過，書之行於世也則宜。雖然，子以論著之餘，而記見聞之故，凡有所取，則未及乎取者必以爲見遺，凡有所揚，則不足

揚者，必疑其見抑，吾懼夫兩端之怨詈將不得免，子安用此，其以賈禍也。可不慮哉！』心傳謝曰：『下國山野之人，上而名卿才大夫，下而巖穴幽棲之士，其未之識者衆矣，遠而朝廷四方，久而二萬七千八百四十有八旬之事，其未聞與未知者亦不少矣！事苟有所略，人苟有所遺，蓋孤陋寡聞之罪，非敢去取乎其間也，嗣有所得，屢書不一，書而後已，可乎哉！』既以告人，遂筆其辭於編首。」（朝野離記甲集序）

嘉泰三年泰和三年一二〇三癸亥　三十七歲

嘉泰四年泰和四年一二〇四甲子　三十八歲

正月，李壁以宗正少卿兼權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

是歲，弟道傳官蓬州州學教授，嘗撰江東十考一書，自敘略云：「孝宗元年，方事恢復，時先君初仕，討論南北間事，著江東勝後之鑑十篇上之，竊謂戰勝存乎備具，退守存乎人心，因復考六朝備具之實，一曰屯兵之地，二曰屯兵之任，三曰取兵之制，四曰財賦之出，五曰出師之途，六曰饋運之方，七曰舟師之利，八曰出騎之用，九曰守城之規，十曰守江之要，凡十篇。參之古今，論其大略。」蓋爲補其父之書，仍不免儒生坐談之譏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

寧宗開禧元年泰和五年一二〇五乙丑　三十九歲

韓侂胄久專國政，三邊守將日以金廷多故聞，阿諛者因怵侂胄治兵圖恢復，侂胄然之。夫復仇之義不爲不正，恢復之名非爲不美，然士卒驕逸，財用未裕，一旦兵連禍結，則非侂胄之明所

能逆睹矣！多，先生撰成朝野雜記既告三年，復爲書號續記。顧視前集所書往往缺略未備，而所憶中興以來舊聞逸事，或尙有之，欲補綴成編未暇也。客有謂之曰：「自昔權臣用事，必禁野史，故孫盛作晉春秋，而桓溫謂其諸子，言此史若行，自是關卿門戶事，近世李莊簡作小史，秦丞相聞之爲興大獄，李公一家，盡就流竄，此往事之明戒也，子其慮哉！」先生矍然而止。（朝野雜記乙集自序）

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蒙古太祖元年、一二〇六）丙寅　四十歲

五月，宋金交惡。（自紹興十二年之議和，至三十一年之完顏亮南侵，維持和好達十九年之久。自隆興二年之再和，至此凡維持盟好四十三年。）侂胄請下詔伐金，詔中有「天道好還，中國有必伸之理，人心效順，匹夫無不報之仇」之句。其多，金兵窺散關急，先生弟道傳以諸司檄計事。十二月，四川制置副使吳曦叛，受金人僞命稱蜀王，道傳痛憤見於詞色，卽遣其客間道持書遺制置使揚輔論曦必敗。曰：「彼素非雄材，犯順首亂，人心離怨，因人心而用之，可可坐而縛也。誠決此舉，不惟內變可定，亦使虜知中國有人，稍息窺覬，正使不捷，亦無愧千古矣！」逆黨趙亮以曦意脅道傳，道傳以誼折之，遂棄官歸。（黃撰李兵部墓誌銘）

開禧三年（金泰和七年、蒙古太祖二年、一二〇七）丁卯　四十一歲

二月，四川宣撫副使安丙，興州中軍正將李好義，監四川總領所興州合江楊巨源等，共誅吳曦并其妻子。四川平。朝臣有奏先生弟道傳抗節不屈潔身自全者，詔進官二等。由是中外交薦。

先是，去歲七月，李壁拜參知政事，嘗以箚子薦蜀士有時望者十二人於朝，乞加召擢，道傳亦與舉，未及召察而壁放謫，後以楊輔再薦，乃召察。

十一月，韓侂胄伏誅。侂胄久專國政，中外交憤，及輕啓戰端，怨者益衆。時政府欲與金約和，金索首謀，御史中丞衛涇言「侂胄專權擅朝，干分敗常，自知無所容，乃擅啓兵端，覬立邊功以自固，納吳曦賂，授以西帥，曦竟挾虜以叛，親信奴隸蘇師旦，至秉旄鉞，納賄賂用庸將：皇甫斌敗於唐州，李汝翼敗於符離，商榮敗於東海，郭倬敗於儀眞，兩淮四十年生聚，遂成丘墟，南化數百萬生靈之命，皆韓侂胄一人殺之也。」是月三日，詔「韓侂胄罪惡貫盈，合行誅戮。」遂殺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十八）

夏，撰井設縣東嶽廟記。（宋蜀代文輯存卷七七）

寧宗嘉定元年（金泰和八年、蒙古太祖三年、一二〇八）戊辰　四十二歲

是歲，欲續撰朝野離記，會有旨給札上所著高廟繫年要錄，鉛槧紛紛，事遂中輟。（朝野雜記乙集自序）

嘉定二年（金太安元年、蒙古太祖四年、一二〇九）己巳　四十三歲

弟道傳以中外交薦，召除太學博士。道傳悅朱熹之學，自蜀來仕東南，以不及執經熹之門爲恨，凡從熹遊者，皆詘首願與之交。凡熹之遺書與師生問答，皆手抄成誦，晝夜不倦，其天資敏悟，固已默而識之矣！其有疑未釋者，必反復問辨，以求是正，由是通達該貫而篤信力行，見

之行事者，又皆卓然可敬，東南之士，歛衽推服。熹歿，而私淑諸人以有得者，當以道傳爲首。（勉齋集卷十八李兵部祠堂記）黃榦撰送方明父歸岳陽序云：「晦庵先生以道德爲學者師，……四方學者從遊者數百人，今其存蓋無幾。先生之書則家藏而人誦之，讀其言者未必通其意，通其義者未必明諸心，凜凜乎微言之絕，大義之乖也。先生歿十有餘年，獨有李君道傳貫之者，乃獨求之文字朋友之間，篤學力行，卓乎有不可及。顧其不幸不見先生而親炙之，又不幸蚤世以歿，不及究其學充其志也。」（勉齋集卷廿一）知道傳篤於道，信奉朱熹，蜀人始好朱學。

嘉定三年（金大安二年、蒙古太祖五年、一二一〇）庚午　四十四歲

弟道傳官太學博士，宰屬有子以誦書應試，風同列囑道傳，卻之，兩學之士多道傳有守，遷太常博士。兼沂王府小學教授。沂邸有母之喪，官吏例進秩，道傳曰：有執事之勞者推恩可也，吾輩何與焉！辭不受。（李兵部墓誌銘）

八月五日，道傳爲國子監發解進士試點檢試卷官。（宋會要選舉二十一）

九月，國史院請下指揮，令速進高宗皇帝繫年錄。箚子曰：「正奉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兼太子詹事曾噮……箚子，噮等竊見太常博士李道傳之兄心傳，褒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淨本，未敢自擅投進，欲乞朝廷特賜敷奏，令道傳繳進，仍乞降付國史院，以備參照編修正史，伏候指揮。」二十八日御筆依。（朝野雜記卷首附）

嘉定四年（金太安三年、蒙古太祖六年，一二一一）辛未　四十五歲

正月，弟道傳爲貢舉參詳官。（宋會要選舉二十一）

四月弟道傳除祕書郎，六月又除著作佐郎，十月再遷著作郎。十二月，上箚子，首論「天下之治忽，繫乎人材之盛衰，人材之盛衰，繫乎學術之明晦。」「臣聞孔孟既歿，正學不傳，自漢唐非無儒者，然於聖門大學之道，或語之而未近，或近之而未眞，理未能盡窮，未能盡情，施之於事，未能盡得其當，故數百年之間，雖有隨時以就功名之臣，亦不過極其天資力分之所止而已！……至於本朝，河洛之間大儒並出，於是孔孟之學復明於世，用雖未究，功則已多。擇之益詳，語之益精，凡學者修己接物事君臨民之道，本末精粗，殆無餘蘊。誠使此學益行，則人才衆多。朝廷正而天下治矣！往者權臣顧以此學爲禁，十數年間，士氣日衰，士論日卑，士風日壞，識者憂之。……臣願陛下特出明詔，崇尙此學，指言前日所禁之誤，使天下曉然知聖意所在。……臣聞學莫急於致知，致知莫大於讀書，書之當讀者莫出於聖人之經，經之當先者莫要於大學論語孟子中庸之篇。故侍講朱熹有論語孟子集註，大學中庸章句或問，學者傳之。……臣願陛下詔有司取四書，頒之太學，使諸生以次誦習，……夫太學者所以敎育人才爲國家用，且使四方之士，聞其風節，傳其議論，得以慕而效之也。陛下……誠能下除禁之詔，頒四書之書，定諸儒之祀，三事既行，人心興起，當見天下之才日盛一日，天下之治歲加一歲，其或不然，臣請伏妄言之罪。」（中興館閣續錄，道命錄卷八）時執政有不樂道學者，以語侵之，道傳不爲動。

是歲，季弟性傳舉進士，爲幹辦行在諸軍審計事。

嘉定五年（金崇慶元年、蒙古太祖七年、一二一二）壬申　四十六歲

五月，友人潼川路安撫使知瀘州許奕奏上高宗繫年錄。奏云：「臣竊惟士有懷才抱藝，遠莫能自致者，方清明之世，顧使之終老無聞焉，臣實惜之。臣伏見隆州鄉貢進士李心傳，博通羣書，尤熟本朝故事，嘗謂中興以來明君良臣豐功盛烈，雖已見之實錄等書，而南渡之初，一時私家記錄，往往傳聞失實，私意亂眞，垂之方來，何所考信！於是纂輯科條，編年紀載，專以日曆會要爲本，然後網羅天下放佚舊聞，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者辨之，可疑者缺之，集衆說之長，酌繁簡之中，久而成篇，名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故兵部尚書楊輔，前年蒙命召對，嘗取其所錄高宗皇帝一朝凡二百卷，繕寫五十册，欲以進上，會中道改除不果，臣頃蒙兼修玉牒，求得此書，觀其所立凡例，類多暗合，綱目詳備，詞義嚴整，足以備史官採擇。兼心傳志行高潔，久棄場屋，該免舉不復就，非近來上書進策僥覬賞典之比，實無一毫希望意。臣謹昧死繳進，伏乞睿慈，賜以乙夜之覽，仍宣付史館。豈惟心傳半生辛勤專一之功不遂泯沒，其於一朝大典，實非小補。」又道傳奏狀曰：「奉准尚書省劄子，吏部尚書兼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曾噩等劄子：竊見道傳之兄心傳，褒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淨本，乞賜敷奏，令道傳繳進，仍乞降國史院以備參照編修正史。奉聖旨依。臣今遵聖旨指揮，所有上件高宗皇帝一朝編年之書，名繫年要錄，計二百卷，修寫成五十册，隨狀上進，干冒天威，臣下情無任惶懼震越之至，……臣照得新知瀘州許奕已曾繳奏上件繫年要錄，伏乞睿照。」（朝野雜記卷首附）

七月十九日，弟道傳拜見樓鑰，涕泣而言曰「先君子之葬，兄弟尚弱，萬里亦無由相告，已得後溪劉先生爲之銘矣，墓前有亭，取終身慕父母之義，以致深長之思，非敢自言能盡此也。名以思終，併致昆仲之意。俾記之。」鑰曰：「先公有子如此，固已不悼其不幸于土中矣！終之義豈云小哉！」（攻媿集卷六〇）

是歲，道傳攝考功郎官。令史有以某御史意求更定欲筆者，道傳曰：「欲筆不可改也。」自是四選缺員，每迭攝之。是歲四選名籍共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員。（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四）

嘉定六年（金至寧元年、貞祐元年、蒙古太祖八年、一二一三）癸酉　四十七歲

二月二十五日，弟道傳爲銓試公試類試考試官。（宋會要選舉二十一）

七月弟道傳差知眞州。時新進用事，贓賄成風，會再對，首言今名優儒臣實取才，吏刻剝殘忍，誕謾傾危之人紛然進矣！道傳請補郡，執政使諭曰：「進書近可侍也。」請愈力。及補郡，將行，面白諸公貴人，乞勿薦士，諸公皆從之。道傳至郡，按圖牒，覽形勝，嘆曰：「要地也，可無備乎？」城圮弗治，爲請於朝，得緡錢斛米以數萬計，甃護之所費僅四之一。並江居民視城中幾十倍，請築翼城，不報。乃請築兩石堰，益浚二壕，緩急有警，復決州之東南陳家塘，以水爲阻，而人心始固矣！創築倉廩，請廣儲蓄。上出內府錢，命增糴四萬斛以實之。忠勇軍舊千人，亡者半，道傳募足，爲置統帥，嚴敎練，軍政肅然。復條弩手民兵按閱之法上之，及請六合戍兵聽守臣節制，皆報可。道傳以禮下士，數詣學校，誨以聖賢經訓，民皆向化。（

黃撰李兵部墓誌銘）去之日，帑庚視始至皆倍焉！

嘉定七年（金貞祐二年、蒙古太祖九年、一二二四）甲戌　四十八歲

是歲春，陳淳與先生弟道傳書討論學者之病並及朱子語錄事。書曰：「竊嘗深歎世之學者，多有良資美質，可與供學適道，而又多壞以二病，一則病於安常習故，不能立志以求自拔，一則病於偏執已見，不能虛心以求眞是。惟其有二病爲之梗塞，是雖有粹美近道之資，亦不免墮於固陋，而終不能以有成。須無二者之病，然後致知力行之功，可以交進于其後，聖賢千言萬語，皆可以無扞格，而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皆可以次第而得之，如高賢之資質甚美，自其立朝風節之勁又典刑端莊靜重者言之其立根脚已甚健本領已甚正胚模已甚宏矣。所欠者出持光彩工夫，今其立志於聖賢門戶甚專篤，且復謙謙求益，虛懷下問，絕無有我之意，又無世學所謂二病疾矣。而又如常常佩誦居敬致知之方，是又得其所以爲用功之要，其路脈已不差矣。但俛焉日有孜孜，顧何精之不可詣，而何德之不可進乎？諸老先生平日教人，最喫緊處，尊德性，道問學，二件工夫固不偏廢，而所大段著力處，却多在道問學上，其所爲綱條節目見於大學，或問所敍程子格物諸說處須實下手做，便見得滋味，斷不我欺。至於融會貫通則卓爾躍如並在前矣！江西一派却只是厭煩就簡，偏在尊德性上去，先生蓋深病之，力爲之挽，乃確然自立一家門戶而不肯回。今世後進中學質美者亦多有流入此病，可歎，高明固無此等病，亦不可不知其得失之所以然，失者看之破而照之徹，則得者亦益牢而進益力矣。前日見黃義剛錄多有與某所

錄相同處，彼又未及修整，多過冗濫，恐成重複，可以將倉司本卽義剛卷刪其同者，將所不同段子幷削去其差冗處，攢聚只作一卷如何？廷試後某更就子善處旋借來看，或有差舛別更得託胡仲立附便白鹿奉聞也。」（北溪大全集卷二十三）

案：此書未詳年月，然文中有「廷試後某更就子善處旋借來看」之句，本年爲貢舉年份，而翌年道傳刋刻朱子語錄于池陽，與所述刪定晦庵語錄亦相合，故當繫在本年。

秋，弟道傳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同上）

嘉定八年金貞祐三年、蒙古太祖十年、一二一五乙亥　四十九歲

道傳在江東常平任。取所傳朱子語錄鋟木池陽，凡三十有三家，其書遂盛行。是歲夏大旱，道傳應詔言楮弊之換，官民如仇，鈔法之行，商賈疑怨。賦斂增加，軍將刻剝，皆切中時病。復條上荒政，多從之。時三部使者分賑九州，道傳得池宣徽三州十八縣，獨居一路之半。得濟糴米三十萬斛，錢一十萬緡，躬行省視，窮冬風雪中，竹輿上下山坡，深村窮谷，靡所不到。起十有一月，盡明年四月，無一人捐瘠流徙者。鄰郡九江來告急，亦輟糴舟濟之，賴以全活者甚衆。新宣城守素無廉稱，道傳奏罷之，主之者大怒。郡號凋弊，乃命道傳攝事以困之。道傳撙節關防，府計充裕。去郡之日，帑庾視始至亦數倍。推行朱熹社倉之法，江東人深蒙其利。（同上）

嘉定九年金貞祐四年、蒙古太祖十一年、一二一一丙子　五十歲

七月，朝野雜記乙集成，自敘之。曰：「朝野雜記既成之三年，復爲書號續記。……各有謂心傳曰：自昔權臣用事，必禁野史，……近世李莊簡作小史，秦丞相聞之爲興大獄，李公一家盡就流竄，此往事之明戒也。子豈慮哉！心傳矍然而止。未幾權臣（韓侂胄）殛死，始欲次比其書。……既而自念曰：此非爲己之學也，乃取舊編束之高閣，而熟復乎聖經賢傳之書。又念前所未錄者尚數百餘，不忍棄也，稡而次之，謂之乙集。昔安陸鄭尚書嘗獻言於壽皇，指近歲史官紀載疏謬，謂當質諸衣冠故老之傳聞，與夫山林處士之紀錄，庶幾善惡是非，不致差誤。壽皇嘉納報下，如章實錄所書可覆視也。聞者滕宗卿又舉以爲言，聖上亦既從其請矣。然則是編也，或可以備汗青之采摭乎？若夫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則單見淺聞，無所逃罪，後之覽者亦尚恕之哉！」

九月四日，臨察御史李楠，劾先生弟道傳「持節庾臺，講行荒政，動輒舛謬，昧於國體。」詔與四川州郡監司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十五）友人程公許以詩留別。曰：「車馬紅塵裏，閩人誰似君，洛流傾世論，砥柱倚斯文。籍甚詩書譽，超然利欲醺，相從期歲晚，蘭佩襲芳薰。二老俱黃髮，遙憐望倚門，淒涼遊子意，慚愧主人恩。洒舫湖光灩，書燈夜雨昏，三山渺雲海，何日義重論？」（滄洲塵缶編卷八，留別李貫之大著）

多，成內子學易編十五卷。起正月元日，盡是歲除夕，凡三百八十有四日（案：是年閏七月），其間齋祠賓旅寒暑疾病事役居十之三，爲工蓋二百八十日也。案唐書藝文志，易自卜商傳以下凡八十五家，中興館閣書目百有十二家，其說之多至於如此，而近世爲是說者復數十家尚未

著錄也。然是編之作，特取王氏、張子、程子、與朱子四家之傳，而間以周子、邵子及先生父諸家之說補之。自唐以上諸儒字義之異者亦附見焉，其有得於心思可助諸先生之說者其十一二也。自敘略曰：「始心傳年四十餘，朋友爲言，當讀易，意忻焉樂之，既而終日蒙然如眇者之視，莫知易之爲何書也。後十年復取讀之，首求諸王氏書，多所未喻，次考張子書，乃粗窺其梗概。最後程子書，則昭若揭蒙矣！程子之書，義理之會也，然其言猶若不專爲爻畫而出，於是以先君子本傳暨晦庵先生本義參焉，而後聖人畫卦受爻之情無復餘蘊矣！顧諸先生之言尚有不能盡同者，因復頗爲參釋，隨日書之，以備遺忘，間有鄙見，可以推明諸先生之說者亦附註之。……先君子之學，不肖孤不敢妄有所稱贊，晦庵書最後出，世之學者，往往未究其蘊而反以象占之說爲疑，同志者於此儻有取焉，然後知程朱二傳不可相無，而晦菴之爲書，其條理愈密而意味愈長，誠未可以驟窺而輕議也。乃若先君子之說，則類多與晦庵合，第先君子專自聖人畫卦之意求之，晦庵專自聖人命爻之意求之，此爲小異，要亦相表裏耳！……上古之經，莫尊於易，而諸儒多以私意亂之。蓋東周之時，以象占言易而亂於支離，兩漢之際以讖緯言易而亂於傅會；魏晉之間以名理言易，而亂於虛玄；近世以來以人事言易，而近於穿鑿，皆易之蠹也。蓋盈天地之間者理與氣而已，然有是氣則必有是理，有是理則必有是象，有是象而後有是數，有是數而後有是占，有是占而後有是辭。……自伏羲作（易）以前民用，文王、周公繫辭而明凶吉，使後人觀消息盈虛之理，審進退存亡之義，而不迷吉凶悔吝之途，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自周之衰，言易者寖失羲文之意，而牽合破碎，或反資以爲亂，故夫

子作十翼專以義理明之。其後讖諱之學興，而飛伏互體之門，壬遁九宮之說，紛然並出，皆託易以行世。……故易之道終不明於世。……有程夫子之出，乃始以人事之實理明之，其有功於易亦宏也。然程子之所傳者辭也，辨吉凶者存乎辭，而理固在其中矣！而後之學者沿文生義，各自爲說，復失聖人繫辭之本意，故晦庵先生出，因專以聖人立卦生爻之大旨明之。自程朱二子之書成，而四聖人之道始大彰明較著，而無所蔽矣！顧恨世之學者，未能窮究其書，故往往以其一時推求考索，測度髣彿之言，而反疑前賢終身篤學研思精微至到之論，若是者，愚竊大懼，故復述其所聞，識於篇終。」（光緒井研縣志藝文一）案先生是年壽五十，蓋取孔子「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之義云。

是歲弟道傳官江東提舉，爲虞允文建祠於太平府牛渚山廣濟寺側。復爲文以記其事。（太平府志卷二三）

嘉定十年（金興定元年、蒙古太祖十二年、一二一七丁丑）　五十一歲

十月初八日，弟道傳以疾終於九江之寓舍。年四十八。先是道傳以言者論劾，除兵部郎官，力辭，差知果州。即買舟西歸，先生聞之，逆以詩，友人魏了翁、劉光祖同賦。道傳至九江，與其友劉宰共遊茅山，歡甚。尋得疾，羈留逆旅。疾革，屬其友南康李燔以後事，一本儒家之禮，釋老之說皆不用。手爲書別兄弟，召大兒達可坐床下記遺言，尤以謹藏伊洛之書讀之爲囑。遺表上聞，特轉一官朝請郎致仕，令沿江轉運司致其柩還蜀。道傳氣稟清明，容貌端直，望之

若不能勝衣，而其中屹然不可犯。立朝介然無阿附，然沉靜安詳，人亦莫能窺其際也。及卒，聞之者識與不識莫不咨嗟涕洟，相與語曰：是刻意勵行求聖賢之道而能踐其實者，是立天子殿上危言正色爲宗社無窮之計者，是懇惻愛民救菑捍患江東父老子弟數十萬皆得全其生者，是利祿不能動其心者，是危險不能易其守者，斯人也止於斯可哀也。（黃撰李兵部墓誌銘）黃榦祭曰：「晦庵先生以孔孟周程之道誨後進，見而知之者固有之矣，聞而知者非吾貫之耶？目不識先生之面，耳不聞先生之言，顧以爲聞而知者亦何自而知也。貫之性質粹美，襟懷坦夷，凝靜有常，堅剛自持，則其質固已近于道矣！……自蜀而來，人謂貫之有志乎功名事業，而貫之則曰：吾將歷東南而求師，縱往者之不作，有遺風之可追，聞晦庵之門人則虛心屈己而與之友，得晦庵之遺書，則手抄口誦而講其疑。昔之門人雖同堂合席，然往來不常，或得其一而失其二，貫之雖殊方異世，旁搜博採，乃反總其凡而會其歸。而又篤信力行，切問近思，毫釐必辨，精粗不遺，故其動用周旋，莫不有則，出處進退，莫得而疵。立于朝廷則不知權利之可慕，仕于州縣則亦捨民瘼其孰矜，至其感慨發憤，抗章極論，則有犯無隱，竭肝膽而瀝披，向非見事明用心剛，而無一毫物欲之累，孰肯試身于不測之禍，雖百謫而不辭。……朝聞道夕死可矣，有得于道，則禍福榮辱死生之變，若太空浮雲之過目，此何足以爲貫之之累，顧爲斯世惜，爲斯人惜，安得不情鬱結而涕漣洏！」（勉齋集卷三六）眞德秀祭曰：「仲冬辛卯晨興，徬徨覺中情之弗怡，……粤有趙子之書來，從九江發，啓而視之，則吾貫之使君之訃也。輟予食而驚嗟，沾予襟而淋浪，胡斯世之不幸，而若人之云亡。……君之天資清明純粹，君之問學

深潛篤至，氣夷且溫，而毅然有難犯之色，行峻且方，泊然無近名之累。昔在藝省，交情最親，及使江東，同心拯民。……君舟西旋，我旆南下，相與夜宿金山之上，江濤轟豗，風鐸震撼，偉勁論之英發，旁森羅乎鬼神，至於天理人欲消長之機，吾道異端正邪之辨，嚴毫釐之剖析，方且自視欿然，念窮格之未精，舉措之多戾，期含舊而圖新，蓋其用志之剛，進德之勇，俛焉孳孳而弗自已者，直欲古人之與鄰。……以君之忠誠鯁亮使見用於時，而居正君擇物之地，則上將有補於主德，下將有功於生人。借獲不用，猶當著書立言，闡幽揚邃，遠以遡西洛之淵源，近以續紫陽之緒業，尚有光於斯文，亦孰知二者之不一遂乎？……」（眞西山文忠公文集卷五十一）魏了翁祭曰：「昔有人見子產如舊識，得譏蔑如故知者，聲應氣求，既云匪易，而亦未及一見不交一言，往往舊識故知之所不若也。如某之於貫之者乎？相距萬里，行理之問，無時不至，孳孳矻矻，先民是程，靡有二事。他日直道犯患，奉身去國，嘗使人勞諸江介。且遄其返也，手書言報，尚期有以相觀相切，以共圖至善之歸也。庸詎知其不復一見一言而卒以喪也。……幸生濫貴視人罔極者天畀矜之，弗敢傷也，正道直學將以康時否而濟人窮也，何辜于天而奪之爾亟也。……」（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九一）道傳之受推重也，如斯其極矣！黃榦曰：「自宗正公始以文學行誼爲學者師，誨諸子必以聖賢爲法。兄心傳不樂仕進，窮經博古爲西州之望，其所著述多行於世。其季性傳亦力學自好，其進未可量也。君與兄弟相視如師友，故其一家之學，言論操履一歸於正。……然其爲學，篤於實踐，不爲空言，於經史皆未有所論著，曰：學未至，不敢；於詩文平淡條達，亦未嘗苟作，曰：學未至，不暇。其沒

也，其家褒其遺稿定爲五十卷。君之所得不盡見於此也。」（黃勉齋集卷三十五）陳宓祭曰：「公生於西州，家學有源，紫陽之道，聞而知焉！希之則是，如出親傳，把麾持節，捄活顛連。立朝挺挺，憂國拳拳，義不苟合，懷綬歸田。廬阜南北，淹留經年，嘯詠泉石，信宿棲賢。歸舟未發，丹桃翻然，邦人惜公，如思召伯。遺像有嚴，清標介特。我來慨慕，情何能克！」（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十八）先生父子四人學術，爲時人所推重者如此。

案：道傳之喪，士林惋痛，弔者輓者無慮十數家，計吳泳輓詩二首（見鶴林集卷三），洪咨夔挽詩二首（見平齋文集卷四），魏了翁挽歌一首（見鶴山集卷九二），劉宰輓歌一首（見漫塘文集卷二七）。事簡辭繁，不復贅錄。著目於此，以便查案。

是歲著丁丑三禮辨二十三。文獻通考引中興藝文志曰：「是書禮經之說與鄭氏辨者八十四，周禮之說與鄭氏辨者二百二十六，皆有據。大戴之書疑者一百九十二，鄭氏之注疑者三百七十五，亦各別其所以而詳識之。」先生去歲成學易篇，逾年而通三禮，則知其知經之精審，與年俱進，又不僅史學擅譽一時也。是書通二十餘萬言，二百日而成。高斯得撰後序，見恥堂存稿卷三。（參見拙撰李心傳著述考）

嘉定十一年（金興定二年、蒙古太祖十三年、一二一八）戊寅　五十二歲

是歲，成誦詩訓五卷。高斯得曰：「季嚴先生近世大儒也，世徒見其論著藏於明堂石室金匱玉版，遂以良史目之，不知先生中年以後，窮極道奧，經術之邃，有非近世學士大夫所能及者，又其天質疆敏絕人，三禮辨二十餘萬言，二百日而成。學易編二百八十日而成，誦詩訓亦踰年

而成。考訂鄭王孔賈之謬，折中張程呂朱之說，精切的當，有功於學者爲多。」（恥堂存稿卷三）

嘉定十二年金興定三年、蒙古太祖十四年、一二一九己卯　五十三歲

弟道傳既歿之二年，有祠之於南康軍廬山棲賢寺者，是歲正月七日，黃榦爲撰祠堂記。略云：「貫之去國，而糜舟於廬山之北，日與朋友往來於巖壑泉石之間，而於玉淵三峽之勝尤惓惓不忍去。至今思貫之者，猶若貫之之徜徉乎其間，嗚呼！此祠之所以爲立也。道之不明，自古病之，貫之未嘗得爲晦庵先生之徒也，而其所自得乎於人者如是。貫之未嘗有德於人，而人親慕之，以道故也。祠之立既足以見尊賢樂善之誠，而過其下者，亦其無聞風而興起者哉！」（勉齋集卷十八）

二月十二日，友人許弈卒，年五十。弈自外補，歷守瀘、遂、潼，所至推行古社倉法。平生交厚者，劉光祖也。

是歲作書與黃榦垂詢朱熹周易本義與語錄不合之處，當若何適從。書曰：「心傳舊作學易編，今考語錄及他書亦間有與本義不同者，恐學者不知所言先後，有誤講習，妄欲纂集入本義之下，仍加以音釋訓詁，謂之本義箋，不識可乎？雖不當以門人耳受之語易先生手著之書，然本義在先，語錄在後，其間十數條意義尤密。又啓蒙所引沙隨占法，不無差互，未經改正，恐學者以爲疑，既非大義所關，不知可宜卷末作今案附見否？」榦答書曰：「占法易箋，自爲一書，以記其異，述其所見，以與學者共商榷，不爲無補。大抵朱先生諸書，如語孟中庸大學，乃四

方學者所共讀，因其質疑問難之際，多所修改，故其義爲最精，若易之爲書，學者未敢遽讀，故未嘗有所修改，竊恐其間亦有文義未甚安帖處，今若考訂精密，亦先師之意後學之幸也。」（學易編卷首附）

嘉定十三年（金興定四年、蒙古太祖十五年、一二二〇）庚辰　五十四歲

嘉定十四年（金興定五年、蒙古太祖十六年、一二二一）辛巳　五十五歲

十月四日明堂大禮，赦文內一項云：「應士人有節行才識，學術素爲鄉里推重，不求聞達者，委監司帥臣周加搜訪，每路一二人，仍與本州長吏具從來所爲事實，所通學術，連銜結狀，保明聞奏。」時度正（字周卿，合州人）權夔憲，乃舉晏淵（亞夫）於朝，奏狀中又曰：「臣生長川蜀，自幼頗留意學問，故川蜀之篤於學問者，臣皆得而知之。兩川則家樵李心傳，東川則有蘇振文，皆晦跡丘園，著書自樂，竊慮州縣不能具宣朝廷德意，失於采訪，臣今僭率併及之。」（性善堂稿卷五）案先生以前後二十二人之荐，召爲史館校勘，度正其一也。

多，著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記吳曦叛逆及削平本末，起嘉泰辛酉，迄嘉定辛未，爲二十七卷。其後蜀事日多，又增修至辛巳之春，通爲九十卷。仍頗用太史公年表例，并記國家大政令，邊防大節目，首尾二十年。（書錄解題卷四）

嘉定十五年（金元光元年、蒙古太祖十七年、一二二二）壬午　五十六歲

五月，友人劉光祖卒，年八十一。光祖剛正有守，學融洛蜀。自元祐有洛蜀之爭，二百年中其

學終莫能合，及光祖與李壁、李壎兄弟出，魏了翁繼之，遂合其統焉！

六月，友人李壁卒，年六十四。壁者，燾之第六子也。燾以海含山負之學，松勁玉剛之節，標式當代，壁兄弟皆世其學，文采議論，震耀一時，蜀人以眉山蘇氏擬之。劉宰曰：「大參麗背，海內褫氣，方其壯年，銳於立事，議論豈無少差，要於大義無愧。中間維持善類，破除奸黨，厥功不細。至於淹貫古今，臨事有商量，憂國愛君，一飯不忘，今之世如斯人者有幾？」（李悅齋先生年譜）是歲詔重修孝宗皇帝光宗皇帝實錄。孝錄，嘉泰二年修撰傅伯壽等撰進。中興以來，兩朝六十餘載事跡，分見高孝二錄，而孝錄置院既久，不以時成，涉筆之臣，乍遷忽徙，不可殫記。及有詔趣進，則匆遽鈔錄，甚者一委吏手，卷帙猥多，而記載無法，疎略牴牾，不復可稽據。故孝錄比之前世最爲缺典，觀者爲之太息。（直齋書錄解題卷四）遂有重修之詔。

嘉定十六年（金元光二年、蒙古太祖十八年、一二二三）壬午　五十七歲

九月，朝省坐國史院箚子行下隆州取索先生所撰孝宗光宗繫年要錄。其指揮曰：「臣竊惟國家典章制度莫重史册，唐朱敬則初成稿史，見者推爲董狐，然敬則方請別求名才以重史選。張說就家修史，李元紘謂史事祕嚴，請今以書就館參會撰錄，然則史職至重，名才難逢，館閣纂修事存國體，以敬則有董狐之稱，而猶以求才爲請，則不逮敬則者，蓋亦推賢而遞能。以張說居通顯之極，而元紘必欲使就館纂修，則匹夫之有志於斯者，宜使輸能而求獻。……伏維近旨重修孝宗皇帝光宗皇帝實錄，疊矩重規，鉅迹盛美，如日月之照明，而莫窺其經緯，如海岳之

涵負，而莫竟其高深，雖聖世多才，宰司選選，人劘班馬，家效沈吳。……竊見隆州進士李心傳，刻志前聞，究心史學，嘗著高宗繫年要錄，見謂該詳，繼聞討探阜陵典章，亦有端緒，累朝聞見，會粹實多。苦心忘疲，歷歲滋久，若蒙聖朝兼收博採，特下本州取其續成之書，以備考訂，誠網羅放失之意。或令身自齎令來獻闕下，俾諸史官參會撰錄，恐於兩朝大典必有裨益。……」准批「送禮部行下隆州取索李心傳上件要錄申尚書省。」國史院遵旨下轉運司鈔錄進呈。公牒曰：「本院恭奉聖旨指揮，改修三朝正史，孝宗皇帝光宗皇帝御集，光宗皇帝實訓，并改修孝宗皇帝實錄，合要文武臣僚內侍士庶之家及僧道等處應被受或收聖語聖訓御製御筆手詔……等，……令諸路轉運司嚴切遍下所管州縣等處搜訪。……今訪聞隆州井研縣李宗簿宅鄉貢進士李心傳住所，述續孝宗皇帝朝繫年要錄，請貴司移文行下隆州，疾速齎紙札差人前去李宗簿宅鈔錄，委官點對無差漏，裝背成册，申發赴院，以憑參修照用。若或續曾編類到光宗皇帝朝繫年要錄，一就抄錄赴院，勿得違滯。」（朝野雜記卷首）

案：先生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其事跡即不局限高宗一朝，故所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在逐帝編述，自不待言，據事文類聚遺集卷三，引淳熙七年隻日進讀故事，下繫「出繫年錄」，知先生當日實撰就孝宗繫年錄，今不傳，惜哉！

嘉定十七年（金正大元年、蒙古太祖十九年、一二二四）甲申　五十八歲

八月，寧宗廟，丞相史彌遠矯詔立沂王子貴誠爲帝，此即理宗，封皇子竑爲濟王，出居湖州。

理宗寶慶元年（金正大二年、蒙古太祖二十年、一二二五）乙酉　五十九歲

二月，曹彥約擢兵部侍郎，兼國史院同修撰。入對，薦先生素精史學，乞官以初品，寘之史館。從之。（宋史卷四〇一）

五月四日下詔求直言，張忠恕應詔上書曰：「……陛下御極之初，凡在名流，首被褒顯。然而命召所及，不過數人，……採羅未廣，遺才尚多。經明行修，如柴中行、陳孔碩、楊簡；識高氣直，如陳宓、徐僑、傅伯成。僉論所推，招徠可緩？若精於史學，復有如李心傳，可惜一官不俾與聞鉅典。他固未易徧舉，矧又有不及知者乎？況近來世俗取人，以名節爲矯激，以忠讜爲迂疏，以介潔爲不通，以寬厚爲無用，以趣辦爲强敏，以拱默爲靖共，以迎合爲適時，以操切爲任事。是以正士不遇，小才見親，此識者所憂，陛下安得付之悠悠不以動心乎？」（鶴山先生集卷七七張公忠恕墓誌銘）觀此，南宋士風可想見也。

寶慶二年（金正大三年、蒙古太祖二十一年、一二二六）丙戌　六十歲

正月初七日，以崔與之、許奕、魏了翁等合前後二十二人交章奏薦，詔「布衣李心傳專心文學，令四川制置司津發赴闕。」宋史全文卷卅一校勘。友人程公許以詩送之。曰：「鴻蜚冥冥天宇空，誰令矯翮修門狎，承平在昔朝多賢，猶念丘園天爵共。泰山豹林來復去，河南白雲堅不動，斯文程伊嗣興起，靈門日日峨冠誦。雖然去就跡參差，高風等是光吾宋。秀巖素心非少寔，萬卷本期供世用。當家幸有二仲賢，不妨老子琴三弄；紛披竹素勤日課，瀟索松風酣午夢，

有來虞旌賁空谷，例與蜀珍人包貢。中興鉅典未殺青，千古傳疑須折衷。文孫嗣服渴延佇，太史泚筆待錯綜。姦諛已死不難誅，古今一轍猶聚訟。緇衣信能心憂士，白駒誰復語含諷，丈夫出處亦何常，毫芒難博丘山重。勿學退之憂史禍，勿似子長誇雍從，孤鶚終不嚇腐鼠，覽輝未易來翔風。平生我亦煎白髮，四月長江遠追送，丁寧寄語季成甫，東華冠蓋眞一閧。時撑小舫漾湖光，莫遣紅塵撲飛鞚，扶持垮節早歸來，故世紛紛付時棟。」（滄州塵缶編卷六送李微之以史學召）既入館，奉詔增輯中舉以來放失舊聞。

案：宋史本傳，薦光生者前後二十二人，今可知者有崔與之、許奕、魏了翁、曹彥約、張忠恕、度正等六人，餘皆待考。崔清獻公言行錄曰：「公身藩翰而心王室，務薦賢以報國，在蜀擢拔尤多。若游似、洪咨夔、魏了翁、李庭芝、家大酉、陳韓、劉克莊、李鼎、程公許、黎伯送、李性傳、王辰應、王溟、魏文翁、高稼、丁焴、家抑、張裨、度正、王子申、程德降、郭正孫、蘇栖、黃申、高泰叔、李鍇，各以道德文學功名表表于世。隆州進士李心傳，累舉不第，以文行聞于國中，諸經皆有論著，尤精史學，嘗著高宗繫年錄，號詳洽，國史院取其書備檢討，又纂集隆興乾道淳熙典章，及著泰定錄等書，以白衣召入史館，亦公特薦。」崔與之拔才之多，實南宋一朝所僅見。

寶慶三年（金正大四年，蒙古太祖廿二年，一二二七丁亥　六十一歲）

五月七日，序員興宗九華集。曰：「三峒介東西蜀之間，雄秀而峻極，士生其中，大抵莊靖篤

實，而文亦如之。……太史員公顯道，以忠言輔上於乾道之際，流風餘韻，士皆崇之。……員公之文則傳者衆矣，高古簡嚴，惟陳言之務去，極其所就，必欲至杜韓而後止，李柳以降，非所願也。然余之所以重公者，豈獨文而已哉，公在館學時，國有大議，……獨言之，……上不負明主，下不阿所好。矢筆盡言，囊封亟上。……余嘗奉詔增輯中興以來放失舊聞，因得公諫草而讀之，爲之三復流涕不能已也。……公歿乖六十年，而心傳猥以非才誤膺招聘，竭來成府，訪別父兄，過公舊廬，低回而不忍去，公之孫榮祖出公遺稿示余，求爲之序。余於公既所深慕，而先大夫尚公之知，又爲有素，因不復辭。……始公未仕時，屏居郡之九華山，自號九華子，後人因以名其文，然傳於世者，視今書纔十七，蓋猶有所遺就，既歷五紀，而後全書出焉！公名興宗，官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當修阜陵書時，史無專官，類以百司所報爲準，故公之言與事略不少見，今方舉而重修之，會有知史法者表而出之云。」（九華集）

八月五日，友人虞剛簡卒，年六十四。魏了翁撰剛簡墓誌銘曰：「公表裏洞達，每朝廷有善政，必喜見詞色，至忘寢食，人有寸長，亦談不絕口，必薦進扶植之乃已。脫有不善，雖大官要人亦切責無顧畏。……公精力絕人，五官並用，殆如昔人所謂目數飛鴻，耳節鳴鼓者，援筆爲文，雋明踔厲，詞辨鑱出，輒屈其坐人。……壯歲予趙文定之子希元昱盡得程張呂謝楊尹諸子論孟讀之，犂然會心，爲鈐屬，爲華陽，又得與成都范公文叔仲黼，季才蓀，少才子長，少約子該；豫章李思永修己，延平張子眞士佺，漢嘉薛仲章紱；同郡陳叔達遇孫，李微之心傳

，貫之道傳；唐安宋正仲德之，漢嘉鄧子卿諫從，相與切磋於義理之會。最後了翁試吏，佐四川幕府，傾蓋如故交。……」（鶴山先生集卷七六）是先生亦深受道學之勳陶而喜講義理者。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特補從政郎，差充祕閣校勘。

理宗紹定元年（金至大五年、蒙古拖雷監國元年一二二八）戊子　六十二歲

正月，爲祕閣校勘。有司討論請給人從請給，除合破本身料錢外，就正字例支破，其僱募兵士減半。（中興館閣續錄卷六）

除夕，友人曹彥約卒，年七十二。彥約篤實愛民，出於天稟。其爲政精密務實，一本至理。嘉泰間，都城火災，彥約上書時相，乞寬黨禁，人所難言。（鶴山先生集卷八七曹公墓誌銘）

是歲，友人洪咨夔削官家居，與先生時相通問。咨夔答魏了翁書曰：「某重午日，忽得李校勘書，轉示寶帖，鈎畫爛然，見漾心目」先生官行都，咨夔家杭州，而了翁謫居靖州，故託便轉書，亦入情合理者。咨夔與先生書曰：「某曩昔被飾子墨，酬先施後，山深林密，病嬾相乘，賤姓名無從徹風日不到處。旃芙蓉而弄斗柄，駕蓮葉而讀玉書，殊恨仙凡之隔也。伏念通金闕之籍，進紫宸之班，上待特舉有禮矣，公可以留矣！多賀多賀。司馬遷史號實錄，酷史傳張湯在其中，平準書又謂湯死亡思湯，平生大略可睹。班固口口推賢揚善，拔之酷史，推賢揚善可進也，而煽虐流毒不可泯也。讀史至此，每疑班氏以宮掖之故，與金張許史不能忘情，特曲筆以出之，世未有擿其心者。執事以良史材，實錄以信後世，於遷固必有折衷。……」（平齋

文集卷十三）蓋所以致期許之意焉！

紹定二年（金正大六年、蒙古太宗元年、一二三〇）己丑　六十三歲

三月，有旨：「李心傳供職以來，已踰兩考，研覃典籍，恬靜可嘉，特與改合入官，仍令隨祕書省班趨赴朝參，等序位在正字之下。」續有旨告授承仕郎，依前祕閣校勘。（中興館閣續錄卷六）

六月，恭和御製賜黃朴已下詩一首。

是夏五月，門人高斯得舉進士，授利路觀察推官，越二年，辟差四川茶馬幹辦公事。

侄逵可成進士。案逵可成進士不詳何年，並研志稱紹定中成進士，姑繫於是年。

紹定三年（金正大七年、蒙古太宗二年、一二三一）庚寅　六十四歲

夏，友人劉宰致書，申崇敬之意。書曰：「庚伏在中，霖雨繫望。恭惟鬱纓册府，主盟斯文。……某寒鄉賤士，猶記與果州使君別時，出售聞證誤一編曰：『此吾兄所著。吾兄杜門不爲時學，所著書甚多，恨子未之見也。某歸讀之，凡所辯證，皆某平日所習聞，以爲可垂信萬世，而繆誤乃爾！因思時之至近，莫如本朝，事之易考，莫如故實者尚爾，況蘊奧難見者乎？不有博聞精誠之君子，誰其正之？繼又得繫年錄讀一再過，故雖萬里相去，一見無從，而每一展卷，即心開目明，如親晤對，用慰遐想。應聘而出，薄海傾瞻，某願拜下風，豈落人後，顧以衰疾，入山益深，無階際遇，一箋之敬，亦無從遣。春間姪子歸自都，忽拜手書，辭之謙若施

之所敬，情之親若施之所厚，某不足當也。但深愧感。出處事之大，幡然而起，竊惟盛心惟一代之典是爲，昔太史公以史記未就，受天下之大辱而不辭，今執事之出榮矣！固應不憚遲留，成一家言，使祖功宗德，萬世如見，斯事未竟，而來書已動浩然之志何也？向來果州便若出，與校書事異，可久可速，固各有悠當，試審思之。某書生命窮，年僅四十，即得奇疾，形容如鬼，不可復仕。中間再叨誤恩，具以質言荷公朝，察其非欺，賜之從欲。今年益老志益頹矣，豈足爲執事道。蜀客兄弟在本朝南渡以來殊少，近事李季章、季允雖相繼登朝，恨不同時，今昆仲並登華貴，足爲盛事。令弟郎中會次敢告，叱名起居。果州令嗣，審已登科，足爲門下賀。頃亦及見果州有子如此，生計厚薄不必計也。……」（漫塘集卷十）

九月，友人張忠恕卒，年五十七。魏了翁曰：「公孜孜體國似忠獻，撥煩剸劇似端明，爰暨中身，斂華歸實，則蓋有志乎宣公義理之學。而死不待年，齎恨泉壤。」人謂實錄云。（鶴山先生集卷七七張公墓誌銘）

是歲季弟性傳由權工部郎中兼權都官郎官，遷起居舍人兼侍講。疏言：「東周以後，諸侯卿大夫皆以既葬而除服，秦漢之際尤爲淺促，孝文定爲三十六日之制，則視孝惠以前已有加。東漢以後，又損之爲二十七日，謂之以日易月，則薄之至也。千數百年，惟晉武帝魏孝文爲能復古之制，而羣臣沮格，未能盡行。惟（我）孝宗通喪三年，近古所獨，陛下繼之，至性克盡，前烈有光。乞以此疏付之史館，庶幾四海聞風，民德歸厚。」（宋史卷四一九性傳傳）

紹定四年（金哀宗天興八年、蒙古太宗三年、一二三一）辛卯　六十五歲

正月初一日，皇太后年七十五，帝行慶壽禮畢，大赦，百官進秩有差。御筆：「李心傳已經輪對，議論詳明，盡言無隱，所當褒表，可特賜同進士出身，酌與陞擢差遣。」是月爲將作監丞，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檢討官，專修高孝光寧中興四朝帝紀。（中興館閣續錄卷九）

十月初六日，與太常少卿度正各疏言「宗廟之制，未合於古，茲緣災異，宜舉行之。」詔兩省侍從臺諫集議以聞。（宋史卷四十一）是月，友人李壎除煥章閣學士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劉宰貽書云：「制置以世家子帥梓里，人望所屬，甚不易副，此政府內懼，爲該以分責者，尚謹旃哉！」壎以安靜鎮之，蜀中稍治。是歲與先生數通書，本國世交，又兼鄉誼，故知之爲深也。（李悅齋先生年譜）

多，蒙古兵入侵四川，破蜀口諸郡。吳泳與李壎書曰：「方敵騎破利州時，纔聞遽報，即同鄉人往叩廟堂，晝登光範之門，謁執政府，奔走伺候，飲食盡廢，如此者凡六日，亦曾兩見丞相，四見參政樞密，與之痛說蜀亡之狀。……次日微之監丞又欲乞降省箚，徧下諸路監司帥臣，許其自辟置官屬，自支用財賦，招兵禦敵，上下流相應援其間，委折鄉人必詳報去，……」（鶴林集卷二九）是先生實憂鄉愛國之士也。

是歲，魏了翁與先生書，討論「中和」二字義理。書曰：「去歲蒙示中和堂紀跋，大抵諸賢之說，發明先儒之遺旨，醇正不實，無可復議。陳和仲學於慈湖，見慈湖之門只是一種說話，某

與之相識最多，雖廣微兄弟不能無此。然而仲此跋儘好，如謂中而和具焉，和而中行焉，此類合外內貫動靜，亦無可議。惟以對立中和爲疑，此却似慈湖，以予曰二字疑繫辭，不盡出於孔子，只有變化云爲一語最好，此非面不盡。某因有一疑欲教，向來每與友朋語，謂六經語孟發多少義理，不曾有體用二字，遠後世方有此字，先儒不以人廢言，取之以明理，而二百年來才說性理，便欠此二字不得，亦要別尋二字換却，終不得似此精密，高明以爲如何？」（鶴山先生集卷三十六）

案：先生於紹定四年正月爲將作監丞，五年正月爲祕書郎，此書標題「李監丞」，故應繫於是年。

紹定五年（金天興元年、蒙古太宗四年、一二三二）壬辰　六十六歲

正月，除祕書郎，兼史職如故。

四月，桂如淵罷四川制置使。友人高稼者，字南叔，蒲江人也。眞德秀一見，以國士期之。嘉定七年進士。寶慶三年，元兵至武階，制置使鄭損棄沔而遁。樓如淵鎮蜀，辟通判沔州，尋檄兼幕職。稼首言蜀以三關爲門戶，五州爲藩籬，自前帥棄五州，民無固志，一旦敵至，又有因糧之利，或遂留不去。今亟當申理，俾緩急有所保聚。如淵然之。乃創山砦八十有四，且募義兵五千人，與民約曰：敵至，則官軍守原堡，民丁保山砦。義民爲游擊。庶其前靡所掠，後弗容久。元兵由東道入蜀，如淵憂之，辟稼知洋州。稼日夜爲守禦計，以洋居平地，無一卒以守，議移金州帥司軍千人駐洋州，而自任其餉給。先生爲言諸朝，不報。及鳳州破，制置司始從

稼請，調金州兵赴之。稼移書曰：「今日之事如弈棋，所校者先後耳，苟以分水、三泉、米倉爲可保，敵兵若自宕昌清州以入，將孰禦之？蓋以興、沔、利三戍可分駐鳳州，俾制司已招之忠義關表復讐之豪傑，聯司以進，兵氣奪矣！」如淵遲疑不決，逮天水、同慶被屠，西和圍益急，始會軍民之衆萬人援之，道梗不得前，而城已破矣！俄報砦棄七方之師皆潰，稼率遺民駐廉水縣，召集保甲，分布間道，以保巴山。當是時，文臣之在軍中者，惟稼一人。如淵既罷，李璮代之，以稼久勞，請改畀內郡。差知榮州。殿中侍御史汪剛中，如淵黨也，欲使稼分其罪，乃謂蜀之敗實由稼，遽罷之，又削二官。先生見上，訟稼無罪，不當罷。宜撫使黃伯固辟稼知閬州。（宋史卷四四九高稼傳）

八月，恭和御製賜徐元杰已下詩一首。

是歲輪對，帝論及當時高士累召不起者，先生以李燔對。燔，字敬子，南康軍建昌人。紹熙元年進士。寧宗末，史彌遠當國，廢皇子竑，燔以三綱所關，自是不復出，故先生薦及之。且曰：「燔乃朱熹高弟，經術行義亞黃榦，當今海內一人而已！」帝問今安在？對曰：「燔南康人，先帝以大理司直召不起，比乞致仕。陛下誠能强起之，以寘講筵，其裨聖學，豈淺淺哉！」帝深然之，終不召也。（宋史卷四三〇李燔傳）

是歲撰龍山崇福院記。（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七）

紹定六年（金天興二年、蒙古太宗五年、一二三三）癸巳　六十七歲

二月，四朝帝紀甫成其三，會爲言者所劾，除直寶章閣，特添差通判成都府。歸蜀，友朋相率

送之詩。劉宰詩曰：「平生秀峰翁，嘉遯蛻朝衣，聖世重特召，趣駕不容遲。我豈匏瓜哉！先聖固所晞，長江一萬里，舟行疾如飛，東南盛人物，十九飫甘肥，頗藉予公力，寧知伯玉非，秀岳曰異哉，我本起布韋，豈比淮之水，東下雜於淝。論奏了不阿，正直鬼神依，讒言嗟止棘，日歸詠采薇，歲晏江濤平，而雪從罪纍，懸知到家日，花竹遶山扉。」（漫塘集卷三）洪咨夔詩曰：「鳳生丹山西，來爲太平符，矯立青琅玕，祥雲蔚相扶。一鳴合簫韶，再鳴應騶虞，散爲清明風，萬象皆蓂莢。色舉抑何決，矢脫金僕姑，戛摩參旗高，可望不可呼。穿花迷嬌雉，啖藻戲亂鳧，搔首重太息，春陰渺江湖。」（平齋文集卷八）吳泳詩曰：「本住陵陽處士廬，不妨名字落青都，題輿帶閣添新號，抱史還山只故吾。秀水穩宜眠夏簟，惠泉香可煮秋菰，勸君莫動騷人曲，椰葉通花降女巫。」（鶴林集卷三）

九月七日，跋蘇端明書天慶觀乳泉賦。（式古堂書考卷十）

十月，史彌遠卒，鄭清之相，召起海內名士，明年改元端平，英華萃集，人物之盛，號小元祐。

端平元年（金天興三年、蒙古太宗六年、一二三四　甲午　六十八歲）

正月，除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副使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時高斯得官四川茶馬幹辦公事，辟爲檢閱文字。牟子才官總領四川財賦所幹辦公事，亦辟兼檢閱文字。

是月，弟性傳以兵部侍郎兼侍讀。

春，友人劉宰致書曰：「某自聞召命之頒，日傾耳以聽，回船東下，且以日計，曰可矣！忽奉

手教，乃知當此春晏，猶艤舟江岸爲泝峽計，易退難進，固足以崇高節抗浮雲，猶不念當饋之思仄席之久耶？就審德盛仁熟，罄無不宜，隨軒寡集，動與吉會，良慰緬仰。聖上克勤克儉，有夏禹之德，務學不愧商高宗、周成王，而左右未有傳說，周公之輔。祕書辭歸之章再上而報可，未聞深惟聖意，豈但欲以史事相付而已！願戒舟師，亟捩拖乘流，以慰中外之望。某年迫七十，視聽俱衰，大非疇昔侍見時比。更化之初，羣賢彙進，頗聞有相援引者，今讀祕書奏疏，又知嘗置賤名其間。某少也不才，況今已老，求之在昔，固未有四十辭官七十復出者，所幸與王去非爲姻家，備知此心，嘗爲精言於當路，已見諒矣！盛意如許不敢忘。頒貺宣毫洪扇，使內得以寫素抱，外得以揚仁風，感喜可知。……」（漫塘文集卷六）案：劉宰生於乾道二年，至端平元年正六十九歲，與書中所云「年迫七十」合。鄭清之爲相，璧帛之聘四出，延攬海內英賢，魏了翁、眞德秀、李鳳、洪咨夔、杜範、游似、徐僑等莫不比肩造朝，獨遺逸劉宰不至。與書中所云「更化之初，羣賢彙進，頗聞有相援引者」合。故繫於是年春。

五月廿八日，詔「黃榦、李燔、李道傳、陳宓、樓昉、徐宣、胡夢昱，皆阨於權姦，而各行其志，沒齒無怨，其賜謚復官優贈存恤，仍各錄用其子，以旌忠義。」道傳贈直龍圖閣，制有云：「學以見道爲難，苟有見乎道，則形而爲實踐，發而爲正論，推而爲美政，無異源也。爾以蜀莊之珍，薦清廟之璧，踐履也方，議論也剛，政事也昌，非漸乎師友之澤，洞乎聖賢之奧，殆將委厥美以從俗，蘭芷變而不芳矣！」（平齋文集廿一）若諸人者以一時之厄，易百世之伸，尚奚憾哉！先是父舜臣宰饒州德興縣，有惠政，邑民立思惠廟以祀之，至是封文昭清孝正烈

侯。制云：「桐鄉之愛朱邑，而祀於桐鄉，石室之褒文翁，而祠於石室，倘有功於仕國，宜與享於祝宮。爾仁明而莊，正眞而壹，設學於邑，戶有隆山之書，行義役於民，家藏縣令之譜。生則班於循吏，歿則與與明神，英魂所之，昭答如響。」弟道傳封文惠侯。制曰：「爾坤維可珍，隆山之子，江東倉庾氏之使，其事君則鯁鯁諤諤以直諒閣，其治民則懇懇惻惻以廉平著。德興舊有李長官祠，東人德汝遺愛，亦復以汝侑食於縣，爵爲通侯，責以文惠。」（鶴林集卷十一）夫賢者爲萬物之靈之秀萃，祀之曰神，豈不足以爲百姓則哉！

案：舜臣、道傳封侯，不詳年月，今因道傳贈官加秩並及之。八月一日，撰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記。題稱「奉議郎祕書省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使參議官」。記云：「自佛法入中國，而海內山水名勝率爲浮屠氏有之，逮隋唐而尤盛，今六百年矣！淵俗好佛，故阿蘭若之在浙者茲益多。余爲史官時，有介僧宗偉來見者曰：『吾永嘉人，開禧間尋師學道至湖（州）烏程之南林，受其風土，結草庵居焉，時未祝髮也。……吾嘗血指書報身佛，所說經十七卷，口不絕誦，鄉人胥信，乃相築祈年之地。今敷文閣學士眉山楊公時領祠部，捐金錢以爲吾助，……乃請於禮部得報國舊額而扁焉！』因求余文以措諸壁。而余爲儒者也，自計不當放浮屠氏之言，久未之許。已而余囚歸，得請治鑑於湖，偉求不已，余擯其書而嘆曰：『國家立郡縣之學，以明人倫，此儒者所當務也，而庠序之設，反弗若僧廬之盛何哉？……』……余歸伏田里，方將營葺鄉校，與門人朋友講習其間，以淑一鄉之士，蓋嘗感於欽儼之言，而猶懼其弗逮也。故因偉之請，悉書余所感者遺之，俾歸刻之，傳示四方，庶有儆也。（湖州府志金石志）

九月，召眞德秀爲翰林學士，魏了翁直學士院。

十一月，弟性傳以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中興館閣續錄）

是歲，友人吳泳致書道崇敬之意。書曰：「比從令弟在史轉示寶帖，熟窺仁誼之言，度越畦畛之外，……紬金匱石室之藏，游紅蓮綠水之幕，歸興亦不惡矣；朝廷現行下館中令盡以寧考會要三百卷發付以待鴻筆，纂修次等悉如大著之請也。某六年朝列，半歲五遷，已爲僥倖，而正兼調掖，則尤僥倖之至也。……而又有封駁之職，比繳還還許俊承宣使節度檢校少保，駁論梁李降官之罰太輕，公論頗以爲然。……和仲之出，毅夫之罷，左史計必報去。舍弟在荊州必得胥會，幸趣其早來，兄亦欲援吏迭之制，持一麾而去也。」（鶴林集卷三十一）

案：吳潛字毅夫，其罷在是年五月，知此書在入秋後寄發。

端平二年（蒙古太宗七年 一二三五）乙未　六十九歲

專修十三朝會要。張卽之者，參政孝伯之子也，喜校書，善爲頌，語乾道淳熙事，日月先後無異。先生嘗資之，勒成正史。（清容居士集卷卅七）（卽之字溫夫，事蹟見宋史文苑傳七。）

九月，友人高稼死事於沔州。稼守沔，元兵自白關入六股株，距沔六十里。沔無城，依山爲阻。先是曹友聞戍七方關，知沔不可守，勸稼移保山砦，而自將所部助之。稼曰：「七方要地，不可棄，吾郡將也，城市不可棄，卽事不濟，有死而已！」又以書別先生曰：「稼必堅守沔，無沔則無蜀則無蜀矣；自謂此舉可以無負知己。」遂殉難。（宋史卷四四九高稼傳）時元兵屯沔，稼子斯得聞噩，日夜西嚮號哭，會其僧至自沔，知稼戰歿處，與之潛至其地，遂得稼遺體

奉以歸。見者感泣。

是歲季弟性傳除權刑部侍郎兼侍講。制中稱性傳「縝密而栗，從容以和，弓冶父子之良，邃于六學，塤篪弟兄之樂，博極羣書。自紹定之登朝，旣端平之更化，由台諫禮，亡所依阿，文階記言，數多論建。肆侍石渠之講，晉紬金匱之藏，重惟祥刑，當酌古誼。過輕則幾縱有罪，過重則恐傷無辜。朕方體列聖之好生，爾宜念先民之弼敎。」（鶴林集卷七）

十二月，出魏了翁督視江淮京湖軍馬。了翁開幕府於江州，以吳潛爲參謀官，趙善瀚、馬光祖爲參議官。

端平三年（蒙古太宗八年一二三六）丙申　七十歲

二月二十二日，詔魏了翁依舊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時廷臣多忌了翁，故謀假出督以外之，雖恩隆禮赫，而督府陳奏，動相牽制，甫二旬，復以建督爲非，遂召還。前後皆非帝意。於是了翁固辭求去。其與先生信中，蓋致其所以感慨之故。書云：「此時在內在外皆不可爲，只有閒退爲是。或難之曰：此時雖閒，何處着身？則答之曰：譬如一人徒手，一人荷擔，而猝然遇盜，則徒手者不輕于荷擔者乎？或曰：兩人均於一死。則又答曰：徒手者必後死。大抵自失襄後，西而均房光化不可復，東而隨信不可守，近而襄安爲盜所有，遠而光黃亦復廩廩，荊鄂遂爲劇近矣；今雖召趙，而以別宋才代之，其利害又在乎新故之交，而後來憂端，則又在乎史子甲到後，和議欲成未成間也。未成固有難患，已成則非特一侯景耳！」案了翁與丁制置黻書曰：「近日失襄之後，督府雖能募士復樊城，而襄爲北人所據，江陵亦多北人。隨趙帥來，如

夏全黃國弼之類，情僞皆未可知，比遣別宋才代趙，然此一交割，甚非易事。……史子甲已到九江近地，亦遣人往儕蓋處。而識者滋以爲憂，今幸江南無北人，恐置司鄂渚，自此又引北人而南也。人情大恟懼，深恐激出內變，又慮和好成而北來人無置身之地，則又有侯景之慮，此亦事之所未有，可爲寒心。諜報多言虜人今歲來寇，只在七月間，又必先寇蜀，又二太子者分重兵西鄉，未知蜀之受任諸賢何以待之？」（鶴山集卷三十一）據鶴山集，襄陽自二月二十一日軍變以來，因循不守，遂爲北人所據。此記載爲史傳所不備，故錄之，以見邊事日亟之一斑也。

六月十四日，友人洪咨夔卒，年六十一。咨夔剛正明達，議論多關世道升降。在嘉定不用，仕外多政績，用於端平，能斥端平之不足言更化，且漏有後憂。及卒，詔與執政恩例，贈二秩，謚忠文。（宋史卷四二、戊辰修史稿洪咨夔傳）

是歲，十三朝會要書成，名曰國朝會要總類，都五百八十八卷，會有狄難，召赴闕。除著作郎，兼權工部郎官。（參見著述考）

理宗嘉熙元年（蒙古太宗九年 一二三七）丁酉　七十一歲

三月十八日，友人魏了翁卒，年六十。了翁平生處己，淡然無營，及病且革，語及蜀兵亂事，猶蹙額久之，蓋一憂國愛鄉之士也。謚文靖。

嘉熙二年（蒙古太宗十年 一二三八）戊戌　七十二歲

正月，弟性傳撰朱子語續錄後序。歷年搜訪，得四十有一家。又別錄十卷，所談皆炎興以來大事，爲其多省中語，未敢傳。

三月初六日以著作郎兼權工部郎官。奏事，除祕書少監史館修撰，專一修撰高孝光寧中興四朝國史及實錄。時門人高斯得方服除，仍哀傷不已，無意仕進，先生辟爲史館檢閱，秩同祕閣校勘，蓋創員也。斯得分修光寧二帝紀，尋遷史館校勘。又奏辟牟子才，錢時爲史館檢閱。又辟趙汝騰，劉漢弼，徐元杰爲史館屬官。汝騰庸齋集卷五內制序曰：「國朝故事，無宗姓入翰苑者，惟大本以宏詞，南塘以甲科。予離場屋遲，素不習制誥之文，誤爲諸老見獎，遂踵南塘。給札李公太史心傳開史館，辟予同劉公漢弼，徐公元杰爲屬，予周旋中秘兩期，史館一期，忽除常丞兼表郎。李公謂予曰：故事：爲表郎則當兼詞翰之秩，予方遜謝，勿史院吏以除目示予，兼翰林權直，乃力援非宏詞甲科，不當入，辭不獲，遂就秩。」是盡先生長史館時所網羅，皆人才也。

六月，恭和御製賜周坦已下詩一首。

秋，友人岳珂呈詩致頌。詩曰：「引領蓬萊唐謫仙，湓江一別又經年，麟臺高躡三神路，狐筆方持千載權。鑪裏新煙招我隱，驛催逸事伏誰傳，校旗猶識臨淮略，更待涼臺親簡編。」（原註：微之以史館牒來索予所撰東陂筆略，以秋暑未暇編寫。）「去冬雪裏拜牋題，曾說新除到殿西，劍棧雲連吳壘火，函關日照漢封泥。剡藤幸有繫書雁，錦柏難尋隔葉鵬。便是韓壇作曾築，田蕪亦盍賦歸兮。」「堂湖浩蕩有盟鷗，塞上歸來賦棄舟，范蠡功名付西子，庾公風月自

南樓。不虞繞指柔百鍊，已幸安心老一丘，從此書來訪生死，漢陽煙樹隔吳頭。」（玉楮詩稿卷三）

十月，除祕書監，兼權工部侍郎。所坰賀詩曰：「金章夜下九重天，雅乘疇咨法從賢，紀雉重開五工正，止麟還見一經傳。紫荷佩袷新簪橐，青汗磨鉛舊簡編，便合史筵尊領袖，經雲堆裏望台躔。」「當時卬蜀起徵君，褒貶春秋賴洽聞，又見壁間放異數，要令金鎖闡斯文。魚鳧西隔一隅地，龍馬南來四世勳，陳古鑒今皆實蹟，論思極願張吾軍。」（玉楮詩稿卷三）先生雖兼工侍，仍兼領國史及實錄院原職，專典史事。繼而除寶章閣待制，眞拜工部侍郎，乃上言曰：「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至於此極也。陛下所宜與大臣掃除亂臣，與民更始，以爲消惡運迎善祥之計。而法弊未嘗更張，民勞不加振德，既無能改於其舊，而殆有甚焉；故帝德未至於罔愆，朝綱或苦於多紊，廉平之吏，所在鮮見。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挾故興兵，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如此而望五福來備，百穀用成，是緣木而求魚也。臣考致旱之由，曰和糴增多而民怨，曰流散無所歸而民怨，曰檢稅不盡實而民怨，曰籍貲不以罪而民怨。凡此皆起於大兵之後，而勢未有以消之，故愈積而愈極也。成湯聖主也，而築林之禱，猶以六事自責。陛下願治，七年於此，災祥饑饉，史不絕書，其故何哉？朝令夕改，靡有常規，則政不節矣！行齋居送，略無罷日，則使民疾矣！陪都園廟，工作甚殷，則土木營矣！潛邸女冠，聲焰茲熾，則女謁盛矣！珍玩之獻，罕聞却絕，則包苴行矣！鯁切之言，類多厭棄，則讒夫昌矣！此六事者，一或有焉，猶足以致旱，

願亦降罪己之詔，修六事以回天心，羣臣之中，有獻聚斂剝竊之論以求進者，必重黜之。傳不得以上誣聖德，則旱雖烈，猶可弭也。然民怨於外，事窮勢迫，何所不至。陛下雖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亦不知所以爲策矣！」（宋史本傳）帝從之。是歲六月，友人李燾卒於督視江淮京湖軍馬任所，年七十八。燾立朝有守，剛正不阿，歷仕四朝，晚節尤高，有家學之淵源，垂史學之宏著，蓋蜀中之一英傑也。

嘉熙三年（蒙古太宗十一年 一二三九己亥）　七十三歲

五月十九日，季弟性傳兼侍講。制有云：「朕方崇嚮往籍，敷求正人，博古通今，無如性傳者，是用升之講幄，以備諮訪。」（鶴林集卷七）

是月序道命錄，題銜稱朝奉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兼祕書監兼史館修撰兼修玉牒官仁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是書凡五卷。載程子朱子進退始末，備錄其褒贈貶謫薦舉彈劾之文，命名之義，取諸論語，蓋有感於吾道廢興之由。子曰：「天之未喪斯文也，」學者又當思「君子不謂命」之意。申區區管闚蠡測如此，願與朋友講明之。敘稱「嘉定十七年正月元日，詔尚書省曰：『朕惟伊川先生紹明道學，爲宋儒宗，雖屢被褒崇，而世祿弗及，未稱崇獎儒先之意，可訪求其後，特與錄用。』德音傳播，天下誦之，蓋自伊川之被荐而入經筵，逮今百四十年矣！不佞蓋嘗網羅中天以來放失舊聞，編年著錄，次第送館，因得竊考道學之興廢，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繫。未嘗不歎息痛恨于淳熙檜侂之際也。程子曰：周公歿，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夫道即學，學即道，而程子異言之，何也？蓋行義以達道者，聖賢

在上者之事也，學以致其道者，聖賢在下者之事也。舍道則非學，舍學則非道，故學道愛人，聖師以爲訓，倡明道學；先賢以自任，未嘗歧爲二焉！自數十年，不幸憸邪讒諂之小人，立以道學之目以廢君子，而號爲君子之徒者，亦未深知所謂道，所謂學也。則往往從而自譁之，可不歎哉！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故今參取百四十年之間道學興廢之故，萃爲一書，謂之道命錄。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者，天實爲之，而非淳京檜侂之徒所能與也。雖然，亦又有感者，元祐道學之興廢，係乎司馬文正之存亡，紹興道學之興廢，係乎趙忠簡之用舍，慶元道學之興廢，在乎趙忠定之去留。彼一時也，聖賢之道學，其爲厄也已甚矣！而義理之在人心者，訖不得而泯也。孟子曰：『聖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故曰：孔子之言，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以知所戒，孟子之言，則修身守道者可以知所任。至若近世諸公，或先附後畔，或始疑終信，視其所以，則先附後畔，皆出於一時利之私，害之至，始疑終信，則由大勇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致此也。又有或出或入之士，義利交戰於中，而卒之依違俯仰，以求媚于世，蓋所謂焉能爲有，焉能爲無者，必也見善明，用心剛，而卓然不惑于生死禍福之際，于道學也，其庶幾乎！」（抱經樓藏書志卷二十二引）

十二月二十四日，觀文殿大學士崔與之卒，年八十二。與之爲南宋一代名臣，平生仕宦多政績，而帥蜀尤有功。至其留心世事，選薦人才，無一人能及焉！

嘉熙四年（蒙古太宗十二年　一二四〇）庚子　七十四歲

夏，大旱，六月初六日，奉御香禱雨於上竺，前一夕雨已應。友人程公許喜而賦詩。曰：「庚子歲維夏，亢陽亦何驕，侵尋徂暑迫，惻怛聖慮焦。……萬井沸湯沸，四野烜赤熛，俄聞罪己詔，還下中興朝。……小臣忝侍祠，囊封叩層霄，帝念亦勞止，嘆災殊未消。……」（滄洲塵缶編卷五）

是歲，累章告老，上命以西清候對，加三秩華其歸。程公許賀以詩曰：「桐帽棕鞵帶染紅，誰能仰箭著虛空，乞身何幸天從欲，贏得溪堂一笑烘。」「白板扉無貸堊粧，碧琅玕漸出垣牆，卷藏汗簡編摩手，賸與離騷譜衆芳。」「封章三上意拳拳，却恨歸無一壑專，商略浮生皆寄耳，直預勘破劫前空。」（滄州塵缶編卷十二）奉祠歸，寓居湖州。吳泳與書曰：「侍郎抱國史隱于南山之下，揆諸公論，負屈稱久矣！作宋一經，舍鴻筆誰屬？且晚須奉京祠以終其志耳！某屏居一年，讀書亦粗有緒，嘗以文定胡公策進士四十年，在官實歷不登六載，文公先生歷仕四朝幾五十年，立朝止四十日，仕於外者僅九考。所以得此歲月之暇，能讀聖賢諸書，光明正大，卓然立於天地之間，名之曰人。某六十二翁矣，瞬息光陰更不堪把玩，若復悠悠憒憒，不倍用其功，則將起初平無及之嘆，而墮於小人之歸矣，甚可懼也。膜外榮辱又何足嬰諸懷哉！」（鶴林集卷三十一）

理宗淳祐元年（蒙古太宗十三年　一二四一）辛丑　七十五歲

是歲，罷祠。

二月二十九日，詔以權禮部尚書高定子修四朝國史寧宗實錄。八月十四日，詔玉牒所國史實錄院長官，會粹史稿，删潤歸一。祕書省長官點對日曆會要，並期以十一月終成書。（續通鑑卷一七〇）

十一月跋姜堯章、劉明達所藏本蘭亭記。（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七）

淳祐二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元年 一二四二） 壬寅 七十六歲

正月三日，右丞相史嵩之進呈四朝史帝紀，并寧宗玉牒日曆會要實錄。先是，先生長史院，修中興四朝國史，斯得分修光寧二帝紀，遷史館校勘。時丞相史嵩之柄國，斯得遇對，乞擇才望並相，遂忤嵩之。去歲斯得叔父定子以禮部尚書領史事，時人以爲美談。嵩之以其黨言叔父兄子不可同朝，以斯得添差通判紹興府。至是四朝帝紀書成上之，嵩之妄加毀譽，於理宗濟王事，改斯得所草寧宗紀末卷。斯得與史官杜範、王遂辨之，範報書亦有姦人勦入邪說之語，然書已登進矣！先生藏斯得所草，題其末曰：「前史官高某」而已！（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夏，跋王周卿注魏鶴山先生梅花詩。題稱雪濱病叟。（宋蜀文輯存卷七七）

十月十五日撰重闢社壇記，題銜稱朝奉郎新除寶章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蘇州府志卷四八）

十二月，撰蘭亭續考序。（宋代蜀文輯存卷七七）

是歲，友人高定子擢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吏部尚書，並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上書乞召收先生

卒成四朝志傳。時先生居湖州，復予祠。

淳祐三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二年　一二四三）癸卯　七十七歲

夏，跋徽宗御題王維蘭亭圖及御書何延之蘭亭記。

季弟性傳以臣僚論列父舜臣立廟封爵事，落職，提舉太平興國宮，亦寓湖州。吳泳與書曰：「尚書雅淡沖夷，靜觀羣動，讀書精舍，老兄弟日各相講磨，想必有進學之益，孟子所謂兄弟無故一樂也。某自罷守來歸，則無此樂矣！嘗取與謨訓誥誓命之書讀之，亦欲向上作少工夫，蓋此書竟難全解，只如屋壁所傳與口授不同，諸序所記與經文相舛，帝王之制與史官之詞，殺雜難辯，篇帙之離合，章指之同異，歲月之後先，地理之遠近，又或有缺文，有疑義，有斷句，傳注，有理到者，有全害義者。林少穎洛誥而下已非親作，呂伯恭洛誥而上亦多出其門人所記。……向來隆山先生令兄郎中與尚書俱爲此學，苟有精到處，無惜下教。」（鶴林集卷三二）

是歲，又罷祠，致仕。先是，先生官太史時，游吳興，悅山水之秀，寓於郡城，後爲安定書院，又相度弁峯，建宅營墓，土人稱其地曰太史灣，後人徙居焉！（吳興備志卷十三）

案：宋史本傳云居潮州，實誤。先生終生未嘗蒞潮陽，且其弟道傳、性傳俱寓吳興，何故違其二弟獨乘槎萬里乎？

淳祐四年（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三年　一二四四）甲辰　七十八歲

卒於吳興寓所。友人徐元杰祭愈先生曰：「……去冬日至，忽明恩除，再辭弗俞，率爾奄出，

亟欲抵此，修由衷敬謝之牘，詎意慶門變故，出於不測，先正秀巖武卿先生遽爾仙棄榮養，聞訃不覺手足爲之痿痺，涕淚爲之迸流，嗚呼痛哉！天喪斯文，後學其疇依，哲人云亡，邦國之殄瘁益甚矣！追維疇昔木天晨午從容謦欬於文席之地，所提耳諄怛勞謙不翅父兄之於子弟，此時此意，每一言之，滿室老稚爲之泣數行下，況於波引驩枯靡不周至，其如之何不驚悼痛絕也。諒惟尊契兄純孝天鍾，罹此大變，何以堪處，孝思奈何，痛當奈何？呼蒼蒼分胡不仁，若實輩人胡不永壽？然公休植立，吾黨尚竊望之强加餐粥，以當大事。某下情憂戀，無任至禱，某謬悠此來，十二日甫入對，世事無分毫之補，思見如先正者願爲之役而不可得，嘻噫，悲夫！尚忍言之哉！……」（楳野集卷九）劉克莊輓詩曰：「耆舊凋零尚秀巖，可堪華表揭新銜，甘泉頌就拋荷橐，寶苑方收入枕函。夙昔山人來少室，暮年太史滯周南，嗟予去速公歸晚，不得埋腰立雪參。」又曰：「獲麟以後使休論，化鶴而歸亦浪言，過眼忽看遺老傳，終身不及長公門。山房惜未從公擇，書局聞曾擬道原，（自注云：「今丞相游公嘗言秀巖欲以史局見辟。」）六合茫茫千載遠，些成無路可招魂。」（後村大全集卷十六）蓋皆爲史學家凋謝而痛惜之。先生無子，以弟道傳子獻可爲嗣。獻可號雙溪，後官史館校勘。趙汝騰庸齋集卷四繳趙以夫不當爲史館修撰事奏狀曰：「五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尤焴兼祕書監，高斯得兼直史館，牟子才兼史館檢討，李獻可兼史館校勘。臣觀焴、斯得、子才三人皆儒雅，有詞筆，獻可家有史學，亦無可議。惟史館之長，端明趙以夫人品庸凡，寡廉鮮恥，心術回邪，……鄭清之以雅故欲開其殊涯，遂以進史屬之以夫，四海傳笑。……」案：獻可之爲史館校堪，當在咸淳六年也。

是歲，十一月十三日，季弟性傳召赴闕，二十日除權刑部尚書兼給事中。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五年正月，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十二月除同知樞密院事。同月，落職予郡。十二年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寶祐二年，依舊職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以觀文殿學士致仕。卒，特贈少保。

案：性傳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制曰：「尚書代喉舌，夙簡在於帝心，執政猶股肱，爰亟躋於宥府。……李性傳靖共而正直，博厚而疏通，世衍斯文，祖父兄之並美，家擅良史，才學識之三長。爲今儒雅之宗，有古典刑之懿，蚤膺簡注，徧陟高華，從容乎記注之司，溫潤乎緝熙之益，澄不清而撓不濁，用則行而舍則藏。……還甘泉之故步，陟司馬之穹班。緬懷去國之餘，每甚見賢之渴，……載念樞機之寄重，夙夜基命宥密，……折千里遐衝，當使寒狄人之心膽，建萬世長策，尤資大王室之勳勞。……」（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七）所云「家擅良史，才學識之三長」者，當係指先生父子之長於史學也。

度宗咸淳八年元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壬申　卒後二十八年

先生卒後二十八年。門人高斯得奏中興四朝國史志傳修纂實情。曰：「臣伏見國史院被旨修纂高孝光寧四朝志傳，限來年三月登進，臣叨預載筆，尚有管見，不敢默然。且詔修四朝志傳，爲日久矣，趙以夫始專其事，不知亟加纂輯，乃欲先合九朝正史爲一，而後以四朝續之，用力舛差，遂墮汗漫，乞以夫之去，四朝傳竟無一字，汝騰繼之，當其任矣！而乃引嫌力辭，尤情又繼之，亦復控避，久乃就職。更三史官，虛度歲月，幾及兩載，實爲可惜。九月以來，乃方

命僚屬，然規模不立，人情渙散，既不照舊例奏請，先立年限，又不考故事分志傳爲兩次，以百餘年間事，歷史官二百八十餘人所不能成之書，自詭速成於數月之內，四修三修兩修一修，可謂易于成書矣！猶且踰四年而後奏篇。今高孝光寧諸臣當立傳者，人數猶未能定，雜糅疎漏，絕無倫次。院吏所供初草，大抵從其私家所供誌狀，全未經史官考按，增入他書，又安得有所謂四修三修兩修一修者。乃欲趣辦于四五月之間，臣知其苟且滅裂，務應限期，希恩賞而不以傳信決矣！雖然，列傳粗有張本者也。乃若諸志，則從前未有片紙纂次，今始創爲，其間天文地理選舉禮樂之屬，猶可編類綴緝，惟兵財二者，乃百餘年建國之實政，本末閎闊，功力浩瀚，非可鑿空爲之者，豈數月之所辦乎？兼史院官例多兼職，往往一時繁劇之任叢集予厥身，有如（李）燾所謂精力有限，詳此略彼者，而望其專力總領，速成大典，難矣！臣非唱爲異論，苟欲遷延，以逃據曠，蓋考諸故實，昭然不誣，乃敢援據以爲陛下告。欲望聖慈，故命史院官專一編纂四朝正史諸志，俟奏篇後，續行纂次列傳，庶幾……成篇可準，不致苟且滅裂，貽笑後世。」（恥堂存稿卷二）

（大陸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九至十二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出版，六十五年四月增訂）

吳郡志考略

程光裕

吳郡志五十卷，宋范成大撰。成大字致能，吳郡人。生平事蹟具宋史本傳。本傳云：「成大素有文名，尤工於詩，自號石湖，有石湖集、攬轡錄、桂海虞衡志等行於世」。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文稿卷二十二載：「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全文。神道碑云：「公天資俊明，輔以博學，文章贍麗清逸，自成一家。尤工詩，大篇短章傳播四方。初倣王筠一官一集，後自裒爲石湖集，一百三十六卷，別著吳門（郡）志五十卷，使北有攬轡錄，入粵有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出蜀有吳船錄各一卷。公蔡氏所自出，故書法兼眞、行、草之妙，人爭藏之。壽皇尤愛賞。相與極論古今翰墨，數被賜予。」成大嘗於城南別營一圃，題曰范村，撰有梅譜、菊譜各一卷，亦稱范村梅譜、范村菊譜。

吳郡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地理類，文獻通考卷二百四經籍三十一俱著錄。按書錄解題：「參政郡人范成大至能撰，書始成未行而石湖沒，有求附見集事而弗得者譁曰：此非石湖筆也，太守不能決，藏其書學官，然周益公爲范墓碑述所述書目有焉。及紹定初，桐川李壽朋儔老爲守始取而刻之，而書止於紹熙，其後事實俾寮屬用褚少孫史記例補成之，趙南塘屢常作序，訂其爲石湖書不疑，且謂郡士龔頤正、滕岐、周南皆嘗荐所聞於公者，而龔尤多。」「紹熙」，通考卷二百四經籍三十一作「紹興」。

是書版本據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目標注史部十一地理類載：「汲古閣刊本，守山

閣刊本，附校勘記一卷，黃丕烈有宋本、九行，行十八字，墨海金壺本、汪氏刊本。」附錄：「瞿氏有宋刊原本、（星詒）」續錄：「汪氏有大字宋本，宋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刊本，昭文張氏有宋刊配陳鈔本、南潯張氏藏宋刊本，有鈔配已影刊，擇是居叢書本。」楊立誠四庫目略史部地理類載：「汲古閣刊本，守山閣刊本，墨海金壺本，黃丕烈有宋本，汪氏有大字宋本，瞿氏有宋原本，昭文張氏有宋刊配陳鈔本，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刊本。」楊家駱四庫大辭典頁四五六亦見載。按守山閣本，又有道光本、鴻文書局景道光本，博古齋景道光本，墨海金壺本又有嘉慶本、景嘉慶本。另有四庫全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成文出版社景擇是居叢書藏本。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庋藏者有「五十卷十六册汪泰亨等增補，宋紹定二年李壽朋平江府刊本。」又一部爲「明末海虞毛氏汲古閣刊本，朱墨合校，過錄黃丕烈跋，近人吳湖帆、彭清華觀款。」毛氏汲古閣刊本又有十二册與六册兩種，見該館善本書目上甲編卷二史部地理類。

汲古閣刊本著錄於莫伯驥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吳郡志五十卷，毛刻本，韓履卿手校。」并云：「（四）庫本係據宋刻，此本爲毛氏汲古閣刻成，韓履卿據以校勘者，卷末有其題字。」

瞿氏有宋刊原本，見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一：「吳郡志五十卷，宋刊本，題吳郡范成大撰。前有紹定二年，汴人趙汝談序，目錄後有校勘者何淳、劉九思、李起、汪泰亨、李宏結銜四行，汲古毛氏刻本有脫佚處，如第十一卷末二葉牧守題名吳淵下脫去鄭霖、余晦、余天任、趙汝譚、趙汝歷、趙汝籲六人，與蕙雖複出，其敍受官年月不同書刻於紹定初，乃牧守題名又列淳祐寶祐到任諸人，當是後人遞有增加，非原本矣。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汪字同。」「此當是汪泰亨所

補。」見胡玉縉案語。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二十一地理類「吳郡志五十卷」下。

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刊本，張鈞衡適園藏書志上輿地類著錄作「宋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刊本，九行十八字。」張乃熊近圃善本書目載：「宋紹定二年刊九行十八字本，十六册，卷十五、十九、二十二鈔配，徐健庵汪閬源舊藏。」阮元文選樓藏書記卷六則作：「宋資政殿學士范成大著，吳郡人刊。是書分類纂輯吳郡事實。」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三地理總誌，黃虞稷撰杭世駿補千頃堂書目，卷八史部，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地誌類，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卷二俱錄。

四庫全書本係紀昀家藏本，見四庫提要十四、史部、地理類「吳郡志五十卷」下注。提要又載：「成大有驂鸞錄、已著錄。是書爲成大末年所作，郡人龔頤、滕茂、周南相與贊成之。時有求附於籍不得者，會成大歿，乃騰謗，謂不出於成大手，遂寢不行，故至元嘉禾志序謂吳郡志以妄議不得刊也。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始爲鋟版，趙汝談爲之序，以周必大所撰成大墓誌，定是書實所自爲，并申明龔頤三人者常爲成大蒐訪，故謗有自來，其論乃定。壽朋又以是書止紹興三年其後諸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色，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皆未及載，復令校官汪泰亨補之，自謂仿褚少孫補史記例。然少孫補史記，雖爲妄陋，猶不混本書，泰亨所續，當時不別署爲續志，遂與本書淆亂，體例殊乖。其書凡分三十九門，徵引浩博，而敍述簡賅，爲地志中之善本。刊版久佚，此本猶紹定舊槧，往往於夾註之中，又有夾註。考成大以前，惟姚宏補註戰國策嘗有此例，而不及此書之多，亦可云著書之剏體矣。」四庫提要補正卷二十一，地理類「吳郡志五十卷」下「郡人龔頤、滕茂」句小注：「鄭虞謹案：趙汝談序及書錄解題並作龔頤正、滕岌，提要脫正字，又誤岌爲茂。」又

載：「案邊實玉峯續志自序云：石湖先生志吳郡，嘗與龔、滕、周三君子相詮次，有某人持其事求入志，不得，遂譁曰：志非石湖筆也，石湖歎不辨，是以騰謗爲在成大生時。實，淳祐間人，去成大未遠，較至元嘉禾志郭晦序文當可信。」所言甚是。永瑢等著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亦言是書「與瞻而不蕪雜，爲地志之善本。藝文即附各條下，不別立一門，亦足以滌沉濫。惟汪泰亨所補，與本書相混，頗嫌淆雜。」（卷七史部十一地理類）簡評亦得其要。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宋紹定二年重刊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藏本影印之「吳郡志」，列爲該社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號，書名作「江蘇省吳郡志」，分裝成三册，第一册有吳昌碩題簽據宋本重刊吳郡志五十卷。爲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之八，次爲汴人趙汝談序，次爲吳郡志門類總目，計三十九門，次爲吳郡志目錄，計第一卷沿革，分野、戶口稅租、土貢，第二卷風俗，第三卷城郭，第四卷學校，第五卷營寨，第六卷官宇、倉庫（場務附）、坊市，第七卷官宇，第八卷古蹟，第九卷古蹟，第十卷封爵、牧守，第十一卷牧守、題名，第十二卷官吏、祠廟，第十三卷祠廟，第十四卷園亭，第十五卷山，第十六卷虎丘，第十七卷橋梁，第十八卷川，第十九卷水利，第二十卷人物，第二十一卷人物，第二十二卷人物，第二十三卷人物，第二十四卷人物，第二十五卷人物，第二十六卷人物，第二十七卷人物（烈女附），第二十八卷進士題名（武舉附），第二十九卷土物，第三十卷土物，第三十一卷宮觀、府廨寺，第三十二卷郭外寺，第三十三卷郭外寺，第三十四卷郭外寺，第三十五卷郭外寺，第三十六卷郭外寺，第三十七卷縣記，第三十八卷縣記，第三十九卷冢墓，第四十卷仙事，第四十一卷仙事，第四十二卷浮屠，第四十三卷方技，第四十

四卷奇事，第四十五卷異聞，第四十六卷異聞，第四十七卷異聞，第四十八卷考證，第四十九卷雜詠，第五十卷雜志，幷有校勘者何漳、劉九思、李起、汪泰亨、李宏結銜四行。次爲卷第一至卷第十六正文，第二册卷第十七至卷第三十正文，第三册卷第三十一至卷第五十正文，每卷末有「烏程張鈞衡石銘景宋本重開」，末附「吳郡志校勘記」，併張鈞衡跋文計一至三十九頁。跋文云：「吳郡志五十卷，宋范成大致能撰。致能又號石湖居士，吳郡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孝宗時累官權吏部尚書參知政事，進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卒謚文穆，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爲石湖晚年所作。吳郡舊有吳地記，吳郡圖經續記，石湖彙集舊書，剪裁新事，凡分三十九門，徵引浩博，敍述簡賅，遂爲地志中之善本，郡人龔頤正，滕茂、周南相與贊成之，時有求附於籍不得者，會石湖歿，乃騰謗謂不出於其手，遂寢不行，至紹定初，廣德李壽朋始爲鋟版，趙汝談爲之序，以周平園所撰石湖墓誌定是書實所自爲，幷申明龔滕三人者嘗爲石湖蒐訪，故謗有自來，其論乃定。壽朋又以是書止紹興三年，其後諸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皆未及載，復令校官汪泰亨補之，而不別行，亦爲提要所譏。此本猶爲紹定槧本，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大小字同高七寸，廣五寸半，白口單邊，古香藹然。內第十五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三十之前九葉原缺，皆前人據舊本鈔配摸印惟肖，以惠後學，向有汲古閣單行本，守山閣叢書本，然翻刻一次多錯一次，未能以後澄前，而宋本亦有誤字，又得黃蕘圃臨宋賓王校宋本，及舊鈔本幷吳都文粹賓王校本互勘，撰校勘記一卷，宋本之誤字訂之，汲古之誤字亦訂之，因汲古雖非影宋，而行款相同，亦是佳帙也。歲在閼逢攝提格烏程張鈞衡跋。」所記成書校勘經過綦詳，堪爲今存之佳本。

判院討原賸義

陳鐵凡

一九七二年春天，德國漢堡大學中文系傅吾康教授（Prof. Wolfgang Franke）與筆者先後訪問汶萊邦（Brunei），在一座回教墳山上發現一塊墓碑，文曰：

「有宋泉州判
院蒲公之墓
景定甲子男應甲立」

景定爲宋理宗年號，甲子爲景定五年，即公元一二六四年，到今年正好七百二十年，迄目前止，這該是東南地區的最古的華文碑刻。

這一消息傳佈後，立刻引同道的興會，饒宗頤氏就曾寫過兩篇文章，附以碑刻影本，載于本刊。①

碑文中有「判院」職稱，經過爬梳後，草成「判院討原」一文，②大致理出一點頭緒。筆者初訪汶萊時，承博物院執事面詢，倉卒間誤釋之爲「通判」，英譯作（Asistant Sub-prefect）嗣後方知非是。詢之各同道，有些朋友也逕以「通判」當之。筆者爲追尋確詁，于是有「討原」之作。「討原」第二節「判院非通判」列證四：③

(1)諸史載籍職官部門，敍述職掌，判院與通判實爲兩種不同的官職。判院爲中央政府的京朝官，通判爲地方政府的佐貳。

(2)宋代諸名家詩文集，無論公私行文，稱謂通判、判院者，皆截然有別。

(3)朱熹有詩，題曰：「……呈判院、通判二丈」，可見晦翁知判院並非通判；而通判不得稱判院。

(4)宋代所還地方志，通判的衙署爲「廳」，據此，仿饒氏「再跋」文例，則通判也應該稱爲判廳才是。（參「再跋」頁四）

「討原」第六節「判院究係何官？」亦列證三：④

(1)放翁詩稿卷十三有詩題曰：「簡蘇訓直判院、莊器之賢良」；

(2)渭南文集卷十一有「答交代陳判院啓」

(3)知府亦稱「判院」

因此，筆者初步論定：判院是南宋士大夫對知州、知府的尊稱。

拙文未發表前，曾將校樣稿寄饒氏，是以「再跋」中論及判院時，大部份辱承採用鄙說（如頁四「宋人詩文上使用判院，或作爲雅稱」及所搜集的證據（如頁四注三南澗甲乙稿……）惟對拙文所採陸游「簡蘇訓直判院……」條，仍致疑義。並以「蘇君墓誌」中有「……通判明州」的經歷，乃謂，則「這處判院很可能即指蘇氏爲明州通判而言。」（「再跋」頁四）其實，墓誌中在蘇君「通判明州」下，還有「在官二年……還朝除知衡州（「討原」誤植爲衢州）……改知常州……改知泰州……」的仕履。除非有足够證據，確定陸游此詩必當繫之於蘇氏通判明州的兩年之中，那末，詩題「判院」就不必即指通判。

蘇君墓誌記述訓直通判明州時的政績，可以歸納爲四項：⑤

(1)築晁以道祠，立碣；

(2)築陳豐二公祠；

(3)歲歉，常平使者朱元晦（熹）屬以一郡荒政；

(4)築定海縣崇丘河。

案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年）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新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九年秋七月……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糶……」⑥

續資治通鑒：

「淳熙八年秋七月，……紹興府徽州、嚴州大水，命賑之。……八月，改除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時浙東饑荒，王淮薦熹，卽日單車就道……十二月，出南庫錢……賑糶。九年秋七月（與上引本紀同）……八月……除朱熹直徽猷閣，以其賑濟有勞也。」⑦

據此，朱熹奉命賑濟浙東水災，是從淳熙八年八月，到淳熙九年八月。那末，上舉元晦以一郡荒政託付于蘇訓直，自必在此兩年中；從而蘇氏之通判明州，當亦在淳熙八、九兩年了。

當時的災情相當嚴重：

朱熹「奏救荒事宜狀」：

「紹興府之饑荒，昔所未有。……民情嗷嗷，日甚一日。不獨下戶乏食，而士子、官族、第三等人戶有自陳願預乞丐之列者；……賣田拆屋，砍伐桑柘鬻妻子，貨耕牛……野菜草根，所掘又盡。百萬生靈，饑困支離。……衣不蓋形，面無人色……」⑧

陸游致曾逮書亦言：

「東人流浮滿野，今距麥秋尚百日，奈何！如僕輩，既憂餓死，又畏剽刼，日夜凜凜，而霪雨復未止，所謂麥，又已墮可憂境矣。……」⑨心情沉重，躍然紙上。

現在我們研究一下「簡蘇訓直判院、莊器之賢良」先錄原詩于下：

「行盡天涯白髮新，槿離竹屋著閒身；讀書達旦失衰病，食菜終年安賤貧。正使寄聲無薛孟，不妨同里有荀陳；從今杖履時相過，花柳村村次第春。」

由末句「花柳村村次第春」，寫出當年的一派昇平氣象；若爲饑饉之歲，則「日夜凜凜」救死猶恐不贍，還那有「讀書達旦」「杖履時過」的閒情雅興？在惴惴然「既憂餓死，又畏剽刼」的心情中，即使有「菜」可「食」，恐亦難安貧終年。那末，這首詩大概不是作于紹興府水災嚴重之秋——淳熙八年、九年，亦即蘇訓直通判明州的兩年。

頸聯（第五、六句）「正使寄聲無薛孟，不妨同里有荀陳」。薛、孟大概用的薛宣、孟嘗的故事，⑩這是陸游對現任知州的不滿；沒有薛、孟二君那般的政績。荀、陳大概用的五荀與五陳的故事，⑪這是陸游借來比喻蘇、莊二人的。陳、荀皆漢魏高尚方正之士，所謂清流者也。其中雖有少數仕宦，却無一任別駕（相當宋代的通判）者。所謂「同里」是指同地而居，皆爲管閒之身；而並

非現任官吏。詩題「判院」多半是指蘇氏過去的仕履；而不是當時當地（明州）的通判。

根據墓誌所載在這一階段的蘇氏仕履，其時間可推知如下：

明州通判——淳熙八年、九年（1181—2）；

知衡州——淳熙九年秋至十一年；（？）

知常州——未果；

知泰州——紹熙三年至五年（1189—92）。

墓誌記敘簡略，又不繫年月；此皆賢爲文通病，不獨陸氏爲然。今姑繫之於淳熙九年到衡州任者，是根據誌文「通判明州……二年……還朝除知衡州」推求出的。歷代賑災以後，參加救荒的官吏，例有酬勳。上文所引續通鑑「淳熙九年除朱熹直徽猷閣」就明言「以其賑濟有勞也」。蘇氏的擢升，當與朱子同例、同時或稍後。因爲他在明州的其他政績是不足以構成擢升條件的。其卸任時期雖亦無由確知；然紹興九年有「守臣以二年爲任」之詔⑫今姑繫之於十一年者以此。

蘇氏任滿還朝以後，似乎未得重用，或者當一份文散官的閒職，而寓居在山陰（今紹興縣）。蓋求名者于朝，其所以不回原籍者，大概是因爲同安距離當時首都太遠的關係。山陰則在南宋行在臨安（杭州）的附近，也就是陸游的故鄉，陸氏因與之有「同里」之誼。時間當在淳熙十一年到十三年（1183—85）七月以前。

茲據陸游本傳及年譜，在此一階段，其出處仕履，可鉤勒如下：

淳熙五年（1178）春，奉詔由蜀東歸。秋，除提舉福建常平。六年，改除江南西路常平。七年

，被劾，奉祠命，居故鄉山陰，一直到淳熙十三年七月方拜嚴州之命。假如此詩簡作於淳熙八、九年，蘇氏正在明州通判任內。明州屬當時的慶元府，山陰屬紹興府（參通考卷三一八），異府異縣，相距二百餘里，何得「同里過從」！陸氏住山陰，蘇氏寄寓同里，多半在淳熙十一年至十三年，從而此詩簡之作，似當也在此時。因爲蘇氏剛由知衡州卸任歸來；故以「判院」稱之。拙文「討原」據蘇氏知泰州之歲，因謂此詩可繫於淳熙十六年至紹熙三年（1189—92），實一時未照。因爲在這段時間，陸氏方卸嚴州任，先住杭州，後歸故居，怎麼能與在泰州任內的蘇氏同里呢！謹附于此，以正前失。

傳云：惟名器不輕予人。知州、知府爲正使，通判爲副知州。假使一律尊稱爲「判院」，則何以別正副？朱子、陸放翁、韓南澗……都是南宋的名儒、大家，當不至于隨便亂用吧。到今天爲止，我們還沒有找到一條通判也稱判院的確證，故申此賸義。

一九七四年元月于古隆坡傍篤谷。

註釋

①饒宗頤「汶萊宋碑發現的意義」，新社季刊第四卷、第三期。又「汶萊宋碑再跋」，新社季刊第五卷、第三期。新加坡。

②陳鐵凡「判院討原」，大陸雜誌第四十七卷、第三期。臺北。

③同上。第一一八至九頁。

④同上。第一二四至六頁。

⑤渭南文集，卷三十七，頁三十九，四部叢刊本。
⑥宋史，卷三十五，頁十、十一。殿本。
⑦續資治通鑑，清畢沅纂。卷一四六，頁五、六、八、十一，江蘇書局本。
⑧朱文公集，卷十六，頁二四三下，四部叢刊縮影本。
⑨古今尺牘墨蹟大觀，卷五，頁五、六。中華書局本。
⑩薛宣，漢成帝時以上疏陳刺史職掌利弊事，知名于世。後代頌地方長官之賢者，多以薛宣比之。漢書卷八十三有其列傳。孟嘗，漢順帝時爲合浦太守。郡濱海，產珠，宰守貪穢，珠漸徙交趾。嘗守是郡，盡革其弊，去珠復還。後漢書卷一零六有其列傳。
⑪世說新語卷四，品藻第九：正始中人士比論，以五荀方五陳：荀淑方陳實，荀靖方陳諶，荀爽方陳紀，荀彧方陳羣，荀顗方陳泰。案陳、荀皆漢魏間高尚方正之士。
⑫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頁二十二，殿本。

（新社季刊第五卷第四期）

「楊家將」的事蹟

李　安

一、前　言

楊家將在宋史列傳的，有楊業、楊延昭、楊文廣、楊畋四人。祖孫五代，同列正史傳記，確屬難能可貴。爲了平劇和地方戲劇如金沙灘、四郎探母、楊金花、七星廟、轅門斬子、托兆碰碑、洪羊洞、五台、以及沙灘會等等的傳播，使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多知「楊家將」的英名。這和劉備、關羽、張飛、趙雲因三國演義的影響相同，使人對於正史、小說、戲劇三者發生不能相互對照的感覺。實則，小說和戲劇，旨在敎化人倫，提倡忠、孝、節、義，往往借題發揮，無中生有，或强作神話，脫離史實以自圓其說。所以看戲不能比之讀史，閱讀小說亦復相同。戲劇中的「楊家將」，飾演角色和種種故事，自然與正史紀載不同。筆者今爲此文，乃依宋史、遼史，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與地方志書，略作考證敍述，期以介紹「楊家將」的眞人實事。自知尙有未盡之處，尙希方家不吝指正。

二、楊家將世系

根據宋史卷二百七十二、列傳三十一「楊業、子延昭、孫文廣附」，部將王貴等亦附及，傳云：

楊業幷州太原人，父信，爲漢麟州刺史……業旣沒，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爲崇儀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延環、延貴、延彬並爲殿直。

延昭本名延朗，後改焉。……及卒……錄其三子官，其常從門客，亦試藝甄敍之，子文廣。王貴者幷州太原人，……後潘美北征攻沁州，頗立戰功。及從楊業，爲遼兵所圍，親射殺數十人。矢盡，張空拳又擊殺數人，遂遇害，年七十三。

宋史卷三百，列傳五十九楊畋傳云：「楊畋字樂道，保靜軍節度使重勛之曾孫。」

他如隆平集卷十七「楊延昭傳」，歐陽修集卷二十九「供備庫使楊君墓誌銘」等，均可查考有關「楊家將」事蹟，他們的世系，有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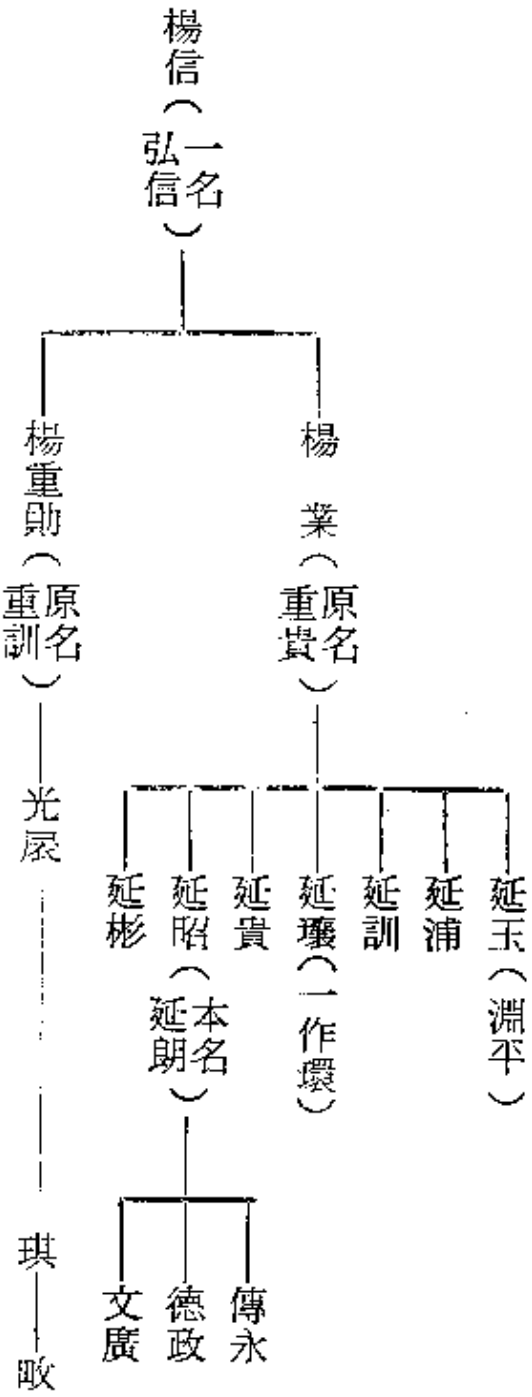

三、楊業及其父與子孫

楊業之父名信（一作弘信），小說戲劇稱爲「火山王楊滾（一作袞）」，或因麟州有火山之故

。本麟州（故治在今陝西神木縣北四十里）土豪，自爲麟州刺史，後正式受周任命，此於資治通鑑卷二九一有云：

「廣順二年（西元九五二年）十二月，初麟州土豪楊信自爲刺史，受命於周。信卒，子重訓嗣，以州降北漢。」

楊業本籍麟州新秦，卽今陝西神木縣，十餘歲以後寄居太原，爲劉崇養孫，故宋史稱作太原人。原名楊重貴，在北漢時（西元九五一—九七九年）名劉繼業，入宋始又復本姓去「繼」字，因之宋史以名楊業，但遼史仍名曰「楊繼業」。續資治通鑑卷第十、太宗太平興國四年秋七月：「北漢將劉繼業素驍勇，及繼元降，繼業猶據城苦戰。帝欲生致之，令繼元招之。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帝喜，慰撫之甚厚，復姓楊氏，止名業，授領軍衛大將軍。丁巳以業爲鄭州防禦使。」業少年不喜讀書，善騎射，性尙俠義嗜好牧獵，所獲輒倍於常人。嘗言：「我他日爲將，用兵亦猶用鷹犬逐雉兎。」於此可見其少懷壯志。生年不可考，卒於宋太宗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年），若以史傳所云：「弱冠事劉崇，爲保衛指揮使。」加以推算，則其死時當爲六十歲上下。因劉崇本鎭守太原，及後周建國，改名劉旻，稱帝於晉陽（卽今太原縣附近），國號北漢，稱藩遼國以自固。北漢歷時廿九年（西元九五一—九七九），是以楊業「事劉崇」當在劉之稱帝以後，蓋稱帝方足以委任「保衛指揮使」。

楊業在北漢爲將，共歷四帝，爲時二十餘年，除宋史本傳記有：「事劉崇爲保衛指揮使，以驍勇聞，遷至建雄軍節度使，屢立戰功，所向克捷，國人號爲無敵」以外，遼史聖宗紀及耶律斜軫傳

，亦稱楊業以驍勇自負，號「楊無敵」，北據雲、朔數州（今山西北部及綏遠歸綏地區）。此非出宋人紀載，他深受契丹人的重視與畏懼，於此可見一斑。

北漢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年）五月降宋，史稱楊業勸其主劉繼元（北漢四世英武帝）歸降。當太宗征太原、素聞其名，既降，遣中使召見，嘉許有加，以爲右領軍衛大將軍。師還汴京，授鄭州（今河南鄭縣）刺史。以後事蹟，本傳記云：

「帝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帝密封槀裝賜予甚厚。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徑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史，仍判鄭州、代州。自是契丹望見業旌旗，即引去。主將戍邊者，多忌之，有潛上謗書，斥言其短，帝覽之，皆不問，封其奏，以付業。」

按楊業歸宋爲將由始至終，歷時不逾八年，但其事功表現，除上述者外，最傑出之英勇行爲，乃太宗第二次征遼時，他奮毅力戰，連克雲（今綏遠歸綏）應（今山西應縣）寰（在今山西朔縣東）朔（今山西朔縣）四州以後，可惜相與配合作戰將領未能守約應援，致陷敵手，赴義成仁，勝利之功，毀於一旦，其要有如下述：

1. 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年）二月（後於第一次征遼者七年）知雄州（今河北雄縣近保定）賀令圖上言，遼有釁可乘，宋太宗乃命分四路出師，以偪燕雲：

㈠幽州道：曹彬爲都部署，崔彥進副之、出雄州。

㈡西北道：米信爲都部署，杜彥圭副之，出雄州。

㈢定州路：田重進爲都部署，出飛狐（今河北淶源縣北，跨蔚縣界）。

㈣雲應朔等州：潘美爲都部署，楊業副之，出雁門（今山西代縣境）。

2. 實際行動時曹彬與米信合一軍，進規幽州，爲東路，田重進爲中路，潘美爲西路，共爲三路。

3. 此役各路之師頗獲勝算，所光復之地如下：

東路：克新城（今山西地）固安（今河北井陘縣西南接山西平定）涿州（今河北涿縣）。

中路：克飛狐、靈邱、蔚州（均河北境）。

西路：克寰、朔、雲、應四州。

4. 三路之師，以西路復地最多，中路次之，山後之地已復大半。曹彬、米信一路，恥於無功，再裹五十日糧，取道涿州，以搗幽州。遼南京（今北平）留守耶律休哥以輕兵薄之，宋兵遂大潰於岐溝關（今河北涿縣、易縣間拒溝河之北）。東路既敗，中西兩路亦俱退，所復之地，仍陷於遼。

5. 是役寰、朔、雲、應四州之復，楊業功多，及東路師潰，潘美還代州（今山西代縣），命業護四州之民南徙，至朔州狼牙村爲遼兵躡及，兵敗，力竭被擒，不食三日死。

6. 楊業之致敗，先沮於監軍王侁，繼由潘美之不能援應，論者多爲之嘆惜，遼史亦稱之。按宋史列傳紀其經過曰：

「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閤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

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之兵護之。時契丹國母蕭氏與其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及五押楊隱領衆十餘萬，復陷寰州，業謂美等曰：「今遼兵益盛，不可與戰，朝廷止令取數州之民，但領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雲朔州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州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契丹必來拒，卽令朔州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千人，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雁門北川中，鼓行而往。』文裕亦贊成之，業曰：『不可，此必敗之勢也。』侁曰：『君侯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令殺傷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强弩爲左右翼，以援。俟業轉戰至此，卽以步兵夾擊救之。不然無遺類矣。」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台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卽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卽麾兵却走。業力戰自午至暮，果至谷口，望見無人，卽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歿焉。業因太息曰：『上遇我厚，期討賊捍邊以報，而反爲姦臣所迫，致王師敗績，何面目求活耶！』乃不食三日死。」

楊業死後，二十年間（九八六—一〇〇三）宋朝皆以防邊爲急務，景德元年（一〇〇四）

多，遼母蕭太后主國，韓德昌（漢人之爲契丹用者）輔之，大舉南侵，終成澶淵之盟，遼人厚得歲幣，振旅而歸。楊業之死，於宋代影響，於此可見。

楊業力戰身死，太宗特追贈太尉（北宋武職官階之首）、大同軍節度使，賜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石。罰不與配合作戰的大將軍潘美降三官，監軍王侁除名，配金州；劉文裕除名，隸登州。又錄楊業之子延朗（卽延昭）爲崇儀副使，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供奉內庭之官）。延瓌、延貴、延彬並爲殿直。下詔曰：「執干戈而衛社稷，聞鼓鼙而思將帥，盡力死敵，立節邁倫，不有追崇，昌彰義烈。故雲州觀察使楊業，誠堅金石，氣激風雲，挺隴上之雄才，本山西之茂族，自委戎乘，式資戰功。方提貔虎之師，以效邊陲之用，而羣帥敗約，援兵不前，獨以孤軍，陷於沙漠，勁果衆萬，有死不回，求之古人，何以加此。是用特舉徽典，以旌遺忠，魂而有靈，知我深意。可贈太尉、大同軍節度。賜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石。」（見楊業傳）

宋史論之曰：「業不知書，忠烈武勇，有智謀，練習攻戰，與士卒同甘苦。……爲政簡易，御下有恩，故士卒樂爲之用。」

宋史稱楊業有子延玉、延浦、延訓、延瓌、延貴、延昭、延彬七人。七子之中以楊延昭最傑出，孫輩以楊文廣最傑出，分述於下：

楊延昭——本名延朗，幼沉默寡言，兒時多戲爲軍陣，父業喜曰：「此兒類我」。每征行，必以從，當業領軍攻應朔州，延爲先鋒。初補供奉官，父死，以崇儀副使出知景州（今河北景縣）。時江淮凶歉，命爲江淮南都巡檢使，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冬，遼擾邊境，攻遂城，遂城城小無

備，楊延昭集丁壯守護，時奇寒，延昭命汲水注城外，次日冰堅不能攻，遼師遂退。延昭因以功拜莫州（今河北任丘縣）刺史。時眞宗駐大名，溥潛掌握重兵駐頓中山，延昭與楊嗣請增兵以戰，潛不許。及潛抵罪，帝召延昭屢對，訪以邊事，帝甚喜悅，對諸王曰：「延昭父業，前朝名將。延昭治兵護邊，深可嘉也。」

是年多契丹南侵，延昭伏精銳於羊山西，自北掩擊，且戰且退，至山西，伏兵出擊，契丹大敗，獲其將，函首以獻，進本州團練使。帝謂宰相曰：「嗣及延昭並出疏外，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衆，朕力爲保庇，以及於此。」嗣復遣寧遠軍部署，守衛區域遠遠山西雁門山，景德元年詔益兵馬萬人。當遼母君率兵南侵，方和議之成也，延昭曾上言曰：「契丹頓兵澶淵，去北境千里，人馬俱乏，雖衆易敗。凡有剽掠，率在馬上，願飭諸軍，扼其要路，衆可殲焉，卽幽燕數州，可襲而取。」惜未果納。

再以功績調知保州（今河北清苑縣）兼緣邊都巡檢使。復以守禦，迭著功勳，進本州防禦使。大中祥符七年（一〇〇六）卒，年五十七。宋史列傳記之曰：「延昭智勇善戰，所得奉賜，悉犒軍。未嘗問家事，出入騎從如小校，號令嚴明，與士卒同甘苦。遇敵必身先行，陣克捷，推功於下，故人樂爲用。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爲楊六郎。及卒，帝嗟悼之，遣中使護櫬以歸，河朔之人，多望柩而泣，錄其子官。其常從門客，亦試藝甄敘之。」

楊文廣——字仲容，乃楊延昭第三子。初以討賊張海有功，授殿直。仁宗時，西夏叛，范仲淹宣撫陝西，與語奇之，使從麾下，以功陞知德順軍（今甘肅寧縣東）。

狄青南征，經制廣南盜賊，文廣從戰，多有功績，擢爲廣西鈐轄，知宜（今廣西宜山縣）邕（今廣邕寧縣）二州。患平，朝廷議宿衛將，英宗曰：「文廣名將後，且有功。」乃擢成州（今甘肅成縣）團練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遷興州（今陝西境）防禦使，秦鳳副都總管，受陝西四路經略安撫招討使韓琦節制。韓琦使築筆業城，文廣聲言城噴珠，率衆急趨筆業。比至暮，其所部分已定。遲明，敵騎至，知不可侵犯而去。文廣遣將襲之，斬獲甚重。以功續授知涇州（今甘肅涇川縣）鎮戎軍。調定州軍（今河北山西邊境）副都總管，遷步軍都虞候。遼爭代州（今山西代縣）地界，文廣獻陣圖及取幽燕之策，未蒙果行而卒。贈同州（今陝西大荔縣）觀察使。生平攻戰，多襲祖風，曾奉詔書褒諭，賜襲衣帶馬。

四、楊重勳及其子孫

楊重勳係楊業之弟，原名重訓，襲父（名信）爲麟州刺史，入宋爲麟州防禦使，建寧軍（即麟州）留後：復改任宿州（當爲陝西境）刺史，保靜軍節度使。宋史無傳，資治通鑑卷二九三紀其事略云：

「顯德四年（西元九五八年）冬十月癸亥，北漢麟州刺史楊重訓舉城降，以爲麟州防禦使。」（注云：太祖廣順二年（九五二年），楊重訓以麟州歸款，中間必又附北漢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亦云：「建隆二年（九六一年）三月辛亥，北漢寇麟州，防禦使楊重勳擊走之。重勳即重訓也，避周恭帝諱改焉。」同書卷八：「乾德五年（九六七年）十二月己巳，置建寧軍於麟州，庚午，以防禦使楊重勳爲留後。」同書卷十三：「開寶五年（九七二年）八月癸卯，建

保靜軍於宿州。九月戊寅，徙建寧留後楊重勳爲保靜留後。」同書卷九：「又遣侍衛都虞候劉繼業、馮進珂、領軍扼團柏谷。繼業本名重貴，姓楊氏，重勳之兄，幼事北漢世祖，遂更賜以姓名。」

楊重勳之子光房，孫楊琪，在歐陽修集卷二十九有「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可見其家世與事略，原銘略曰：

「君諱琪，字寶臣，姓楊氏，麟州新秦人也。新秦近胡，以戰射爲俗，而楊氏世以武力雄其一方。其曾祖諱弘信，爲州刺史。祖諱重勳，又爲防禦使。太祖時，爲置建寧軍於麟州，以重勳爲留後：後召以爲宿州刺史，保靜軍節度使。卒，贈侍中。父諱光展，以西鎮供奉官監麟州兵馬，卒于官。君，其長子也。君之伯祖繼業，太宗時爲雲州觀察使，與契丹戰歿，贈太師、中書令。繼業有子延昭，眞宗時爲莫州防禦使。父子皆爲名將，其智勇號稱無敵，至今天下之士，至於黑兒野竪，皆能道之。」

五、進士武將楊畋

楊畋，字樂道，爲楊重勳之曾孫，乃「楊家將」中唯一進士出身者。他於北宋仁宗朝舉進士，授祕書省校書郎，幷州錄事參軍，再遷大理寺丞、知岳州（今湖南岳陽）。慶曆三年（西元一〇四三年）湖南猺人唐和等刼掠州縣，擢殿中丞，提點本路刑獄，專治盜賊事，乃募才勇，深入峒討擊，猺賊平以功遷太常博士。歲餘賊肆，帝遣御史按視，還言：「畋嘗戰山下，人樂爲用。今欲殄賊，非畋不可。」乃授東染院使，荊湖南路兵馬鈐轄。賊聞畋至，皆恐懼，遁踰嶺南。復先後知隨州（今湖北隨縣）知光化軍（今隨縣境）知邠州（今陝西邠縣），爲河東轉運使，遷龍圖閣直學士，

知諫院。卒贈右諫議大夫。宋史楊畋傳評之曰：

「夫畋出於將家，折節喜學問，爲士大夫所稱。在山下討蠻，家問至，即焚之。與士卒同甘苦，破諸峒。及用之嶺南，以無功斥，名稱遂衰。性清介謹畏，每奏事，必發封數四而後上之。自奉甚約，爲郡待客，雖監司，菜果數器而已，及卒無餘貲。」

六、楊家將中的女將

楊家女將，以楊業之妻及楊文廣之妻最著盛名，餘皆無可考。

楊業之妻折氏，係折德扆（宋史卷二三五有傳）之女，小說戲劇稱爲「佘太君」，又訛曰「蛇太君」。此或由於山西人讀折姓之爲尸乙，與佘、蛇同音之故。根據下列志書：

1. 山西通志卷一七四保德州塚墓：「折太君墓在州南四十里折窩村，相傳即楊業妻，折德扆女也。按折德扆守府州，後周、宋時屢敗北漢兵，宋乾德中卒，而是時業爲北漢將。」

2. 保德州志（康熙四十九年修，乾隆五年補修）卷一塚墓：「折太君墓在州南四十里折窩村，即楊業妻，折德扆女。」同書卷二形勢：「楊業娶府州折氏，稱太君。……考岢嵐志載折氏係折德扆女，性警敏，嘗佐業立戰功，後上書陳夫戰沒之由。」以原籍曾屬岢嵐耳。同書卷八烈女：「折太君，宋永安軍節度使鎮府州折德扆女，代州刺史楊業妻。」

3. 府谷縣志（乾隆四十八年修）卷四節孝：「折氏，折德扆女，楊業妻。折性敏慧，嘗佐業立戰功。生子六人。今保德州北河神廟，乃四將軍延昭，號六郎者。……延昭子文廣，亦宋名將，娶慕容氏，善戰；……業副潘美爲武朔行營。契丹入寇，爲潘美所迫，戰於陳家谷……與子延玉皆

死之。……折上疏辨夫力戰獲死之由。……今保德州南四十里折窩村有折太君墓。」

楊文廣之妻爲爲慕容氏，小說戲劇則云楊宗保妻穆桂英（一作木桂英）。此項訛誤，除上錄府谷縣志可資辨正以外，保德州志卷八「烈女」同有下錄紀載：

「慕容氏，楊業孫文廣妻，州南慕塔村人，雄勇善戰，見舊志。」

七、結　語

綜觀楊家歷代武將，在北宋一百六十七年的歲月中，執戈衛國表現，書之於史的，可以說佔了北宋時代的一半以上時間。受知於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五位皇帝，也佔了北宋九帝的半數以上。是以「楊家將」在北宋的歷史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數十年英雄事蹟，一貫流傳，自易深入人心，博得四海同欽。

楊家將的遺蹟很多，其中以現今山西、河北省邊界長城嶺（又名十八盤嶺關）臨崖的「楊延昭掛甲樹」；居庸關八達嶺附近石壁刻的「楊六郎點將臺」；山西應縣木塔中心蓮花座下埋藏楊業忠骸；恆山北麓金龍峪「老令公屯兵處」；及古北口建立之「楊無敵廟」爲最著名。

「楊家將」的事功表現，多在衛戍邊疆，平定邊亂，楊業、楊延昭父子相繼攻守雁門關，而楊業且以身殉，更是可歌可泣。明朝成化年間進士、歷任武宗時南京兵部尚書，世宗時吏部尚書的喬宇，有「雁門山記」及七律「過雁門關」之作，以簡短文句，說明了雁門關的地理形勢及險要概況，於今讀之，猶仍若身臨其境。茲錄之以爲本文之殿。

「雁門山在代州北三十五里，志云，以雁出其門故名，一名雁門塞。關因山以立，凡山內

之關四十有餘，皆踞險保固，而聳拔雄壯，則雁門爲最。故趙之李牧，漢之郅都，備邊於此，敵人不敢近塞，皆固一時良將，而不可謂非地險以成之者也。迨我皇朝，則特設武臣守禦，熊熊之士，雲屯於此，而又專屬憲臺以提督之，地亦可謂要而重矣。余在代州，北行皆登陟盤遶之路，溪水潺潺流，其民皆依山居，高下置屋，圖不可盡。午上關折西，躡高嶺絕頂，四望，則繁峙五台聳其東；寧武諸山帶其西；正陽石鼓挺其南；朔州馬邑臨邊之地在其北，長坡峻坂，茫然無際。又見危旌，飄飄雉堞之上，寒林古塞，依依斜陽之下，頗動黃沙紫塞之思。因賦詩三首，筆於關之城樓。

黃泉細路入雲濤　雁嶺重關勝百牢　千里川原開陣壘　三邊方鎮擁旌旄
天垂絕漠龍沙遠　煙鎖重城雉堞高　却憶雲中舊時守　塞田耕盡控弦豪」

（見山西通志及代州志）

（原載新時代月刊、山西文獻第四期轉載）